2009

玉环年鉴

YUHUAN YEARBOOK



中共玉环县委党史研究室编

2009

玉环年鉴

YUHAN YEARBOOK



中共玉环县委党史研究室编

玉环年鉴编纂委员会

主　任：林先华

副主任：陈美萍　王以好　陈挺晨

成　员：陈亨标（县委办）

林仁斌（县府办）

金碧辉（县委办）

车建军（县发展和改革局）

姚碧松（县教育局）

张恢卓（县财政局）

郑福祥（县统计局）

林建荣（县档案局）

玉环年鉴编辑部

主　编：金碧辉

副主编：潘明贤　项秋霞

协　编：张一芳

编　务：傅梅林



中共浙江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黄坤明（前一）在玉环调研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



中共浙江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王贺文少将（中）出席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营史展览馆开馆仪式。



浙江省副省长郑继伟（左二）在玉环调研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和职业教育。



浙江省军区政治部主任郭礼云少将（右一）参观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营史展览馆。



中共台州市委书记张鸿铭（右二）在玉环开展“引进大院大所，促进科技创新，转变发展方式”调研。



中共台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陈铁雄（中）在玉环开展企业转型升级调研。



中共玉环县委书记柯昕野（左二）调研漩门二期建设和开发情况。



中共玉环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国忠（前右）向驻青川县姚渡镇卫生队了解工作和生活情况。



玉环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柏青（右一）调研境外引水工程。



玉环县政协主席吴小平（中）调研垃圾处理工程。

编辑说明

一、《玉环年鉴》是综合性地方年鉴，由玉环年鉴编纂委员会领导编纂，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办公室）负责编辑。本年鉴为玉环县第九部年鉴。

二、本年鉴由特载、大事记、县情概况、百科、附录组成，采用分类编纂法。

三、“特载”选录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跨年度工作报告，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四、“大事记”记述2008年度玉环所发生的大事、新事、特事。

五、“县情概况”介绍全县各方面发展的综合情况，为了保持内容完整性，有些基本情况上年年鉴已经记载，本年鉴仍予沿用。

六、“百科”介绍各部门单位2008年度全年工作进展情况，起首设“概况”条目，记述总体情况，便于资政、借鉴、检索等应用。

七、本年鉴涉及全县性的数据以县统计局公布数据为准，所用计量单位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八、为了保持内容一致性，“光荣榜”所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依据2008年度工作实绩考评结果，下限时间至2009年上半年。

九、本年鉴插入彩页，形象地反映玉环2008年度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

目　录

特载

中共玉环县委书记柯昕野2009年1月8日在玉环县第十三届党代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克难奋进　务实创新　努力实现玉环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3
玉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吴柏青2009年3月4日在玉环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玉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4
玉环县县长王国忠2009年3月3日在玉环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 21
玉环县政协主席吴小平2009年3月1日在县政协七届三次会议上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玉环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34

大事记

2008年大事记…… 45

县情概况

玉环概况 ……63
玉环县统计局关于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72
2008年玉环县领导班子和县级部门单位、群众团体及乡镇街道负责人名录……79

县委·人大

中国共产党玉环县委员会……89
纪律检查……92
组织……94
宣传……96
统战……98
政法……100
群众信访……102
党校教育……104
党史方志……105
档案管理……107
报道……108
保密机要……110
老干部工作……110
新闻信息……112
对外宣传……114
对台工作……116
玉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7

政府·政协

玉环县人民政府 …… 125
人事·劳动·社会保障 …… 128
为民服务 …… 131
机关事务管理 …… 13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环县委员会 136

民主党派·社会团体

工会……145
共青团……146
妇联……151
科协……153
民进……155

工商联 …… 156
文联 …… 157
关工委 …… 160
残联 …… 162

军事·政法

人民武装 …… 167
人民防空 …… 169
法院 …… 170
检察 …… 173
公安 …… 174
司法 …… 175
武警 …… 177
边防 …… 179
消防 …… 181

农村·农业

农村工作 …… 185
农业 …… 186
林业特产 …… 188
海洋与渔业 …… 189

经济·贸易

经济贸易 …… 195
石化石油 …… 196
供销合作 …… 198
烟草专卖 …… 199
旅游 …… 200

财政·金融

财政地税 …… 205
国家税务 …… 208
人民银行玉环县支行 …… 210
工商银行玉环支行 …… 213
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 215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 216
建设银行玉环支行 …… 218
商业银行玉环支行 …… 221
玉环农村合作银行 …… 222
农业发展银行玉环县信贷组 …… 224
财产保险 …… 225
人寿保险 …… 226

交通·供电·通信

交通 …… 231
港航管理 …… 233
大麦屿港区开发 …… 234
供电 …… 235
华能玉环电厂 …… 241
邮政 …… 243
电信 …… 246
移动通信 …… 247
联通 …… 248

经济管理

发展计划与经济 …… 253
审计 …… 255
统计 …… 256
土地管理 …… 259
工商行政管理 …… 262

质量技术监督 …… 263
安全生产监督 …… 266
药品食品监督 …… 270
盐务管理 …… 273

城建·环保

建设规划 …… 277
城市管理 …… 279
环境保护 …… 282
中央储备粮玉环直属库 …… 284

水利·气象

水利 …… 291
漩门二期 …… 292
漩门三期 …… 294
气象 …… 296

外贸·外事

外经贸 …… 303
海事 …… 304
侨务 …… 306
外事 …… 307
口岸 …… 308

科教文卫

科技 …… 313
教育 …… 315
文化 …… 321
体育 …… 322
卫生 …… 324
广播电视 …… 326

社会生活

计划生育 …… 331
民政 …… 332
老龄工作 …… 334
慈善事业 …… 336
民族宗教 …… 336
流动人口管理 …… 337

乡镇街道

珠港镇城关办事处 …… 343
珠港镇坎门办事处 …… 345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 347
楚门镇……349
清港镇……351
芦浦镇……353
干江镇……354
沙门镇……355
龙溪乡……357
鸡山乡……358
海山乡……359

附录

光荣榜……365
荣获国家属部门颁奖的先进集体 ……365
荣获国家属部门颁奖的先进个人 ……366
荣获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颁奖的先进集体 …… 366
荣获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颁奖的先进个人……367
荣获省属部门颁奖的先进集体……368

荣获省属部门颁奖的先进个人……374
荣获中共台州市委、市政府颁奖的先进集体……379
荣获中共台州市委、市政府颁奖的先进个人 …… 383
荣获市属部门颁奖的先进集体 …… 387
荣获市属部门颁奖的先进个人 …… 408
荣获县级先进集体和个人 …… 421

重要文件目录 …… 443
中共玉环县委文件 …… 443
玉环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 444
玉环县人民政府文件 …… 445
政协玉环县委员会文件 …… 446

重要文件选录 …… 447
中共玉环县委关于印发《玉环县县管干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08年2月27日） …… 447
中共玉环县委关于实施“五心工程”加强村级班子建设的意见（2008年4月14日）…… 450
中共玉环县委关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的实施意见（2008年5月30日）…… 453
中共玉环县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2008年6月24日）……458
中共玉环县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环县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和结果运用办法》的通知（2008年8月4日）……461
中共玉环县委关于印发《玉环县县管干部离任交接工作制度》的通知（2008年10月8日）……464
中共玉环县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2008年11月26日）……465
中共玉环县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2008年12月31日）……467
玉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2008年12月18日玉环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473
玉环县人民政府批转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玉环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08年5月14日）……475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2008年5月9日）……478
玉环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2008年5月10日）……481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食品安全九大基础工程的意见（2008年5月13日）……486
玉环县人民政府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2008年8月11日）……492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环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08年8月11日）……498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工业企业零用地技术改造的意见（2008年9月12日）……506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环县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2008年9月28日）…… 507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环县漩门三期围垦区域政策处理若干意见的通知（2008年10月7日）…… 509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2008年11月24日）…… 511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2008年11月25日） …… 516
政协玉环县委员会关于呈送《强化我县文旦销售服务的若干建议》的报告（2008年8月8日） …… 520
政协玉环县委员会关于呈送《推动我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的思考与建议》的报告（2008年11月4日） …… 527

玉环年鉴

特载

克难奋进 务实创新
努力实现玉环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在中国共产党玉环县第十三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中共玉环县委书记 柯昕野

（2009年1月8日）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玉环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大会的主题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回顾去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明确今年我县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团结和带领全县人民，克难奋进，务实创新，努力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2008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08年，是一个极不寻常的年份。这一年，我国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神舟七号圆满完成载人航天飞行任务；这一年，我国南方部分地区遭遇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川汶川发生大地震；这一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风暴迅速冲击全球经济。这些宏观背景环境，深刻影响着玉环经济社会发展。县委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同心协力，奋发有为，积极应对，保持了平稳有序的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名列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第29位。预计全年实现生产总值250亿元，增长8%以上；实现财政总收入35.6亿元，增长15.6%，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5.8亿元，增长15.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347元，增长6.2%，农民人均纯收入11258元，增长9.8%。

（一）党的建设全面加强。认真开展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教育活动，基层理论“大篷车”被列为全省宣教创新100例；以“榴岛报告厅”等为载体，深化理论武装工作，认真抓好各级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开展改革开放30周年纪念活动，深入解读玉环现象；县委讲师团被评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深化拓展“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率先在全市平稳完成行政村换届选举，顺势启动实施“五心工程”，大力加强村干部教育管理和激励保障工作；扎实开展“心连心”结对活动，城乡基层组织互帮互助工作机制初步形成；探索建立农村党员党性亮化分析制度，推进非公企业党建双覆盖，实施外来流动党员“安家工程”，率先在全市成立非公企业党务工作者联谊会。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主题大讨论，将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与狠抓工作落实有机结合，评选“十佳办事

员”、“十佳科（股）长”、“十佳副局长（副乡镇长）”，组织全县机关干部履职考试，及时曝光违反作风建设的人和事，效能问责了67名机关工作人员。制定实施《玉环县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方案》，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大检查，推行“一日一条规”党纪政纪教育活动，试行廉情预警机制和重点岗位防范廉政风险项目化管理，严肃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反腐倡廉取得新成效。加强党对人大、政府、政协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其依法履行职能。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承办台州商人大会玉环恳亲活动，成立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开展“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对台及侨务工作进一步加强。重视关心下一代和老龄工作，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老干部作用充分发挥，顺利完成县妇联换届工作。切实加强党管武装工作，国防大厦正式投运，成功举办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成立60周年纪念大会。

（二）经济增长保持平稳。积极应对金融风暴考验，通过政企携手、银企联动、行业互助，较好地保持了平稳有序的经济发展态势。预计实现工业总产值807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25亿元，分别增长11.1%和8.4%。开展工业经济服务月活动，加大对企业零地技改、工业经济创新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扶持力度。成功举办第三届科技活动周，参加对象、合作项目和合同金额均创历史新高，成立高校玉环联合研究院。外贸首次跻身全省十强行列，自营出口获权企业突破1000家，预计外贸自营出口总额突破25亿美元，保持全市第一。现代农业发展步伐加快，建成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3家、市级农业特色产业强村2个，文旦产量达到3万吨，坪根文旦被列为年度国家“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扶持项目；预计实现渔业总产值18.75亿元，坎门国家级中心渔港建设顺利推进。第三产业发展有新进展，预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亿元，同比增长21%。动工建设喜来登福朋五星级酒店，金色阳光假日大酒店投用，锦盛商厦基本建成，陆通物流城北分中心建设进展顺利，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玉环）机床模具展。永兴村镇、泰隆、浦发和民泰等四家银行相继进驻我县，邮政储蓄所、农村信用联社分别升级为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启动中小企业小额担保公司试点工作，融资环境有了新的改善。

（三）城乡建设协调推进。县域总体规划完成报批，委托中国城市规划研究设计院启动编制港南、港北和港区分区规划。海都花园一期安置房投用、二期安置工程进展顺利；绕城公路工程量完成近半；清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城区污水收集率达85%以上；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项目前期审批完成，新建商品房18.8万平方米；实施“乔木进城”工程，新增绿地11.6万平方米。开展“城管百日大行动”，强化城区静态交通组织和“保畅通”工作，重点加强五小行业、占道经营、一级环卫等整治管理，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评验收。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实施“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启动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开展全县农房普查，安排农村私人建房用地指标300多亩，培训农村劳动力8000人，建成移民小区3个。

（四）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启动玉环经济开发区扩容工作，漩门三期围垦有序推进，漩门和滨港两大工业城建设成效明显，今年新增投资10.6亿元、开发用地1170亩。76省道复线、黄泥坎第二隧道竣工投用，深浦隧道基本完工，5万吨级集装箱码头交工验收，甬台温高速改扩建玉环

段工程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大麦屿港升级为国家一类口岸，航道锚地正式公布对外开放，并作为台州港的组成港区列入首批对台直航港口之一。电网建设取得新成效，110千伏明珠变和含潭变建成投运，500千伏青塘变扎实推进，220千伏陈屿变进展顺利。大力开展“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全面实施玉坎河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工作扎实推进。境外引水工程实现调试通水，完成35个村3.5万人的改水任务，被评为全国农村改水工程建设示范县。

（五）民生水平持续提高。坚持把三分之二以上的新增财力用于民生建设，全年用于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支出总额达到5.4亿元，同比增长18.8%。深入实施文明素质提升工程，举办“魅力中国岛——玉环”海岛风情全国摄影大展，承办台州市民间戏剧展演，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保护取得积极成效。实施健身路径送下乡工程，举办县第六届职工运动会。召开全县提升教育质量动员大会，玉城中学等三校迁建正式启动，楚门中学扩建基本完成，组建玉环职业教育集团。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县人民医院感染病房大楼投用，肠道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荣获全国优胜奖。开展计生“宣传服务榴岛行”和“执法季”活动，低生育水平基本稳定。推广数字电视，实施广电“彩虹行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面进一步扩大，被征地农民实现“即征即保”，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率先在全省推行农村低保资格民主评议和救灾资金直补到户制度。慈善事业稳步发展，积极支援四川姚渡镇灾后重建，县福利中心正式投用，“星光老年之家”启动建设，顺利通过省老龄工作先进县验收，积极创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县。

（六）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力做好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前后的社会稳定工作，圆满实现奥运信访“零进京”目标。及时果断处置“7·10”事件，得到省委领导的批示肯定。维稳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社会治安打防控体系得到强化，组织开展“实效大防范”行动，推进“天网工程”建设，重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六合彩”赌博和“两抢一盗”侵财型犯罪，刑事发案率同比下降4.8%，破案率同比上升2.2%。以“县委书记大接访”为载体，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对重点信访件进行“三堂会审”。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定纷止争的审判职能，有效化解了一批社会矛盾。“五五”普法纵深推进，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力度不断加大。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出租私房整治，“新民小区”和企业流动员工宿舍楼入住人数达6.5万。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四项指标呈全面下降态势，顺利通过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验收。

成绩来之不易，我们应当倍加珍惜。这是全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也是科学发展观在玉环的生动实践。在此，我谨代表中共玉环县委，向所有为玉环改革发展作出贡献的同志们，向所有关心支持玉环现代化建设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我们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前进中将会遇到新的压力与挑战。有的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弱化，有些干部责任心不强、作风不实；经济发展方式粗放型、结构性矛盾在金融危机背景下充分暴露，企业经营风险加大；交通建设滞后，对外交通出口等级不高，内部路网互联功能不强，城区交通拥堵现象突出；城市规划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基础设施不

完备影响城市功能发挥，城市管理缺乏系统性；生态环境压力大，尤其是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效率偏低，直接影响污染治理成效，导致环境整体承载能力弱化；社会事业需求跟不上经济发展水平，城乡教育发展不平衡，教育质量有待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完善，存在看病难、看病贵现象；社会治安形势依然严峻，“两抢一盗”等侵财型案件高发，直接影响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对此，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二、当前形势分析和今年工作总体要求

当前，机遇和挑战并存。从国际上看，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正席卷全球，并已演变成为自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严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我们必须充分认识这场危机的严重性和负面影响，同时也应看到危机背面的积极因素，支持世界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依然存在，科技创新方兴未艾，产业全球转移加快，资本跨国流动加速，为我国承接全球资源要素、推动新一轮发展提供了良机。从国内来看，由于国际经济环境急转直下，国内经济困难明显增加，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企业经营困难增多。中央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宏观政策进行重大利好调整，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出台扩大内需“国十条”，全面启动4万亿元扩大内需投资计划，实行信贷降息、出口退税率上调、出口信用保险补贴、企业税费减免等综合优惠政策，省市为配套对接中央宏观政策，也相应采取了积极措施。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仍然存在，不会因为这场金融危机而发生根本性逆转。

从玉环实际来看，受国际国内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县经济发展的可变性进一步增大。既面临内外交织的压力，又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增势继续下滑和颓势早日扭转的可能性并存。虽然在外部需求收缩、国际竞争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影响下，我县外向主导型产业首当其冲，企业利润空间被大幅挤压，甚至面临生存考验。但国际金融危机的倒逼作用，强化了企业创新转型主体意识，加上目前国内宽松的政策环境、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我县提升产业、加快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机遇；国家强力支持扩大内需，特别是空前关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的我县来说，破解资源要素制约将迎来机遇拐点。只要我们善于在变化中捕捉机遇，在困难中寻求机遇，在发展中抢抓机遇，就一定能化压力为动力，变被动为主动，营造新的发展优势。

因此，2009年将是挑战空前巨大、机遇十分难得的关键年份。今年我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强化党的建设，立足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推动经济创新转型，统筹城乡一体发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致力促进社会和谐，努力建设温台沿海产业带的重要战略枢纽，推进玉环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建议指标为：**生产总值力争增长9%左右，财政总收入力争增长7%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力争增长7%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7%。**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我们要弘扬一种精神、开辟一条路径、建设一个枢纽：

——弘扬克难奋进的精神。克难奋进

是玉环人民长期磨炼形成的宝贵品质。改革开放30年来，我们正是传承了这一优秀的精神品质，坚定信心、不畏艰险，才战胜了前进道路上的重重困难，不断取得改革发展的新胜利。面对金融危机的现实考验，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进一步弘扬克难奋进的精神，积极面对困难，敢于挑战困难，善于战胜困难，团结和凝聚全社会力量，为企业排忧解难，帮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努力形成应对经济风险的强大合力，从而迎难而上、克难奋进，化挑战为机遇，变逆境为顺境，率先从经济危局中突围，加快推动新一轮发展。

——开辟创新转型的路径。转型是新一轮区域发展的必然方向和内在要求，也是抢占发展先机、形成发展新优势的重要前提；创新是转型的核心，强化创新可以加速吸纳资源要素，并有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从而增强防范经济风险的能力，提高参与区域竞争的实力。我们要以创新转型为根本路径，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切实减少资源依附、优化要素配置，不断拓展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附加值，努力化解金融危机带来的压力，加快走出一条具有玉环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建设温台沿海产业带重要战略枢纽。这既是工作目标，也是发展平台。从区位条件来看，玉环地处台州与温州交界之处，可以有效承接温台两大城市辐射作用；从产业基础来看，我县已形成六大支柱产业，拥有八大国字号产业基地品牌，快速融入沿海产业带建设条件成熟；从发展潜力来看，我县同时具备港口天然资源和围垦后发优势，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将为我县推进沿海产业带建设注入强大活力。我们要把建设这一枢纽的过程，作为玉环生产力战略布局调整的过程，在转型升级中准确把握产业定位，努力成为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的高地、吸引国内外投资的洼地和自主创业创新的热土。

三、2009年的主要任务

（一）关于党的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的重大方针，必须坚决贯彻执行。要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主线，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为抓手，切实加强党的先进性和执政能力建设，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3月份开始至8月份，在全县党政和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县直属事业单位开展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下半年开始，在乡镇、村居、社区组织开展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要坚持学习实践活动与贯彻十七大精神、经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和为民办实事有机结合，突出实践性，务求实效性，真正实现干部受教育、发展上水平、群众得实惠。

2．加强思想建设。深化理论武装，发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龙头作用，强化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打响“榴岛报告厅”、基层理论“大篷车”宣传品牌。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让“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以新中国成立60周年宣传庆祝活动为重点，精心策划重要主题宣传，做好外宣工作，发挥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效应，围绕克难奋进、务实创新，树立优秀企业典型，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企业发展，积极营造良

好的舆论氛围，扩大玉环对外影响力和美誉度。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广泛开展“市民文明公约行动日”活动，切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3．加强组织建设。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大胆使用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干部，重视党外干部和女干部的选拔培养，选派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到基层一线、艰苦岗位培养锻炼，加强干部交流，增强履职综合能力，树立正确用人导向。高度重视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既要抓好“一把手”培养、选拔、使用和监督，又要抓好班子整体结构的优化。强化干部教育培训，推广“菜单式”自主选学和学分制管理，举办县管干部研修班、专题性研讨班，提高干部队伍理论素养。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做深干部考察工作，完善干部考评机制、谈心谈话制度，突出考核结果运用。强化基层组织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三级联创”活动，发挥乡镇党委和机关党委、党组的作用，完善县领导联系乡镇、乡镇党委书记例会、部门领导驻村联户、乡镇干部绩效公示及“一户一策一干部”等制度，深化城乡百对基层党组织“心连心”活动，探索实行部门和乡镇“组团式服务”。以实施“五心工程”为抓手，大力加强村级班子建设，强化村党支部领导下的村级运行机制，提升“两委”工作效能，抓好后进村整顿转化，健全村干部激励保障机制，有效发挥在村任职大学生作用。提高社区和新社团组织党建工作水平，重视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非常时期的特殊作用，与企业风雨同舟、共渡难关。着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重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工作，完善农村党员党性亮化分析制度，推广龙溪蕲春党建工作站经验，深化外来流动党员“安家工程”，加强县乡两级党员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党员联谊和困难党员帮扶活动，体现党内关爱，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深化党代会常任制，推进党内民主政治建设。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广泛开展民主恳谈活动，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4．加强作风建设。作风建设事关党的形象，事关民心向背。要围绕增强干部责任心、事业心，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蹲点调研制度，推动各级干部“身临一线、走进矛盾、破解难题”，推进工作重心下移，切实提高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县委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探索建立问责制，坚决查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积极倡导勤俭办事业，有效遏制奢侈浪费等现象，确保行政性支出“零增长”。完成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探索开展相对集中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行政执法环境。

5．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以维护政令畅通为重任，加强对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龙头，全面实施《玉环县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方案》，突出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三个关键环节，围绕重点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资金管理、司法与行政执法公正等领域，强化权力运行监督。深入开展党性党纪教育，扎实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开展超标准超编制公务用车清理，严肃查处违反规范津补贴规定的行为。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

惩，加大案件查办力度，致力从源头上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要充分发挥“一个党委、三个党组”的作用，支持人大依法履行职能，发挥人大在审议决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中的作用，更好地体现人民意志；支持政府依法行政，积极高效开展工作；支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深入实施委派民主监督员制度。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共事，认真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和对台工作；支持审判、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办案、公正司法。重视老干部工作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的作用。坚持党管人才，抓住当前国内外高级人才外溢的契机，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推进人才柔性合作；加强创新型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注重提升企业家的整体素质，重点培育新生代企业家。坚持党管武装，深入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扎实做好征兵工作，巩固扩大双拥创建成果。

（二）关于经济建设。党的中心工作是经济工作，必须切实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要顺应宏观经济形势，以保增长为首要任务，以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以玉环经济开发区扩容、港口开发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为新动力，努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坚持工业强县。确立工业主导、创新驱动、投资拉动、大项目支撑四大理念，推进科技、品牌、管理、机制四项创新，推动产业、企业、产品、市场四个转型升级，推行“强工兴企”八项计划。一是推进集群发展。围绕沿海产业带建设，以玉环经济开发区扩容为契机，整合提升现有工业功能区，突出抓好漩门、滨港两大工业城建设，提高落地率、开工率和投产率，加快漩门三期围垦进程，积极稳妥地推进五门下涂废转用前期工作，不断拓展玉环经济发展空间。二是建设“科技玉环”。致力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办好第四届科技活动周，建成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浙江分院；坚持以高新技术改造汽摩配、阀门水暖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充分利用增值税转型的机遇，鼓励企业加大设备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劳动生产率。三是积极拓展市场。注重产品市场结构调整，引导汽摩配产品向售后服务市场进军，鼓励阀门产品向工业高压阀门和民用之外的领域拓展；积极开拓东欧、拉美等新兴外贸市场，深度开发欧美、中东等传统外贸市场，加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贴补力度，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创新产品营销模式，由政府主导、行业协会牵头，在国内重点区域建立玉环工业产品统一营销平台，实现内外贸双轮驱动。四是强化内部管理。引导企业树立现代经营管理理念，加强基础管理，实施精益生产，推广电子商务，强化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努力向管理要效益；同时加强自主品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五是鼓励兼并重组。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借机开展同行业兼并，通过收购、参股等方式，促进业内整合，推进规模发展。六是培育新兴产业。积极推进健康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医药器械、新能源、数控机床、临港型工业等新的增长点，建立医疗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七是强化招商选资。划出规模用地，吸引国企、央企和世界500强企业落户玉环或设立分支机构，主动做好与产业链下游高端产业的嫁接工作，实现国资、外资和民资互动发展。八是深化银企协作。充分调动商业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逐步放大

新设金融机构的效应，建立健全金融担保体系，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2．推进港口开发开放。强化“港为城用，城以港兴”的理念，注重港贸工城联动，加快将港口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围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结合分区规划，深化港区功能布局，加强港口岸线保护，积极探索乐清湾开发协作机制，推进区域港口资源整合；完善港口开发管理体制，创新建港融资模式，加快集装箱作业区建设，增强码头接驳功能，重视培育现代港口物流，拓展疏港陆上通道，不断完善港口集疏运条件。围绕申报对台海运直航点，抓紧确定直航港口、运输企业和货物，力争获批并进入实质性启动；同步做好台贸码头建设，争取对台贸易市场落户我县，进一步放大对台直航效应。围绕迎接大麦屿港口岸升级验收，开工建设“一关三检”办公运行设施，加快形成查验监管功能，确保口岸正式顺利晋级。

3．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发挥规划先导、政府主导作用，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细化方案，重点围绕特色商贸、工业物流、旅游休闲、品牌会展、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等六大门类，明确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强化政策引导，完善工作机制，抓紧落实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大城区试点区块和独立宗地“退二进三”工作力度，积极做好企业二产剥离三产相关工作。致力扩大内需，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不断提高第三产业对地方财政增长和经济发展的贡献份额。

（三）关于城市化建设。推进工业化与城市化双轮驱动，是玉环新一轮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支撑。要学习借鉴厦门经验，以城乡一体化为发展方向，以规划为龙头，以玉环经济开发区为战略新平台，坚持开发与保护并举、建设与管理并重，切实增强环境承载能力，不断提高我县城市化水平。

1．推进城乡一体化。城乡一体化是现阶段我县实施全岛城市化战略的具体目标。要注重统筹的理念，从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入手，率先在公交、用地、供水、供电和环卫等方面予以重点突破。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积极出台实施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以境外引水通水为契机，全面改造城乡供水管网，形成城乡一体的供水系统。以建设“坚强电网”为目标，竣工投用500千伏青塘变、220千伏陈屿变，开工建设并投运一批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城乡配网工程，不断完善城乡一体的电力网架系统。抓紧制定方案，尽早解决垃圾处理难问题，理顺城区一、二级环卫体制，促进城乡环卫一体化。

2．发挥规划龙头作用。规划是无形的资源，也是未来的生产力。要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合理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高起点编制港南、港北、港区分区规划。积极做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县域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生产力布局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启动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阳光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3．拓展开发区建设。以扩容为契机，加强资源整合，加紧形态、业态、生态构建，加快玉环经济开发区建设，努力将其打造成为我县城市产业转型提升的新平台和温台两地经济接轨融合的战略枢纽，为本岛时代迈向环漩门湾时代拉开框架、打好基础。围绕加快城市功能区块建设，以分区规划为先导，以公建项目和三产项目为突破口，实质性启动建设一批市政公用

项目，尽快凸现立体轮廓。围绕打造新型产业平台，全面推动入园企业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积极引进仓储式超市、汽车销售等现代服务业项目，以及摄影基地等艺术创意机构。围绕构建海湾生态景观，完成生态农业休闲区总体规划和漩门二期环湖景观概念规划，精心塑造主题，不断提升品牌。

4．加强交通路网建设。立足构建大交通网络，坚持大项目带动，重点抓好75省道南延玉环段工程启动、玉环至温岭铁路站场疏港综合接线前期和甬台温高速改扩建玉环段工程前期配合深化等三项工作，增强对外交通通达能力；动工建设陈屿第二隧道，建成投用深浦隧道及接线工程，启动红照路建设和西青岭第二隧道前期工作，贯通环岛北路、纬一路、绕城公路、双港路，增强内部路网互联功能。

5．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加快推进坎门后沙拆迁安置，同步推进海都花园二期和三期项目进度，积极推进李家小区拆迁改造，做深做细珠港大道沿线和双港路两侧规划开发前期工作，加快楚门清港带状建设。重视城区静态交通建设，新增停车泊位800个。实行商品房、农民建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货币分房“五房并举”，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强势推进“双违”整治，严厉打击土地违法交易行为，督促城区村级留用地尽快确定开发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探索“数字城管”新模式，加强城区交通管理，努力缓解交通拥堵现象。抓好国家卫生县城和省级示范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强五大集镇联动，不断提升玉环市民的文明意识、城市意识和卫生意识。

6．建设“生态玉环”。围绕创建省级生态县，积极开展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村和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围绕创建省级园林城市，抓好“乔木进城”和绿化工作。推进“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加强水源地生态保护，以玉坎河治理为重点，抓好全县水环境整治；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大规模上企业污染整治、废水达标整治力度，全面开展家具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大力倡导循环经济，继续抓好清洁生产试点工作。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狠抓节能减排，严格实施污染物减排计划，确保化学需氧量削减3.8%、二氧化硫削减3.6%。加快启动电镀中心建设，全面推进以五大集镇及所辖工业功能区为重点的截污网管建设，切实提高污水处理中心运营效率。

（四）关于新农村建设。“三农”问题事关全局。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以农村改革为突破口，加大新农村建设力度，努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确保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我县贯彻落到实处。

1．发展现代农业。加快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十大文旦基地、九大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壮大特色产业规模。发挥海洋资源优势，拓展远洋捕捞，扶持浅海规模化养殖，大力发展水产精深加工业。实施“百乡和讯”工程，加快坎门国家级中心渔港建设步伐。以县乡农技服务站为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基础，农业龙头企业为骨干，构建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机制，引导专业合作社联合建立风险救助金。重视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品牌认证，力争“楚门文旦”申报中国驰名商标。

2．建设现代农村。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探索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创新农民承包地、宅基地和林地流转机制，继续搞

好农村集体资产股份量化，全面完成村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着眼扩大内需，大力开展农村连锁经营、物流配送中心，开展家电下乡等专项活动，活跃农村消费市场。继续实施“十村示范、百村整治”、低收入农户奔小康等工程，开展村庄成片连线整治，突出抓好“一村一品”建设，建成若干个新农村建设样板村。着力破解农村垃圾清运难、农民建房难等问题，巩固和扩大改水、改厕、改路成果，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3．培育现代农民。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使农业技术培训与农业结构调整有效对接，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与我县民营经济优势有效对接。加大“民主法治村”创建力度，深入开展新农村文化建设十项工程，充分发挥基层文化俱乐部作用，破除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促进传统农民加快向现代市民转变。

（五）关于社会事业建设。这是全面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加以突出。要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加快发展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就业社保等各项事业，不断增强发展软实力。

1．优先发展教育。统筹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提高玉环教育的综合实力。深入推进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全面实施教师培养“121”计划，积极抓好学校管理、课堂改革、教育科研改革等重点环节，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努力使高考成绩有新的起色。完善县域国民教育体系，促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发展，优化高中段教育，做大做强玉环职业教育集团，积极发挥江南理工专修学院等地方高校对经济发展和人才培育方面的作用，努力推动城乡各类教育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重视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玉城中学等三校迁建步伐，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大力推进教育公平，全面落实教育优惠政策，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规范外来民工子弟学校管理，切实保障贫困生、残疾学生等特殊群体的教育权利。

2．改进医疗卫生工作。围绕创建省卫生强县，启动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健全医疗事故和医疗争议应急处置机制，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推广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和村级医疗机构量化分级管理。实施“医院牵手社区”行动计划，推动医疗服务重心下移，创建市级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站20个。坚持“关口下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切实抓好国家重点控制传染病以及肠道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大“三查”工作力度，抓好“四项手术”落实，强化计生工作氛围。

3．繁荣文体事业。推广“百分之一文化计划”，积极筹建县文化广场、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举办第二届中国海岛文化节。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出台文艺创作奖励制度，加强对坎门花龙、楚门铁梗、玉环刻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启动三合潭遗址公园工程。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力争实现基层文化俱乐部建设全覆盖。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稳妥推进县电影公司改制。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举办首届农民运动会和第二届老年人运动会。继续实施广电“彩虹行动”，积极推行数字电视用户整体转换。

4．完善就业社保体系。要把充分就业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手段，鼓励全民创业，努力实现以创业促进就业。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开辟农村低保家庭就业岗位，今年计划新增就业岗位5500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7%以

内。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完善欠薪保障金和应急周转金制度，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抓好社保扩面工作，全面推进“五费合征”工作。落实被征地农民及失海渔民养老保险政策，启动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均筹资水平。构建普惠型和特惠型相结合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强化县福利中心功能，争创全国低保规范化建设示范县和省级“扶残助残爱心城市”。

（六）关于平安建设。稳定是第一责任。在当前形势下，保持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任务更加艰巨，意义更为重大。要围绕提高群众安全满意度，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推进“法治玉环”和“平安玉环”建设，为经济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大环境。

1．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社会管理，扎实推进打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型犯罪活动，开展涉黑涉恶、贩吸毒犯罪等专项整治工作，“两抢一盗”发案率同比要明显下降，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治安满意度。坚持警防、技防、群防相结合，完善公安网格化巡防网络，重视基层派出所建设，加快推进全岛视频监控一体化；加强基层综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深化村级综治工作站等级评定，推进各类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推广农村小区化、城区小区封闭化管理。强化政法各机关严打威慑联动机制，对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快侦、快捕、快判，以高压态势震慑犯罪分子。

2．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着眼当前经济形势，及时有效地处置发生在经济领域的案件事件。不断完善维稳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提高基层就地解决问题和化解矛盾的能力。着力构建司法、行政、人民调解为一体的大调解工作体系，推行民商事案件诉前调解，深入开展清理执行积案集中行动。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深化“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强化信访领导包案、约访制度，完善信访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机制。开展专项治理，通过三级终结、三堂会审、信访听证等方法，切实化解一批重信重访问题。建立健全涉法涉诉信访件报告制度，加大对非正常访的依法处置力度，规范信访秩序。

3．强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认真汲取“7·10”事件教训，积极探索流动人口管理有效模式，强化属地管理，培育流动人口自管自治组织，落实工作责任，夯实基层基础。督促用工单位落实改善民工居住条件的主体责任，鼓励并引导村居、产业功能区和企业建设新民小区和流动员工宿舍楼，提高集中居住比例。开展出租私房集中整治，建立健全教育维权服务管理“四位一体”机制，切实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4．强化公共安全管理。要以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处理得好为目标，在源头治理、妥善处置上下功夫，完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把问题解决在初始和萌芽状态，力争在第一时间处理好第一现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重大隐患挂牌整改力度，深入推进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巩固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不断提高创建水平。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强化全民防台意识。全力支持四川姚渡镇灾后重建工作。

同志们，今年工作的目标任务已经明

确，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的总体要求和具体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良好的精神状态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凝聚人心抓落实，倡导“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潜心谋事、用心做事，把精力集中到发展上，形成齐心协力促发展的强大合力。要强化责任抓落实，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事关全局发展及民生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实行联合跟踪督查和定期汇报通报制度，抓住难落实的事，盯紧不落实的人，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到位。要注重实绩抓落实，坚持有形、量化、具体、看变化、重结果，在抓落实中考察和识别干部，以实绩论英雄，坚决制止做虚功、搞浮夸。要深入一线抓落实，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组织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企业，多到矛盾和困难多的地方去，让问题在一线解决、任务在一线落实、感情在一线增进。

同志们，新的征程已经开启。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团结和带领全县人民，克难奋进，务实创新，为实现玉环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

玉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09年3月4日在玉环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玉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吴柏青

各位代表：

我受玉环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08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很不寻常、很不平凡的一年，是全县上下积极应对挑战，共克时艰，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发展的一年，也是县人大常委会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各项工作富有成效的一年。在中共玉环县委的领导下，常委会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服务大局，讲求工作实效，努力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提高。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19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2个，研究议题40多项；作出决议和决定4件，作出审议意见书5份，提出抄告单13份；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8人次；认真做好代表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县级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为促进科学发展、推进民主法治、增

进社会和谐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一、围绕科学发展，服务工作大局，关注经济平稳运行

一年来，常委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立足围绕发展、服务发展、促进发展，积极发挥人大在推动经济平稳发展中的作用。

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关注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听取和审议了上半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关注经济形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服务于创业创新活动，加强对企业自主创新工作的监督，督促政府加强服务和引导，进一步推动产学研联合，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着眼于经济可持续发展，对漩门工业城建设、零地技改工作等开展调研，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

深化预决算审查监督。依法审议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07年财政决算，批准调整了2008年财政收支预算。重视和支持审计部门依法开展工作，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力度，首次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促进审计发现的问题逐步得到解决。继续推进部门预算监督，对县公安局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将楚门至海边公路工程和陈屿第二隧道及接线工程建设项目贷款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安排的报告，并专门作出决议，在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监督上迈出了新步伐。

重视对要素制约问题破解的督查。就道路交通重点建设问题，先后组织视察黄泥坎第二隧道、绕城公路、深浦隧道及接线工程、76省道复线玉环段建设情况，支持和督促政府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政策处理、组织协调等问题，稳步推进工程建设。重视跨海大桥项目，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工作汇报。再次组织视察境外引水工程建设，督促工程如期建成。围绕供电“卡脖子”问题，听取电网规划建设情况的汇报，要求加强组织协调，强势推进电网建设。

开展电镀行业专项工作评议。电镀行业是我县工业经济不可或缺的基础性行业，与汽摩配、水暖阀门和眼镜配件等支柱产业有着很高的关联度。常委会高度重视，根据《监督法》的要求，积极探索新的监督方式，对电镀行业整治及产业发展进行第一次的专项工作评议。在考察学习、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专门安排会议进行集中审议，针对非法电镀禁而不绝、行业发展规划滞后等问题提出建议意见，并作出了审议意见书，实行跟踪监督，要求县政府认真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大力推进县电镀中心建设，推动电镀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针对热点问题，维护民生民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年来，常委会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先的理念，把关注民生、体现民本作为人大工作的着力点，积极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关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跟踪督查生态县建设情况，听取相关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建议。针对我县垃圾问题日益突出，对城乡环境构成严重威胁的现状，组织代表视察并进行集中审议，要求政府尽快制订具体方案，采取强有力措施，解决我县城乡的垃圾处理问题。以1号议案督办为抓手，着力推动水环境污染整治，督促开展玉坎河专项治理，加强重点流域环境治理，加大河道疏浚整治力度，水环境污染问题有所好转。高度重视陈屿地区代表连年关注的牛栏水库功能转换问题，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督促政府落实

处置方案，使代表呼吁多年的问题得以基本解决。继续关注农村改水，务使此项惠民工程办实、办好。

督促推进平安玉环建设。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为目标，督促政府把打击盗抢犯罪作为治安工作的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初步实现了盗抢案件发案率下降、破案率上升的目标。重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视察“天网”工程和巡特警工作情况，积极推进人防和技防、动态巡防和静态监控的有机结合，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整体水平。积极关注外来人口管理服务工作，视察外来人口集中居住点建设情况，督促规范新民小区的建设管理。持续跟踪督查打击“六合彩”赌博活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并进行再次审议和票决，使“六合彩”赌博活动的猖獗势头得到遏制。

加强对社会事业发展的监督。切实重视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在开展调查研究、组织视察和听取报告的基础上，常委会作出了审议意见书。县政府认真落实，突出在经费投入、专业技能教师引进、教学设备添置等方面下功夫，组建了职教集团，进一步推动校企合作，使我县职业教育的定位和发展方向更加明确。关注民办民工子弟学校办学工作，推动规范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让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享受教育同城待遇。重视全县文化建设，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要求认真解决乡镇文化员编制被挪用等问题，落实各项文化惠民措施。主任会议听取粮食储备及调运情况的汇报，要求政府重视对待粮食安全工作，稳定群众的“米袋子”。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支持和督促政府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农民建房难问题。关注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有序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三、突出重点，讲求实效，认真开展法律监督

一年来，常委会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紧密联系人大的根本任务和工作重点，坚持发展民主、健全法制，稳步推进民主政治建设。

开展执法检查，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将社会普遍关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在常委会重点检查、县政府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和整改要求。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对代表反映强烈的陈屿小学路口交通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重点加强对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和学生接送车超载等行为的查处打击，同时加大了路面安全管理力度，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常委会突出抓好跟踪检查和督促整改两个关键环节，听取了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票决，进一步巩固了整改成果。一年来，常委会及相关工委还开展了残疾人保障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科技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或配合立法调研。

开展行政执法评议，推进依法行政。常委会采取统一部署、上下配合的方式，组织县人大代表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工作开展评议。通过走访座谈、听取工作汇报、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对我县的工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在切实抓好评议调查、部门自查和面对面评议等环节的同时，重视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扩大评议的群众基础。根据评议情况，提出评议意见和整改要求，同时加强跟踪督促整改，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促进了评议工作的深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

水平，在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在评议工作期间，还突出强化了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尤其是把好豆制品市场准入关，管好“菜篮子”。

做好司法监督和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两院”上半年工作报告，督促司法机关积极履行职能，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主任会议听取了县法院关于执行工作、县检察院关于打击行贿工作的汇报，组织代表对民事庭审工作、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开展监督，支持人民陪审员依法参与合议庭活动，不断改进审判和检察工作。开展“五五”普法工作中期督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督促政府充分发挥各级普法机构作用，提升普法教育质量。重视人大信访工作，规范和理顺涉法信访处理程序。一年来，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96件（次），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服务保障，支持代表依法履行职责

一年来，常委会把代表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密切与代表联系，改进服务工作，丰富活动内容，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

加强代表培训和联系，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活动等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一年来，共有130多名代表列席过常委会会议。依托玉环人大网站建立代表专网，及时提供信息资料，为代表知情知政服务。加大培训力度，一方面组织代表小组长赴省委党校进行专题培训，另一方面利用两天时间举办全县人大代表培训会，邀请全国人大研究室专家作辅导讲座，并通过专题报告、经验交流等形式，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

加大议案建议督办力度，提高办理实效。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议案建议437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在认真做好交办工作的同时，积极改进代表议案建议督办的方式和途径，提高办理质量。确定代表意见较为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14件代表议案建议作为重点督办件，由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并在玉环人大网站公开办理情况，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首次开展“代表建议督办月”活动，组织常委会各工委、乡镇人大和代表小组，集中时间开展“七个一”活动，并与常委会有关面上工作、重点工作有机结合，提高议案建议解决率。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一批事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98%。

丰富闭会期间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重新调整和划分代表中心组和代表小组，并积极指导开展活动。一年来，各代表中心组共组织视察活动72次。以“代表活动周”为载体，各代表中心组积极组织调研，城关、楚门等代表中心组开展了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针对76省道复线玉环段交通安全事故频发问题，楚门、沙门、龙溪等代表中心组的20多名县人大代表约见了政府副县长，督促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设施建设，逐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广泛开展代表走访选民活动，充分了解民意，反映民声，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加强工作指导，提升乡镇人大工作水平。重视加强同乡镇人大的沟通和联系，坚持邀请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法制学习会和工作培训等活动。积极鼓励、指导乡镇人大不断

探索行使职权的方法和途径，组织乡镇人大负责人到外地学习考察。充分发挥乡镇人大主席联席会议的平台作用，加强工作探讨和经验交流，促进乡镇人大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行。

五、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常委会和机关建设，是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也是推进人大工作的内在要求。一年来，常委会坚持把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理论学习，改进工作作风。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监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坚持常委会法制学习会制度，邀请有关专家作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法行政等主题辅导讲座，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提高办事服务水平，确保常委会机关规范有序运行。

不断改进方式，提高议事水平。注重吸收代表在人代会期间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牛栏水库功能转换等10个热点问题纳入常委会监督议题，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进一步改进常委会会议审议方式，实行集中审议和分组审议的有机结合，同时对于重点议题的审议，增加会前视察和县政府领导表态发言等环节，有效提高了常委会审议和监督的质量。重视人大工作理论研究，组织编撰了《县人大常委会理论作品集》和《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闻作品集》。

强化信息宣传，推进监督公开。重视监督公开工作，制定了关于加强人大工作宣传报道的办法，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加强与新闻单位的沟通联系，做好执法检查等重大活动的宣传，对于常委会会议集中审议的议题，在《今日玉环》上以专版的形式进行报道，提高监督工作的透明度。加强玉环人大网站建设，规范网站日常管理，常委会组成人员服务平台作用得到了较好发挥。积极做好信息报送和对外宣传工作，常委会机关在省、市人大信息考核中均获得先进，介绍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票决制的工作通讯《票决的力量》在《民主与法制》、新浪网等媒体刊发，通讯作品《小豆腐引起大关注》获得省、市人大好新闻一等奖。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各项工作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也离不开全县人民以及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我谨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的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监督工作离监督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对重大项目建设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不够到位，审议意见的跟踪落实、监督的实效性等方面，还有不少工作要做；代表整体履职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常委会自身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今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扩散，国内宏观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今年可能是新世纪以来我县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但也是蕴含重大机遇的一年。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对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实现“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9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县党代会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关注经济平稳发展，关注改善民生，关注民主政治进程，进一步强化代表主体作用发挥，突出监督重点，为推进我县民主法制建设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上述的指导思想，今年常委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围绕中心，把握发展主题，加强经济方面的工作监督

以促进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为目标，听取和审议县政府有关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调研工业发展转型升级的情况，支持和督促政府积极应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努力形成应对经济风险的强大合力，加快推动新一轮发展。开展对专利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关注旅游休闲事业，积极推动第三产业发展。

调研“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听取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收支调整情况等报告，审查批准2008年财政决算。强化财政预算监督工作，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审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听取税收征管工作情况的报告，调研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督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视审计成果的运用，听取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力度。

抓住当前国家扩大内需的机遇，促进事关玉环长远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视察漩门三期围垦工程建设情况，支持和推进工程建设，不断拓展县域经济发展空间。继续加强对电镀行业整治及产业发展情况的监督，重点督促启动县电镀中心建设。继续关注跨海大桥等重点工程进展情况，组织代表进行视察。调研经济开发区运行情况，听取和审议全县城市规划编制及执行情况的报告，推进城市化建设。

二、体现民本，关注改善民生，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加强对新农村建设工作的监督，积极关注以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清洁生产、村庄绿化为重点的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督促政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切实解决愈加严重的城乡生活垃圾的临时堆放和处理问题。关注土地流转工作，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在生态县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继续跟踪监督重污染行业整治、水环境污染整治、家具行业废气治理，继续关注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情况，调研城区清水工程三级管网建设及截污情况，使建设生态县的决议落到实处。

为了让实事项目真正惠及于民，适时听取和审议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时要跟踪督查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促进县政府提出的八件实事落到实处。高度关注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工作，督促政府重点抓好学校管理、课堂改革等关键环节，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重视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玉城中学等三校迁建步伐。关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督促政府充分发挥村级计生员作用，严格控制计划外生育。调研廉租房建设情况，听取慈善工作情况的汇报，对殡葬改革尤其是丧葬礼俗管理进行督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围绕提高群众安全满意度这一目标，督促政府继续加强对盗抢犯罪及其他严重

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积极推进“平安玉环”建设。着眼当前经济形势，从支持企业正常经营和维护企业正当利益出发，听取和审议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为经济平稳发展创造良好环境。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对餐饮业卫生工作进行专项工作评议，围绕餐饮单位周边环境卫生、食品及原料采购、公用餐具的清洁消毒等重点环节，开展调研，组织视察，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切实营造安全的餐饮消费环境。

三、坚持依法治县，加强法律监督，推进法治玉环建设

坚持把促进发展作为执法检查的着眼点，在全县范围内对《中小企业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切实推动政府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用地难等问题，尤其在当前经济形势较为严峻的情况下，帮助中小企业积极克服困难，共渡难关。由相关工委牵头，开展消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执法检查，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在我县的贯彻实施。同时做好跟踪督查，巩固和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执法检查成效。

组织代表评议县国土资源局的行政执法工作，督促国土执法部门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积极做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队伍建设，严厉打击查处土地违法案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对县工商局行政执法评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跟踪督查城关中心菜市场管理情况。

积极支持和监督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正司法，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听取县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中自由裁量权把握情况的汇报，听取县检察院关于规范执法文明办案情况的汇报。督促“五五”普法决议的贯彻实施，推进法制宣传教育的深入开展。按照被动审查为主、主动审查为辅的原则，积极慎重地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做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命和监督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相统一的原则，完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表态发言和任后颁发任命书等制度，重视加强与组织人事部门的沟通联系，扩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拟任命干部的知情度，提高人事任免工作质量。采用履职情况汇报会的形式，对政府组成部门的任命干部开展监督工作。今年在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县统计局局长、县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履职情况的报告，以进一步增强被任命干部的公仆意识，更好地为群众谋利益，为地方谋发展。

五、密切联系代表，强化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继续抓好代表培训工作，积极鼓励支持以代表中心组、代表小组为单位，开展日常性和针对性的学习培训，提高代表的整体素质。探索建立代表“议政厅”制度，丰富“代表活动周”内容，进一步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实效性。建立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对每位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登记归档，强化代表的职务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广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密切代表与选民的联系，接受选民监督。积极指导乡镇人大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推进乡镇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加大议案建议的督办力度，开展“代表建议督办月”活动，发动常委会各委办、乡镇人大、代表小组和领衔代表等各方力量，集中精力、集中时间开展督办工作，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积极组织代表开展调研，并做好相关的撰写指导工作，实现议案建议的“减量、提质”目

标。在开展先进代表小组和好议案评比的同时，评比承办工作先进单位，激发承办单位的工作积极性。

认真执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增强人大工作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继续办好代表专网，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视察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拓宽代表的知情知政渠道。适时召开通报会，组织全体代表听取“一府两院”的半年度工作报告。

六、深化学习调研，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绩效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县党代会精神，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与水平。坚持法制学习会制度，邀请有关专家作中小企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辅导讲座。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常委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按照监督法和省人大监督条例的要求，着力在提高议事水平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常委会会议审议方式，继续实行集中审议和分组审议的有机结合，增强监督的针对性，提高监督的实效性。充分发扬民主，着力营造良好的议事氛围，让各方面的意见得到充分地表达和交流，进一步提高审议质量。修订完善常委会有关工作制度，积极探索行使职权的新途径、新方式，增强人大工作的活力。大力推进监督公开工作，拓宽公开渠道，改进公开方式，使监督公开步入常态。加强与新闻单位的联系，对常委会重大活动、常委会会议集中审议的议题进行重点报道，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透明度。以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为契机，举行多种形式的纪念活动，深入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增强全社会的人大意识。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玉环县委的领导下，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坚定的信心，克难奋进，务实创新，为实现玉环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09年3月3日在玉环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玉环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国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8年工作回顾

2008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在这一

年里，我们既经历了奥运圆梦、神七飞天的喜悦，也经受了国际金融危机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压力。在严重困难面前，我们紧紧依靠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动员和带领全县上下及时应对，扎实工作，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年初确定的生产总值增长13%以上目标没能实现，六方面三十四项工作基本完成（详见附页）。实现生产总值252.8亿元，增长8.1%；财政总收入35.6亿元，增长15.6%，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5.8亿元，增长15.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347元，增长6.2%，农民人均纯收入11258元，增长9.8%；规模上工业万元产值能耗下降3.9%，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削减6.3%和10.6%。再次跻身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行列，居第29位。统筹发展综合水平由整体协调阶段向全面融合阶段迈进，居全省第16位、全市第1位。先后荣获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县、白内障无障碍达标县和省平安畅通县、民政工作先进县、老龄工作先进县、计生优质服务县，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查和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验收。回顾一年来工作，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四方面：

（一）针对宏观发展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全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去年以来，我们把保持平稳增长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一是努力推动投资、出口和消费稳定协调增长。坚持把加大投资作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强化政策和服务保障，出台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暂行规定，完善领导联系重点工程和项目制度，狠抓了一批影响大、带动性强的公用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1.7亿元，增长22.7%（剔除华能玉环电厂，下同），重点工程超额完成年度计划23%，三产投资总量不断扩大，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上升了5.3个百分点。加强外贸主体培育和风险规避指导，发挥外经贸专项扶持经费作用，拓展东欧、南美等新兴市场。招商引资和走出去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到位外资3936万美元和境外投资850万美元。新增自营出口获权企业182家，实现自营出口总额25.5亿美元，增长29.3%，总量保持全市首位。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增强城乡连锁超市和放心示范店活力，实现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亿元，增长21%，增幅全市第一。二是努力做好各类要素资源保障供给。出台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意见，鼓励企业零地技改，实施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全年供地5405亩。漩门二期围垦区建成标准农田2000亩，三期围垦工程完成投资2.62亿元，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围区政策处理基本完成。按照“拓展出口，强化骨架，增强疏港能力”的交通工作思路，预算安排1.22亿元，累计投入5.2亿元，全力加快建设进度。深浦双隧道贯通，全线完成总工程量35%，绕城公路完成投资过半，双港路延伸、陈屿第二隧道、环岛西路和南路等工程如期推进，75省道南延玉环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玉环段前期进展顺利。黄泥坎第二隧道、漩门二期大桥投用和76省道复线全线通车，交通拥堵明显缓解，对外通行能力显著提高。电网建设提速，完成投资4.2亿元，110千伏明珠变、合潭变建成投运，500千伏青塘变、220千伏古城变、110千伏闻涛变等工程扎实推进，新增变电容量15.6万千伏安。水资源工作富有成效，被列为全国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和全省农村饮用水工程长效管理试点县。尤其是境外引水工程的全线通水，在彻底改变海岛用水格局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探索资金保障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扶持力度，促进银企对接；

积极培育金融市场，相继引进永兴村镇银行以及浦发、泰隆、民泰商业银行，挂牌成立邮政储蓄银行玉环支行和玉环农村合作银行，组建苏泊尔小额贷款公司，筑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三是努力强化政府服务和自身建设。积极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主题大讨论和机关作风建设。深化拓展主题实践活动，领导干部带头开展“蹲点调研促两创”和“走进矛盾、破解难题”；组织实施工业经济服务月活动，为企业解决了一批发展中的问题。严格落实上级扶持减负政策，出台地方减负实施办法，合计让利企业22.5亿元，其中地方负担3.5亿元。以县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为契机，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11名部门和乡镇一把手经济责任审计。开展行政职能归并工作，审批集中度达77.8%。清理规范性文件，实施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二）针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企业综合成本上升，全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坚持抓科技创新就是抓经济转型升级，把发展面临的困境视作实现经济发展方式根本性转变的机遇，注重政企联动，多措并举。一是坚持产业升级驱动。健全新型工业化评价体系，加大节能减排、亩均产出和税收等方面考核力度，引导经济转型升级。推进101培大育强工程，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完成工业性投资31.4亿元，增长8.3%；新建工业标准厂房8万平方米；漩门、滨港工业城完成投资10.6亿元，投产企业37家，新增产值16亿元。同时，工业性投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扩建项目投资增长14%，设备投资增长12%，单位投资额增加159万元。引导企业加快体制、管理创新，设立企业上市扶持资金，6家企业进入辅导备案，2家报国家证监会。实现工业总产值807亿元、规模上工业产值524.6亿元，分别增长11.4%和8.4%，净增规模上企业83家、上亿元8家。落实支农惠农政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开展“一村一特色”建设，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和示范性专业合作社3家、市级特色产业强村和水产养殖示范园区各2个、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6个，建成畜牧小区2个，改造生态型水产养殖塘1000亩，垟根文旦列入国家“一村一品”扶持项目。以工作项目化为抓手，出台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星级酒店建设，喜来登福朋五星级酒店开工。杭州大厦锦盛购物中心、陆通物流城北分中心一期项目投用，漩门湾风景区评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出台城区“退二进三”政策，开展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试点。二是坚持自主创新推动。立足政策扶持导向作用，以项目为纽带，引导企业加快自主创新，新增科研项目303项，其中省级以上99项，实现研发投入6.9亿元。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成功举办第三届科技活动周，达成合作项目56项，合同金额1.13亿元；建立中国家庭水系统产业研究基地，动工建设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浙江分院，引进10所高校院所，成立并运作高校院所玉环联合研究院。新增高新技术企业9家，总量全市第一，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22.8%。授权专利817件，其中发明专利60件，占全市总量的35.7%。实施品牌和标准化战略，新增驰名商标8个、国家免检产品4个、省级名牌产品著名商标17个、企业修制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7项。三是坚持节能减排促动。完善节能减排刚性约束机制，全面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全面启动“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完成规模上工业企业废水治理

年度任务。编制完成电镀行业发展规划，县电镀中心一期工程完成招投标工作，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成。出台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意见，建立节能项目备案制度，扩大能耗监管对象，政府机关开展节能技术改造，21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三）针对经济社会发展迈入新阶段和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全力加强县域统筹发展。按照全岛一体化战略设想，围绕推进“三港一中心”建设，以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坚持把三分之二以上新增财力用于民生建设，着力提升整体协调阶段发展质量。一是努力提高开放层次。实施港城互动和产业带动战略，完善港口功能配套。大麦屿港晋升为国家一类口岸，并作为台州港组成港区列入国家首批对台直航。口岸查验设施建设前期工作扎实开展，集装箱作业区标准海塘基本完工，5万吨级集装箱码头交工验收。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700万吨，增长57.5%。成立玉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动开发区扩容升级工作。二是扎实推进城乡一体化。委托中国城市规划研究设计院编制港南、港北和港区分区规划，完成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规划和海山茅埏岛总体规划修编，开展县域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无缝对接。一区三线一片建设和主要集镇城区道路改、扩、新建工程不断推进，建成安置房12万平方米、商品房18.8万平方米，城区一批高层建筑和小区相继竣工投用，全县新增绿地11.6万平方米。清水工程验收投运，城区污水收集率达85%以上，玉坎河上游实现水体初步清洁的年度目标。开展城管百日大行动，探索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加强城区静态交通管理和保畅通工作，集中开展“十小”行业、占道经营、市容环卫等十六项整治管理。楚门镇跻身第二批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小城镇。继续实施“十百工程”，建成30个整治村和3个市级示范村、4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7个市级生态村、40个信息化示范村、5个绿化村。安排农村建房用地312亩，建成移民小区3个移民1420人。三是大力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启动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玉城中学等三校迁建工程有实质性进展，楚门中学扩建一期工程投用，县职业教育集团成立，免费义务教育实现全覆盖。深入实施文明素质提升工程，科普进公园、进公交等“七进”工作扎实开展，新增基层文化俱乐部11家，举办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成立60周年活动，承办海岛风情全国摄影赛和台州市民间戏剧展演，成立全市首家民办民俗博物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成功举办县第六届职工运动会。有线电视数字化推广工作有序推进。农村公共卫生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启动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县人民医院感染病房大楼投用。开展计生宣传服务榴岛行和执法季活动，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完善“五费合征”模式，被征地农民实现“即征即保”，新增各类保险参保近8万人次。民政、慈善事业稳步发展，率先在全省推行低保资格民主评议和救灾资金直拨到户制度，医疗救助实施方案获全国优胜奖，实施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规划，县福利中心投用，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就业再就业工作实现预期目标。完成滩坑水电站移民安置工作。四是全面加强民主法制工作。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制度，重大事项提交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决策，自觉接受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完善县长分线抓年度重点工作和领衔办理议提案制度，议提案办理满意率分别达98%和99.5%。重视政务、村务公开工作，村社区换届工作顺利完

成。“五五”普法深入推进，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扎实开展。人民武装、工青妇、统战、民族宗教、工商联、外事、侨务、关工委和对台、民主党派等工作均取得新成绩。此外，还进一步健全为民办实事制度，年初确定的10件实事有9件完成，部分超额完成。

（四）针对社会公众安全形势的复杂多变和群体性事件易发多发，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稳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着力完善维稳工作机制。信访工作坚持畅通渠道，实施“县委书记大接访”、领导干部下访、恳谈日等制度，对重点案件进行“三堂会审”，有效化解了一批信访难题。开展奥运安保攻坚等专项活动，实现信访“零进京”目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着力探索创新，开展出租私房整治和提升流动人口组织化工作试点，建立县乡两级维权中心（站），为民工协调解决欠薪1056万元，建成投用新民小区和企业外来员工宿舍楼8万平方米。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成功处置坎门“7·10”等群体性事件。综治工作坚持重点整治突出问题，积极开展“实效大防范”行动，推进“天网工程”建设，重拳打击杀人、侵财型、六合彩赌博和恶势力犯罪，全县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4.8%（抢劫抢夺案件下降39.2%，命案下降28.6%），破案率上升6.2%。基层平安创建扎实开展，建成综治小区化管理村19个、封闭式城镇小区15个；综治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力度加大，建成二级标准以上109个。安全生产工作坚持隐患排查和治理并重，落实监管和业主责任，四项统计指标全面下降。防台减灾工作着眼提升水平，实施强塘固房与百乡和汛工程，建成县水文站，气象监测能力显著提高。此外，安排财政援建资金2813万元，募集抗震救灾款2161万元，积极对口支援四川青川县姚渡镇灾后重建。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经历了难以预料、历史罕见的挑战和考验，取得的成绩实属不易。这是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也是全县上下齐心协力、克难攻坚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和外来建设者，向给予政府工作支持和监督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驻玉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玉环现代化建设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前进中还有不少问题与困难亟待解决。一是保稳促调任务艰巨。全球金融危机对我县实体经济的影响持续加深，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放缓，经济步入周期性下行区间。我县大多数企业的市场应对能力和高成本消化能力有限，转型升级压力日益增大。二是环境和要素仍然趋紧。垃圾与水环境污染日益成为群众关注的焦点，节能减排任务更加艰巨，能源、资源消耗高增长的刚性依然存在。要素制约破解受客观限制较多，部分项目推进阻力重重，彻底缓解尚需时日。三是民生和稳定压力不断增大。社会事业发展特别是教育，仍然滞后群众需求。经济金融潜在风险对社会稳定的影响加大，欠薪逃匿、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频发、多发，信访、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群众满意度较低。四是政府行政能力和干部作风有待加强。职能归并进展不快，部分干部作风不实、创新和应对能力不足，办事难、政令不畅、执行迟缓等依然不同程度存在。

二、2009年政府工作安排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

最为困难、社会稳定压力最大的一年，也是我县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可以说，我们正处于“形势最严峻、政策最宽松，挑战最巨大、机遇最难得”的非常时期。越是这样的环境，我们越要客观冷静，越要增强信心。我们将按照县十三届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建设温台沿海产业带重要战略枢纽目标，坚持以保增长、抓转型、增活力、重民生、促稳定、强服务为工作主线，着力推动经济创新转型，加快统筹城乡一体发展，全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努力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发展趋势，建议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全县生产总值力争增长9%左右，财政总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力争增长7%左右；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4.5%，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削减3.8%和3.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7%，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8%以内。

根据上述目标，做好今年工作，当务之急是服务企业、服务农村，重中之重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干部服务水平，关键之举是扎实采取综合措施，致力提升产业层次，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全力推进社会转型。为此，县政府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和量化、有形、可操作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十二方面四十七项工作和八件实事。

（一）坚持自主创新，力推工业保稳促调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技政策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鼓励企业建设研发中心，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中心各3家。不断放大浙大台州研究院汽摩配研究所的示范效应，充分发挥高校院所玉环联合研究院科技平台功能，建成投运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浙江分院。组织实施第四届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争取达成科技合作项目30项以上、共建创新载体5家。争创省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县，争取每万人专利授权量达到16件。通过省科技强县复评。

着力推进品牌创新。设立县政府质量奖，出台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采标力度，承担或参与标准修制订。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新增省级以上著名商标、名牌产品10个。建成玉环县名牌产品展示中心，争取中国无菌医疗器械装备制造（研发）基地落户玉环。

努力推进制度创新。引导和鼓励企业联合重组，加快企业上市步伐，确保1家、争取2家企业上市。以请进来和走出去的形式，分层完成企业管理培训1200人次；通过举办现代企业管理技术方法现场推广会等方式，开展经验推广和案例交流，促进企业管理创新。

扎实推进101培大育强工程。落实“强工兴企”八项计划，加强扶持政策宣传，实施大项目推进制度，建立领导负责制、服务跟踪制和项目推进会诊制。加快培育医疗器械、机床、新能源、临港型工业等新兴产业，建立医疗器械装备制造园区。围绕提高落地率、开工率和投产率，重点抓好零地技改和17个投资千万元以上项目，漩门和滨港工业城完成投资7.5亿元，落户企业20家，投产28家，并加快五门下涂废转用前期工作。争取工业性投资增长5%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0%、新增上亿元企业8家。

积极开拓内需市场。大力实施市场抢摊战略，出台扶持企业开拓内需市场有关政策。引导汽摩配产品向售后服务市场进军，鼓励阀门产品向民用之外领域特别是工业高压阀门拓展。发挥区域产业品牌效

应，以行业协会为纽带，在全国重点城市举办玉环产品推介会，激励企业内外贸并举，创新产品营销模式，建立产品销售中心，打响玉环产品品牌。

大力加强银企协作。开展银企对话和项目对接活动，组织百名信贷员下乡进企服务。发挥新建金融机构效应，引进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实施银行扶持经济发展奖励办法，鼓励创新金融产品，探索“以税定贷”试点和发展股权质押、信用保险，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争取工业性贷款增长25%。

（二）突出增效增收，促进农业平稳发展

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加强流转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介、仲裁机构，规范流转行为，力争完成土地流转1.5万亩。探索开展林地使用权流转，加快推进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编制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在稳定粮食生产基础上，重点抓好十大文旦基地、九大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规范专业合作社，壮大特色产业，争取培育上亿元农业龙头企业4家，新建畜牧小区1个。改造传统捕捞业，扶持浅海规模化养殖和鲜活水产品出口，发展水产精深加工，推进小青水产加工园区等项目建设。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行渔业互助性保险。实施农民信箱百村联网工程。

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实施龙溪水库加固和芳杜水库清淤工程，完成玉潭水库和礁门塘等6个水库山塘、3.4公里海塘的除险加固。加快坎门国家级中心渔港建设进度，实施港区清淤，启动坎门渔港三期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动工建设大麦屿渔港和鸡山渔港。实施农田灌溉水渠和干江、芦浦农排线路改造工程，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三）依托项目带动，大力培育第三产业

做好三产规划的细化和完善。基本完成第二次经济普查，摸清三产底数。编制完成现代物流、商贸流通、专业市场、星级酒店和大型餐饮等重点行业规划布局的细化方案。完成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修编，做好大鹿岛省级风景名胜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报批。

抓好三产政策的组织实施。落实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重点鼓励发展特色商贸、工业物流、旅游休闲、品牌会展、现代金融、农产品配送等服务业。实施试点区块和宗地“退二进三”政策，鼓励城区工业用地“退二进三”或“退二优二”。以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试点县为契机，出台指导性政策，推动工业企业分离发展科技、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信息咨询、中介服务、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

加快三产项目的落地和投产。力争好居家建材市场、垟青大楼商业中心开业，确保豪门大酒店、陆通物流城北分中心综合大楼、县果蔬批发市场竣工投用，建成县第二中心菜市场主体工程。加快喜来登福朋酒店、大鹿岛二期、漩门湾观光农业园等建设进度，开工建设玉环湿地公园、县机电市场，启动建设飞龙酒店、环通汽车销售中心。深化一批项目前期工作。

（四）加快功能完善，推进港口开发开放

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分区规划，深化港区功能布局，促进乐清湾港口资源整合。开展大岩头石化作业区海堤工程前期工作。完成75省道南延玉环段工程前期工作，并争取部分路段动工；千方百

计争取上级支持，在先行启动地质勘探、初步设计等工作的基础上，力争早日开工建设跨海大桥；开展104国道至76省道玉环连接线工程前期工作，致力改善港区集疏运条件。

着力创造扩大开放条件。完成集装箱作业区围垦和排涝工程以及集装箱码头堆场建设，5万吨级集装箱码头投入营运，新增一条内贸航线，争取大麦屿港货物吞吐量平稳增长，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万标箱。开工建设涉外查验机构办公大楼，实施港航支持系统围垦工程，加快形成查验监管功能。以此为契机，启动庆澜公园建设及周边地块开发，努力塑造港区新形象。

全力推进对台海运直航。确定直航港口、直航运输企业和直航货物，开展对台海运直航相关准备工作，力争实质性启动。争取设立并启动建设大麦屿对台贸易市场。

（五）注重外向拓展，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

推动进出口稳定增长。修订完善外经贸发展政策，巩固和培育外贸出口主体，争取新增出口实绩企业20家。组团参加土耳其汽配展、俄罗斯建材展等系列展会，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深度开发传统市场，力争自营出口平稳增长。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增值税改革等有利时机，进口先进技术和设备，不断提高竞争力。

强化大项目招商引资。面向有实力的国企和世界500强企业，设立外商投资区，做好项目包装、推介，适时举办招商活动，积极引进大项目、好项目，推进产业嫁接提升，培育新兴产业。利用大麦屿港升级和对台直航契机，积极引进物流业、大石化、造船业等临港型产业和服务业重大项目。

（六）坚持建管并重，着力提升城市品位

深化城市规划体系。做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分区规划、生产力布局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完成港南、港北、港区分区规划编制，加强楚门清港相向融合发展研究与建设，分批分时编制单元控规，做深做细珠港大道沿线和双港路两侧规划开发前期工作，启动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阳光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全力突破县内重大交通节点。开展县域城市综合交通系统梳理整合研究。加快推进楚门红照路、深浦隧道及接线等工程建设，陈屿第二隧道及接线工程完成35%，完成环岛北路一期、纬一路东段、环岛南路坎门段及绕城公路主体工程，完成外环西路、内环西路、西青岭第二隧道、垟根隧道工程的前期工作，续建双港路、车站南路，新建地面、地下停车泊位800个，缓解城区交通压力。以完成城区公交整合改造为新起点，加快整合城乡公交资源，逐步推进县域公交一体化。

加快一区三线一片建设。紧盯启动开发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李家小区一期安置房竣工投用，加快二、三期进度。楚门清港段，推进临街立面改造，开工建设楚门客运中心综合楼、部分工业企业综合楼和翔宇鳗业区块。家具城至大坝段，加快拆迁安置和立面整治进度，贯通滨江大道。玉坎线争取完成41号区块拆迁，开展坎门交通路口改造。坎门后沙旧城改造完成一期拆迁，投用海都花园二期安置房，争取完成三期和四期工程量的80%。督促城区村级留用地尽快确定开发项目、早日动工建设，继续实施商品房、农民建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货币分房“五房并举”，推进高层建筑和小区建设，争取建成各类住房20万平方米，进一

步丰满城市形象。

加大文明卫生城市工作力度。启动国家卫生县城和省示范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行五大集镇联动共创。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推进文明素质提升工程，深化改陋习、树新风、创文明系列活动。理顺城管体制，完善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探索“数字城管”新模式。优化咪表泊车管理，完善亮化工程建设。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合并城区一、二级环卫，加快城乡环卫一体化。

推进玉环经济开发区建设。落实机构编制，理顺开发体制机制。漩门三期围垦工程完成投资1.5亿元。以规划为先导，坚持公建和基础设施项目先行，开工建设科技大楼、漩门工业城污水预处理中心等工程，启动滨江大道南线、北线建设和银河大道中西段路基处理，尽快凸现立体轮廓，积极引进现代服务业大项目，为实现滚动开发奠定基础。完成生态农业休闲区总体规划和漩门二期环湖景观概念规划，精心塑造主题，有序建设环湖两侧，加快绿化进度，着力构建海湾生态景观。

彻底破解电力供需矛盾。完成投资4.84亿元，新增变电容量223万千伏安，新建1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100多公里。竣工投运500千伏青塘变、220千伏古城变，以及110千伏天马变、闻涛变、海都变、果丽变二期和西青变二期等新扩建工程，开工建设110千伏机园变，实现主网架适度超前。

（七）加大统筹力度，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切实加大共建力度。完善新农村建设体制机制，实施新农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农村新社区建设。完善新农村建设项目库，重点围绕路、水、电、洁、绿五大体系，整合资源和财力，创新共建帮扶载体，实行部门、乡镇、企业联动共建。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和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培训农村劳动力6000人，促进农民稳定转移就业。

深化新一轮村庄整治。以“十百工程”为载体，选定条件成熟的区块，集中力量开展样板村建设和村庄成片连线整治，建设整治村27个。继续深化农村改厕工作，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7处、绿化村20个、电气化村44个、信息化示范村50个。破解村庄规划落地难和海山居民出行难。重视高山海岛移民工作，启动建设洋屿移民小区。落实乡镇双违整治责任，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公建项目违法用地管理问责制和村级违法用地责任追究制，严厉打击土地违法交易和非法围填海行为。

继续推进农村改革。围绕盘活农村存量土地和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坚持试点先行，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办法，规范村级留用地管理。完成村级经济合作社换届工作，深化村务、财务公开制度，推广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试点经验。积极推进水务一体化建设。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

（八）注重协调发展，促进社会事业繁荣

加快科教人才事业发展。加强科普设施建设，提升全民科学素养。大力实施领军人才和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技工、名医、名师培养和在外人才联谊会建设，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评体系建设，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实现每万人口人才资源数1321人。争取玉城中学升格为省一级重点中学，迁建工程完成50%以上；开工建设电大、进修学校迁建工程和楚门中学教学楼改建工程，加快改善乡镇中小学办学条件。规范民工子弟学校管理，重视学前教育，推进职普协调发展。发挥职教集团作

用，深化校企合作。

丰富城乡居民文体生活。大力实施新农村文化建设十项工程，规范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力争实现基层文化俱乐部全覆盖。举办第二届中国海岛文化节，开展建国60周年纪念活动和文化对外交流。启动县文化广场建设，深化县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迁建前期工作。加快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动工建设三合潭遗址保护公园。稳步推进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积极备战第十四届省运会，承办全国部分沿海城市门球邀请赛，举办县首届农民运动会、县第二届老年人运动会，建成县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科研中心。

提高医疗卫生与计生服务水平。围绕创建省级卫生强县，加强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完成龙溪、芦浦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动工建设县第二人民医院和沙门、鸡山卫生院。实施医院牵手社区行动，创建市级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站20个。推行村级医疗机构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海岛乡医疗服务收支两条线管理，缓解群众看病难。加强重点传染病和慢性病综合防治长效机制建设。完成第二轮医疗保险参保农民免费体检。加强卫生计生合作，全面推行生育缺陷干预工程。启动实施人口计生工作乡村基层基础科学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推进工作重心和管理关口下移，突出抓好后进村转化。开展计生执法季活动，探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新模式。

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创造低保家庭就业岗位，全县一半以上社区达到充分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7%以内。全面推进社保扩面工作，落实被征地农民和失海渔民养老保障政策，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探索完善城乡居民福利、养老社会化体系，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扶持。继续安排退休干部住房补贴资金1000万元。推进老龄、慈善、残疾人事业发展，争创全国低保规范化建设示范县、老龄工作先进县和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

（九）加强社会管理，努力建设平安玉环

不断提高公共安全保障水平。发挥宗教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积极作用，严厉打击邪教和非法宗教。完善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和防台、防汛等各类公共安全事件工作机制，重视政府危机公关和应急管理，深化各类预案编制，加强实践演练，切实增强预案操作性，提高预警、控制和处置能力。支持驻玉部队建设，加强国防教育和人民防空工作。开工建设县公安大楼和消防中心站。广泛开展公共安全知识宣教，提高全民防范能力。

切实维护社会公平。加强人民调解工作，重视源头防范和化解。规范信访秩序，依法打击违法上访行为。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大接访、信访包案、下访等制度，拓宽民意诉求渠道，不断健全大信访工作格局，促进信访总量稳中有降。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经济犯罪，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完善欠薪保障金和应急周转金制度，全面防范和及时处置欠薪逃匿行为。支持关工委、工青妇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制度，深化“五五”普法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全面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推进基层基础建设，深化平安畅通工程，严格消防管理，加强宣教培训，继续实施重大隐患挂牌整改和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努力保持安

全生产三项指标零增长。巩固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建立农产品、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深化基层综治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乡镇、村企综治中心（站）建设，深化综治“双十佳”评选，确保90个村社区综治站达到二级标准以上，产业功能区和员工400人以上的企业综治办规范化建设达到省标准。加强社区（农村）警务工作，推进农村综治小区化管理和城镇封闭式小区建设。深化依法治理，发挥帮教组织作用，进一步巩固民主法治村（社区）达标率，提高法治化水平。

筑强治安打防控体系。完善公检法联合严打工作制度，重点整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杀人、涉黑涉恶、盗抢、贩吸毒、六合彩赌博、倒款等各类违法犯罪，坚决遏制刑事案件高发态势。加强派出所建设，深入开展“实效大防范”行动，基本完成“天网工程”，推进多层面网格化巡逻，发挥巡特警作用，完善治安动态打防控体系，力争继续保持刑事发案下降和破案上升的态势，努力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十）完善融合机制，优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完善工作网络。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要求，实施加强和改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意见。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成员单位增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科室，乡镇在综治中心增设服务管理所；村社区在综治站明确服务管理职责，并按需要配备协管员，完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网络，实现服务管理工作网络全覆盖。

构建协作平台。坚持组织设置便利、形式丰富多样、作用发挥实在，把服务管理工作延伸到源头，加强与流出地协调，拓宽协作覆盖面，推广龙溪新民服务站成功经验，在五大集镇各建立1～2个地域性协管组织。在新民小区建立健全相应的群团组织，实现有效服务和管理。

加强源头管理。推进流动人口集中居住点维权站建设，提高维权覆盖面。实施流动人口“人户一致”百村行动，按照“谁出租、谁负责，谁用人、谁负责”原则，完善试点经验，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落实房主业主责任，推行以房管人、以业控人，力争底子清、情况明。

改善居住条件。加快推进集中居住点建设，督促用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快建设新民小区和外来员工宿舍楼，开通审批绿色通道，争取投用新民小区和企业职工宿舍5万平方米，努力提高集中居住率。

（十一）强化生态建设，提高环境承载能力

深化生态系列创建活动。落实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治理水土流失4平方公里，疏浚河道24.5公里，绿化造林2.8万亩，新增绿地6万平方米，建成市级生态村13个、国家级生态村和环境优美乡镇各1个。

扎实推进节能降耗工作。设立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引导企业加大节能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投入。推进城区路灯节电改造，落实3万只节能灯推广任务。全面实施能源评估制度，组织开展落后产能淘汰与机关节能专项检查，推进重点用能单位法定能源监察与监测审计。创建市级以上绿色企业5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15家。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启动建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竣工投用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楚门家具城至收费站污水干管，推进汽摩、机电、科技产业功能区污水干管建设，实现港南、港北一级管网全线联网投用，并开展清港、楚门二三级管网前期工作，提高

污水截污率和处理率。建成投用港南、港北垃圾填埋场，力争完成县垃圾处理中心改造，并启动新建项目前期工作。

强化环境污染整治。坚持减排刚性约束机制，严格一票否决制度。实施河网污染整治规划，加强库区治理和河道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重污染行业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电镀酸洗，全面完成规模上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坚持环境准入制度，严格新建项目环保审批“三同时”原则，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实施电镀行业发展规划，基本建成县电镀中心一期工程。

推进玉坎河综合治理。调整充实整治力量，加快三级污水管网建设，增强截污能力。强化现有污染源治理，落实企业治污责任，限期分批推进流域企业治污，争取基本完成6家电镀企业搬迁，严控新污染源产生，建成投运下陡门节制闸，力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十二）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政府服务能力

加强对企业的引导和服务。牢固树立“保经济增长就是保民生、保企业就是保民生”的理念，把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与保持经济平稳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支持全民创业创新，开展清费减负专项治理，重点检查各级优惠扶持政策落实，预计兑现税收和各类优惠扶持资金超过25亿元，其中县本级5亿元以上。设立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激励企业增加产品、技术、管理创新和节能减排等投资。围绕深化服务农村、服务企业活动，把健全制度、转变作风、破解难题贯穿全年工作始终，着力营造合力扶工的良好氛围。建立承办单位限期办理制、一把手问责制和书面向协调领导说明理由制度，确保政府服务落实到位。

加快政府管理创新。完成县为民服务中心整体搬迁，投用电子效能监察系统，提高办事效能。出台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和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批公示暂行规定，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健全项目库制度。坚持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导向和杠杆作用，集中财力促进发展、保障民生；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党政机关公用经费继续压缩5%，没有特殊理由的超支一律不予追加，并确保专项经费、出国会议接待费、公车购置费零增长。

切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定期报告重大工作事项；认真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重视统战工作，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及社会各界的建议意见，切实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提案办理工作。依法支持人民武装工作，推进双拥优抚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玉环县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0年工作方案》，围绕重点工程资金管理、司法和行政执法公正、商业贿赂、公务员录用等领域，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加强政府性资金绩效评价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依法打击村梗地霸，优化建设发展环境。

按照年初有公示、年中有督查、年末有通报的工作机制，今年县政府将集中各线资金8000万元左右，全力办好以下八件实事：①深入推进减灾安居工程。实施残疾人安居工程50户；免费提供全县低保户家庭财产商业保险，实施房屋重建50户、修缮100户，建成集中安居点5个、入住50户。经济适用房和一期廉租房结顶，计划安排123户。②加快实施城乡饮用水安全工程。推进城乡供水水源和管网改造，新建

净化装置5处，改造旧网25公里，新铺管网25公里，解决30个村3万人饮用水安全问题。组建居民用水应急抢险队，实行全天候上班，及时解决居民需求。③关爱城乡弱势群体。免费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300例、提供残疾人辅助器具300件，给予14周岁以下的心脏病儿童每人2万元医疗救助金、困难户尿毒症换肾者每例5万元医前救助和每次100元化疗救助金。实施残疾人生活保障工程1200人，完成职业培训和就业再就业各500人。④创建县特教中心。整合特教资源，选择现有校舍实施改造，保障智力障碍儿童义务教育权利。⑤实施在职职工医疗互助制度。按照单位统一缴纳、一年一期、每期每人50元的标准，对患病职工实施住院医疗费补助和住院津贴，其中已参加各类医疗保险的，根据医保自负部分，再按规定比例支付补助金，累计最高标准为3.25万元。⑥开展文体下乡活动。实施广电低保工程。送演出117场、电影2800场、图书1.05万册；建成港北游泳池，赠送健身路径50套，实现健身路径全覆盖。⑦提高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对1000名外来捕捞渔民开展免费安全生产职业技能培训；投运县海洋与渔业指挥中心和乡镇监控分中心，安装180艘捕捞渔船卫星监控终端设备，实现装备全覆盖。⑧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建成300个电信便民服务点，对60个村的农民提供信息化应用技术免费培训，基本完成偏远海岛、农村电信设施建设，实现全县通信技术服务无差异目标。

各位代表、同志们：同心促发展，奋斗铸辉煌。今年将会是我县前进道路中异常曲折艰辛的一年，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精会神抓落实，一心一意谋发展，以必胜的信念团结和依靠全县人民改革创新、共克时艰，用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附页：

县十四届二次人代会审定的六方面34项工作，全面完成的有25项，其中9项工作有9个小项工作（下文中楷体字为2008年政府工作报告的原文）因种种原因没有如期推进。分别是：争取重庆汽车研究所玉环分所主体工程结顶（去年年中改名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浙江分院）。由于该单位自身内部管理和名称更改等原因，12月开始地上工程。力争新增上亿元企业15家，新增中国名牌1个、国家免检6个，上市确保1家。结果是上亿元企业8家。因三鹿奶粉事件，国家暂停中国名牌和免检产品的审批，之前仅批免检4个。实现报国家证监会企业2家。力争集装箱吞吐量达1万标箱，投用集装箱作业区标准海塘工程。实际是7094标箱。集装箱作业区标准海塘工程因村民阻挠而延期合拢。开工建设县电镀中心，完成城区5家电镀企业搬迁。招投标2月14日结束，因县电镀中心延期而无法搬迁。开工建设楚门客运中心综合楼、完成商会大厦前期工作、力争启动玉陈线三合潭段拓建等工作。实际均没有如期推进。开工建设楚门红照路等工程，动工建设公安大楼，建成投用港北-港南污水联网工程等工作。推进速度慢，没有实现预期目标。争取启动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因土地农转用限制而没有启动。实质性启动图书馆迁建、县文化广场、县博物馆工程，争取举办第二届中国海岛文化节。三个文化工程仅完成选址、论证以及相关前期工作。后者因奥运安保经县四套班子会议决定暂停。建成电气化乡镇2个、电气化村72个。因施工力量不足和村民原因，实际完成1个和37个。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玉环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9年3月1日在县政协七届三次会议上）

玉环县政协主席　吴小平

各位委员：

我受政协第七届玉环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会议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二〇〇八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我们在中共玉环县委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七大和县第十三届党代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关注民生、促进和谐，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提高，县政协工作呈现出新的面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为我县加快实施全岛城市化战略，在新一轮创业创新中继续走在前列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政治协商影响力有了新提高

政治协商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也是人民政协的一项重要职能。我们始终把促进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充分利用政协全会、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等形式，就事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协商活动。全年召开全体会议1次，常委会议6次，主席会议7次。

重视全体会议的整体协商。政协全会是政协最高层面的政治协商。七届二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肩负各界人士的殷殷重托，认真听取政府工作报告，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开展协商讨论，积极建言献策。会上，“四见面”提案办理和大会专题发言取得了较好效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参加“四见面”提案办理现场会，会场气氛热烈，委员发言踊跃，《务实才能实施跨海大桥》等4件提案均得到很好办理。有9位委员作了大会专题发言，11位委员作了书面交流，内容涉及科学民主决策、农民建房、城区交通、企业融资服务、公共文化建设、民工子弟教育等方面，提出的建议大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引起了县领导的高度关注和重视，《关于引入市民议政机制的思考和建议》等11篇发言得到县委主要领导的批示，《关于破解农民建房难的思考与建议》等7篇发言得到县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会后，县政协办公室对委员讨论时发表的意见进行了认真汇总、梳理和归纳，形成6方面65条建议呈送县政府，县长办公会议对委员的意见进行了专题研究，并结合政府年度工作重点予以重视和采纳，推动了全县整体工作的开展。

深化常委会议的专题协商和主席会议的重点协商。政协常委会听取党委政府通报是政治协商的重要形式之一。七届九次

常委会议听取了县委关于全县上半年工作情况的通报，并进行了协商，提出了加大环境污染整治力度、重视外来人口管理、加强机关作风建设、高度关注民生问题等建议。社会治安是群众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我们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在县政协七届十次常委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进行专题协商，与会人员纷纷献计献策，建议政府规范乡镇综治中心的运作，着力化解基层社会矛盾，排除社会不稳定因素。主席会议作为一个重要的协商层次，我们十分注重协商讨论和专题调研的有机结合，始终围绕关系玉环科学发展、协调发展的重点问题，精心选择协商议题，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协商的质量和效果。一年来，主席会议分别就我县文旦销售服务、幼儿园建设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进行协商讨论，集思广益，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相关的调研报告或建议案呈送县委、县政府，供科学决策参考。

二、切实把握政协工作的着力点，开拓创新，注重实效，民主监督工作取得新突破

政协的民主监督是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认真履行民主监督职能，不断探索民主监督的新思路、新方法，切实提高民主监督的组织化程度，坚持在监督中支持，在监督中服务，把监督、支持和服务紧密地结合起来，努力增强民主监督的实效。

充分发挥提案监督主阵地作用。七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委共收到团体及委员个人以提案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245件，经审查立案的217件。我们实行重点提案由县政府领导领办、县政协领导督办、承办单位一把手负责办理，把提案问题的解决率、面商率、满意率和按期办结率作为提案办理工作的重点列入部门年度考核等制度，通过举行提案办理协商会、定期走访办案大户、召开提案分析评议会、提案跟踪督办、编发提案办理情况通报等形式，推动承办单位及时、高效办理提案。217件提案中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59件，占提案总数的27.2%；列入解决计划的135件，占62.2%；暂缓解决的19件，占8.8%；留作参考的4件，占1.8%。委员反馈意见为满意的140件，占64.5%；基本满意的76件，占35.0%；不满意的1件，占0.5%。尤其是6件主席分工督办的重点提案，督办力度大，办理落实效果好。如提案《务实才能实施跨海大桥》办理过程中，各方协调联动、通力合作，办理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果，甬台温高速改扩建玉环段工程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又如提案《切实解决农民建房难问题》办理过程中，办理单位根据委员建议及我县的实际情况，通过调整规划、适度放宽审批政策、妥善处理建新拆旧、整合简化审批程序等举措来解决农民建房难问题，至去年底已办理审批私人建房556户，面积达131.27亩。

积极稳妥实施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制度。实行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制度，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善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需要，是扩大各界人士有序政治参与的具体体现，是政协密切联系群众、更好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有效形式。去年是县政协尝试委派民主监督员制度的第一年，我们将其作为政协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实、抓好。在充分调研、考察学习的基础，制定出台了《政协玉环县委员会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并通过召开委派民主监督员动员会等形式，进一步营造委派民主监督员的工作氛围。共向县供电局等8个部门（单位）以民主监督小组的形式派出40名民主监督员。各民主监督小组深入受派单位，抓住群众反映强

烈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督，形成了《关于确保玉环境外引水工程年底通水相关问题的建议》等7份民主监督建议书，经主席会议协商讨论，以政协办公室文件的形式或以民主监督小组的名义提交相关受派单位，促进受派单位有关工作的改进与落实。

在全体民主监督员的共同努力，以及各受派单位的密切配合和支持下，经过一年的实践，这项工作初见成效。委派到玉环境外引水工程指挥部的民主监督小组，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按月制定监督计划，每月底深入工程了解进度，并到实地进行视察，督促工程按期完成，还主动协助指挥部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使该工程顺利推进，在去年底顺利试通水。委派到县环保局的民主监督小组，就改善我县环境污染状况这个主题实施监督，在深入调研视察、与环保部门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形成《关于加强对水污染整治的几点建议》的民主监督建议书提交环保局，引起高度重视，该局及时落实降污、减排措施，并与有关部门一起抓好玉坎河污染治理工作，搬迁城区部分污染企业，河道污染的源头治理有所推进，玉坎河部分河段水质有所改观。委派到县卫生局的民主监督小组，针对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实行监督，形成《关于加强我县医疗服务监管的几点建议》的民主监督建议书提交卫生局，督促卫生部门加强医疗监管工作，促进医疗单位的行风和效能建设。委派到县供电局的民主监督小组，发现该单位少数干部、职工工作作风存在一定的问题，进行了明查暗访，并形成关于作风建设方面的民主监督建议书提交供电局，该局采纳了监督小组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严格考核、考评制度，行风明显改善；同时，还根据我县电网建设落后的状况，积极开展调研，形成了《对破解我县用电难问题的调查与思考》。委派到县经贸局、县国土局、县公安局和县建设规划局的民主监督小组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监督重点，认真开展民主监督，取得了较好的监督效果。

三、充分发挥政协自身优势，突出重点，精选课题，调查研究工作取得新成果

调查研究是政协履行职能的基础和关键环节，是新形势下搞活政协工作的重要途径。我们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选择事关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发挥政协的自身优势，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形成有质量的调研或视察报告呈送县委、县政府，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关注文旦产业发展。文旦是我县的一种传统名果，也是玉环人民引以自豪的特色农产品。针对我县文旦销售组织化程度不高、网络不健全、经济效益不高等情况，组织经济委委员深入相关部门及文旦基地，在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研讨，并经县政协七届十二次主席会议和七届九次常委会议协商讨论，形成了《关于强化我县文旦销售服务的若干建议》的调研报告。呈送县委、县政府后，引起领导重视，许多建议被采纳，促进了文旦的生产与销售工作。去年年底，玉环文旦喜获丰收，总产量达3万多吨，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显现，销路进一步拓展，价格也比往年有所提高，经济效益明显增强。

关注幼儿教育发展。鉴于我县幼儿园建设滞后，软硬件建设均离省定办园标准有较大差距，幼儿教育总体质量不高，城乡差别较大的情况，组织科教文卫体委委员对我县幼儿园建设状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通过实地走访，分发调查问卷，与各乡镇分管领导、幼教专干和幼儿园负责

人座谈等形式，了解和掌握情况，并经县政协七届十三次主席会议协商讨论，形成了《关于我县幼儿园建设的调查与建议》。

关注流动人口管理。随着我县流动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外来人口管理工作存在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引起了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推动我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创新与发展，组织社法委委员就我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并经县政协七届十四次主席会议和七届十次常委会议协商讨论，形成了《关于推动我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的思考与建议》。该调研报告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已作为2009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写入县十三届三次党代会报告。

我们还发动各乡镇联络组开展了农民建房难、网吧管理、生活垃圾处理等调研，形成《我县生活垃圾处理问题的调查和建议》等调研报告呈送县政府。并就一些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及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广泛开展专项视察活动，全年共组织电镀污染等各类视察活动20余次。同时，还积极配合省政协、市政协调研组开展“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上浙江”等3项专题调研。

四、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关注民生，促进和谐，凝心聚力工作取得新进展

坚持履职为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是人民政协的重要政治责任。我们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包容性强、联系面广、人才荟萃的优势，通过社情民意反映、为群众办实事等形式，为推动解决民生问题鼓实劲、出实招、尽实力，切实做好团结联谊、化解矛盾工作，凝心聚力，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认真做好社情民意反映工作。全年共收到各类信息130余条，编发《玉环政协》简报14期、《玉环政协论坛》7期；收到社情民意信息30多条，编报《社情民意反映》13期，其中《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减少76省道复线交通事故发生》等5期刊出后，县委书记作了批示，得到了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主动做好信息上送工作，共向上级政协报送信息25条，被全国政协录用1条，被省政协录用3条，被市政协录用7条，其中《对我市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几点建议》得到了市委书记的批示。

深入开展“结对联系、助推两创”活动。围绕助推“两创”，县政协领导带头开展下村蹲点调研活动，深入农村，访贫问苦，破解难题，帮助解决群众创业创新中的实际问题。在工业服务月活动中，县政协领导走访调研企业30多家，政协办公室分两组走访调研企业10家，了解企业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力所能及地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对未能解决的问题进行梳理上报县委、县政府。在金融危机影响我县经济发展的情况下，县政协领导深入10多家政协委员企业调查研究，详细了解生产情况，同企业管理者探讨应对金融危机策略，积极为企业走出困境出谋划策；各委组也在年会筹备工作中，广泛关注金融危机问题，深入企业调研，为应对金融危机想办法、出主意。我们还认真做好县管领导干部“驻村联户”工作，政协机关10位县管干部按要求进村、入户，指导村级换届选举工作，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充分发挥委员特长，服务经济社会建设。我们充分发挥委员特长，通过组织开展各种服务和捐资活动，切实帮助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5·12”汶川大地震后，发动组织政协委

员捐资捐物，奉献爱心，政协委员仪向县慈善总会一处捐款达206万元，钱云周委员个人捐赠价值50万元的一次性注射器给灾区，用实际行动支援抗震救灾。积极支持我县慈善事业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在慈善人人捐活动中，委员捐款120多万元；董服金等委员发起组建了玉环上海商会教育基金会，并向基金会捐资50多万元，用于帮助解决贫困生就学问题。组织医卫界委员到龙溪乡山里村开展为民义诊活动，为120多位村民进行免费诊治。教育界、文艺界和科技界委员积极开展送教、送文化和送科技下乡活动，为改善农村社会事业出力。

努力做好团结联谊工作。始终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广泛开展团结联谊活动，为构建和谐玉环集中智慧、凝聚力量。运用举办中秋酒会、迎新年茶话会等载体，切实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沟通交流，使他们了解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激发他们爱国爱乡的热情，坚定他们为玉环发展努力工作的信心和决心。重视发挥县政协之友联谊会的优势，支持其开展各类活动，广交朋友，联络感情，促进政协工作更富成效地开展。全年共接待各地政协考察团20多批次300余人次，做好全市政协信息工作研讨会和在玉市政协委员约谈会，以及省、市政协来玉调研的安排和服务工作，提高了县政协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我们发挥政协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做好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凝心聚力、维护稳定工作。坎门“7·10”事件发生后，我们深入联系乡镇和企业，协助党委政府做好宣传和协调工作，并高度关注事件的处置工作，切实为维护社会稳定出力。同时，通过开展流动人口调研、视察外来人口集中居住点等形式，为我县社会稳定工作积极献策。

五、不断夯实人民政协工作基础，注重学习，提升素质，自身建设呈现新气象

加强政协自身建设，是与时俱进、创造性地做好政协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在新形势下，我们注重学习，深入推进政协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加强政协机关和政协文化建设，为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打下坚实的基础。

认真组织学习活动。我们始终把学习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及时制定和落实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重点，使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开展以“高举旗帜、科学发展、创业创新”为主题的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委员深入学习十七大精神，邀请县委讲师团成员作《十七大精神解读》专题讲座，使委员更深刻、更透彻地领会十七大的精神内涵。提案委还就如何写好提案组织委员进行辅导。通过多种形式的业务知识学习，委员政治素质进一步增强，履职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促进和推动了政协工作的有效开展。

逐步推进政协文化建设。重视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作用，通过文史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编辑工作来丰富政协文化的内涵。确定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第二十二辑文史资料编辑内容，结合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广泛征集史料，认真完成组稿工作。筹备举办第二届政协委员摄影展，政协委员以独特的构思、视角和表现手法，运用手中的镜头，展现我县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山川秀美、富裕文明的新景象，既扩大了政协的社会影响，又弘扬了政协文化建设。做好玉环政协网站的维

护工作，充分利用这一平台宣传政协工作和政协文化，为委员更好地履行职能提供服务。

不断强化政协机关建设。以人民满意机关评比为契机，以“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为载体，狠抓机关作风建设，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努力营造雷厉风行、真抓实干、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政协机关工作水平和服务水平，树立良好的政协机关形象。

过去的一年，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新时期政协工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如履行政协职能“三化”建设还有待进一步推进，委员履职意识和界别作用的发挥还有待进一步强化，政协宣传和信息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提案工作还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现象，所提意见建议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所占的比例还较低。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总结经验，努力克服困难，推动政协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〇〇九年工作任务

2009年，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玉环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一年。今年，县政协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中共玉环县第十三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依靠全体政协委员，团结各界人士，把关注民本、民生、民意，促进玉环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为政协工作的主要任务，更好地履行政协职能，为努力建设温台沿海产业带的重要战略，推进玉环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为此，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奠定基础

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是当前全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推进人民政协事业向前发展的强大动力。我们要按照县委的要求，将其作为人民政协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组织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深入开展活动，实现思想认识有新提高、破解难题有新进展、科学发展能力有新增强。要准确把握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基本原则和方法步骤，抓住县政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这个重点，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思想观念，着力提高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履行政协职能的能力和水平，着力在围绕科学发展观参政议政取得实效上下功夫，着力构建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政协制度体系。

要将学习实践活动与贯彻落实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县第十三届党代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建国60周年纪念活动，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确保学习实践活动出成果、见实效。要将学习实践活动与政协自身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深入学习，突出实践特色，全面提高政协委员的思想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政协机关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政协机关建设，努力创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和谐型”的政协机关。

二、多层面组织协商议政，为科学民主决策献计出力

坚持协商在党委决策之前、人大通过之前、政府实施之前的“三在前”原则，

努力将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在全体会议整体协商、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主席会议重点协商、专委会议对口协商的基础上，采用大范围协商讨论、小范围协商座谈、公开协商、内部沟通等灵活多样的方法，积极拓展协商范围，规范协商程序，提高协商效果。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要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选择协商议题，就环境和生态建设、城市建设管理、对台直航、应对金融危机等问题，积极开展会前调研、视察，听取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通报，进行协商讨论，提出真知灼见，做到高水平建言，高质量献策。

积极探索建立专题研讨等形式的建言献策平台，做到站得高、看得远、想得深、谋得准，不断拓宽参政议政的渠道，丰富参政议政的内容，提升参政议政的质量。按照县第十三届党代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奋斗目标，针对工业强县、港口开发开放、第三产业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开发区建设、交通网络建设、新农村建设以及社会事业和平安玉环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深入调查思考，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多方位深化民主监督工作，为优化发展环境营造氛围

充分发挥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不断健全监督机制，推进民主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重点工程建设和民生问题，通过调研视察、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实施民主监督，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要积极探索建立民主监督与其他方面监督的合作机制，进一步扩大政协的民主监督效果。

深入开展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选准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实施监督，促进相关职能部门（单位）依法行政和民主执政。要通过召开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会议等形式，认真总结经验，共同探讨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完善监督制度，积极探索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长效机制。要根据工作实际，对受派单位和民主监督员作适当调整，进一步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要进一步加强对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会议，广泛收集情况，及时通报信息，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有序推进工作的开展。

四、多领域进行调查研究，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建言立论

搞好调查研究，是做好政协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要不断深化调查研究工作，从政协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出发，选择人民群众关注、县委县政府重视、政协有条件开展的课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在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上协商讨论。今年主要就工业企业如何应对金融危机、加快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加强企业自主创新工作等重点课题进行调研，积极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谋善计、献良策。

发动乡镇联络处，根据自身特点，选择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就加快城市发展、城区环境卫生改善、大麦屿港开发开放、家具行业优化发展、中小企业如何走出发展困境等课题，找准切入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有价值、高质量的参考意见，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特别是群众普遍关注的环境污染问题、重点工程建设等开展多层次的视察活动。主要就500千伏变电工程建设、“三校”迁建工程、河道整治、食品安全、山体绿化和保护、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宗教建设等进行视察，加大民主监督力度，提高建言献策

效果。

五、多视角关注民生大计，为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广集民智

继续运用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反映民情、传递民意的重要形式，将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反映给党委政府，促成有关民生问题的解决，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切实做好提案工作。要树立大局意识，把推动发展作为提案工作的中心。对一些事关中心和全局的关键问题、深层问题、焦点问题、薄弱问题、苗头问题，通过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党委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要树立精品意识，重视集体提案，把提高质量作为提案工作的重点。加大提案工作的培训力度，加强集体提案征集工作，形成更多有分量、有质量的提案。要树立实效意识，把促进落实作为提案工作的落脚点。进一步加强政协委员、政协各专委会与承办单位之间的联系与合作，通过举行提案办理协商会、跟踪督办、调研、视察等形式，加大对提案办理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力度，以增强提案的办理实效。要树立创新意识，把探索创新作为提案工作的新亮点。积极探索提案公开办理方式，有选择、有重点地对一些重点提案，适宜公开的提案，在提案内容、办理过程、办理结果等方面实施公开，扩大提案办理的监督范围，提高提案办理落实率。

进一步强化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不断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通过召开信息员培训会、信息工作研讨会等形式，提高信息员撰写社情民意信息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增强他们履职的责任心，确保政协信息稿源，提升政协信息质量。完善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制度，整合信息工作资源，做好信息的编辑和上报工作，对适合县内解决的信息，编入《社情民意反映》，呈送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使之成为党委政府了解民情、把握民意的重要渠道；适合上报的信息，将发挥政协信息直通车的作用，上报给上一级政协，使更多的社情民意信息被上级政协所采用，力促政协信息工作取得新成绩。

六、多途径加强政协文化建设，为促进和谐玉环建设多做贡献

政协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和谐、讲协商、善兼容、谋创新、求实效等鲜明特点，而和谐则是政协文化的价值追求。我们要大力倡导、弘扬和践行政协文化，不断探索政协文化积淀和传播的途径，切实推进政协文化建设，为促进玉环的和谐稳定贡献力量。要举办好迎新茶话会、中秋茶话会等重大活动，发挥政协之友联谊会的作用，加强交流、增进友谊、扩大共识、促进合作，积极营造和以处众、和衷共济、和睦相处、和谐共存的政协文化氛围。要加强政协文化宣传，推进政协工作信息化建设，通过玉环政协网站等载体大力宣传玉环政协，宣传政协文化，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协文化的认同；充分利用各类学习会、报告会和培训会，组织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学习研讨政协文化，努力使他们成为政协文化的积极倡导者、实践者和推动者。要结合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纪念活动，进一步挖掘人民政协丰富的文化内涵，加强文史资料工作，出版第二十二辑玉环文史资料，推动政协文化建设取得新成果；做好县政协书画摄影之友社的筹备和成立工作，推进政协文化的探索和实践，并通过这一平台，以书画摄影会友联络感情，增进友谊，促进人民政协大团结、大联合。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在当前金融危机冲击全球经济的宏观背景下，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层出不穷，人民政协的任务更加繁重，使命更加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在中共玉环县委的领导下，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围绕核心，服务大局，注重民生，真情履职，用我们全体政协委员的智慧和力量去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为完成本次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为实现玉环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

玉环年鉴

大事记

2008年大事记

1月份

3日 县四套班子会议召开，讨论县委和县纪委工作报告（讨论稿），听取县党政两套班子重点信访案件调处情况汇报。

同日 县党政两套班子会议召开，专题听取泽坎线家具城至漩门段拆迁企业土地安置遗留问题情况汇报。

同日 县委常委会召开，讨论通过中共玉环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议程和需要提请会议通过的相关材料，讨论确定县第十三届党代会第二次会议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4日 中共玉环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听取金敬中关于县第十三届党代会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通过县委工作报告（草案）、县纪委工作报告（草案）、有关代表团调整方案及正副团长建议名单（草案）、大会日程（草案）、大会期间全委会日程安排（草案）、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届内新增县委委员追认对象建议名单、邀请大会主席台就座人员建议名单、列席和邀请人员确定原则（草案）及建议名单，听取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汇报。

同日 台州籍浙江省人大代表在玉环考察乐清湾跨海大桥建设有关工作。

7日 在玉环的台州市人大代表考察生态县建设情况。

10～11日 中共玉环县第十三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委小礼堂召开。高敏作县委工作报告，应建红作县纪委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上述两个报告的决议和《中共玉环县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表彰2007年度县党务工作先进，追认方松源为中共玉环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11日 有关乡镇债务管理、阳光工资改革专题会议召开。

11～1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维吉·欣达翁在玉环考察。

13日 台州市贸促会玉环签证服务点正式启用。

15日 中共台州市委秘书长马世宙率考核组就玉环县2007年度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

同日 玉环文丛首发式暨台州市第二届青年文学之星颁奖仪式在玉环举行。

同日 城区部分道路实施临时停车咪表管理。

16日 县十四届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召开，讨论2008年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2008年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2008年度财政总预算（草案），讨论并原则通过《玉环县船舶工业发展工作方案》、《关于加快发展畜牧业的若干意见》、《玉环县第一次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玉环县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18日 玉环县结对仙居县安岭乡扶贫捐赠仪式举行。

同日 “青企协”杯玉环县第二届十大杰出经理人颁奖典礼在县客运中心举行。

21日 中共台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肖培生看望慰问清港镇双郑塘村特困老党员和徐都村、夏岭村老党员。

22日　台州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会议在玉环召开。

同日　浙江省红十字会“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玉环站活动启动。

23日　玉环出境家具实施检验监管暨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登记宣贯会召开。

同日　人民塘、苔山北塘标准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4日　县四套班子会议召开，传达省“两会”精神，研究部署春节前后全县主要工作。

同日　县委常委会召开，听取县“两会”有关情况汇报。

25～29日　县四套班子领导分赴全县各地慰问离退休老干部、特困群众、老党员和驻玉部队官兵。

26日　中国家庭水系统研究基地在玉环挂牌成立。

31日　县政府就灾害性天气带来的影响召开全县紧急会议，专题部署应对措施。

同日　玉城中学、电大玉环学院、县教师进修学校等三校迁建工程奠基。

同日　县党政两套班子会议召开，听取2007年度县对乡镇、重点工程考核情况汇报，有关先进集体和个人评比情况汇报，讨论全县经济工作会议报告。

同日　县委常委会召开，听取各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汇报，传达全国、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会议精神。

同日　76省道复线沙门至龙溪段工程交工验收。

2月份

11日　县供电局支援天台抗灾抢险小分队持续8天完成突击抢修因受冰灾毁损电路任务，返回玉环。

20日　中共台州市委书记张鸿铭在玉环考察，实地视察漩门二期、三期和76省道复线工程、浙大台州研究院汽摩配研究所，考察大麦屿港口开发和鸡山乡洋屿移民情况，看望慰问鸡山乡南山村低保户，参观鸡山海水淡化厂，听取玉环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党建工作汇报。

同日　浙江省法制办副主任周小平在玉环调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21日　2008年“闹元宵”传统文化展示活动在县体育中心举行启动仪式，全县12个代表团25支队伍1100多人参加踩街活动。

22日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

25日　县四套班子会议召开，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听取2008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计划、坎门渔港防波堤修复方案汇报。

同日　县委常委会召开，讨论《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关于打击查处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违法违纪行为的通告》、《县管干部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和《县管后备干部下村挂职锻炼办法》，讨论决定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临时党委和党支部，听取县“两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台州市计生系统工作会议暨村级计生服务员队伍职业化建设现场会在玉环召开。

26日　全县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动员会召开。

27日 浙江省发改委沿海产业带建设情况调研组在玉环调研。

29日 龙游县副县长薛伟率考察团在玉环考察汽摩配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3月份

3～6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环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委小礼堂召开，听取《关于七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政协七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政协七届二次会议决议》，表彰县政协2007年度先进委组、好提案、优秀委员和优秀信息员。

5日 县四套班子会议召开，讨论《领导干部蹲点调研促“两创”活动方案》、《重点信访案件领导包案工作方案》和村级换届选举等工作。

5～8日 玉环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委小礼堂召开，王国忠作政府工作报告，吴柏青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吴健作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陈青作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分别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大会选举顾忠全为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余贤平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

10日 县长办公会议召开，分工落实“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34项重点工作，就关于设立中国家庭水系统产业研究基地和国家级家庭水系统研发中心有关事项等8个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

同日 县十四届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召开，讨论并听取关于行政许可项目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有关事项、关于污水处理收费调整（征收）方案的请示以及关于适当提高国有企业转制前退休人员生活待遇的请示的汇报。

同日 安徽省岳西县政府考察团在玉环考察。

同日 浙江省审计厅对玉环县残保金审计进点会召开。

11日 县政府就工业用地招拍挂政策等事项专题召开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同日 继台州市部署蹲点调研促“两创”活动视频会议召开后，县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领导干部蹲点调研促“两创”活动。

同日 浙江省民政厅副厅长万亚伟率省督导组督查玉环县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进展情况。

11～17日 中共台州市委常委、公安局长陈棉权，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宣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秋生分别在玉环干江老傲前村、坎门东安村、龙溪花岩浦村蹲点调研。

12～25日 县四套班子成员、县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乡镇领导深入清港垟心村、城关西山村、坎门双丰村、陈屿鲜迭社区和城关黄泥坎村等地开展以“服务‘两创’、再增感情”为主题的领导干部蹲点调研促“两创”活动。

14日 山西省运城市副市长张建喜率考察团在玉环考察企业发展生产情况。

18日 县行政学校挂牌成立。

同日 县政府组团参加第19届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

19日 县四套班子会议召开，讨论《2008年度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抓落实方案》（讨论稿）、《县领导联系重点工程方案》和《县委中心组2008年度学习计划》，听取2008年政府投资新建及预备项目计划编制情况汇报，传达全省、全市宣传工作会议和全市维稳工作会议精神。

同日　县党政两套班子会议召开，传达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听取全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工作、《200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方案》汇报。

同日　县委常委会召开，讨论通过《关于给予陈匡坚开除党籍处分的请示》。

同日　2007年度县处级领导干部考核述职会召开。

24日　中共台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肖培生在玉环调研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和领导干部蹲点调研促“两创”活动情况。

同日　县第二届名医评选揭晓，陈增瑞等11位医师被授予“玉环县第二届名医”称号。

25日　县四套班子会议召开，专题听取领导干部蹲点调研促“两创”活动情况汇报。

同日　全县森林消防工作紧急会议召开。

26日　台州市社会发展线工作会议在玉环召开。

31日　全省建设“平安浙江”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玉环蝉联平安县。

4月份

1日　县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举行开工仪式。

2日　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会成立暨首届会员大会召开。

同日　黄岩区副区长吴继业在玉环考察工业经济。

同日　潘心元烈士墓扩建工程正式启动。

3日　台州市检验检疫局局长王鸣在玉环调研大麦屿港开发开放情况，对即将设置的涉外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现场踏勘选址。

7日　中共台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长耿道宽率市督查组督查玉环县“实效大防范”活动1号集中统一行动开展情况。

8日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召开，邀请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博士生导师李成言教授作《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为科学发展提供政治保证》专题辅导报告。

9日　县十四届政府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专题部署落实县十四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08年34项工作。

同日　浙江省检验检疫局局长阎震在玉环调研大麦屿港开发开放情况，实地踏勘涉外查验机构选址区块情况，考察漩门二期围垦工程和华能玉环电厂5万吨级煤码头。

同日　中共台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胡斯球深入玉环楚洲文化城、浙江新颖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和楚门基层理论“大篷车”活动点调研宣传思想工作，听取玉环县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县宣传思想工作情况的汇报。

同日　台州市全市公安局长会议在玉环召开。

10日　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会议召开。

同日　县举行“迎奥运”首届行政领导干部乒乓球赛。

14日　在玉环的台州市人大代表就华能玉环电厂对环境的影响和对地方的贡献进行实地考察。

15日　中共台州市委副书记朱贤良、副市长高敏、台州军分区政委张建国在玉

环调研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建设情况。

16日 浙江省文化厅向玉环各乡镇农村文化俱乐部捐赠2万多册价值近60万元的图书。

17日 全县领导干部大会召开，传达省委、市委关于中共玉环县委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柯昕野任中共玉环县委委员、常委、书记，免去高敏中共玉环县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同日 全县“实效大防范”工作动员会召开。

同日 台州市政协副主席、市慈善总会会长张锦鸣在玉环调研慈善工作情况。

18日 国务院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玉环大麦屿港区扩大开放，标志大麦屿港由二类口岸升级为一类口岸。

同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黄萌在玉环调研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20～23日 县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赴北京参加第十届北京（国际）汽车展和数控机床展览会。

22日 县党代会代表提案、人大代表建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召开。

24日 玉环县人民防空指挥部成立。

28日 县十四届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召开，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要求提高城乡贫困居民医疗救助金标准的请示》、《玉环县“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讨论稿)》、《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玉环县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实施细则(讨论稿)》、《玉环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实施意见》、《关于批转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请示》、《关于财政性资金统一调度的意见》、《关于化解教育债务的意见》。

同日 县政协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动员会召开。

29日 县委常委会召开，听取并讨论《主题实践活动方案》、《深化人民满意机关创建活动方案》、《乡镇纪委规范化建设方案》(讨论稿)，以及省市优秀党组织、优秀党员评比和“平安玉环”建设等工作。

同日 浙江省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黄旭明率“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上浙江”调研组在玉环调研海洋经济。

5月份

4日 纪念五四运动89周年大会暨“春天的赞歌——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大型青年诗歌朗诵会举行。

5日 全县建设“平安玉环”工作会议召开。

7日 中共台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陈铁雄在玉环调研，考察大麦屿港区5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工程、漩门二期工程、跨海大桥选址情况、76省道复线玉环段工程和凯凌集团、浙江世进水控股份、双环齿轮等企业，以及渝汇小区、港台商城，听取玉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相关工作汇报。

同日 浙江省交通厅副厅长王洪涛在玉环考察交通、港口工作。

同日 浙江工商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浙商研究中心主任吕福新，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竞争力研究所所长李建华博士，台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社会科学院主席（院长）金先龙等专家学者，在玉环就浙商建设有关课题进行调研。

同日 玉环县“双百结对、共创文明”活动在清港镇垟根村举行。

7～9日 台州市第四届老年运动会地掷球赛在玉环举行，来自玉环、椒江、临海等县（市、区）10支代表团参加该项赛事。

7～21日　玉环县第六届职工运动会在县体育中心举行，来自全县各乡镇、部门、企事业单位67支代表队近3000名运动员参加9个大项、18个小项的角逐，比赛规模和参加人数均创历届之最。

9日　县志二轮修编动员会召开。

9～22日　全县开展“宣讲形势送政策”活动。

13日　台州市副市长徐仁鹤带领国检、海关等驻台州查验机构及港航、口岸等市直部门负责人，在玉环就大麦屿港正式开放前的准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金汇钢业杯”首届网球排名赛举行。

14日　全县“抓调处、促和谐、百日奋战迎奥运”专项活动动员会召开。

15日　中共台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元茂荣在玉环调研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同日　县举行“反窃密、防泄密”演示会，邀请浙江省保密局专家作当前敌对势力窃取国家机密的主要手段和中国反窃密、防泄密技术最新成果演示。

16日　县举行抗震救灾捐款仪式。县四套班子领导带头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响应，踊跃参加赈灾行动。

同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听取并讨论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名单、《信访工作责任倒查规定》和《县领导接待日活动方案(讨论稿)》、《漩门三期围区政策处理意见(讨论稿)》、观光农业园明园度假村建筑物及其经营权收回事项、玉环盐场废转有关问题、苏泊尔5万吨级码头后方土地价格问题、锦盛商厦要求调整容积率增加商业面积的请示、蓝天公司16号地块提高容积率补交土地出让金情况、《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活动方案》、《第二届中国(玉环)海岛文化节方案》、《玉城中学等三校迁建设计方案》和《大麦屿港区疏港公路工程路线设计方案》等工作。

同日　2008玉环县邻居节启动。

19日　中共台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肖培生深入玉环干江镇、鸡山乡和城关办事处等地调研基层党组织建设。

19～21日　县举行哀悼日活动。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志哀仪式，向四川汶川大地震遇难同胞表示哀悼。全县各界群众也以各种方式沉痛哀悼遇难同胞。

20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玉环县支行揭牌成立。

22日　县四套班子领导就大麦屿港区疏港公路路线进行现场踏勘。（该公路起自大麦屿港区，经隔门岭隧道、白岩塘、小普竹塘、西滩、环岛北路、分水山和规划中的漩门工业城银河大道，终于漩门湾大桥，与76省道相接，全长19.1公里。）

同日　玉环船舶工业发展专题研讨会召开。

23日　国家农业部渔业局副局长崔利锋率农业部渔业安全生产督查组在玉环调研。

同日　全县城乡百对基层党组织“心连心”活动启动仪式在楚门镇直塘村举行。

26日　浙江省首家村镇银行——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挂牌开业。

同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传达胡锦涛总书记关于抗震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阶段玉环援助灾区重建相关工作。

27日　全市纪念“5·29”全国会员活动日暨“生育五关怀、会员五带头”行动落实周活动远教会议在清港镇举行。

27～31日 县四套班子领导深入全县各小学和幼儿园开展“六一”慰问活动。

28日 杭州海关关长徐道文在玉环考察大麦屿港一类口岸开放和海关等查验机构选址区块情况。

29日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文明办等单位在城关中心小学联合举办以“文明牵手送爱心，千经万典进校园”为主题的县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六一”赠书活动。

30日 中国社科院“台州经验”调研组政治分组研究员陈红太等就玉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经验进行调研。

同日 县委常委会召开，讨论柯昕野在全县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大会上的讲话和《中共玉环县委关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的实施意见》以及《关于加强乡镇纪检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讨论稿)》。

同日 全县新一届村两委班子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开学。

6月份

2日 全县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大会召开。

同日 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成立。

2～3日 中共台州市委副书记朱贤良在玉环调研新农村建设工作。

3日 全县工业经济服务月活动动员大会召开。

4日 全省破解疑难信访问题经验交流会在杭州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国忠代表玉环县在会上作经验介绍。

同日 台州市副市长虞选凌在玉环调研工业经济。

5日 浙江省副省长郑继伟深入玉环坎门办事处、陈屿办事处等地调研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和职业教育。

同日 “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暨“节能减排、绿色消费”宣誓仪式在玉环公园举行。

同日 “迎奥运、庆六五、建绿色家园”文艺晚会在玉环大剧院举行。

6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听取并讨论《关于实施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方案》、大麦屿口岸迎检若干事项、华能玉环电厂建设若干事项、科技活动周日程安排情况和机关作风建设情况，传达全省维稳专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县维稳重点对象教育转化工作。

同日 全县生态县建设暨节能降耗工作会议召开。

10～11日 县组织赴金华考察学习县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召开玉环县县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迎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0～30日 27位县四套班子成员、33个县级重点部门负责人和11个乡镇领导深入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等438家重点企业开展工业经济服务月活动。

11日 全县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工作动员会召开。

同日 浙江省体育局副局长翟晓翔在玉环调研竞技体育工作。

同日 东阳市副市长周冠鑫在玉环考察豆制品整治有关情况。

13日 全县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会议召开。

同日 桐庐县副县长童明在玉环考察民政工作。

16日 中共山东日照市五莲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曹春霞在玉环考察政法、综治、信访工作。

18日 县组织赴温岭专题考察行政职

能归并工作。

19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专题听取并讨论《玉坎河水系综合治理方案(讨论稿)》。

同日　全县公安机关处突防暴暨巡特警大队成立两周年汇报演练举行。来自县巡特警大队、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和边防大队的200多位公安干警和驻玉部队官兵参加演练。

20日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召开，邀请浙江省建设厅党组成员、总规划师周日良作城乡规划知识专题讲座。

同日　浙江省海事局副局长王长勇在玉环检查指导落实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及办公用房建设情况。

同日　浙江省残联副理事长郑瑶在玉环调研残疾人工作。

23日　台州市政协副主席张锦鸣率“改善民生”课题调研组在玉环调研。

24日　中共台州市委副书记朱贤良在玉环看望慰问老党员和市优秀党员。

24～26日　县举办第三届科技活动周，举行高校（院所）玉环联合研究院揭牌仪式、科技项目合作洽谈会、科技合作项目签约仪式等活动。活动周硕果累累，正裕、金峰等50多家企业分别与浙江大学、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等40余所高校和院所达成正式合作和意向合作项目共92项，现场签约36个项目，其中正式合作项目33个，意向项目3个，合同总金额8978万元。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局副局长孙殿义，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所长梅涛，合肥工业大学副校长韩江洪，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副所长王玉琦，中国科学院计算机所副所长隋雪青以及37所国内知名高校院所的140多位专家教授，中共台州市委常委、公安局长陈棉权等应邀出席相关活动。

26日　全县性公开焚烧毒品暨“参与禁毒、共建和谐”签名活动在县体育中心举行。

同日　浙江省计生委副主任王洪江在玉环调研计生队伍建设。

27日　县十四届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召开，讨论并原则通过《玉环县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玉环县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规范性文件清理事项》、《关于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玉环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核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开工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玉环县经济适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玉环县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实施细则》、《玉环县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要求批转〈玉环县电力设施布局专业规划〉的请示》和《玉环县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管理若干规定》。

同日　县志愿者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28日　县长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召开。

30日　全县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现场会召开。

同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全国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并讨论《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方案》、《2008年度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2008年度县对乡镇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玉环县重点工程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和《玉环县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和结

果运用办法(讨论稿)》。

7月份

2日 第一次公交一体化工作会议召开。

3日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理事长张东立在玉环复评“中国阀门之都”和“中国水龙头生产基地”。

7日 中共台州市委书记张鸿铭在玉环开展“引进大院大所，促进科技创新，转变发展方式”专题调研，考察台州方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世进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和浙江双环齿轮集团，参观高校（院所）玉环联合研究院，与部分企业负责人、驻玉高校院所专家教授和经贸、科技、教育等部门以及城关办事处机关干部进行座谈，听取玉环县工作汇报。

同日 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启动。截止7月31日，13位县党政班子成员在县信访局共接待来访群众125批372人次，当场办结信访件48件。

8日 中共台州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马世宙在玉环调研信访和维稳工作。

同日 全县“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动员暨食品安全“十个一”示范创建推进会召开。

8～9日 中共台州市委常委、市公安局长陈棉权在玉环开展综合督查。

10日 中共台州市委、市政府举行2008全市防御超强台风模拟演练。随后，县组织开展相应演练。

同日 疑难信访件“三堂会审”协调会举行。

10～15日 发生外来人员聚众围攻冲击坎门办事处双龙村综治工作站、围堵坎门派出所的“7·10”事件。事发后，县委、县政府稳妥处置，平息事态。

11日 全县流动人口人户一致工作现场会召开。

21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精神，研究部署全县反腐倡廉工作，听取并讨论2007年度县先进工作者名单，玉城中学迁建工程设计方案、玉环县喜来登福朋酒店设计方案、苏泊尔集团出资赞助陈屿第二隧道建设方案、76省道黄泥坎隧道接线南出口段交通组织及人行通道设计方案、76省道复线终点交叉工程设计方案，以及玉环支援四川抗震救灾情况。

22日 台州市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1周年暨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成立60周年大会在玉环大剧院召开。中共浙江省委书记赵洪祝发来贺信。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王贺文少将，省军区政治部主任郭礼云少将，中共台州市委副书记朱贤良，市委常委、台州军分区司令员周祥生，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胡斯球，副市长李跃程，台州军分区政委张建国等出席大会。

同日 中共台州市委书记张鸿铭看望慰问坎门派出所民警，听取“7·10”事件处置工作汇报。

同日 中共台州市委副书记朱贤良深入联系企业——台州丰润生物有限公司调研企业生产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3日 76省道复线玉环段工程竣工试通车。

同日 全县“工业经济服务月”活动总结暨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

24日 2008年玉环县青年创业创新行动系列活动之政银企对话会举行。

28日 台州市贸易与粮食系统半年度工作会议在玉环召开。

28～30日 县领导分赴全县各地慰问

各驻玉部队官兵。

29日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身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在玉环召开《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标准审查会。

29～30日　在宁波慈溪举行的2008中国南方葡萄学术研讨会上，玉环清港葡萄园区的“清港牌”美人指和玉环神农果业合作社的“果农牌”金手指分别获得金奖和银奖。

30日　县政协七届九次常委会召开，听取并协商讨论全县上半年工作情况及关于强化文旦销售服务调研情况。

30～31日　县十四届人大召开第十四次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上半年度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

8月份

4日　县委常委议军会议召开。会后，与会领导参加军事日活动。

同日　县委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领导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7·10”事件后续处置工作。

6日　全县领导干部大会召开，民主推荐台州市支援青川县灾后重建指挥部副指挥长人选。

7日　省级卫生县城复评督查组就玉环县巩固省级卫生县城成果工作进行复评督查。

同日　县建设规划局城建测量队13名青川援建测绘队员顺利完成任务返回玉环。同时，县规划设计院4名规划设计人员踏上赴川征程。

8日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杨烨在玉环调研基层质监工作。

12日　湖北省随州市增都区长杨增能在玉环考察。

12～13日　全省无居民岛海岛名称管理工作会议在玉环召开。

13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赵光云在玉环调研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情况。

14日　中共浙江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黄坤明在玉环调研文化建设工作，考察苏泊尔集团生产经营和文化建设情况，参观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营史展览馆，观看渔家女舞龙等表演，听取玉环县工作汇报。

15日　台州市市长助理孙敏德在玉环调研。

16日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玉环支行开业。

18日　市口岸办主任梁雄军在玉环考察涉外查验机构建设情况。

19日　县公安局民警训练基地启用仪式举行。

25日　台州港引航站大麦屿分站正式成立。

26日　《75省道南延玉环楚门至大麦屿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召开。省交通厅副厅长、省公路局局长李良福踏勘现场并出席评审会。

同日　县十四届政府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分析上半年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

同日　玉环县创业女性联谊会成立。

26～27日　台州市副市长高敏在玉环调研文化、卫生工作。

27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听取并讨论《关于完善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和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若干规定》、沿海高速公路玉环段（跨海大桥）项目资本金筹措方案、大麦屿港对台海运直航工作方案和分区规划编制方案，通报“7·10”事件后续处置工作情况。

同日　县委常委会召开，听取并讨论

县科协、县妇联换届筹备工作情况。

同日 县慈善总会2008年贫困大学生助学金发放仪式举行。

28日 县十四届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召开，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鼓励工业企业零用地技术改造的若干意见》及其他有关事项。

同日 县举行民营企业人民武装部成立大会暨授牌仪式。中共台州市委常委、台州军分区司令员周祥生等出席授牌仪式。

29日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陈宗尧在玉环调研。

同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次主任会议，听取电网规划建设情况和有关建议（议案）重点督办件办理情况汇报。

30～31日 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副主任阚宝光率中央信访工作督导组，就玉环县信访工作和“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听取玉环县工作汇报，召开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建设座谈会，考察大鹿岛景区和清港观光农业园区。

9月份

4日 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张文平在玉环调研。

5日 玉环县支援青川县姚渡镇灾后重建指挥部正式挂牌，标志为期三年的对口援建工作正式启动。

6日 柯听野、顾忠全、施红兵、王良青等出席第20届东莞国际名家具展览会开幕式，看望欧宜风、大帆、金海马等19家参展企业。

8日 柯听野、施红兵在广州市会展中心看望参加第22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的39家玉环参展企业。

8～9日 县四套班子领导看望慰问县教育局教研室和江南理工学院、玉城中学、楚门中学、坎门中学、坎门中心小学、陈屿中学、陈屿中心小学等学校教师。

9日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率调研组，就玉环县小额信贷业务发展暨小额贷款公司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实地考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听取玉环县工作汇报。

10日 浙江省交通厅副厅长王洪涛在玉环考察指导交通和港口建设工作。

同日 县举行全县庆祝第24个教师节暨先进表彰大会。

同日 县举行台胞、台属“团圆月·海峡情”中秋酒会。

11日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刘向东在玉环调研。

同日 浙江省充分就业社区检查评估小组对坎门办事处的红旗、海城、坎门等三个社区创建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12日 县行风监督员协会分别在城关、楚门、坎门、清港、陈屿等地设立流动测评点对28个部门单位和21个公共服务行业开展行风测评活动。

14日 县四套班子领导分赴联系乡镇检查指导防御第13号台风“森拉克”工作。

15日 中共台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陈铁雄在玉环检查指导防台抗台工作。

17日 台州市副市长徐仁鹤在玉环检查指导涉外查验机构建设工作。

同日 220千伏玉环至沙岙输电线路启动建设。

17～18日 王国忠、杜惠玲在县教育局负责人陪同下，深入楚门中学和玉城中学随堂听课。

18日　全县“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作推进会召开。

19日　“7·10”事件暨涉恶犯罪公开宣判处理大会召开。

21～22日　浙江省爱卫办常务副主任夏时畅率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工作复查考核组，就玉环县巩固省卫生县城工作进行复查考评。

22日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召开，邀请浙江省发改委综合体改处调研员、副教授王京军作《不断深化改革，开创我省体制机制新优势》主题报告。

24日　全县疑难信访件“三堂会审”协调会召开。

同日　全县启动照明节电惠万家活动。

25日　黄泥坎第二隧道及接线工程试通车。

28日　全县防御第15号超强台风“蔷薇”紧急会议召开。

同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关于电镀行业整治及产业发展的报告、关于电镀行业整治及产业发展专项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

10月份

6日　县委常委会召开，听取并讨论《玉环县领导干部离任交接工作制度》和《2008年度建设“平安玉环”工作考核办法》（讨论稿），研究设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及县口岸办、打私办、海防办“三办合一”等有关机构整合设置问题。

同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通报国庆期间全县安全稳定工作，听取重点工程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行政职能归并工作，讨论黄泥坎隧道接线南出口段人行天桥方案。

7日　县举办庆祝老人节重阳登高活动。

同日　为期一周的台州市第三届民间戏剧展演暨玉环越剧团50周年团庆活动在陈屿双峰社区拉开序幕。

同日　县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主任会议听取县政府关于粮食调运及储备情况和县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汇报。

8日　漩门三期围垦区域政策处理工作动员大会召开。

同日　台州市首家非公企业党务工作者联谊会——玉环县非公企业党务工作者联谊会成立。

9日　全县“农村星光老年之家”建设现场会在城关小普竹村召开。

9～10日　台州市卫生为民办实事工作现场会暨卫生工作专题研讨会在玉环举行。

13～16日　县党政考察团一行76人赴厦门市学习考察，听取厦门市情和城市规划、文明城市创建、现代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先进经验介绍，围绕城市规划建设和交通、城市管理、现代服务业等三个专题分组进行深入考察。

10月15日～11月6日　玉环36家企业参展第104届广交会。

17日　县党政考察团赴厦门学习考察总结会召开，听取城市规划建设和交通、城市管理、现代服务业三个考察小组学习考察心得体会汇报，与会人员就促进玉环县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进行深入研讨。

同日　印尼教育部职业教育培训司司长在玉环海德曼公司考察。

同日　全县“网上信访”工作动员会召开。

同日　县海洋功能区划实施情况评估

意见征求会召开。

18日 浦发银行台州玉环支行挂牌开业。

20日 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召开，传达学习十七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全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23日 坎门工业标准厂房工程开工典礼举行。

24日 发生“10·21”交通事故引发的死者家属抬尸堵路造成76省道玉环收费站段交通严重堵塞事件，经疏导，事态得以平息。

28日 县委书记办公会议召开，专题研究部署“10·24”抬尸堵路事件后续处置和“10·25”等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同日 全县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总结回顾前三季度全县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全球性金融危机背景下的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阶段经济工作。

同日 玉环县首家按五星级标准建造的大酒店——喜来登·福朋大酒店开工奠基。

29日 浙江省信访局副局长周维亮在玉环调研信访工作。

30日 城关、坎门、陈屿、楚门、清港五个基层环保所成立。

31日 全县加强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同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主任会议，听取县政府关于民工子弟学校办学情况的汇报。

同日 县政协七届十次常委会召开，听取并协商讨论县政府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的通报，县政协调研组关于推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调研情况的通报。

11月份

1～3日 第五届中国（玉环）机床模具设备展览会在玉环商展中心举行，共设5个展馆400多个展位，来自日本、瑞士、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2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200多家企业参展，现场成交额6000余万元，意向成交额1.4亿元。

3日 全省侨办系统信息宣传通联会在玉环召开。

3～4日 “龙之旅”全国旅游协作网浙江分会组织省内25家旅行社，在玉环开展浙东南特色精品路线考察活动。

4日 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罗石林在玉环调研。

6日 县举行第二届台州商人大会玉环籍人士恳亲座谈会。玉环籍在外知名企业家、华侨、台胞等30余人参加会议。会前，与会人员参观漩门二期围垦区、漩门工业城、楚门滨港小区。

6～7日 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等多家国家级主流媒体组成“聚焦台州”采访团在玉环采访考察，先后采访考察了苏泊尔、中捷集团、台州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漩门湾农业观光园。

7日 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庭）成立新闻发布会举行。

10日 2008年度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揭晓，玉环县名列第29位。在全省17个入围县（市、区）中，玉环县排名第10位，较2007年度前移了1位。

11日 台州市食品安全督查组在玉环验收市级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创建情况。

12日 浙江省十一届人大台州中心组在玉环考察《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情况。

同日 台州市安全生产督查组在玉环

督查验收省市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单位整改情况。

13日　县清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同日　玉环首家小额贷款公司玉环县苏泊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14日　吴坑线丁岙路段发生一起因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引发的堵路事件，经疏导恢复正常。

16日　玉环县房地产协会成立。

18日　2008年度进藏兵定兵会议召开。

19日　县十四届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召开，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切实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关于要求批准实施〈玉环县城地名总体规划(2007～2020)〉的请示》、《关于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意见》、《关于我县闲置土地处置的请示》、《关于国有土地划拨给农村村民建房的请示》、《关于加强建筑石料矿管理的暂行规定(讨论稿)》、《玉环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试行)(讨论稿)》、《关于坎门中心渔港片区规划及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讨论稿)》、《玉环县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讨论稿)》、《关于建立整治“双违”行政处罚案件委托执行机制的若干意见》和《2008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建议)》等；听取并审议了《玉环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讨论稿)》。

同日　台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村（社区）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暨全市关工委第八次主任会议在玉环召开。

20日　浙江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统评检查组对玉环进行全面考评验收。

21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讨论《玉环县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方案》、《玉环县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玉环县经济开发区扩容方案》、坎门中心渔港清淤工程立项工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和《桃花岭文化广场功能安排方案(讨论稿)》等工作，讨论确定玉环县分区规划编制委托单位，决定争创省级示范文明城市和国家级卫生城市。

24～28日　县党政两套班子领导分别深入迅达水暖、双友集团、艾迪西铜业、易宏实业、普天单向器等23家规模以上企业开展以“树立信心，战胜困难，共渡时艰”为主题的走访调研活动。

25日　台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元茂荣在玉环调研经济发展、重点工程建设和“海上台州”建设情况，考察漩门三期围垦工程干江段、漩门工业城、大麦屿5万吨级码头，听取玉环县工作汇报。

26日　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讨论《关于召开中共玉环县第十三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草案）》。

同日　中共玉环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举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共玉环县第十三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草案）》，决定会议于2009年1月8日至9日在城关召开；听取《县十三届党代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报告》；通报《玉环县党代会届内辞职代表名单》；审议通过《玉环县党代会选举单位届内增补选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评选2008年度县党代会好提案，进行了干部民主推荐。

同日　玉环职业教育集团成立。

27～28日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听取县政府《关于2008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关于2007年财政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职业教育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

告》、《关于打击“两抢一盗”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企业自主创新情况的报告》、《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大代表工委《关于代表议案、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等。

11月27日～12月2日　玉环县有7家农业企业参展在杭州举行的2008年浙江省农业博览会。

28日　浙江省老龄办副主任钱小平率省老龄“创先”工作评审组到玉环，就老龄“创先”工作进行评审验收。

29日　浙江省第十二届摄影艺术展暨首届摄影十佳作品展在玉环体育中心举行。

30日　叶文玲长篇小说“无尽人生”三部曲首发式在杭州举行。中共浙江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黄坤明，省级老同志沈祖伦、刘枫、梁平波、陈文韶，中国作协副主席、上海市作协主席王安忆，省作协主席、省广电集团总编程蔚东，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胡斯球，副市长高敏等出席首发式。

12月份

1日　中国作家玉环行暨叶文玲从事文学创作50周年座谈会在玉环举行。

同日　浙江省政府食品安全监察专员包振阳率领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验收组，就玉环县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进行考评。

同日　首届十佳“新玉环人”评选启动。

2日　玉环县河网水环境污染防治规划通过专家组评审。

2～3日　台州市委书记张鸿铭在玉环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考察浙江天源家具有限公司、玉环盛大汽摩部件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永德信铜业有限公司、台州万得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和龙溪乡全程办事代理大厅、蕺春党建工作站以及海山乡，听取玉环县工作汇报。

3日　全县卫星遥感土地执法检查整改暨“双违”整治工作会议召开。

5日　民泰商业银行玉环支行挂牌开业。

同日　全省交通建管处长工作会议在玉环召开。

9日　全省公安边防部队爱民固边战略暨大走访活动动员部署会在玉环召开。

同日　台州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王文娟在玉环调研纪检监察工作。

同日　台州市委常委、公安局局长陈棉权深入浙江世进水控股份有限公司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同日　江西省万安县县委书记王俊雄率考察团在玉环考察。

10日　台州市工业克难制胜、创新转型动员大会召开，县委书记柯昕野出席椒江主会场会议并作典型发言。

同日　原市厅级老领导丛林、陈幸均、林希才等在玉环考察沿海产业带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1日　县委工作务虚会召开，分析当前玉环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研讨2009年工作思路。

同日　台州市副市长徐仁鹤率督查组在玉环督查实效大防范冬季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12日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局长郑惠民在玉环调研大麦屿港开发情况。

15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听取统战、科协、工会工作和县党政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以及重要信访件县领导包案调处情况汇报，讨论《玉环县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实施

办法（试行）》（讨论稿）和设立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事宜。

同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听取并讨论《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试行区块和宗地“退二进三”的若干意见》和《规范公务员津贴微调方案》（讨论稿），听取玉环县改革开放30周年“十大风云人物”、“十大风云事件”和“十佳副局长”、“十佳股长”、“十佳办事员”等评选情况汇报。

16日　玉环县改革开放30周年纪念大会暨文艺晚会在玉环大剧院隆重举行。柯昕野作重要讲话，王国忠主持会议。会议表彰了玉环县改革开放30周年“十大风云人物”，公布了“十大风云事件”。

同日　浙江玉环农村合作银行挂牌开业。

18日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通过县政府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及《玉环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

19日　全县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总结大会召开。会议表彰了“十佳副局长”、“十佳股长”、“十佳办事员”。

同日　华润雪花啤酒玉环投资项目——并购浙江洛克啤酒有限公司签约仪式在玉环国际大酒店举行。

22～23日　玉环县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23日　玉环县首批援建青川县姚渡镇重建工程开标，施红兵出席开标会。

24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讨论县十三届三次党代会县委工作报告和县纪委工作报告（讨论稿），听取并讨论2009年度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城区公交改造实施方案》、《坎门中心渔港西港区清淤工程实施方案》（讨论稿）和玉环县境外引水工程通水后有关手续事项等工作。

25日　县举行乡镇社区学院、首批社区学院工作站授牌仪式。

28～29日　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组就2008年度玉环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考核。

29日　县委常委会召开，讨论通过《县委十三届八次全会议程》和需要提请会议通过的相关材料，讨论确定县第十三届党代会第三次会议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同日　县政协举行全县各界人士迎新茶话会。

30日　中共玉环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召开，听取金敬中关于县第十三届党代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听取王国平关于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听取县人大、政府、政协党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县委工作报告（草案）、县纪委工作报告（草案）、大会日程（草案）、大会期间全委会日程安排（草案）、有关代表团正副团长调整建议名单（草案）、邀请上大会主席台就座人员建议名单、列席和邀请人员确定原则（草案）及建议名单。

同日　76省道复线温岭太平至玉环漩门段公路贯通。

同日　为期近一个半月的全县“迎新春保平安促和谐”治安大巡防活动启动仪式在县体育中心举行。

玉环年鉴

县情概况

玉环概况

【自然地理】 玉环位于浙江东南沿海黄金海岸线中段，温州和台州两个港口城市之间。东经121°05′～121°32′，北纬28°01′～28°19′，东濒东海，南连洞头洋，西嵌乐清湾，北接温岭市。

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2008年平均气温17.8℃，年总降水量1176.5毫米，无霜期366天。

县域总面积2279.4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含岛屿面积）377.7平方公里，海域面积1901.73平方公里。境内岛屿林立，海礁棋布，全境由楚门半岛、玉环本岛及鸡山、披山、洋屿、大鹿、茅埏、横床等135个外围岛屿和海礁组成。玉环岛面积170.42平方公里，是浙江省第二大岛。

玉环岛古称“地脉山”、“榴屿”，唐时称玉瑠山。古志记载“晨雾绕岛，形状如环；上有流水，洁白如玉”，为避五代吴越王钱镠讳，故改今名。县域以岛取名。

地势北高南低，丘陵平原相间，山丘面积247.78平方公里，约占陆地总面积的65.6%，属丘陵为主的海岛丘陵地势。全县最高峰为楚门半岛北部的大雷山，系北雁荡山余脉，主峰海拔443米。

【建置沿革】 据三合潭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址及出土文物考证，境内在5000年前已有人类生息繁衍。

西周及春秋时期属瓯越地。战国属楚地。秦代属闽中郡。西汉初属东瓯王国，武帝建元三年（前138），东瓯国举国迁徙，属闽越国；元封元年（前110），闽越国举国迁徙，被废弃；昭帝始元二年（前85）划为会稽郡回浦县（包括今温州、台州和丽水地）属地。东汉建武六年（30），回浦县并入鄞县，后回浦地析出建章安县，又从中析出东瓯乡，建永宁县，玉环为永宁县属地。三国时属吴国，吴太平二年（257），分会稽郡东部设临海郡，永宁县属临海郡。东晋太宁元年（323），分临海地设永嘉郡，以永宁县为郡治。宁康二年（374），分永宁县设乐成县，属乐成县地。

隋开皇九年（589），改永宁县为永嘉县，属处州。十二年，改处州为括州，乐成县并入永嘉县。唐武德五年（622），分括州设东嘉州，划永嘉县并恢复乐成县归东嘉州，县境属乐成县。七年，乐成县并入永嘉县。贞观元年（627），废东嘉州，永嘉属括州。上元元年（674），在永嘉设温州。天授元年（690），恢复乐成县，属温州，县境为乐成县地。会昌二年（842）前后，乐成县在今玉环县境置玉瑠镇。

五代时属吴越国，隶靖海军。后梁开平二年（908），改乐成为乐清。北宋为温州府乐清县玉环乡一部分，隶属两浙路应道军。南宋温州府改瑞安府随属。明洪武二十年（1387），因倭寇扰边，漩门港以南玉环本岛等地全部被迁弃。成化十二年（1476），析乐清县山门、玉环两乡6都地隶太平县，属台州府，县境港北地区归属太平县，港南地被游民私种。清顺治十八年（1661），郑成功据厦门抗清，朝廷下令撤边海30里，境民全被内迁。

清雍正五年（1727），浙江巡抚李卫

奏请展复玉环。六年始建玉环厅，隶属温州府，始有独立行政建制。

民国元年（1912），行道县制，玉环改厅为县，属温处道（3年6月改为瓯海道）。16年废道县制，玉环直属省管。21年建立行政督察区，玉环归温州（初称浙江省第十行政督察区，后数度更名为第四特区、第三特区、永嘉行政督察区、第八行政督察区、第五行政督察区）。

1949年4月7日，玉环解放，属温州专区。1953年5月，洞头、大门两区析出，建立洞头县。1958年7月，洞头县建制撤销，属地重归玉环县。1959年4月，玉环县建制撤销，原洞头县地划归温州，余归温岭县，仍属温州专区。

1962年4月，玉环县建制恢复（不含洞头县地），隶台州专区（后改称台州地区、台州市）。

1992年4月实施“撤区、扩镇、并乡”，设城关镇、楚门镇、清港镇、干江镇、坎门镇、陈屿镇、鲜叠镇、沙门镇等8镇和龙溪乡、鸡山乡、芦浦乡、海山乡等4乡。

1994年9月，芦浦撤乡建镇。1993年11月，省政府批准设立浙江省玉环大麦屿经济开发区。1994年7月，大麦屿经济开发区与陈屿镇合署办公。2000年6月，撤销城关镇、坎门镇、陈屿镇建制，建立珠港镇（设城关办事处、坎门办事处、陈屿办事处）。2001年11月，撤销鲜叠镇，辖区并入陈屿办事处。至此，县境设置珠港镇（设城关办事处、坎门办事处、陈屿办事处）、楚门镇、清港镇、芦浦镇、干江镇、沙门镇、龙溪乡、鸡山乡、海山乡6镇3乡。现全县总人口41.1万。

【综合实力】 2008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252.81亿元，同比增长8.1%，人均生产总值61840元，增长6.9%；财政总收入35.65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5.83亿元，分别增长15.6%和15.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61.73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0.95亿元，增长20.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347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1258元，分别增长6.2%和9.8%。近年来，玉环八度跻身“中国综合实力百强县”行列，2008年在全国最具综合实力中小城市百强评选中名列第29位。

【经济成就】 工业经济：全县工业企业1万家左右，其中有限责任公司4791家，股份合作企业1089家，股份有限公司14家，上市企业2家，规模企业995家，超亿元企业95家。1200多家企业通过IS09000、IS014000等各种质量体系认证，中国名牌产品3个、浙江名牌产品30个、台州名牌产品69个、中国驰名商标12个，浙江省著名商标19个，台州市著名商标45个。2008年实现工业产值807亿元，同比增长11.4%，全县规模工业实现产值524.6亿元，同比增长8.4%。

近年来，围绕打造先进特色制造业基地目标，大力拓展发展空间，破解要素瓶颈制约，形成汽摩配、阀门水暖、金属制品、家具、眼镜配件、药械包装等六大特色产业集群，机械装配、海洋生化等新兴产业迅速发展，成为浙江省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建有家具、阀门、汽摩配、眼镜配件、药械包装、机床等行业协会以及浙江省阀门水暖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台州市汽车配件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台州市家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玉环）。2007年6月，成立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汽摩配研究所。2008年6月，挂牌成立玉环县高校（院所）联合研究院。

汽车零部件产业　汽摩配是玉环工业

的第一大产业，国内起步早，产业分工细，产业集群大，注重品牌建设和科技投入，体现了极强的市场竞争力。2004年11月，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命名为“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2007年12月，被浙江省工商局命名为“浙江省汽摩配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现有生产和加工企业2300多家，其中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企业61家，超亿元企业28家，拥有减震器类、齿轮、方向盘等37个系列6000多种产品。2008年，全县汽摩配行业实现产值245.48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30.41%，约占全国汽摩配行业总产值12%；完成自营出口3.49亿美元。

水暖阀门产业　水暖阀门是玉环工业第二大产业，现有生产和加工企业1100多家，其中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企业88家，超亿元企业41家，拥有铜阀门及配件、水暖件、柱塞阀三大系列，水嘴、龙头、管件等100多个品种1000多种规格。2008年，全县阀门行业实现产值170.93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21.18%，均占全国阀门行业同类产品总产值、外贸出口值和市场份额50%以上。被命名为“中国阀门之都”、“中国阀门出口生产基地”、“中国水暖、阀门精品生产（采购）基地”和“中国水龙头生产基地”，是浙江省阀门专业商标品牌基地。

家具产业　家具是玉环工业的特色产业，起步于上世纪90年代初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从手工制造迈入机械化生产。全县现有家具生产企业300家左右，其中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企业21家，超亿元企业9家，从业人员3万多人，年生产能力40万套。产品远销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东南亚、中东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举办五届玉环国际家具博览会，进一步打响了“玉环古典派”家具整体品牌。继2004年12月被命名为“中国新古典家具精品生产（采购）基地”后，2007年6月又被授予“中国欧式古典家具生产基地”称号。2007年1月被授予“浙江省家具专业商标品牌基地”。

眼镜零配件产业　眼镜零配件是玉环的特色工业产业。现有企业300多家，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企业2家。拥有产品2000多种，其中30多个产品已获国家专利。全县眼镜配件行业产值占全国眼镜配件总量60%左右，已成为玉环县工业经济发展中一个新的增产点。2005年9月，被授予“中国眼镜零配件生产基地”。

药械包装产业　药械包装是玉环特色产业，现有企业100多家，其中产值1000万以上企业32家，超亿元企业4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家。新产品开发300多项，获专利170多项。2008年全县药械包装行业实现产值13.18亿元，比上年增长21.2%。

机床产业　机床是玉环的新兴产业，从事机床设备及相关附件生产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近200家，其中直接从事整机和附件生产的企业60多家，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企业4家。据不完全统计，2008年全县机床行业实现产值约18亿元。简易仪表车床产量居全国首位，各类经济型数控机床及专业机床产量1.7万台左右，占全国四分之一强。目前玉环机床行业积极加大产品创新与研发力度，努力开发节能环保、高精高效的经济型数控机床，扩大产能，提升品质，打响区域品牌。

农业经济：全县农业龙头企业56家，其中省级3家、市级2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7家、市级规范化合作社47家；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28家；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46个；坎根村文旦特色项目列入2008年国家“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扶持项目；全县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7.65万亩，建设万元田4.71万亩，新增市外农产品基地1.1万亩。2008年，全县实现水产品产量27.11万吨，总产值18.76亿元，渔民人均纯收入10846元，是“浙江省农业特色水产养殖强县”。“楚门文旦”、“定海针”牌冻虾仁、“龙生”牌冷冻鱼糜、“亚达”牌醉仙泥螺和“宏大”牌鲜卤黄花鱼等13个产品荣获省农博会金奖。特色水果发展势头良好，全县水果总面积4.64万亩，总产量5.93万吨，其中玉环柚产量2.17万吨，总产值1.4亿元。

中国文旦之乡　玉环柚，又名“楚门文旦”，是芸香科柑桔属柚类的优良品种。清光绪初年在玉环楚门山外张村开始种植，至今已有130多年栽培历史。玉环柚果品迥异于祖系和其他柚类而驰名中外，成为柚类珍品，在全国柚类评比中荣获“八连冠”，获得国家原产地地理标记注册认证，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列为首批向欧盟市场推荐产品，并被评为浙江省“十大”名牌柑桔。“楚门文旦”获中国驰名商标以及浙江省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称号。苔山塘文旦基地被誉为“世界名柚园”。1996年，玉环县也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发展研究部等组织命名为“中国文旦之乡”。

第三产业：2008年，全县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71.59亿元，比上年增产10%。全年确定重点服务业建设项目15个，总投资13.6亿元，截至12月底，累计完成投资5.21亿元，其中陆通物流城北分中心项目、中捷环洲大麦屿物流中心码头建设项目确定为台州市“项目推进年”新兴产业项目；锦盛商厦商业中心建设项目和垟青大厦商业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土建并投入使用。服务行业中的物流、商贸、旅游餐饮及金融几大行业发展迅猛，各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

【投资环境】　玉环经济开发区：以漩门二期围垦区、县汽摩园区、观光农业园为基础，归并辖区内现有管理机构、经营主体而设立的，受县委、县政府委托，开发漩门二期围垦区、县汽摩园区、观光农业园。开发区由生态休闲区、中心功能区、漩门工业区、环湖景观带等4个区块组成，实际控制范围总面积约40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24平方公里，水域面积16平方公里。在中国共产党玉环县第十三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县委提出了要将玉环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为玉环城市产业转型提升的新平台和温台两地经济接轨融合的战略枢纽，为本岛时代迈向漩门湾时代拉开框架、打好基础。

城市化建设：2008年，完成县域道路网、住房保障、社区办公用房等专项规划编制，并实现了县域城市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无缝对接，全岛城市化蓝图进一步描绘。城市基础建设投入2.9亿元，启动“喜来登·福明”五星级酒店建设，双港路、绕城公路、楚门家具城至收费站污水干管建设等一批工程项目强势推进，鹰东环海路、清水工程、人才公寓、果蔬批发市场等一批重点工程圆满完成预定目标。实施“见缝插绿”，积极开展乔木进城，全年新增绿地11.6万平方米，城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8.5平方米。大力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商品房、安置房、农民建房、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五房工程”齐头并进，和谐人居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按照“三港一中心”平行式组团城市发展战略，为更好地迎接“环漩门湾时代”到来，充分发挥濒海环山的自然优势，统筹城乡一体发展，营造秀美风光，努力建设温台沿海产业带重要战略枢纽。

新农村建设：全县共有276个行政村。围绕“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

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二十字方针，新农村建设扎实开展。城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加快，基本实现农村道路、改厕、改水、信息、规划、环卫、社会保障七个“一体化”。实施“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墙体改造、整村搬迁、旧村改造等十类特色村建设，建成省级示范村9个、市级示范村18个、整治村庄175个；推动“村企结对共建新农村”活动，实施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基本形成城乡环卫四级运行体系和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开展农业特色产业“强镇”、“强村”工程，积极引导发展“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建成省级特色村（点）3个、市级特色村（点）7个；新农村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县级部门新农村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县管干部驻村联户制度和农村工作指导员专职化制度全面推行，出台村干部激励保障机制等政策，进一步营造浓厚的新农村建设氛围。

重点工程建设：2008年，以“两年”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重点工程“服务月”和“项目攻坚”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全县32个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18.11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124.4%。其中13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3.08亿元，占年度计划150.74%。大麦屿港区码头主体工程、楚门中学扩建工程、坎门后沙安置一期工程、黄泥坎隧道及接线工程、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房大楼工程、城区污水管网工程等相继建成；境外引水工程按计划通水；漩门三期围垦工程、漩门和滨港两大工业城等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基础设施建设：*港口* 大麦屿港位于浙江中南沿海，距上海港296海里、宁波港189海里、台湾基隆港163海里。港口可用岸线45公里，自然水深-11米以上，-10米水深以上的港口水域面积约62平方公里，常年不淤不冻。进港航道最小水深处为-10.8米，3万吨级船舶全天候进出，10万吨级船舶可乘潮通行，是一个可建1～10万吨码头泊位的理想港址。2008年4月，国务院批准大麦屿港口岸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大麦屿港升级为一级口岸。2009年5月，大麦屿港被增设为大陆对台贸易直航港口。港区内已建成码头13座，其中5万吨级集装箱专用码头1座，2万吨级兼靠3万吨多用途码头1座，5万吨级兼靠10万吨卸煤泊位2个；正在建设和即将开建的万吨级码头有3万吨级集装箱码头1座，3万吨多用途码头和散杂货码头各1座，5万吨级石化储运码头1座。2008年，大麦屿港口吞吐量1700万吨，其中集装箱6269标箱。大麦屿港正朝着建设集装箱支线港、大宗散货中转港、对台贸易港和港口物流中心的“三港一中心”目标迈进，为实施“港航强省”战略作出贡献。

交通 玉环县地处温州和台州两个港口城市之间，航空运输方便，西距温州永强机场32海里，北至台州黄岩机场76公里。海上航线得天独厚，可直达日本、韩国、新加坡、香港等地。截至2008年底，全县拥有专业公路通车里程573.559公里。2008年全县交通建设投入资金5.03亿元，完成甬台温高速复线玉环段工程沿线走廊带确定、规划保护及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编制，完成76省道复线玉环段工程，76省道复线全线贯通。完成农村联网道路建设20.4公里。

水利 被水利部确定为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示范县、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县，被省水利厅列为全省农村饮用水工程长效管理试点县。2008年，全县水利建设完成投资3.2496亿元。漩门三期围垦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44.6%，境外

饮水工程实现试通水，启动“百乡和汛”和“强塘固房”工程，玉坎河治理实现水体基本清洁工作目标，完成河道疏浚整治35.26公里，推进玉潭等水库保安工程建设。加强水质检测，科学调度水资源，确保全县正常供水和安全供水，构建“和谐水利”。

电力　境内有220千伏变电所2座，110千伏变电所8座，35千伏变电所14座，全国唯一的潮汐双向发电站1座。全县建设新农村电气化镇2个，电气化村105个。2008年，全县供电量达23.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05%，总量位居台州市第二。500千伏青塘、220千伏麦屿和110千伏三潭、天马、闻涛、海都等输变电工程可望在2009年竣工投运，实现从电源末端向源头的转变，彻底解决发展中电力瓶颈制约问题。

通信　系全省信息化试点城市和省级农村信息化建设试点县。截至2008年底，全县本地电话（含小灵通）超过25万户，交换机总容量超过30万门。移动电话发展迅速，全县用户数超过69万户，其中移动用户数超过49万，市场占有率达71%，年业务收入超过4亿元。宽带网络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宽带用户数超过6万户，宽带用户渗透率位列台州市第一。通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电缆超过3000皮长公里，光缆超过2000皮长公里。建成社会综合治理视频监控系统。

优质服务：进行两次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开展行政许可项目清理，实施行政许可职能归并，大力缩减项目和环节。大力推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行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首创并全面推行全程办事代理制，与为民服务中心、行政效能投诉中心、会计核算中心和统一招投标平台等工作有机结合，尤其是加强为民中心建设，确保人员、项目和授权三到位，做到事前明理、窗口受理、全程代理、监督办理、网络管理。开通为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围绕投资主体改善服务，有效运作综合投资窗口，实行一次性告知承诺制和并联审批机制。普遍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社会服务承诺制度和推行文明用语，做到“公开、透明、廉洁、勤政、高效”。出台外向带动、规模经济、技术创新、引进人才等多方面优惠政策，致力优化投资环境。

【对外开放】　对外交流：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玉环对外友好交往日益增多。2008年，全县因公出国（境）团组49批90人次，因公入国（境）82批136人次。加强与香港玉环同乡会联络联谊。发挥县留学生家属联谊会作用，定期组织活动。组织港澳台海外玉环籍经济界、科技界等知名人士70余人参加第二届台州商人大会，并举办玉环肯亲活动，为在外玉环籍商人建立沟通、交流、合作平台。组织开展在京、在沪玉环籍人才联谊会活动和县工商联北京、上海商会广东联谊活动。2008年，美国斯科拉卫视播出反映玉环海岛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内容的电视片30部。

对外经贸：2008年，面对国内外严重经济形势，玉环外经贸逆势而上，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势头。全县实现自营进出口额26.74亿美元，同比增长28.3%；其中自营出口25.51亿美元，居台州市第1位、全省第11位，同比增长29.3%；有进出口权企业1139家，有实绩进出口企业818家，出口额超千万美元企业68家；全年共有200多家企业参加广交会、中国国际汽车零配件展、美国芝加哥厨房浴室设备展等境内外各种展会22批次，其中参加境外展14个，参展企业达到48家，产品远销到全球140个国家和地区，市场遍布五大洲，外贸发展

水平得到不断提高。招商引资稳步推进，协议利用外资4931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936万美元，法国SEB集团、香港华润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投资玉环。对外经济合作取得新进展，新批境外投资项目3个，总投资850万美元。

【社会事业】 科技：先后被评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浙江省科技进步县、浙江省科技强县，被科技部等五部委列为全国科技兴海示范基地，被省科技厅列为省级海洋高科技园区、汽摩配产业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16家、市级27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7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33家（按新办法认定9家），国家重点新产品10个、省级高新技术产品87个。连续成功举办三届科技活动周，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先后与浙江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50多家院校、科研单位建立技术合作关系，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载体35家，已经形成汽摩配、甲壳素等七大研发基地。2008年，列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7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99项，专利授权817件，新增市级专利示范企业3家，县级5家，全县专利示范企业累计40家。

教育：被评为省教育强县。共有小学50所，初中16所，普通高中5所，职业高中4所，幼儿园210所，社区教育三级网络构建基本完成，浙江江南理工专修学院成功转型升级，由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地方性高等院校组成的县域国民终身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2008年，启动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十五年基础教育发展成果得到不断巩固和深化，学前入园率96.87%，义务教育入学率和巩固率100%，初升高比例96.93%，普职比连续多年保持1∶1，高等教育毛入学率42.5%。教育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全县所有乡镇均为“市教育明星乡镇”，并在全市率先实现“省教育强镇”比例100%。

体育：被评为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省体育强县，城关、坎门、陈屿、楚门、清港、鸡山等6个乡镇为省体育强镇（乡），全部乡镇为省小康型老年体育乡镇。竞技体育方面，成功创建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获2004～2008年度台州市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体育健儿参加台州市第三届运动会获得佳绩，金牌总数位列全市第三。群众体育方面，成功举办县第六届职工运动会和第十三个全民健身节。积极开展“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主题活动，举办全县性比赛80多次，县体育中心接待健身群众12万余人次。实施健身路径送下乡工程，覆盖率达79%。截至2008年底，全县共有体育协会和分会26个、农村体育指导站292家、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696名、基层健身点350多个，体育人口占总人口数40%以上。

文化：玉环海岛历史文化悠久，海岛民俗文化多姿多彩，内涵丰厚。多元性的移民和独特的海岛生活方式所塑造的玉环人乘风破浪的开拓精神、海纳百川的开放气度、敢为人先的开创意识、快乐人生的开心情怀，成为玉环海岛文化的主要元素。2004年9月成功举办了首届中国海岛文化节。在民间，剪纸、船模、门神等工艺美术技术精湛，鱼灯等民间舞灯绚丽多姿，渔歌、小曲、号子等传统文化艺术广为流传。2008年，举办了“闹元宵”传统文化展示、改革开放30周年下乡巡回演出、纪念玉环越剧团成立50周年庆祝活动、“魅力中国岛——玉环”全国摄影大展等重大活动；中国海岛文化节被列为浙

江省重大节庆。全县共整理出非物质文化遗产763项，其中进入市级名录10项，县级名录33项，坎门花龙、玉环剪纸等7项非遗项目正在申报省级名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已完成9个镇乡（办事处）、207个村（社区）的工作任务，完成率为65.92%。龙山民俗博物馆组建并开放。

卫生：拥有各类卫生医疗机构近300家，全县实际开放床位1100张，平均每千人拥有床位2.7张，每千人医生数为2.1。磁共振、全身螺旋CT、超声乳化仪、血液透析仪、全自动生化仪等高科技医疗设备齐全。农村卫生和公共卫生不断加强，全县已建立城镇居民家庭档案113380户，个人档案281534个，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90%，第二轮参合农民健康体检109727人，体检率49%。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推行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和村卫生室量化分级管理，完成创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个，其中省级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家，市级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30家，其中市级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站24家，设置率65%。深化二次改厕和农村公厕后续管理工作，累计建成公厕951座。2008年9月底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审。

新闻媒体：积极发展新闻事业，拥有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等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100%，实现了包括两个海岛乡在内的全县有线电视大联网。中国玉环新闻网（www.yhnews.com.cn）是玉环县新闻门户网站，自2004年4月27日正式开通以来，坚持“新闻立网、特色立网、经营立网”理念，打造出一个崭新的县级新闻网站品牌，2006年8月成为浙江在线新闻网站首批县市支站，连续三年蝉联“浙江在线新闻网站优秀支站”荣誉称号，2008年被评为“浙江省第四届文明办网示范单位”。

城市文明：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和省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广泛开展文明卫生城市创新，大力实施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加强环境综合管理，城市文明形象进一步提升。开展“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系列活动，组织文明窗口开展“中国手语”服务，大力弘扬奥运精神和抗震救灾精神。深化“百校道德经典诵读”活动，参加全国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温州文坛并交流经验，县委讲师团荣获第一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集体。精心组织邻居节系列活动，广泛开展“新开门七件事”和乡风评议宣传教育，积极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件实事”，和谐社会氛围进一步营造。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四级联创，大力实施“双百结对、共创文明”活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进一步提升。现有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1个，省级文明单位14个、文明村镇4个和文明社区2个，市级文明单位29个、文明村镇5个、文明示范社区3个、文明社区14个、文明窗口10个，县级文明单位176个、文明村32个、文明社区4个。

【风景旅游】　玉环地处中国东南黄金海岸中段，与温州市及雁荡山隔湾相望，船笛相闻。山海兼备的玉环，历史悠久，海岛海洋旅游资源丰富，生态休闲农业独特，自然旅游资源与人文资源兼容并存。在旅游发展中，紧紧围绕建设“海上花园、快乐玉环”战略目标，整合旅游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充分挖掘海岛海洋特色文化内涵，精心打造“中国休闲渔都”旅游品牌，努力建设旅游强县。已初步形成海岛海洋生态休闲旅游大格局，构建以大鹿岛AAAA级旅游区和环漩门湾旅游区为核心的海岛度假、农业观光、都市休闲

旅游胜地。包括大鹿岛景区、漩门湾观光农业园、南排山快乐休闲岛景区、江岩旅游区、渔家乐景区、漩门湾围海长堤等景点景区，并利用苔山塘世界名柚园良好的生态湿地资源，依照湿地公园的开发模式拟于2010年前完成玉环生态水体公园建设。

全县共有星级饭店7家，星级饭店床位数1400多个，旅行社13家，旅游客运公司1家，基本形成“食住行游购娱”一体化的配套服务体系，可以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和接待需求。2008年，全县接待游客总人数234.88万人次，同比增长15.17%；其中海外旅游人数为2.42万人，同比增长28.42%；旅游总收入19.02亿元，同比增长15.9%；旅游创汇1105.67万美元，同比增长50.67%。

大鹿岛景区　位于浙江东南洋面，距大陆6海里，总面积1.75平方公里，山秀石美，峰危岩峻，素有“东海碧玉”之称，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省级风景名胜区、浙江省优秀景区之一。相传古时天庭有只神鹿，因偷衔仙果撤于人间而被坠入东海，遂成块状鹿形的孤岛，故名大鹿岛。大鹿岛以其海上森林、奇礁异石、岩雕艺术被誉为“森林艺术岛”。中国美术学院洪世清教授以石赋形、以海生动物为题材，完成了全国罕见的近百件岩雕作品，其所具有的回归自然、复现传统的美学情韵，受到海内外众多艺术家的高度评价，除岩雕外，大鹿岛还拥有刘海粟、朱屺瞻、沙孟海等众多名家的摩崖石刻，艺术品味日臻完美。

漩门湾观光农业园　玉环生态示范区建设的一个绿色窗口，位于玉环与温岭的中心地带，西濒乐清湾，园区总占地面积近万亩，由生态农业观光中心、旅游观光服务区、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三大块组成，先后承担国家和省计委立项的现代农业和生态农业两大示范项目。园区内小桥流水，颇有江南风格，核心区建有神农广场、精品果园、水景园、认知园、童趣园等十三处景点，融生态农业和旅游休闲观光为一体，充分体现现代农业园的经济功能、生态功能、娱悦功能与文化功能，先后被授予国家级农业科普示范基地、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和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漩门湾水利风景区被水利部正式授牌为第八批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玉环县统计局
关于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2009年3月8日）

2008年，在玉环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创业富民、创新强县”各项工作措施，继续以深入实施产业提升年和城市建设推进年活动为载体，在困境中求突破，在机遇中求发展，努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压力，千方百计促转型，全力以赴抓发展，继续保持全县经济平稳有序地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地改善,全岛城市化建设步伐加快，和谐社会建设得到进一步推进。

一、综合

国民经济运行良好,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据初步测算，2008年实现生产总值252.8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17.32亿元，比上年增长2.1%；第二产业增加值为163.90亿元，增长7.9%；第三产业增加值为71.59亿元，增长10.0%。

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宏观调控影响，玉经济运行面临诸多压力和挑战。汇率升值、能源紧缺、原材料暴涨暴跌、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和银行信贷政策变化影响，全县经济下行趋势明显。市场物价水平总体上扬，工业运行质量不容乐观，企业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工业性投资后劲不足，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回落十分明显。

劳动就业形势稳定。年末全县城镇单位从业人数为28658人，其中在岗职工人数27770人。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为2506人提供了免费职介登记服务，让1070人成功就业，对1123人进行职业指导培训。新增就业岗位5639个。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226人。年末全县城镇登记失业率3.7%。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9803人，发证19793人，其中技师215人，高级工880人，中级工3290人，初级工15148人，外省务工农民培训5770人。

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一是经济结构性矛盾依然比较突出，工业比重偏高、服务业比重偏低、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二是经济增长方式比较粗放，资源环境压力加大，耕地保护、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任务相当艰巨；三是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尚需完善，农业基础地位不够稳固，农业产业化水平还不够高；四是社会保障体系不够完善，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等。

二、农业

认真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农业生产保持稳定发展。扶农扶强政策成效显著，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较快，并逐步走向规范化。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7.32亿元，比上年增长2.1%。

粮食生产有所回暖，农业结构得到优化，优质特色水果和蔬菜种植面积继续增长。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10567公顷，比上年增长5.7%，其中粮食播种面积5286公顷，增长8.8%；蔬菜播种面积4119公顷，

比上年增长4.6%；果用瓜678公顷，比上年减少2.1%；花卉苗木59公顷，减少7.5%。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2008年	比上年增长%
粮　食	31430吨	12.5
棉　花	159吨	23.9
油菜籽	229吨	52.7
水　果	59275吨	4.3
其中：文旦	21723吨	0.4
蔬　菜	120767吨	3.2

林业生产继续发展，绿化工作进一步加强。2008年，全县造林面积242公顷，低产林改造47公顷，零星植树5万株，育苗面积18公顷，当年苗木产量118万株。森林覆盖率达到47.2%。

畜牧业生产有所滑坡。主要畜禽产品产量和年末牲畜存栏数如下：

	2008年	比上年增长%
肉类总产量	6004吨	-19.8
其中：猪肉	3407吨	-22.9
禽肉	2402吨	-17.3
禽蛋产量	1643吨	29.2
肥猪出栏数	3.80万头	-22.1
生猪存栏数	2.98万头	8.0
牛存栏数	600头	-13.7
羊存栏数	0.54万只	8.0
家禽存栏数	105.25万只	-9.7

渔业继续推进结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加大渔民转产转业扶持政策，加快渔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至年末全县海洋捕捞生产船只1271艘，比上年减少319艘；海洋捕捞专业劳力8388人，比上年减少367人。由于持续多年的休渔制度和海洋资源的养护，资源持续衰退的状况有所减缓。全年水产品总产量271077吨，比上年增长2.8%。其中海洋捕捞产量178581吨，比上年增长2.6%。养殖业发展空间缩小，但养殖水平提高使产量基本保持不变。海水养殖面积7266公顷，比上年减少0.2%，产量86782吨，增长3.5%；淡水养殖面积829公顷，比上年减少7.7%，产量2545吨，减少3.3%。

各类水产品产量如下：

	2008年	比上年增长%
水产品总产量	271077吨	2.8
1.海水产品	268382吨	2.9
鱼　类	108594吨	1.9
甲壳类	62370吨	-0.3
头足类	15272吨	-1.0
贝　类	78550吨	4.4
藻　类	959吨	9.1
2.淡水产品	2695吨	-3.4
鱼　类	2224吨	-4.9
虾　蟹	242吨	-7.6

农业生产条件继续改善。开展标准农田建设、水库保安维护除险加固和河塘、河道修整治理工作。2008年全年水利资金总投入3.25亿元，其中清水河道建设1749万元，滩涂围垦1.74亿元，水库保安1184万元，农村引水工程2400万元。除险加固水库1座，山塘维修21座；疏浚和整治河道35.25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0公顷。本年灌溉面积为5570公顷，其中有效灌溉面积为4470公顷。全县年末共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7.01万千瓦，渔业机械总动力20.39万千瓦。全年农村用电量85764万千瓦小时，比上年增长20.6%；化肥施用量(折纯)3013吨，比上年上升10.6%。

三、工业和建筑业

加快工业经济的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拓展发展空间，帮助企业推进体制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尽力减少国际金融危机对玉环工业经济造成的影响，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预计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152.14亿元，比上年增长9.4%。

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蔓延，已影响到

玉环的实体经济。据全县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524.64亿元，增长8.4%。增幅比上年回落28.5个百分点。其中以阀门为主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和以汽摩配为主的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分别实现产值158.69亿元和102.21亿元，比上年仅增长0.9%和11.0%，增幅回落十分明显。

国有及500万上企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2008年	比上年增长%
水　泥	28.15万吨	-1.6
供电量	237373万千瓦	10.0
饮料酒	17357千升	40.2
眼　镜	439.6万付	1.1
家　具	235.06万件	48.4
缝纫机	46.14万架	-43.5
塑料制品	1.54万吨	-7.2
金属切削机床	10766台	-40.4
金属数控机床	5533台	-17.6
铜材加工	42733吨	10.1

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有所滑坡。根据国有和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考核,十一项效益指标综合得分184.50分,按同口径比较，比上年减少17.80分。从具体指标情况看，仅两项指标好于上年，其中：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79.79千元/人，提高9.78%；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98.69%，上升7.28个百分点。九项指标比上年更差，其中：总资产贡献率10.48%，降低2.34个百分点；资产保值增值率109.10%，降低19.15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61.25%，提高了0.48个百分点；流动资金周转次数1.98次，降低0.29次；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3.50%，降低0.96个百分点；工业产品销售率97.63%，降低0.04个百分点；万元产值综合能耗降低率7.23%，降2.91个百分点；亏损率15.87%,上升12.26个百分点；新产品产值率9.48%，下降1.35个百分点。

建筑业得到发展。全县完成建筑业增加值12.86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其中建筑工程产值11.83亿元，增长22.0%。建筑施工面积73.96万平方米,完成房屋竣工面积42.39万平方米。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回落。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17279万元，比上年下降42.0%。其中工业性投资313638万元，下降63.2%。主要原因是华能玉环电厂2007年当年投资56.15亿元，在建项目顺利完成并当年竣工投产，而2008年该厂没有新项目投资。全部限额上项目完成投资523346万元，下降46.2%，在全部限额上项目完成投资中，国家、省级重点项目投资48452万元，下降91.8%；基础设施投资132725万元，下降79.8%；房地产开发投资为90235万元，增长72.9%。全部限额下投资93933万元，增长1.8%，其中城镇投资8857万元，增长63.8%，农村非农户投资30265万元，下降26.9%。

省市重点建设项目14项，完成投资23632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8.2%。新开工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3.4亿元的深浦隧道及接线工程，总投资2亿元的玉城中学迁建工程，以及玉环县境外引水玉环段配水管道工程等一批市政建设工程。楚门中学扩建工程基本完工，绕城公路、坎门后沙旧城改造拆迁安置工程进展顺利。台州市二期供水玉环配水工程（境外引水工程）基本完成，台州港大麦屿港区多用途码头水上作业工程基本完工，漩门三期围垦工程项目、漩门工业城基础设施工程、五门工业区（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工程、玉环家具城至漩门段整治工程等重大项目进展顺利。

全年限额上投资新增固定资产361488

万元，比上年下降65.7%。完成投资新增主要生产能力：新扩建公路11.2公里，新增铜冶炼生产能力150吨/年，新增火力发电能力200万千瓦，新增城市自来水供应能力1万吨/日。

五、运输、邮电和旅游业

交通、运输业发展较快。2008年末全社会拥有运输汽车34167辆，比上年增长13.8%，其中载客汽车24636辆，比上年增长23.0%，载货汽车9524辆，减少4.5%；拥有机动运输船228艘，比上年增加28艘，其中客船10艘，载客量1278客位；货船218艘，总吨位177846吨。客货运输量完成情况如下：

	2008年	比上年增长%
货运量	1400.23万吨	13.4
公路	652万吨	-0.8
水路	748.23万吨	29.6
货物周转量	870222万吨公里	12.9
公路	50030万吨公里	-10.9
水路	820192万吨公里	14.8
客运量	4751.54万人	14.7
公路	4600万人	14.7
水路	151.54万人	14.1
旅客周转量	75847.22万人公里	10.0
公路	75010万人公里	10.0
水路	837.22万人公里	7.0
港口吞吐量	1699.99万吨	57.5
其中：大麦屿港	1587.4万吨	68.2

全力加快建设进度，交通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深浦双隧道贯通，全线完成总工程量35%，绕城公路完成投资过半，双港路延伸、陈屿第二隧道、环岛西路和南路等工程如期推进，75省道南延玉环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玉环段前期进展顺利。黄泥坎第二隧道、漩门二期大桥投用和76省道复线全线通车，交通拥堵明显改观。

邮电通讯业发展较快。邮电业务总量172595万元，增长12.4%。其中电信业务总量167267万元，增长12.4%；邮政业务总量5328万元，增长12.6%。至年末，程控电话交换机容量32.48万门；固定电话用户数25.74万户，减少1.5%，其中住宅电话用户10.61万户，增长3.0%。移动电话用户65.1万户，比上年增长7.5%。国际互联网用户8.44万户，增长18.5%，其中宽带用户7.15万户，增长21.8%。全县电话主线普及率达70线/百人。

旅游业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稳步发展。以打造“中国休闲渔都”品牌为主线，努力加快旅游资源整合及开发。全年共接待海内外游客234.88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5.2%，实现旅游业总收入19.02亿元，增长15.9%。其中接待国内游客232.46万人次，增长15.0%，实现国内旅游收入18.25亿元，增长15.0%；接待入境游客24156人次，增长28.4%，旅游创汇1105.67万美元，增长50.7%。全县共有旅行社13家；旅游星级（涉外）宾馆7家。全年累计投入旅游开发建设资金1.94亿元，其中投入旅游景区开发资金1748万元，新建星级饭店投入资金1.7亿元。

六、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城乡市场繁荣活跃，商品销售增长较快。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09539万元，比上年增长20.9%。其中县城零售额389646万元，增长21.0%；县以下零售额219893万元，比上年增长20.8%。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497795万元,比上年增长21.1%；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111745万元，增长20.3%。

商品交易市场和商业网点日益完善。2008年末全县拥有商品交易市场54个，其中消费品市场50个，生产资料市场4个。全年市场成交额23.77亿元。

对外经济形势较好。全县出口产品交货总值208.44亿元，比上年增长7.5%。自营进出口额26.7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3%，其中自营出口额25.51亿美元，居全市首位，增长29.3%。新增自营进出口权企业182家，累计达1139家；有进出口实绩企业818家，比上年增136家。利用外资保持一定增长，全年新批“三资”企业5家，协议利用外资4931万美元，比上年减少23.8%，实际利用外资393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7%。

七、财政和金融

财政收支规模扩大，财政实力明显增强。全年财政总收入356478万元，比上年增长15.6%，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58308万元，比上年增长15.1%；上交中央四税198170万元，比上年增长16.1%。地方财政预算支出183462万元，增长21.6%。

金融业务继续发展，信贷规模进一步扩大。至年末，全县行社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1923172万元，比上年增加454049万元，增长28.6%。存款中，企业存款493930万元，比上年增加69891万元，增长16.5%；城乡居民储蓄存款1038988万元，增加288106万元，增长38.4%。行社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1849719万元，比上年增加438389万元，增长23.2%，其中：短期贷款余额1027743万元，比上年增加243930万元，增长31.1%；中长期贷款余额763066万元，增加148102万元，增长24.1%。外币存款余额383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7.3%，贷款余额5789万美元，同比减少53.1%。全年现金收入1558.29亿元，现金支出1609.10亿元，净投放现金50.81亿元，比上年增长45.1%。

八、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

科技队伍不断壮大，科技开发能力显著增强。截止2008年末，全县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0531人（未含乡镇企业），其中中高级职称有3566人。当年全县科技投入达6.48亿元，其中科技研发经费投入3.46亿元。科研和技术开发机构较快发展。2008年新增省级研发中心2家，省级研发中心累计达到16家，县域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挂牌成立了高校（院所）玉环联合研究院。科研活动硕果累累。2008年全县共申报国家级、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153项，其中国家级13项、省级140项，共有99项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其中国家级7项，省级92项。专利是自主创新的重要体现，2008年全年全县专利申请量达2174件，居台州市第一。全年专利授权总量817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60件，实用新型321件，外观设计436件，另外发明专利公告186件。充分体现了玉环县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加强。

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全县现有普通中学22所，中等职业学校9所，小学39所、幼儿园202所。设有浙江江南理工专科学院1个，浙江电大玉环分校1个。普通中学专任教师1476人，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274人，小学专任教师1386人。普通高中在校生4683人，比上年减少730人；普通初中在校生14076人，增加796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3752人，减少293人；小学在校生30983人，增加973人。教学质量有所提高，初升高比例达96.93%，比上年提高0.17个百分点，高考上线率达72.1%，重点率达3.95%。教育投入不断增加，教学条件继续改善。2008年全县新建中小学校舍24462平方米。教育装备水平不断提高，至年末全县中小学拥有实验室18028平方米，语音室1777平方米，图书室9006平方米，体育运动场馆面积29.0万平方米；配备计算机4447台，图书140.2万册，电子图书16390册。

文化事业稳步发展。2008年共举办了文化活动42场。全县有县越剧团一个，演职员42人，全年演出100场次，观众15000人次，足迹遍及周边县市的各个角落。县文化馆1个，组织各种文艺活动55次，举办训练班154次，培训1359人次；县公共图书馆1个，总藏书15.34万册(件)，当年新购图书1.67万册；全年借阅图书19.3万人次，书刊文献外借2.7万册次。

医疗卫生条件继续改善。年末全县有医院、卫生院14个，病床1135张，卫生技术人员2108人，其中：医生764人，注册护士737人。全面完成农村改厕工作，农村卫生条件得到一定改观。当年投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达2400万元，其中各级政府投入1900万元，群众自筹资金500万元。当年解决农村安全饮水人数3万人，年末累计达到34.66万人，安全饮水率达85.2%。新型合作医疗逐步推进。全县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人数22.6万人，5888人参加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70320人参加了少年儿童医疗保险。

体育事业取得新的成绩。积极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和城乡体育和谐协调发展，不断提升体育事业的发展水平，2008年成功创建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县体育中心共承办32次大型体育比赛活动，接待12万余人次来参加健身。举办各类体育培训班58次，参加培训人数1800人。少体校1个，在校学生158人。成功举办县第六届职工运动会，来自全县106家基层工会组成的88个代表团、近3000名运动员参加，是玉环县职运会历史上比赛规模最大、参加人数最多的一届。在市“三运会”上取得80金、56银、40铜的优异成绩，比上届市运会多了21金，并破2项省青少年纪录、2项台州最高纪录，金牌总数位列全市第三位，夺得台州市第三届运动会金牌总数第二。

九、人口、社会保障和人民生活

2008年末全县总人口411025人，比上年末增加4421人，其中非农人口190060人，比上年末增加3249人。全年共出生4709，出生率11.5‰，死亡2344人，人口自然增长率5.8‰，比上年下降0.2‰。

社会保险覆盖面继续扩大。2008年，全县共有4676家企事业单位 93129人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85667人，新增参保8217人；共有1102家企事业50899人参加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增参保5576人；共有906家24142 人参加生育保险，新增参保2805人；共有企事业1888家170517人参加工伤保险，新增参保63000人。出台《玉环县拆解渔船所涉人员参照执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实施意见》，全年共有4945人参加或参照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2940名拆解渔船所涉人员参保。

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改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1258元，比上年增加1006元，增长9.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347元，比上年增长6.2%。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5.8%，比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5.6%，比上年上升2.8个百分点。

社会福利事业不断发展。年末全县拥有国有社会福利院1个，床位230张，在院55人；集体办农村敬老院11个，床位350张，收养245人；民办福利机构8个，床位1032张，收养929人。定期补助优抚对象1034人；民政部门对农村医疗救助5502人次，其中资助参加合作医疗4757人次，对城镇居民医疗救助11691人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383户，受保564人；农村居民最低保障家庭2773户，受保4239人，支付保障资金1086万元。在办福利工厂66

个，安排残疾职工1682人。

十、能源消耗和环境保护

全社会用电量23.74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0.1%，其中工业用电量18.46亿千瓦时，增长8.7%；居民生活用电量3.81亿千瓦时，增长18.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1002吨标准煤（按等价计算），比上年下降3.86%。

环境保护事业取得新进展。年末全县拥有工业废水治理设施254套，处理能力1.42万吨/日，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80.2%。工业废气治理设施126套，处理能力1337万标立方米/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9.9%。建有污水处理厂一座，日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全年废污水处理量为1200万立方米。

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大。全年共拆除反弹土炉112只，取缔非法电镀、酸洗165家（次）。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投入运行，城区清水工程开展截污入网。全年全县化学需氧量削减率为6.33%，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率为10.55%。圆满完成了全县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据普查全县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源共有9956家，其中重点工业源949家，一般工业源6922家，生活源894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4家，农业源1187家。全县已建成公园3个，面积46公顷，拥有园林绿地面积258公顷，公共绿地面积116公顷。

注：①公报中部分数据采用预计数。

②生产总值及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行价，增长幅度按可比价计算。

2008年玉环县领导班子和县级部门单位、群众团体及乡镇街道负责人名录

【中国共产党玉环县委员会】

书　记：高　敏(女)（4月免）
　　柯听野（4月任）
副书记：王国忠
　　金敬中
常　委：高　敏(女)（4月免）
　　柯听野（4月任）
　　王国忠
　　金敬中
　　李茂芳
　　吴坚斌
　　应建红
　　蒋晓军
　　吕振兴
　　王国平
　　王以好
　　方松源
　　陈　安（4月任）

县委委员（第十三届第二次会议）：

王以好	王国平	王国忠
车建军	方松源	吕振兴
朱永芳	许　环(女)	李茂芳
吴　健	吴小平	吴坚斌
吴柏青	吴美英(女)	应建红
沈心龙	沈华栋	张恢卓
陈　安	陈　青	陈云岳
陈志鹏	陈明迪	陈学杰
林仁斌	林法土	金敬中
胡载彬	柯听野	钟　强
施红兵	姚碧松	章　勇
蒋晓军		

县委候补委员：

杨良强	李剑毅	陈毅法
沈宁德	张晓华	柯寿建

【玉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党组书记、主任：吴柏青
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吴可如
副主任：许爱平
　　张海舟
　　顾忠全（3月当选）
　　吴昌文(1月被暂停执行代表职务)
　　吴福青(1月被暂停执行代表职务，11月代表资格终止)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十四届第二次会议）：

王永红	叶善群	冯光龙
许　环(女)	许火云	许爱平
阮正兰(女)	苏为敦	苏耕云
李卫国	吴可如	吴昌文
吴柏青	吴福青	余贤平
沈宁德	张海舟	陈素丽(女)
陈海鸣	郑青岳	洪丽燕(女)
耿秉行	顾忠全	龚时贤
梁领娇(女)	董西银	蔡开坚

【玉环县人民政府】

县　长：王国忠
常务副县长：李茂芳
副县长：王以好
　　陈　安（6月任）
　　章　勇
　　陈明迪

杜惠玲(女)
施红兵

★大麦屿港区开发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柯寿建

★玉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2月建立）
党工委书记：王以好（12月任）
主　任：钟　强（12月任）

★玉环县支援青川县姚渡镇灾后重建指挥部（10月建立）
指挥长：陈学杰（10月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环县委员会】
主　席：吴小平
副主席：陈志鹏
叶建国
王良青
符进友
汪云傲
秘书长：陈海晓
县政协常务委员(第七届第二次会议)：

王仁辉	王良青	方孔世
叶建国	池万清	苏明儒
李　净	李　越(女)	李振宇
汪云傲	杨永建	吴小平
吴玲芝(女)	余家和	陈志鹏
陈宗良	陈祥土	陈海晓
邵贤美	林夏森	金　秋
郑青松	郑福祥	姚爱芳(女)
骆联盟	符进友	董服金
曾志旺	颜巧平(女)	戴长春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
书　记：应建红
副书记：洪进锋
洪方君
常　委：

孙敏玲(女)	应建红	金加树
金碧辉	周方新	洪方君
洪进锋		

☆县监察局
局　长：洪进锋

★县人民武装部
部　长：方松源
政　委：王卫兵

县委工作部门

【县委办公室】
主　任：胡载彬

☆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办公室）
主　任：潘立志

☆县农村工作办公室
主　任：沈心龙（12月免）
龚　强（12月任）

☆610办公室
副主任：许道龙（主持工作）

【县委组织部】
部　长：王国平

☆县直机关工委
书　记：王永红

☆县委老干部局
局　长：林志文

【县委宣传部】
部　长：吕振兴

☆县新闻信息中心
主　任：钟光伟

☆县广播电视台
党委书记、台长：陈文娟(女)

【县委统战部】
部　长：陈志鹏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局　长：方　华（12月免）
吴玲芝（12月任）

☆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主　任：邵贤美

【县委政法委】
书　记：吴坚斌
☆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
局　长：刘欲忠

【县信访局】（县委群众工作部6月撤销）
局　长：王志胜

【县档案局】
局　长：林建荣

【县委党校】
校　长：金敬中
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耿礼文

县人大机关

☆办公室
主　任：陈海鸣
☆人事代表工委
主　任：阮正兰(女)
☆农资环保工委
主　任：苏为敦
☆法工委
主　任：余贤平
☆教科文卫工委
主　任：苏耕云
☆财经工委
主　任：冯光龙

县政协机关

☆办公室
主　任：陈海晓
☆经科委
主　任：戴长春
☆文史委
主　任：南　铌
☆社法委
主　任：陈云初
☆提案委
主　任：陈荣昌
☆综合办
主　任：陈茂谦
☆教卫文体委
主　任：张柳凤(女)
☆港澳台侨宗教委
主　任：陈彩勇

“两　院”

【县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吴　健

【县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陈　青

群众团体

【县总工会】
党组书记、主席：沈宁德

【共青团县委】
书　记：李卫国

【县妇联】
党组书记、主席：许　环(女)

【县科协】
党组书记、主席：陈宗良

【县工商联】
主　　席：张海舟
党组书记：徐夏平

【县侨联】
主　席：盛素荷(女)

【县文联】
副主席：黄立轩（主持工作）

【县残联】
党组书记、理事长：陈岩友

【县关工委】
主　任：金敬中
常务副主任：苏为勋

【县体育总会】
主　席：杜惠玲(女)
常务副主席：陈维钊

【县慈善总会】
会　长：林弟昶

【民进玉环支部】
主　任：方孔世

县政府工作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党组书记、主任：林仁斌
☆驻北京办事处
主　任：叶　波
☆驻上海办事处
主　任：林有璇
☆驻杭州办事处
主　任：林太善
☆县接待办
主　任：蔡木贵
☆县外事办
主　任：方　华（12月任）
☆县侨务办
主　任：陈银考
☆县口岸办
主　任：林楚城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民防局）
党组书记、主任：王新云（12月免）
党组书记、主任(局长)：沈心龙(12月任)
☆县法制办
主　任：王云勇
☆县为民服务中心
党委副书记、主任：郑善森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
党委书记、局长：陈学杰（12月免）
车建军（12月任）

【县经济贸易局】
党委书记、局长：张晓华

【县教育局】
党委书记、局长：姚碧松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主任督学：杜惠玲(女)

【县科学技术局】
党组书记、局长：陈侯辉（12月免）
黄象刚（12月任）

【县公安局】
党委书记、局长：蒋晓军
政　委：梅东晓

【县民政局】
党组书记、局长：陈毅法
☆县老龄委办公室
主　任：金文斐(女)

【县司法局】
党组书记、局长：应玉林

【县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党委书记、局长：张恢卓

【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党组书记、局长：陈青平

【县交通局】
党委书记、局长：王土才

【县建设规划局】
党委书记、局长：孙火龙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党组书记、局长：陈敦中

【县农业局】
党委书记、局长：黄象刚（12月免）
许良进（12月任）

【县林业特产局】
党组书记、局长：郑加富

【县水利局】
党委书记、局长：钟　强（12月免）
李俊建（12月任）

☆县漩门二期管理局
党组书记、局长：徐福根

【县海洋与渔业局】
党委书记、局长：杨良权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党组书记、局长：翁长锋

【县卫生局】
党委书记、局长：江　飞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局　　长：金　秋
党组书记：仇可林

【县审计局】
党组书记、局长：董俊杰

【县统计局】
党组书记、局长：郑福祥

【县环境保护局】
党组书记、局长：陈彩勇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党组书记、局长：陈义彪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党组书记、局长：李潘仁

【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党组书记、局长：车建军（12月免）
王云勇（12月任）

【玉环港航分局】
党组书记、局长：陈水明

【县风景旅游管理局】
党组书记、局长：李俊健（12月免）
蔡国庆（12月任）

【县体育局】
党组书记、局长：陈维钊

【县供销合作总社】
党委书记、主任：蒋兴良（12月任）

县政府直属企业单位

【县物产集团总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颜敏技

在玉上级垂直管理部门单位

【县国税局】
党组书记、局长：徐　康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委书记、局长：何刚锋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党委书记、局长：王通伟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党组书记、局长：谢朝霞(女)

【县国土资源局】
党委书记、局长：王伍勇

【县气象局】
局　长：张文明

【玉环海事处】
处　长：叶伟明

【县供电局】
局　　长：蒋贤建
党委书记：詹　飚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党组书记、局长(经理)：孙一凡

【县邮政局】
党委书记、局长：曾建华（12月免）

【县电信局】
党委书记、局长：陈　江

【县盐务局】
党委书记、局长：陈义文

【中央储备粮玉环直属库】
主　任：林立勋

【中国人民银行玉环县支行】
党组书记、行长：叶正欣

【台州银监分局玉环办事处】
主　任：鲍思虎

【中国农业银行玉环县支行】
党委书记、行长：王世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行　长：李震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副行长：郑声龙（主持工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行　长：王忠标

【台州市商业银行玉环支行】
行　长：林　海

【玉环农村合作银行】（12月由玉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更名）
党委书记、董事长：林锦龙（12月免）
王为春（12月任）

【农业发展银行玉环信贷组】
主　任：张宏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玉环支公司】
总经理：张　鸷（7月免）
　　王　林（7月任）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玉环支公司】
经　理：于贻金

【中国石化玉环支公司】
总经理：江跃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总经理：黄小帆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总经理：顾新达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党委书记：李建民
经　　理：李建民（11月免）
　　沈　琦（11月任）

乡镇街道

【珠港镇】
党委书记：朱永芳
镇　　长：沈华栋
人大主席：吴福青（6月改选）
　　朱永芳（6月当选）

★城关办事处
党委书记：朱永芳
主　　任：杨良强
人大联络组组长：曾良荣
政协工作联络处主任：郑玉芳(女)(5月任)

★坎门办事处
党委书记：林法土
主　　任：孙　群
人大联络组组长：孙贤来
政协工作联络处主任：仇爱菊(女)(5月任)

★陈屿办事处
党委书记：沈华栋
主　　任：占江鹏
人大联络组组长：卓林雄
政协工作联络处主任：游荣根(5月任)

【楚门镇】
党委书记：陈云岳
镇　　长：蔡国庆
人大主席：金文平(女)
政协工作联络处主任：杨冯潘(5月任)

【清港镇】
党委书记：吴美英(女)
镇　　长：金荣德
人大主席：林福明
政协工作联络处主任：曾柳叶(女)(5月任)

【芦浦镇】
党委书记：李剑毅
镇　　长：林仁才
人大主席：林初荣

【干江镇】
党委书记：许良进（12月免）
　　盛性毅（12月任）
镇　　长：盛性毅
人大主席：陈青富

【沙门镇】
党委书记：朱晓初
镇　　长：吴坚毅
人大主席：黄根生

【龙溪乡】
党委书记：金启光
乡　　长：郑达忠
人大主席：郑学英

【鸡山乡】
党委书记：吴思尧
乡　　长：林世灵
人大主席：蔡建新

【海山乡】
党委书记：龚　强（12月免）
　　占福章（12月任）
乡　　长：占福章
人大主席：邵忠富

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指挥部

☆漩门三期围垦工程
负责人：谢招云
☆大麦屿标准海塘及排涝工程
负责人：钱云飞
☆坎门中心渔港
负责人：骆建平
☆黄泥坎第二隧道及接线工程
负责人：刘跃德
☆台州港大麦屿港区多用途码头一期工程（玉环）
负责人：毛志平
☆绕城公路工程
负责人：毛志平
☆深浦隧道及接线工程
负责人：曾良德
☆玉城中学迁建工程
负责人：梁欢邦
☆楚门中学扩建工程
负责人：龚时锋
☆人才公寓工程
负责人：陈春生
☆坎门后沙旧城改造拆迁安置工程
负责人：林法土
☆漩门工业城基础设施工程
负责人：陈定广
☆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工程
负责人：吴坚毅

玉环年鉴

县委·人大

中国共产党玉环县委员会

【概况】 2008年，县委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凝心聚力，克难攻坚，奋发有为，积极应对，保持了平稳有序的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年实现生产总值252.8亿元，财政总收入35.6亿元，地方财政收入15.8亿元；再次跻身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行列，居第29位；统筹发展综合水平居全省第16位、台州市第1位。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认真开展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教育活动，基层理论“大篷车”被列为全省宣教创新100例；以“榴岛报告厅”等为载体，深化理论武装工作，认真抓好各级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开展改革开放30周年纪念活动，深入解读玉环现象；县委讲师团被评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深化拓展“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率先在全市平稳完成行政村换届选举，顺势启动实施“五心工程”，大力加强村干部教育管理和激励保障工作；扎实开展“心连心”结对活动，城乡基层组织互帮互助工作机制初步形成；探索建立农村党员党性亮化分析制度，推进非公企业党建双覆盖，实施外来流动党员“安家工程”，率先在全市成立非公企业党务工作者联谊会。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主题大讨论，将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与狠抓工作落实有机结合，评选“十佳办事员”、“十佳科（股）长”、“十佳副局长（副乡镇长）”，组织全县机关干部履职考试，及时曝光违反作风建设的人和事，效能问责了67名机关工作人员。制定实施《玉环县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方案》，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大检查，推行“一日一条规”党纪政纪教育活动，试行廉情预警机制和重点岗位防范廉政风险项目化管理，严肃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反腐倡廉取得新成效。加强党对人大、政府、政协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其依法履行职能。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承办台州商人大会玉环恳亲活动，成立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开展“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对台及侨务工作进一步加强。重视关心下一代和老龄工作，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老干部作用充分发挥，顺利完成县妇联换届工作。切实加强党管武装工作，国防大厦正式投运，成功举办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成立60周年纪念大会。

【经济增长保持平稳】 积极应对金融风暴考验，通过政企携手、银企联动、行业互助，较好地保持了平稳有序的经济发展态势。实现工业总产值807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24.6亿元，分别增长11.4%和8.4%。开展工业经济服务月活动，加大对企业零地技改、工业经济创新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扶持力度。成功举办第三届科技活动周，参加对象、合作项目和合同金额均创历史新高，成立高校玉环联合研究院。外贸首次跻身全省十强行列，自营出口获权企业突破1000家，外贸自营出口总额突破25.5亿美元，保持全市第一。现代农业发展步伐加快，建成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3家、市级农业特色产业强村2个，文旦产量达到3万吨，垟根文旦被列为年度国家“一村一品”特

色产业扶持项目；实现渔业总产值18.75亿元，坎门国家级中心渔港建设顺利推进。第三产业发展有新进展，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亿元，同比增长21%。动工建设喜来登福朋五星级酒店，金色阳光假日大酒店投用，锦盛商厦基本建成，陆通物流城北分中心建设进展顺利，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玉环）机床模具展。永兴村镇、泰隆、浦发和民泰等四家银行相继进驻玉环，邮政储蓄所、农村信用联社分别升级为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启动中小企业小额担保公司试点工作，融资环境有了新的改善。

【城乡建设协调推进】 县域总体规划完成报批，委托中国城市规划研究设计院启动编制港南、港北和港区分区规划。海都花园一期安置房投用、二期安置工程进展顺利；绕城公路工程量完成近半；清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城区污水收集率达85%以上；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项目前期审批完成，新建商品房18.8万平方米；实施“乔木进城”工程，新增绿地11.6万平方米。开展“城管百日大行动”，强化城区静态交通组织和“保畅通”工作，重点加强五小行业、占道经营、一级环卫等整治管理，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评验收。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实施“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启动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开展全县农房普查，安排农村私人建房用地指标300多亩，培训农村劳动力8000人，建成移民小区3个。

【基础设施明显改善】 启动玉环经济开发区扩容工作，漩门三期围垦有序推进，漩门和滨港两大工业城建设成效明显，全年新增投资10.6亿元、开发用地1170亩。76省道复线、黄泥坎第二隧道竣工投用，深浦隧道基本完工，5万吨级集装箱码头交工验收，甬台温高速改扩建玉环段工程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大麦屿港升级为国家一类口岸，航道锚地正式公布对外开放，并作为台州港的组成港区列入首批对台直航港口之一。电网建设取得新成效，110千伏明珠变和合潭变建成投运，500千伏青塘变扎实推进，220千伏陈屿变进展顺利。境外引水工程实现调试通水，完成35个村3.5万人的改水任务，被评为全国农村改水工程建设示范县。大力开展“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全面实施玉坎河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工作扎实推进，环境承载力有了新的提高。

【民生水平持续提高】 坚持把三分之二以上的新增财力用于民生建设，全年用于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支出总额5.4亿元，同比增长18.8%。深入实施文明素质提升工程，举办“魅力中国岛——玉环”海岛风情全国摄影大展，承办台州市民间戏剧展演，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保护取得积极成效。实施健身路径送下乡工程，举办县第六届职工运动会。召开全县提升教育质量动员大会，玉城中学等三校迁建正式启动，楚门中学扩建基本完成，组建玉环职业教育集团。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县人民医院感染病房大楼投用，肠道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荣获全国优胜奖。开展计生“宣传服务榴岛行”和“执法季”活动，低生育水平基本稳定。推广数字电视，实施广电“彩虹行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面进一步扩大，被征地农民实现“即征即保”，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率先在全省推行农村低保资格民主评议和救灾资金直补到户制度。慈善事业稳步发展，积极支援四川姚渡镇灾后重建，县福利中心正式投用，

“星光老年之家”启动建设，顺利通过省老龄工作先进县验收，积极创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县。

【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全力做好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前后的社会稳定工作，圆满实现奥运信访“零进京”目标。及时果断处置“7·10”事件，得到省委领导的批示肯定。维稳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社会治安打防控体系得到强化，组织开展“实效大防范”行动，推进“天网工程”建设，重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六合彩”赌博和“两抢一盗”侵财型犯罪，刑事发案率同比下降4.8%，破案率同比上升2.2%。以“县委书记大接访”为载体，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对重点信访件进行“三堂会审”。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定纷止争的审判职能，有效化解了一批社会矛盾。“五五”普法纵深推进，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力度不断加大。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出租私房整治，“新民小区”和企业流动员工宿舍楼入住人数达6.5万。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四项指标呈全面下降态势，顺利通过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验收。

【召开中国中产党玉环县第十三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该会于1月10～11日在城关召开。县委书记高敏代表中共玉环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实施全岛城市化战略，努力推动玉环在新一轮创业创新中继续走在前列》的报告，县委党委、纪委书记应建红代表中共玉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中共玉环县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表彰了2007年度县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先进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追认方松源为中共玉环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召开全县经济工作会议】 该会于2月18日在县科技文化中心召开。县委副书记金敬中主持，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国忠作工作报告，高敏作总结讲话。会议认真贯彻上级一系列重要会议和县第十三届党代会第二次会议精神，总结2007年工作，部署2008年经济工作任务，号召全县上下凝心聚力，狠抓落实，为推进全岛城市化战略进一步夯实基础。会议表彰了2007年度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乡镇和单位、创建县“人民满意机关”优胜单位、县科教兴县先进集体和县利用外资工作先进单位，县百强工业企业、县突出贡献企业家、县明星企业家、县自营出口20强企业、县服务业骨干企业、县先进农业龙头企业、县先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县工作先进村（社区）、县优秀重点工程指挥部以及县“创业之星”和“创新之星”。县四套班子成员，县两院院长，县人大、县政协调研员，县人武部政委，大麦屿港区办主任；原担任实职的副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各乡镇党政两套班子成员、人大正副主席、政协工委正副主任，县人大、政协各委办正副主任，担任实职的县直属各单位县管干部，在玉上级垂直管理各单位领导干部；省、市、县重点工程指挥部负责人；各行业协会秘书长，2007年度县百强工业企业负责人，县级各类先进集体代表；各村居（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委会主任等参加会议。

【召开全县领导干部大会】 该会于4月17

日在县机关东院2号会议室召开。王国忠主持。会议传达了省委、市委关于中共玉环县委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柯昕野任中共玉环县委委员、常委、书记，免去高敏中共玉环县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台州市委副书记周国辉，县四套班子成员及各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召开全县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大会】 该会于6月2日在县科技文化中心召开。王国忠主持，柯昕野就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作重要讲话。县四套班子领导，县两院院长，县人大、县政协调研员，县人武部政委，大麦屿港区办主任，县纪委副书记，县人大、县政协正副处级调研员；原担任实职的副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县直属各单位、在玉上级垂直管理各单位和县人大、县政协的机关正股级以上干部，各乡镇担任实职的县管干部，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行风监督员各10人参加会议。

【召开玉环县改革开放30周年纪念大会暨文艺晚会】 该会于12月16日在玉环大剧院隆重举行。王国忠主持，柯昕野作重要讲话。会议表彰了王作义（已故）、苏增福、郑青岳、郭口顺、柯寿景、陈指光、梁治初、林楚华、徐君义、章礼良等改革开放30周年“十大风云人物”，公布了玉环柚产业发展、大麦屿港口开发、西青岭隧道贯通、对台小额贸易与港台商城建设、全岛股份化实施、福山外来人员之家成立、漩门二期工程建设、全程办事代理制、农村改水改厕、法国SEB公司并购嫁接苏泊尔等“十大风云事件”。县四套班子成员，县人大、县政协调研员，县人武部政委，县两院院长；原担任实职的副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各乡镇担任实职的县管干部，县直属各单位县管干部，在玉上级垂直管理各单位领导干部参加会议。

（骆骏骞）

纪律检查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得到落实】 充分发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龙头作用，制定分解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年度工作任务，明确牵头部门、参与单位以及领导责任，健全考核体系。深入实施“三书两报告”制度，强化动态考评，对全县11个乡镇和9个重点部门自2006年以来落实责任制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并组织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强化“一岗双责”意识。制定实施廉情预警制度，对存在苗头性问题或具有轻微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党员干部，实行提醒告诫和诫勉纠错。

【机关作风得到改进】 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组织70多个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公开承诺、电视访谈等。全面推行“十点”服务，组织“十佳办事员”、“十佳科（股）长”、“十佳副局长（副乡镇长）”以及“群众满意站所队室（办事窗口）”评选活动，在全县机关干部中开展业务履职闭卷考试。以“四条禁令”为督查重点，强化机关效能建设，严肃处理违规人员并进行媒体公开曝光，全年共有67名机关工作人员被效能责任追究，其中通报批评以上处理33人，免职1人，辞退或解聘12人，2名负有领导责任的县管干部被追究责任。依托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对公车使用的日常管理，纠正和处理了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印制贺年卡、发布节日祝贺广告、安排

“年夜饭”等行为。

【案件查处保持良好势头】 积极发挥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整合办案力量，做好案件查办工作。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共受理群众举报486件，立案74件，其中大要案14件，涉及乡科级干部3名，处分党员干部70人，重点查处了县汽摩园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周勇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案件。加强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作，筹建县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开通全国纪检监察机关12388统一举报电话，开展领导接访活动，不断拓宽群众信访反映渠道。依托互联网吸纳民意，扩大案件线索来源。狠抓初信初访工作，引导信访人走依法有序信访途径，一些缠访难题得到解决。实行纪检监察信访复查复核制度，为102名党员干部澄清了问题。有效发挥案件审理员作用，案件公开审理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审慎做好申诉复查工作，保障了申诉人合法权益。

【惩防体系构建不断深入】 全面贯彻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出台玉环县今后五年惩防体系工作方案。针对容易发生腐败的关键岗位和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在发改、财政、建设规划等11个重点部门开展防范廉政风险项目化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对2007年被审计的9个单位进行督查，有效促进了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积极推进和参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行政许可职能归并工作，电子政务实时监察系统投入试运行；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有效规范公务员津补贴发放；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建设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制度，县乡两级招投标中心运作正常。加强对抗雨雪冰冻灾害资金、抗震救灾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开展创建省级生态县节能减排、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等专项执法检查。

【廉政文化建设有序铺开】 开展“一日一条规”学习活动，组织党纪政纪有奖知识竞答，增强教育效果。深化和规范廉政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进农村活动。组织实施廉政文化项目化管理，积极筹建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全年共建市廉政文化示范点23个。加强与党校、县委讲师团等协作，对农村党员干部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依托社区家长俱乐部等阵地，开展公民廉洁教育。充分发挥《今日玉环》、玉环广播电视台、玉环新闻网等媒体的宣传教育功能，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动态信息和典型性报道力度。

【纠风治乱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注重解决有关民生的各类难点热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积极开展“规范教育收费示范校”创建活动，严格执行“一费制”和“三限”等政策规定，在楚门中学、玉城中学安装教育收费电子实时监控系统，加强了教育收费监管。做好卫生系统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在坎门红十字医院实行“药房托管”试点，直接让利群众50多万元。加大机关效能监察力度，全年共受理各类效能投诉44件，办结满意率93.2%。发挥县行风监督员协会作用，开展对全县28个部门和21个行业的行风情况进行测评，并在媒体上公布测评结果。深入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加大对医药购销领

域、中介机构、金融行业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的整治力度，收缴违规款项1300多万元。

【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逐步加强】 配好配强乡镇纪委班子，推进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站所党组织纪检委员配备工作，配备率达100%。在坎门企业家协会等非公企业开展建立纪检组织试点，拓展了纪检组织覆盖面。进一步严肃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的纪律规定，协力查办9起违反换届纪律的行为。结合村“两委”换届，在146个行政村选举产生了村务监督委员会。树立了一批“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典型。会同相关部门对村级公务“零接待”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有关部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诫勉谈话，清退费用。实行涉农收费部门减负工作责任制，开通执法举报热线，在乡镇配备县级农民负担监督员，完善监测网络。

一年来，县纪委按照“党性强、品行端、胸怀宽、守规矩、善待人”的要求，扎实开展了“创一流业绩、树‘三可’形象”和“三服务一满意”主题实践活动，切实转变机关作风，有效提高了纪检干部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执纪能力。县纪委委员充分履行职责，听取了有关部门负责人200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情况报告。

（陈　舒）

组　织

【概况】 2008年，全县组织系统紧扣工作大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履行职能，积极改革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基层党组织双百“心连心”结对活动和流动党员双向管理工作获市组织工作创新奖，部机关被评为全市干部档案工作示范单位。

【主题实践活动有新拓展】 认真按照省、市总体方案要求，相继组织开展了“蹲点调研促两创”、“结对联系、助推两创”、“创业创新送服务”、“创业创新民主恳谈”和“破难攻坚”五项专题活动，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共走访群众2000多人次，慰问困难党员、群众547人次，召开民主恳谈会489场，开展各类送服务活动213场，破解难题201项，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领导干部工作作风得到有效改进。

【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有新变化】 认真实施《玉环县2008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探索开展“菜单式”自主选学，全年共培训干部4880多人次；制定出台《玉环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初始提名办法（试行）》，对7个部门正职职位进行了全委会民主推荐提名；探索实施以实绩为核心的县管干部考核机制，64名考核优秀县管干部得到通报表扬，2名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县管干部被降、免职；干部选拔培养力度不断加大，全年共调配干部5批次110人次。补充选拔了包括50名“80后”年轻干部在内的103名优秀干部进入县管后备干部队伍；干部监督机制逐步健全，制定出台《玉环县县管干部离任交接工作制度》，对68名离任县管干部交接工作实施全程监管。对717名县管干部报告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汇总分析。完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对楚门镇、清港镇、县人防办等11个单位的“一把手”进行了审计。

【人才队伍开发层次有新提高】 进一步加强对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实施人才工作项目化管理，着力构建县乡两级联动、齐抓共管的人才工作格局；对领军人才实行强化考核、动态管理，领军人才作用得到了切实发挥；非公企业人才队伍引进、培养渠道不断拓展，牵头建立了高校（院所）玉环联合研究院，吸引了同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10家高校（院所）的22名高层次人才入驻；制订出台《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联合相关部门创办“百名转产转业渔民船员培训班”等特色精品培训班，全年共培训农村实用人才2551人，从中评选出农业领军人才12名。

【党代会常任制工作有新进展】 组织召开了全县第十三届党代会二次会议，着力丰富年会内容，将签订党建工作责任状、表彰党建工作先进等内容统一纳入年会；出台《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实行代表述职制，共有6个乡镇12名县党代表进行了述职评议；专门召开了党代会提案交办会及承办单位和党代表办理提案协商会，99件党代会提案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办结，代表满意率达95%；组织代表围绕“党建、经济、社会、民生”四个重点开展集中调研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建言献策和参与决策的作用。

【基层组织建设有新突破】 以“五心工程”为载体，大力加强村班子建设，在全市率先100%完成党组织和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省委书记赵洪祝对玉环积极引导致富带头人参选作出重要批示；全面实行村干部履职责任制，及时转化13个两委关系不协调村；招聘92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深入实施《玉环县村干部激励保障暂行办法》，增设村干部“金牛奖”，对先进村（社区）进行表彰；加大对26个行政村村级活动场所建设补助力度，共投入县财政资金208万元；规范党员发展，全年共发展党员726名；探索实施农村党员党性亮化分析制度，对260多名存在不良表现的党员进行扣分，对1550多名表现突出党员实行加分并通报表扬；大力实施外来党员“安家工程”，排摸确认外来党员1231名，建立外来流动党支部17个；不断健全党内关爱机制，慰问建国前老党员、低保党员、生活困难党员300多人次。以抗震救灾为契机，全县14350名党员共向党组织交纳“特殊党费”398万余元；深入开展“非公企业党建作用提升年”活动，成立全市首家非公企业党务工作者联谊会，新建规模上非公企业党组织13家。

【机关党建工作有新局面】 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组织建设，在9个乡镇（办事处）建立了机关党委，帮助3个总支调整组织机构设置，批准25个党组织完成换届和补选；开展城乡基层党组织双百“心连心”结对活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机关党组织支持和帮助结对村争取经费达340多万，解决村级民生难题130多个；创新评选办法，严格评选程序，“人民满意机关”和“群众满意站所队室（办事窗口）”活动创建活动不断深化。

【远程教育工作有新成效】 切实抓好远教站点规范化建设，及时组织对基层站点维护管理运转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教学活动安全正常运转；加强队伍建设，落实AB岗制度，调整充实站点管理员180人，充实远教辅导团成员21人；积极开展以服务外来建设者为主要内容的“远教春雨行动”，通过创办远教普法学校、开通

“外来建设者远教亲情通道”等形式全方位服务外来建设者，该做法被中组部《全国远教通报》专文刊发；组织开展远程教育“大培训、大比武”活动，利用远教平台大规模培训党员干部、大规模培训站点管理员、大规模培训农民群众。

【自身建设有新面貌】 深入开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活动，广泛征求群众对组织工作的意见建议，着力提高组工干部党性修养；实行部机关干部学习积分制，开设组工论坛，开展“一人一课题”调研，积极打造“学习型”机关；坚持以玉环党建网、《榴岛先锋》电视栏目为主阵地，积极加大宣传力度，全年在市级以上录用信息80多篇，在省市新闻媒体刊发宣传稿件60多篇，进一步扩大组织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罗　华）

宣　传

【概况】 2008年，全县宣传思想工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兴起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工作目标要求，各项工作呈现出积极向上的良好局面，为促进玉环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保证、舆论力量、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先后荣获全市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县级机关事业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

【理论武装工作结出新成果】 理论学习不断规范，上半年以“高举旗帜、科学发展、创业创新”为主题，扎实推进党的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下半年以学习宣传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实践科学发展观为重点，着力把十七大主题教育引向深入。加强对乡镇、部门中心组的学习指导，进一步规范基层中心组学习。全年新增县级学习型组织27个，市级5个。理论宣传声势强大。发挥理论宣讲的引领作用，充实县委讲师团队伍，开展“订单”式辅导，全年组织宣讲达400余场。发挥宣教品牌的导向作用，做大做优“榴岛报告厅”、“基层理论大篷车”两大品牌。开设玉环新闻网“榴岛报告厅”在线学习专栏，全年点击率达200万人次以上。深化“基层理论大篷车”活动，开展优秀宣讲员和优秀宣讲教案评比。发挥网络宣传的影响作用，建立“今日玉环理论版”和“玉环新闻网”理论宣传新平台。理论研究重点突出。以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为契机，组织开展系列理论研究。举办玉环县“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优秀理论文章评选活动，召开理论研讨会，出版发行《玉环现象——从海岛小县到经济强县的跨越发展》一书。注重研究成果推广，在《今日玉环》、玉环新闻网设置理论版和理论专栏，登载玉环各级领导干部相关理论文章、心得体会13篇。组织参加台州市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理论研讨征文活动，共有4篇论文获奖。深入开展社科普及月“六大系列活动”，宣传普及社科理论知识。县委宣传部获台州市2008年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先进集体。

【舆论引导能力有新提高】 重大主题宣传高潮迭起，精心组织十七大主题教育宣传报道，形成了十七大主题教育活动的舆论强势。围绕“高举旗帜、科学发展、创业创新”、机关作风建设、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等中心工作，有声有色地组织宣传报

道。围绕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县级各新闻媒体相继开设“我经历我见证”、“天南地北玉环人”、“30年为玉环喝彩”等专题专栏。社会热点引导主动有效，认真执行新闻例会制度和玉环县重大新闻策划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完善新闻发布和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预案，积极有效应对坎门“7·10”事件，为事件的成功处置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对外宣传工作有声有色。全年共有3000多条新闻被上级媒体录用，其中，央视《新闻联播》播出头条综合1条、其他综合6条，浙江日报头版头条1条、综合1条。互联网管理力度不断加大。制定《玉环县突发公共事件互联网处置和舆论引导预案》，实行网管行政协作机制，并组建了“网情守望者”队伍。玉环新闻网建设跃上新台阶。加大策划报道、原创报道和特色报道的力度，打造网上舆论主阵地。推动部门、镇乡网闻频道和百村建网工程建设，对11个乡镇网页进行改版，制作并更新村级网页100多个。举办中国玉环新闻网发展恳谈会，完成网站首页第四次改版，网页日均点击量上升到30万人次左右，有效引导网上舆论。

【文化建设和文化事业取得新进展】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加快，全年新建基层文化俱乐部14家，建成率达92.99%。新建非公企业星级职工文化俱乐部11家。组织实施海岛文化传播工程，完成全县276个行政村广播电视联网，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和有线电视村通率显著提高。文化精品创作成果喜人。大力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在第九届上海国际摄影艺术展览中，玉环县获艺术类金奖1件、铜奖1件，音乐作品在台州市新人新作中获银奖2件，美术作品在“记忆台州”评比中获三等奖3件；成功举办《玉环文丛》首发式、《无尽人生三部曲》首发式和台州市第二届青年文学之星颁奖仪式，创办玉环文艺创作室。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多彩。成功举办2008年“闹元宵”传统文化展示活动、基层文化俱乐部活动周等各类大型群众文艺活动42场。围绕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成功举办全国摄影大赛、大型主题文艺活动等。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县电影公司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文物保护工作深入开展，截至10月，已完成8个乡镇（办事处），165个村（社区）的普查工作，完成率为52.6%；新发现文物普查点379个，复查文物9处，实际登录56处。继续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整理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763项，申报市级立项10项，县级立项33项。积极开展“文化遗产人人保护，保护成果人人享受”主题宣传活动，以第三个“文化遗产日”为契机，举行“龙山博物馆”开馆仪式，传承和弘扬玉环传统文化。

【思想道德建设和文明创建迈开新步伐】 公民道德实践活动广泛深入，编印《文明礼仪》小册子，组织县文明礼仪讲师团深入机关、单位、学校、企业，组织宣讲30多场。有效发挥文明单位宣传实践的标杆作用，进一步提高教育实践的覆盖面，县交警大队、县残联组织的出租汽车、客运中巴车“文明礼仪流动宣传窗”、“中国手语”服务、聋哑人绿色服务通道等活动都广受社会好评。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加强，启动潘心元烈士墓扩建工程；以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成立60周年为契机，广泛开展“四个一”活动，迅速兴起爱国主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热潮。《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大力发扬英雄精神为玉环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一文在《浙江

宣传》上刊出，得到了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黄坤明的批示。征集第七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共建单位30家。“百校道德经典诵读”活动纵深推进，实施2008年未成年人十件实事项目，继续深化百校道德经典诵读“大手拉小手”赠书结对活动，征集第三批结对单位20个，举办全县百校道德经典诵读比赛和“文明牵手送爱心，千经万典进校园”活动，各文明单位向全县中小学赠书达6.1万册。“百校道德经典诵读”的经验与做法在“中华文明·全国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温州论坛上交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落实文明单位末位淘汰制，激活创建积极性。召开全县“双百结对、共创文明”现场会，把文明单位创建与新农村建设、乡风评议等相结合。楚门镇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镇，全年新增省级文明村镇2个，省级文明单位4个，省级文明社区1个。

【队伍建设呈现新气象】 加强宣传干部队伍建设，以机关作风建设大讨论活动为载体，围绕为“做玉环人”树立新的形象标杆、为“知玉环情”铺设新的服务平台、为“办玉环事”营造新的舆论环境、为“创玉环业”提供新的精神动力四个方面，在宣传系统广泛开展机关作风建设，重点开展“强素质、转作风、重服务”作风建设专题教育、“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演讲比赛和下访服务等“十个一”活动。出台《开展创建“人民满意机关”活动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制定“心连心”三年规划，着力提升机关服务水平。出台《2008年宣传系统干部培训工作计划》，通过实施宣传员、文化员“双百”培训，组织文明礼仪讲师团培训会、网络评论员培训会，举办新闻发言人培训班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宣传系统干部理论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宣传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个性化培养和管理，做好2008年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推荐工作，完成政工职评工作，13人分别被评为中、初级职称。深入开展调研和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文化人才调研，形成《让公共文化服务的阳光普照朗照》、《玉环县农村文化建设的对策和建议》等调研文章并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编印《玉环县宣传系统调研文章汇编》和《玉环县宣传思想工作创新载体15例》，充实宣传系统信息员队伍，修订并完善《玉环县宣传信息工作考核奖励办法》，整理、报送社会舆情信息达200多条，全年编发《玉环宣传》30期，宣传信息和调研文章被《浙江宣传》录用6篇、《台州宣传信息》录用14篇。

（李　静）

统　战

【概况】 2008年，全县统战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基层统战工作基础建设年”为载体，坚持实施“凝聚力”工程，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全县统战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县委统战部在2008年度台州市委统战部“同业对标，走在前列”考核中排名并列第二。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 2008年“两会”期间，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各界统战人士积极提交建议案、提案，涉及经济发展、社会治安、城市建设、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各个方面，得到了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

视。10月，召开全县统一战线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座谈会，组织统一战线各界代表回顾改革开放30年来全县统一战线所走过的历程和作出的积极贡献，深入讨论研究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事业。指导民进玉环支部加强参政党建设，民进玉环支部积极参政议政，充分发挥会员专业特长优势，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坚持做好黄埔同学的生活保障工作，联合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给予黄埔同学生活补助。

【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 坚持召开组统两部联席会议，对党外干部的配备和培养选拔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2008年，新配备正科级党外领导干部1人，全县有科级党外领导干部17人，其中正科级3人，副科级14人。重视党外干部和党外后备干部的教育培训，7月在省社会主义学院举办了县党外干部培训班。大力实施“十百千党外后备干部工程”，调整充实了党外后备干部人才库，县管党外后备干部比例达16.2%。

【无党派人士工作】 6月12日，成立玉环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为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搭建组织平台。8～10月，开展以“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主题的政治交接教育活动，成立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开展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无党派人士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建立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健全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信息库和个人综合档案。3月，推荐6人分别担任台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11月，建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小组。

【香港及海外统战工作】 充分发挥香港玉环同乡会的桥梁作用，认真做好香港统战工作。组织100多名侨港眷及留学生家属参加全市“千侨大联引、建设新台州，争当优秀五大员”活动。举行“十校百班赠书助学暨图书漂流”活动，向10所学校及有关部门赠送图书1200册。举行全县涉侨中小学生书信写作比赛，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市级比赛，有6名学生分获一、二、三等奖。深化侨情、留情调研工作，开展加拿大温哥华、澳大利亚墨尔本、美国旧金山玉环籍侨胞和新出国留学人员调查摸底工作，进一步充实侨情、留情资料库。继续发挥县留联会的作用，定期召开回国留学人员及其家属座谈会，积极引导他们为国服务和回国服务。认真做好为侨服务工作，一年来，热情接待回乡探亲访友、投资考察的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和留学人员60多人次。

【第二届台州商人大会玉环县组织工作】 充分发挥网络健全、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玉环籍省市县三级异地商会负责人，在全国各地创业的民营企业家代表，台港澳及海外经济界、科技文教界知名人士等70人参加第二届台州商人大会，联合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好玉环恳亲活动，为在外玉环籍商人建立了沟通、交流、合作的平台。

【基层统战工作】 以“乡镇基层统战工作基础建设年”为载体，重新修订《镇乡（办事处）统战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将基层统战工作制度建设、乡镇统战干事配备、乡村两级统战工作人员教育培训、乡镇党外股级干部配备、党外知识分子联谊小组、组织统战成员开展为民办

实事活动等新内容纳入乡镇统战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镇乡（办事处）统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基层统战工作明显加强。加强非公企业统战工作，在浙江新颖铜业有限公司建立全省首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俱乐部。

【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积极开展统战系统“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和党的十七大精神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参与抗震救灾活动，鼓励动员广大统一战线成员捐款捐物达2000多万元。进一步完善机关管理制度，优化统战系统机关作风，人民满意度不断提高。县委统战部荣获2008年度创建县人民满意机关优胜单位。

（陈志法）

政　法

【概况】 2008年，全县政法综治工作紧紧围绕建设“平安玉环”、确保“平安奥运”的目标和要求，坚持打击、防范、管理、教育、服务并举，抓基层打基础，抓机制强责任，抓创新求实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有力地维护了全县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以维稳责任制为龙头，健全党委定期分析维稳形势制度，健全群体性事件处置机制，出台《玉环县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领导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暂行规定》和《玉环县医疗死亡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规定（试行）》、《玉环县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规定（试行）》，全民动员、全力以赴，切实维护奥运会、残奥会期间的社会政治稳定。扎实开展“迎奥运、促和谐、保平安”集中大排查和维稳重点对象教育转化活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渗透破坏活动，及时制止“民间保钓”二号人物拟在玉环建立活动基地和租船出海的图谋。及时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及时果断处置“7·10”等多起群体性事件，得到省委领导批示肯定。全年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1465起，成功调处1428起，调处成功率为97.5%。高度重视调解方式在司法过程中的运用，加大民事诉讼诉前调解力度，民商事案件调撤率60.5%。

【打防控体系建设】 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重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地下“六合彩”赌博等涉众型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性犯罪，集中整治突出治安问题，政法机关协同作战，快侦快破快诉快审，破获一大批危害大、影响恶劣的刑事案件，有效遏制了刑事犯罪高发的势头。全年刑事发案下降4.79%，破案率上升6.22%，其中命案下降28.6%。坚持宽严相济，做到不枉不纵。依法对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严重侵财型犯罪案件从重从快予以惩处，依法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或初犯、偶犯适用缓刑。强化警防、技防、群防措施，深入开展“实效大防范”和“迎新春保平安”治安大巡防活动，“天网工程”强势推进，共建成公共部位监控点856个、探头1635只，其中政府投资的监控达465点1017探头。出台《关于创建农村综治“小区化”管理的工作意见》，19个村推行农村综治“小区化”管理，提升了治安防控的整体效能。

【完善社会管理机制】 坚持“以房管

人、以业控人”，强化流动人口和出租房管理，推广城关环礁村和清港徐部村流动人口管理经验，确定22个村居为流动人口“人户一致”试点。推进集中居住点建设，13家新民小区、企业外来员工宿舍楼竣工投用，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近1.3万人入住。积极探索“以外管外”新模式，建立外来流动党员党支部14个，促进流动人口自我教育、管理和服务。加强维权工作，建立县乡两级维权中心，帮助追讨欠薪1056万元。做好年初受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延期返乡务工人员和“512”大地震川籍务工人员的安抚工作。评选“十佳新玉环人”。积极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成立县社区矫正指导中心并在清港镇开展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归正人员安置帮教规范化管理，建立安置帮教基地44家，组织狱内帮教活动，推行分类分层帮教，帮教率达100%。积极推进禁毒工作社会化，成立乡镇禁毒办，开展无毒社区创建活动。

【深化基层基础建设】 县法院在全市基层法院中率先成立知识产权庭，港北法庭荣膺省级“模范五好法庭”；县公安局建成并启用公安民警训练基地，“三基”工程全面完成；县司法局推进省级示范司法所建设，在五大镇设立直属司法所。不断深化乡镇综治工作中心、村级综治工作站、企业综治办规范化建设，继续开展等级综治工作站和“十佳示范综治工作站”、“十佳综治示范企业”评定活动。全年达到二级以上综治工作站标准109个，其中一级41个（含示范10个），二级68个，下拨专项奖励经费168万元。此外，还下拨综治专项补助经费86万元。积极推进“综治进民企”工作，规模企业建立综治办213个。成立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会，不断拓展综治工作覆盖面，拓宽经费筹集渠道。开通玉环政法综治网，广泛开展平安综治宣传，提高群众平安创建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注重激发基层首创精神，发现和培育新的典型，召开全县基层综治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城关南大岙村、楚门蒲田村综治“小区化”管理和龙溪乡新民服务站、清港鹤新村村企联防等工作经验。全面深化平安乡镇、平安村居（社区）、平安单位、平安校园、平安医院等基层系列平安创建活动，创建合格率达97.96%，第四度蝉联省“平安县”称号。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政法各部门进一步加强协同作战能力，建立完善政法委全会、综治委全会以及公检法司联席制度，定期专题研究突出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定期开展政法部门履职情况交流，公检法联合出台全省首个《关于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加大虚假诉讼案件防范、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检察机关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及时纠正立案、批捕、起诉、审判诸环节的执法偏差，保证法律正确实施。县委政法委加大案件评查力度，突出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组织政法各部门定期开展接访活动，深入开展涉法涉诉案件排查化解，县委政法委被评为2007～2008年全省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先进集体。不断推进司法为民。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开辟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做到应援尽援。认真落实司法救助制度，缓减免收诉讼费13.7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36起20.9万元。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着力破解执行难。全年共执结案件2062件，执结率88.2%，有效执结率达65.2%。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深入开展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大学习大讨论”暨警示教育和思想大讨论活动、“十佳政法干警”评选活动，完成各项任务或阶段性任务。广泛开展大练兵和岗位技能训练活动，召开全县基层综治工作经验交流暨业务培训会，成功举办全县公安机关处突防暴暨巡特警大队成立两周年汇报演练。全县政法干警积极支援灾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累计捐款近55万元，县公安局先后派遣5名巡特警、2名交警支援灾区一线。一年来，政法、综治队伍整体素质有了新提高，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县委政法委荣获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县公安局荣获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优秀单位，县检察院荣获全国检察系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县司法局荣获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县法院项延永荣获“全国优秀法官”等称号。据不完全统计，全年政法系统共荣获市级以上先进集体37个、先进个人56人，立三等功以上集体3个、个人13人。

（卓永平）

群众信访

【概况】　2008年，信访工作围绕“三新三化”目标，坚持以畅通信访渠道、化解矛盾纠纷、控制信访增量为重点，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创新工作方法，规范信访秩序，大量信访案件得到及时处理，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平台。全年信访局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428件人次，同比下降18.9%。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　县领导班子针对2008年国家“大事多、喜事多”的特点，更加重视信访工作，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配合抓的工作格局。县委常委会多次专题研究信访工作，县主要领导亲自专题调研信访工作，专门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反复强调做好信访工作的重要性，使“抓信访，促发展，保稳定”的政治意识深入人心。修订考核办法，把信访工作与政绩评估、提拔任用、经济利益相挂钩，使考核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加强督查，对重要信访件县领导包案制等各项目标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各类信访专项活动，突出动态督查，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人员予以批评，限期整改。通过包案等措施，调处了一部分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有效地巩固了信访稳定基础。

【推进主要工作任务】　充分利用多种载体，多形式地开展《信访条例》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逐级、有序、文明信访，规范群众信访行为，营造信访稳定环境。县内宣传媒体充分发挥优势，大力宣传条例以及与条例相关的知识，电视台与县公安局联合录制信访专题《交流》节目；各镇乡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多形式宣传与本单位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全县11个镇乡（办事处）和24重点个部门采取全面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乡镇排查与部门排查相结合方式，通过“地毯式”排查，共排查出矛盾纠纷信访案件167件，其中镇乡92件，部门75件。经梳理归并，确定102件为求决调处案件，18件为稳控案件。对102件求决类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通过网络和纸质两种形式进行交办，落实化解措施，限时调处，调处率100%。开展重信重访治理工作，通过民生关怀、陪访

导访、召开协调会等措施，集中解决信访老户的矛盾和问题，有2名信访老户签订息访协议书。打击违法上访，有3名赴省进京违法上访人员受到行政拘留处罚。丰富充实资料库，67件信访件纳入信访资料库，涉及信访对象200余人。特别是对一些信访老户信访件，做到三个“不放过”，即基本情况不清楚的不放过，调处意见不统一的不放过，照片、电话等细节信息不全面的不放过。进一步拓宽信访渠道，在赴余杭、平湖、黄岩等地考察学习后，权衡各地优劣得失，形成玉环县网上信访管理系统，于11月1日正式开通网上信访通道。

【完成涉奥信访工作】 从5月上旬开始到7月底止，开展“抓调处、促和谐，百日奋战迎奥运”专项活动，通过“三堂会审”、县委书记开门大接访和县党政领导坐班接访等一系列专项活动，层层落实信访和维稳工作责任，及时排除、化解一大批隐患和苗头。坚持预防为主，“京地联动”推进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注重做好驻京信访工作，8月3日和27日先后派出两批驻京涉奥信访工作组，借助玉环北京商会，及时掌握可能进京上访的苗头性信息。通过设立卡点值班排查和各地动态排查等形式，及时掌握进京人员动向，通过内部化解和外部参与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进京上访的可能性。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实现无大规模集体进京上访、无闹访闹事、无恶性上访事件发生的“三无”目标，达到“零进京”要求。

【开展“大接访”活动】 从7月7日开始启动为期5个月的“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县委书记带头，县级领导参加，各乡镇和县重点信访部门联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化解矛盾纠纷。形成县党政班子大接访、主要领导“三堂会审”、乡镇部门一线接访“三条主线”，既各成体系，又与公示、接访、包案、落实、稳控等五个环节相互配合。实行一日一统计、一周一通报，直至案结事了。共接待来访群众458批次1369人次，平均每位党政班子成员接待35批次105人次；当场答复解决112件次。大接访活动得到中央信访督导组的充分肯定。

【规范信访工作秩序】 把制度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坚决按制度办事，按政策处理问题。建立责任倒查制度，改进领导接待日活动方式，制定《县领导接待日活动安排方案》，健全督察机制，建立领导亲自抓督查机制，健全督查网络机制和督查运行机制，促进信访督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出台《玉环县信访听证暂行办法》，规范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的程序和信访人的信访行为。

【夯实信访工作基础】 以作风建设推进信访工作，在改进作风中大力夯实基础，提高绩效。开展主题讨论活动，相继开展深化拓展“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和“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为主题大讨论活动，认真检查需要改进的问题，严格履行整改承诺，达到“思想触动，工作推动”的目标。开展业务调研活动，夯实工作基础。结合信访热难点问题，深入各乡镇各部门开展调研，撰写调研报告。针对奥运会期间的信访问题以及2009年全县信访形势，组织了两次调研活动，形成调研文章30余篇，梳理出10篇整理汇编成册，为以后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其中《信访工作责任倒查规定》和《处置非正常上访的指导意见》被县委、县政府和县信访工作领导小

组采纳，并形成文件出台。开展素质提升活动，夯实干部基础。首先是“请进来”培训，县残联、县教育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的四位新提拔领导干部相继到信访局挂职锻炼，各镇乡派出专职信访干部到信访局顶岗培训。其次是“走出去”培训，1人到省信访局办信处顶岗培训，2人参加市里组织的信访业务培训，全县各镇乡及重点部门信访干部到省信访局接受业务培训。

（彭海鲲）

党校教育

【概况】 2008年，县委党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深化和拓展“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和“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作风建设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牢固确立“有为、有威、有位、有效”的工作理念，立足自身，联系实际，凝心聚力，务实创新，狠抓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荣获台州市党校系统科研成果优胜奖、县“文明单位”、全县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全县宣传思想工作创新奖等荣誉称号，党支部被评为县先进基层党组织。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干部教育工作是党校的中心工作，做好主体班次为核心的干部培训轮训工作是党校工作的首要任务，是体现干部教育主阵地、主渠道的主要方面，是衡量党校办学成就的重要标准。2008年，举办县管干部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轮训班（3期）、县管干部培训班（2期）、县管干部自主选学培训班（9期）、县管后备干部培训班、新一届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培训班、村（居、社区）主要负责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3期）、县级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县团干部读书会、县十三届党代会代表培训班、县非公企业党建示范企业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县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培训班、县综治基层基础工作业务培训班、全县公务员知识更新培训会（3期）等13个28期主体班次培训，受训人员5000多人次。同往年比较，不管在办班数量上或教学质量上都有较大提升，受到县委、县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加强与部门、镇乡、村居、企业的联系，积极参与岗位业务培训活动。2008年，举办全县污染源（工业源）普查培训会、全县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培训班、县第二次经济普查县级试点动员暨业务培训会、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县非公企业党建研讨会、县总工会十五大精神学习会等30多期培训，受训人员4000多人，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为和谐社会的构建发挥了党校理论阵地不可或缺的作用。在教学方法上，做到“两个创新、一个延续”。一是开设县管干部“菜单式”自主选学培训班。按照征集意见——编制课程——提供菜单——安排方案——学员选学——信息反馈——严格考核的步骤，层层加以落实；二是推行本地培训与高校培训相结合的新模式，在县管干部培训班中，采取一周时间在本校培训和一周时间在浙大培训相结合的模式，深受学员欢迎。为了进一步提高培训的效果和档次，2008年又是外聘浙大教授、省（市）委党校教授及市县领导授课最多的一年，共邀请浙大叶高翔等10多位教授、省委党校郑仓元等4位教授、市委党校曹永义等3位副教授、市直各部门7位专家、县委领导、县各部门及企业20多位专家为各类主体班次学员作报告或专题辅导。2008年度干部学历教育稳

步推进，开设本科、大专和农函大三类5个班次，全年在校学员300多人，为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打下良好基础。

【理论宣传和科研工作】 党校是县委讲师团的主要力量，2008年组建了十七大及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解读、改革开放30周年与创业创新、机关作风建设、科学发展观、新党章和党的建设、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分析、物权法解读等多个宣讲小组，深入各镇乡、部门、企业、社区（村居）及学校作专题报告或讲座，共宣讲100多场次，受教育党员干部近万人次。6月下旬，党校牵头联合县直属机关工委、各镇乡、县外来人口服务管理局到诺贝、康华、新颖、隆中、沃尔达等企业，开展为外来民工党员上党课、送党章等形式的迎“七一”活动，社会反响较大。科研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激励机制到位。课题方面，省党校系统第九批规划课题优秀结题成果1个，第十批立项2个，市党校系统第五批规划课题结题2个，第六批立项5个，台州市社科联研究课题立项1个。论文方面，省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入选论文2篇，市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论文评比二等奖1篇、三等奖2篇；“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优秀理论文章评比中，获市三等奖1篇，县一等奖2篇；县“高举旗帜、创业创新”主题征文中，获一等奖1篇；8篇文章分别在《干部教育研究》、《新东方》、《台州社会科学》、《台州论坛》和《今日玉环》上发表。

【队伍建设工作】 队伍建设成效逐渐凸现，凝聚力有所增强。落实校党委班子理论学习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时开好民主生活会，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使校党委班子真正起到了“火车头”作用。以创建“文明单位”、“满意机关”和“加强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大讨论等活动为载体，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各科室围绕各自的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各项任务，尤其是行政后勤工作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全年主体班次培训效果较好，学员普遍反映比较满意，多次得到县领导的充分肯定。为进一步加强党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校党委对原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使各项工作运转更加有序有效。

【基础设施建设】 投入力度加大，办学条件有所改善。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党校工作和今后的发展，2008年先后有10位县委常委到党校视察、指导、讲课或调研，掌握党校实情，对党校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了充分的了解，并支持党校的基础建设，加大了对党校投入的力度。投入50多万元改建装修第三会议室、学员讨论室和电子阅览室。党校已拥有3个会议室、1个学员讨论室、1个电子阅览室、1幢学员宿舍楼、1个能容纳180人同时就餐的餐厅，基本能满足中等规模的培训任务。

（周加涛）

党史方志

【概况】 县委党史研究室与县地方志办公室合署办公，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归口县委办公室，现有编制4人，聘用6位工作人员。2008年，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市有关党史工作会议和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史工作与地方志工作齐头并进，抓好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实现资政不断有新成果、育人不

断有新进展、存史不断有新起色。

【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5月9日召开全县史志工作会议，对玉环今后一个时期史志工作提出新的目标，明确新的任务和举措，确保史志工作必需的经费开支。按照“健全机构、稳定队伍、充实力量、提高素质”要求，及时充实乡镇和部门史志联络员队伍，为进一步做好史志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做好史志征研工作】 坚持把史志征编研究作为工作重点，加强规划、全面征集、科学编研。一是完成抗损课题调研。通过广泛认真细致的查档取证、核查分析、归类汇总、撰写调研报告，共编制出6卷444件814页调研成果（包括调研报告、统计表、档案和文献资料、口述资料、图片资料、其他资料、专题卷等），并对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文档材料进行备份存档。6月4日顺利通过市抗损课题调研成果验收组验收。二是完成《榴岛晨曦》重组修编。集中精力对原书稿采录的史料进行相应的调整、补充、完善、核实、提炼，采取上门走访、集中座谈、电话联系、通信联络等方式，赴平阳、乐清等地党史研究室核实史料，多次征求分别居住在全国各地玉环籍亲历当年玉环革命活动的老干部意见，一同对修改后的书稿进行审核把关。历时半年，完成书稿重组修编工作，交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作为纪念共和国成立60周年和玉环解放60周年党史“六进”宣教内容。三是完成党史胜迹普查。组织各乡镇史志联络员，开展党史胜迹普查，筛选出潘心元烈士墓、东方中小学、红十三军清港分队纪念堂、潘心元烈士就义地芦浦分水山麓、阮禾秀受刑地海山炮台、海上游击大队驻地陈家老屋、古顺农会成立旧址镇海宫、玉环简师所在地、应保寿脱险地洋屿关帝庙、解放沿海岛屿战壕、玉环烈士陵园等11个项目，潘心元烈士墓、东方中小学作为上报省市重点项目。四是完成2008年鉴编纂工作。采取“三年并进”工作方法，在做好《2007玉环年鉴》发行工作的同时，做好《2008玉环年鉴》文字稿的编纂工作，并着手搜集《2009玉环年鉴》相关资料，年鉴编纂工作实现提速增效。从当地实际出发，及时调整充实县域动态概况，增补新建机构篇目及相关内容，增强史料的完整性。五是启动二轮修志工作。对二轮修志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组建全县各部门单位史志联络员队伍。6月27日，召集承编单位主撰人员在县委党校举办玉环县志编撰业务培训班，明确篇目设置、行文通则和编纂工作指要。创办《玉环史志》半年刊，加强业务交流和史志征研，通报全县史志动态。六是着手党史二卷、三卷前期准备工作。开展中共玉环党史二卷（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资料征编研究查档工作，借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之机，为中共玉环党史三卷（改革开放新时期）做好基础性工作，探索向改革开放时期延伸、向国史研究拓展的新课题，重点挖掘玉环党史的地方特色，力求有深度、有创新、有看点、有品位的研究成果。七是配合做好党史教育阵地建设。参与策划潘心元烈士纪念馆筹建和潘心元烈士墓扩建，按照规格与身份相称、纪念与旅游结合、开发与建设并重的原则，高起点、高标准地把烈士墓建设成融旅游开发、德育教育和文物保护单位等功能为一体的纪念场所。配合东方中学做好校史陈列室相关史料的搜集整理。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运用党史和党史研究的新成果，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理

想信念教育，发挥党史宣传教育的特殊作用。利用党校、团校等开设党史课程，把党史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推进党史宣传教育“六进”活动，加大党史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军的力度，为培养“四有”新人和构建和谐社会服务。各新闻媒体以重要节庆、纪念日为契机，安排必要的版面和时段，广泛开展党史宣传。着力拓宽“开门办史”新路子，协调社会力量，发挥史志专家和热心史志研究的社会人才以及老干部的修史作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推进规范化建设】 建立史志工作督查制度，重点检查专题征编任务和党史宣传教育成效。建立史志工作成果激励机制，把史志研究创新成果和优秀作品纳入优秀文化产品评选范围。健全史志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强对史志重大课题、重大活动的组织指导。县委常委会及时听取党史工作汇报，认真研究部署党史工作。县委党史研究室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红色旅游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等一些与党史有关的工作。

（潘明贤）

档案管理

【概况】 县档案局为县直属正科级单位，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局馆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履行全县档案事业管理和县级档案保管利用职能。内设3个股室，编制10名，现有在职人员12人。2008年，局（馆）在县委、县政府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坚持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截止年底，馆藏全宗148个，纸质档案55069卷，声像档案82盒，照片档案2611张，档案资料12480册。

【档案基础建设扎实开展】 加大投入，积极推进档案数据库建设。将现有馆藏婚姻、土地承包、房产等相关民生档案4922卷建立专题数据库，完成户籍、学籍两类档案的全文扫描工作，共计8000多页。改版玉环档案网站，设立“政务公开、网上展厅、档案检索”等16个栏目，不断完善档案信息平台。做好档案接收和征集工作，全年共接收单位档案1600余卷，向社会征集历史珍贵照片60多幅。进一步完善档案查阅制度，全面简化查阅程序，为群众提供便捷、准确、高效的服务，全年接待档案利用2000多人次，利用档案资料8500多卷（册）次，复印档案资料15000多页，出具档案证明800多份，为各单位编史修志、工作查考、学术研究、经济建设等提供大量原始资料。

【档案业务建设持续发展】 抓好国家档案局第8号令贯彻落实。加强对乡镇、部门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业务培训，促进档案规范化管理。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指导，深化档案年检制度，开展目标管理等级认定和行政村（社区）规范化档案室创建活动。至年底，全县40多家单位已通过8号令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审批，5个单位通过省、市级目标管理认定，2个行政村（社区）分别被评为省级社区示范档案室和省级行政村规范化档案室，10个行政村（社区）被评为市级行政村（社区）规范化档案室。提高重点工程档案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建立重点工程管理人员培训机制，玉环海都花园一期工程、渝汇房地产置业二期工程、城区清水工程等7

个工程通过县级重点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档案法制建设稳步推进】 认真贯彻实施《档案法》，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做到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不断加强和规范档案行政执法力度。6月下旬，配合市档案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开展对县信访局档案执法检查，加强信访档案管理。10月底，组织人员对全县部门及乡镇档案工作进行年检，县国税局、县工商局等10个单位被列为优秀，县统计局、县人财保险公司等14个单位被列为良好，有效推进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宣传档案法规和档案知识，营造档案工作氛围，提高全社会档案意识。做好档案外宣工作，全年被各种新闻媒体录用稿件26篇，其中被省、市级报刊录用9篇。

【档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发挥党支部核心作用，开展“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等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以“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为载体，通过谈体会、比技能、讲奉献，激发党员干部工作热情，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心和事业心，更好地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推进“人民满意机关”和县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献爱心，开展“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以及城乡基层党组织“心连心”活动，参与东门社区共建。举办民生档案业务和民营企业档案管理培训班共8期，培训350多人次。组织全县50多名文书档案人员参加省、市级档案管理业务培训和档案专业技术资格报考；引导局在职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学习培训，增强档案员业务素质，提高档案管理水平。开展档案学会活动，有4篇论文在市档案学会年会上交流。县档案局被县委、县政府授予县级文明单位。

（张　弦）

报　道

【概况】 2008年，县委报道组深入基层，发掘新闻，积极向浙江日报、台州日报等党报及新华网、人民网、浙江在线等重要媒体发稿，充分展示玉环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中取得的新成就，和海岛人民在建设小康社会中呈现的崭新面貌，为对外宣传玉环、树立玉环良好形象作出了努力。全年在《浙江日报》刊出重点稿60多篇；在《台州日报》平均每天有报道，每周都有稿件在一版发出。县委报道组独立采写见报的稿件130多篇，成绩位居台州各县市区报道组前列，双双超过两级党报先进考核标准。在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中国经济网、浙江在线等重量级网络媒体中刊发100多篇稿件。被浙江日报评为先进报道组，被台州日报评为先进报道县（市、区）称号。

【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在《浙江日报》大篇幅、全方位、重份量宣传报道】 围绕县委年初提出的深化“产业提升年”活动、加快转型升级，通过与浙报采编人员多次沟通及深入采访，于4月30日在《浙江日报》第5版“创业创新，走在前列”主题专版中，以整版图文并茂的形式，从科技推动力、科技集聚力、科技创新力三个层面，以共计4000余字的篇幅，全方位地展现近年来玉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取得的成绩。深入贯彻县委“全面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部署，及时总结和提炼近年来玉环在改善民生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用半个多月时间，深入城

关、干江、沙门、楚门等镇乡的偏远村庄，与十多位困难群众进行面对面交流，采写完成《他们沐浴在阳光里——玉环困难群众生存状况报告》。11月20日，《浙江日报》在第20版，以整版图文并茂的形式，分别从“3500元内免费住院”政策、最高5万元的医疗救助政策、困难家庭财产保险政策、减灾安居工程和困难群众就业扶助等五个层面，以共计4000余字的篇幅，全方位展现近年来玉环改善民生的典型做法和工作经验。

【重点工作、亮点工作在两级党报重要版面、重要栏目宣传报道】 在《浙江日报》、《台州日报》两级党报上发表的稿件，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的重点报道占了90%以上。其中在《浙江日报》一版重要位置共计刊出5篇重要稿件，在其他重要新闻版刊发了9个头条，在《台州日报》一版刊发了50多篇报道，其中头版头条、报眼就有6篇，在全市各报道组中均名列前茅，生动地报道了玉环的重点工作、亮点工作。《玉环：效能风暴痛扫“机关病”》和《潜心谋事，用心做事——玉环机关作风建设力促工作落实纪实》，及时报道了作风建设活动与取得的成效；《固本强基——玉环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纪事》、《玉环：流动党支部成社会“稳压器”》、《玉环：亮化党员之家亮出党员本色》等报道，有力地宣传了全面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探索与经验。

《浙江日报》为宣传落实省委两创战略、致力转型升级，推出“高举旗帜、科学发展、创业创新”栏目，刊发了玉环的《台州“政府五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玉环木匠到罗马大街找灵感》和《员工小创意，引发大效益》等稿件，其中《玉环木匠到罗马大街找灵感》被评为好稿；《浙江日报》全省要闻“市县点睛”栏目刊发了玉环的《7000余“转产渔民”纳入政策性养老保险》和《玉环电镀产业“点石成金”》。

【探索性、创新性工作通过两级党报内参及时上报】 就玉环一些探索性和创新性工作，拓宽两级党报内参报送渠道，全年在浙报内参刊出9篇，一篇得到省委书记赵洪祝批示，一篇得到省长吕祖善批示，在台报内参刊出4篇。这些内参都以探索性、创新性工作为主题，如《67%新任村支书来自“先富群体”》、《玉环细化干部离任交接工作》、《玉环为村干部投保人身伤害险》等。为及时反映积极应对金融风暴、政企联动共克难关，采写了《来自玉环三大支柱产业调查》的系列报道，分上中下三篇，共计7800多字篇幅在《浙江日报》内参刊出，深入系统地报道了汽配、阀门、家具产业在新形势下的发展情况，及县委、政府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关注社会热点，展现玉环和谐发展风貌】 为展现玉环人的良好精神风貌，在及时宣传报道县委中心工作的同时，有重点地对社会热点新闻做了积极报道。如汶川大地震期间，县委报道组领先于全省其它报道组采写了这方面题材的稿件，率先在《浙江日报》经济新闻版和《台州日报》二版头条刊出《玉环：安抚4.8万川籍员工》；为反映群众众志成城支持抗震救灾，创新宣传报道形式，以散文形撰写了《擦去眼泪，我们满怀更多希望》的新闻报道，以歌曲词谱加文字报道的形式报道了玉环音乐人自己创作赈灾公益歌曲《永不放弃》，均在《浙江日报》刊出，得到好评。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蔓延与恶化，及时报道玉环县委审时度势、着实有力带领

企业有效应对金融危机作出的努力，就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做了《科技之光照亮突围之路》报道；就大力引进金融机构有效推动银企合作，做了《玉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纪实》报道；就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助推企业突围解困，做了《党组织成为玉环非公企业解困“活血剂”》报道。

【通联工作进一步拓展】 加强通讯员的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在增加日常沟通联系的同时，根据两级党报不同阶段不同版面的用稿，开展有效的指导和帮带工作，取得一定成效。2008年，两名通讯员入选《浙江日报》优秀通讯员评选名单。认真做好与两级党报的沟通联络，及时把握两级党报不同时期新闻报道的重点，积极配合两级党报记者来玉采访，全年共接待两级党报记者70多人次。

（阮挺峰）

保密机要

【增强保密意识】 邀请省保密局进行“反窃密、防泄密”保密技术演示，举办纪念《保密法》颁布20周年保密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出台《玉环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试行）》，进一步完善保密工作检查考核，进行计算机信息安全保密专项检查，有效地增强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富有成效地加强了保密工作。

【执行机要通信工作制度】 认真做好机要通信网络和通信线路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及时排除故障，消除隐患，确保通信线路线路畅通。根据中央机要局规定的添加保密机房，以及省、市机要局关于机要系统网络改造的要求，积极争取资金和设备到位，完成了网络改造，确保机要通信更加安全可靠。

【做好各类电报的译传办理工作】 落实紧急重要电报办理制度，全年办理明传电报693份、密传电报791份，未出现错办、漏办、延误等情况，特别在“5·12”大地震和奥运会等重大事件期间，确保各级党委、政府政令畅通。做好业务文件和设备管理工作，实行业务电报专人管理，严格登记，及时整理归档，保证业务电报安全。严格执行上级机要部门有关机要设备管理各项规定，落实制度，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制度处理好接收、清退、销毁、保密等各个环节，登记规范，手续齐全，帐物相符。一年来未出现设备失泄密事故，顺利通过全省专项保密检查。

【执行值班制度和工作纪律】 严格遵守日常上班制度的同时，在非日常上班时间以及节假日期间，对上级指示、各部门上报情况以及群众反映的问题，都及时联系有关领导，递交相关部门处理。特别是深夜遇到突发事件，能协助做好内部信息报送工作。

（罗永明　王海平）

老干部工作

【概况】 县委老干部局是县委、县政府老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县离休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职工的综合管理。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离管科、退管科，下设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和县老年大学。2008年，全县有离休干部235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职工2549人。老干部的政治、生

活待遇得到落实，老干部“两个阵地”建设得到加强，老干部优势作用得到发挥，部门自身建设得到加强。被评为《浙江老干部》通讯报道先进集体、市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

【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 以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通过制订学习计划、印发学习材料，组织观看电教片、每月定期组织五大集镇老干部集中学习，让老干部及时了解国内外形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收看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现场直播、举办专题报告等形式，以全县老干部工作年会、县级离退休干部读书会、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座谈会、讨论会为平台，引导老干部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实质。组织召开老干部情况通报会2次，县委、县纪委领导作专题报告，定期向老干部传达中央、省、市、县重要会议精神。县里召开“两会”及重大政策措施出台，以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等形式广泛征求老干部的意见、建议。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事项邀请老干部参与讨论，引导老干部建言献策。组织2批次80多位退休干部赴东北、华北等地参观考察学习，组织80多位县处级离退休干部就近参观考察滨港工业城、漩门工业城等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让老干部亲身感受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按照《玉环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意见》，协助组织部门，科学合理设置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在全县各单位建立40多个离退休党支部、80多个学习小组，优选配强支部书记；组织参与全市争创“五好”老干部党支部和争做“五好”老干部评比活动；定期组织召开全县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学习组长培训会，做到支部活动经费、场地、学习资料三落实。

【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 按照“单位尽责、社会统筹、加强管理、财政支持”要求，全县离退休老干部全部纳入社保统筹，转制企业和差额、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两费”统筹达到全员覆盖，全县老干部的离退休费、医药费和各项生活补贴得到落实。通过开设老干部医疗门诊部，每周三在活动中心免费为老干部量血压、印发保健宣传单、举办医疗保健知识讲座及健康咨询等举措，积极探索老干部保健服务工作机制。组织全县1300多位退休干部（两年一轮）和离休干部进行健康体检，及时反馈体检结果，更新老干部健康信息库。关注解决热难点问题，及时召开座谈会听取老干部意见、建议，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协调，按照《玉环县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实施意见》要求，对1951年底前全县第一批退休干部的货币房改补贴情况进行核实、审查，向307位退休干部发放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1460多万元。开展走访慰问探望活动，县领导走访慰问30多位原副县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组织人员慰问易地安置、生活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及遗属。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以召开座谈会、茶话会、团拜会等形式广泛开展慰问走访活动，组织人员探望因病住院或在家休养的老干部，将关心送进老干部病房或家中，妥善处理好老干部病逝善后工作，及时化解家属的疑虑。抓好困难帮扶工作，完善老干部结对帮扶工作机制，协同有关部门对参加革命时间早、长期身患重病、家庭困难的老干部给予特别关心和照顾；通过县老干部困难补助资金，落实特殊困难老干部帮扶经费5万元，对41位因病、自然灾害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老干部进行补助。

【加强“两个阵地”建设】 发挥县老干部活动中心20多个活动场所的作用，健全内部管理，实行局机关干部周日轮流值班制，实现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双休日及节假日全面开放，努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发挥7个活动兴趣协会作用，组织各类活动20多场次，近5000多人次参加。县老年大学在评为省规范化示范校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办学规律，扩大办学规模，完善课程设置，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共设置20门课程25个班，在册学员548人。成功承办全市老年大学经验交流会，加强与周边县市老年大学的横向交流。组织开展自行车环岛行、书画展、戏剧联唱等活动，邀请有关领导及专家为学员作专题讲座和辅导报告，组织文艺队参加各类演出、开展送戏下乡活动等10多场次，扩大社会影响面，丰富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全县离退休老干部、老年大学学员为四川汶川大地震捐款，175位离退休干部在抗震救灾中捐款（包括缴纳特殊党费）共40多万元（其中离休干部孙仲元个人捐1万元）。

【发挥老干部优势作用】 以自觉自愿、量力而行为前提，搭建平台，引导、鼓励老干部力所能及地为玉环建设发展发挥余热。全县有30多位离休干部与社会志愿者结成服务对子，对贫困学生进行义务资助，对青少年开展优良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青少年帮教工作，充分发挥老干部的示范教育作用。配合有关部门选派130多位老干部作为顾问或纪检监督员进驻县重点工程，或被聘请为干部监督员、行风监督员、网吧监督员、维权调解员，还参与县重点企业的党务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老干部在促进玉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

【加强部门自身建设】 通过周一夜、党支部会议等，以集中辅导与自学相结合方式，抓好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组织“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主题大讨论活动，通过定期举办培训班、理论学习会，不断提升老干部工作人员理论和业务水平，努力推进满意机关创建工作。1人获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围绕中心工作，对在新形势下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撰写调研文章3篇，完成市级调研课题1个。认真做好信息上报工作，依托“玉环县老干部局工作网站”，及时反映老干部工作动态及做法，定期编印《老干部工作简报》，60多条信息被省、市级各类刊物录用，获得省信息报道先进集体。积极参加蹲点调研工作，协助做好村级换届选举，开展慰问帮扶活动，走访联系村群众、企业，为群众办实事；健全完善信访制度，及时掌握老干部思想动态，重视老干部来信来访工作，针对老干部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落实专人对问题进行整改答复，让老干部满意。加强作风建设，以制度创新为抓手，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及时修订完善10多项制度，规范服务工作流程，增强服务意识，着力提高老干部工作队伍的管理服务能力。

（陈良为）

新闻信息

【概况】 《今日玉环》是一份免费赠阅的周一至周四八版、周五十二版彩报，实现采编、照排、印刷、发行一条龙作业，设有要闻版、综合版、社会版、互动版四大版块，和大鹿岛副刊、新闻视点、理论和实践、周边扫描、健康生活等各类专

版。自2月份再次改版以来，更新办报理念，调整内容定位、推进形式创新。找准新闻和资讯、传播与服务的结合点，把体现党的主张与反映群众心声结合起来，把坚持舆论导向的自觉性与舆论引导的有效性结合起来，着力在增强新闻宣传吸引力和舆论引导能力上下功夫，在提高策划组织水平上下功夫，使新闻报道领域得到有效拓宽，新闻报道力度得到不断增强，舆论引导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中心现有工作人员55人，其中在编人员18人。先后获县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县宣传舆情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提升舆论引导】 注重策划报道，做深做精专栏。总结“民心工程”给群众带来的实惠和方便，开设“盘点八大实事”栏目，配设“从数字看2007亮点”等子栏目。党代会前，策划开设“喜迎党代会”等相关栏目，力求出新彩。为配合宣传全市“两创”建设精神，开设“服务‘两创’，再增感情”专栏。唱好四季歌，在五一、六一、七一、八一等节日期间，分别推出“走进普通劳动者”、“关注限塑令”、“身边的楷模”、“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献礼奥运、见证历史”专栏和“奥运特刊”等。围绕作风建设大讨论活动，有步骤、分阶段、高强度地落实专人进行全程跟踪报道，做到多版面齐下：一版评论，刊登了五论贯彻落实“全县加强机关作风建议狠抓工作落实大会”精神；二、三版开设专题专栏“文明新玉环人”、“走进新民小区”等；四版一把手公开承诺；五版话题；专刊理论文章，实现动态消息、典型报道、人物专访、新闻评论等多种报道形式齐头并进。继续做好十七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设的“十七大主题宣传教育在基层”栏目定期刊登相关文章。

突出主题宣传，“512”报道浓墨重彩。一是开辟服务性专版。“512”四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开设“汶川地震牵动玉环人的心”和“真情汇聚涌向千里之外”两个专版，及时公布县慈善总会和县红十字会捐款专用账户。在五版开辟“抗震救灾”互动版。二是设置贴近性栏目。在一、二、三版开设“来自灾区一线的报道”栏目，以连线在灾区救援的玉环救援人员的方式，通过最平实的语言和最真挚的情感让玉环人民在第一时间感受一线抢险的情景。三是开展群众性活动。《今日玉环》联合县红十字会、团县委、玉环新闻网、县青年企业家协会、玉环爱心团，共同发起“情系灾区、爱心奉献”——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现场募捐活动，《今日玉环》新闻从业人员上街募捐，短短一天时间，捐款就达60多万元。

强化教育效果，“创卫”工作有声有色。一是开设创卫专栏，在三版开设“创卫生县城、做文明市民”栏目，设立投诉电话、“曝光台”。二是推出一批先进典型报道，在相关版面重点介绍典型的先进做法和经验，起到正面引导示范作用。三是开展创卫健康教育，在互动版“你问我答”栏目中，开设健康教育专栏，普及健康知识。四是开设创卫话题版。

四大系列出炉，“30年”报道别样精彩。成立专门的采编团队负责落实纪念改革开放30年宣传工作，建立每周选题制度，12月18日组织刊发48个版面的“改革开放30周年纪念刊”。一是报道视角力求独到，着力于整体策划，统筹栏目，综合版面，从不同角度开设“纪念改革开放30年”专题专栏、纪念专版、“玉环现象”理论版专题等。二是四大系列力求强势，纪念改革开放30年报道的亮点在于推出

“数字看变化篇”、“在外玉环人的创业故事”、“我经历我见证”、“百姓记忆”等四大系列。

拓展传播渠道，借外力出新品。加强与各部门单位的纵横向联系协作，是报纸发挥自身优势的一种新思路。中心分别与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团县委协办，联合开设“寻找民工心目中的好老板”、“我身边的雷锋”等栏目。继续与县纪委联合开辟专题专栏，不定期刊登反腐倡廉系列报道。继续与县公安局联办“榴岛警讯”专版。

【突出重点展民情】 定制互动版面，优化服务理念。从2月25日开始再一次对新闻版块进行调整，优化版块设置。原来的“时政版”改为“综合版”，取消“实用版”，增设“互动版”。新开辟的“互动版”开设“民情直通车”、“你问我答”、“图说新闻”、“生活资讯”等各类新闻、资讯栏目，为百姓量身打造最贴身的服务，最直接的互动渠道，深化了互动的内涵。改版后，“QQ说新闻”被改名为“QQ留言板”，同时增设了“QQ留言板”的姐妹栏目——“民情直通车”。1～11月份，“QQ留言板”共刊发940多条网民留言，“民情直通车”共刊发213条群众反映的民情，记者采访反馈的答复率达100%。

做活资讯服务，强化舆论监督。做活生活资讯服务是报纸改版后的又一亮点，新开设的“生活资讯·你知道吗?”栏目以服务为基础，带动各栏目的互动性，刊登了全县各行业的举报投诉服务电话，包括消费投诉、价格投诉、质量投诉、环保投诉等，涉及13个行业，不仅方便了群众生活，也强化了报纸的信息服务功能。

【出版能力加强】 2007年投资近200万元更新印刷设备提高自动化功能以来，本报出版印刷功能得到快速提高。周四八版、周五十二版出版印刷有条不紊地进行，除了保证本报正常工作运转外，还承揽了一些外来业务。如今八版全彩的《今日玉环》清晰度高，调节均匀，套色稳定，色彩明亮，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

【经营领域拓展】 广告经营是报纸生存的经济命脉，为进一步拓宽广告领域，开发广告市场，中心从长远发展的目标出发，继续实行自主目标广告经营，实现广告经营的良性发展。采取有力的奖励措施，促进广告经营人员全身心投入广告运营。一年来，广告经营人员精心策划、多方联系，使广告经营领域有所拓展。同时，调整和完善城区和主要集镇的发行策略，加大对城区、社区及第三产业投递力度，在各村（社区）设立《今日玉环》阅报栏，无偿为酒店、宾馆、公众消费区等区域送报纸，提高投递质量，提高《今日玉环》知名度。

（楼慧慧）

对外宣传

【概况】 2008年，对外宣传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立足玉环实际，创新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基础，拓展工作局面，为树立城市新形象、提升玉环知名度、促进玉环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全县外宣工作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充分肯定，在全省广播电视新闻协作先进集体评选中，县广电台分别荣获全省广播新闻报道协作先进集体特等奖和电视

新闻报道协作先进集体一等奖。玉环新闻网连续三次蝉联浙江在线优秀支站，被评为浙江省第四届文明办网示范单位；“百村建网工程”被评为台州市宣传思想工作创新奖，“30年·为玉环喝彩——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专题网页荣获浙江新闻奖（网络类）三等奖。

【上级媒体“聚焦玉环”】 以重大主题外宣活动为重点，积极组织策划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北京奥运会、改革开放30周年、创业创新、转型升级等重大主题外宣活动，多次组织主流媒体“连线玉环”活动，积极打造玉环外宣品牌。4月25～29日，加拿大中文电视台“魅力中国”节目组采访玉环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骄人业绩，进一步提升了玉环的知名度和美誉度。6月23～25日，邀请香港文汇报、新华社、中新社、浙江日报等上级主流媒体聚焦玉环科技活动周，充分报道玉环科技创新的丰硕成果。11月6～7日，积极做好上级媒体“聚焦台州”采访团玉环采访考察活动，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瞭望杂志、人民网、新浪网、香港文汇报、香港大公报等新闻媒体聚焦苏泊尔、中捷、汽摩配产业等在改革开放30年来取得的辉煌成就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树立了玉环的良好形象。全年共接待上级媒体记者100多人，市级以上重要新闻媒体录用稿件3000条以上，其中央视《新闻联播》播出正面报道头条综合1条、其他综合5条，新华社通稿独立成篇7条、综合4条，浙江日报头版头条1条、综合1条。

【外宣合力形成】 积极做好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境外记者采访接待各项准备工作，多次召开境外记者采访工作联席会议，专题学习研究相关工作，增进成员单位间的工作联络和信息互通，加强成员单位间在一些具体工作中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境外媒体来玉采访的“采访线”工程建设。外贸、外事、旅游、文化、体育等部门把外宣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在对外交流活动中积极宣传玉环，推介玉环。3月，联合县文联、摄影协会组织浙江省百名摄影家聚焦玉环活动。为进一步提升玉环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玉环在国内外的影响力，10～12月，与中国摄影家协会联合举办“魅力中国岛——玉环”全国摄影大展作品征集活动。

【对外宣传管理】 认真执行新闻例会制度和玉环县重大新闻策划联席会议制度，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统一协调部署近期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建立有效、顺畅、权威的新闻传播和沟通渠道。建立玉环县政府新闻发言人队伍，5月，在复旦大学新闻学院组织玉环县首期新闻发言人培训班；8月，组织新闻发言人参加台州市举办的新闻发言人培训。在“7·10”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处置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预案，相关部门迅速介入，掌握新闻处置主动权，先后举办了两次新闻发布会，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为事件的成功处置营造有利的舆论环境。

【外宣基础工作】 精心做好《2008中国·玉环》小册子和《2008玉环县情概要》的编印工作，同时做好外宣品在各类对外交流活动和涉外场所中的发放陈列工作，逐步让外宣品进入重点外贸企业，提高外宣品的传播效果。认真执行《玉环县新闻报道奖励办法》，对2007年1912件外宣新闻稿件进行奖励，编印了《聚焦玉环——2007年玉环县外宣作品选》。开展新

闻品牌年建设，组织了2007年度新闻“四好”评选。6月4日，协助中央电视台台州形象片摄制组到大鹿岛取景拍摄。建立玉环外宣联络站，利用玉环驻外办事处、玉环商会、玉环同乡会等阵地，一方面做好外宣品的发送工作，另一方面加强信息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宣传玉环。修改制作了城市专题片——《潮涌玉环》，组织开展城市形象标识和广告语的征集评比活动，组织做好城市形象品牌名片的推广使用，扩大玉环在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玉环在外的影响力。

【网络宣传管理】 以玉环新闻网为外宣平台，积极加强与浙江在线、新华网浙江频道以及全国主流网络媒体的联系，积极打造网上舆论主阵地。一年来，整合县级广播、电视、报纸新闻资源和镇乡部门信息资源上网，做大做强本地新闻，精心打造好“玉环新闻”、“聚焦玉环”、“视听玉环”等品牌栏目。精心制作“30年·为玉环喝彩——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党代会”、“两会”和“机关作风建设”等20多个专题，开展有声有势的网上宣传。进一步推动部门、镇乡网闻频道和“百村建网工程”建设，完成50个村的信息网页制作，对11个镇乡网页和2007年85个已建村级网页进行改版完善，更好地在网上展现每个镇乡特有的风貌，基本形成县、部门镇乡、村三级完善的网络宣传体系，打造权威的“网上为民服务中心”。同时，加强网络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网上监控、网上阅评、网上评论三位一体工作机制。不断加强网络评论员管理，完善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6月，组建“网情守望者”队伍，进一步推进网络舆论引导工作，树立起玉环良好的网上形象。加强与县公安局网警大队联系，建立《玉环县互联网管理协作制度》，形成有效的互动机制，互通有无，定期约谈相关知名网站负责人，加强网上舆情监管力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全县范围内登载新闻信息内容的网站网页进行监察，制定《玉环县突发公共事件互联网处置和舆论引导预案》，不定期编辑“互联网舆情专报”，供领导参考。在重大事件、活动及节庆日期间加强值班，做好网络管理，正面引导网上舆论，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氛围。

（颜道明　钱锦慧）

对台工作

【概况】 县台办是县委、县政府专门负责处理涉台事件和涉台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探亲台胞、台属的接待，台湾渔民的管理，开展对台宣传教育、对台经贸合作、两岸交流交往等工作。内设综合科室1个，下属台胞接待站单位1个，台属台胞联谊会民间团体1个，干部职工共21人。2008年，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围绕反对和遏制“台独”这一首要任务和争取台湾民心这一根本点，扎实开展各项对台工作，取得新成效。被评为全省对台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

【接待服务】 全年共接待探亲、旅游台胞58人次，台商170人次，接待台湾渔业考察团组6批35人次，台湾渔民190人次，台轮34艘次；办理赴台探亲22人次，经贸考察5批44人次。积极开展联谊、走访和慰问活动，全年共走访慰问台胞65人次，寄送贺卡150份。中秋前夕，举办“团圆夜·海

峡情”玉环县台胞台属中秋联谊酒会。县台胞站及时妥善处理金渔春86号台湾渔轮与上海傲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米兰号货轮相撞事故。

【对台宣传】 积极开展台海形势报告和涉台宣传。台办领导在机关、乡镇等单位进行台海形势报告和涉台教育7场，人数1500多人次。6月份，邀请专家作关于《当前台海局势现状与对策》讲座，加强广大干部群众了解中央对台政策，提高对台工作认识。认真做好对台调研和信息报道工作，刊出《对台简报》10期，上报省、市台办信息24条，撰写调研文章2篇，获全市对台信息工作一等奖，全省对台信息工作三等奖。

【对台经贸】 积极开展对台小额贸易和国际贸易，全年实现对台小额贸易303万美元，国际贸易360万美元。应台湾相关协会邀请，经国务院台办批准，玉环县经贸考察团一行9人，于11月5日赴台湾进行为期10天经贸考察。大麦屿港作为台州港重要组成部分，被列入大陆63个对台海运直航点之一。

【自身建设】 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台办有关会议精神。认真开展以“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为主题的机关思想作风建设活动。协助省台办在玉环召开全省沿海台湾渔民工作座谈会；协助省联会在玉环召开台湾省籍同胞座谈会。11月份，县台联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开展与联系村扶贫结对活动，多次走访结对帮扶对象，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陈晓红）

玉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概况】 2008年，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在中共玉环县委领导下，认真贯彻监督法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增强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发展意识为统领，以发展民主、关注民生、维护民利为宗旨，以加强法治、维护法治、推进法治为重点，以完善制度、规范程序、提高能力为保障，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19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2个，研究议题40多项；作出决议和决定4件，作出审议意见书5份，提出抄告单13份；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8人次；认真做好代表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县级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为促进科学发展、推进民主法治、增进社会和谐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召开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该会议于2008年3月5～8日在城关举行，实有代表219名，出席会议代表215名。会议听取和审查县长王国忠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玉环县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玉环县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玉环县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08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柏青所作的玉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法院院长吴健所作的玉环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青所作的玉环

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对上述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根据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经无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选举顾忠仝为玉环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余贤平为玉环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大会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437件，经大会主席团会议研究，将《关于切实加大水环境污染防治力度的议案》、《关于切实采取措施解决农民建房难问题的议案》列为大会议案，336件作为建议处理，其余99件作为信件办理。

【召开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1月28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柏青，副主任吴可如、许爱平、张海舟，以及委员共21人出席会议。会议分别由吴柏青、张海舟主持。县人大会常委会党组成员顾忠全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玉环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听取和审议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原则通过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会议对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好议案和2007年度先进代表小组进行了表彰。

2月22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吴柏青、吴可如、许爱平、张海舟以及委员共19人出席会议。会议分别由吴柏青、吴可如主持。顾忠全列席会议。会议原则通过《玉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决定提请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县人大常委会2008年工作要点；听取和审议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4月25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吴柏青、吴可如、许爱平、张海舟、顾忠仝以及委员共18人出席会议。会议分别由吴柏青、吴可如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五五”普法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职业教育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打击“六合彩”赌博活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处理及落实承办情况的报告，并通过了这个报告；审议通过《玉环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大工作宣传报道办法》。

6月26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吴柏青、吴可如、许爱平、张海舟、顾忠仝以及委员共22人出席会议。会议分别由吴柏青、许爱平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文化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黄泥坎第二隧道、深浦隧道及接线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绕城公路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7月30～31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吴柏青、吴可如、许爱平、张海舟、顾忠仝以及委员共24人出席会议。会议分别由吴柏青、张海舟、顾忠全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王国忠所作的关于上半年政府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玉环县200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吴健所作的关于上半年法院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陈青所作的关于上半年检察院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提请批准玉环县2007年财政决算的议案，关于玉环县2007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玉环县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关于玉环县2007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听取和审议县公安局关于2007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通过县法院有关人事免职事项；听取县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关于检查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9月28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吴柏青、吴可如、许爱平、张海舟、顾忠全以及委员共23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吴可如主持。会议听取县政府关于玉环县电镀行业整治及产业发展工作报告，农资环保工委关于全县电镀行业整治及其产业发展专项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以集中审议的方式，对电镀行业整治及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项工作评议。

11月27日至28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吴柏青、吴可如、许爱平、张海舟、顾忠全以及委员共20人出席会议。会议分别由吴柏青、许爱平、张海舟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调整玉环县2008年财政收支预算的议案，关于2008年玉环县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07年财政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贯彻职业教育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经充分审议，会议对报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报告以满意7票、基本满意11票、不满意1票获得通过；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打击“两抢一盗”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企业自主创新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听取县政府关于城乡垃圾处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集中审议；审议通过县法院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关于县十四届人大代表吴福青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12月18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吴柏青、吴可如、许爱平、张海舟、顾忠全以及委员共25人出席会议。会议分别由吴柏青、顾忠全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提议车建军等职务任免的议案，审议通过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将楚门至海边公路工程和陈屿第二隧道及接线工程建设项目贷款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安排的议案，关于要求批准楚门至海边公路工程和陈屿第二隧道及接线工程建设项目贷款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安排的报告，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听取和审议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陈学杰等代表辞职的议案，根据县人大代表辞职制度和代表本人申请，决定接受陈学杰、金荣德、蔡国庆、龚强、许良进辞去玉环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监督】 一年来，常委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立足围绕发展、服务发展、促进发展，积极发挥人大在推动经济平稳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上半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关注经济形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服务于创业创新活动，加强对企业自主创新工作的监督，着眼于经济可持续发展，对漩门工业城建

设、零地技改工作等开展调研，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

深化预决算审查监督。依法审议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2007年财政决算，批准调整2008年财政收支预算。重视和支持审计部门依法开展工作，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力度，首次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促进审计发现的问题逐步得到解决。继续推进部门预算监督，对县公安局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将楚门至海边公路工程和陈屿第二隧道及接线工程建设项目贷款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安排的报告，并专门作出决议。

重视对要素制约问题破解的督查。就道路交通重点建设问题，先后组织视察黄泥坎第二隧道、绕城公路、深浦隧道及接线工程、76省道复线玉环段建设情况。重视跨海大桥项目，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工作汇报。再次组织视察境外引水工程建设情况，督促工程如期建成。围绕供电“卡脖子”问题，听取电网规划建设情况的汇报。

开展电镀行业专项工作评议。根据《监督法》要求，积极探索新的监督方式，对电镀行业整治及产业发展进行第一次专项工作评议。在考察学习、深入调研基础上，专门安排会议进行集中审议，针对非法电镀禁而不绝、行业发展规划滞后等问题提出建议意见，作出审议意见书，推动电镀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关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跟踪督查生态县建设情况，听取相关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建议。针对垃圾问题日益突出，对城乡环境构成严重威胁的现状，组织代表视察并进行集中审议。高度重视陈屿地区代表连年关注的牛栏水库功能转换问题，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使代表呼吁多年的问题得以基本解决。继续关注农村改水，务使此项惠民工程办实、办好。

督促推进平安玉环建设工作。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为目标，督促政府把打击盗抢犯罪作为治安工作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初步实现盗抢案件发案率下降、破案率上升的目标。重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视察“天网”工程和巡特警工作情况。关注外来人口管理服务工作，视察外来人口集中居住点建设情况，督促规范新民小区的建设管理。持续跟踪督查打击“六合彩”赌博活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再次审议和票决，使“六合彩”赌博活动的猖獗势头得到遏制。

加强对社会事业发展的监督。切实重视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在开展调查研究、组织视察和听取报告基础上，常委会作出审议意见书。关注民办民工子弟学校办学工作，推动规范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让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享受教育同城待遇。重视全县文化建设，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主任会议听取粮食储备及调运情况汇报，要求政府重视对待粮食安全工作，稳定群众“米袋子”。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支持和督促政府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农民建房难问题。关注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有序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促进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围绕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常委会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和行政执法评议工作，加强司法监督，推动普法教育，推进依法治县进程。将社会普遍关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在常委会重点检查、县政府自查自纠基础上，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和整改要求。突出抓好跟踪检查和督促整改两个关键环节，听取执法检查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并进行票决，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一年来，常委会及相关工委还开展了残疾人保障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科技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或配合立法调研。开展行政执法评议，推进依法行政。常委会采取统一部署、上下配合的方式，组织县人大代表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工作开展评议。

【加强司法监督】 加强对司法机关工作的监督，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两院”上半年工作报告，督促司法机关积极履行职能，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主任会议听取县法院关于执行工作、县检察院关于打击行贿工作的汇报，组织代表对民事庭审工作、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开展监督，支持人民陪审员依法参与合议庭活动，不断改进审判和检察工作。开展“五五”普法工作中期督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督促政府充分发挥各级普法机构作用，提升普法教育质量。重视人大信访工作，规范和理顺涉法信访处理程序。一年来，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96件（次），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加强对任命干部的监督】 常委会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任免国家权力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表态发言、颁发任命书等制度，提高任免工作质量。一年来，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8人次。

【注重发挥代表作用】 常委会把代表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密切与代表联系，改进服务工作，丰富活动内容，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加强代表培训和联系，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活动等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依托玉环人大网站建立代表专网，及时提供信息资料，为代表知情知政服务。加大培训力度，一方面组织代表小组长赴省委党校进行专题培训，另一方面利用两天时间举办全县人大代表培训会，邀请全国人大研究室专家作辅导讲座，通过专题报告、经验交流等形式，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大议案建议督办力度，提高办理实效。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议案建议437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在认真做好交办工作的同时，积极改进代表议案建议督办的方式和途径，提高办理质量。确定代表意见较为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14件代表议案建议作为重点督办件，由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并在玉环人大网站公开办理情况，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首次开展“代表建议督办月”活动，提高议案建议解决率。丰富闭会期间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一年来，各代表中心组共组织视察活动72次。以“代表活动周”为载体，各代表中心组积极组织调研，广泛开展代表走访选民活动。加强工作指导，提升乡镇人大工作水平。重视加强同乡镇人大的沟通和联系，坚持邀请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法制学习会和工作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乡镇人大主席联席会议的平台作用，加强工作探讨和经验交流，促进乡镇人大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行。

【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常委会坚持把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加强理论学习，改进工作作风。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认真学习

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监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坚持常委会法制学习会制度，邀请有关专家作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法行政等主题辅导讲座，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不断改进方式，提高议事水平。进一步改进常委会会议审议方式，实行集中审议和分组审议的有机结合，同时对于重点议题的审议，增加会前视察和县政府领导表态发言等环节，有效提高常委会审议和监督的质量。重视人大工作理论研究，组织编撰《县人大常委会理论作品集》和《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闻作品集》。强化信息宣传，推进监督公开。重视监督公开工作，制定关于加强人大工作宣传报道的办法，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加强与新闻单位的沟通联系，做好执法检查等重大活动的宣传，提高监督工作的透明度。加强玉环人大网站建设，规范网站日常管理，常委会组成人员服务平台作用得到较好发挥。积极做好信息报送和对外宣传工作。

（李孟林）

玉环年鉴

政府·政协

玉环县人民政府

【概况】 2008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252.8亿元，增长8.1%；财政总收入35.6亿元，增长15.6%，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5.8亿元，增长15.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347元，增长6.2%，农民人均纯收入11258元，增长9.8%。第一产业增加值17.3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增加值163.9亿元，增长7.9%；第三产业增加值71.6亿元，增长10.0%。实现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亿元，增长21%，增幅全市第一。规模上工业万元产值能耗下降3.9%，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削减6.3%和10.6%。

【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把加大投资作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推进101培大育强工程，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实现工业总产值807亿元、规模上工业产值524.6亿元，分别增长11.4%和8.4%，净增规模上企业83家、上亿元8家。完成工业性投资31.4亿元，增长8.3%；漩门、滨港工业城完成投资10.6亿元，投产企业37家，新增产值16亿元。工业性投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扩建项目投资增长14%，设备投资增长12%，单位投资额增加159万元。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1.7亿元，增长22.7%；实现到位外资3936万美元和境外投资850万美元。新增自营出口获权企业182家，实现自营出口总额25.5亿美元，增长29.3%，总量保持全市首位。成功举办第三届科技活动周，建立中国家庭水系统产业研究基地，动工建设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浙江分院，引进10所高校院所，成立并运作高校院所玉环联合研究院。启动开发区扩容升级工作，成立玉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发展，落实支农惠农政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一村一特色”建设，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和示范性专业合作社3家、市级特色产业强村和水产养殖示范园区各2个、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6个，建成畜牧小区2个，改造生态型水产养殖塘1000亩，垟根文旦列入国家“一村一品”扶持项目。三产投资总量不断扩大，出台城区“退二进三”政策，开展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试点。相继引进永兴村镇银行以及浦发、泰隆、民泰商业银行，挂牌成立邮政储蓄银行玉环支行和玉环农村合作银行，组建苏泊尔小额贷款公司，筑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以工作项目化为抓手，出台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星级酒店建设，喜来登福朋五星级酒店开工；杭州大厦锦盛购物中心、陆通物流城北分中心一期项目投用；漩门湾风景区评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大麦屿港晋升为国家一类口岸，并作为台州港组成港区列入国家首批对台直航。口岸查验设施建设前期工作扎实开展，集装箱作业区标准海塘基本完工，5万吨级集装箱码头交工验收。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700万吨，增长57.5%。

【县域统筹协调发展】 编制港南、港北和港区分区规划，完成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规划和海山茅埏岛总体规划修编，开展县域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无缝对接。建成安置房12万平方米、商品房18.8万平方米，城区一批高层建筑和小区相继竣工投用，全县新增绿地11.6万平方米。强化城区静态交通组织和“保畅通”工作，重点加强五小行业、占道经营、一级环卫等整治管理，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

城复评验收。继续实施“十百工程”，建成30个整治村和3个市级示范村、4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7个市级生态村、40个信息化示范村、5个绿化村；安排农村建房用地312亩，建成移民小区3个移民1420人。重大基础设施和要素制约得到进一步改善，境外引水工程的全线通水，在彻底改变海岛用水格局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清水工程验收投运，城区污水收集率达85%以上，玉坎河上游实现水体初步清洁的年度目标。电网建设提速，完成投资4.2亿元，110千伏明珠变等工程扎实推进，新增变电容量15.6万千伏安。按照“拓展出口，强化骨架，增强疏港能力”的交通工作思路，预算安排1.22亿元，累计投入5.2亿元，全力加快建设进度。深浦双隧道贯通，双港路延伸、陈屿第二隧道、环岛西路和南路等工程如期推进，75省道南延玉环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玉环段前期进展顺利。黄泥坎第二隧道、漩门二期大桥投用和76省道复线全线通车，交通拥堵明显缓解，对外通行能力显著提高。实施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全年供地5405亩；漩门二期围垦区建成标准农田2000亩，三期围垦工程完成投资2.62亿元。

【公共事业全面发展】 启动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玉城中学等三校迁建工程有实质性进展，楚门中学扩建一期工程投用，县职业教育集团成立，免费义务教育实现全覆盖。深入实施文明素质提升工程，科普进公园、进公交等“七进”工作扎实开展，新增基层文化俱乐部11家，举办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成立60周年活动，承办海岛风情全国摄影赛和台州市民间戏剧展演，成立全市首家民办民俗博物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成功举办县第六届职工运动会。有线电视数字化推广工作有序推进。农村公共卫生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启动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县人民医院感染病房大楼投用。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全面启动“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开展计生宣传服务榴岛行和执法季活动，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完善“五费合征”模式，被征地农民实现“即征即保”，新增各类保险参保近8万人次。民政、慈善事业稳步发展，率先在全省推行低保资格民主评议和救灾资金直拨到户制度，医疗救助实施方案获全国优胜奖，实施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规划，县福利中心投用，“星光老年之家”启动建设，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完成滩坑水电站移民安置工作。

【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坚持稳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着力完善维稳工作机制。信访工作坚持畅通渠道，实施“县委书记大接访”、领导干部下访、恳谈日等制度，对重点案件进行“三堂会审”，有效化解了一批信访难题。开展奥运安保攻坚等专项活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着力探索创新，开展出租私房整治和提升流动人口组织化工作试点，建立县乡两级维权中心（站），为民工协调解决欠薪1056万元，建成投用新民小区和企业外来员工宿舍楼8万平方米。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成功处置坎门“710”等群体性事件。综治工作坚持重点整治突出问题，积极开展“实效大防范”行动，推进“天网工程”建设，重拳打击杀人、侵财型、六合彩赌博和恶势力犯罪，全县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4.8%（抢劫抢夺案件下降39.2%，命案下降28.6%），破案率上升6.2%。基层平安创建扎实开展，建成综治小区化管理村19个、封闭式城镇小区15个；综治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力度加大，建成二级标准以上

109个。安全生产工作坚持隐患排查和治理并重，落实监管和业主责任，四项统计指标全面下降。防台减灾工作着眼提升水平，实施强塘固房与百乡和汛工程，建成县水文站，气象监测能力显著提高。安排财政援建资金2813万元，募集抗震救灾款2161万元，积极对口支援四川青川县姚渡镇灾后重建。

【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4月9日，县十四届政府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专题部署落实县十四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2008年34项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国忠主持会议，常务副县长李茂芳，副县长王以好、章勇、陈明迪、杜惠玲、施红兵等出席会议。

8月26日，县十四届政府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创业富民、创新强县”各项工作措施；继续以深入实施产业提升年和城市建设推进年活动为载体，千方百计促转型，全力以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王国忠主持会议并作工作报告，县四套班子领导等参加会议。

【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 1月16日上午，县十四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召开，讨论了2008年县政府为民办实事有关事项，决定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通过《玉环县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则通过《玉环县第一次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快发展畜牧业的若干意见》等；讨论了2008年县财政总预算等事项。

3月10日上午，县十四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召开，讨论了行政许可项目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有关事项，要求进一步规范，提高行政时效；讨论了污水处理收费调整有关事项和国有企业转制前退休人员生活待遇等相关问题。

4月28日下午，县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召开，通过《玉环县“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玉环县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原则通过《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玉环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实施意见》、《关于化解教育债务的意见》等，讨论了关于提高城乡贫困居民医疗救助金标准等相关事项。

6月27日上午，县十四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召开，通过《玉环县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则通过《玉环县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玉环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核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等，讨论了《关于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事项。

8月28日上午，县十四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召开，原则通过《玉环县标准渔港建设规划》、《玉环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关于鼓励工业企业零用地技术改造的意见》、《玉环县船舶工业企业准入资格招标试行意见》等，讨论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和三合潭遗址保护建设工程等相关事项。

11月19日上午，县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召开，通过《关于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和《玉环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原则通过《关于切实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玉环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关于建立整治“双违”行政处罚案件委托执行机制的若干意见》等，讨论了《2008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和闲置土地处置等相

关事项。

【召开县长办公会议】 3月10日上午，县长办公会议召开，讨论了2008年县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抓落实具体细化方案（讨论稿），听取关于设立中国国家水系统产业研究基地和国家级水系统研发中心有关事项的汇报，就文旦大道拓宽涉及东海加油站拆迁安置、对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修正等问题进行研究。

4月28日下午，县长办公会议召开，听取县公安边防大队关于要求调整坎门边防派出所营房土地性质有关事项的汇报，就坎门渔港防波堤台损修复加固工程资金、社会抚养费管理和使用等问题进行研究。

6月27日下午，县长办公会议召开，听取县质监局关于要求同意该局原办公楼进行置换以及划转原办公楼转让款的汇报，就玉环县2008学年教师考录、地质灾害治理、渔业船舶外地避风柴油款补助等问题进行研究。

8月28日下午，县长办公会议召开，就实施“强塘固房”（水利部分）工程、临时社会救助资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立县公安交通驻农机联络室、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等问题进行研究。

9月22日上午，县长办公会议召开，就台州市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滞纳金有关事项进行专题研究。

11月19日下午，县长办公会议召开，就解放塘农场改制后存量资产管理、整体转让大麦屿眼镜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玉城中学迁建工程等问题进行研究。

（潘　鹏）

人事·劳动·社会保障

【概况】 玉环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县人才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担负全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宏观规划、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和协调服务的政府工作部门，担负着为经济建设提供人才智力保障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双重任务。2008年，该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加强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活动和“树新形象、创新业绩”活动的要求，开拓进取，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不断推进公务员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全面实施工资制度改革工作，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扎实开展民生活动，不断完善社保制度，各项考核指标均超额完成，荣获年度全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劳动仲裁先进单位等称号，为实现玉环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规范人事招聘考试】 严格执行“凡进必考”制度，全年完成各类人事招聘考试8次，其中组织人事考试6次，协助考录2次，招聘327名公务员、事业单位、教师、村官等各类工作人员，及时壮大了玉环人才队伍；同时，落实军转安置职位，按照考试、考核相结合，择优安置的原则，向安置单位介绍9名军转干部。

【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加强编制管理，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核编，进一步完善乡镇机构改革，设置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农口岗位，配合省、市督查工作，对玉环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乡镇、垂直管理部门及公检法司部门的机构设置及编制配备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并根据国务院411号令，严格把关，核准具备条件的6家事业单位进行法人登记，完成154家事业单位2007年度年检工作，启动规范管理编制外劳动合同用工督查工作。

【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 对全县45周岁以下公务员进行普通话测试，对全县所有公务员进行更新知识培训考试及新农村建设培训，对全县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认真做好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布置、指导、督促工作，严把优秀和不称职（不合格）人员审核关，尤其是对受纪律惩戒人员、受效能追究人员的考核，严格按规定把好审核责任关；做好日常公务员登记相关工作，完成17家事业单位参公申报工作；做好公务员统计年报、布置人事统计年报及编制年报工作。

【落实干部职工福利待遇】 严格按政策落实各项福利待遇，完成全县工资正常晋升工作9832人；对全县7000多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07年度考核奖金进行核准备案；重新套改对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涉及人员91人；对2000多名农村教师任教津贴进行审核，平均每人每月增加210元；协助财政部门对全县机关工作人员的津补贴进行规范，核对取消省及地方规定的各项特岗津贴。

【推进中、高层次人才队伍素质和能力建设】 组织举办浙大玉环县“211人才”高级研修班，53位市“21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县领军人才赴浙大参加培训学习；开展年度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人员和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选拔工作；向市新闻、文化、艺术、卫生、教师、经济等技术资格评审会推荐高级资格评审106人、中级38人、初级10人；开展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完成近5000人次的各类科目培训考核。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做好赴外引才工作，组织企业赴外参加各类招聘会4次，分别前往合肥、杭州、宁波、三峡库区等地，引进外来人才364人。做好本地招聘服务工作，举办为期7天的招聘服务周，接待4000多人次，推出岗位2315个，达成意向724人；举办2008年玉环县夏季大型人力资源交流会，147家用人单位及2100多名求职者参加，达成初步意向人数1155人，其中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20人，中级职称或本科287人，当场签约79人。完善硬件建设，更新维护玉环人力网，网站拥有会员759家，人才求职信息3211份，招聘信息达1780条；充实职业介绍中心工作人员，全年接待招聘单位1864家次，推出岗位5055个，受理求职登记4602人，成功介绍2238人。玉环拥有人才总量5.67万，每万人口资源数实现1446.2人。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 全年受理群众投诉举报1269件，处理1144件，结案率96.7%，为3904名劳动者追回工资1056.6万元，查处童工31人，行政处罚36家，罚款21.27万元；共为251名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认真做好工伤事故的调查取证和认定工作，严把企业职工工伤认定关，全年认定参保职工工伤9220起，未参保职工工伤47起；受理工伤伤残鉴定，上报870名伤残人员和13名病退人员；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490件，结案1430件，其中裁决46件，调解1145件，其他方式处理5件，结案率96%。

【开展惠民行动】 组织“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活动，举办“就业援助进社区”联谊晚会，组织企业为社区捐助就业资金34万元，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195个就业岗位；兑现社保、就业等各项优惠政策，为2211人次发放灵活就业人员岗位补贴37.26万元，职介补贴2.62万元，职业指导培训补贴8.82万元；完成失业保险参保41876人，发放失业保险金62.49万元，医疗补助金7.6万元，农民合同工制工人补助20.72万元，共计90.81万元，1310人次得到享受。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人员，就业13人，解决79名农村低保户劳动力就业，创建4个充分就业社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7%以内。全县新增就业岗位5639个，下岗人员再就业1226个，为2506人提供了免费职介登记服务，1070人成功就业，对1123人进行了《劳动者维权指南》、《安全生产常识》等内容为主的职业指导培训。

【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工作】 全年开展机械行业等43个工种的技能培训，共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9803人，发证19793人，其中技师215人，高级工880人，中级工3290人，初级工15148人，外省务工农民培训5770人，超额完成培训目标数；对全县32家民办培训机构进行年审，新批1家，表彰5家；审批36家企业实行综合工时制。

【建立健全社保体制】 为了巩固参保人数，完成基金征缴任务，不断加强稽核工作。共有4676家企事业单位 93129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参保85667人，新增参保8217人，收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5015万元，收缴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259万元，支付企事业养老保险基金12210万元；共有1102家企事业50899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增参保5576人，收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6982万元；共有906家24142 人参加生育保险，新增参保2805人，收缴生育保险基金328万元，享受生育保险待遇373人，支付生育保险待遇224.51万元；共有企事业1888家170517人参加工伤保险，新增参保63000人，收缴工伤保险基金3425万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8774 人次，支付工伤保险基金2072.86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自2005年全面开展以来，全县已有248252人参加合作医疗，全年报销金额达2069万元，61400名少儿参加少儿医保，全年受益71968人次，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99.99%。

【信访接待工作】 承办人民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35件，办理结果均为满意或基本满意，满意率为100%。成立局系统建议、提案办理领导小组，制定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承办科室负责人联系协调的责任包干制度，严格办理程序，规定办理过程的具体案件研究、登门沟通、听取意见、形成答复材料、备案等程序。所接待的信访人员无一人越级上访，为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

【社会化管理工作】 通过增加转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实行二次医疗报销，开展大病慰问和丧葬慰问制度，共慰问410人次，慰问金额达13万元，二次医疗报销220人次，金额达33.4万元以上。组织退休人员开展钓鱼、象棋等多种比赛活动，极大提高并丰富了企业退休人员的晚年生活质量。

【局门户网站完成开发使用】 门户网站正式投入使用，网站内容涵盖人事人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就业再就业、职业

技能培训与鉴定等方面，与五大基层劳动管理所联网，在全市率先完成劳动合同管理系统和人事考试报名系统的开发，用工企业可以通过网站直接输入劳动者信息查询用工情况等，提高了工作效率。

【作风建设】 出台《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督查制度》，改进局机关《责任追究制》、《首问责任制》、《岗位责任制》等9项日常性办事制度，在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办公场所设立8只群众意见箱，加强基层站所建设；创新学习方式，每周安排一个科室（下属单位）就作风建设和业务工作情况作中心发言，其他科室参与讨论。

【机关文化】 工、青、妇组织以五一、七一、十一等重大节日为切入点，积极开展各类知识竞赛、文体和读书活动等。举办全系统干部职工及家属元旦文艺晚会，在五一、五四等重大节日前夕举办“迎奥运、促和谐”运动会，组织系统内劳动监察员参加在临海举办的军训活动。通过一系列有益、健康、向上的活动，不仅丰富了员工的文化生活，也进一步增强了团队精神和竞争意识。

（林 晗）

为民服务

【概况】 县为民服务中心为县政府派出机构，与全程办事代理制协调中心合署办公，主要负责办理生产性、经营性项目审批，基础设施使用权审批和各类经济组织、城乡居民申领的有关证照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全县各部门、镇乡开展全程办事代理制工作。机构分管理层和办事大厅两个层面。管理层设一办两科，办事大厅由21个部门窗口组成。服务事项174项。2008年，中心按照县委、县政府“加强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的总体要求，积极营造和谐奋进的工作氛围，坚持创新务实，不断强化基础建设和内部管理，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大厅的运行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全年共受理各类事项216781件，日均受理、办结820件，即办率77.4%，承诺件按期办结率100%，办事群众对中心服务的满意率99.4 %。

【提升中心形象和发展动力】 紧密联系自身工作实际，坚持在“服务”上做文章，在“转变”上下功夫，在“创新”上求突破，相继推进中心十七大精神主题教育活动和“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并通过建章立制和实施严格的管理，狠抓各项措施落实，促使中心上下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一是抓学习教育，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以创建学习型机关为抓手，利用周一学习夜，采取外请专家辅导与中心发言相结合，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外出参观和调研讨论相结合等方式，深入开展党建、发展、文化、改革等七个方面专题学习，谋划中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探讨如何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教育和引导中心全体人员牢固树立“效率为本、创新是魂”的理念，自觉服务群众。二是抓率先垂范，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坚持以“党员先锋岗”为载体，开展“党员是旗帜、服务当先锋”主题实践活动，推行“一线工作法”，设身处地为基层群众和投资企业排忧解难，用实实在在的服务业绩取信于民。公开作出作风承诺，接受监督。以争创“群众满意办事窗口”、评比“红旗窗

口”、树“文明服务标兵”等活动为载体，奖优罚劣，推动党员干部作风建设落到实处。三是抓日常养成，强化干部作风建设。倡导“十点”服务（语气轻点、微笑多点、仪态好点、沟通畅点、胆量大点、理由少点、办事勤点、行动快点、执行活点、效率高点），从“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和上班时间禁止上网炒股等日常点滴小节抓起，促使中心全体人员以事业为重，以群众利益为重，提高“三在”（在岗、在行、在状态）工作水平，有效地推动和促进各项工作开展。四是抓制度管理，严格规范服务行为。坚持主任值周制度和管理层工作人员大厅轮值制度，强化现场管理。坚持窗口投诉即时处理、疑难审批服务即时协调机制，开展大厅经常性巡查活动和业务专项抽查活动。以提升公众满意度为导向，改进服务质量考评办法，健全窗口服务创优、管理创新激励机制；定期向群众发放服务质量评议表和电话跟踪回访，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建立窗口督查情况通报制度，通报内容以窗口纪律、规范服务等情况为主，逐步涵盖办件管理、网络系统使用及设备操作、服务对象评议等情况。强化对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时承诺制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促进审批服务机制的规范化运行。

【促进窗口服务体制创新】　一是主动开展职能归并准备工作。组织赴德清、温岭、黄岩学习取经，开展考察调研、论证座谈。起草相关文件，制订相应工作计划。提交归并工作实施意见，拟定职能归并工作机构组成和分工、归并工作计划和要求、分类实施归并部门的名单，完成县级重点课题《推进我县行政审批职能归并的对策思考》报告。二是认真梳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联动县法制办对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确定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明确行政许可工作类项目（上报）和非许可项目。经清理，全县41个部门具有行政审批事项689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359项，许可工作类事项136项，非行政许可事项194项。三是归并整合职能，设立行政审批科。各部门认真按照《中共玉环县委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级机关内设机构行政许可职能归并的实施意见》（玉县委〔2008〕31号）要求，结合实际，严格清理审批项目，积极归并审批职能，拟定实施方案，从制度上推进政府管理职能从以审批为重点的管理模式向以服务为重点的管理模式转变。县属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采取撤一建一、并一设一、挂牌等形式，均成立了行政审批科，基本完成内设机构行政许可职能的归并。初步确定26个部门进驻县为民中心集中办理。

【改善硬件服务环境】　一是中心搬迁工作稳步推进。多次召开新中心内部设计征求意见座谈会，充分征求各窗口意见。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下，中心按照布局合理、设计美观、功能科学、实用经济的原则，根据新中心的楼层分布现状和建设综合大中心的工作需求情况，报县领导同意，初步商定新中心功能区域分布方案。邀请三家具有相应设计资质、在省内市场知名度较高、有实际工作业绩的装饰设计公司对新中心进行平面设计，择优录用杭州武林建筑设计院提供的方案，并最终确定平面布局优化方案。完成中心迁建工程的装饰、弱电、空调项目设计和施工图及工程招标，进入现场施工阶段。二是招投标统一平台场地建设顺利完成并试运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已移交财政审价。县政府已批准50万元作为开办

经费，县编委已发文批复县招投标中心的机构性质、人员编制。完成县招投标中心有关业务职责交接，于10月底开始试运行。

【构建和谐中心】 一是推行企业零地技改项目联合审批制度。明确审批程序及网络，由中心牵头，召集发改、经贸、财政、建设规划、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审批小组，以乡镇为单位，统一收集辖区内实施零地技改企业所需提交的资料，交由县经贸局窗口受理，再经联合审批小组踏勘联审，按程序分解到相关办事窗口办理手续。二是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宣传，认真编制、及时公布中心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全面梳理自2003年以来中心相关信息，分门别类。建立信息公开查阅点，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依法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加行政审批的透明度，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三是加强窗口考评工作。对目标考核办法在可操作性、增强创新力上作了相应的调整、规范。坚持实施并完善行政服务创新奖励办法，鼓励服务创新出新招。将窗口减少办事环节和缩短时限、项目审批提前介入和延伸服务、项目增驻和授权到位、“绿色通道”等具体措施列入行政服务创新举措评比加分范围。四是加强信息和工作交流。微调和完善《为民服务》简报，增设“业务广角”、“前沿瞭望”版块，把领导时刻关注的、正在思考的、有待了解的问题，作为信息采编工作的切入点，确立围绕领导决策办信息的思路，发挥信息的知情参谋作用。五是推行多元化管理。借上级有关部门经常检查指导工作之风，强化大厅窗口工作，规范窗口服务，树立窗口形象。对大厅窗口展开明查暗访活动，查出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考核实施细则》进行及时处理，有效整顿大厅窗口的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与县效能办协同合作，共同督查各进驻大厅窗口单位的审批事项、授权率、承诺时限等工作，提高窗口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和办件效率。六是积极营造工作环境。坚持“机关围绕窗口转”的工作机制，主动深入窗口了解工作人员情况，全力搞好后勤服务和电子办公系统、微机网络的维护及安全保障等工作，及时掌握大厅服务动态，维护大厅良好秩序。

（高德华）

机关事务管理

【搞好环境整治和硬件建设】 租用原中医院大楼并将其改装修为办公区，新增办公用房74间，配置给部门办公，其中配置给常设机构4家计44间，临时机构机动用房30间。对小礼堂4间小会议室和1间乒乓球室进行简装修，6间小会议室更换新桌椅；对大院自行车棚进行全面改造更新；对小礼堂、县府老六楼、综合楼等20个卫生间全面进行节水型改厕；对大院绿化区全面进行绿化松土植皮；委托符合资质单位的生产厂家制造净化过滤器10台，分别在各办公楼会议室、食堂等开水器前安装，净化饮用水水质，确保饮用水安全。

【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一是继续引进社会专业化服务。大楼外环境清扫保洁、机关第二食堂分别继续委托物业公司、餐饮店承担，成本低效果好。二是提高膳食服务水平。针对机关食堂场地狭小、硬件不足的情况，组织调研，多方面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提高。着力提高菜肴质

量，丰富菜肴品种，注重膳食营养结构。建立食堂例会制度，常组织、常整顿、常规范、常自律，实施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严把食品安全关，主动邀请食品监督部门指导食品制作卫生和场所清洁卫生。严把采购关，大宗物资实行比选定点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三是用心做好经营服务。继续运营机关后勤服务部，设立门面供应苏泊尔炊具系列、一太米面系列、干水产品系列等，方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购得价格实惠、质量放心的商品，也为文旦选送提供方便。四是做精会议服务。积极探索会场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实施“星级服务”。提供会议服务1141场次，实现会场布置不出错，茶水供应及时，音箱效果保证，环境整洁有序。全力做好县“两会”、党代会、县科技活动周、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成立六十周年纪念大会、第二届台州商人大会等大型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期间，制定专门方案，组织精干力量，精心布置场所，全力做好车辆调度等，确保大型会议和重大活动服务到位。五是加强车辆保障。通过加强车辆调配和驾驶员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务用车保障能力。狠抓交通法规和文明安全行驶教育，一车一台帐，加强用车和燃料登记，实施刷卡加油、定点维修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高效、优质、准时”的服务宗旨，及时优质做好领导公务用车和县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全年安全行车69万公里，实现无事故目标。六是加强水电等维修应急保障。克服维修人手少、服务范围广、技术要求高等困难，增强服务人员工作责任心和服务意识，打破工种界限，一人多专、一技多能，有维修任务做到随叫随到、随叫随修。尤其台汛期和用水用电高峰期，加强设施巡查，做好随时抢修准备，提高应急能力。全年完成各种修理服务1537次，其中供水685次，供电764次，通信36次，空调25次，其他27次。确保机关大院工作、生活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七是幼教服务品牌显现。在完善县机关幼儿园长负责制和班主任聘任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不断深化教师课堂教学评比，克服幼儿园场地小、分园外租弊端，扬长避短，狠抓安全管理，强抓教学教研，注重特色办学。全校教师及幼儿80多人次在县级以上各类比赛中获奖，社会反响良好。八是文印服务工作优质高效。加强四通服务公司内部管理，实行上下班打卡制度、业务奖罚制度，进一步完善值班制度，实行计件报酬，把优质服务考核检查结果与职工绩效考评、奖金发放挂钩，激发了职工积极性。在保持原有业务不流失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客户，努力延伸服务领域。基本形成以文印为主，广告、供应耗材为辅的多元化业务模式，全年营业额120多万元。

【创建平安型机关大院】　以技防、人防为手段，突出安全防范，注重内外协调，增强管理合力，进一步加强机关大院治安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和秩序管理。一是落实安全防范。建立门卫进出口防范系统、周界入侵红外线对射报警防范系统、监控报警防范系统、火警自动报警防范系统。重点要害部位均布置“三铁一器”，为机关大院构筑了安全天网。二是落实人防保障。配备保安21人，建立完善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增强快速反应、灵活处置应对能力，坚持值班巡逻及交接班台帐，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全年来客登记6240人次，维护35批2273人次上访秩序，确保行政机关正常稳定。巡逻发现灯、门窗未关纠漏197次，对各类报警系统维修12次。三

是落实制度保障。建立完善消防和综治等责任制度，与大院内各单位签订消防责任状，与下属单位签订综治责任状，做到管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组织安全大检查21次，落实各项整改督查15次，抓获小偷1人，确保了机关大院安全，通过市“创安”验收。

【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积极响应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号召，大力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一是依靠技术改造开展节能工作。为示范带头实施节能减排工作，采用专利产品新风机组节能控制装置，厂家以预算50%的优惠价支持该局，对县府新大楼中央空调季度进行节能改造，经测算节电可达20%以上。二是采用节水型卫生洁具，开展节水工作，结合环境改造。对机关大院小礼堂、老六楼、综合楼等20个卫生间卫生洁具全部更换为节水型卫生洁具，节水效果明显，年节水率达30%以上。三是广泛使用节能灯。大院公共场地照明用的普通罗口灯，大部分更换成节能灯。新装饰会议室普遍使用节能灯具，效果明显。四是严格中央空调运行使用规定。夏季气温高于28℃，冬季气温低于5℃或气温特别不适的情况下，中央空调开始供冷或供热。五是加强节能管理和服务。严禁其他取暖设备的使用；控制走廊照明和户外照明灯，每天晚上由保安负责按时关闭卫生间和走道的照明灯。六是重大活动节钱管理。对县党政考察团外出考察、重大会议等活动机票、住宿通过旅游社介绍进行团体打折，大型就餐通过与酒店协商自带酒水降低费用，年节钱达30万以上。七是加强基建节钱管理。随着机关房产陈旧老化、基建维修工作量逐年增加，在机关大院基建维修工程实施中，该局从方案预算、组织施工到质量、进度严格控制，为不影响正常办公、合理穿插施工时间，绝大多数维修工程都是在节假日、双休日完成，一年来共粉刷墙面3000多平方米，屋顶墙面防漏维修1000多平方米；在基建维修经费使用上，从严把关，节支挖潜，每项工程严格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优选设计、施工单位，通过货比三家选择性价比高的材料供应商，通过委托中介编制预算、推行结算必审挤干水分，用好基建维修工程每一分钱。

【强化机关队伍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素质高的干部队伍是做好后勤管理工作的根本保证。该局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扎实开展各种教育活动，并将教育活动与机关后勤工作及员工队伍的实际情况结合，注重实际效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熟、作风扎实、清正廉洁的员工队伍。一抓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班子议事决策机制，工作人员效能考核、月考勤奖惩机制、中层干部测评淘汰制、周一中层干部例会制、学习培训制等一系列制度。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提高工作效率。二抓作风建设。开展“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活动，围绕责任心、事业心和服务意识两方面突出问题，开展以“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为主题的思想大讨论，这次作风建设活动中，总体来说都能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潜心谋事，用心做事，以良好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一方面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进一步转变；另一方面推动了各项工作落实。深化了创新型、服务型、平安型、节约型、效能型机关创建工作。三抓学习教育。坚持学习制度，做到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邀请讲师、教员等人员开展了“十七大报告”、反腐倡廉和党风廉正建设、礼仪知识、消

防知识等专题辅导讲座，组织局中层以上干部赴南浔、德清等机关事务局考察学习活动。四抓用工管理。该局根据县委办发〔2007〕54号文件精神，本着规避风险，提高待遇，维护聘用非在编人员合法权益的思路，通过派遣制与非在编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五保险”。同时签订非在编人员管理办法，规范录用聘用程序。五抓党建工作。开展联系坑郑村党支部“心连心”结对活动，积极帮助村级解决贫困户困难补助3600元，村级住宅小区建设资金15万元。开展汶川地震救灾活动，累计捐款和交纳特殊党费30000多元。局工会组织进展职工疗休养和参加全县职工运动会活动。局妇委会组织开展援建母亲水窖、资助贫困学生就学、六一慰问外来民工子弟学校学生等系列活动。

（杨玉平）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环县委员会

【概况】 2008年，县政协在中共玉环县委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七大和县第十三届党代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关注民生、促进和谐，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提高，县政协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为玉环加快实施全岛城市化战略，在新一轮创业创新中继续走在前列作出了新的贡献。一年来，召开全体会议1次，常委会议6次，主席会议7次。

【召开七届二次会议】 该会议于2008年3月2～6日在城关举行，应到委员195名，实到192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政协第七届玉环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会议认为，在七届县政协开局之年，常务委员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握主题，发挥优势，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履行职能，切实推动工作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县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促进玉环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常务委员会对过去一年工作的总结实事求是，提出的今年工作任务切合实际，会议要求常务委员会认真组织实施。会议期间，委员们列席了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王国忠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计划、财政等其他报告。会议认为，《政府工作报告》对玉环过去一年工作的总结全面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切中要害，提出的今年工作目标和任务，紧扣科学发展、和谐社会、好与快统一的主题，反映了全县人民的共同愿望，积极稳妥、切实可行。委员们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关注民生、反映民意，着重就推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实现“双赢”、理顺水资源管理体制、规范民间融资、完善政治民主、促进科学决策，以及城市交通缓解、文化建设、弱势群体保护等方面，积极议政建言、献计献策。会议对城区交通管理、农村建房、环境保护、跨海大桥建设、社会治安等问题尤为关注。会议希望县政府在新的一年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深化“产业提升年”和“城市建设推进年”活动为载体，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以狠抓落实为己任，为全面实施全岛城市化战略奠定坚实基础。会议指出，2008年是玉环加快建设惠及全县人民的小康社会的重要一年，也

是推进新一轮创业创新的关键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县各级政协组织和全体政协委员，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七大和县第十三届党代会二次会议精神，把促进科学发展作为履职的第一要务，按照中共十七大提出的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针对玉环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选择、有重点地组织调研视察，开展协商议政，提出真知灼见。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实施民主监督员委派制度，切实增强民主监督实效。要坚持以人为本，更加关注民生，密切联系各界群众，运用提案、信息、社情民意等形式，及时反映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努力协助县委县政府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积极发挥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增进共识、凝聚人心的作用，拓宽联谊联络渠道，加强与党派、团体和社会各界联系，广泛团结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共同致力于构建和谐社会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要不断加强政协自身建设，突出界别特色，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强化专委会职能，深化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全力推动政协工作新发展。会议号召，全县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广大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玉环县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同心同德、群策群力，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为推进玉环率先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为不断开创玉环人民政协事业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召开七届五次常委会议】 该会议于1月29日下午在县机关东院2号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吴小平主持会议，副主席陈志鹏、叶建国、王良青、符进友、汪云傲，秘书长陈海晓及常务委员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顾忠全，正县级调研员吴德美，副县级调研员王启才参加会议。会议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玉环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6日在城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第七届玉环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政协第七届玉环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政协第七届玉环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七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县政协七届二次会议审议，并分别确定吴小平、汪云傲同志为这两个报告的报告人。会议审定了大会执行主席及主持人，秘书长、副秘书长，邀请出席的领导，邀请上主席台就座人员等四项名单，并审定2008年3月4日下午5时为县政协七届二次会议期间提案统计截止时间。会议通报了县政协2007年度先进委组、好提案、优秀委员和优秀信息员评选结果。

【召开七届八次常委会议】 该会议于5月8日下午在县机关东院2号会议室召开。吴小平主持会议，叶建国、王良青、符进友、汪云傲、陈海晓及常务委员出席会议。张海舟、吴德美、王启才参加会议。根据省编委关于乡镇不能设立政协派出机构的文件精神，及县委提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免去郑玉芳同志的县政协珠港镇城关办事处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仇爱菊同志的县政协珠港镇坎门办事处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游荣根同志的县政协珠港镇陈屿办事处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杨冯潘同志的县政协楚门镇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曾柳叶同志的清港镇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召开七届九次常委会议】 该会议于7月30日在县机关东院2号会议室举行。吴小平主持会议，陈志鹏、叶建国、王良青、符进友、汪云傲、陈海晓及常务委员出席会议。金敬中、李菲、吴德美、王启才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金敬中所作的全县上半年工作情况通报，和县政协调研组关于玉环文旦销售服务调研情况的汇报。会上，与会人员就县委、县政府工作及调研报告展开了协商讨论。委员们认为，玉环上半年在国内外形势不利的情形下，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令人鼓舞，但在今后的发展中，还应继续高度重视环境问题，加大环境污染整治力度；高度关注最普通、最基本的民生问题，如水、电、垃圾处理等问题；高度重视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外来人口管理问题；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推动玉环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对玉环的文旦产业，政府应在品牌宣传、品质管理、扩大销售网等方面采取更有力的扶持措施，以促进该产业的健康发展。

【召开七届十次常委会议】 该会议于10月31日在县机关东院2号会议室召开。吴小平主持会议，陈志鹏、叶建国、符进友、汪云傲、陈海晓及常务委员出席会议。王以好、顾忠全、吴德美、王启才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县委办、县府办副主任王庆飞所作的关于县政协七届二次会议政府系统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县公安局副局长翁振贵代表县政府所作的关于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的通报，及县政协调研组关于推动玉环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调研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协商讨论。与会常委对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提案办理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的肯定，同时指出下阶段政协要创新探索提案案源的征集和办理的形式，要利用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提案线索，并在媒体上公布提案办理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承办单位要注重落实，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与会人员还指出，2008年上半年玉环社会治安现状有所好转，但突出的盗窃案件还居高不下，应当引起重视。政府应借鉴丽水经验，规范化运作街道乡镇综治中心，积极探索社会治安承包制。在谈到流动人口是玉环刑事犯罪主要群体和加强对流动人口管理问题上时，大家认为县政协的调研报告很及时，很有针对性。同时建议政府对流动人口推行本地化管理，人性化服务，进一步做好矛盾排查、纠纷调处力度，着力化解不稳定因素，防止不稳定因素演化成群体事件。会上，王以好作了表态性发言。他说，民主监督是政协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对政府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政府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是努力的，但有些提案的落实不可能一蹴而就，要靠政府、社会齐心协力。他还指出政协的这份调研报告好的建议相关部门要吸收，要抓好落实。

【举行中秋茶话会】 9月12日下午，县政协和县委统战部联合在国际大酒店四楼宴会厅举行2008年各界人士中秋酒会。柯昕野、吴柏青、金敬中、吴小平、陈志鹏、叶建国、王良青、符进友、汪云傲、吴德美、王启才、陈海晓出席茶话会。应邀出席茶话会的还有县政协原主席，县政协之友联谊会理事长，在玉省政协委员，以及民进、妇联、工商联、台胞台商台联、侨联、无党派人士、宗教界、科技界、经济界、农业界、教育界、医卫界、文艺界、新闻界、社科界、少数民族和外籍人士代表。陈志鹏主持茶话会。柯昕野作重要讲话。他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全县社会各界人士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柯昕

野说，年初以来，全县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围绕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齐心协力、克难攻坚、奋发有为，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改革开放纵深推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取得了新的成效。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县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也凝聚着政协各级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心血与汗水。柯昕野指出，玉环当前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各级政协组织、广大政协委员要主动顺应形势，坚持服务中心、服从大局，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两面旗帜，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积极为推进玉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献计出力；要坚持民主团结，促进社会和谐；要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水平。吴小平在会上介绍了今年以来县政协为实现玉环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所作出的努力。他指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县政协将在中共玉环县委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构建和谐玉环继续谱写新的篇章。他还指出，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表达了两岸人民的共同心声，也反映了当今世界和平发展的时代潮流。全县各界人士要继续充分发挥玉环与台湾地缘相近、人缘相亲优势，充分发挥政协联系广泛优势，充分发挥台属、玉环籍在台同胞人数众多优势，一如既往地做好对台工作，促进两岸交流合作，为两岸经济共同繁荣注入新的活力，增添新的动力。

【举行迎新茶话会】 12月29日下午，县政协在玉环国际大酒店举行迎新茶话会。柯昕野、吴柏青、金敬中、吴坚斌、应建红、蒋晓军、王国平、方松源、陈安、吴可如、许爱平、张海舟、顾忠全、施红兵、陈志鹏、叶建国、符进友、汪云傲等，与全县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负责人、老同志代表、先进模范代表、社会各界人士、社会知名人士、全体政协常委，以及部门和镇乡党政负责人共200多人欢聚一堂，喜迎新年。吴小平主持茶话会。柯昕野代表县委、县政府向与会人员和全县社会各界致以良好的祝愿和诚挚的问候。柯昕野说，在即将过去的2008年，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同心协力，克难攻坚，开拓进取，奋发有为，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业绩。预计全年实现生产总值250亿元，增长8%以上；财政总收入37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5.8亿元，分别增长20%和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3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1000元，分别增长6%和7.3%；名列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第29位。在即将到来的2009年，将会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在新的一年里，要致力抓创新、促转型，抓城市、促农村，抓民生、促和谐，抓稳定、保平安，抓党建、促发展。柯昕野强调，要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的重要作用，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大力发扬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支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推进政协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政协在玉环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王国忠致祝酒词。茶话会上，各界人士代表先后作了热情洋溢的发言，表达对建设玉环美好明天的坚定信念和良好祝愿。

【发挥提案监督主阵地作用】 严把提案立案关，注重交办准确性，提高提案整体水平。运用组织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参加

的督办小组进行重点提案督办，及委员视察、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走访办案大户、依托民主监督小组督查、编发通报等形式，督促提案的整体落实。探索提高提案工作实效新方法，建立提案预交办制度，会同县委县政府督查室重新设计提案办理征询意见表，突出对沟通面商情况及办理落实程度调查，完善提案评议制度，开展提案办理全程跟踪等活动，促使提案办理有始有终。七届二次会议以来，收到团体及委员个人以提案形式提出意见建议245件，经审查立案217件，作为来信处理28件。经46个承办单位办理，全部提案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完毕。所提意见建议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59件，占提案总数27.2%；列入解决计划135件，占62.2%。委员对办理答复满意率64.5%，基本满意率35%。许多提案得到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有效办理，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产生良好效益。如提案《切实解决农民建房难问题》办理过程中，办理单位根据委员建议及玉环的实际情况，通过调整规划、适度放宽审批政策、妥善处理建新拆旧、整合简化审批程序等举措来解决农民建房难，至2008年底，办理审批私人建房556户，面积131.27亩。

【实施民主监督员委派工作】 2008年是县政协尝试委派民主监督员制度的第一年，县政协将其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在充分调研、考察学习的基础，制定出台了《政协玉环县委员会委派民主监督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并通过召开委派民主监督员动员会等形式，进一步营造委派民主监督员的工作氛围。共向县供电局等8个部门（单位）以民主监督小组的形式派出40名民主监督员。各民主监督小组深入受派单位，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督，形成了《关于确保玉环境外引水工程年底通水相关问题的建议》、《关于加强对水污染整治的几点建议》、《关于加强我县医疗服务监管的几点建议》、《对破解我县用电难问题的调查与思考》等7份民主监督建议书，经主席会议协商讨论，以政协办公室文件的形式或以民主监督小组的名义提交相关受派单位，促进了受派单位有关工作的改进与落实，取得了较好的监督效果。

【做好社情民意信息工作】 组织广大政协委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民声，运用信息形式，将群众心声及时传递给县委、县政府及上一级政协，力促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得到解决。全年共收到各类社情民意信息130余条，编发《社情民意反映》13期，《玉环政协》简报17期，《玉环政协论坛》7期，向上级政协报送信息25条，其中信息被全国政协录用1条，省政协录用3条，市政协录用7条，《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减少76省道复线交通事故发生》等5条社情民意得到县委书记批示，较好发挥了政协信息“直通车”的作用，有力推动了有关问题的落实解决。

【开展调研视察活动】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选择事关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调研视察，并形成有质量的调研视察报告呈送县委、县政府，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针对玉环文旦销售组织化程度不高、网络不健全、经济效益不高等情况，组织委员深入各文旦基地进行调研，并经七届十二次主席会议和七届九次常委会议协商讨论，形成《关于强化我县文旦销售服务的若干建议》呈送县委、县

政府，许多建议被采纳，促进了文旦的生产与销售工作。鉴于玉环幼儿园建设滞后，软硬件建设均离省定办园标准有较大差距，幼儿教育总体质量不高，城乡差别较大，组织委员对玉环幼儿园建设状况进行专题调研，并经七届十三次主席会议协商讨论，形成《关于我县幼儿园建设的调查与建议》。为推动玉环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创新与发展，组织委员就玉环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并经七届十四次主席会议和七届十次常委会议协商讨论，形成《关于推动我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的思考与建议》，得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被作为2009年重点工作之一写入县十三届三次党代会报告。此外，还发动各乡镇联络组开展农民建房难、网吧管理、电镀污染治理、生活垃圾处理、坎门供水紧缺问题等课题调研视察，形成《我县生活垃圾处理问题的调查和建议》等调研视察报告呈送县政府，有力推进了有关问题的解决。

【做好凝心聚力工作】 坚持履职为民，关注民生，深入开展“结对联系、助推两创”活动。县政协领导带头深入农村，访贫问苦，破解难题，竭力帮助群众解决创业创新中的实际问题。充分发挥委员特长，通过组织开展各种服务和捐资活动，帮助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难题。“5·12”汶川大地震后，发动组织政协委员捐资捐物，仅向县慈善总会一处捐款就达206万元。在县慈善人人捐活动中，委员捐款达120多万元。委员还组建了玉环上海商会教育基金会，用于帮助解决贫困生就学。此外，还组织医卫界、教育界、文艺界和科技界委员开展送医、送教、送文化、送科技下乡活动，为改善农村社会事业出力。切实发挥政协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做好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凝心聚力、维护稳定工作，如坎门“7·10”事件发生后，县政协领导和政协机关干部主动深入联系乡镇和企业，协助党委政府做好宣传和协调。密切与社会各界联系和合作。运用举办中秋茶话会、迎新年茶话会等形式，切实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交流沟通，努力为他们提供参政议政机会和舞台。重视发挥县政协之友联谊会作用，支持其开展各类活动，广交朋友，联络感情。不断拓宽对外友好交往领域。认真配合省、市政协做好“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上浙江”等3项专题调研，协助开好全市政协信息工作研讨会和在玉市政协委员约谈会。热情做好兄弟县（市、区）政协来玉考察接待工作，全年共接待各地政协考察团20多批次300余人次。通过纵向、横向联系，加强了联谊，提高了玉环的知名度，促进了对外交流。

【加强政协自身建设】 始终把学习放在工作首要位置，及时开展以“高举旗帜、科学发展、创业创新”为主题的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委员深入学习十七大精神，邀请县委讲师团成员作《十七大精神解读》专题讲座，使委员更深刻、透彻地领会十七大精神内涵。还就如何写好提案对委员进行辅导。逐步推进政协文化建设，通过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史资料整理编辑工作重点为抓手，丰富政协文化内涵。筹备举办第二届政协委员摄影展，弘扬政协文化，扩大政协社会影响力。充分利用玉环政协网站平台宣传政协工作和政协文化，为委员更好履职提供服务。不断强化政协机关自身建设，以人

民满意机关评比为契机，以“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着力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水平，树立良好政协机关形象。

（赵　华）

玉环年鉴

民主党派·社会团体

工 会

【文体活动精彩纷呈】 为迎接2008年北京奥运会，积极营造支持奥运、参与奥运的浓厚氛围，县总工会先后举办了迎奥运庆“三八”趣味体育竞赛活动、全县第六届职工运动会、“庆奥运篮球联谊赛”等10多项文体活动。尤其是第六届全县职工运动会，历时半个多月，共设立9个大项18个小项的比赛，全县106家基层工会参赛，88个代表团参加开幕式，近3000名运动员参加了本届运动会，比赛规模与参加人数均为历届之最。与县篮球协会联合举办的“庆奥运篮球联谊赛”。各基层工会也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继续开展送电影下乡活动，放映队深入全县企业、外来人员集居地、偏远的农村等地，共放映电影680场次，观众近16万人次。出资3万元，与县司法局、县地税局及县普法办联合编发了《玉环县诚信守法企业法律知识读本》，多次深入企业，为基层工会送书上门，已送出法律知识读本近万册。

【培训力度不断加大】 围绕“新劳动法”出台施行，在县委党校举办2期全县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培训班，邀请省总干校老师王旭丹、市总工会副主席张玉香授课。通过培训，提高了工会干部的能力和素质，满足了他们多层次、多类别的需求，对今后工作起到了更可行、更具体的指导。开展全县教育系统基层工会财务经审干部培训和工会经审工作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财务经审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全年共有501人参加了各类培训。

【劳动竞赛有序推进】 继续开展以“节能降耗”为主题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全县规模以上参赛企业400家，参赛职工281233人。举办各种技能培训594期，技术比武316场次，建立竞赛岗位212个，提合理化建议7326条，创经济效益4957.92万元。组织250家企业开展工会主动参与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其中96家达到标准化要求。开展安全检查576次，查出安全隐患155处，整改155项，达标企业开展平等协商273次。积极开展创建“工人先锋号”和“安全生产合格班组”活动，全县共评选出“工人先锋号”25个，“合格班组”14个，苏泊尔炊具公司模具车间荣获“省工人先锋号”称号。做好市“十大金牌工人”推荐工作，着力打造劳动竞赛新品牌。通过层层筛选，普天公司的黄长春被评为台州市第一届“十大金牌工人”，双环公司吴明收被评为台州市第一届“十大优秀工人”。“五一”前后，组织全县各级劳模游览清港农业观光园，到玉环医院进行免费健康体检，使劳模们倍感党委政府的温暖。2008年，县总工会主席沈宁德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凯凌集团公司林建凤荣获省“五一”劳动奖章，当选为中国工会十五大代表在主席台就座。

【工会组建不断拓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会工作方针，把组建工会的重点放在私营企业和农民工入会上，大力推进工会组建工作。新建工会组织380家，发展会员14500人。全县已组建工会3616家，会员157402人。联合工会61家，覆盖1927家，圆满完成市总工会下达的任务。继续开展“三级联创”、“双爱双评”、“创争”等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全县75家公有制企事业单位推行职代会、厂务公开，推行率100%。360家规模以上（职工50人以上）非公企业推行职代会、厂务公开，比去年增长11%，完成市总工会考核指标。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打造工会“两送”品牌】 开展“冬季送温暖、夏季送清凉”活动。春节期间共慰问各级劳模45人，困难职工172人，送上慰问金15.4万元。盛夏时节，班子领导深入县境外引水工程、漩门三期工程项目部等地及全县星级酒店锅炉房，开展送清凉慰问活动，看望慰问了在高温下坚持作业的一线职工，为他们送上价值3万多元的矿泉水、王老吉、青岛啤酒、夏令药品和防暑品。在“512”汶川地震发生后，全县工会系统共捐赠救灾款（包括特殊会费）达760多万元，受到上级工会充分肯定。

【帮扶维权成效明显】 维权帮扶中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接待来电来访300多人次，受理投诉案件20起，结案率95%以上。3月份，成功调解一起劳动合同违法事件，为保安刘华锋与公司签订的不平等《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维权。此外，还成功调解一起欠薪事件，为四川江油籍员工李朝义等8人追讨欠薪共计2.8万元。城关下陡门五州新民小区外来人员维权帮扶站接待下岗、失业民工110人次，提供法律咨询125人次。受理投诉案件11件，调解处理10件，处理率91%。受理克扣、拖欠工资案件5例，结案率100%。

【关爱职工促进和谐】 在非公企业开展“五个一”活动，234家企业在除夕夜举办“一餐年夜饭”，举行67场联欢会和126次座谈会，送出慰问品43400份，贺卡58050张；继续推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新增230家企业参加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创建覆盖率达100%。3098家企业建立了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工会调解委员会，118586名职工签订了1516份劳动安全专项集体合同。

【工会工作不断创新】 为使工会财务工作不断向制度化和规范化迈进，县总工会将全县11个镇（乡）总工会的资金全部纳入工会财务核算中心，统一办理资金结算、会计核算、财务处理、会计档案保管等工作。镇乡总工会财务实行集中核算开创了全省财务工作先河，荣获浙江省工会工作创新三等奖、市工会工作创新二等奖。建立“玉环县总工会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各级基层工会和广大职工可以通过点击玉环工会网，申请就业登记、困难救助、政策咨询以及报表上报等，获得全市工会工作创新三等奖。

（蒋惠君）

共青团

【概况】 2008年，玉环团县委以“高举旗帜跟党走、创业创新作贡献”为主题，继续以“抓创新促突破、抓基层促活跃、抓落实促深化、抓服务促发展”为主基调，团结带领全县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扎实推进共青团事业协调发展，为全面推动玉环新一轮创业创新，加快实施全岛城市化战略贡献力量。玉环团县委被评为2008年度市共青团工作、青年工作创新奖；玉环团县委五四运动89周年纪念大会暨“春天的赞歌——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大型青年诗歌朗诵会被评为2008年市

“五四”活动优秀项目奖；玉环县志愿者协会被评为2008年度浙江省优秀志愿服务集体；玉环团县委被评为市优秀红领巾小社团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工作奖。玉环团县委被评为省中学生暑期“四个一”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工作奖。

【区域共青团整体化建设推进】 全县申报创建市级区域团建先进集体1家，示范乡镇6家，示范点33家，其中示范乡镇创建达标率60%。团县委根据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乡镇级团组织的主体功能进行科学定位，基本实现团建项目“一镇一品”和跨乡镇区域团建项目相结合的团建构建模式。着力加大山北村、下陡门村、白岩村等外来人口集中居住地及龙溪乡新民服务站等团建工作，努力尝试在玉环阿龙小吃连锁店具代表性的三产服务行业建立团组织。继续加大团属青年社团建设力度，加强联系、引导和管理，继续推广活动项目领办制活跃基层团组织。团县委在绿色环保、扶贫助困等系列活动中，将活动分解为子项，通过社会媒体和网络途径对外“发包”，吸引基层团组织和社会青年社团组织承办，其中“3·12”植树、“6·5”环保调查等活动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

推进基层团工作机制化建设。完善团内民主建设机制。在芦浦等乡镇开始推广基层团的代表大会常任制；在供电局、东方中学、楚岛中学等直属团委及具备条件的村（社区）基层团组织深入推广团组织直选模式，直选率70%。规范编组联动机制和青年工作联络员制度。以规模企业为核心，对一定区域内条件尚不成熟的小型非公企业和在建企业，通过设立青年工作联络员，带动建团条件尚不成熟的企业，采取“联、挂、靠”等方式实现团的组织覆盖，以达到强团带弱的辐射效应。已建党组织的非公有制企业、规模以上公有制企业建立团组织的分别为260家、198家。完善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制定县对乡镇考核办法，按照综合类、重点类和特色类三类，并以差异化、项目化的评价方式优化基层共青团工作评价体系。

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团组织整顿，加大青年团干培训力度。举办全县基层团干部、新任团干部等一系列培训班，加大团干部队伍建设，团县委、县委组织部联合下发《玉环县乡镇团委书记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拔原则，成功选拔平均年龄在26周岁以下、素质优良的乡镇团委书记后备干部33名，同时被县委组织部列入县管后备干部队伍。

【青少年创业创新舞台搭建】 团县委牵头，7个部门联合举行“政银企共牵手、谋合作求发展——2008年玉环县青年创业创新行动系列活动之政银企对话会”。据工商银行数据显示，通过县青企协途径与银行发生业务的贷款共有1.72亿人民币和283.5万美元。评选表彰第二届“十大杰出经理人”。联合开展县级青年创业创新项目评比，对33个进入全县决赛申报项目的创新性、可操作性及市场价值等多方面进行专业评选，评出浙江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的22T液压手动先导阀生产线、台州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汽车高效轻量化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项目，县级金奖3个，银奖5个，铜奖8个，其中3个金奖项目参加全市创业创新项目评比，大大鼓舞了青年创新激情和企业创新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大麦屿金港湾渔家乐等9个县级青年创业实践基地和浙江一太食品有限公司等12个创新实践基地。玉环神

农果业专业合作社等3个单位被评为市级创业基地，浙江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3个单位被评为市级创新实践基地。组建县级创业创新导师团（17名成员）。及时召开创业创新活动专题讨论会，下发文件，营造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大力倡导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陈金辉、林凯杰等优秀青年的成功创业经验，引导和激励青年投身创业创新实践。10月份，团县委联合县青企协组织协会会员赴北京考察，走访参观玉环工商联北京商会、北京奔驰汽车公司、北京福田汽车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年企业家在京创业拓展了新渠道，有效推动了玉环企业在生产和管理创新等方面的进程。

健全运行机制，完善创业创新新体制。鼓励企业设立青年科技基金，资助青年科技人员从事科技开发和攻关项目，充分调动企业青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培养青年的改革和创新精神，鼓励青年在企业发展中开拓进取、敢当先锋。加大培训力度，培养创业创新新人才。团县委依托各类培训基地、农村远程教育站点，依托银企座谈会、金融产品推荐会、个人理财讲座等让更多的青年掌握创业技能，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提供企业财务建设、个人理财意见，迈开创业的第一步。逐步建立一批青年创业创新项目人才库。仅“青年创业培训班”就培训青年劳动力100人，转移就业人员80人，争取到技能培训毕业补助每人200～1500元不等，全县各类团内培训累计超过1000人。

发挥组织优势，开展创新创效项目。在全县范围内征集活动项目，组织青年积极参与“创业浙江”青年创业创新项目竞赛，择优上报参赛项目7个，有效引导各类青年群体投身创业创新具体实践。发挥品牌优势，开展“青年文明号创新创效示范月”活动。全县各级团组织以青工创新创效活动、青年文明号和青年岗位能手创建活动、青年技能竞赛活动等为载体，全面铺开“四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业务知识学习活动，开展一次“青年文明号助万家”行动，开展一次青年文明号技能大比武，开展一次青年文明号自查行动。积极动员和组织青年职工围绕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营销创新、服务创新等工作，引导企业青年职工立足岗位，面向市场，为企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青少年民生需求解决】　实施“青少年助困工程”。完成对全县11个乡镇3442名低收入青年农户调查摸底工作，逐步输入调查数据库。11月通过自筹形式为海山、鸡山两岛8名贫困儿童送去包括现金在内的助困物资共计6815.81元。实施“青少年助学工程”。持续开展“玉环县爱心接力·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通过设立专项奖学金、发放助学贷款、开展结对帮扶、实施生活补助、协调学校帮助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勤工助学等途径，帮助贫困青少年完成学业。团县委对当年考入大学的贫困生基本实行“一助一”、“一助多”的全额资助，资助贫困大学生34名，贫困中小学新生300余人次，资助金额近30万元。

实施“青少年助医工程”。以“青春与健康同行”、“志愿爱心助残千人行”、“百名志愿送医上海岛”等活动为载体，为家庭困难青少年或有疾病的青少年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咨询等服务，为贫困青少年提供日常用药和医疗救助，切实推进青少年助医工程建设。全年累计志愿送医350人次，受医青少年人群达3万以上，全县团组织送医送药价值约13800元，继续对玻璃骨少年应忠彬、白血病儿童小阳洋实施救助行动。实施“青少年维权工

程”。积极开展市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申报创建工作，全县已有13个单位参与市级创建工作。开展“为了明天——夏日阳光志愿者行动周”系列活动，定期举办禁毒宣传、反邪教图片展、“两法一例”宣传等警示教育活动，青少年法制教育和自护教育活动经常化、长效化。

开展志愿服务共建和谐行动。根据《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相关要求，成立玉环县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于6月27日召开玉环县志愿者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开设首期玉环县志愿者协会培训班。9月，按照创省级卫生县城工作部署，成立文明交通劝导志愿队和文明市容劝导志愿队，对影响市容或者不文明现象进行劝导。针对问题奶粉事件，各地志愿者投入到处理这场突发事件中来。据不完全统计，有400多人次参加了此次志愿者活动，共服务婴幼儿14023人次。10月，为帮助四川地震灾区、青海贫困山区的群众温暖度冬，发起“送温暖献爱心”捐过冬衣物活动，捐得衣物20吨约6万件。通过公开招募社会志愿者，推动志愿服务社会化。举办“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暨“节能减排，绿色消费”宣誓仪式。6月，组织广大青少年参加公开焚烧毒品暨“参与禁毒，共建和谐”签名活动。7月，启动以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为主题，结合县“实效大防范”工作、巩固省级卫生城市和畅通工程等中心工作，开展“为了明天——夏日阳光志愿者行动周”系列活动，进一步推进“平安玉环”建设。9月，志愿者们开展“国际无车日自行车环城骑行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积极引导公众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意识。结合节假日和纪念日，重点围绕孤寡老人、低收入家庭青少年、留守儿童、外来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真情八送”、“九九重阳敬老节”等一大批品牌活动。“3·5志愿者日”在龙溪乡举办大型志愿者服务广场活动，全县12个部门、企事业单位60多名志愿者及龙溪乡青年志愿者共推出20多个服务项目，受到当地群众的热烈欢迎。10月，根据重阳节登高的风俗，近30名志愿者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陪同、维护安全工作，为老人们提供便利服务等。基层纷纷也开展敬老爱心足浴、为孤寡老人过生日、给老人送健康体检等多种形式的重阳敬老活动。

【青少年素质提升工程建设】 以中学生素质拓展计划为中学共青团工作统揽，认真贯彻实施《关于推进中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意见》，实验学校、职教中心被评为台州市五星级学校，4月、10月分别在县实验学校和东方中学召开中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现场观摩会，深入推进中学生素质提升工程。结合新课程改革，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小发明成果展，加大对学生科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育力度。开展学校团委、学生会、学生会社团直选，加大对学生民主参与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的培育力度。全县各直属学校均已完成学生会的直选工作，其中县实验学校以电视演讲的方式开展直选，获得全校师生一致好评。围绕各重大节庆日活动和十八岁成人节活动，在青年学生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意识教育。以青年学生社团建设为平头，积极搭建中学生校园文化建设新平台，开展县级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活动，县职教园区礼仪、文艺社团、坎门中学漫画社等三家社团获市级优秀社团。以团的基础建设为保障，进一步细化中学生素质拓展内容体系，健全中学生素质拓展训练体系，完善中学生素质拓展评价体系，实现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全面活跃。通过中学团

干部论坛、少先队工作学会定期组织团队工作交流会、优质班队课评选等活动，开展团队工作现场观摩交流，对于中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和雏鹰争章实施情况进行专题交流与指导。2所学校评为台州市中学共青团工作五星级学校。

雏鹰争章系列活动有声有色。按照“逐步推进，多模式发展”的思路，少先队活动项目、载体进一步拓展，“一校一品”追求少先队品牌建设成果日趋显现。城关小学“红领巾社团”、坎门小学“英雄中队”、干江小学“耕读活动”、沙门小学“环境教育”等，营造了“百花齐放春满园”的少先队工作风景。进一步完善“雏鹰奖章”体系，努力实现雏鹰争章与新课改有机衔接工作的“三纳入”。推广使用省少工委主编的《雏鹰争章手册》为有形载体，结合“快乐创新，我为自己鼓掌”主题活动，开展社区体验行动等系列活动，积极开展“创新奖章”争创活动，以手抄报、植物标本和读书笔记、小调查报告、红领巾论坛等形式汇报“快乐创新”实践活动成果。积极探索社区少先队工作模式。联合教育局、县关工委，依托坎门女子民兵营、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肯德基玉环店等一批县级红领巾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开展暑期“万名学生进社区”活动，组建了红领巾假日小队，丰富了少年儿童的假期生活。全县《纲要》文本普及达100%；在城关、坎门、楚门三个乡镇开展了校内外团队工作联动机制探索活动。

【重大纪念活动开展】　组织全县团员青年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大、团十六大精神，引导团员青年全面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帮助团员青年领会科学发展观的深刻内涵和根本要求，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以团干部和各条战线青年骨干为重点，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教育工程。加强青年理论学习组织建设，完善青年理论学习组织体系；举办青年理论学习系列辅导报告；召开青年理论学习年会，评选表彰“青年理论学习优秀项目”。通过开设团课、报告会、文艺晚会、知识竞赛等载体，不断将学习实践活动引向深处。开展“党的十七大”知识竞赛活动、“学习十七大精神”演讲比赛、“党的十七大精神”专题讲座等。同时，将团的十六大精神相关知识编入机关工作人员履职考试题库，建立团工作业务知识题库。通过闭卷考试，使团员青年对团的十六大精神进行深入的学习和理解。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后，团县委联合有关单位，举办“情系灾区、奉献爱心”——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现场募捐活动，募得爱心款500多万元，评选表彰了第一批奔赴灾区一线抗震救灾的优秀志愿者。把思想教育与行动紧密结合起来，作一次心灵的洗礼。

开展纪念五四运动89周年系列活动。重点举办纪念五四运动89周年大会暨“春天的赞歌——改革开放30周年”大型青年诗歌朗诵会。全县各基层团组织也纷纷举办各类纪念活动欢庆“五四”，楚门镇团委大型五四文艺晚会、交通局团委“青年五四畅想”、城关办事处团委“青春的选择——青年与城关同发展”创意大赛、卫生局团委“阻击手足口病、青年先锋行动”等活动各具特色，精彩纷呈。活动参与面广，全县各部门、学校、乡镇的团组织均设计了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广大团员青年都踊跃参与，通过量上的提升实现面上的覆盖；活动质量高，活动前期准备较充分，在3月底就召集团县委全体委员举

办五四活动研讨会，充分论证活动项目的可行性，随后各基层团组织精心筹备，使活动质量较往年有明显提高；宣传氛围浓，在玉环共青团、玉环新闻网等相关网站上开通“五四”专题网页，上传活动视频及精彩图片，全程报道以大型青年诗歌朗读会为主体的全县各级团组织的“五四”纪念活动。县广播电台在《生活》栏目全程录播青年诗歌朗诵会盛况，在5月4日当天做了一期青年节专题访谈，把五四青年节节日氛围推向高潮。团县委大型青年诗歌朗诵会和楚门镇团委大型五四文艺晚会被评为2008年度全市“五四”活动优秀项目。

开展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系列活动。围绕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联合县委宣传部，开展以“青年与改革同行”为主题，以“春天的赞歌——改革开放30周年”大型青年诗歌朗诵会为主体活动，以玉环改革开放三十年巨变讲座、陪老干部参观漩门三期话改革三十年、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年图片展、三十年党史国情知识竞赛等为补充的丰富多彩纪念活动，引导青少年充分认识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进一步增强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优秀青少年项目建设】 深入实施保护母亲河行动。围绕生态县建设目标，广泛动员青少年投身生态县建设的实践活动。积极开展青少年植绿护绿活动。以“3·12”植树节和“国际无车日”等节日为契机，组织发动全县青少年开展植绿护绿活动和生态环保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生态环保理念，引导青少年树立尊重自然、善待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村新社区作贡献。上半年，已新植绿60余亩。新增市级“保护母亲河号”、“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各2家，创建市级青少年绿色生态示范村3家。大力活跃农村文化氛围。依托农村青年中心各类文艺社团，以文化育人为目标，立足基层，贴近青年，贴近生活，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乡村青年文化活动，积极培育健康有益、充满活力的农村青年文化，不断繁荣农村文化生活。以城关青年中心“海上梨园”青年戏曲俱乐部、青年读书俱乐部等为代表的各类青年文化社团充分活跃，全年共组织送戏、送文化下乡16次。乡镇团委积极组织农村青年开展动感地带足球赛、街舞、趣味体育、乡村吉尼斯等深受广大青年喜爱、群众基础深厚的乡村文化竞赛活动。

（黄雪映）

妇 联

【概况】 2008年，县妇联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妇女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先后荣获浙江省妇女工作先进集体、浙江省来料加工突出贡献单位、浙江省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台州市妇女工作创新奖等荣誉。

【做好服务文章】 为农村妇女增收致富提供服务。利用流动、固定、网络等课堂，共培训妇女2712名，推介就业965人，举办劳动技能竞赛活动36场次，提高了农村妇女的创业水平；加强对女经纪人队伍的管理，建立女经纪人及来料加工点信息库，新培养来料加工女经纪人13名，新发展来料加工点7家，有效缓解了农村富余女劳动力就业难问题；争取信用社支持，建立女种养殖大户贴息基金，发放小额贴息

贷款，惠及农户20户。为城镇妇女岗位建功提供服务。丰富巾帼文明岗创建内涵，开展岗村结对活动，全县有20多个县级以上文明岗与村居结成对子，实现城乡妇女发展资源的有效对接；延伸巾帼文明岗创建领域，在第三产业和新经济领域新成立县级文明岗12个；提升巾帼文明岗创建层次，通过举办文明岗岗长培训班，组织文明岗经验交流等使创建文明岗热情空前高涨，县客运中心、地税局城区分局均获得全国优秀巾帼文明岗称号。为创业女性创新发展提供服务。发挥创业女性培训基地作用，邀请专家对不同层次、不同发展需求的妇女，从业务培训、项目推荐等方面提供服务；评比表彰了县“十佳巾帼创业之星”，将她们的创业创新事迹在《今日玉环》进行系列宣传报道；成立“玉环县创业女性联谊会”，开展经常性的培训、联谊、论坛等活动，集结创业女性在交流中求共鸣，在开放中拓视野，在合作中共发展。

【做好家字文章】　注重环保进家。实施美化、净化、绿化家园行动，强化广大妇女参与创建省级卫生城市的责任意识，为建设生态县贡献力量。举办“节能减排，绿色消费”宣誓仪式，组成30支巾帼绿化志愿者队伍、建立巾帼卫生责任包干区25个、推广节能灯2万只、组织环保知识竞赛2次、发放环保布袋5000只，创评省、市级绿色家庭20户。注重和谐进家。精心组织“三八”排舞大赛、迎奥运女干部趣味运动会、社区邻居节活动，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睦邻友好氛围的形成。在“平安家庭”创建工作中，以楚门山北村新民小区为试点开展“流动妇女平安之家”创建工作，在全县开展十佳新市民“平安家庭”示范户评选活动，在“三八”节予以隆重表彰。注重科教进家。各级妇联组织围绕“双合格”家庭教育主题，抓住“六一”、“公民道德宣传日”等有利时机，开展“母亲课堂”、“万名学生进社区”社会实践、“非物质文化进校园”等活动。利用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网络举办“科学家教、助推成长”远教成功家教报告会，进一步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做好维权文章】　强化普法宣传。广泛开展“三八”维权周、巾帼普法大讲堂等系列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发挥基层“巾帼宣传队”、“巾帼维权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成立法律宣讲团，集中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活动，进一步营造妇女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畅通维权渠道。完成“十一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期监测评估工作。推进由村（社区）到镇乡、县妇联的三级矛盾纠纷调节网络建设，在城关县东社区探索建立了全省首家“玉环县城关妇女维权警务室”，为受害妇女提供真正有效的服务。各级妇联组织还充分发挥妇女维权站的作用，认真受理群众来电来访，及时为受害妇女排忧解难，释疑解惑，县妇联本级受理各类案件90件，调处率达98%。立足关注民生。进一步实施“留守流动儿童关爱行动”。规范外来人口家长学校创建、建设留守流动儿童之家，新成立春蕾计划“中大专项助学基金”、低保留守学生“爱心营养餐”，共筹集12万元，对留守流动儿童进行资助。实施妇女健康促进工程，组织医疗队进社区，进农村，免费送医送药，进一步保障妇女健康权益。

【做好基础文章】　提高妇女干部队伍素

质。组织开展全国妇女十大、省妇女十二大精神宣传，利用女干部培训班、妇女发展论坛、知识竞赛等载体，组织不同层次、不同对象、不同形式的女干部开展教育培训，努力提升广大妇女干部的履职能力。健全妇女组织网络。通过公开选拔，对镇乡妇联班子队伍进行充实和调整。圆满召开县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成功选出县第十二届妇联执委和领导班子。顺利完成村居妇代会组织、社区妇联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妇委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女委员专职专选工作，确保女性进村两委比例。创新基层妇女组织模式。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领域的妇女组织建设，加强与各层面妇女的联系。相继创建了新市民家教指导中心、姐妹谈心室、巾帼流动志愿者队伍等开放型、松散型组织，妇联的工作手臂和工作领域得到进一步的延伸。

（戴华霜）

科 协

【概况】 县科学技术协会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由县级学（协）会、研究会、县属企事业单位和镇乡科协组成，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社会力量。2008年，县科协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省市科协的指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七大精神为指导，继续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努力推进“三服务一加强”，团结和动员全县广大科技工作者，把握机遇，开拓创新，为推进新一轮创业创新作贡献。

【科协第七次代表大会】 该大会于8月29日召开，来自全县各个领域的科技工作者代表和特邀嘉宾共190人参加。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冯长根发来贺信，省科协发来贺电，县委常委和四套班子主要领导以及台州市各兄弟县（区）科协负责人出席了开幕式。县委书记柯昕野和台州市科协副主席舒甫周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六届委员会关于《团结和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为玉环创业创新作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明确了科协未来五年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科协领导班子，49人当选为科协委员、23人当选为常委，会议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大会表彰了县科协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重视《纲要》的实施工作，县委书记柯昕野、县委副书记金敬中专程到县科协调研，研究建立开展工作的新机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于11月20日召开了《纲要》实施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进一步明确“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各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按照《纲要》实施的总体方案和“九项任务”的具体分工，积极履行职能，相互支持、相互协调，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县科协以“科普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为重点，搭建各种平台，努力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和“科普资源开发共享工程”两项实施方案。

【突出四大重点人群科普力度】 突出未成年人、农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城镇劳动人口是这四大重点人群的科普力度，开展针对性科普，努力提高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开展了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建立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与气象局联合开展“3·23”气象日科普知识宣传，开设气象科普专题报告；开展网上科普知识竞赛（5月10～30日）；在环山小学、林森火小学等学校开展了科普进校园活动；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台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荣获科技创新二等奖，市级“优秀科技创新项目”5项。开展了农民科学素质行动。3～5月，在清港凡海葡萄园区、樟岙等村举办基层干部科技知识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知识培训；组织农技专家开展“结对科技示范户”和“送农技下乡”活动；农函大玉环分校共培训1226人；组织经常性送科技下乡活动，在全国科普日期间（9月19～26日），有重点、有特色地开展了科普问答、健康咨询等系列活动，共分发科普书籍30000册，科普挂图5000幅。开展了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建造石头“科普书籍”，在玉环公园建造以大理石为原材料，长180厘米、宽120厘米、厚10厘米的石头“科普书籍”，雕刻了《正确的健身方法与生活方式》。开通了网上视频科技馆。第一期开设的栏目有“科技兴农”、“神秘的太空”等，与玉环新闻网链接；第二期增加了郑青岳老师的“中学课程教育改革”和吴家瑜副主任医师《健康生活》的光盘制作，温州市龙湾区科协曾专程来考察。在科普活动周期间，充分利用科普菜场、科普公园人群密集、信息交流频繁的优势，以科普窗、科普挂图、科普长廊等形式，常年不间断地开展科普宣传。积极推进科普进社区，开展科普进楼道、进家庭活动。开展了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与县交通局联合开展“科普进公交”，在玉环至楚门的48辆短途公交车上张贴了防台等科普知识的宣传条幅，向广大乘客传递了健康养生、科学防台等信息，每半年更换一次；在玉环至杭州、玉环至温州的13辆长途公交车设立“科普小书柜”，放置了“防震减灾”等科普书籍，让乘客们在乘车间隙浏览、阅读科普知识。已发放了15000册科普书籍。邀请范柏乃教授作《经济发展与科技创新》报告会。编印《玉环科协》杂志4期，发送科普短信12条。

【拓展科普阵地】　围绕《玉环县“十一五”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在完成111个行政村“一站一栏一员”建设的基础上，新增107个行政村“一站一栏一员”建设，为村级科普工作提供平台。浙江省科协科普部副调杜惠仙、浙江省现代科普宣传研究中心主任李建明等一行专题调研玉环县科普画廊建设情况，肯定了取得的成绩。认真开展科普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创建省级科普示范单位1个，市级科普示范单位2个，科普教育基地2个，县级科普村11个、科普社区1个、科普企业2个。其中，联合县气象局于3月19日成立的气象科普教育基地为台州市首创。

【发挥学（协）会、企业科协优势】　督促指导学（协）会开展换届工作，学（协）会管理逐步规范，建立了学会秘书长例会制度。中国科协办公厅副主任王康友、浙江科协办公室主任徐黎凭率调研组调研了坎门渔民协会开展“科普惠农”的具体情况，肯定了成绩。深入扎实开展“两创”，做好服务企业工作。在城关办事处和大麦屿办事处召开了非公企业科协企业座谈会，与基层科技人员、企业代表进行了深入的交谈，走访了部分企业科技工作者，了解科技工作者们的需求。下企业调研，先后调查了浙江索赛特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梳理企业反映的问题，积极与节水办联系，帮助解决企业共同反

映的用水紧张问题。上报台州市9对院士专家与企业结对服务科技合作项目。举办专题报告会。专程邀请了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博士金立来玉作《创新思维与企业文化建设》专题报告会，全县共有100家上规模企业的负责人参加报告会。

【开展论文评选、技术服务】 积极配合台州市第12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组织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撰写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推荐12篇优秀论文参加台州市12届自然科学论文评比。进一步加强企业科协的组织建设，非公企业科协新增23家，组织非公企业科协负责人、秘书长开展交流培训。发挥科协人才和技术优势，以金桥工程、企会协作等为载体，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促进企业科技进步。

【科协自身建设】 结合科协实际，深入开展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七个专题学习讨论，找准主题宣传教育与科协工作的结合点，确保科协主题宣传教育与县委的要求相符。制定《玉环县科协关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的实施方案》，根据主题大讨论活动安排，有效推进科协各项工作的落实。围绕“做人、知情、办事、创业”的主题开展了两次大讨论活动，创造性地做好学（协）会工作、科普工作和建家工作。

（江瑛华）

民 进

【发挥会员主体作用有新突破】 一年来，全体会员就玉环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建言献策，提出许多意见建议，受到了各级部门的肯定并被采纳。在各级“两会”上，支部共递交提案、议案20件，大会发言材料5件。其中县政协大会递交集体提案3件，个人提案13件；省人代会议案2件，市政协提案2件。由会员陈瑞林撰写的在市政协大会上发言材料《应高度重视民工子弟学校的安全问题》分别得到市委书记张鸿铭和市长陈铁雄的批示。会员陈瑞林撰写的《规范民工子弟学校办学 保障民工子弟受教育权》和《科学规划镇乡幼儿园 着力推进学前教育》在县政协大会上分别作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此外，支部调研报告《关于环山小学校舍不足亟需解决》得到县委书记高敏的批示。

【服务社会有新拓展】 支部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会员在本职岗位上的作用，鼓励全体会员要尽职爱岗，多出业绩，多作贡献。会员陈瑞林9月12日参加台州文化月知识竞赛，获得二等奖。全体会员积极参加为纪念中央发布“五一口号”60周年多党合作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9月9日下午，教育组借教师节来临之际，慰问老教师林曦、陈立华。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后，支部积极响应，要求通过各种渠道、各种途径积极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献爱心。全体会员及会员企业捐款共计37.51万元，捐献物资130万元，其中支部捐款1.67万元。会员还积极做好扶贫帮困、捐资助学，会员王凯臻长期与西藏小学2位学生结对，每人每年各1000元；会员钱云周、苏艳萍向县慈善总会分别捐款5万元和10万元。

【探索学习形式有所创新】 坚持统分结合，以各小组学习活动为主，制定全年学习计划，精选学习内容。教育组组织全体会员认真学习十七大报告“十八个”亮点，听取了楚门镇中心小学三年级语言老师孔丽红执教的《妈妈的账单》一课，就

课堂评价、教学设计、词语教学以及如何提高课堂教学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经验交流和切磋；还组织会员学习民进简史、参政议政需见“四心”的理论文章，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1月19～20日，支部组织赴宁波学习考察，参加会员企业——东海石化设备制造厂宁波分厂开业，民进省委会常务副主任徐博候也前往祝贺。5月22～25日，支委委员、任政协委员的会员及部分经济界会员赴澳门、珠海等地学习考察，考察了澳门、珠海市容市貌及城市建设。11月28～30日，医院组组织全体会员赴缙云、金华等地学习考察，就组织发展及各小组学习活动情况进行交流，考察了义乌市场。

支部还积极向民进台州市委会和中共玉环县委统战部报送信息，向民进台州市委会报送信息10条，全部被《台州民进》录用；《玉环统战》录用11条有关支部学习活动的信息。2008年支部发展会员2名，共有会员51名，其中高级职称19名，中级职称32名。

（许金叶）

工商联

【概况】 县工商联是本县工商界人士组成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桥梁和纽带，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的特点。2008年，县工商联有驻会干部6人，下属专业商会1家，基层商会3家，异地商会2家，会员单位580多家。工商联在引导会员参政议政、做好会员服务、加强对外宣传与交流、鼓励企业开展扶贫帮困工作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被省工商联评为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引导会员参政议政】 “两会”期间，会员关于社会治安、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农村水利、环境治理、城市建设、文化保护等有关国计民生的建议、提案得到政府部门高度重视，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会员向大会递交提案90多件，其中：人大建议32件，政协提案60件，大会发言2件，3件提案获县人大、政协好议案、好提案奖；梁治初、季一心、钱云周、蔡昌文等被评为优秀委员受表彰。工商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团体提案递交大会发言。深入调研走访，认真做好2007年度全国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评选工作。其中，中捷集团位列全国民营企业500强第74位，苏泊尔集团位列103位，市、县各级领导多次走访慰问会员企业，了解会员需求，反映会员意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就企业劳资关系、内部管理、宏观经济形势等方面进行交流探讨。工业经济服务月期间，会领导走访金峰实业、耐士伦机械、鑫辉机械等10多家会员企业，梳理汇总企业意见上报县有关部门。

【提高为会员服务能力】 做好信息服务，通过会刊、网站等宣传平台，及时向会员传递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市场信息。根据会员需要刊登决策参考、信息点评、管理课堂、县域政策等，开展针对性的信息指导。做好会员培训，根据会员需要开办各类税法、劳动合同法、企业管理等方面培训8个场次，培训人员800多人。尤其是劳动合同法、全球金融风暴应对分析等专题培训受到会员广泛好评。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通过走访会员、组织对外考察活动等，加强商会间、会员间的交流与沟通，吸取先进经验，促进会务发展。全年商会出访和接待来访100多人次，接待了广西柳县、浙江平湖工商联考察团，就

工商联工作开展交流与探讨。组织到三门、温岭、黄岩等地考察商会大厦筹建情况。组织赴湖南、贵州、方太集团考察，开阔眼界，拓展思路。组织楚门、龙溪商会领导开展经验交流活动。提高办会水平，开展上海、北京商会广东联谊活动，邀请专家讲课，考察相关企业，加强两地商会交流与合作。汽摩商会组织赴瑞安考察，就汽摩企业发展瓶颈问题进行交流。组织会员到昌河铃木公司考察，26家企业与昌河公司达成对接协议。组织200多家汽摩企业参加北京国际汽车展会，充分展示汽摩配整体实力。积极配合开好台州商人大会，组织30多名在外玉环籍商人回乡恳亲。北京商会充分发挥民间社团组织作用，协助政府做好赴京上访劝返工作，副省长葛慧君批示表扬这一做法。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注重把教育活动与服务载体结合起来，把典型引导与自我教育结合起来，有力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健康成长，增强了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报效国家、回馈社会的责任感。广大会员牢记“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宗旨，致富不忘回馈社会，积极参与百企结百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活动；关注教育事业发展，投资改造学校、资助贫困学生；热心家乡建设，帮助修路建桥，扶持弱势群体。尤其是汶川地震期间，会员都参加了捐赠活动，为灾区捐款捐物1600多万元，其中：会员企业苏泊尔集团730万元，中捷集团316万元，汽摩配商会271万元，楚门商会190多万元，上海商会293万元，会员企业上海服金机电有限公司30.8万元，隆中机械有限公司30万元，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万元，浙江路杰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长宏机电有限公司各10万元。浙江宝路鞋业有限公司向云南灾区儿童捐赠价值120多万元的童鞋。楚门商会建立商会慈善基金专门用于资助贫困群众。

【建设高素质工商联队伍】 完成基层商会换届工作，上海商会、汽摩配商会成功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商会领导班子。各基层商会在开展丰富多彩的会务活动的同时，加强了会员队伍建设，各基层商会新增会员50多家。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组织机关干部开展以“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主题大讨论活动，从思想、工作、作风上认真查找存在问题，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教育活动。积极组织执委以上会员及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和工商联系统干部职工思想有进步、素质有提高、发展有成果。

（陈海瑾）

文 联

【概况】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县文联）是县委、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成立于1985年5月20日，是中国作家协会创作基地。现有正式编制3名，下辖9个文艺团体会员，即县文学工作者协会、县书法工作者协会、县美术工作者协会、县摄影工作者协会、县音乐工作者协会、县舞蹈工作者协会、县戏曲工作者协会、县诗词协会、楚门镇文联。现有县本级文艺会员566人，市级文艺会员135人，省级文艺会员72人，全国级文艺会员12人。县文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双百”方针和“文艺

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的“两为”方向，充分发挥文联“联络、协调、服务、指导”的职能，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办有《玉环潮》（文艺季刊）和“玉环文学艺术网”。

【主题文艺活动】 成功举办《玉环文丛》首发式和台州市第二届青年文学之星颁奖仪式。1月15日，举行《玉环文丛》首发式暨台州市第二届青年文学之星颁奖仪式，《玉环文丛》的作者及100多位文学界人士参加会议，大家一致认为“玉环文学潮流涌动强烈，玉环领导对文学事业支持有力，玉环人对文学追求执著，玉环文联对文艺无私奉献”。同时召开《玉环文丛》作品研讨会。

举办“魅力中国岛——玉环”海岛风情全国摄影大展。用摄影艺术的独特魅力全方位地展示玉环优美的自然景观、古老的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进一步宣传、提升玉环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玉环在国内外的影响，来自全国、全省千多名摄影家来玉环采风寻点，拍摄美景。

成功承办浙江省第十二届摄影艺术展。11月29日，两年一届的浙江省第十二届摄影艺术展、浙江省首届摄影十佳作品展在县体育馆隆重举行，影展共展出5天。这次影展吸引了全省800多名摄影家和摄影爱好者。

协办叶文玲《无尽人生》三部曲首发式。11月29日，由玉环县委与省作家协会主办的“叶文玲长篇小说《无尽人生》三部曲首发式”在杭州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黄坤明，中国作协副主席、上海市作协主席王安忆，省委老同志沈祖伦、刘枫、梁平波、陈文韶，以及台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胡斯球，副市长高敏，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吕振兴等出席首发式。省作协主席、省广电集团总编程蔚东和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胡斯球分别在首发式上致辞。

举办中国作家玉环行暨叶文玲从事文学创作50周年座谈会。会议于12月1日在玉环举行，县委书记柯听野在座谈会上致辞，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吕振兴主持，江西省文联主席、作协主席陈世旭，《文学自由谈》主编任芙康，《小说界》主编魏心宏，《文学报》编辑冯秋子，文学评论家李建军，台州市作协部分领导与玉环文学爱好者等参加座谈会。与会作家、编辑们讲述了与叶文玲的交往故事，为她50年来坚持不懈地进行创作而感动。12月2～3日，作家们到大鹿岛、县农业观光园、漩门湿地采风。

【参与县委中心活动】 发挥文联组织的特有功能，主动服务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指导各协会和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参与各项群众文化活动，发挥文艺工作者在提升文化力、丰富和谐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为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于5月份特向社会广泛征集以改革开放为主题，反映玉环县在改革开放30年来所发生的巨大变化的作品。在《玉环潮》第三期专门刊发以“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为题材的报告文学、小说、散文、曲词、摄影图片等；“5·12”惊闻四川汶川发生8级大地震，玉环文艺界除了解囊相助，还用文学艺术鼓舞士气，温暖生命，赞美真情和大爱，讴歌灾难中勇敢、不屈、团结、自信的民族精神，把最美好的祝福献给灾区同胞，献给所有在灾区的救援大军，在《今日玉环》开辟两版，在《玉环潮》开设抗震救灾作品专辑。县诗词协会百名老同志纷纷进行创作，以“诗传大爱、心系汶川”为

题，组编专刊以寄哀思。6月30日晚，文联与珠港镇城关办事处在玉环大剧院联合主办“火红七月辉煌明天”文艺晚会，庆祝建党87周年。12月22日，县文联在玉环大剧院举办“玉环记忆”全县美术作品展览，共展出60多幅本土画家画的作品，从不同角度利用多种绘画形式和绘画语言，着力反映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楠岛大地所发生的社会变迁。

【协会活动】 各文艺工作者协会围绕“五个二”工程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从实际出发，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工作。3月4日，县书法协会在坎门文体中心承办为期7天的“渔岛书法展”，展出坎门本土书法家和书法爱好者作品55幅，展示坎门人文精神，宣传坎门民间文化，挖掘坎门传统文化内涵。3月28日，浙江省摄影家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议在玉环召开，来自全省各地80多名摄影家参加。29日，开展百家摄影家“聚焦玉环”摄影采风活动，来自全省各地的近百名摄影家到坎门、芦浦及农业观光园区等地进行采风。县摄协还与鸡山乡举办《海岛风情》摄影大赛。5月11日母亲节，县文联与县文化馆主办《感恩母亲》大型文艺演出，表达对母亲的感恩之心。8月21日，市舞协在玉环举行“2008夏之约”舞蹈艺术活动周，全县585名少儿舞蹈爱好者在县文化馆、青少年宫、华星教育三个考点参加考级考试和观摩表演。8月，台州市摄影协会、坎门办事处联合主办“坎门印象”摄影大赛，同时县摄影协会承办了“神农杯”观光农业园摄影大赛。9月11日，市音协在玉环举行“海之韵”采风活动，到玉环中直粮库、大麦屿边防大队开展中秋慰问活动。12月25日，县书协在楚洲文化城举行楚门、坎门二地会员笔会，交流创作经验。县摄影协会先后邀请中国艺术摄影研究所所长李树峰、浙江省摄影协会主席吴品禾、省“摄影十杰”之一王芯克等著名摄影家到玉环讲课，提高会员及摄影爱好者的创作水平。

【所获成果】 2008年度，全县广大摄影家潜心创作，参加摄影比赛活动，取得可喜成绩。在第九届上海国际摄影艺术展览中，县摄影协会黄建军等6人11幅作品获奖或入选，其中：黄建军获艺术类金奖，莫海洋获铜奖，其它9幅作品入选。吴小平、李支平、黄建军被评为台州市第二届“摄影十杰”。在“千年城府、崇和临海”全国摄影大展中，摄协会员吴小平、李支平、施荣华、柯小林等4人获奖，其中吴小平《攀》荣获二级收藏大奖。在“大唐茶都·太湖明珠（国际）摄影大展”中，李支平作品《展姿》获优秀奖。在第十二届浙江省摄影大赛中，詹周平获金奖，李支平、张弘获银奖；吴小平、黄建军获铜奖，5幅作品入选。全年县摄影协会在国家级重大影展（国际展）中获奖6人11幅，国家级影展5人10幅，省级影展14人20幅，市级影展50人116幅。省摄影协会授予玉环县摄影协会“浙江省第十二届影展优秀组织奖”，是唯一获此殊荣的县级摄影协会。县音乐协会叶益平创作的歌曲《浪漫月亮河》荣获浙江省第七届新人新作演唱演奏大赛创作银奖，台州市创作金奖，歌曲《呼唤绿色》荣获台州市第二届新人新作创作银奖。刘荣创作的多个作品获第二届原创音乐评选大赛银、铜奖，创作各类公益、赈灾、奥运歌曲获得各类奖项并发行。陈振云创作并演唱的歌曲《无心的错》、《女人四十》由唱片公司发行。在浙江省首届排舞大赛中，县舞协的排舞《西班牙之歌》荣获浙江省首届排舞大赛青年组一等奖。在9月26日举行的浙江省第

二届恒晟杯排舞大赛中，柯青编导的排舞《到我这儿来》以其整齐的阵容、到位的动作、巧妙的构思、靓丽的服饰获青年组一等奖。在《中国作家》第三届“金秋之旅”征文活动中，黄立轩的短篇小说《谁当馆长》荣获三等奖。黄立轩被评为“和谐中国·2007年度德艺双馨优秀作家”。在9月21日举行的浙江省第三届十大城市戏曲联赛中，代表台州地区参赛的玉环选手王国强与钟佩佩合作演出的折子戏《祥林嫂》荣获戏曲组合赛二等奖，王国强演唱的黄梅戏《天仙配》荣获三等奖。在全国第六届篆刻展中，县书法协会的郑频、宋开志、张格获三等奖。在浙江省第六届书法展上，张华飚、刘志初、郑频、李支凌入展。郑频在“中国书法网”举办个人篆刻展。全年，县美术协会共有17幅作品参加市级美展，3幅获三等奖；3幅作品参加省级美展，其中一幅获浙江省美术书法摄影优秀作品展美术类一等奖。县美协的马亚兵获浙江省群星奖。

【横向交流与队伍建设】　组织会员进行采风活动。3月10日，县文联组织玉环·湘西文化考察团前往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作为期一周的文化考察与交流，门类涵括文学、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戏曲、民俗等方面。摄影协会组织会员赴福建、温州等地采风。6月27～28日，部分文学青年和文学会员周末相约赴平阳县南麂岛采风。组织作家和文学新人前往九支田村、东西村体验新农村建设，为创作提供素材。10月21日，诗词协会为拓宽视野、增加创作内容，组织会员赴杭州湾大桥、天下玉苑等地采风。县文联组织书协、美协骨干前往江苏昆山、台州天台等地进行交流采风，与周边兄弟县市路桥、温岭多次开展笔会交流。县美术协会多次组织采风、沙龙活动。县文联做好会员发展工作，对于已具备条件、热心文艺工作和专业上有特长的文艺人才，及时吸收到队伍中来，同时做好会员推荐工作，选送加入上级协会，共加入台州市协会7人，省级协会6人，国家级协会3人。

（汪洋海）

关工委

【概况】　县关工委的主要职责是：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开展关爱活动，努力营造青少年成长成才环境；搭建学习平台，不断增强青少年自我发展能力；夯实工作基础，不断加强关工委自身建设。2008年，全县机关行政部门、镇乡（办事处）、中小学、村居等建有437个关工委组织。县关工委组成人员：名誉主任6名，主任1名，副主任18名（常务副主任1名，专职副主任1名）。全县有19474人做关工委工作。县关工委被省关工委评为先进集体，郭口顺被省关工委评为先进个人。

【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　3月30日至4月3日，利用青少年在清明节期间祭奠革命先烈这一传统，与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团县委等有关部门联合组织万名青少年学生和青年工人祭扫烈士陵园。祭扫活动期间，邀请了8位离退休老同志作了46场次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专题报告，安排6名青年志愿者向广大青少年学生介绍玉环解放战争历史和主要烈士的生平事迹。基层各级关工委就近就地组织青少年学生祭扫潘心元烈士墓，参观东方中小学革命史纪念馆、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玉环沿海岛屿解放陈列室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让广大青少年接受思想道德教育。

以“6·26”国际禁毒日活动为契机，大力开展《禁毒法》和禁毒有关知识宣传教育。坎门关工委通过不懈努力，已有34名吸毒青少年成功脱毒，88名吸毒青少年主动接受尿检，20名吸毒青少年采用美砂硐疗法，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7月7日，联合教育局、城关办事处在激情广场隆重举行“万名青少年学生进村（社区）社会实践活动”启动仪式，全县各中小学先后组织了1.5万名学生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以“迎奥运、树新风、促和谐”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使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得到锻炼。

9月20日至10月15日，联合县直工委、县教育局等单位举办改革开放30周年玉环县青少年知识竞赛活动，让青少年通过对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等有关知识的问答，感受到改革开放30年所取得的伟大成就。社会青少年组117名和在校学生组5755名青少年参加了这次活动。

10月31日至12月17日，由8名老同志组成教育报告团，赴城关一中、楚门中学、坎门中学等32所学校作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报告会32场，15120名学生受到教育。教育报告团成员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和生动幽默的报告，再现玉环改革开放30年来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发生的巨变，展现了玉环人勇搏激流、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

【开展关爱活动】 开展帮教活动。采取“一帮一”、“多帮一”等不同方式，对吸毒青少年、有不良行为青少年和归正人员进行帮教，使帮教对象成为社会有用之人。坎门办事处关工委建立的“禁毒阳光会所”主动协助公安政法等部门，先后发动439名“五老”人员，做吸毒青少年的脱毒帮教工作，戒断率20.5%。省、市领导多次到坎门办事处关工委进行视察指导，《浙江日报》、《台州日报》等新闻媒体进行了报道，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禁毒阳光会所”获得“浙江省禁毒人民战争先进集体”称号。

开展法制教育。与县司法局合作，积极设计载体，组织青少年学生到看守所接受少年犯的现身说法和参加庭审活动；编制《法伴我成长》宣传小册子，分发到全县各中小学，对学生进行法制宣传。组织“五老”人员深入各村（社区）、学校、企业，给青少年上法制课，切实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

开展“护苗行动”。7月份，联合有关部门发挥“五老”优势，开展“以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关注青少年中的特殊群体”为主要内容的“护苗行动”，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的黑网吧及无证流动摊点、寻衅滋事、敲诈勒索、交通拥堵等情况进行了整治，对青少年进行心理干预，对贫困生进行结对助学，努力营造有利于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良好的社会环境。

【搭建学习平台】 对青少年进行技能培训。通过老同志的认真排查，摸清家庭情况，于9月17日在江南理工学院举办第三期青少年技能培训班，免费为28名特困无业青少年进行为期3个月的数控车床技能培训，在2009年1月组织技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向企业推荐，不仅增强了特困青少年自我发展能力，而且为打造“平安玉环”和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作用。

开展帮困助学活动。“5·12”汶川大地震后，积极发动“五老”人员和广大青少年学生，为地震灾区捐款，全县各级关工委和“五老”人员共捐款46.78万元，表

达了对灾区孩子和灾区人民的一片爱心，并动员企业认购市关工委组织的“情系灾区孩子名家书画拍卖赈灾献爱心活动”。与县妇联、团县委和中大学校合作，建立“春蕾计划”专项资助基金，资助贫困生。六一儿童节和春节期间，县关工委发动老同志捐款，为联系乡镇、学校的特困生送去慰问金，表达老同志的关爱之情。

【加强关工委自身建设】 在村级换届选举之后，各镇乡（办事处）及时对村级关工委班子进行调整，将一些刚从党支部或村委会退下来的老党员、老干部充实到村级关工委班子中来，对“五老”人才库进行进一步完善和充实，并根据“五老”人员的特长，将他们划分到“教育报告组”、“科技服务组”、“关爱工作组”之中。截止6月，登记在册的老同志19474人。继续深入开展关心下一代“五好”先进村（社区）、学校创建工作，科学选择创建单位，积极开展关心下一代“五好”先进村（社区）、学校创建活动，全县共有11个镇乡（办事处）38个村（社区）、7所中小学参与了创建活动。通过创建活动，进一步调整和充实村级关工委领导班子，落实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办公经费，动员更多的“五老”人员参加到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来，完善台帐，制定帮教帮扶制度，开辟青少年活动场所，开展帮困助学、科学致富等一系列活动，提高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

（张孝清）

残　联

【残疾人共享小康取得新突破】 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包括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残疾人康复工程、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程。年初，县政府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领导小组，迅速形成残联为责任单位，财政、民政、劳动、卫生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的工作局面。县政府出台《关于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意见》，残联等部门联合制订《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程实施方案》、《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实施细则》。通过县后备干部共享小康工程培训会、“扶残助残爱心乡镇”创建、共享小康工程恳谈会、广播电台访谈等方式，推进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11月，省政府残疾人小康工程督查组到玉环调研，给予充分肯定。已有566名持证重度残疾人纳入基本生活保障工程；残疾人康复工程完成360例白内障手术，验配15个助视器，189例助听器，免费安装17条假肢；132名重度残疾人可全部纳入托（安）养工程。

【残疾人康复服务实现新提升】 创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县”。通过出台全免优惠政策，健全组织、医疗网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达到国家规定的政府组织领导、白内障筛选及组织输送、公众白内障知识、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患者承受手术费用和白内障服务工作机制等六大无障碍的要求。目前“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县”创建工作已通过省、市残联的检查验收，等待中残联抽查。开展精神病患者防治和康复工作，联合县卫生局成立精神病防治领导小组，在卫生局设立专门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确定县第二人民医院为定点治疗医院并设立日照站、各村居（社区）残疾人康复点为供药点；针对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一般收入家庭制订三套治疗收费标准和优惠政策。全年共有

1355名重症精神残疾人通过“社会化、综合性、开放性”管理得到康复服务。加强内部管理，全年20多名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教学；借助县中医院的力量，运作好县惠民康复医院，开设面神经瘫痪、脑中风后遗症、骨关节坏死、脑瘫等康复项目，康复门诊170人次，日平均住院病人10多人。开展辅助器具适配和无障碍设施进家庭活动。充分发动县、镇乡、村级残联组织的力量，广泛深入开展康复需求调查、评定，全县共实地走访调查2500多残疾人，配发各类辅助器具400多件。对5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环境进行无障碍改造，装配了扶手、助行器、沐浴椅等，大大方便了残疾人的生活。

【残疾人就业工作有新加强】 与中国电信启动爱心助残就业计划，首批推出5个爱心“114”百事通岗位，由残联赠送5台电脑，实现残疾人在家就业；依托新希望职业介绍所和残联网站，开设残疾人劳动力需求信息、残疾人求职信息专栏，使38名残疾人找到满意工作；升级残疾人就业信息网，为残疾人提供免费就业在线招聘服务。依托新时代培训学校及社会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和残疾人自身条件，采取长、中、短班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电脑、数控机床、种养殖技术、塑胶技术等残疾人职业培训，共有500多人次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其中136人取得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实施残疾人失业保险补助制度，失业残疾职工每人每月按12.30元标准由残联补助参加失业保险，参保残疾职工1721人，投入资金22万元，有效缓解失业残疾人生活困难局面。在玉环县漩门湾果蔬专业合作社成立残疾人扶贫基地，采取与残疾农户签定订单式合同、提供苗木、化肥饲料、技术指导、成品保护价回收办法，安置残疾人9人，辐射残疾农户60户，并通过市残联验收。连续7年向残疾人赠送“致富猪苗”，投入资金33.7万元，向198名残疾人发放396头猪苗；投入资金48.58万扶持272名残疾人种养殖户和个体户；投入资金2万多元为个体户缴纳养老保险补助和贴息贷款。在继续做好残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以上助学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将助学范围拓展到国家承认学历（电子注册）的中专、大专、本科及成人教育，并把残疾人家庭子女也列为助学对象。全年助学148人，投入资金20.3万元，其中有24名学生在高等院校就读。残疾少儿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

【残疾人社会保障迈上新水平】 修改完善《玉环县残疾人各类扶持经费使用办法》。针对扶持办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不足，结合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新要求，调整10项扶持政策，进一步拓宽残疾人受益面。残疾人安居工程持续开展，5月份完成实地走访，10月份开展验收，11月份实施补助，共补助安居对象74户，补助资金80万元。生活救助力度不断加大，对884名贫困残疾人实施定期补助，将每人每月80元补助标准提高到150元。在龙溪乡举行贫困残疾人补助金发放仪式，进一步扩大生活救助金社会影响。

【综合服务能力有新提高】 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镇乡残联配备11名残疾人专职委员，299个村（居、社区）配备残疾人工作联系员，14个村（居、社区）配备残疾人兼职委员，全年培训各类管理、康复人员300多人，邀请省残疾人康复协会专家对全县康复协调员进行为期一周的专门培训，55人获得上岗证书，培养了一批具有专业技能的基层残疾人工作

者。以创建群众满意站所队室（办事窗口）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推行阳光政务，1～12月份共办理各类申请、救助290件，接待残疾人来访156批320多人次，处理残疾人信访件12封，接听残疾人信访电话1100人次。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按照“不漏一人、不缺一项”工作要求，实现入户调查率100%，填写调查表7500多份并全部录入电脑。开展第二代残疾人证换发工作，已完成2245份。

【社会环境有新改善】　县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主任会议听取贯彻实施《残疾人保障法》情况汇报；县政府多次主持召开有关工作会议，提出意见和要求，指导帮助解决问题，积极营造尊重、关爱和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环境。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做好残疾人相关工作，使残疾人工作在康复、教育、就业、体育、生活保障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得到更多支持与配合。县残联联合县文明办对全县市级文明窗口和创建市级文明窗口进行手语培训，中国银行等单位27名工作人员获得中国手语初级证书；举办“奋进杯”残奥会及残疾人工作知识有奖竞赛，1200多人踊跃参加；举行“爱心自选·温暖永恒”活动，组织50名贫困残疾人到超市自选价值1.5万余元的生活用品；各级新闻媒体、网站、报刊录用各类新闻信息报道106条，拍摄《爱在“青苹果”》专题片，《今日玉环》刊登残联专刊2期；结合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组织残疾人专项比赛3次；参加市残运会，获得4金10银2铜，团体总分第五名；开展“送知识、送信息、送文艺”三送活动，向残疾人赠送6台电脑、1000多册科技书籍、30多台电视机，举行3场文艺汇演。

（杨俊青）

玉环年鉴

军事·政法

人民武装

【概况】 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人民武装部属军队建制，是县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是县委的军事部，兼县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2008年，玉环县国防动员和武装工作紧紧围绕军事斗争准备为中心抓好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任务。县人武部被省军区评为“先进团单位”、“新闻宣传先进单位”、“资源节约先进单位”。

【县四套班子“军事日”活动】 8月份召开县委议军会，组织县四套班子到民兵训练基地过“军事日”活动，开展轻武器射击比赛。武装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纳入党委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对事关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大问题把好关、定好向，加强党管武装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各镇（乡、办事处）党委、政府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人武部工作部署，认真履行职责，抓好工作落实，经费上给予保障，工作上给予支持，确保基层武装工作落实。

【党委班子建设】 人武部党委班子注重理论学习，扎实开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教育；注重军事斗争准备，常析常议，加大经费投入，聚焦打赢目标，过细准备；注重作用建设，结合奥运安保，开展系列活动；注重团结协作，作风务实。狠抓首长机关业务训练，积极开展团以上党委班子岗位练兵活动。参加军分区组织的两级首长机关网上业务技能集训，以“每周一练”形式，集中组织干部完成军事作业，保质保量地搞好业务训练，坚持组织干部开展体能训练，切实提高干部军事素质和打赢本领。

【思想政治教育】 突出抓好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学习，落实党委中心组带机关理论学习制度。在第三季度军分区组织的社会主义发展史征文活动中，囊括前三名，荣获组织奖。开展“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有效履行我军历史使命”、培育战斗精神、“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史五次主题教育活动。结合纪念建军81周年和改革开放30周年，组织丰富多彩的庆祝和纪念活动。扎实开展民兵政治教育，在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组织民兵战斗精神教育试点，经验做法得到省军区推广。

【民兵军事训练】 以“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为目标，认真组织民兵专业分队训练，民兵的军事理论素养、专业技术技能、整体作战能力明显提高。民兵应急分队、海防分队及通信分队经军分区考核，各项成绩都达到良好以上，部分训练尖子得到军分区通报表扬。坎门女子民兵哨所在省军区哨所侦察技能比武中取得总分第三名和个人单项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安全管理】 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安全工作条例》，组织学习条令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从严治部，狠抓机关正规化建设。按照军分区统一部署，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四场战役”，以保密安全为重点，及时开展教育整顿，组织4次部机关和基层武装部安全排查和整治，增强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突出安全管理重点，抓好人车枪弹密的管控，严

格落实各项制度，明确责任，跟踪问效，人武部安全稳定，正规有序。

【后勤建设】 围绕提高综合保障效能，切实加强后勤各项建设与管理。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加强资源节约的指示要求，大力提倡节电、节水、节纸等群众性节约活动，有效压减行政消耗性开支，严格财经制度，严把各类经费使用审批关。重视抓好国防大厦工程建设和人武部“六小”建设，积极发挥民兵训练基地保障功能，圆满完成各类业务集训和征兵体检、民兵应急分队训练、点验等任务。国防大厦于10月底顺利实施搬迁。

【国防动员】 完善国动委办公室建设。深入开展作战理论研究，完成人武部主官4篇作战理论研究任务。动员潜力调查组织措施有力，结果准确。预备役登统计工作及时准确，人才储备充足合理。高标准完成市国动委赋予的民兵整组任务和民兵协防演练。坚持大抓基层武装建设，在双友集团等8家民营企业成立武装部，在楚门莆田村召开民兵连部正规化建设试点会议。积极参加全市后备力量“三十佳”评选活动，大力宣扬本县先进典型。坎门武装部部长孙龙法被评为省军区“优秀专武干部”。

【兵员征集】 狠抓宣传教育，努力提高青年参军热情。征兵工作开始前，征兵办会同宣传、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以第八个全民国防教育日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对广大干部、群众和适龄青年进行征兵宣传教育，收到良好效果。严格把好新兵质量关，全面提高兵员整体素质。县乡两级政府和人武部紧紧围绕保证新兵质量这个核心，全方位做好工作，建立健全严格的五类岗位责任制，严格条件标准和程序，严把身体、政治、年龄、文化等关口，重视心理测试，采取得力措施，减少“自我淘汰”，加强对“双合格”兵员的后期管理，确保兵员质量。体液双标签模式得到省市推广。县站体检结束后，征兵办及时下发《关于加强兵员管理的指示》和《关于加强对已定新兵管理教育工作的通知》；各镇（乡、办事处）按照上级对“双合格”兵员后期管理的要求，及时建立“五位一体”的管理网络，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制，确保年度新兵征集任务圆满完成。

【国防教育】 成功召开纪念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成立60周年大会，举办《英雄颂》大型文艺演出，弘扬传统，凝聚军心，扩大影响。按照市国教办统一部署，围绕“热爱军队、情系国防”主题，深入开展“第八个全民国防教育宣传日”活动。开展国防教育图片展、国防知识与人防知识竞答、户外视频宣传和宣传车上街宣传等活动，发送《国防教育法》和《兵役法》宣传短信1万余条，全县张贴各类标语1000余张，悬挂横幅200条，张贴国防教育宣传画200幅，积极营造国防教育氛围。

【双拥参建】 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积极参加“两个社会”和“三个文明”建设，加大治安巡查协防力度，为维护驻地社会治安发挥作用。出动民兵1000多人次协助地方做好维稳工作。采取结对帮扶、捐资救助等形式，积极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全年共发动干部职工和广大民兵向四川灾区和驻地困难群众捐款50多万元。元宵节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应令而动，出动民兵60人，赴天台抗击冰雪灾害。该单位被省军区表彰为抗雪救灾先进

单位。县人武部政委王卫兵被省军区评为双拥参建先进个人。

（汤 文）

人民防空

【概况】 2008年，人民防空工作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着力加强应急准备，加快实施工程建设，不断强化基层基础。2008年度在全市人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中名列第2名，县人防办被市人防办评为优秀单位。

【指挥通信体系不断完善】 紧抓指挥通信体系建设，组建玉环县人民防空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对城区内可以用于人口疏散的场所进行详细调查，结合人防警报现状，对利用防空警报发放防灾信号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调查、分析，组织开展人防资源数据库相关数据采集，整组集训人防合成专业队，加强防空警报管理，扩大警报覆盖面，在楚门、清港和沙门安装警报器。

【人防工程发展迅速】 国防大厦已正式启用，建筑面积为4198平方米的坎门海城花园人防工程投入使用。玉环县051工程积极争取县政府支持，已经省办批准并正式立项。对结建工程按规范要求落实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落实专业监理和监督，加强施工现场检查，确保工程质量。2008年，已建成结建人防地下室3个、4200平方米；在建或即将动工兴建的结建人防地下室10个、23306平方米。

【强化执法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制定工作方案，指派专人成立编制小组，明确各项职责、程序，顺利完成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工作。开展行政许可职能归并工作，进一步规范窗口审批行为，将原分散在各科室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工作类与非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职能集中归并到行政审批科，集中办理人防行政审批。加强人防工程结建项目和易地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按法定程序和标准执行，确保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和人防易地建设费足额收取。截止11月底，共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599万元，从严审批，严格把关，保障人防工程建设经费来源。切实加强人防执法检查，认真制定检查方案，指派专门人员开展全方位的自查工作。

【宣传教育成效明显】 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继续深化人防工作进社区、人防教育进党校以及拓宽初级中学教育面。运用人防简报强化宣传教育，截止11月底，《玉环人防》简报刊出5期；向《浙江民防》、《浙江人防》报送稿件各10篇，其中《浙江民防》录用6篇，《浙江人防》录用1篇；向《台州人防》报送稿件22篇，录用13篇。

【推进机关“准军事化”建设】 开展十七大精神主题教育活动，扎实推进三个阶段的学习教育，营造浓厚的氛围，创新工作思路，狠抓工作落实。开展以“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为主题的大讨论活动，进一步改进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学习制度等。开展人防岗位大练兵活动，以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为主要内容，以系统性自学、分专题组织学习辅导、讨论交流学习心得体会

等为主要方式，以考核、考查为监督手段，掀起“知识大学习、业务大培训、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热潮，丰富全体工作人员人防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熟悉业务工作，增强履行岗位职责能力。

【配合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2008年，正值村“两委”换届选举，驻村联户领导干部下村指导，统筹协调，加强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帮助村委会理清发展思路，掌握社情民意，排摸不稳定因素，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定期访贫问苦，了解群众困难，记好民情档案，帮助解决实际问题。重大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困难党员、群众等活动，促进了党群、干群关系的和谐发展。

（董金霞）

法　院

【概况】 2008年共有干警101人，其中行政编制88人，事业编制13人；新进公务员8人，其中招录7人，军转干部1人。内设机构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庭）、执行局、行政审判庭、速裁庭、审判监督庭、港北法庭、政治处、监察室、办公室、法警大队。2008年，玉环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维护稳定、促进和谐为己任，为打造平安玉环、构建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633件，办结8329件（含旧存和非诉审查案件），分别上升24.3%和50.6%，解决诉讼标的金额4.4亿元。玉环法院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关注涉案民生为基本要求，提高司法为民工作水平，致力于民本司法；以营造良好环境为坚实保障，完善对外沟通协调机制，致力于协同司法；以经济社会形势反映到司法层面的变化发展态势为出发点，审理好涉企、涉重点工程和“三农”领域纠纷，致力于能动司法；以“大学习大讨论”为重要载体，推进队伍建设，致力于廉洁司法。积极应对经济社会转型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司法功能相对滞后的矛盾所带来的各种挑战，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审判机关提出的要求，统筹兼顾、重点推进，成效明显。

【审判制度】 继续贯彻调解优先原则，按照调判结合、案结事了要求，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结案2601件，占60.5%，一审息诉率96.4%。行政审判加强诉讼引导，妥善运用协调和解手段化解行政争议。经协调，原告主动撤诉占44%。继续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适用简易程序案件3294件，占74.7%。人民陪审员作用进一步发挥，参与审理各类案件471件，参审633人次。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监督员旁听案件审理、跟踪参与执行50余人次。以有效整合审判资源为切入，实行以书记员驻庭使用、业务庭自主排期开庭、自行送达法律文书为主要内容的新审判管理模式，促进司法资源的有效利用和书记员业务素质的提高。以提高裁判文书制作能力为重点，继续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定期上网公布部分裁判文书，举办优秀文书评选活动，开设汉语言知识讲座，组织参加各级各类培训275人次，审判业务能力有新的提高。

【立案审查】 随着新的民事诉讼法、劳动合同法相继实施，以及省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调整，立案工作收案大幅增加。面

对现实，依照依法受理、适度实体审查、适时、适宜受理原则，努力化解当前群众诉求多样性与司法权有限性之间矛盾。全年新收各类案件7078件，比上年上升14.8%；办结不予受理案件26件、公示催告19件、财产保全294件，保全标的额达1.19亿元，管辖异议11件。围绕司法为民服务理念，对依法受理的案件实行“一站式”快捷立案，基本做到当日立案。认真落实有关司法救助规定，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232个当事人给予司法救助，缓交诉讼费92104元，确保经济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继续做好涉诉信访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落实“四定一包”工作责任制，防止越级进京上访。认真做好“诉访分离”，继续坚持每月一次的院领导信访接待轮值制度。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开通法院信访室与县信访局的“网上信访”，加强信访信息整理分析，及时把握信访动态。开展“抓调处、促和谐，百日奋战迎奥运”专项活动，妥善处置一批敏感案件，圆满实现奥运期间“无进京上访”、“无突发事件”预定目标，维护辖区稳定。全年共接待来信26件，来访33件72人，开展针对性专项集中排摸涉法涉访案件8次，办结上级各部门及县政法委交办的各类信访件17件。

【刑事审判】 全年受理刑事案件860件（1477人），同比下降0.7%，旧存9件（12人），审结862件（1482人），与去年同期持平。其中审结“两抢一盗”案件378件664人，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入室盗窃12件16人，以赌博罪或非法经营罪判处涉及“六合彩”犯罪42件74人，审结涉毒案件88件111人，职务犯罪案件9件10人。坚持宽严相济，做到不枉不纵。对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严重侵财型犯罪和涉黑涉恶案件，坚决从重从快予以惩处，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245人。对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犯人民群众财产的犯罪分子，严格适用罚金等附加刑，共判处罚金685人448.18万元。会同公安、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外来人口轻微刑事犯罪取保候审及适用缓刑工作，判处缓刑罪犯225人，其中外来人员47人。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经过开庭审理认定被告人无罪，依法裁定准予检察机关在宣判前撤诉的1件1人。对犯罪情节不适用缓刑的18名刑事被告人，依法变更强制措施，直接决定逮捕并判处实刑。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审理未成年人犯罪65人。

【民事审判】 围绕服务大局、实现案结事了这一首要任务，立足民商审判职能，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年受理民商案件4386件，审结4297件，同比分别上升75.2%、71.3%。其中，2月1日民商案件级别管辖调整后受理的300～1000万大标的案件14件6640余万元；买卖合同纠纷651件，上升60.7%；借款合同和民间借贷纠纷2610件，上升145件；信用卡纠纷76件，上升406.7%；劳动争议294件，上升764.7%。该院面对新时期新形势新要求，积极研究对策，在强化流程管理、细化指标落实责任、发挥速裁作用、整合审判资源、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跟进各项措施。全院上下以“庆奥运百日清理积案”活动为载体，积极行动，全力以赴，强势推进，年人均结案88.5件，结案率94.7%。至12月底，未结案件同比下降57.4%，实现收结案动态平衡。妥善处理涉企涉农民工案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有效处理忆家超市、沃尔茨水暖有限公司职工追索劳动报酬，中孚和银亿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等一

批群体性、新类型案件。注意仔细甄别商事法律关系与刑事法律关系交织现象，对涉嫌“倒款”赌债、虚假诉讼等非法债务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全力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维护司法权威。查处周宗长、叶金柳夫妇20余件虚假案件，总金额200余万元。对其中8人予以司法拘留，19人予以罚款，5人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形成《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若干意见》，成为省高院制定相关规定的参考依据。审判领域得到新拓展，经最高法院批复指定，成立民事审判第三庭，是全市唯一具有部分知识产权管辖权的基层法院。

【行政审判】　从规范审判程序细节入手，确保案件审理程序公正，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原则，在合法性审查同时，注重合理性审查，实现行政审判实体公正。全年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50件，旧存3件，共53件，审结52件，审结率98%。其中，判决撤销行政行为5件，判决被告履行法定职责2件，驳回原告起诉8件，原告撤诉20件，判决维持9件，驳回原告诉讼请求5件，移送1件。上诉14件全部维持。加大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力度，力争从制度上加以规范。受理行政非诉案件280件，审查1055件，不准予执行25件。针对“双违”案件，积极探索法院执行裁决权与行政机关执行实施权相分离的非诉行政执行工作新机制。经多方协调努力，2008年12月5日玉环县委办、县府办出台建立“双违”整治行政处罚案件委托执行机制的若干意见，将“双违”拆除案件由法院委托行政机关执行，扭转了非诉行政案件审查、执行工作的被动局面，使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走上良性循环轨道。

【审判监督】　共新收申诉复查案件8件，办结8件。全年统计办案数据7882件，抽检2115件案件，比去年增加近40%。修改《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调整评查通报附表，对各庭的案件质量等级分布情况、程序、实体、法律文书、卷宗装订四类差错情况以及共性审判数据进行汇总，有针对性地调整工作重点。重点评查和督查初查18件发回重审、改判案件。加强案件信息录入检查工作，出台《案件信息录入检查办法》，每月对全院办案人员的信息录入得分进行排名通报。

【案件执行】　面对金融风暴所带来的执行收案、执行标的额大幅上升和财产变现难、企业破产难、债权清偿率低等困难和压力，围绕巩固和发展收结案良性循环这一目标，立足执行工作职能，贯彻新民事诉讼法各项新执行措施和执行制度，推进执行综治机制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共受理执行案件2057件，执结2062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27.5%、20.9%，执结标的金额1.43亿元，执结率88.2%，有效执结率65.2%，居全市前列。针对执行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认真贯彻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用足用好各项新措施，坚持内外兼修，紧紧抓住加强制度建设、创新执行方法、实行综合治理三个关键环节，着力推进新闻媒体协作执行曝光、行政非诉案件委托执行、执行威慑联动、执行财产处置、人大监督支持执行工作等机制建设进程。通过集中统一的被执行人账户查询、被执行人曝光、加大财产保全力度、运用刑罚手段打击拒执罪、强化立审执并重意识、建立执行协作、执行救助、执行保障等机制，充分发挥国家强制执行职能作用，维护司法权威。全年执行收结案呈双升递增和未结案下降良好态势。

【“两庭”建设】 投入20余万元，对一号大法庭进行数字化改造，购入投影仪等设施，实现证据公式影音化。投入18余万元，修建篮球场，购入户外健身器材，丰富干警业余生活。对港北法庭进行重新修葺，修建围墙、公告牌等，改善室内办公环境。添置电脑33台，打印机16台，以及电子触摸屏、数码相机、录音电话等电子产品，为各部门证据采集和固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购置电脑操作系统正版软件100套，及时安装执行管理软件。建立法院信访网，实现与党委、政府之间信访信息的及时互通。

（谢米纳）

检 察

【概况】 2008年，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忠实履行检察机关维护稳定、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的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2008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驻所检察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二级规范化检察室荣誉称号，荣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全年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249人，提起公诉1432人，同比分别下降9.4%和1.7%。人均办案118件。其中对外来犯罪人员批捕1001人，提起公诉966人。批捕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18人，提起公诉61人。批捕“两抢一盗”案件犯罪嫌疑人582人，提起公诉627人。积极参加禁毒、禁赌等专项整治工作，批捕涉毒犯罪嫌疑人115人，提起公诉106人，批捕涉及“六合彩”犯罪嫌疑人33人，提起公诉54人。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共批捕此类犯罪嫌疑人35人，提起公诉71人。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依法介入“7·10”事件，对20余名涉案人员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维护了社会稳定。

【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通过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要求侦查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6件；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侦查机关立案6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追捕12人，追诉19人；不定罪不捕6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2件，改判2件。依法受理和及时审查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申诉，接待来信来访40余人次。对审判机关正确的判决、裁定，及时向当事人做好法律解释工作，息诉20余件。向有关单位发出5份民事督促起诉函，促使有关部门成功追回一笔金额5700多万元的国有资产。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法律监督，加强驻看守所检察室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规范化检察室的标准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全年立案查办各类贪污贿赂犯罪案件7件7人，其中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5件，县法院已作有罪判决4件，立案查办涉嫌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件2人。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到镇乡、部门开展警示教育4次。结合办案加强监督，针对发案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4件。与县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1次，召开全县镇乡、部门职务犯罪联席会议1次，创办预防职务犯罪专刊。

【完善检察机制】 在推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专人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和解机制的基础上，经与县法院、县公安局多次交流

沟通，制定了对涉嫌轻微犯罪的外来人员实行同城待遇的指导意见。会同县法院、律师事务所制定《刑事诉讼庭前证据开示规则》，供控、辩、审三方共同遵守。对刑事案件证据开示的范围、时间、地点、方式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起到缩短庭审时间，提高庭审效率的作用，有62件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实行了证据开示。与县法院、县公安局联合制订《关于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明确公、检、法在查处虚假诉讼案件中的职责分工、办案规程及相关法律条款适用等问题。该文件引起省检察院相应业务部门重视，向全省各级检察院转发。执法信息库建设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检察机关介入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强化。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按照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的要求，组织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深化拓展“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以“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为主题的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活动。高度重视在职人员司法考试备考工作，4名干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荣获浙江省优秀公诉人、十佳派驻检察官称号各1名，荣获台州市十佳检察官、十佳公诉人、十佳书记员称号各1名，被市检察院荣记个人三等功2人次。对新进人员进行职业道德、业务知识等相关培训，使新进人员更快进入角色，融入检察工作。

【加强外部刚性监督】 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制度和报告工作制度。要求院领导及各科室负责人通过寄送信件、打电话、登门走访、发送短信等形式，与每位县人大代表进行沟通联系，向代表们汇报工作情况，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建议。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公诉案件的庭审观摩，听取代表、委员们对公诉工作的点评，以提高公诉水平。邀请人大代表列席检察委员会，参与有关案件讨论，认真听取代表们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先后8次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向代表们通报检察工作并听取意见。积极发挥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作用，对7件拟作撤案、不起诉处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全部邀请人民监督员进行监督，接受人民监督员的评议，强化外部的刚性监督。

（林　希）

公　安

【概况】 2008年，全县公安机关坚持以“奥运安保”为核心，以实效大防范和“三基”工程建设为载体，以服务创业创新为抓手，以和谐警营为追求，积极履行公安职责，扎实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有力维护了全县政治和治安大局稳定。全局现有民警499名、职工66名、协警1093名、17个内设机构和6个公安派出所、4个边防派出所、5个辖区交警中队、1个刑侦直属中队。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圆满完成“平安奥运”、“村级换届选举”、各级“两会”等安保工作，成功处置坎门“7·10”群体性事件，认真组织开展公安信访工作，被省公安厅确定为信访工作优秀单位。全年未发生一起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政治、治安案（事）件。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全年共立刑事案件5263起，同比下降4.79%；发命案15

起，同比下降34.78%；发“两抢”案件244起，同比下降28.65%，发入室盗窃1012起，同比下降21.31%；立经济犯罪案件69起，破59起，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1414.13万元。社会治安呈现明显好转趋势，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完成“三基”工程建设任务】 县公安局以及城关派出所、陈屿派出所、市区交警中队3个基层所队被评为全市“三基”工作先进单位。全县共登记流动人口244998人，上网登记率平均为93.23%，人户一致率74.6%。全县22个行政村实施“农村治安小区化”管理，被省厅评为“警务创新”奖。全县建立社区农村警务室29个，建成视频监控点位856个，摄像头1635个，在坎门、楚门、陈屿、清港四大集镇建立巡特警中队，逐步形成全岛一体化巡控网络。

【深化行政治安管理】 深化实效大防范工作，进一步形成“党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治安防范工作格局。严查黄赌毒违法犯罪，查获卖淫嫖娼、赌博、涉毒案件678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193人；严格公安安全生产管理，交通、消防安全事故实现零增长。严格出入境管理，受理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14154人次，同比增长26.4%。县局出入境管理科被公安部授予“全国文明窗口”荣誉称号。

【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 深入开展“大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大练兵”机制，全面推进“大考核”工作，积极构建“大宣传”格局。县公安局和8名个人分别荣立集体和个人三等功，101个集体、266名个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涌现了全国公安先进个人朱达明（警务保障室）、全省优秀人民警察李海波（清港派出所）等一批先进典型。县局被县委、县政府评为2008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连续两年被评为创建县“人民满意机关”优胜单位。

（胡向阳）

司 法

【概况】 2008年，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司法行政和全县干部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主题，紧扣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大局，以开展“作风建设年”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题教育”为载体，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努力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玉环法制》被评为全省优秀普法报刊，县司法局被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调研组织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开展“2008玉环两会法治专题问卷调查”活动，就群众对“法治玉环”建设的满意度和认可度进行调查；配合县平安办、综治办开展“平安综治宣传月”活动，在《玉环法制》上刊出《平安综治专刊》。向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专题汇报县“五五”普法开展情况。深化领导干部送法农村行、法制宣传月月红、百场庭审万人听三项特色活动。百场庭审万人听活动组织16场次近1000余人参与。以“榴岛报告厅”和“党员干部虚拟学校”为平台，组织县级理论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公务员网络学法，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制教育。以村级换届选举为抓手，进村入

户进行法制宣传，加强农民法制教育。以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为抓手，配备法制副校长，聘请法制宣传员（普法小使者），开展“少年普法监所行”，分发《法伴我成长》，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以“守法诚信企业”创建活动为抓手，组织外来务工人员开展“远教春雨”行动，分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企业员工法律知识读本》，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法制教育。12月4日，组织公安、地税、环保、国土等15个部门开展以“弘扬法治精神，服务科学发展”为主题的大型法制宣传咨询活动。刊出《玉环法制》13期、《普法简报》16期，普法网更新文章1000余篇，刊出法制宣传窗12期，宣传报道案例160个。编印《“法伴我成长”青少年读本》、《玉环县诚信守法企业法律知识读本》。

【提升“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质量】 成立村民主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和村民主法治建设宣传领导小组，创建工作列入村级工作议事日程；下发《村务公开目录》规定政务事务财务公开内容，进一步统一规范村级运作。召开“民主法治村（社区）”质量提升民主恳谈会，不断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9月24日~10月17日，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组成四个督查组，对“五五”普法启动以来工作情况和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进行督查。全县有五星级“民主法治村”3个，四星级“民主法治村（社区）”24个，三星级“民主法治村（社区）”219个，三星级以上民主法治村达标率81.2%。

【直属司法所建设】 根据省发改委和省司法厅“十一五”司法所发展规划要求，在全县五大镇设立直属司法所，司法所长兼任乡镇综治办副主任，对直属所工作人员实行双重管理，日常工作以乡镇管理为主，业务工作由县司法局直接管理。积极配合市局开展“瘦身强基”工程，按照机关人员和基层人员1∶1比例要求，下派15位正式干警到司法所工作，充实基层一线力量。

【加大人民调解力度】 建立健全调解组织网络，全县275村，11个居，27个社区，11个镇乡办事处全部建立调解组织，113家企业建立调解组织，成立县医疗纠纷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筹建交通事故人民调解组织。以村级换届选举为契机，将一批懂政策、懂法律、社会威信较高、会做群众工作的人员充实到村级人民调解队伍。开展人民调解现状调研，向县委、县政府提交《关于我县人民调解组织现状及对策建议》。出台《玉环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级评定办法》，对人民调解组织实行“以奖代补”制度。出台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级评定标准，争取30万专项经费专门用于等级调委会奖励。在坚持每月一排查的基础上，着重做好春节前后、“两会”、奥运会等特殊敏感时期的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的排查。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各类社会矛盾纠纷1465起，调处1458起，成功1428起，调处率和成功率分别为99.5%、97.5%，排查社会不稳定因素31起。

【推进安置帮教工作】 11月份组织帮教团赴省十里坪、省五监等监狱对玉环籍罪犯开展狱内帮教和调研。与十里坪、十里丰、南湖、乔司监狱签订帮教协议书，确保玉环籍人员出狱前第一手资料的完整与准确。对归正人员进行电子信息化管理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归正人员数据库，对每一名归正人员实行一人一档，已

衔接归正人员建档率100%，全面实现归正人员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教。新建立安置帮教基地21家，共44家。2008年，新接收归正人员240人，其中刑满释放人员165人，解教人员75人；安置帮教工作对象1875人，其中刑释1594人，解教281人；重新犯罪45人，重新犯罪率2.8%，重新劳教7人，重新劳教率2.5%。

【启动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下设社区矫正指导中心，社区矫正工作在清港镇试点基础上全面铺开，建立了矫正工作联席会制度，向社会公开招聘16位司法协理员，充实到乡镇司法所。10月29～30日，组织县社区矫正工作成员单位对各镇乡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全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336人，其中假释10人，缓刑287人，暂予监外执行12人，剥夺政治权利26人。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严格按照《玉环县法律援助案件卷宗管理办法》，收集、审查各类已结法律援助案件卷宗。加大法律援助力度，积极为农民工讨薪案件开辟绿色通道。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主办农民工讨薪案件，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减少不稳定因素。在全县各乡镇、村居装挂法律援助指示牌，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名片，在普法网上增加援助申请表下载功能，在省市多家媒体宣传援助典型案例，大力宣传法律援助，提高援助知晓率。解答群众来电592个，接待来访群众1112批3166人次，组织办理案件309件，受援700多人，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共计316.3万元。

【规范法律服务工作】 全县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2495件，其中国内民事公证1529件，国内经济公证237件，涉外公证699件，涉港澳台公证30件，接待公证业务咨询5800人次。全县6家律师事务所共办理各类案件1813件，其中刑事485件、民事786件、经济396件、行政46件、非诉讼事务100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25件，解答法律咨询3833件、代写法律文书149件，担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195家。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共办理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案件980起，代书392件，法律咨询10670人次，担任法律顾问86家，办理法律援助55件。组织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参与涉法信访接待工作105次。

【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司法行政队伍首要位置，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教育”、“机关作风建设年”、“大学习、大讨论”等活动，以中层干部学习论坛为平台，举办思想作风生活会和学习活动。在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建立党支部。出台《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实施细则》，加大督查力度，坚决杜绝违反机关效能行为，强化对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出台《玉环县司法局内部机构改革方案》，归并原律师管理科、公证管理科职能，建立玉环县司法局法律服务市场管理办公室，把原属基层科的基层法律服务管理职能和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职能分别划归法律服务市场管理办公室和社区矫正指导中心，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确保工作效率。

（陈丹辉）

武 警

【概况】 2008年，县武警中队坚持“内

强素质、外树形象”的工作思路，以八项经常性工作为统揽，班子讲团结、共谋事的氛围浓厚，官兵争第一、抗红旗的观念强，遵法纪、守规矩的意识好，中心任务完成圆满，临时性勤务完成出色。部队整体建设稳中有进，确保了执勤目标46年安全无事故，实现中队连续22年先进。中队党支部被总队评为“先进党支部”；中队在按纲建队考核中，一至四季度连续被支队评为红旗单位，连续被总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中队”；2人荣记“三等功”。

【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因干部人事调整，中队党支部班子是个新组合的集体。他们始终把加强班子自身建设放在首位，以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目标抓好理论学习，通过抓落实来提高“三个能力”，使中队建设有条不紊，形成按纲抓建的合力。武警中队党支部依据支队下发的《干部管理规定》和《党支部工作条例》，加强对干部、党员的日常管理，坚持每月讲评干部，每半年讲评党员。通过抓干部、党员的理论学习、制度落实和自身管理等，发挥干部、党员的表率作用。在关系到官兵切身利益的敏感问题上，党员干部以身作则，讲廉洁、讲自率、讲公平，党支部一直本着以公开求公正的原则，日常开支、伙食帐目等经费收支情况坚持逐月、逐日公开，考学、入党、技术培训等关系官兵成长进步的大事都严格按民主推荐，支部集体研究决定。全年先后确定3名入党积极分子、2名学员苗子、3名参加预提指挥士官集训、1名参加炊事培训、4名预选士官。

【筑牢官兵思想防线】　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这根主线，结合新兵下连、封闭式管理等重点时段，扎实开展谈心、教育、疏导等工作，不断夯实官兵思想基础，努力营造奋发向上的政治氛围。注重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战士，认真组织学习宣讲。开展“读报告、看变化、谈体会”活动，组织官兵到驻地参观感受，撰写心得体会。用发展的眼光和辩证的观点看待战士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本土典型”的树立培养，使全队官兵学有榜样、比有标准。

【提高执行任务水平】　先后完成新兵岗前培训、勤训轮换、迎接武警总部调研检查等一些大项任务。4月份，新兵下队后，按照新兵强训、老兵固训的思路，周密制定培训计划，每名干部亲自上训练场组织训练，有效提高执勤训练的质量，推进整个中队执勤动作正规化，支队考核实现百分之百的上岗率。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轮训任务，官兵素质明显提升。大力开展“五小”练兵等活动，大兴“争尖子、当典型”的浓厚练兵氛围，大抓干部跟班作业、骨干模范带头和每天一个半小时等训练制度的落实。全年完成押解、处突、警戒等临时勤务26批次，救火3起，出动兵力130余人。

【推进正规化建设】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重点在提高管理标准、规范四个秩序上下功夫，有效提高中队管理层次。每月坚持落实条令学习日制度，结合4月份开展的“条令法规学习月”活动，抓好三大条令、勤务法规、训练法规、预防犯罪工作条例等法规制度学习，强化官兵的法规意识。在封闭式管理期间，组织官兵反复学习“十条特别措施”，做到全员熟悉，人人遵守。不间断地组织老班长讲传统、教方法，着重就行、站、坐、物品定位摆放、礼节礼貌等方面进行训练。结合“双争”评比，完善日常管理量化打分制度。

重点抓好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严格落实“两报”制度，坚持武器库管理双人双锁，进出实行“五同”，对动态武器指定专人专管；执行用车规定，完备派车手续，禁止干部擅自派车、私自驾车和驾驶员酒后开车等违规现象，确保行车安全。结合重点时段多次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定人、定位、定责任、定任务、定时限进行整改，及时杜绝和消除各类隐患，确保部队安全稳定。

【提高综合保障能力】 落实支队后勤工作要点，从健全制度、强化管理、加强监督入手，不断提高保障能力。严格落实伙食管理五项制度，加大对食堂粮秣、副食品采购监管力度，经常性组织后勤人员进行市场询价。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坚持标准制度，合理调配使用，保证资金正常运作，保证官兵工资、津贴、伙食费等各种费用及时足额发放。针对后勤人员编配少、专业技术不强的现实，及时搞好各类培训和传帮带活动。争取地方经费13万元，用于中队封闭式晒衣场、车库建设和训练大棚改造，提升官兵日常生活水平。

【警民关系融洽和谐】 以“两个基地”为依托，按照“优势互补，共促发展”基本思路，双拥工作迈出新步伐。8月份，进一步完善中队荣誉室建设。9月份，中队图书馆增购近千元新书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释放基地功能，与共建友好单位开展多项有意义的活动，先后与县烟草局、县供电局等多家单位开展篮球友谊赛，结合建军节与团县委、县烟草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单位举行联欢活动。全年接待各团体来队参观180人次，派出官兵60多人次到其他单位进行军训。

（陈夏雷）

边 防

【概况】 2008年，县公安边防大队紧紧围绕“保持良好态势，注重整体发展，继续向前进位，力争走向前列”的工作目标，继续深化“爱民固边”战略和“三基”工程建设，较好地完成了以奥运安保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部队建设取得新进展。4人荣立三等功，5人受支队嘉奖，被省边防总队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各1人；大麦屿所连续四年被公安部边防局评为“基层建设标兵单位”、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大麦屿所支部被公安部边防局评为“先进党支部”、被省边防总队评定为“五星级党支部”。

【提升队伍素质】 大队党委和各所支部班子积极按照“抓班子、强素质、严管理、促发展”的总体要求，从自身建设抓起，着力提高“三个能力”建设，先后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实践科学发展观、“大学习大讨论”等专题学习，进一步提高班子成员的理论水平。建立健全《大队党委议事规则》，制定出台《玉环县公安边防大队对基层党组织指导帮扶“心连心”活动方案》，切实增强所支部抓大事、议大事的能力。大队党委牢固树立“制度管理、规范建设”的理念，先后制定出台《干部工作绩效考核规定》、《关于加强内勤工作的五点意见》。加强大队部管理力度，制定出台《玉环县公安边防大队大队部管理细则》、《玉环县公安边防大队大队部干部量化考核细则》，做到科学管理、制度管理和精确管理，使大队部成为自觉执行内务规定的表率、服务基

层的表率、尽职敬业的表率、团结互助的表率、开拓创新的表率和遵章守纪的表率，真正发挥“前沿指挥所”作用。科学实施量化考核机制，结合警官能力素质考核工作和“大练兵”活动，通过开展政治练兵、岗位练兵、技能练兵，不断增强干部综合素质。坎门所黄雪荣、鸡山所吕彬在全省所长能力素质比武中取得优异成绩，为支队荣获团体第一立下战功，分获个人全能第二、第三，获4个单项比武名次。实施公推公选发展党员，做到公开名额、公开标准、公开对象、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全年发展党员6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签订《党风廉建设责任书》和《勤政廉洁保证书》，发挥纪检监督小组作用，聘请12名廉政执法监督员，全年部队未发生一起违法违纪事件。

【稳定辖区治安】　一是深化“大走访”活动，倾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各所注重坚持标准，创新思路，主动作为，依托办证走访、互动走访、帮扶走访三种模式，不断丰富走访内涵，在走访活动中注重与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相结合。坎门所敢于创新，总结归纳出录音走访法，实现走访信息数字化、走访工作规范化，先后得到市局、省厅肯定推广，在公安部边防局爱民固边战略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全年共累计走访辖区群众18526户35648人，外来人口54821人，渔船民6852人。二是深化打防体系，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各所充分发挥巡逻队、调解队、帮教队的作用，实行24小时联防、全天候联动，在时间上相互衔接、空间上相互策应、防控上机动灵活。结合“实效大防范”活动和“金盾”、“攻坚”系列行动，集中整治辖区治安环境。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176起，侦破145起；共立治安行政案件666起，查处624起，处理各类违法人员1438人。三是深化海上治安管理，确保海上治安稳定。结合边防辖区实际，加强与海事、海洋与渔业部门合作，定期开展海上治安专项整治活动和海上巡防活动，有效地净化了海上治安秩序，防止海上各类案件的发生。全年共组织船舶检查386次，出动警力1856人次，检查各类船舶2135艘10026人，查处违规船舶412艘438人；船舶发证512艘，年审2451艘，船民发证35246人，年审9248人。全年，玉环沿海没有发生走私、偷渡和“保钓”活动。四是深化执法机制建设，规范执法执勤工作。注重和加强法制工作建设力度，进一步明确执法责任，努力形成程序严密、监督有效的执法规范体系。通过“每月一星”评比、举办“法制讲坛”、推行“十点服务法”，进一步激发官兵执法执勤热情。大麦屿所被市局确定为“执法质量示范单位”，公安绩效考评多次在县局名列前茅，情报信息工作被县局专门召开会议交流推广。

【实施爱民固边战略】　一是强势推进爱民固边模范村创建，积极构建和谐新农村。坚持对模范村创建工作的帮扶指导，“一所一村”创建进展顺利。大麦屿所创建新塘村爱民固边模范村经验和做法得到省、市、县各级肯定。12月8～10日，全省推进爱民固边战略暨大走访活动动员部署会在大队召开，省边防总队徐宽宥总队长、郑慧前政委、市局陈棉权局长等领导一致对实施爱民固边战略以来部队和辖区的发展变化给予肯定。二是继续实施“关爱无助儿童”工程，积极构建和谐鱼水情。全年通过官兵捐款和发动社会援助等形式，为总队“爱心帮扶基金”募集捐款2万余元，向辖区困难儿童发放助学基金

6400元，17名无助儿童纳入地方政府救助体系。积极支持驻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参加抢险救灾87次，救助群众583人，上门办（送）证7000余本，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7850元，全体党员缴纳“特殊党费”19640元，慰问辖区困难群众钱物折合人民币25000余元，为群众做好事125件，收到群众锦旗12面。三是大力开展警官兼任村官活动，积极构建和谐村党组织。全力推行“警官任村官”活动，32名驻村民警担任村官。各所充分发挥民警任村官的辅助作用，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协助村党支部抓好规范化建设和村委会推行村务公开制度。大麦屿所与新塘村、中央直属粮库签订党支部共建协议，使该村成为农村建设的文化村、警民共建的文明村。坎门所开展党支部共建帮扶活动，辖区2个社区成绩突出，得到市、县表彰。

【推进部队正规化建设】 一是狠抓奥运安保期间部队政治工作，切实打牢官兵思想基础。严格落实政工干部随警作战六条规定，通过举办“关注奥运、关注民生”、“抗震救灾、众志成城、履行职责、不辱使命”等主题“官兵讲坛”，开展“奥运安保标兵”评选活动，开办“双休日课堂”，组织心理行为测试，设立宣泄室，举办“三互”面对面等有效形式，营造官兵思想稳定、部队和谐向上的良好氛围。二是狠抓安全稳定教育整顿，切实巩固部队安全稳定。坚持“稳定压倒一切”工作理念，将执行《内务规定》、“两管两化”意识贯穿于部队管理全过程、全员额、全时段，先后开展安全工作集中教育整顿和“回头看”活动，深入开展暑期“百日安全”活动，排查、整改大队部管理、兵员管理、车辆船艇安全、保密工作等方面存在的10项问题。三是狠抓典型培树和信息、宣传工作，切实提高队伍内外形象。注重典型宣传效应和舆论引导作用，巩固工作成效，继续加大对大麦屿所、何军强等先进典型的跟踪培养和指导帮扶力度，做到以身边的榜样激励、引导官兵。大麦屿所、何军强先进事迹被《人民公安报》、《边防警察报》、《台州日报》整版报道，社会反响强烈。部队各级牢牢把握舆论宣传的正确导向，积极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内外宣传。借助县公安局“警方在线”专栏和“榴岛警讯”专刊，建立信息、宣传报道工作月工作例会制度，定期交流经验、分析形势、明确工作目标，较好完成各类信息指标，圆满完成全年宣传报道任务指标分。

（郑安明）

消 防

【概况】 县消防大队成立于1994年，位于城关泰安路，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为正营级建制单位，下设一个消防中队。大队现役官兵31人，其中干部8人，战士23人（其中士官12人，义务兵11人），合同制消防员3人，文职雇员8人。消防车8辆，行政车4辆。2006~2008年，县消防大队被评为全省消防部队“三基”工程建设先进单位。2008年，县消防大队被评为全省消防部队基层建设先进大队，大队党委被台州市消防支队评为“好班子”；县消防中队被评为全省消防部队基层建设先进中队。

大队主要担负保卫地方经济建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履行《消防法》赋予的消防宣传、监督检查、灭火救援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等职能。2008年，县消防大队紧紧围绕

服务服从经济建设这一中心，立足县情，以确保消防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目标，严格消防执法，强化监督管理，重点治理隐患，全面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着力提高社会抗御火灾能力，为保障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实现火灾形势和队伍管理“两个稳定”，顺利完成以奥运保卫为重点的各项任务。

【强化部队正规化建设】　大队党委注重班子成员之间的沟通，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涉及部队建设的重大事项、重大经费开支、士兵考学入党等，广泛征求官兵意见，充分酝酿，集体研究决策，确保议事决策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注重打造学习型班子，坚持每周一次政治学习制度，加强班子成员的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策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班子成员以身作则，令行禁止，为广大官兵树立良好示范。

【开展岗位练兵】　大队充分发挥官兵积极性和主创性，不断完善练兵工作，适应部队灭火抢险救援需要，熟悉辖区道路水源，提高练兵的科学性和有效性。9月份，对全县有关乡镇的市政消火栓进行实地统计，上报县政府要求解决消火栓数量不足和损坏问题。完善重点单位灭火预案制作，共制作灭火预案50份，加强应急突发性火灾事故的演练，提高部队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全年接警出动1161次，成功扑救“10·13”金海马家具厂、“12·31”维斯特酒吧火灾等，保护价值上亿元，共抢救被困人员30余人。狠抓官兵体能训练，全市体能考核名列总分第二名。

【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　开展各类场所巡防检查1500余家，办理行政许可项目341个，其中审核建筑工程项目（含内部装修工程）147个，验收建筑工程项目（含内部装修工程）139个，办理开业前检查55起，办理处罚案件73起。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整治“三合一”企业，36家“三合一”场所已基本整改完毕。开展电气整治活动，确定楚门镇山北村和城关步行街作为专项整治示范点，率先完善各项条件，为全面铺开提供经验样板。狠抓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全县有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3家，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2家，除星期八歌舞厅已经停业外，玉环商城等4家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均已基本整改完毕。加强消防审批工作力度，针对企业不经消防审批违规建设、不经消防验收违规使用的现状，大队请示县政府督促建设规划局依法审批。

【严格执法，热情服务】　大队严格按照现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实体和程序的规定，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职责，确保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各项执法活动措施到位，依据准确，程序严谨。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群众利益无小事”观念，积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要求，在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拓展便民、利民服务内容，向社会公开新的便民利民措施4条。2008年6月份，大队开展“消防服务经济月”活动，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深入企业指导工作，热情服务，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8月份，大队创办《玉环消防》，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黄　莹）

玉环年鉴

农村·农业

农村工作

【概况】 县委县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简称县农办，承担全县“三农”工作和统筹城乡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检查监督、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的职能。内设综合科、经济发展科、社会发展科、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扶贫办，同时兼挂县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村工作指导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农村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临时机构。编制13人，其中行政6人（实有5人），工勤人员1人，事业6人。

2008年，县农办认真履行职责，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牵头实施“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农业特色产业强镇强村”等实事工程；制定《2008年新农村建设重点项目责任分解表》，协调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根据注重实际、注重激励、注重效果的原则牵头制定新农村建设具体政策7项，积极发挥调查研究、监督指导等职能，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 县财政投入“十百”工程建设资金1000万元，将有关社区纳入“十百”工程建设范围，建立续评限奖机制，整治村和示范村分别缓拨以奖代补资金20%和30%奖金，次年组织再次验收，验收合格后，再将缓发的奖金全部下拨。提高考核标准，从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四方面设立考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加重份额，增加考核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和可操作性，实施“点、线、片、面”一起抓。全年创建整治村30个。

【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划出250万元资金用于303个村（社区）的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运用以奖代补办法，提高农村垃圾清运保洁管理水平。

【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 进一步明确素质培训工程对象、要求、补助标准和补助程序，统一36项主要培训项目要求和收费标准，800元以下项目全部免费培训。公开评审并认定24家规范性较强的培训基地作为定点培训机构，将职业资格证书作为补助的前置条件，以全县11个镇乡、303个村（社区）和24个定点培训机构信息员为基础建立培训网络平台，掌握全县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意向和企业用工需要。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免费培训、特色培训、二次培训、“请进来”培训和“走出去”培训等七种培训模式，在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途径等方面作了深入的探索。全年完成培训数8000人，占计划数104%，培训后转移就业2700人，占计划数112.5%。

【特色产业“强村”工程】 确定清港镇樟岙村和凡海村为“强村”创建对象；完善农业园区、基地认定标准，在规模、产值、技术水平、软硬件设施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并健全申报制度，由职能部门予以确认。出台“三强”工程奖励政策意见，对创建农业特色产业强村奖励7万元，并将“三强”工程列入2008年度镇乡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12月份经过市考核组验收，创建“强村”2个。

【“农家乐”休闲旅游业】 把建设休闲旅游设施和推进村庄环境整治等配套设施有机结合起来；对不同类型“农家乐”、“渔家乐”进行规划和引导；划出专项资

金，用作政策奖励，加快农家乐村（点）建设。全县累计发展“农家乐”村（点）15家，全年营业收入4300.2万元。2008年，坎门海之韵美食坊和清港垟根村两家农家乐通过市级特色村（点）认定。

【“南北协作”和“结对帮扶”工程】 鼓励县内汽摩配、水暖、阀门、家具等企业到天台、仙居、三门等地进行投资，尽力促成企业与北三县当地机构合作，全年落实合作资金1.5亿。玉环县与仙居县结对，落实帮扶资金97万元。

【农村指导员工作】 2008年，县级部门有77名指导员到组织薄弱、经济薄弱、新农村建设重点及信访集中等村，重点解决上述四类村存在的问题和矛盾。11个镇乡全部实行专职化指导员制度。健全指导员下村签到制度、近期工作目标制度、月汇报和每季点评（测评）制度、为民办实事月报制度和督查制度等5项制度，分别由村、镇乡、县三级监督实施。在指导员管理上，实行工作绩效公示制。

【新农村建设载体创新】 拓展“十百”工程建设内涵，开展“十类特色村”创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房屋立面改造等工程，在42个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致力转变农民培训方式，围绕农业主导产业，或分专业分季节邀请专家授课，或组织专业创业人员到有关大专院校开展全脱产全免费培训。

（蔡　超）

农　业

【概况】 2008年，全县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继续加大禽流感等重大动植物疫情的防控力度，果断开展抗台救灾恢复生产工作，切实稳定粮食生产，有力地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全年实现农业产值（不含渔业、林果业）4.52亿元，比去年增长4.15%，农民人均纯收入11258元，比去年增长9.8%，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1.85亿元，比上年增长6.56%。

【农牧业生产】 全县粮食生产稳中有升，春粮和夏粮种植面积分别为0.89万亩和2.96万亩，秋旱粮种植面积3.8万亩，共计7.65万亩，同比增加4.9%；粮食总产量为3.07万吨，同比增加10.03%；畜牧业生产喜忧参半，家禽饲养量81.03万羽，同比减少16.3%，生猪总存栏3.15万头，同比增长32.85%，畜牧业总产值1.63亿元，同比增长4.49%。

【产业发展】 着力实施强龙兴农工程，积极做大做强农业产业，不断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引导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农博会，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已建成九大农业园区和22个农产品基地，是浙江省农业特色水产养殖强县。截止年底，发展农业龙头企业56家，其中省级农业龙头企业3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71家，其中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5家，骨干型合作社17家，规范化建设47家；垟根村文旦特色项目列入2008年国家“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扶持项目。

【农业科技】 积极实施种子种苗工程，大力引进推广作物及畜牧良种，创建水稻高产千亩示范方1个，百亩示范方9个；推广甬优6号、中浙优1号等水稻主导品种1万

亩以上，单季晚稻“五改”技术示范推广1.63万亩。2008年，全县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5.08万亩，创建水稻千亩测土配方施肥示范方1个；建立绿肥示范基地0.12万亩；落实沃土工程项目，开展漩门二期千亩滨海盐土改良培肥工程建设。

【绿色农业】 为切实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县农业局积极引导各类农业企业申报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截止年底，创建省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17家，获得绿色食品认证7个、有机食品6个、全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15个。

【动植物疫情防控】 兑现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等免疫注射费62万元，全年共支出动物防疫专项经费150万元，全县共发放禽流感疫苗86.2万毫升，免疫密度达到100%；发放猪瘟疫苗10.865万头份，免疫密度达到100%；发放猪蓝耳病疫苗14.86万毫升，免疫密度达到100%；发放猪口蹄疫疫苗22.54万毫升，免疫密度达到100%；发放牛羊口蹄疫疫苗2.58万毫升，免疫密度达到100%。实行防疫责任制，防疫区域分片包干落实，共签订联场带户责任制627份，其中：生猪334份，牛21份，羊70份，禽类212份。共检疫进仓生猪108110头，检出病死猪107头，检疫生猪白肉108003头，检出病猪肉11头。检疫家禽 127.78 万羽，检疫畜禽产品2010.88吨。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春、秋季疫情普查和防控工作；开展柑橘小实蝇疫情监测，设立5个疫情监测点；开展红火蚁、葡萄根瘤蚜等外来生物监测，严防传入本县，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开展绿色通道植物检疫签证工作，签证蔬菜、水果等植物和植物产品206车次，达500多吨。

【农村信息化建设】 根据本县百村信息化工作的总体要求，完成所有305个行政村的网络建设，通过电脑设备购置、宽带安装、人员培训等工作将村级财务监管系统延伸至村一级，形成县、镇乡、村三级联网，进一步推进村级财务公开，实现资源共享；更加注重农民信箱培训，提高应用质量，新完成村级信息员、示范户培训392名，新注册用户培训13056名，村级联络点实现全覆盖，100个村建立网页。

【农业行政执法】 开展春夏秋冬季“绿剑”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产品标签、保质期、产品质量等方面违法行为。开展农药登记管理年活动，贯彻落实新六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迎奥运，保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整顿和规范农业投入品市场秩序。开展农资信用评价，逐步创建“放心农资店”或“农资信用示范企业”；开展饲料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24家饲料生产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和产品抽检，规范进销货台帐记录、生产记录、产品留样和产品检验等制度，共检查22家生产企业，停产2家，抽取饲料企业产品样品22个批次，抽取奶牛养殖厂自配饲料2个样品，签订责任书24份。

【农机安全管理】 成立公安交通驻农机联络室，推广田园管理机械20多台，完成机插面积150亩；拖拉机检验1380台，检验率92%；与镇乡签订责任书10份，镇乡农机员与拖拉机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1232份，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排查出安全隐患82起，整改82起，整改率100%。截止年底，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镇1个，省级平安农机示范村1个，市级平安农机示范村19个。

（许海亮）

林业特产

【概况】 县林业特产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林业行政法规政策，管理保护全县林业、特产资源，实施绿化造林和沿海防护林建设，引进、推广林业特产适用技术及开展玉环柚品质管理。内设综合科、林业站、森林公安科、林政科、森防森检站、特产站、文旦研究所、果品检测中心8个职能科室，在职干部、职工38人。

【村庄绿化】 村庄绿化建设成效明显，村容村貌有较大变化，年内建设完成5个村，增加绿化面积5.6万平方米，3个村被评为省级绿化示范村，3个村被评为市级绿化示范村。

【绿化造林】 进一步深化营造林机制创新，开展造林作业设计会审试点，在全市推广；坚持完善和推广招投标、监理制等有效方式，逐步实行市场化运作；启动实施《玉环县营造林质量考核办法》，对全县各镇乡营造林质量进行综合考评，奖优罚劣。全县累计完成造林任务4335亩，其中：人工造林更新3631亩，低效林补植改造704亩，超额完成省市县计划。

【森林资源管理】 以“林地审核审批质量服务年”活动为载体，严格项目报批审查，共审核使用林地项目12起，面积16.30公顷。按时完成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制定工作，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克服补偿资金涉及户数多、资金分散、群众积极性不高等因素，全面完成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任务。认真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健全监测网络，组建专业化防治队伍，定期开展疫情监测调查，及时清理枯死松树，未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有力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先后开展“清火行动”、“飞鹰行动”、2008松木及其制品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和林地征占用违法惩治年等活动，进一步加大案件惩处力度，共查处各类涉林案件33起，治安拘留2人，行政罚款25.5万元。切实加强森林公安“三基工程”建设，扩大办公用房，统一外观标识，添置单警装备，规范候问室建设，成立森林案件技术鉴定领导小组，案件处理更趋规范。

【森林火灾防控】 分管县长亲自带队考察学习外地森林消防成功经验，县政府首次出台清明节期间森林消防工作方案，召开县四套班子领导及各有关单位一把手参加的清明节森林消防动员大会。宣传力度明显加大，清明节期间，电视台连续7天对森林火灾典型案件进行曝光；《今日玉环》连续3天撰文呼吁广大市民关注森林防火。全县各地利用倡议书、横幅、宣传车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队伍建设有效加强，年投入近100万元，对防、扑两支队伍落实报酬，实行人身意外保险，队伍管理更趋规范。消防装备不断升级，为5个镇乡配备森林消防专用车辆，新增一批灭火器具，消防物资累计投入66.5万元。森林火灾受害率比上年下降2.2‰。

【特色水果发展】 全县水果总面积5.32万亩，新发展水果754亩，总产量5.50万吨，总产值24917万元，产值同比增长12.3％，其中葡萄产量和产值同比分别增长10.9%和29.4%。新发展集中连片50亩以上基地4

个，主要分布在清港、陈屿、城关等镇乡，为名特优水果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柑桔黄龙病防控】 柑桔黄龙病新发病株12981株，病株率3.17%，比去年下降4个百分点，防控成效明显。全面完成病株挖除，顺利通过省市检查验收。抓住木虱防治的有效时机指导全县开展木虱统一防治三次，发放农药8.5吨，控制木虱繁殖，减少黄龙病发病率。

【品牌建设】 启动“楚门文旦”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工作，已进入国家工商总局批复阶段。整合全县文旦品牌，对外统一许可使用“楚门文旦”商标。积极参展各类农产品展销会、推介会和评比会，“楚门文旦”获中国义乌（国际）森博会金奖，参展葡萄在7月份全省第四届葡萄擂台赛和8月份全国南方精品葡萄评比会上，分别获得2金、3银、5优质和1金、1银、3优质的好成绩。苔山塘、垟根村文旦出口基地注册和飞龙柚业有限公司出口加工企业注册首次获得成功，一季度出口玉环柚50吨，国际市场反响较好。

（张海焉）

海洋与渔业

【概况】 2008年，全县海洋与渔业工作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大力实施“创业创新、强海兴渔”战略，实现海洋与渔业经济平稳有序发展。全县海洋经济总产出159.75亿元，海洋经济增加值41.21亿元，同比增长30.24%和23.23%，海洋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11.6∶65.6∶22.8；渔业经济总产出37.15亿元，渔业经济增加值10.6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42%和2.02%；水产品总产量27.11万吨，总产值18.76亿元，分别增长0.74%和2.01%，其中海洋捕捞产量17.85万吨，产值9.21亿元，分别增长2.58%和1.99%；海水养殖产量8.98万吨，产值9.21亿元，分别增长3.46%和8.87%；渔民人均纯收入10846元，增长6.22%。该局被评为全省渔业工作先进县局、2008年渔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一等奖、全省海监执法工作先进集体、省渔业互保工作先进单位，被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获县级机关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局党委被评为县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先进单位，中国海监玉环县大队被评为省海监模范大队，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被评为县“群众满意站所队室（办事窗口）”。

【海洋经济基础性工作】 经县海经办组织、协调，开展海洋经济调研，全县上下形成宣传和推动海洋经济发展良好氛围。依托海经办力量，强化海洋经济综合协调工作，建立海洋经济联络员会议制度。编制完成《玉环县船舶工业基地岸线利用规划》、《大麦屿港岸线利用规划》和《船舶制造业发展工作方案》，对《玉环县海洋功能区划》和《玉环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进行科学评估与修编，完成全县无居民海岛甄别与统计工作，编制《玉环县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开展全县海洋文化资源调查工作和“国际海洋日”宣传活动，营造依法用海良好氛围，海洋基础工作得到强势推进。

【海域使用管理】 认真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制度，严格按照“三到场五清楚”要求，规范海域使用管理制度。完成用海项

目审批5宗，确权面积15.08公顷，征收海域使用金102.80万元，办理用海续期43宗，面积2385.04公顷，前期踏勘用海项目11个。完成全县海域滩涂围垦项目海域使用管理情况的清查，做好漩门二、三期滩涂围垦建设用海项目审批工作。建成海域使用管理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在主要用海区域布设监控点位8个，同时整合涉海部门视频资源，实现全天候用海监控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成立赤潮志愿者队伍，完善赤潮监控网络，实行赤潮监控巡查制度。开展全县入海污染源调查，制作全县入海污染源专题片。基本建成海洋环境监测实验室，完成设备购置和调试工作并启动试运行。编制《华能玉环电厂厂址前沿及其附近海域环境跟踪监测方案》，对重点海域和重大用海项目定期环境监测。建设海山海涂湿地红树林引种示范基地。大力实施渔业生态修复工程，继续开展大规模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投入资金67万元，在中鹿岛至披山海域放流5cm以上的黑鲷鱼63万尾。

【捕捞业】 通过“木改钢，小改大”等方式，适度发展大马力钢质渔船17艘，其中购置大马力钢质渔船15艘、新造大马力钢质渔船2艘。调整捕捞作业结构，重点发展灯光围网敷网作业，开发上层鱼资源，全县灯光围（敷）网渔船增至27艘，平均产值180万元，最高效益达250万元，捕捞效益较为明显；积极推广渔船保鲜和节能降耗技术，在76艘渔船上安装柴油预过滤装置，部分渔船添置鱼舱无冰冷藏等设备，实现渔船节能减排。渔业柴油贴补全面发放，补助资金16131.696万元，促进捕捞增产增效。

【养殖业】 扩大浅海养殖规模，在中鹿海域新投入鲍鱼养殖102万头，海参养殖54000头，羊栖菜假根渡夏培育秋苗120亩，规模化养殖350亩。新开辟鲜迭海域发展浅海贻贝养殖100多亩，海带200亩，浅海养殖空间大大拓展。引进章鱼、曼式无针乌贼、七星鳗、星突江鳕等新品种在网箱进行试养，探索牡蛎养殖新方式，发展抗风浪延绳式牡蛎养殖180亩。全县生态型水产养殖塘标准化改造工程全面完工，改造面积1000亩。新建万丰海带养殖示范园区和方兴贝类种苗养殖示范园区2个市级水产养殖示范园区。加强养殖许可管理，办理苗种生产许可证5本，养殖证年审71本。

【加工业】 实施加工产品品牌战略。“定海针”牌冻虾仁被评为“浙江省名品正牌农产品”和上海市“优质畅销品牌”，“金壳”牌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获台州名牌产品认证。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省农博会、舟山国际渔业博览会和温州渔业博览会，“金壳”牌氨糖、“亚达”牌鲜活泥蚶等多个产品荣获博览会金奖和优质奖。新增省级骨干渔业龙头企业1家。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浙江金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开发出符合药典要求的海洋生物医药。县山海绿色农业有限公司与宁波大学合作开展五香虾酱油加工新技术开发项目。县双龙水产食品冷冻厂加工生产的安康鱼产品主销日本、韩国等国外市场。县定海针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县西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成功开发裙带菜即食产品、卤鱼鲅鱼小包装等产品。引进紫菜全自动加工工艺，进行全自动加工生产。

【渔业安全】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综合治理”方针，注重“三基”，健全体系，实施渔业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新

机制。全年共发生渔业海损事故11起，死亡8人，沉船2艘，直接经济损失103.05万元，四项指标比上年同期的23起、12人、3艘、147.7万元大幅降低，渔业安全生产呈现好转态势，其经验得到全省推广。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组织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申报无公害双认证，新增无公害养殖基地3个、无公害农产品3个、复检换证基地1个。有3家企业获得输韩活鱼出口备案登记。完成水产品质量抽检任务，落实国家、省、市水产抽检样品133个，抽检合格率99.98%。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全面检查水产养殖用药安全、三项记录、苗种生产许可证、养殖证等四大法定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养殖用药安全制度，确保水产养殖用药安全。启动渔业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渔业污染源普查进村入户调查和数据录入，普查对象270个，普查面积28124.14亩。

【综合执法】 开展“护渔2008”行动，打击帆式张网作业违规渔船、电脉冲非法捕捞作业渔船、非法养殖行为及各类渔船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伏季休渔管理，建立伏休信息举报制度和伏休渔船动态管理档案，按照“船进港、网入库、人上岸、证集中”的要求，确保全县692艘应休渔船按规定休渔，连续实现伏休“零违规”的工作目标；加大海洋监察执法力度，以海盾2008专项执法行动和创建海监模范大队为抓手，规范海洋执法行为和开展非法围填海清理专项行动，有效地遏制各类非法用海行为，维护了正常用海秩序。

【标准渔港建设】 全县“十一五”标准渔港建设规划和坎门中心渔港片区规划及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县政府发布实施。完成坎门渔港防波堤加固修复工作，共完成投资额1000万元。坎门中心渔港A标段及附属工程累计完成投资额2631.94万元,占总工程量的50.3%。坎门中心渔港B标段已出台拆迁补偿政策。成立大麦屿、鸡山渔港工程建设指挥部，落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灵门渔港扩建工程投资1568万元，主体工程全面完工。

【渔业科技服务】 探索浅海延绳浮式养殖模式，努力开拓海水养殖空间，编发技术资料，开展加工等技术现场指导，进行文蛤与虾蟹池塘混养技术示范。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周，邀请专家来玉进行水产养殖技术与加工技术指导与培训。成立县海洋与渔业技术学校。按时完成玉环县海洋与渔业技术培训学校报批并对外挂牌工作，对海洋与渔业技术培训工作进行部署和分工，开展渔民转产转业培训工作，在坎门、干江等地举办水产加工和水产养殖培训班三期，培训人数达235人。

【渔业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建设】 成立县、局两级渔业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建设组织机构，出台《玉环县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建成县海洋与渔业指挥中心平台，启动乡镇渔业指挥平台建设，渔船防碰撞装终端设备安装渔船数达632艘，卫星监控终端设备安装渔船数达258艘上，监控进入试运行。

【渔船防台避风工作】 开展渔船防台避风工作调研，调整完善《玉环县海洋渔业防台风工作预案》，制定《县海洋与渔业局防台抗台工作方案》，出台《玉环县渔业船舶赴外避风柴油款补助方案》，鼓励渔船外出防台避风，切实提高渔船防台避

风的安全性。

【渔船渔民保险】 加大渔业互保宣传力度，推行《ZFMI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提升业务综合管理水平。收取渔业互保费1104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其中：办理入保渔民6324人，收取雇主互保费634万元；入保渔船762艘，收取渔船财产险保费470万元，县财政按20%的标准给予补助；办理各类赔案415起，赔付金额487万元，综合赔付率38.3%。开设渔保卡和小额信贷业务，办理渔保卡450张，小额信贷105万元，会员17名。出台《玉环县拆解渔船所涉人员参照执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实施意见》，推行渔民养老保险制度，拆解渔船所涉人员3161人参加养老保险。

【机关干部队伍建设】 制定实施《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实施意见》，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机关作风得到切实转变。制定出台局机关绩效公示办法，推行机关绩效公示制。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制，实行政务信息公开。开展机关党支部与基层党支部“心连心”、创建“人民满意机关”和“基层群众满意站所”工作。认真办理建议案（提案）答复工作，已办结31件（包括来信3件），已办结的代表、委员满意率100%。

（陈朝峰）

玉环年鉴

经济·贸易

经济贸易

【概况】 县经济贸易局是负责研究提出全县工业经济和商贸流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进行统筹协调，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负责调节近期全县国民经济运行的综合管理部门。现有在编人员70名，内设办公室、投资与科技进步科、商贸市场科、经济综合科、企业科、经济协作办、企业上市办、安全生产科，下属散装办、商业管理办公室、中小企业服务中心3个单位。2008年，全县实现工业总产值807.1亿元，同比增长11.46%；全社会出口交货值完成211.81亿元，同比增长7.14%；完成工业性投入31.36亿元，同比增长-63%（剔除华能增长8.3%）。全县有连锁超市（便利店）的行政村61个，覆盖率27.11%。

【产业结构创新】 全年共受理各类项目备案98项，总投资17.26亿元，内外资引进项目17项，累计引进设备2691.20万美元。对重大技改项目实施全程服务，2008年省、市重点技改项目均已完成计划投资进度，其中省重点技改项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万套131起亚轿车齿轮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0008万元。2008年新申报并认定3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1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4项、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技术攻关项目1项、市级技术创新项目8项。9月份出台《关于鼓励工业企业零用地技术改造的意见》。推进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出台《关于切实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2008年节能降耗工作方案》、《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节能降耗工作成员单位职责与分工》，安排200万元资金用于推进全县节能工作。在20家工业企业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家企业全部通过验收。开展2次覆盖全县各镇乡的回收行业整治活动，检查企业和回收点45家；对48家废旧回收企业进行年检，新审核11家废旧回收企业的申办条件，新认定1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编制2008～2012年预拌砂浆发展规划，对所有备案和审批项目的专项资金征收有无减免、缓交和漏交等情况进行了2次检查。2008年，全县散装水泥使用量48万吨，散装率80.38%，混凝土生产量26万立方。

【运营方式创新】 2008年先后举办中国教导型企业家论坛、企业标准化知识培训班等专题培训或高层论坛4场次，累计培训人数1000多人次，着重指导企业如何走转型升级之路。按照“企业不因上市而增加财务负担”的原则，出台《关于企业上市募集资金项目供地建议办法》、《玉环县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企业上市大开绿灯，全力扶持。组织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和4位自然人，注册2亿元资金成立玉环县苏泊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实施小额贷款业务试点。为鼓励企业融资扩大生产发展，着力加强上市公司的培育工作，对全县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的企业进行调查摸底，确定上市培育企业进行跟踪和动态管理；协助8家拟上市企业举办A股上市战略研讨暨政策协调会，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开展。向企业印发《玉环应对挑战、转型升级实例》，分批组织精干人员下企业，推广典型企业经验，结合企业实际提出发展建议。对县主导行业的品牌广告宣传和参展情况进行统筹，争取县财政划拨公共品牌宣传和组团参展贴补335万元，为提升区域品牌提供资金保障。

【商贸流通创新】 针对商贸规划项目落地难的实际，积极协调做好《玉环县商贸设施与业态发展规划》与《玉环县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梳理出47个项目，编制了《2008～2010年商贸设施规划明细表》，并就每个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办法和业态改造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坚持每月对粮、油、肉等12种重要生活必需品进行市场监测，及时掌握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情况。针对上半年成品油供应紧张的局面，建立成品油监测周报、月报和月评制度，动员除“中石化”、“中石油”以外的社会加油站（点）组织油源，确保公益事业、群众生活对成品油的需求。着力解决已建行政村连锁门店证、照办理难问题，努力推进农村连锁超市建设。启动美容美发业专项整治工作，成立玉环县小美容美发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建立600多家美容美发行业企业档案，全年组织60多人次对试点区域的30多家美容美发足浴店进行规范整治。认真开展成品油经营企业清理工作，对各成品油批发企业、仓储企业、零售企业、加油站的资质进行重新审核，完成各类企业清理整改工作。全面开展新《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宣传活动，加强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全年组织各类执法检查119次，出动1406人次，查处违法案件56件，收缴违法产品10969公斤，消毁病害独肉1087公斤。

【优质服务创新】 6月份牵头开展“工业经济服务月”活动，从三个层面实施“千名干部下企业”活动，27位县领导联系108家百强企业和上亿元企业，66个部门联系658家千万元企业，11个镇乡联系其他企业，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地毯式”走访企业调研活动，共征集各类问题与意见200多个，解决120个，剩余70个个性问题逐个分解相关责任单位限时解决。出台《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出台《关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企业在财税、金融信贷、规费征缴、要素保障这四方面的具体扶持内容，以缓减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困难。开展中共“十七大”主题精神教育活动和以“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为主题的机关作风建设活动，进一步促进机关作风转变。

（阮鑫淼）

石化石油

【概况】 2008年，国内成品油市场经历了从价格上涨、供应紧张到价格暴跌、供过于求两种截然不同的市场环境。面对复杂局面和急剧变化的市场，面对各种困难和风险，玉环石油支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石化、省、分公司的工作部署，强化管理，开拓经营，巩固市场份额，拓展新的发展空间，保障安全生产，增强企业凝聚力，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在销售系统继续保持相对领先地位。全年销量123446吨，同比基本持平。其中汽油销量34415吨，同比增长25.39%；加油站销售点53805吨，海上网点销售量31603吨，直销配送总配送量35451吨。

【抓好业务经营】 2008年，面对成品油市场波动大、变化快，较好地把握市场走势，针对不同阶段的市场特点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由年初开始提出的“保供、增效”调整到8、9月份的“保量、保价”，再调整为四

季度的“扩销、降库”，灵活应对各种困难和风险。市场供不应求时，在县经贸局、县交警的协助下，坚决抵制投机商到加油站油桶灌装，维护加油站现场供应秩序，确保县重点工程、交通航运、渔农业的生产用油，努力实现保供不丢效益，通过保供工作提高企业社会地位；市场供大于求时，及时指导经营管理人员转变观念，通过营销费用激励、倡导优质服务等手段，稳定客户，扩大销售，努力实现保量不丢市场。应东油库共接卸油轮149航次，进仓成品油16.17万吨，中转成品油16.01万吨；总吞吐量32.18万吨。陆上加油站全年销量53805吨，比去年同期44932吨增长19%。汽油销量34414吨，比去年同期27446吨增长25%。由于渔业生产减少，海上沿海网点柴油销量31604吨，比去年同期37997吨减少17%。

【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多渠道加强油站管理，夯实零售基础。一是进一步完善加油站绩效考核办法，结合“深入群众促和谐，凝心聚力促发展”主题活动，增强“加油站管理服务年”效果，提高油站服务质量。二是省公司“神秘顾客”访问制实施范围扩大，全年调查站次增多，进一步完善了油站服务评价体系。三是借助油站营业时间整合、“五小建设”普及等工作，深化人性化管理内涵，改善员工工作、生活条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确保了保供、保量目标的实现。四是强化直销配送管理，开展有效的直销配送，完善直销配送体系。充分利用IC加油卡方便、快捷的优势和“油中感谢”积分增值服务，主动出击，巩固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5月份起如期完成非油品业务上线工作，漩门、陈屿、清港、港北、坎门等7家门店正式营业，经营范围包括食品、饮料、汽服、彩票及燃油宝等，非油品业务的开拓，成为中石化重要的服务窗口。

【深化安全仓储管理】 围绕贯彻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和销售企业《八项安全纪律》，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全年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1000多人次。深化“一报告、二共享、三通报、四奖励”未遂事故报告管理模式，全年收集未遂事故（HSE建议）595份，其中共享典型案例48例，深化了HSE体系，进一步调动了全员安全意识。设备设施和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完善，“三基”工作逐步加强，经历了台风、奥运防恐等多重考验，连续3年被县安检局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加强油品数质量管理，维护企业形象。进一步严格油品质量检验和不合格油品处理；完善计量制度，加强计量督查和损耗管理考核力度；积极应对行政执法计量、质量抽检，在成品油消费敏感时期和历次市、县质检部门油品检查中，油品质量100%合格，维护了中石化良好的信誉。

【加大终端网点建设】 作为玉环县燃料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积极配合县经贸局、安检、计量监督部门整顿成品油市场，减缓非标油、走私油、杂质油的冲击。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完成楚门石油供应站营业厅及漩门、陈屿2个加油站新形象改造。按照年初拟定的网点发展目标，于4月18日以190万元征用清芳加油站土地，12月份工程招标开工建造。由于城建规划调整，做好珠港、楚门田马加油站新建规划文本工作，榴岛、环岛加油站已经省经贸委立项。

（李 莹）

供销合作

【概况】 县社机构保持稳定，系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属办公室、合作经济指导科和财务资产管理科，下辖3个全资企业：玉环商城、玉环县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玉环县港北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2008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县级联合社机构定位明确，参照公务员管理申报工作正在推进；新组建基层供销社1家，新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1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2家，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3家；创办农资连锁店1家；创办生活资料店2家，连锁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社有企业稳步发展，资产营运成效突出。获得省供销社系统责任考核一等奖和台州市供销社2008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特等奖，被评为“台州市供销社系统2008年度先进单位”。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围绕当地资源优势和特色产业大力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社。新办玉环神农果业专业合作社，下属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14家，其中种植业8家，养殖业6家。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完成玉环县康越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玉环县楚门杨梅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10家专业合作社通过市级规范化建设，其中5家通过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验收，其余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工作继续推进。入社农户规模扩大，增产增收明显，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注册资本460.8万元（其中农民股金434.1万元），入社成员1277个，种植养殖面积1.878万亩，销售农产品2.182万吨，产品无积压。实现经营总收入11581.5万元，利润893.9万元，带动农户6953户，带动当地农产品销售1.63亿元，二次返还农民成员利润340万元，农民社员户均增收5976元。

【推进连锁经营】 建立农资连锁经营网点10个，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点8个，烟花爆竹连锁经营网点208个，再生资源经营中心网点3个。生活资料连锁建设持续推进，依托台州华联超市和其他连锁企业，通过多方协调，新发展生活资料连锁店2家，系统生活资料连锁店共8家。废旧物资经营连锁趋势增强，县兴合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一步整合经营资源，新购入一批加工设备投入使用，提高企业废品加工能力，物资回收业务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长迅速。积极参与“千万工程”建设。积极配合经贸、乡镇和工商等部门开展农村现代社区服务活动，改造原有农村商业网点为连锁配送店或加盟店，实施统一配送和统一门店标准。

【发挥农资主渠道作用】 大力创办农资连锁店，依托台州农资公司新办玉环县芦浦镇井头农资店。做好农资供应与服务，全年销售各类农资1451.71吨，销售收入718万元，继续占据主渠道位置。在清港、沙门等地举办农技培训班，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种植大户、农资经营户60多人次参训。积极落实化肥储备工作，自1998年完成改制及放开市场以后，政府取消了化肥储备制度，经多方协调，此项工作正在推进之中。

【其他工作】 社有企业稳步发展，效益明显。玉环商城圆满完成第五期招商第二次收费工作，实现招商率100%，收入同比增幅10%。投资近150万元完成消防安全整改，有效排除消防安全隐患，改善商城经

营环境。盘活存量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创新和调整管理方法，处理好企业转制遗留下来的房地产过户、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手续等，对处于偏僻地方的房地产经改良修缮后出租，实现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董玲玲）

烟草专卖

【概况】 2008年，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强化专卖管理，发挥网络功能，规范内部管理，各方面工作协调发展，各项经济指标超额完成。共批发销售卷烟33138.18箱，同比增长4.5%；实现销售金额70563.19万元，同比增长11.3%；实现利润17370.43万元，同比增长16.91%；上缴各类税金9971.86万元。

【专卖管理】 出动市检、路检2589人次，查获违法案件121起，查获违法卷烟2978.1条，罚没款18.25万元，涉烟案件移送公安部门1起，刑拘7人，逮捕1人。拓宽情报信息来源深入打假破网，查获涉及假冒烟案件74起，涉案假冒烟1869.2条，依法取消卷烟零售许可资格48户，停业整顿22户。严厉取缔卷烟无证经营和回收店，查获和取缔无证经营卷烟零售户368户，移交工商部门处理4户。推行六项特色服务，争创“青年文明号”，提升专卖管理服务水平。建立行政许可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实行“一申请一卷”、“一类别一卷”归档，行政许可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加强专卖管理人员教育培训，积极投入“双能竞赛”、专卖管理人员资格考试，实施等级专卖管理人员评定，采取各种措施提高专卖管理人员整体素质。2008年，在全市烟草系统案卷质量评比中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

【业务经营】 启动标准化市场部建设，以楚门市场部为试点，从基础环境、统一标识、工作职责、客户经理走访流程、痕迹管理流程等五方面着手，改善市场部环境，夯实网建基础。举办品牌培育座谈会，推动工商协同营销，促进商业企业品牌培育的战略合作。全面落实川渝中烟品牌营销计划，大力支持四川烟草恢复生产经营。加大对农行、农村信用社等银行的协商力度，稳步提升电子结算工作质量。全面推进突出服务，制作《经营指导书》、《零售客户服务指南》，帮助客户科学经营。通过企业移动短信服务平台，向客户传递卷烟到断货、节日慰问、防盗抢提醒、新品上市等信息，共55648条。开设“客户之家”，采取零售客户培训、与客户座谈、客户接待日等形式，构建和谐的客我关系。建立服务小分队，帮助解决突发事件和投诉纠纷10余起。

【内部管理】 实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依规清理修改劳动用工制度，理顺用工关系，构建发展平台，形成统一、规范、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动员全体员工亲自动手，编制本岗位“六有”工作指南，推进贯标工作落地生根、有效运行，形成作业指导书57份。启动新OA办公平台，按照全市办公自动化（OA）系统整合提升工程进度，推广新OA系统。修改完善《劳动纪律管理制度》、《各类费用管理制度》及《接待就餐管理规定》等制度，制度落实与绩效工资挂钩。开展对广告促销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物资采购“三项检查”，切实加强内部管理监督，确保效能建设更上一层

楼。局（分公司）被评为“全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全市烟草系统信息报道工作先进集体”、“全市烟草系统宣传报道工作先进集体”，全市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得满分。

【体制改革】 完成浙江省烟草公司玉环县公司法人资格取消相关手续，变更为“台州市烟草公司玉环分公司”，玉环县烟草专卖局法人资格保持不变。

（程　珍）

旅　游

【概况】 玉环县风景旅游管理局是主管旅游行业和风景名胜区的职能部门，现有正式在职人员19名，下设办公室、规划建设（行政审批）科、市场开发科和行业管理科（旅游服务中心）4个职能科室，负责全县旅游产业、风景名胜区和旅游度假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发展旅游产业。2008年，牢固树立并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旅游资源整合及开发，整治规范旅游市场，扩大旅游宣传促销，积极应对各种挑战，较好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年共接待海内外游客234.88万人次，同比增长15.17%，其中接待入境旅游者24156人次，同比增长28.42%。旅游业总收入19.0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9%，其中旅游外汇收入1105.67万美元，同比增长50.67%。

【旅游规划】 紧紧围绕建设“海上花园、快乐玉环”目标，以打造“中国休闲渔都”品牌为主线，结合海岛海洋旅游特色，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完成《玉环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修编及报批工作，实现海岛海洋旅游资源有效整合；完成《大鹿岛修建性详细规划》初稿编制及《大鹿岛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报批工作，合理规划景区项目，加快景区建设；为扶持农渔家乐旅游发展，结合省旅游局“十百千”工程工作要求，形成《玉环鹰捕岙传统渔业风情区规划设计》（初稿）和《楚门东西村农家乐旅游规划》（初稿）。编制《玉环县旅游市场营销和旅游商品开发策划》，指导旅游产品的深度开发和推广。

【项目建设】 将打造精品景区作为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点，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知名旅游品牌。根据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大鹿岛景区游步道、垂钓中心工程、鹿岛山庄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累计投入1157万元，已通过市级文明景区、文明行业示范单位复评。漩门湾观光农业园基本完成旅游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并通过AAA级旅游景区复评。江岩旅游区游步道及码头工程建设基本完成。玉环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完成建议书编制和申报以及项目用地的征用和租用工作。推进海上休闲渔船、应东社区、鸡山乡等渔家乐旅游项目包装和市场宣传营销工作，通过以观光农业、休闲渔业为依托，做强做大城市休闲业来衬托海岛海洋旅游。玉环喜来登·福朋大酒店项目建筑方案经调整及政策处理于11月开工奠基，金色阳光假日酒店、玉环观光园国际大酒店按四星级标准建设，金色阳光假日酒店已投入营运，楚门飞龙大酒店建设项目着手前期筹备工作。

【宣传促销】 以做大总量为首要任务，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全方位”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宣传。依托独特的海岛海洋资源，在对全县景区（点）进行组合连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周边区域联动，在以客源对接开展联合促销的同时，以雁荡山、温岭等周边地区的知名景区为组合点，将其纳入全县旅游线路编排范围，推出“艺岛、茗园、尝鲜游”、“曙光、渔都”、“山海经”等多条旅游精品线路，以市场促销联合体的模式致力品牌宣传；通过组织参与2008年“万人游玉环”系列活动、“第五届中国台州旅游节开幕式暨自驾车台州尊荣之旅活动”、“龙之旅玉环游”等系列营销活动扩大媒体宣传，以节造势、借节促销；组织参加2008年国内旅游交易会、第四届海峡旅游博览会、“长江三角洲”南京旅游交易会、上海国际旅游资源博览会、浙江省对接奥运北京宣传促销活动以及夏都（西宁）旅游博览会等各类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充分展示玉环海岛海洋休闲特色，并在第七届浙江省旅游交易会和2008年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上以浓郁的“海韵渔情”格调及观光农业特色分别获最佳组织奖和优秀组织奖；借助报刊、媒体等播出新闻专题片和旅游专题报道，全方位、多角度地反映“中国休闲渔都”的旖旎风光和文化底蕴，进一步提高玉环知名度和美誉度，树立玉环旅游新形象。

【经营与管理】 以“重点工作推进年”、“旅游形象提升年”活动为契机，深化行业规范建设，促进行业提质增效，实现旅游行业优化升级。制定实施旅行社品质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旅行社内涵建设和规范管理，深入开展旅行社标准化、品质化建设；加大旅游市场执法力度，9月份查处了一例在玉旅行社非法经营案件，净化了旅游市场。积极深化扩星、创绿工作，玉环大酒店被评定为四星级旅游饭店，玉环天鸿饭店、国际大酒店被评定为三星级旅游饭店，长城宾馆被评为省绿色饭店。全年玉环县旅游所属企业、旅游景点、宾馆未发生死亡事故及重大火灾事故，无旅游伤亡事故。加强全员培训工作，树立行业服务形象，组织各旅游企业赴全国各地招聘中高级旅游管理人才，提升旅游行业整体素质，塑造最佳旅游服务形象。扩大行业队伍，全县共有星级饭店7家，旅行社13家，基本形成“食住行游购娱”一体化配套服务体系，可以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和接待需求。

（李宛茜）

玉环年鉴

财政·金融

财政地税

【概况】 县财政局是主管全县财政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县地方税务局是主管全县地方税收工作的省地方税务局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县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人教监察、法制（政策法规）、预算国库（社会保障）、监督检查（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农业（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会计管理、综合、经济建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县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办公室）、企业、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税政管理、征收管理、计划财务、规费管理等21个科室，下设稽查局、城区税务分局、楚门税务分局、坎门税务分局和大麦屿税务分局5个基层单位，下属县会计核算中心、县财务开发公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财税服务公司、县财政信息中心、县税务计算中心、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等7个局属企事业单位。2008年，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35.65亿元，增长15.6%；地方财政收入15.83亿元，增长15.1%；地方税收收入11.61亿元，增长16%；财政总支出18.35亿元，增长21.6%。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确保收入平稳增长】 按照“均衡入库、持续增长、优化结构、调控有力”四位一体和“应收尽收、决不收过头税”的组织收入要求，通过运行税友2006系统，全面应用税源间接控管平台、“一户通”缴税系统、个人所得税全员申报管理系统和纳税评估模块、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等，实行税收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强化税源管理，重点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营业税普查，共调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人5916户，增收3998万元；对网吧、旅馆、广告、娱乐等行业定额进行普调，调整纳税人356户，调整幅度超过20%。加强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征管，入库9230万元，完成年度调整计划的119.9%。出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实施意见，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入库1.24亿元。制定出台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全面启动实施“五费合征”，共入库社保基金3.7亿元，增长26.8%；开展税收执法和行业税收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133户，查补税费2300万元。

【扶持经济平稳发展】 一是落实优惠政策扶持企业发展，全年财政科技投入5349万元，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落实“创业富民、创新强县”财税优惠政策，审批减免各类税费2.6亿元，兑现各类奖励资金1.12亿元，争取到上级财政资金700多万元；实行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临时性适当下浮，取消和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为企业清费减负5000多万元。二是探索推进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制定“二产剥离三产”方案，在楚门地区实施“二产剥离三产”试点，加强运输费用支出控管，通过对不同行业、企业实施不同形式的主辅分离，组建或分离出15家企业，进行营业税还原剥离，增加地方税源。三是落实资金保证工程项目建设，全年调度财政资金5.79亿元，保证重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安排2.5亿元重点用于交通、水利和城市等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加强税企互动，通过税企座谈会、创业创新送服务和工作思路调研等多种形式，走访23家企业及家具、再生资源回收、阀门3个行业协会，提高财税服务水平，着力破解发展困局。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支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安排支农资金1.58亿元，继续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实行粮食直补到户，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村庄整治、镇村垃圾清运、劳动力素质培训、村庄绿化、河道疏浚、山塘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实施。二是支持教育文体事业发展，安排教育事业投入3.61亿元、文化体育事业投入3041万元，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和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本保障标准，兑现农村教师任教津贴提高农村教师待遇，支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等文体事业发展。三是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安排社会保障支出4.71亿元，建设减灾安居工程，调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医疗补助和新型农村医疗合作财政补助标准，实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少年儿童医疗保险；落实医疗卫生支出8442万元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7701万元，支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城乡社区事业发展。四是支持“平安玉环”建设，落实公共安全经费支出1.59亿元，全力保障公检法公用经费、社区矫正经费和公安巡特警经常性经费，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五是支持抗震救灾，按照地方财政收入1%的要求筹措青川姚渡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1376万元，在财政捐赠专户中拨付1437万元用于四川抗震救灾。六是完成油价补贴发放，落实发放油价补贴17320.2万元，全县806艘捕捞渔船、81艘辅助用船、902艘养殖用船、107辆城市公交、393辆县境内农村客运面包车、375辆出租车和22艘岛际客运渡船受惠。

【增强财政监督管理】　按照“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目标要求，完善综合财政和部门预算管理，全面实施部门一般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非税收入的统筹综合管理。调整镇乡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对乡镇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实施“保平消赤减债”考核；实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设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实现管办职能分离，共受理各类采购152批次，节约资金1979万元，资金节约率12.8%；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加强社保基金管理，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风险准备金制度。把好资金审核关口，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集中支付，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集中支付资金达3.36亿元；规范建设资金运转程序，将各类基本建设财政资金纳入财政基建专户监管；制定支援青川县姚渡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办法，设立援建财政资金专户。开展绩效评价宣传活动，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专家库，完成千万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工业类科技资金等3个项目的绩效评价。依托《会计法》，规范完善会计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推进会计诚信建设，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配合省审计厅完成县长经济责任审计和整改工作，做好油价补贴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和新增国债资金落实情况检查。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　推进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县电影公司资产审计和评估，初步制定改制方案，酝酿县物产集团公司改制方案；对原解放塘农场转制后提留和剥离净资产、原玉环盐场存续国有资产、大麦屿眼镜工业园区资产、原县滩涂开发联营公司改制后的接管资产及原玉马汽车厂委托代管的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调查，重点调查单位人员在编人数、实有在职人数和临时人员人数，以及办公室用房、出租用房、闲置用房、租用用房和其他用房。设立“国有资产收益专户”，通过拍卖县第

二人民医院和县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部分房产缴入国有资产收益专户3093.4万元；清查全县57家国有企业资产，资产总额为935854.54万元，净资产为343777.79万元，负债总额592076.75万元；在册职工总数2690人，其中：委派人员168人、正式职工968人、合同工611人、临时工943人；除县电力公司外，全县57家国有企业正式职工平均工资及福利48000元/人·年，合同工平均工资及福利35100元/人·年，临时工平均工资及福利18000元/人·年。

【开展机关作风建设】 一是抓好机关作风建设，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主题大讨论活动，通过查找问题、整改不足、公开承诺、提升效率，转变机关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开展城乡党组织“心连心”活动，营造“树新形象、创新业绩”良好局面。二是抓好队伍组织建设，制定党的十七大精神宣传教育实施意见，创建学习型组织；完善全程办事代理制，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设立行政审批科，实行行政职能归并；推荐2名年轻干部进入县后备干部培养计划，公开推荐选拔10名年轻干部纳入局中层后备干部人才库；完成老干部党支部换届选举。三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多种学习教育方式，外抓行风监督，内强“四条禁令”、“十点服务”执行力，落实各项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率先设置国有资产处置廉政风险项目化管理。四是抓好内部管理建设，出台《基层单位考核办法》和《局机关科室考核办法》，修订编印《管理制度汇编》，内容涉及六大方面38项制度；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完成财税门户网站建设，实行财税信息工作指标量化考核；进行局机关食堂、楚门税务分局二期工程建设。五是抓好文明单位建设，参与县“人民满意机关”、“群众满意站所队室（办事窗口）”创建和县“三十佳”评选活动；通过爱心捐款、无偿献血、“特殊党费”等活动，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捐物、奉献爱心；组队参加全省财政地税局长培训班文艺汇演，举办税月如歌·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暨迎新年联欢晚会。

【省市各级领导来玉环调研】 2008年11月4日，省财政厅副厅长罗石林一行来玉环开展玉环企业运行情况专题调研，并走访“中捷”集团和浙江世进水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1月10日，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王俭一行来玉环开展省地方税务局2009年工作思路调研。2008年1月22日，财政部财政科研所研究生部财政教研室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陈穗红来玉环调研海岛县政策情况。2008年9月25日，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陶勇一行来玉环开展税收收入调研。2008年3月6日，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陶勇一行来玉环开展“创业富民、创新强省”税收政策调研。2008年7月3日，省地方税务局副处级调研员金华东一行来玉环调研纳税服务工作。

【全年工作综合评定】 2008年，县局被省财政厅评为2008年度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全省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先进单位、全省财政系统计算机应用先进单位、新政府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先进单位、《浙江财政年鉴（2008）》组稿先进单位三等奖，被省地方税务局评为《浙江地税年鉴》资料征集先进单位、信息系统应用工作先进单位，被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评为2008年度门户网站建设先进单位，被县委、县政府评为2008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优秀单位、创建县“人民满意机关”示范单位、县综治工作先进集体、县新农村建设先进集体、县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楚门税务分局被省地方税务局、省档案局评为2008年度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一级认定单位，城区税务分局获得县“群众满意站所队室（办事窗口）”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盛杰星）

国家税务

【概况】 县国税局主要负责和主管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及国家指定税种的征管职能，下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室、政策法规科、计划征收科、税源管理一科、税源管理二科、税源管理三科、税源管理四科、稽查局和信息中心等11个职能科室，有干部职工157人。2008年，县国税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努力克服税收减收的不利因素，深入开展税收调研分析，加强税源监控，强化税源管理，切实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和质量，确保了税收收入平稳增长。全年共组织税收收入275429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3.59%，同比增收47358万元，增长20.76%，其中列入县财政总收入的国税收入214098万元，同比增收28711万元，增长15.49 %，在全省国税系统工作目标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单位。

【税收执法】 深入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充分发挥税收执法信息管理系统的作用，认真做好过错人员的统计、告知、受理申辩及销号工作，加大执法监察力度，落实过错责任追究，确保把执法过错行为比例控制在1%以内，全年共追究执法过错责任人17人，经济惩戒2200元，较好地发挥系统律人与律己作用，促进整体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提高。

探索以司法监督理念统领贯穿稽查工作全过程，不断完善各项稽查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税警协作，集中力量查处利用做假账、两套账和账外经营等手段偷逃税涉税违法犯罪案件，全年实施税务稽查108户，结案101户，查补税罚款1902.52万元，其中涉税金额50万元以上5户，100万元以上1户，结案率、处罚率、入库率分别为93.52%、66.12%、104.76%。先后开展了房地产及建筑安装行业等7项涉及60户纳税人的专项检查，查补收入1241.92万元。联合公安经侦部门，立案查处涉及全县42户企业88份海关完税凭证的“秋风行动”，查补入库税款197.6万元。充分发挥“金税工程”协查系统功能，加大日常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受托、委托协查工作。全年受托协查增值税专用发票153份，按期回复率100%。切实加强举报案件查处力度，认真抓好涉税举报案件受理查处，督办举报反馈工作，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积极引导合理举报涉税违法行为，有效减少重复举报和涉税上访事件发生，共受理举报28户，查补税款84.05万元。

认真落实“五五”普法规划，围绕“税收、发展、民生”这一主题，充分发挥办税服务厅的宣传阵地作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形式，通过到行业协会举办专题讲座、组织企业人员进行新企业所得税法、新出口退税、涉外税收政策专题培训、在全县中学生中举办“我眼中的税收”征文比赛、建立局长领导、科长、管理员三级联系企业制度，深入企业开展调研、送政策上门等，坚持不懈地抓好日常税收宣传和全国第17个税收宣传月宣传活动，努力构建和谐的税收环境。

【服务经济】 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认真落实新办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按规定对技改项目和税前列支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全年共办理内资企业所得税减免34户，减免税额2903万元。做好涉外企业新旧税法的衔接工作，认真审核“二免三减半”企业、“二类企业”等减免税优惠，共减免企业所得税2亿元。开发应用出口退税精细化管理辅助系统，严格执行单证申报、审核和审批制度，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严防出口骗税，全年共办理出口退免税176785万元，同比增长2.2%，其中出口退税119200万元，免抵调库57585万元。认真落实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办理福利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3011万元。

【税收征管】 以贯彻落实税收管理员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岗责体系，大力实施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严把认定关，加强对申请临时或正式认定一般纳税人资格企业的调查审核，对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认真履行辅导期审核评估工作，实施跟踪管理和预缴制度，全年共新认定一般纳税人589户，其中商贸企业辅导期78户。对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认真开展行业大类与行业明细不符纳税人的调整工作，确保征管基础信息准确。依托个体税收信息管理软件，重视小规模纳税人及个体工商户的定额核定和调整工作。加强代征单位管理，及时完成5000多户双定户分月汇总申报工作，个体税收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探索推行纳税评估复评复查制度，强化对纳税评估工作的日常检查与考核，纳税评估工作进一步规范高效。全年评估441户次，入库税款、滞纳金共793.23万元。复评复查制度被省国税局评为优秀管理创新项目，受到省国税局集体嘉奖。

加强新企业所得税法宣传培训工作，确保新企业所得税法顺利实施。认真组织开展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共补缴企业所得税2049万元，其中内资企业1773万元，外资企业276万元。

加强发票管理，对企业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严格审核。严格执行省局关于增值税其他抵扣凭证审核检查操作规程，充分发挥“四小票审核监控系统”作用，不断规范四小票管理，较好完成总局下发的比对数据核查工作，一般纳税人档案采集、金税工程存根联发票采集率全年均为100%。认真开展2007年滞留票核查工作，针对部分企业购货不入账，主动放弃进项抵扣，相应不记销项的现象，认真设计工作底稿，拟定工作计划和核查方法，及时布置落实，共检查1458户企业7697份发票，入库税款49万元。

加强国际税务管理，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工作操作规程》，加强外贸企业的关联申报管理，夯实反避税基础工作，深入开展涉外税务审计和反避税工作。对13户企业上报省局审批的涉外税务审计企业，实施现场审计，累计调整应纳税所得额629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104万元。认真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切实加强预提所得税的监管，共出具售付汇凭证57份，缴纳预提所得税234.37万元。

【科技兴税】 坚持人机结合，推进信息共享，注重综合应用，提升管理水平。继续做好管理应用软件和硬件日常维护，及时解决系统升级造成CTAIS等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等问题。积极与农行协商沟通，引

入POS机实行刷卡纳税，切实解决大厅现金缴纳税款问题。组织人员对淘汰计算机进行组装，为全县9个代征点配备电脑和打印机，引进“代征单机开票系统”，规范代征点税收管理工作。积极推广“一窗统办”、“智能排队叫号系统”和“农村税收征管服务系统”，切实方便纳税人。

【队伍建设】 结合县委、县政府有关机关作风建设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在系统内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通过电视、报纸向社会公开承诺，干部个人的承诺在政务公开栏张贴，广泛接受监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制定实施《机关效能督查制度》，建立健全作风建设、执法监督长效机制和预警机制，全面落实“四条禁令”，强化对机关科室及其工作人员在规范税收执法、遵守规章制度和履行工作职责等方面的全面督查。积极开展“人民满意机关”、“人民满意基层站所”等创建活动，切实推进机关作风建设，提高纳税人对国税工作的满意度。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文明创建层次，再次被评为全省、全市国税系统文明单位，继续保留市级文明单位称号。大力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积极组织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全体干部职工为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捐款、捐物10余万元。

（郑财昌）

人民银行玉环县支行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玉环县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在玉环的直属分支机构，在玉环境内履行中央银行职能。2008年5月经上级行批准，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信贷调统部、综合业务管理部，人员25人。2008年，人行玉环县支行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上级行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玉环实际，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切实履行基层央行职能，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抓引导促优化】 加强货币政策宣传，积极防范金融风险。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家宏观政策调整频繁，力度较大，货币政策也从年初的适度从紧到年末适度宽松的大逆转。因此，人行玉环县支行在每次宏观政策出台之时，积极向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宣传总行政策意图和货币政策措施，对社会广泛关注的一些金融敏感问题多解释、多宣传，引导各方面正确认识货币政策，力促地方政府建立出台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积极向上级行反馈政策出台后各界的反响及成效，为上级行决策提供服务。

提高窗口指导水平。年初，人行玉环县支行通过出台《2008年玉环县货币信贷工作指导意见》，明确信贷投向，优化信贷结构，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平衡合理增长。四季度，人行玉环县支行根据中央的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总行的货币政策意图，及时出台《关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金融机构正确把握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变化，结合地方政府发展经济要求，合理安排信贷总量，调整和优化贷款结构，继续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优质中小企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信贷资金支持，积极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防止信贷投放上的大起大落给实体经济造成损害。

扶持金融业发展，鼓励金融创新。作

为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支持地方做大金融盘子是人行玉环县支行基层央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义不容辞的职责。人行玉环县支行积极协助有关方面创办玉环永兴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和引进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商业银行在玉环布局设点。积极支持邮政储蓄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的改革发展，扶持金融业发展壮大，及时总结、支持农信社通过不转移农村房产所有权的“物的担保”形式，探索开展农村住房抵押贷款业务，推行林权证抵押贷款、海域使用权证抵押贷款、农村土地收益权证质押贷款等有效的支农方式，加大农村金融创新力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需要，促进其自身的信贷结构优化和经营效益提升。

【抓服务促发展】 加强对经济金融形势的分析调研。人行玉环县支行的调研信息重点关注新情况新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撰写好县域金融运行分析报告，供当地政府及上级行决策参考。按季对辖区金融运行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分析，撰写季度辖区金融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效性的政策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有益的参考。认真完成上级行布置的15项专题调查工作，结合玉环实际自行组织了阀门行业和玉环农信社农村住房业务开展情况的调查，完成了《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与民间金融的竞争性比较》调研课题，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改进国库服务。在继续完善税库行横向联网工作的基础上，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一户通”电子缴税系统，做好国库会计核算系统（4.0版）上线工作，不断提高国库服务的电子化水平。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财政国库管理改革，强化内控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完善和演练工作，加强现场检查，规范国库经收处业务，进一步做好国库经收处非现场监管工作，有效提高国库风险防范水平。

推进征信系统建设。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扩大信用信息采集范围和运用范围，将欠薪、欠税、环保等相关信息纳入征信系统，积极与法院联系、沟通，11月份在全市率先将法院诉讼执行信息纳入征信数据库。还积极与计生委联系，拟将违法生育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继续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信用环境建设，进一步征集尚未与金融机构发生信贷关系的中小企业建立信用档案。截止2008年11月末，人行玉环县支行已更新中小企业信用档案1387户，完成129%；新征集中小企业信用档案490户，完成98%，合计完成116%，超额完成市中支核定的任务数。

加强人民币管理。在反假货币的深度和广度上下功夫，在提高辖内银行业新上岗临柜人员反假货币技能，组织反假货币上岗资格网络考试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农村和社区反假宣传网络建设，坚持反假货币宣传手段和形式的多样化；组织好货币发行工作，积极协调和加强小面额票币供应，保证辖区现金合理、有序供应；加强银行柜面服务的检查监督，督促货币反假、残损币和小面额人民币兑换等工作落实，维护人民币的形象。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激活沉淀硬币”宣传服务活动，分发反假资料2000余份，收兑硬币5000余元，收到较好成效。

提升外汇服务水平。一是推广运用新系统，认真执行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和贸易项下信贷登记，保证外贸企业外汇资金正常流动。确保FDI系统顺利推广实施，切实加强了资本流入及结汇监管，预防异

常资金借道服务贸易逃避监管。二是实施便利化举措，优化外汇政策环境。积极开展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试点工作，提高了服务效率，节省了企业时间与经营成本，受到地方政府和企业的肯定。认真部署和开展已收汇未核销清理工作，进一步推行网上核销。推广长三角地区异地进口付汇备案改革，使企业可在长三角地区内“一次备案，多次付汇”。三是加大检查力度，规范外汇市场秩序。落实《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贸易结汇“关注企业”制度，开展资本金结汇专项检查，完成银行机构执行外汇管理政策及履行外汇监管职责情况全面检查。

加强支付结算体系建设。配合上级行做好支付系统的推广和完善工作，积极推广非现金结算工具。加强银行结算账户年检工作，6月份，人行玉环县支行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账户年检工作，年检率87.8%。召开联网核查会议，规范联网核查工作，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加强银行结算风险管理。开展联合整治银行卡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建立银行卡违法犯罪整治联动工作机制。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一是做好“五五”普法中期自查。及时总结支行在开展“五五”普法宣传教育过程中的主要经验，进一步推进“五五”普法工作。二是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在“玉环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建立支行政务信息公开网页，实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和行政许可目录规定事项公示制度。三是加强普法教育，提高法制意识。积极开展“五五”普法教育，通过组织集中学习等形式，使员工了解有关最新金融法律、法规、规章、金融案例等，增强干部员工的法制意识。组织员工参加纪念《保密法》颁布20周年有奖知识竞赛。四是开展综合业务现场检查，依法对辖内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别予以1万元和2万元的行政处罚。加强有关法律文书审核和行政执法档案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文本规范操作，进一步提高支行依法行政的工作质量。

【抓管理促规范】　抓好内部规章制度的修订与完善。人行玉环县支行结合支行开展的“制度落实年”活动，对全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新增制度4项、修改制度9项、取消制度8项，统一编制了支行电子版管理制度汇编。引导员工强化内控意识，增强规范操作意识和主动防范意识。严格按程序办事、按制度办事，形成以制度促规范、靠制度管人的良好制度氛围，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强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抓“三防一保”岗位责任落实，行领导与各部室及有关要害部位工作人员续签“三防一保”工作责任状。坚持开展全行性的安全保卫工作检查，促使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落实行政值班制度，确保支行全年安全无事故。积极开展计算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加强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检查，及时修订业务系统应急方案。完成支行UPS电源更新，确保业务用机正常供电。

做好支行人力资源整合，加强人事劳资日常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履职效能，支行内设机构进行必要整合，对内设机构职能进行适当调整。开展全员竞聘上岗，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激发支行干部职工工作活力。加强干部人事档案和劳动工资管理，做好人事劳资档案信息化，及时按规定更新人事劳资信息。做好养老保险统筹、医疗保险和工资台账工作，认

真执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及时核算、扣缴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重视退休干部工作，重大节日及时送去组织温暖。

【抓党建促提高】 突出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围绕主题，把握精髓，结合实际，讲求实效。坚持“周一”学习日制度，用党的理论武装党员、教育职工，做到警钟长鸣。组织全行员工开展以“找不足、出主意、谋发展”为主题的全行员工座谈会，征求对支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突出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和引导作用，把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引导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确保学习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进一步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班子成员统一思想认识，坚持民主集中制，保证了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同时注重加强自身学习，一方面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加强班子建设，另一方面班子成员带头为职工上党课，抓好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和党的十七大、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及上级行工作会议等精神的学习和贯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制订年度学习计划和职工教育培训计划，抓好组织实施。从支行实际出发，开展“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制度落实年”活动。

继续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继续抓好“模范职工之家”建设，成功召开支行第三届二次职工大会，提高职工民主管理、参政议政和群众监督意识，在维护职工切身利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劳动竞赛和文体活动，充分应用多种载体，把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引向深入。

加强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继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内控，严格按程序办事，增强工作的执行力和约束力；加强“大宣教”机制建设，大力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努力塑造“扬正气、尚清廉、斥腐败”良好氛围；坚持反腐败抓源头，重点落实支行领导班子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推动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

（黄德姜）

工商银行玉环支行

【概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内设办公室、保卫部、市场营销部、信贷管理部、核算管理部等部门，下辖陈屿支行、楚门支行、坎门支行、城中支行4个二级支行和玉兴、清港2个分理处。2008年，该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转型发展，优化经营结构，紧紧围绕打造核心竞争力这一战略任务，进一步提升“六大能力”（优质市场竞争能力、重点业务突破能力、全面风险掌控能力、品质服务创造能力、资源配置优化能力与和谐银行创建能力），巩固扩大同业和系统领先优势，实现全行又好又快发展。通过省级文明单位复评，被工行浙江省分行授予十强县（市）支行、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挖掘市场潜力，巩固扩大优势】 该行10个月保持储蓄存款增量四行占比第一。以存量客户挖掘存款，对原客户进行细化工作，精耕细作，消化存量客户；主动出击寻求目标客户，通过从相关部门获取的企业信息，突出目标客户，在公司客户经

理、个人客户经理、柜面员工中开展分层营销；拓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通过提高承兑保证金来增加存款，将承兑汇票与所有新增客户配套；全面提升服务优势，加快支行营业部财富中心建设和两个集镇网点的理财中心建设，通过改善营业环境提升渠道服务优势。年末，各项存款余额416154万元，比年初增加416154万元，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410741万元，外币存款余额792万美元，余额占比和增量占比均居四家银行第一位。

【把握资金流向，控制信贷风险】 因时制宜，根据不同的经济形势和信贷政策制度不同的方案，在信贷规模从紧的情况下，利用利率杠杆及结构调整提高贷款收益率；在经济形势迷离的情况下，通过各种数据预判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质量。在宏观经济从紧的情况下，合理配置贷款规模：通过开具承兑汇票、打包贷款、出口押汇等融资方式，满足客户的合理资金需要；在金融危机加强的形势下，加大对信贷质量及信贷人员素质的关注：加强对客户现金流、生产趋势的监督，预判客户的经营状况，提前应对；强化信贷人员基本理论、业务的学习，规范信贷员晨会制度，提高客户经理把握风险能力。年末，各项贷款余额431272万元，比年初增42912万元，余额四行占比第一。

【转变发展观念，领跑中间业务】 把中间业务发展作为主力工作，从服务方式及营销手段两方面着手，如注重差别营销，根据产品的性能确定目标客户，以此明确营销队伍；创新营销方式，建立理财产品客户信息档案，加强与客户的联系；针对大户室直接面向客户的特性，开展阵地营销；加大对通过网上银行购买基金便利性及优惠方式的宣传，吸引客户开办网上银行；通过上门开户、赠送“淘宝网购物体验券”等新颖的方式吸引一大批客户，推动电子银行业务发展，12月底，电子银行动户率87%。年末，中间业务收入6297万元，同比增加2375万元；其中国际业务收入和个人中间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36.86%和31.28%。

【完善风险管理，注重均衡发展】 营造防案氛围，开展“三增强”主题教育活动，围绕增强员工自控能力、识别能力、防堵能力等开展形式丰富多样的教育、培训、座谈、自查工作，强化内部管理，营造内控氛围。防范道德风险，积极探索由支行信贷管理部门直接向相关部门采集分析贷款客户的重要经营信息，把握贷款定价基本数据，既提高信息的可信度、准确性，减轻一线信贷从业人员的工作强度，又杜绝客户经理在信贷调查时的随意性，有效防范人为包装可能性的发生，进而防范道德风险的产生。强化风险意识，推出违规人员风险情景模拟，使员工正确认识风险产生的严重后果，通过过程描述、原因分析、后果风险模拟、专家点评，使相关违规人员对违规行为有更深刻、更震撼、更直观的认识。

【围绕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 认真践行科学发展观，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有机结合，把推动发展、持续发展作为党建工作的主旋律，强化创新效应，开创了良好的工作局面。如依托时代特色，激发员工“争先创优”的热情。抓住“北京奥运”这个时代主题，创造性地举办“奥运火炬手”争先赛活动，以“更快、更高、更强”的奥运精神为口号，全行网点负责人、公司客户经理、个人客户经

理、营业经理、临柜员工、二线员工和一部二中心员工等7大专业员工分业务、技能、服务三个层面展开竞赛，奖励各领域得分最高的员工到北京观看奥运会比赛。将奥运火炬图案作为“屏保”程序安装到员工电脑上，时时提醒员工锐意进取、奋勇争先。在争先赛活动过程中，通过将考核得分路程化、公里化，使员工能够直观地看到自己所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差距，形成“你追我赶、勇攀高峰”工作氛围。

【开展“服务推进年”，优化服务质量】加大服务工作力度、创新服务形式，通过素质提升优化服务。完善考核渠道，坚持服务检查做到突击检查与常规检查相结合，通过安装服务评价器，公平、公正、客观地评价临柜员工的服务质量。加大考核力度，对管理层及普通员工的服务考核作出细致的规定。转变服务方式，如变等客上门为服务上门，组织企业现场开户活动，还将服务搬上网络，推出淘宝网购物体验券。

【培育先进企业文化，营造温馨和谐家园】继续聚焦企业文化建设，突出以为人本。如在抗震救灾时，除发动全行员工捐款外，还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做好金融服务工作；组织员工对抗击雪灾、抢修电力设施的勇士们表示慰问，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树立风向标，充分发挥典型的鼓舞作用和激励效应；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我为节能做贡献”活动，制定了具有本行特色的实施细则，推进“节约型银行”建设；在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组织女工到杭州等地旅游，丰富业余文化生活，调动工作积极性；组织全行员工身体检查，关注员工身体健康，确保员工健康、快乐工作。

（瞿佩佩）

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概况】 中国农业银行玉环县支行地处城关玉兴东路与广陵路相交的繁华要道，交通便利。以品种齐全的各项业务、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强大先进的电子化网络、安全可靠一点即通的网上银行、方便快捷的银行卡融入玉环百姓生活。内设办公室、人事部、保卫部、工会办、信贷管理部、客户部、计划财务部、个人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营业中心等部门。下辖楚门支行、清港支行、坎门分理处、陈屿分理处、城郊分理处5个机构网点。全行在岗员工191人，中级职称31人，大专以上学历76人。2008年，全县农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工作各项方针政策，积极适应经济金融宏观形势变化和改革要求，致力于打造一个经营高效、机制灵活、结构合理、管理精细、内控严密、营运安全、服务优良的精品行。

【存款止跌回升，负债业务走势趋向平稳】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紧张和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年初各项存款增长乏力，客户流失现象明显。对此，该行及时反省不足，调整策略，通过大力推行“提高服务，稳定储源；挖掘潜力，拓展客户；细分市场，主攻大户”等存款营销策略，有力扭转存款徘徊不前的不利局面。截止12月底，各项存款余额335319万元，比年初增加56141万元，同比多增36047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219035万元，比年初增加50763万元，总量和增量高居四行之首，对公存款余额116284万元，比年初增加5378万元。

【信贷张弛有度，不良反弹基本控制】由于经济不稳定与市场不确定，企业经营风险加大，贷后管理难度增加，不良反弹压力加大。针对企业普遍不景气，风险点增加，贷款需求减少的形势，一方面强化项目营销，致力于行业结构调整，另一方面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细化风险摸排与不良清收措施，极力维持信贷高效运行与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截止12月底，本外币贷款余额283449万元，比年初增加39824万元，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278346万元，比年初增加43110万元。清收不良资产401万元，剥离不良贷款1094万元，不良贷款余额1270万元，比年初下降517.5万元，不良贷款率0.45%，比年初下降0.28个百分点。

【中间业务稳步推进，产品营销显现效果】随着网点转型加速推进，管理理念不断更新，中间业务发展逐步好转。截止12月底，各项业务突破滞步不前困局，基本完成全年任务指标。惠农卡营销成为亮点，从上级行布置任务开始短短两个多月时间内有效发卡量达3546张，卡均存款3000元，居全市系统内第一，激活率100%。电子渠道业务进一步拓宽，自助设备分流率45.77%，使柜面业务得到有效分流。

【开源节流富有成效，经营效益再提高】由于存贷利差进一步缩小以及处于主流地位的信贷紧缩政策，使得银行利润空间不断压缩，利润经营指标完成难度加大。该行及时变换思路，集中向管理要效益，加强资金营运管理，通过控制管理成本与减少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监督管理再强化，内控建设起色明显】彻底清查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增强会计监管人员力量，督促网点不折不扣地执行内控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行为排查分析，杜绝安全隐患。通过努力，内控建设呈现新气象。

【软转硬转并进，网点转型步伐加大】按照股改要求和步骤，全方位推进网点转型工作。一方面加快网点基础建设步伐，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重点建设理财中心与骨干网点，大力提升视觉形象。截止年底，清港支行、陈屿分理处、楚门支行等先后完成装修改造，增添了自助设备，坎门分理处装修工程紧锣密鼓进行。另一方面抓服务功能升级，加快贵宾卡发放进度，强化网点客户识别与分流能力，全面提升网点软实力。

（金媛媛）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概况】　2008年，玉环中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以“稳健经营，协调发展，倡导合规，提升管理”为指导思想，把握业务发展三大主基调，立足加快创新和网点转型，紧扣发展主题，推进创新实践，积极提升重点业务发展能力、持续创新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团队整体战斗能力、企业文化培育能力，取得可喜的经营业绩。支行在全辖经营管理目标考核中取得第二名好成绩，被评为“省行防范案件先进单位”和“省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支行党组织被评为“省行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市行先进基层党组织”；支行团总支被评为“省行先进基层团总支”。支行通过两年一度的省级文明单位验收工作。截止年底，全行本外币存款近26.8亿元，贷款30.03亿元，当年叙做国际结算业务总量13.7亿美元，全年实现本外

币税后净利润11932.13万元，较好地实现了支行全年各项工作又快又好发展。

【做好业务发展基础工作】 年初，支行领导班子率各线业务发展小组，开展“行长营销、调研”下企业活动，进一步了解国家宏观调控对当地企业的影响，加强宣传力度。了解当地同业政策，结合支行实际制定相关方案服务当地企业，促进“银企”共赢。利用产品优势，制定产品金融服务方案帮助企业理财，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公司、个金条线联合行动，客户经理、网点、理财中心三方联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稳得住”环环相扣营销方式，全力稳住原有存款，抓好新增存款。

【全方位推进个金条线工作】 强化激励机制考核，制订《大堂经理考核办法》、《理财经理考核办法》、《零售贷款客户经理考核办法》等，通过考核调动员工积极性。多方式、多渠道促进负债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开展“春季揽储吸存”竞赛活动，立足抓早抓好，制定出台“一季度个人中间业务开门红”竞赛方案，下发中间业务收入考核办法，有效调动各网点的营销积极性。成立零售贷款营销小组，及时掌握信息，争取楼盘项目早介入早营销。大力开展购车按揭贷款，扩大优质客户群体。大力销售奥运贵金属产品，推动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截止12月末，全行累计销售贵金属和奥运特许商品2292万元，实现收益291万元，取得可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推动公司业务增长】 下发《2008年公司业务营销发展指导意见》、《玉环支行重点（目标）客户管理办法》以及《客户经理绩效考核办法》等，通过产品组合创新，为重点客户和目标客户量身定做融资、结算等产品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高组合产品在同业中的优势。坚持有质量有节奏投放贷款，充分发挥支行组合产品优势，通过优化贷款的期限结构、货币结构、产品结构，调整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大力加强公司条线中间业务发展，全面梳理公司条线的融资、结算产品。

【拓展国际结算业务】 抢先机，联动营销，全力以赴争夺市场。年初成立专门营销小组，行领导亲自带队下企业营销，充分利用特定客户权限和中行特色产品，成功营销新结算客户，提升支行在当地的市场份额和中间业务收入。挖掘产品深度和广度，提高中间业务收入。根据外贸发展形势和企业流动资金偏紧的情况，大力推荐关税保付保函业务，商贴、福费廷、海外融资业务等，提高对中间业务的贡献度。运用灵活的定价机制，提升国际结算业务竞争力，吸引他行优质客户。截止12月末，全行共实现国际结算总量13.7亿美元，同比增长30.54%。结算总量占全县总量51.53%，较去年底上升1.56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国际结算业务收入7097.83万元，同比增长69.83%。

【深化内控体系建设】 强化计划考核工作，树立“主动合规”理念。年初通过调研制定全行内控工作计划、各条线内控检查计划，督促指导全行内控检查工作有效开展。突出内控工作要点，强化“屡查屡犯”问题治理，深入开展学习讨论，认真组织查纠工作。开展“让合规成为习惯”内控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提高全行整体防案水平。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安全保卫

工作大检查，有序开展社会化押运工作。

【提升全辖服务水平】 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奥运服务工作井然有序。强化“服务奥运，追求卓越”服务理念，开展一系列诸如“迎奥运，促服务”主题活动、“文优服务大家谈”征文活动和服务“金点子”评选、树立服务示范和典型活动，组织员工参加市分行举办的奥运服务知识竞赛和迎奥运业务技能大比武，先后取得团体第一和团体第四的好成绩。硬件设施按照上级行奥运金融服务要求进行改造和完善，加强日常服务检查，重点抓好柜台服务，以提升对外窗口形象。在全行所有网点开展每月一次的“服务标兵”评选活动，掀起全员学标兵、做标兵热潮，进一步提升一线员工的整体服务水平。

【推进主题活动】 开展“立足本职、爱岗敬业、追求卓越、提升服务”文优系列活动、“发扬抗震救灾精神，立足本职做贡献”主题教育活动。“5·12”四川汶川大地震后，开展“献爱心——中行员工与你同在”主题捐款活动，向灾区捐款达5.2万元。一年来，为充实客户经理、结算人员队伍，在全行范围内实行公开竞聘制度，聘任一部分业务过硬、政治合格、综合素质优异的员工充实营销队伍。重视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发展，提拔了3名业务岗位工作出色的员工作为支行初级经理，激励全行员工积极学习业务，争做复合型人才。制订教育培训计划和业务技能训练计划，举办各类培训班，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业务技能训练，组织技能测试，与奖罚挂钩，提高全行员工业务素质。

（叶选斌）

建设银行玉环支行

【概况】 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玉环支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走“双创”发展道路，以打造“好客户的好银行”为己任，实施“三大工程”建设，努力实现玉环支行又好又快发展。树立“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经营理念，深入开展“拓展优质客户，提升产品覆盖”活动，积极实施强县支行发展战略和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夯实客户基础，深化结构调整，加快网点转型，增强队伍建设，提升支行综合竞争力，较好完成各项工作目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济效益大幅增长，账面利润完成14140万元，同比增长34.66%。存款业务快速发展，一般性存款237116万元，四行余额占比19.43%，居第三位，余额占比较去年上升1.61个百分点；新增存款60509万元，完成计划的145.8%，新增四行占比26.36%，当地排名位居第二。其中，对公存款余额128552万元，余额占比21.41%，较去年上升3.23个百分点；比年初新增31144万元，完成计划的124.6%，对公余额占比与新增占比当地排名分别进入第三和第二。个人存款108565万元，比年初新增29366万元，完成计划178%；四行余额占比为18.38%，较去年上升0.98个百分点；新增占比21.68%，位居第三。贷款业务快速增长，各项贷款428738万元，余额占比29.7%，较去年上升2.62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93308万元，增长27%，完成计划222.8%；新增四行占比45.49%，排名第一。其中，对公贷款新增85688万元，完成计划388.61%；个人住房贷款新增11327万元，全市排名第一；个人住房贷款新增占比65.28%，当地排名第

一。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不良贷款578万元，不良率0.13%，全市排名位居前列，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战略性业务迅猛发展，较好完成代理寿险、黄金业务、电子银行等中间业务的拓展工作。实现中间业务收入4076万元，比去年增加2696万元，增幅195%；四行占比25.92%，比去年增加7.89%。其中，外汇中间业务收入574万元，完成计划143.52%；电子银行业务收入71万元，完成计划118.53%。国际业务结算量14411万美元，同比增长141%。

【抓好战略转型，推进三大特色业务发展】 全面推进战略转型，在人力财力上继续加大对网点硬件的改造力度，在渠道建设方面，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改善基础设施，有计划地增加自助设备配置，对未实行标准化装修的网点增添基础设备，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新添7台自助设备，增设2个离行式自助银行。完成3个网点转型工作，2个网点实施标准化装修，有效提高客户服务能力，网点竞争力得到提升，支行整体企业形象焕然一新。举行一线员工技能考试和大比武活动，提高员工素质和办事效率，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各营业网点逐步从核算型网点向营销型网点转变，所辖坎门分理处被市分行评为网点转型先进集体。突出团队合力及整体攻势，实施大厅制胜策略，内外结合，网点转型初见成效。积极拓展优质中小企业，响应市分行“火红百日中小企业营销活动”和省分行“科学发展，拼抢市场”主题营销战，公司优质客户拓展形势喜人。新增结算量超5000万元以上企业63家，新增13户，完成计划217%；年结算量在400万美元以上外汇客户新增7户，完成计划的140%。优质小企业客户139户，新增45户，完成计划的225.0%。小企业贷款余额75011万元，新增33491万元，完成计划的186.1%，全市排名第二。表外业务得到较好发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比年初增加36579万元，计划完成率87.1%。个人银行业务发展良好，个人住房贷款新增10714万元，全市排名第一；当地新增占比65.28%，居第一位。较好地完成了电子银行业务和优质客户拓展工作。AUM在300万元以上高端客户25户，新增13户，计划完成率185.7%；AUM在20～300万元客户1156户，新增437户，计划完成率87.4%。AUM在300万元以上客户金融资产新增2441万元，计划完成率116%。在电子银行业务方面，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客户新增6414户，完成任务的162.79%，网银签约数居市分行第二；个人网银交易额123484万元，市分行排名第二。战略性业务发展迅猛。中间业务收入比去年新增2696万元，增幅195%。国际结算量14411万美元，完成计划的91.07%，同比增长141.14%，全市排名第一。结售汇15389万美元，完成计划的153.89%，全市排名第二；外汇中间业务收入完成计划的143.52%，全市排名第三。审批成功全市首笔国内应收帐款保理业务，共办理海外代付20笔，共计金额524万美元，吸收存款保证金38万美元，实现零的突破。企业网银高级版签约新增34户，完成全年计划的97.14%；交易量54.2亿元。贷记卡净增4176户，计划完成率85.95%；借记卡净增量28719户。

【拓展优质客户，提升产品覆盖】 响应上级行各项营销活动，组织力量保证旺季营销活动开展，开门红期间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做好“两访”（大客户的大走访，各级政府大拜访）。提高对基本结算户客户的整体营销力度，加大产品覆盖，拓展培

育发展潜力好的优质客户，客户拓展成效明显。全年营销优质客户59户，其中新增市级重点客户9户，新增公司类基本结算户24户，新增个人中高端客户450户，新增年结算量400万美元以上外汇账户8户，新增进出口额200万美元以上客户14户，客户基础进一步改善。分别与30家优质中小型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累计授信95700万元，提升了产品覆盖，优质客户产品覆盖新增255家，个人优质客户全面实行产品覆盖，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其中授信额度分别超5000万元的有中捷控股集团、浙江清源水暖、浙江山河实业、浙江永和洁具、玉环电力、浙江莱曼迪水暖和菲时特集团等公司。支持台州市发展房地产公司、玉环宇斯浦置业公司发展，支持玉环县漩门三期工程、玉环基础设施开发公司，加强对华能电厂的二期营销和客户维护工作。

【贯彻宏观调控政策，优化信贷结构】

按照大中有重、好中选优的客户战略，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项目，加大重点项目、行业龙头企业和优质客户的信贷投入。严把贷款准入关，做好贷前调查、政策传导。主动适应变化，保稳促调，增强信贷结构调整的敏感性和主动性，加强对存量客户的甄别优选工作。做好贷后管理工作，研究宏观政策和当地微观经济环境变化，强化贷款风险监测，实施低贡献度客户退出，全年共退出13户。密切关注经营困难、现金流将面临断裂的客户，实施有效的资产保全措施。

【依法合规经营，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推进“合规风险教育推进年”活动，加强合规文化建设，践行“了解客户，理解市场，全员参与，抓住关键”的风险理念，增强全员风险防范意识。继续开展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治理活动，加大对重点区域的检查，支行与各网点签订社会综合治理责任书，与全体员工签订廉洁从业、安全运营、社会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每月组织案例点评学习等警示教育活动，增强员工合规风险意识。推进平安建设工程，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关注市场风险，完善风险防范体制机制，深化三道防线建设，严格落实风险问责制，实现风险防范关口前移，全年实现安全无事故。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消除道德风险。严控关键风险点，持续推进员工行为排查，落实案件防控与整改要求，杜绝大案要案发生；完善制度，努力减少制度缺陷。持续开展反商业贿赂活动，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坚持风险平衡收益原则，执行行业及客户信贷政策，把好客户准入关；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加强贷款审核，积极开展大额贷款的风险平行作业，全年对71家客户进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大中型企业授信47户，个贷平行作业12户；持续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活动，建立大额授信客户风险监控机制，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切实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加强党建和队伍建设，构建和谐支行】

健全党组织，不断丰富组织生活，发挥党员干部在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倡导“六和”理念，以科学发展为第一要务，以人为本，弘扬正气，汇聚员工智慧，不断丰富党建工作内容。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完善支行经营战略和金融创新模式。树立大局观和支行整体形象观念，深入实际做好网点业务指导及督查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团队合作意识、敬业爱岗意识及发展意识。充实中层干部队伍，加强经营管理层。聘请温州亚美信咨询公司组织培训，提升员工作素质。开展

新进员工业务技能考试、业务骨干拓展训练活动，组织50多次业务视频培训，推选业务骨干参加理财师资格考试。注重执行力文化建设，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能力。强化业绩导向，不断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玉环建行被上级行评为2008年度全市建行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翁建军被评为全市建行十佳信息员，所辖坎门分理处被评为网点转型先进单位，9人被市建行评为先进个人。积极创建文明单位，加强文明示范窗口建设和推广，支行被省分行命名为总行级“文明单位”。开展劳动竞赛和职工文体活动，组织迎接奥运全民健身运动、三八妇女节户外活动。与贫困户结对村，对芦浦百丈村进行扶贫。及时做好四川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捐款工作，向灾区募集捐献25570元，募集“特殊党费”11908元、“特殊团费”2060元。

【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依照上级行活动计划安排学习活动，根据条线情况召开专题业务分析会，加强市场调研，结合同业市场竞争情况，部署营销战略。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理论联系实际，统筹全行工作协调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翁建军）

商业银行玉环支行

【概况】 2008年，支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不断增多，员工队伍不断壮大，全年各项业务得到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经营效益逐年增加。

【立足当地实际，开拓存款市场】 按照总行下达的指标任务，从支行实际出发，针对各个序列客户经理自身特点，分解落实任务，确定每月进度。注重加强对客户的走访、联系和沟通，每月制定联系计划，分周实施，主动了解客户需要和建议，及时做好记录、反馈。经过五年多发展，支行开户18000多户（含个人和企业），贷款户4200多户，需要日常维护的客户6500户左右。通过维护联系，继续保持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资金流量保持正常流转。大力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努力寻找存款增长点，进一步开拓汽配、阀门和冶炼行业，加强与当地行政事业部门联系，吸纳公共储蓄客户，全年有效新开户1480多户，新增存款2.9亿元。加大宣传力度，继续发挥高效、灵活、方便的优势吸引客户，通过设立广告牌和电视电台宣传，扩大知名度。

【严防信贷风险，扩大贷款规模】 把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合理、产品有销路、行业有前景或稳定性强、资金周转正常的中小企业作为信贷投放重点对象，逐年扩大信贷规模，争取实现目标利润，全年新增贷款户2620多户，新增贷款3.17亿元。小额贷款规模进一步扩大，贷款户数不断增多，到年底小额贷款户2900户，贷款余额1.8亿元。支行本部共发放贷款22.1亿元，收回贷款18.9亿元，发放贴现资金5337万元，年末贷款总额6.86亿元，存贷比例70%（不含贴现）。贷款发放后，跟踪检查客户资金流量变化情况，每月抽取不同行业的贷款户进行走访联系，了解行业状况，分析发展前景，重点关注有风险信号的客户，发现问题，及时了解原因。支行行长亲自参与调查走访，了解第一手情况资料。年内共发生两起有风险的逾期贷款，通过担保人及时给予收回。不

断调整信贷结构，优化信贷投放对象。对有风险隐患或无积数贷款给予收回停贷，全年不良率为零，无跨月逾期发生。

【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品质】 随着支行业务发展、业务品种、业务总量、员工队伍扩大，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针对前台出现“三多”（业务量增多、服务窗口增多、客户数量增多），配备内务主管，加大管理力度，按岗定责，照章办事。内务主管及事后监督向行长每周汇报一次，周会通报；注重提升前台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水平和操作技能，进行跟踪测试；全面规范会计档案和帐户；针对前台排队现象，开通非现金柜服务，缓解前台窗口压力。信贷调查落实“三查”制度，主管和客户经理对每一笔贷款亲自走访，收集资料，调查取证，进行综合分析后才予发放；贷后及时进行跟踪调查，了解客户资金流量状况，主管每月抽取老贷款户进行联系走访，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对出现风险预警信号的及时整改；设立综合岗，控制信贷风险，优化信贷操作流程，制止签订空白合同，减少风险隐患。时刻树立安全意识，每周周会强调安全工作，隔时进行安全防范知识和防暴预案学习，安全责任到岗到人，支行行长每月一次安全大查检，内容包括110测试、防暴器材放置、安全知识问答、监控运行情况、两道生死门关闭情况、钱箱押运、接送程序执行、值班值日情况等等，发现存在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特别是新员工），建立导师制培训，学习业务知识、技能及安全保卫知识。每月进行绩效考核，支行主管及时给予点评，面对面进行交流，让每位员工明白自身存在的问题及优势，扬长避短，不断提升工作业绩。

（林　海）

玉环农村合作银行

【概况】 玉环农村合作银行是由股东入股、以服务“三农”为宗旨的股份合作制金融机构，实行全县统一法人体制。主要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国内结算、个人储蓄、银行卡、代理等金融业务。内设办公室、计划信贷部、财会信息部、市场拓展部、人力资源部、保卫部、审计部、合规部、营业部9个部门，下辖非独立核算支行9家，分理处和储蓄所28家。全行从业人员381人。2008年度，全行坚定实践科学发展使命，着力推进“保稳促调”，认真做好“保障、创新、防范”三篇文章，一心一意谋发展，有效施策强管理，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促进了各项业务又快又好发展。至年末，各项存款余额37.23亿元，比年初增加6.66亿元，增长21.82%；各项贷款余额27.33亿元，比年初增加4.75亿元，增长21.04%；农业贷款余额21.36亿元，比年初增加2.74亿元，增幅14.72%；不良贷款余额415万元，不良率0.15%；实现利润总额9399万元，较上年增盈743万元；全年共缴纳“两税”4280万元。被省农信联社评为2008年度全省优胜单位，被县委、县政府评为2008年度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

【农村合作银行成功组建】 通过清产核资认定、股金清退及认购、合作银行发起人征集、股东代表推选、合作银行制度制订、董监事会成员选举和合作银行班子组建等法人治理工作，积极推进体制改革。筹建申报和开业申报以较高的质量分别得到中国银监会和浙江银监局批准，于12月16日正式挂牌开业。农村合作银行的组

建，结束了50多年“农村信用社”的历史，是当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展史上一次里程碑式的飞跃，标志玉环农村信用社在法人治理、产权形式和组织结构方面的改革取得重大成果。

【金融保障落实到位】 全行坚持服务“三农”和农村中小企业的宗旨，坚持“小额、分散、流动”原则，突出加强信贷规划管理，切实增强贷款投放有效性，发挥农村合作金融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和支农主力军作用。巩固优势做好信贷支农工作。如在深入开展调查的基础上，落实农户信用等级评定和授信、发放支农信用卡等各项惠农措施，推进农村信用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小额创业贷款试点工作，全年新发放创业小额贷款2200万元，余额3559万元，促进“低收入农民奔小康”工程建设；在全省合作金融系统中首家推出农村房屋贷款，与担保公司合作，加大由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农房贷款投放力度，全年投放农房贷款488户，余额2.55亿元，使集体土地的农村房屋也能在合作银行各网点办理抵押贷款，帮助农民创业融资，解决农民房屋“贷款难”问题。审时度势做好对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保障。根据“保稳促调”工作部署，开展“百名信贷人员进企业访农户”调研活动，落实信贷倾斜政策，明确支持重点。推进小企业贷款“六项机制”建设，适当放宽中小企业信贷准入条件，改变企业贷款授信频率，将原来半年一授信调整为一年一授信；重新整合调整企业贷款授信流程，改变企业每笔贷款上报信贷管理部门审批方式，制定企业客户基本授信、追加授信和临时授信3种方式，由各支行集中提出企业对公综合授信最高限额申请，批量送达信贷风险管理部门审批；适度上调贷款额度与企业注册资金的比例，将原来贷款额度与企业注册资金比例1∶1扩大为1.5∶1。年末，全行中小企业贷款余额5.39亿元，比年初增加2.06亿元，增长61.86%，帮助企业共渡难关，推进玉环产业经济平稳转型。

【抗风险能力领先全省】 强化信贷风险管理，突出加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贷人员道德风险管理。通过对信贷投放的指导行业风险提示，严格执行重大信贷风险报告制度，规范信贷操作流程，落实贷款管理责任制，全面开展信贷合规检查，加强信贷员上岗考核，促进资产质量继续优化。年末不良贷款余额415万元，不良率0.15%，全行资产质量在全省合作金融系统排名第三；资产减值覆盖率837.90%，在全省合作金融系统排名第一。

【资金实力跨越新高】 坚持把握发展要务，突出“五个重点”，抓好存款业务和中间业务，促进资金实力跻身全县银行业第二。以一季度开展的“迎奥运、比贡献、创佳绩”劳动竞赛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考核力度，优化竞赛考核办法，确保劳动竞赛取得实效；以转换经营机制为重点，完善全员薪酬考核办法，严格执行支行领导任期责任制考核，体现能者上庸者下和多劳多得绩效管理理念，调动员工组织存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以加强对资金市场的调查研究为重点，立足于稳固市场份额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及时调整思路，有效摆脱年初综合发展指标的束缚，洞悉存款的有力增长点；以发挥业务间联动作用和做好系统客户的拓展和维护工作为重点，加强对自办银行承兑汇票的拓展力度，全力维护大客户存款；以推进中间业务为重点，稳步推进银保合作业务，强势推进“信付通”业务，积极拓展

国寿鸿丰两全保险（分红型）、财务顾问、间接第三方存管新业务，大力发展银行卡业务，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503万元，完成计划的120.05%。

【文明服务赢得良好口碑】 深入开展“文明服务规范年”活动，将文明规范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专门邀请上海优秀师资，为“窗口”岗位员工专场讲授银行服务礼仪规范现场情景摹拟互动课程，全程摄像制作教学光盘，供长期学习培训使用。多次组织人员对各营业网点的文明服务规范工作进行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使全行临柜人员服务面貌进一步提升。全行优质服务得到县党政部门、企业农户好评，全行在全县公共服务行业评比中，继上两年夺冠再度荣膺榜首。坎门支行第二年荣获共青团台州市委颁发的“青年文明号”称号。珠港支行在全县金融系统首创开通客户自动叫号服务和聋哑人绿色通道服务，受到媒体广泛关注，得到好评。

（苏为煜）

农业发展银行玉环县信贷组

【概况】 2008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环县信贷组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积极落实年初行长会议精神，从当地实际出发，找准切入点，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强化经营管理措施，坚持“一手抓业务发展，一手抓风险防控”，经营管理和各项业务有较快发展，内部管理实行精细化、经济效益最大化，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新生力量。到年底，各项贷款28045万元，各项存款5081万元。

【调整信贷结构，突出支农重点】 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农发行支农面不断扩展，支农力度不断加大，支农手段不断创新。农发行玉环县信贷组适应发展趋势，把握发展机遇，准确把握和认真落实信贷政策，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增加信贷投入。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策略，在确保政策性信贷资金足额供应的基础上，对小企业从严掌握信贷政策，同时集中精力营销政府性项目贷款，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既做大业务总量，又有效防控信贷资金风险。一是业务发展工作取得新成效。累计向10家商业性客户投放贷款5100万元，支持农村路网、水网等2个项目。向玉环县坎门渔港开发中心发放项目贷款2700万元，目前已进入审批程序的项目贷款有玉环县交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15700万元贷款，争取2009年初内到位。二是坚定不移地做好传统政策性业务。为保证中央储备粮正常抡换，发放粮食流转贷款480万元，支持中央储备企业搞活经营；发放地方储备粮油贷款1166.7万元，支持中央、地方二级储备粮油增储和轮换。切实加强收储企业库存监，坚持定期查库制度和出入库报告制度，保证信贷资金封闭运行。三是加大政府性项目贷款营销力度。做好政府参谋，积极推介农发行贷款品种，对玉环县非经营性重点项目进行筛选，完成坎门渔港2700万元项目贷款工作，完成玉环县交通集团玉环县楚门至海边公路工程项目贷款15700万元。

【积极组织存款，强化货款回笼工作】 针对资金自给率偏低的实际情况，加强组织存款工作力度。一是加强企业存款账户的管理，在不影响企业运作的基础上尽量保证存款最大化；督促企业及时还货，盘活可用资金。二是建立企业存款余额统计

表，监察企业存款回笼情况，其满意度作为企业续贷是否受理的必要条件和是否提高贷款利率的首要因素；在续贷时，明确要求每家企业作出贷款按照约定比例回笼的承诺，作为其诚信度的考量。三是加大组织财政性存款力度，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争取其财政补贴资金多到位、早到位。四是严格项目贷款管理，坚持项目资本金先到位先使用，按项目进度使用资金，坎门渔港工程项目存款余额保持在2700万元，提高存款总量和经济效益。

【构建和谐氛围，创造优良业绩】 从本单位实际出发，把民主制度建设作为构建和谐的突破口，促进业务快速有效发展。一是强化民主决策。以支部为核心，成立组务管理领导小组，重大事项、贷款申报实行民主讨论民主决策，强化员工参与权。二是强化民主监督。坚持组务公开制度，组内事务上墙公布，让职工一目了然，强化员工知情权、监督权，增强责任感。聘请开户企业7名行风监督员，对全体员工廉政、勤政进行监督。三是强化民主作风。领导、党员带头，同事之间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共事讲团结，做事讲效率，补台不拆台。四是融洽银企关系。树立以客户为中心、银企平等观念，贴近客户，真心实意做企业的参谋和助手，把握客户需求，提供高效服务。通过民主制度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团队亲和力明显增强，有效促进各项业务的发展，形成风正、气顺、心齐、劲足、绩优的良好局面。

（张新伟）

财产保险

【概况】 2008年，财产保险玉环支公司实现保费收入10076万元，同比增加1406万元，增长16.22%，完成年初计划101.77%，支付赔款6746万元，简单赔付率66.95%。通过省级文明单位复评，被评为“台州市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业务保持快速发展】 抓住机遇，奋力拼搏，积极开拓创新，实现各险种高速、健康、稳定发展，下发车险、企财险、责任险、货运险等多个险种业务发展指导意见。车险开展提高续保率劳动竞赛，做足新车市场，建立车险市场信息反馈平台。非车险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深化险种结构调整，细分客户群体，开发优质客户，稳定发展家财险。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承包管理，充分发挥理赔监督办的监督职能。通过险种结构调整，加强核保风险管理，提高核保质量。强化理赔管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根据业务发展修订《核赔部门考核办法》，分别对理赔定损岗和结案岗人员进行考核，提高理赔工作质量和响应速度。下发《防洪抗台预案》，加强防灾检查，落实防灾责任。加强财务管理，对会计信息及时进行反馈、分析、跟踪，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财会人员自律意识，加大财务监督力度，确保财务经营安全性。

【狠抓企业文化建设】 在原有系列优质服务基础上，做好保险延伸服务，发挥“95518”24小时值班服务热线的作用，简

化程序，让出险客户得到便捷的服务。共、工、青、妇组织合力增强，共同打造人保品牌。组织参加各类岗位技术、职业道德、党风廉政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

（王浩旻）

人寿保险

【概况】 2008年，人寿保险公司深入推进“积极均衡，整合转型，创新超越”的稳健型经营理念，确立“又好又快发展”主题，将“科学发展，好字优先”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指导原则之一。伴随着“国十条”、“省四条”的全面深入贯彻实施，保险业加快发展的政策环境更加宽松，各级公司借势借力获得长足发展。玉环支公司秉承省市公司“奋进、敏锐、稳健、和谐”八字方针和“突破提升、强司富员”的经营理念，结合玉环实际，继续深入推进“和谐、奋进、活力”公司创建，继续深化员工品行年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精品队伍建设。一年来，员工参与公司发展主观意愿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局面得到充分拓展，员工在业务技能、整体素质上获得较大提高，在协同作战、团队执行力方面，继续保持全市领先水平。全年各项考核总分名列全市系统第一名。全年业务质量继续保持系统领先，继续卫冕冠军。客户服务部获市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公司获市系统先进公司荣誉称号，顺利通过市先进创安单位以及档案管理等复评。

【公司基础业务稳步提升】 按照年初市公司的业务部署，各业务部门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层层分解，层层落实，借势营造氛围，在每个关口都能找到适宜的刺激业务发展的激励点、宣导点、拉动点，形成你追我赶、争先进位的激情场面。个险以个人激励与团队竞赛相结合；银保部依托各大银行及邮政网点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实现保险资源共享；团险部牢牢把握基础业务、合理布局分散型业务，积极参与多种社会保障形式的建立，从行业使命的高度来实现部门再塑。公司依托市公司各对口管理部门制订的推动方案和相关企划案，将竞争扩大化，横向不断稳固和扩大自身在玉环的市场份额，纵向不断争先进位，在兄弟公司中找准自己位置。截止12月31日，公司共完成各类保费22302万元（含代理集团保费871.41万元），同比增长39%，其中新单保费14275.91万元（其中规模保费10205.04，短期险保费972.65万元，期交保费3098.22万元），其中续期保费7154.77万元，各项业务对比去年同期都有大幅提升，特别是新单期交保费，涨幅达34%，实现历史性突破。

【依法合规经营意愿不断增强】 公司部分财务、业务收归省集中管理。业务操作在经过日常流程的基础上，多出许多审批环节。公司客户服务部以此为契机，逐步健全培训机制，加大对柜面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全年除组织专门的晨夕会辅导巩固外，还精心组织规模较大的针对性强的业务操作类培训20余次。积极推行保险知识、业务规范下职场活动，由客户服务部牵头，结合省集中管理精神主旨和具体规定，在各业务部门、职场举行业务规范大宣讲30余场次。该项活动配合业务部门的“诚信我为先”专项活动，使业务规范及诚信服务在业务员中广泛得到宣传与落实，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赢得了最广泛的群众基础，为提升公司业务质量做了铺

面工作。在理赔流程上，继续简化中间环节，抓住重要风险控制点，践行理赔服务承诺制，依合同办理，按规定理赔，尽可能早一天结案。在风险管控方面，加强风险预警，定期不定期开展内部管理风险大排查活动；严格执行“反洗钱”工作制度及治本抓源头长效工作，风险管控与业务操作挂钩，与重要岗位责任挂钩，与行业责任挂钩，强化内控建设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注重队伍锻造增强软实力】 各业务部门始终树立“团队”观念，着力建设与本部门业务发展相匹配的精干队伍，促进企业建设。个险部以农村营销服务部创“星”工程为载体，大力发展农网人力及管理人员队伍。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职业经理人队伍。全年开展4次大型的公开招聘，辅以岗前培训及参加上级公司的集中培训，建成一支逾15人的新兴队伍充实到各个农网，成为继公司个险业务员队伍之后的又一支市场营销新锐力量。银保部着手组建理财经理队伍，由于前期投入力度大，定位准确，传承有力，这支新兴队伍成为银保部继银行专管员队伍之后的一支专业理财队伍，并逐步向管理营销化、队伍市场化转变提升。公司层面，继续加大员工品行年创建力度，推出“优秀员工”人物评选活动，大力倡导“讲奉献，比业绩”风尚，挖掘公司人文精神，为增强软实力提供精神动力。

【综合治理统筹兼顾】 玉环公司在全面总结2007年创安、社区共建、档案管理、综合治理等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将公司要求与岗位职责联系起来，将阶段创建与长效治理结合起来，提高执行力，2008年实现创安、综合治理、档案管理等再上新台阶，通过年度创先进复查。在社区共建、文明单位创建方面，继续加大投入，实现资源共享，统筹兼顾，为企业文化建设及和谐公司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余秋平）

玉环年鉴

交通·供电·邮电

交 通

【概况】 玉环县交通局是主管全县公路和水路交通行业的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编制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制订固定资产投资、运输生产、交通科技教育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道路和水路运输、汽车维修、城市出租汽车、汽车驾驶学校和交通从业人员培训的行业管理；引导交通行业优化运输结构和协调发展；对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抢险救灾、战略等紧急运输进行必要的调控；维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负责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水路、公路交通规费稽征，并进行监督管理和内部审计；指导和管理交通行业融资工作，开展交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交通行业的法制工作；负责公路路政、运政、航政管理工作；负责交通系统行政执法的管理和监督等各项工作。下属事业单位（管理部门）有：县公路管理段、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县运管稽征所）、县隧道管理所（76省道玉环收费站），全系统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共有干部、职工230人。局机关现设局办公室、运输管理科、建设管理科、计划财务科4个科室，工作人员35人。

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第一年，也是省厅实施“现代交通三大建设”的起步之年，全县交通工作紧紧围绕实现全岛城市化战略，依照“打开对外通道，疏通对内道路”的思路，着力抓好“三四五六”工程项目（即三个续建项目、四个前期项目、五个动工项目、六个完工项目）建设，坚持创新理念，开拓进取，为玉环在新一轮创业创新继续走在前列提供交通保障。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全岛城市化战略，继续实施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十一”规划，以甬台温高速复线玉环段（跨海大桥）和大麦屿港区疏港公路前期为突破口，以楚门至海边公路深浦隧道及接线和玉大线陈屿隧道（复线）工程为重点，着力抓好“三四五六”项目的建设。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玉环段。起自玉环沙门，经龙溪、芦浦、海山，终于乐清甬台温高速枢纽，玉环段全长约32公里，其中特大桥9618米/4座，大中桥930米/5座，分离式互通348米/4座，隧道3290/2座。工程按四车道布设，路基宽26米，特大桥梁全宽29.6米，估算投资约40亿元，前期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完成沿线走廊带确定及规划保护，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也已编制完成，报批土地预评审资料，台州市高速公路指挥部已组建项目公司，按照一路一公司的政策，扩展渠道双方引进资金，洽谈项目投资合作相关事宜。

76省道复线玉环段工程。工程起自沙门镇白岭下村，途径三镇一乡28个行政村，终于76省道玉环收费站，全长16公里，公路按二级加宽设计，路基宽度17米，设计行车速度80公里/小时，概算投资3.2亿元，工程于2004年4月开工，于2008年7月19日交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

疏港大道二期工程。工程全长4.43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33.5米，概算投资7500万元，工程于2006年11月正式开工，2008年完成隧道二次衬砌431米。

黄泥坎第二隧道及接线工程。工程全

长2.1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其中隧道长870米，接线1.23公里，概算投资4400万元，工程于2006年8月开工，于2008年9月25日交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陈屿第二隧道及接线工程。工程全长4.4公里，其中隧道长2610米，接线长2.79公里，隧道净高5米，宽12米，概算造价约1.35亿元。工程已完成施工图，办理土地报批。

重要县道楚门至海边工程。起点位于76省道楚门过境段（即楚门大道），终于76省道（即文旦大道），项目全长6.518公里，其中桥梁5座，共长635.5米，隧道4座，长1080米，按一级集散公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时速为60公里/小时，工程总投资3.5亿元，完成工程量30%。

农村公路工程。完成农村联网道路建设20.4公里。

【交通规费征收】 全系统事业单位规费征收及代征税费16202万元。其中县公管所征收规费1.2亿元：养路费9246万元，公路建设基金1251万元，运管费620万元；县公路段征收养路费194万元：摩托车89.8万元，拖拉机103.6万元；76省道玉环收费站征收通行费4008万元。

【公路养护和管理】 出台《玉环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制定“农村公路养护实施细则”及“养护考核标准”，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夯实基础。加强公路日常养护，全年共清理公路边沟177.8公里，削高路肩62000立方米，清理塌方3700多立方米，桥头接线跳车修复4460平方米，修理驳坎450立方米，维修防护设施2590米。省道公路好路率96.45%，县道公路好路率75.23%。强化路政管理，修复损坏标志242块，新增公路标志166块，增设示警桩170根，重新漆划标线共17000平方米，增设山岭公路广角镜42块，增设全省路政举报、投诉电话96266宣传牌16块，提高危险公路安全行车系数，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运输市场管理】 继续做好城乡一体化工作，提出城区公交改造方案并报县政府。完成玉环至沙门运力投入前期调查，增加玉环至温州车辆运力和运行密度，方便群众出行。继续加强出租车管理，集中时间对全县375辆出租车着重就营运标志、车容车貌进行审验；开展玉环县出租车创优质服务活动，加强出租车服务质量日常监管，检查出租车辆1218辆次，处罚21起。开展维修行业监管，打击无证经营，暂扣设备设施30多件；维修经营资质考核中，对不合格企业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12份；对四家大中型客车二级维护企业安装远程监控，切实提高维修质量。加强驾培行业管理，每季开展一次驾培质量考核，规范驾培市场，建立完善教练员台帐、教练车台帐、汽校行政管理人员台帐。2008年11月，成立玉环县通达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

【交通安全管理】 精心部署春运、春游、“五一”、台汛期、“十一”等节假日和季节性的运输安全工作，落实应急预案。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农村公路桥梁隧道排查、船舶防碰撞防泄漏“回头看”、安全质量年等活动，突出对客货运及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资质、从业人员上岗资格、运输车辆的检查和整治。渡口安全管理实现连续21年无责任事故，道路运输事故指标均控制在市局和县政府考核目标范围内。

【交通法制工作】 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通过法律、法规培训学习，逐步完善法律知识考试考核、法律知识讲座、学法成绩登记归档制度，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组织系统干部职工举办法制讲座2次，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咨询1次，组织法制宣传活动2次，发放各类法律、法规等有关资料2170份（本）。定期不定期对授权组织及受委托组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运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控制行政自由裁量的合理行使，保证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行使职权。全年交通系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731件，罚款189万元，未发生行政执法错案。

【队伍建设】 组织开展大讨论活动。按照县委要求，在全县交通系统深入开展以“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为载体的大讨论，结合交通实际，进一步完善制度，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作风，推动年度工作落实。深化为民办事制度，推进行政审批职能归并，实施一窗对外，一条龙服务。建立健全机关效能督查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制订《玉环县交通局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督查制度》和《玉环县交通局影响机关工作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效能建设督查和责任追究具体形式和办法。开展“心连心”活动。交通系统有4个支部与村支部“心连心”结对，分别通过走访、举行座谈会了解农村基层党建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认真落实“四条禁令”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利用“三会一课”、局党校、电化教育等形式，重点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学习培训。组织召开十七大精神与反腐倡廉思考专题报告会，组织参加全县党纪政纪条规有奖知识竞答活动及县作风办安排的党建、纪检监察、交通业务等基本知识测试等。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探索构建适应新形势的惩防体系，努力增强交通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的拒腐防变能力，为交通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围绕文明创建目标，深入开展人民满意机关等创建活动，坚持创建工作与具体工作相结合。开展全县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创优质服务活动，通过五个统一，全面提升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进一步推进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文明建设，全县客运出租车经营秩序明显好转，乘客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继续开展民主评议和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活动，推进全系统行风建设和文明创建，抓队伍素质提升、抓文化氛围营造、抓行业服务优化、抓长效机制固化、抓窗口（单位）品牌提升，真正做到以评促建，提升交通基层站所整体形象。

（陈丽敏）

港航管理

【概况】 台州市港航管理局玉环港航分局成立于2005年11月，由原台州港务管理局大麦屿港务分局与玉环县航运管理所合并组建，2006年，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行施水路运政管理、港口港政管理、航道航政管理、船舶法定检验“三政一检”管理职能。主要负责玉环县内港口规划的编

制、初审、报批，对港口水域、陆域、岸线实施统一行政管理；负责玉环县内航道和航运的行政执法和管理；执行国家、浙江省有关港口、港口引航和船舶检验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负责对县内港口经营秩序、经营资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实施行业监督和管理等。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港政管理科、建设规划科（航道管理）、运输管理科、执法监督科、船舶检验科、大麦屿港航管理所、坎门港航管理所、楚门港航管理所、引航管理站和航政艇。现有在职人员52人，其中党员26人，42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20人具有初、中、高级技术职称。

【港航事业取得新成就】 2008年4月，国务院批准大麦屿港升级为对外开放一类口岸，11月，成为大陆与台湾海运直航港口之一。开通福州罗源至大麦屿到辽宁营口、大麦屿港至泉州到广州和大麦屿港至宁波港3条集装箱航线。港口货物吞吐量1700万吨，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257.93万吨，集装箱吞吐量6269标箱，至年底全县水路运力达到30.07万载重吨，并拥有2艘万吨轮。顺利通过省级文明单位复评，取得全市港航系统工作目标考核第一名的佳绩，被评为台州市港航管理局宣传报道先进单位、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台州市综治创安先进单位、玉环县先进基层党组织、玉环县先进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

【实施港口建设项目合同管理】 针对港口开发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项目业主对岸线“圈而不用”现象，制定实施港口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制度。将港口项目建设中项目业主的权利义务以合同形式进行约定，并把项目保证金制度及奖惩措施纳入合同要约，规范港口建设项目开发建设行为，加快港口建设步伐，取得预期的效果。

【实施绩效考核机制】 通过把科室每月工作分为局重点工作、局日常性工作、科室重点工作、科室业务性常规工作四大块，把安全生产、目标工作任务、党风廉政等六项内容纳入每月常规工作进行考核，做到月绩月考、月事月清、事不过月，单位内部上下政令畅通、工作高效运行，达到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机关的目的。省局领导到玉环就港航绩效考核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对大麦屿港对台海运直航进行深入调研】 认真分析当前乐清湾两岸港口开发现状，开展乐清湾港口资源整合调研，为县委、县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建议整合开发乐清湾各种港口资源要素、实现优势互补，促进温台城市群和沿海产业带的一体化发展，为温台港口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应　卫）

大麦屿港区开发

【概况】 2008年是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三港一中心”奋斗目标的重要一年，也是打造港口之城实施全岛城市化的关键一年。港区办全体人员团结一致，以干促上，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打造港口之城”、“以港兴城”的口号，较好地完成全年工作计划。

【开辟新航线】 10月份，在原有航线基础上，又开通大麦屿——广州新航线，为进一步促进港口发展，提升港口货物吞吐量提供良好条件。

【港口集装箱、货物吞吐量】 实现集装箱吞吐量7094TEU，港口货物吞吐量1700万吨，大大超出市里原定集装箱吞吐量3000TEU、货物吞吐量1300万吨的考核指标。

【工程建设】 大麦屿集装箱作业区多用途码头一期主体工程已按计划如期完工，11月份码头公司已组织交工验收，2009年就可以投入使用。大麦屿集装箱标准海塘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80%，由于征地等政策处理工作未跟上，导致工程计划受到影响，大堤龙口无法合拢，已采取临时补救措施，启动应急排涝工程。

【口岸开放】 4月18日，国务院发文同意大麦屿港区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大麦屿港区升级为国家一类口岸。经过多次与涉外查验单位沟通协调，涉外查验单位办公等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初步选址、平面规划布置等）已成初稿，有待市政府进一步协调，其中港航支持系统围垦工程启动前期工作，完成地质勘探、地形测量等工作。

【港区规划】 在2007年大麦屿港区控制性详规的基础上，不断补充完善。协同港航、口岸、规划等相关部门对港区的水、电、路配套设施进行实地勘察，不断改进。掌握普竹、连屿、大麦屿、大岩头、鲜迭五大作业区具体情况，初步完成未利用岸线的规划意见，其中大麦屿（集装箱）作业区周边修建性详规已委托交通规划设计院设计，提高港区规划的龙头作用。

【招商引资】 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办法，参加第二届海峡两岸港口物流展，大力推介港口投资项目，加强与环乐清湾各港口的交流与合作，打造深水良港的品牌效应。

（蒋中冠）

供 电

【概况】 2008年，玉环县供电局加大电力结构调整力度，大力推进主电网建设和发展，配合新建和续建500千伏青塘（玉环）、220千伏古城（麦屿）等110千伏及以上输变工程项目11个，形成玉环县新一轮电力建设高潮。用电增长推进电力网架建设，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有力拉动了用电增长。玉环县全年总用电量23.74亿千瓦·时，售电量22.42亿千瓦·时，工业用电量18.46亿千瓦·时，占总用电量比重77.76%。玉环县电力工业按照建设“一强三优”现代供电企业的发展模式，加快科技和电力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加强科技发展规划，编制《2008～2012年信息、自动化、电力通信发展五年规划》。强化企业经营管理，开展供电服务监督自查，规范用电业扩工程，全年新增各类用电户3552户，完成业扩报装14090户，新增容量12.20万千伏·安。深入开展“省一流”创建工作，实现“省一流县级供电企业”，使运营管理和科技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

【经营业绩指标】 实现供电量23.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05%，售电量22.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65%，增幅为台州市第二。实现销售收入净额13.61亿元，同比增长1.88亿元，增长16.03%；净利润3160.25万元，同比增长1.87%；资产总额4.49亿元，同比增加0.79亿元，增长21.35%，其中，固定资产原值4.17亿

元，增长50.54%，固定资产净值3.07亿元，增长58.25%。资产负债率35.07%，净资产收益率12.69%；电网固定资产增长率64.35%；电费上缴率100%；当年电费回收率99.997%，同比上升0.017个百分点；线损率5.55%，同比下降1.35个百分点；经营控制能力100%，用电最高负荷47万千瓦，较上年增长11.37%（7月份同比增长12.98%）；全县综合电压合格率98.95%，同比提高1.14个百分点；供电可靠率（R53）99.41%，同比下降0.06个百分点。全县第一产业用电量0.0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1%；第二产业用电量18.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93%；第三产业用电量1.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3%；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3.8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56%。

【加快电网建设】　完成玉环县重点电网建设项目投资额4.20亿元。配合省、市电业局开工新建500千伏青塘（玉环），220千伏古城（麦屿），110千伏闻涛、海都等输变电工程。建成并投运110千伏明珠变电所，以及110千伏汽摩、科园变电所二期扩建等工程。全年新增35千伏及以上变电所主变压器容量15.60万千伏·安。投入电网建设和改造资金6954万元，完成计划投资额的93.37%；新建10千伏线路17.86千米（其中地理电缆线路9.51千米），35千伏漩城临时厢式变电所与配套的10千伏出线，110千伏明珠、汽摩、科园变电所二期配套的10千伏出线。投资5000万元，改造农村低压架空线路430千米，更换电能表35000只，建成电气化乡镇1个，电气化村37个。投入技改资金6900万元，完成技改项目22项，完成率达93.37%。启动自2000年以来最大规模的老式变电设备升级改造，更新3座35千伏变电所户外设备，改造4座35千伏变电所户内设备，24条10千伏重过载线路分流，35千伏变电所40个项目大修工作接近尾声。新建110千伏输电线路沙西、沙兴、沙汽3条，10千伏线路环欧、清源、凯凌等20条新间隔投运和改接项目。投运欧洲花园、渝汇花园、龙潭别墅等一批10千伏环网站及用户开关站共计88座。全县10千伏及以上电网结构更趋合理，从根本上缓解了110千伏汽摩、科园变电所和35千伏机电变电所等多个变电所的负荷过载问题。220千伏龙门变电所2号主变压器改造完成，提高了变电设备抗短路能力，相应提高35千伏系统供电容量。110千伏汽摩变电所主变压器增容改造，缓解汽摩工业园区供用电矛盾。110千伏科园变电所主变压器增容改造，提高清港地区及外塘科技工业园区供电能力。全县拥有220千伏变电所2座，主变压器5台总容量750千伏·安；110千伏变电所7座，主变压器12台总容量580千伏·安；35千伏变电所12座，主变压器24台总容量282.20千伏·安。累计变电所共21座，主变压器41台，总容量1612.20千伏·安。拥有220千伏输电线路5条，长度156.42千米；110千伏输电线路12条，长度127.15千米；35千伏输电线路16条，长度79.95千米；10千伏配电线路179条，其中架空线路长度894.72千米，地埋电缆线路长度266.38千米，累计总长度1161.10千米。220千伏线路成为一条电力主动脉，全县形成以220千伏变电所为枢纽，以110千伏、35千伏电网为主网架的格局，实现一乡一镇有一座35千伏变电所和一条110千伏、35千伏输电线路，10千伏配电线路辐射全县各地，农村低压线路遍布城乡村居、海屿山岙。

【农村电力建设】　全面落实玉环县委、县政府提出加强新农村电气化建设部署，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加强农村电力管理建设。实现农村供电量5.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09%；农村售电量4.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4%。完成全县37个村和1个乡镇（陈屿办事处）的新农村电气化建设任务，其中：A类标准22个村，B类标准15个村。完成全年新农村电气化建设计划投资总额100%。受理农村用电业扩客户12.63万户，办理业扩报装3733户，其中生活用电户2949户，用电容量17707千瓦；非生活用电户784户，用电容量12331千瓦。全县农村低压电网线损率4.84%，同比下降0.66个百分点，线损率低于全年6.80%的目标值1.96个百分点，节约电量1011.21万千瓦·时。当年，实收农村电费3.66亿元，电费回收率100%。同时重点对农村二级工业用电户的二费率表计统一更换为三费率六时段表计计费，首期更换表计共3993只，占全县总数的96.17%。农村供电营业所根据“创一流企业”的要求，实施农村用户“三级”保护。加强农村用电安全检查，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农村电网安全经济运行和安全用电稳定性，全年未发生农电生产人身伤亡事故。全面提升农村用电服务质量，完善农村用电故障报修服务体系，对有条件的农村供电营业所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和健全农电生产MIS系统和规范化管理系统。按照浙江省电力公司创建星级农村供电营业所要求，全县建立农村供电营业所14个，完成年度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示范单位和先进单位及个人考评。龙溪供电营业所被评为省电力公司基层先进单位。

【强化安全管理】 认真落实“两保一稳定”（保密、保卫和维护稳定），抓好迎峰度夏和奥运保供电工作。制定并实施迎峰度夏、奥运保供电等一系列应急预案，电力调度、变电运行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建立有序用电日报制度，通过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实施负荷分流、变电扩容改造，强化运行维护、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顺利完成保供电任务，被台州电业局评为迎峰度夏和奥运保供电先进集体。按照“三个百分之百”的安全管理理念和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百问百查、反违章检查以及春、秋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专项活动。以电网运行安全、电力施工安全、设备缺陷整治等内容为重点，结合各项阶段性排查、梳理安全生产中的各类隐患。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实施第一轮安全性评价复评。对外地来玉承包工程和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施工现场安全督察241次，对80名电工在作业现场进行评分考核，发出整改通知单12份。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活动，配合公安机关抓获盗窃电力设备犯罪嫌疑人3名，涉案金额12万元。在全县已安装500套变压器抱死防盗装置的基础上，又投资3万元对城郊农村和偏远山区、海岛安装400套变压器抱死防盗装置，使变压器被盗率下降70%。举办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培训班，对各供电所和外包施工队等200多名电工进行培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规范施工现场“两票三制”和“反习惯性违章”工作，做好现场技术交底和安全监护。年末，完成“安全措施计划”60个项目，累计安全生产日2056天。

【加强用电管理】 全年用电最高负荷45.70万千瓦，同比增长11.37%，最高日电网供电量760.40万千瓦·时，同比增长7.61%；网供平均负荷率71.42%，由于台州南面电网限额送电，加上220千伏和110千伏电力网架薄弱，全县最高负荷受控在

43.50万千瓦以内，最低仅为37.80万千瓦。实际用电负荷已超达53.00万千瓦，用电缺口约14万千瓦。按照玉环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限电序位情况表”，4月9日起，对全县工矿企业实施“停二开五”有序用电方案，采取“停机不停线”的方式，开展用电营业大检查，出动用电检查车500辆次，检查人员1200名。检查线路406条次、检查专用变压器用电户4363户，发现违章用电户322户；检查农村综合变压器1779台次、用电户11393户，发现违章用电户130户，依法中止供电89户。全县共受理业扩报装申请13062户（包括客户新装、增容及变更）。根据玉环县人民政府有序用电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9月16日～10月27日，按秋季“停一开六”执行。新闻媒体准确报道供用电信息，有效提高有序用电工作透明度。加强用电巡视工作，做好每月一查，对重点客户基础存在缺陷的建立信息台帐，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时限内完成整改计划。加强对重要客户签订供用电合同规范管理，建立“一户一档”、“一患一档”用电档案，落实有效措施，确保电网安全运行，确保居民生活和各项行各业用电稳定。

【业扩营销管理】 年初南方特大冰灾给全省主电网带来巨大破坏，波及玉环县电网的正常供电。一季度上级电力调度室分配全县的供电负荷指标低于上年10%，电力供应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上半年全年10千伏线路累计拉闸限电531条次。下半年全球性金融危机使地方经济明显下降，出现多年来少见的工业用户主动申请用电销户和减少用电容量。四季度全县供电量和售电量出现负增长，同比下降4.66个百分点。全年供、售电量同比增长10%，与上年同比下降14.36个百分点。全县累计营业户数171949户，新增3305户，同比上升1.96%；受理用电业扩报装申请13062户（包括客户新装、增容及变更用电业扩申请），同比下降54.40%；申请用电容量12.47万千伏·安，同比下降32.70%。累计完成用电业扩报装容量12.01万千伏·安，同比上升16.70%，其中大工业新增164户，容量74115千伏·安；非工业、普通工业新增411户，用电容量53235千伏·安；商业新增121户，用电容量4619千伏·安；居民新增6299户，用电容量45482千伏·安；农业新增53户，用电容量643千伏·安。低压用电户业扩报装平均接电时间9.43天，高压用电户业扩报装平均接电时间38.46天。低压供用电合同累计签订率99.70%，高压供用电合同签订率99.74%，临时供用电合同签订率100%，居民供用电合同签订率100%。7月1日起，开展电费电价检查，重点检查居民生活用电、农业和化肥生产用电价格，以及大工业用电、非工业和一般商业用电的电价调整情况。下半年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积极探索电费保障机制，制订防范电费回收风险措施，定期召开电费回收情况分析会。实施电费担保客户共计1164户，担保金额2824.70万元。为保证电费按时足额回收，根据台州电业局《关于开展营业专项普查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专项用电营业普查，普查用电户2603户，普查率100%。轮换年度电能表51832只，对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专用变压器安装负荷控制管理终端装置255台，全县已安装1781台，安装率92.26%，使用可靠率94.35%，为全面实施有序用电和营业管理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创“省一流”企业】 深入开展“省一流”供电企业创建工作，对照《省一流供电企业考核标准》，落实措施。实施员工

素质提升工程，举办各种类型技术和教育培训，累计参加人数1300人，125人获取农电工岗位资格，提拔调整一批年青中层干部和技术骨干，公开竞聘部分中层干部。“四好”班组建设和工程质量管理有新突破，实施科室主管和班组技术主管认定。招聘配电线路工，开展多种用工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岗位薪点工资，与省电力公司岗薪工资并轨。变电工区被省公司评为优秀班组，通过浙江省电力公司组织的“创一流”考评验收。县供电局综合电压合格率98.95%，县城供电可靠率99.78%，农村供电可靠率99.38%，10千伏、35千伏线路功率因数的比率为86.15%和88.24%，同业对标综合评价106.82分，总体情况比较平稳，被浙江省电力公司评为“创一流县级供电企业”。

【科技信息化建设】 加强科技和电力信息化建设，编制《2008～2012年信息、自动化、电力通信发展五年规划》，实现供电系统办公信息自动化，完成低压线路运行管理、低压农电规范化管理等信息系统建设。在台州市（区、县）电力系统率先安装GPS车辆定位系统，提高车辆和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全县谐波、中频用电户较多的特点，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开展配电电网谐波分析与治理课题研究。投入资金315万元，按照配电网谐波分析与治理方案，完成玉环农电SG186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全年投资4773.80万元，实施新农村电网、电力信息系统、二次系统、线路变电、电力通信、变电运行自动化及电能计量等13个项目技术改造，清港供电所QC小组技改成果获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二等奖。

【党风廉政建设】 以党的十七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为重点，开展“七个一”纪念建党87周年、改革开放30周年等系列活动，利用“三会一课”电化教育和党课辅导，强化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和廉政建设。在支援天台抗冰灾抢险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经过20个日夜的艰苦奋战，修复8条长度25千米的10千伏线路，42个村恢复供电，为台州市抗冰灾保供电夺取全面胜利作出贡献。玉环县供电局共产党员电力抢修队被浙江省电力公司评为抗冰灾优秀共产党员先锋队，4名共产党员分别被省电力公司评为抗冰灾光明行动一等功臣、二等功臣和优秀共产党员；县供电局获浙江电网“抗冰灾光明行动”集体三等功。玉环县供电局的抗冰救灾事迹作为台州市委宣传部举办的抗冰灾先进事迹报告会内容之一，在全市范围内巡回演讲，两度在中央新闻联播节目播出，玉环供电人被评为第三届感动台州十大人物。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三书两报告”制度，制订业绩考核、班组考核和重要岗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做到层层签订，责任到人。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牵头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内容和具体工作任务。开展第8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周活动，举办知识竞答，在玉环电力网站开辟“廉洁文化网上行”栏目，进一步拓宽教育领域。邀请县纪委有关领导作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报告，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组织“学法、学纪、学规”和“一日一条规”学习教育活动，两次组织162名电力系统领导干部和重要（敏感）岗位人员进行党政纪条规知识测试，成绩记入干部党政纪条规学习档案，列入述职述学述廉的考评内容。对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七项要求进行自查。在电力域网上公告领导干部廉洁从业座右铭，接受职工监督。

每月向班组长及以上干部、供电营业所正副所长及重要（敏感）岗位人员发送一条廉政短信，推荐一篇党风廉政宣教资料，营造廉洁文化建设氛围。玉环县供电局被台州电业局党委评为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支部）。

【强化民主管理】 充分利用职工代表大会、党政班子联席会议、企务公开等载体，履行好民主参与、民主决策职能。修订新一轮《玉环县供电局集体合同》，2008年4月经过供电局五届二次职代会第二次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现场签订。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召开职代会联席会议，对带薪年休假制度、建奖及考核补充规定和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职工代表参与日常民主管理暂行办法、企务公开实施办法、中层干部公开选拔等涉及企业和职工利益的规章制度，进行集体讨论和决策。审议职工代表大会19件提案，跟踪办理，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坚持和完善企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以企务公开形式，在玉环电力网设立电力通告栏，将企业重大决策和技改方案、物资采购、干部职工考核、奖惩、交流、选拔任免、人员考录、离退休、先进评选、福利保险、财务状况、费用支出等事宜，与公示栏、内部OA系统同步公布于众，拓宽职工知企情、监企事途径，增设“为您服务”栏目，方便员工查询工资收入。

【加强工会工作】 以第九届电力“安康杯”竞赛系列活动为抓手，结合“反违章斗争”、“百问百查”、劳动保护巡查等系列安全活动，进行多层面、多形式的群众生产劳动保护活动，整治劳动环境，抓好安全生产，保障职工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有效保障电网、设备安全经济运行。成立“安康杯”竞赛系列活动领导小组，制订26项竞赛活动，续签“四不伤害”安全责任书，开展驾驶员家庭安全互保等活动。选派工会小组长参加台州电业局组织的劳动保护培训，举行反事故预演、职工代表安全生产座谈会，安全有奖征文和安全警示图片巡展、“安全在我心中”演讲赛，选拔优秀选手组成安全宣讲团，深入基层单位开展安全知识宣讲。开展向窦铁成、项修波学习活动，增强青年职工争先学优意识。举办第六届农村电工岗位知识及技能竞赛，参加台州电力系统电力调度运行、变电运行反事故技术、10千伏配电线路现场标准化作业技能等岗位竞赛活动，获得优胜；参加浙江省电力公司举办的电能计量装接技术比武，获得团体第四名，1名职工获个人理论考试第一名。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工文体活动，举办“安康杯”围棋赛、“电力杯”警民篮球友谊赛、离退休职工“迎奥运、促和谐”文体活动。组织参加玉环县第六届职工运动会，获团体第五名。员工自发成立篮球、围棋、书法、摄影、乒乓球等兴趣小组，“三八”妇女节举办趣味活动。在“六一”儿童节前夕，组织12名职工子女参加县“地税杯”青少年与奥运同行趣味体育活动，和县人大、县文明委组织的“大手拉小手”文明牵手送爱心送书进校园活动，被县文明委评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集体。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抗震救灾捐赠活动，共捐款（包括特殊党费）13多万元，捐赠过冬衣物400多件。对14户生病住院的困难职工经济补助款5.60万元。获“台州市先进职工之家”称号，被浙江省电力公司推荐为“安康杯”竞赛系列活动优胜企业。

（章清玉）

华能玉环电厂

【概况】 华能玉环电厂是国内首次建设的百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电厂，是华能集团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企业，推进节能减排的重大电源项目，并作为国家“863”计划引进超超临界技术，逐步实现国产化的依托工程。

华能玉环电厂由华能集团公司核心企业三地上市公司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投资、开发、建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05]1298号文将华能玉环电厂超超临界百万千瓦机组工程列入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一期1号机组于2006年11月28日投产，率先实现国内首台百万千瓦级机组投产。12月30日，2号机组投产，提前成功建成我国首座超超临界百万千瓦级燃煤电厂，使我国电力工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二期工程连续建设，3号、4号机组分别于2007年11月11日和25日投产，创造了12个月内建成投产4台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机组的中国乃至世界电力建设史上的新纪录。华能玉环电厂的成功建设，使国内电力工业在设计、制造、安装、建设、调试、运营管理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大幅度缩短了与世界先进发电技术的差距，成为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的一个成功典范，引领国内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机组的规模发展。

2008年，华能玉环电厂面对极其严峻的经营形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贯彻落实华能集团和华能国际及股份有限公司的部署，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内抓管理，外创环境，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不断提升科学发展能力、应对复杂局面能力、抵御风险能力，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全年完成发电量194.42亿千瓦时，发电厂用电率5.17%，综合供电煤耗299.82g/kwh。先后获中国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奖、第二届国家环境友好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华能玉环电厂党委被国资委党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被浙江省直属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李建民获“全国电力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央企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陈传发被评为全国能源化学系统优秀工会干部。

【安全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股份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百日安全督查、“反事故、防非停”、春秋冬季安全大检查、迎峰度夏、防台防汛、反违章专项整治等系列活动，消除事故隐患，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在年初抗击整治等一系列活动，消除事故隐患，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在年初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工作中，以“保电网、保人身、保设备”为原则，及时启动各类预案，全力做好“两个确保”工作。在健全组织体系基础上，坚持奥运保电工作与加强日常安全管理相结合、与防台防汛相结合、与迎峰度夏相结合、与反恐保安全相结合、与员工队伍稳定相结合，确保奥运保电工作取得实效。

【生产管理】 积极探索百万机组检修管理模式，成功组织1号B、2号B检修招标工作，为保证机组检修质量、进度奠定基础，节约了检修费用。树立“应修必修、修必修好”工作理念，加强检修管理。顺利完成1号、2号机组的B级检修工作，在检修工作中开展专业负责制、区域负责制

及点检定修管理制，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大大缩短检修工期，为完成全年电量创造了条件。在设备维护管理中，进一步规范消缺流程，保证消缺及时性，提高消缺质量。及时修改完善生产MIS系统内的设备缺陷信息系统流程，明确各级人员工作职责，加大对外委单位消缺的监督和指导力度，全年消缺完成率与及时性大幅度提高。作为华能实行外委检修维护管理的示范电厂，在总结一年多外委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与浙江火电、长兴电厂签定检修维护合同，为华能系统设备运行与维护的外委管理提供了模板。大力提倡设备修旧利废，不断提升设备国产化进程，降低成本。制定各专业“备件储备最小定额”，为建立最低备件储备定额、降低物资库存、减少流动资金占用奠定了基础。

进一步完善运行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管理程序及工作关系。对《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运行规程》进行修订完善；开展值际运行小指标劳动竞赛，运行人员认真监盘、精心操作、及时调整，通过对“跑冒滴漏”检查治理、凝泵变频运行、停运开冷水泵、合理控制磨煤机运行台数、调整循泵运行方式、优化电除尘运行参数等措施优化机组运行方式，努力做到节能增效。按照“竞争上岗，择优录取”的用人原则，开展岗位竞聘，组织两次岗位选拔考试。加大运行人员学习培训和骨干培养力度，实行“五值三运转”。玉环电厂全年安全生产保持稳定态势，没有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经受了迎峰度夏、台风影响、保奥运安全供电等考验。

【经营管理】 编制和下发综合计划内部执行计划，厂部与各部门签订生产经营责任书，不断提高内部执行计划的严肃性，实现综合计划有效控制与管理，有效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结合公司降低四项费用的要求，制定落实“增收节支”具体措施。定期召开生产经营分析会，通报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着重分析解决经营工作中突出的、影响较大的重点问题。初步运用对标的方法，对比分析经营和技术指标上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改进措施，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财务和内控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协调沟通二期所得税及地方税费政策，有效提高经营收益。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一期工程竣工决算报批、二期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作，以“零缺陷、零提醒”通过普华内控审计，内控工作实现常态管理。

【节能减排】 玉环电厂坚持一手抓安全生产、一手抓节能降耗，创建“高效环保”一流电厂。在外部生产经营环境不利条件下，相继完成3号、4号机组的燃烧调整试验和性能试验、电除尘运行优化试验、汽轮机调门优化、一期磨煤机入口风量流场改造、2号炉再热器减温水改造、优化循环水泵及凝泵改变频、脱硫浆液循环泵运行方式优化等项目，节约了生产厂用电；加强节水管理，进行工业水、生活水系统查漏治理和消防水系统改造工作；召开节能减排专题会议，对节能减排项目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间和落实措施，确保节能减排工作落在实处。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多次现场“飞行”检查，对玉环电厂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的控制减排情况高度评价。进一步推进环保设施项目的建设，煤场防风抑尘网建设稳步推进，4台机组脱硝工程已完成设备招标。注重灰、渣、膏的综合利用，全力以赴开拓市场，实现减排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领导班子模范遵守和带头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在党风建设方面做出表率，全面树立了分公司干部队伍勤奋务实、廉洁高效、团结协作、攻坚克难的良好形象。认真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以及与公司签订的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目标，与各部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下级对上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抓落实，保证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注重抓好各项任务分解和监督检查，并纳入责任制考核内容，真正把加强教育与监督、惩处有机结合起来，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合作共建，互惠共赢】 华能玉环电厂作为全国首台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机组电厂，且4台机组连续建设，提升了玉环知名度。推动10万吨级船舶进靠，全年煤炭吞吐量808万吨，特别是外贸吞吐量234万吨。推动500KV玉环（麦屿）输变电工程，计划于2009年迎峰度夏前投产，彻底解决玉环县用电紧张状况。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支持新农村建设，开展共建活动，增加当地税收。

（张晓辉　张正国　崔菁华）

邮　政

【概述】 2008年，玉环县邮政局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努力克服外部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超额完成业务收入和收支差额计划，业务总收入5535万元（其中：邮政收入4527万元，银行收入1008万元），一举突破5千万元大关，完成年计划的104.9%，超计划257万元，同比增长21.4%，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增长率5.7个百分点，高于全市平均增长率5.7个百分点；收支差额完成158万元，超计划34万元。三大板块业务占比更趋合理，邮务类、速递物流类、金融类三大板块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2.1%、19.5%、26.9%，其中金融类、速递物流类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高出全市平均水平9.8和2.7个百分点。函件、速递、储蓄三项重点业务占业务总收入的79.1%。支局发展速度加快，坎门、楚门、陈屿、清港进入全省百强支局，四大支局比上年排名均有前移。

【重点业务加速发展】 加强函件业务项目营销，业务收入450万元。加大数据库建设力度，共制作商函11万件，开发的品种有增加。账单类业务有新突破，成功开发地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账单业务和电力账单业务。抓早抓实邮政贺卡业务发展，于11月2日在全市率先完成邮政贺卡172万元指令性任务，收入178.2万元。

加强速递业务专业化经营，业务收入1082万元。挖掘市场潜力，拓展同城业务。在成功承揽县工行凭证专递业务的基础上，承揽中行凭证专递业务，业务收入9万元，为发展各大银行凭证专递业务起了借鉴作用。开展速递专项劳动竞赛活动，重点发展韩国、日本、美国的国际特快业务。在全市率先完成“思乡月”任务，销售额50.26万元。根据市局“大同城”业务实施方案，组建大同城速递网络，在电信局、商城、移动公司等六处安放速递自助信箱，于11月1日开办自助同城快邮业务。

加快金融业务转变增长方式，业务收入3214万元（银行收入934万元），其中汇兑业务512万元（银行收入74万元）。提前完成储蓄余额目标。9月21日，储蓄余额10.59亿元，提前完成全年储蓄余额10.45亿

的力争目标，成为全市率先完成全年力争目标的单位。10月27日，二类网点储蓄余额7.67亿，提前完成市局下达7.66亿元的全年计划。11月5日，储蓄余额11.06亿元，其中二类网点储蓄余额7.76亿元，提前2个月完成全省邮政储蓄余额880亿元力争目标，陈屿、城南储蓄网点储蓄余额相继突破亿元大关。截止年末，7个二类网点有6个上亿元，储蓄活期占比67.9%，全市第一位，全省第四名，市场占有率11.02%。中间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快，发放绿卡7.9万张，完成率全市第一，卡均余额2384元，全省第二。理财业务取得新突破，提前超额完成三个季度销售国寿保险的竞赛任务，累计保额1581万元。小额信贷、“商易通”电话支付、公司业务等新办银行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传统业务推陈出新】 报刊业务收入269万元，报刊流转额完成843.2万元。加强投递日常管理、投递服务质量管理和报刊款管理。集邮业务收入118万元。抓好定向开发业务和奥运邮品销售，共营销《奥运邮票大全》10套，收入29.8万元，完成率全市第三。利用“6·5”世界环境日，联合县环保局举办“绿色奥运”为主题的邮展。成功开发《县医院》专题邮票纪念册，创收15万元。包件业务方面发展军营包裹、家乡包裹，业务收入169万元，同比增长2.42%。

【深化人力资源管理】 完成机构设置改革，设立三部（市场运营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一室（综合办公室）、一分局（函件（广告）分局）、四公司（速递公司、投递公司、报刊零售公司、集邮公司）、二中心（营业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市局调整该局领导班子。规范劳务用工管理，顺利完成优秀劳务工转聘工作，一名优秀劳务工被转为在岗职工。继续加强职工定岗定位管理，对各单位职工岗位职级进行统计和编制，确保各个岗位高效运行。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各支局长业务知识培训和知识竞赛，提升支局负责人经营与管理能力；开展营业人员岗位技能达标暨文字录入技能比赛，提高员工综合素质。

【加强企业财务管理】 实施财务一体化改革，年初启动财务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加强企业资金集中管理。结合邮政改革需要，做好邮政储蓄银行分账核算工作，推动邮储银行改革平稳过渡。推进速递专业内部独立核算，提升速递核心竞争力，做好速递专业化改革配套工作，为2009年速递改革奠定坚实基础。以管理型财务向经营型财务转型的理念，以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深化网间结算、推进责任中心损益核算的“三算”管理为切入点，优化资源配置，支撑企业发展。强化企业成本费用控制，加强基础管理。

【重视安全生产】 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年活动，围绕奥运邮政安全，强化资金、邮件、车辆、消防、信息网络五个方面的安全自查和整治，坚持日常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证企业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全力以赴确保邮政奥运安全，严格落实奥运期间邮件安全各项措施，与大客户等签订安全协议110份，不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被评为2008年全市奥运邮政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加强储蓄内控制度建设，重点抓好金库、储蓄网点及运钞途中安全检查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开展储蓄网点防抢预案演练和

消防技能培训。

【规范化管理日益健全完善】 深入贯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狠抓企业管理和服务质量提高，完成2008年度贯标第二次监督审核工作，将贯标要求渗透到工作各个方面。加强视察、服务工作，全面清理48个农村接转点的疑难信件，对农村接转点无法投递的信件进行及时清理。重点抓好银企对账单、给据邮件投递及时率和妥投率，加强邮件规格检查，落实收寄验视制度和首问责任制，及时处理用户来信、来电、来访，妥善解决缺报少刊、邮件延误等问题。

【基础建设】 加快基础建设，进一步增强网络对发展的支撑能力。推进大同城网络建设，根据大同城速递网络建设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将城关、坎门、楚门、陈屿、清港等五大集镇纳入台州大同城当日递范围，其他乡镇本街均实现次晨达，在城区主要街道、重点单位设6个快邮信箱，满足用户需求。加大基本建设投入，城北邮政支局综合楼工程进展顺利，预计2009年3月底竣工投产，为农村邮政支局加快发展创造条件。加快信息化建设，顺利完成储蓄F5系统、银行对公业务、网络防病毒系统等上线工作，及各类邮政储蓄综合服务平台改造和应用上线。

【扎实推进改革】 平稳组建邮储银行，按照上级有关邮储银行金融体制改革文件精神，积极稳妥做好邮政与储蓄银行人员、网点划分等一系列筹备工作。5月20日，邮储玉环支行挂牌成立，邮政大楼、坎门振兴路2个网点划归银行经营，23名在岗员工划入银行管理，实现邮储改革平稳过渡。深化速递专业一体化经营，速递专业实质性核算和速递责任中心损益核算顺利并轨，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明确，为全面实施速递省市县专业化经营创造条件。稳妥推进机构改革，按照省公司精简、集约、扁平化的要求改革和优化机构设置，按时完成管理机构设置和岗位编制。全面实施薪酬制度改革，根据省公司安排，积极做好正面宣传、引导，打破传统的工资分配办法，建立以岗位为核心、职级为基础、工作绩效为导向的宽带薪酬体系。

【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严把在建工程审计关，工程审计面达100%。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收看反腐倡廉教育专栏，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教育，提高党员干部队伍的纯洁性，预防腐败滋生。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创新创业”大讨论活动，实实在在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促进企业的发展、服务的提高。

【精神文明建设】 县局继续保持“省级文明单位”，坎门、楚门、陈屿、清港支局继续保持“县级文明单位”。楚门、清港支局继续保持“市级青年文明号”，坎门、陈屿继续保持“县级青年文明号”。县局被评为台州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

【企业文化建设】 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做贡献”主题活动，收集合理化建议17条，真正做到职工为企业的文明生产出谋划策。加快支局“职工小家”达标建设，全县系统6个“职工小家”初验达标，完成率100%。在抗震救灾活动中，全局职工共捐款10万元，以实际行动支援灾区人民。积极配合省公司、市局做好技术人员援藏工作，白晓平成为代表全市邮政系统援藏

工作的技术人员。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为迎接奥运会的到来，4月19日举行“迎奥运”职工登山活动；参加“迎奥运”台州邮政职工综合性运动会，获团体三等奖；参加全市邮政营业（储蓄）人员汉字录入技能操作赛，获团体二等奖；三八节期间，该局代表队在全县趣味体育比赛与全县排舞比赛中分别获一等奖和二等奖；五四青年节期间，该局代表队在全县诗歌朗诵比赛中获二等奖。

【服务质量再上台阶】 健全“两岗”履职、现场管理等办法，开展农村接转点调查摸底专项活动，建立速递邮件运行质量监控体系，深入开展速递“运行质量年”活动，建立商函专投队伍，扎实抓好通信质量、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95.9分。广泛开展创建“工人先锋号”、“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巾帼文明示范岗”等活动，以“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和邮政职工计算机汉字录入技能竞赛为抓手，提升全员综合素质。在全市邮政营业人员技能达标考核暨文字录入竞赛中，该局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二。

（叶　玮）

电　信

【概况】 中国电信玉环分公司拥有员工301人，党员61人，团员90人，本科以上学历21人，大专50人。公司内设综合管理部、市场部、政企客户部、客户部、增值业务部、综合维护安装部等6部，下辖城关中心支局、坎门支局、楚门支局、陈屿支局、清港支局、芦浦支局、沙门支局7个支局和5个邮电所。为全县人民提供通信保障和通信服务，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宽带电视、视频监控、网站建设、主机托管、全球眼等业务。电信品牌有：面向家庭客户的“我的e家”，面向个人客户的“天翼”，面向政企客户的“商务领航”，面向商旅服务的“号码百事通”等。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用户至上，用心服务”的服务理念，以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务实创新，再造优势，以人为本，统筹发展”的发展战略，负重拼搏，开拓进取。1987年被评为首批“省级文明单位”，1999年建成全省首个电话县和全国首个海岛电话县，水龙村成为全省首个信息化示范村。2001年，帮助教育系统建成全市首个教育信息城域网，水龙村民主听证会在网上成功直播，在国内尚属首例。2002年，承建玉环县党政综合信息网，使玉环信息化工作走在全省前列。2008年，被评为玉环县第八届消费者信得过单位、玉环县消费教育先进单位、玉环县新农村建设先进集体、2007～2008年度第七届台州市消费者信得过单位。

【亮点事件】 2月5日，公司和县组织部合作在龙溪乡政府举行“网络在线，共话亲情”湖北省蕲春县檀林乡老乡视频电话会。同日，为绍兴的武警和玉环亲人节日会亲。

5月6日，在残联会议厅举行中国电信为玉环残疾人提供就业平台签字仪式，共为5位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

5月14日，公司在城南大楼门口举行抗震救灾捐款活动，共募得慈善金21775元。

5月17～31日，对残疾人办理任何电信业务提供减免一次性接入费优惠。

5月18日，省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城关中心支局长黄国强作为全省电信唯一的奥运火炬手参加在杭州举

行的火炬接力跑。

5月23日，公司全体党员交纳“特殊党费”23700元。员工曾云聪向四川灾区人民捐献人民币1万元。

10月1日，中国电信玉环分公司正式承接联通C网并开始运营移动业务。12月22日正式对玉环县首个3G号段189进行放号。玉环分公司迅速对原有C网网络进行整治、建设、优化，将于2009年1月8日对全部基站进行替换割接，力争打造精品网络。

（王升阳）

移动通信

【概况】 2008年，中国移动玉环分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市公司四大增长方针，结合玉环实际情况，围绕能力提升，以市场、网络、管理、文化四大体系建设为抓手，圆满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三个文明”建设卓有成效，展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与潜力，继续保持市场快速增长、效益稳步提高、网络高效稳定、管理优化加强、文化扎实强化，连续四年保持收入高速增长，迈出“和谐新跨越”的关键一步。

【用户发展】 用户发展态势良好，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累计通话用户总数42.27万户，净增通话用户7.63万户，增长22.03%。用户市场占有率75.51%，比去年年底增长1.88%。

【市场大势】 渠道转型工作初见成效，有效掌控大势，净增市场份额85.4%。全县净增渠道117家，直管签约渠道239家，直供网点462家，渠道市场占有率81.27%

【完善服务】 完善流程、制度，建设标准化服务体系，营销、客服、营业三条线推行三级督导体系，在客户关键的各个接触点上提供细节服务，全面开展便捷服务、满意100活动，建设人性化服务。

【网络保障】 网络建设快速高效，网络容量大幅增加，县内网络覆盖率98%。新建基站规模是历年之最，共建64个新基站。年初奋战100天，完成建设14个新基站，开始兴建3G网络。年内开展学标杆、攻难关、快速网络工程建设活动。传输拆环优化新建设段落27段，完成14段。新局房建设规划已落实。

【内部管理】 带队伍能力明显提升，班子核心作用进一步凸显，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团队合力作用、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越更增强。经营管理水平快速提高，准确理解上级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工作方向，求真务实，管理素质整体提升，连续四年运营收入高增长。

【文化建设】 着力建设和谐型、学习型、活力型企业，创新企业文化内涵，被评为台州市文明单位、台州市巾帼文明岗、省级青年文明服务号、玉环县消费者信得过单位。通过组织理论学习、建设廉政体系、加强班子建设及员工思想道德教育等措施，保障公司健康发展。通过会议、支部学习、显示屏、讲座等多种方式及时组织学习十七大精神，完善管理层学习制度，实行骨干人员轮流讲课制度。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检查考核制度。实行党支部民主议事制，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强化对供应商管理。加强党支部工作目标规范化管理，实行专项效能监察，开展学习型组织和学习型党支部

建设。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秉承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各项社会事业。

（陈爱民）

联　通

【概况】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经营综合电信基本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国有特大型电信企业。玉环分公司是中国联通在玉环的分支机构，成立于1999年3月，现有在职员工95人，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综合部、营销部、集团部、客服部、楚门中心经营部、城关区域、坎门区域、陈屿区域、楚门区域、清港区域。主要负责玉环境内联通的通信工程建设、网络运行和业务经营，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移动通信、数据通信、无线寻呼、国际国内长途、互联网业务、固定电话在内的各种电信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

公司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发展为主线，服务为宗旨”，艰苦创业，负重拼搏。2008年，GSM用户10万户，城乡基站235多座，固网接入基本站36座，数据、互联网专线光缆137多条，网络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和98%的乡村。公司全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和各项文娱体育活动，努力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和企业氛围，提高了企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用户满意度，先后四届被评为县消费者信得过单位。

作为国有通信企业和社会公众服务行业，公司以“建设精品网络、提供优质服务”为目标，继续致力于自身工程网络建设的不断完善和对外公众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在谋求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性活动，努力创造社会效益，服务地方经济，造福玉环人民，为推进和建设玉环现代化城市作出应有贡献。2004年1月，被市公司评为先进集体。2004年3月，被评为2004～2006年度第六届消费者信得过单位。2004～2006年，被评为县级文明单位。2005年，通过ISO14001质量认证。2007年，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2007年，被评为第七届消费者信得过单位。2008年8月，被评为第八届消费者信得过单位。

【基本管理】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重视和加强企业基础管理，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理顺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各项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逐步深化用工制度改革，确立员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的激励机制，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学习新业务、新技术的良好学习氛围，倡导创业创新。加大内部考核分配制度的改革力度，形成以绩效挂钩为主的考核、分配体系。中心主任对部门经理进行月度全方位考核，对部门进行双月度业务量考核，在各个层面拉开奖金差距，增强干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客户服务】 面对国内外通信市场的激烈竞争形势，公司把客户服务提升到企业立足之本、生命之基、发展之源的战略高度来抓。本着“一切为了沟通”的服务理念，不断强化全员服务意识。对外明确服务承诺，展示公司形象，对内建立服务承诺保障体系，推行首问责任制。大客户工作方面，成立大客户服务中心，对大客户进行经常性电话回访、上门拜访、邮寄信件等加强公司与客户间的交流，实现客户服务工作人情化。

【工程建设】 共建GSM基站235个，实现乡镇覆盖率99%，全县人口覆盖率97%。还有诸多直放站。传输光缆总长达130公里，管道建设日趋完善，确保通信网络安全性和通信质量。

（郑 琳）

玉环年鉴

经济管理

发展计划与经济

【概况】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是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革的综合管理部门，担负着主管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综合计划、总量平衡、结构调整、投资项目管理、粮食安全、价格监管、体制改革等重要职责。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国民经济综合科、综合体改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外资科）、基本建设综合科、产业发展科、价格管理科、收费管理科、粮食调控管理科、粮食监督检查科10个职能科室，有价格监督检查分局、价格认证中心2个下属单位，现有干部职工70人。

2008年，县发展和改革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全岛城市化”战略目标要求，以“产业提升年”、“城市建设推进年”、“作风建设年”和“四个玉环”主题大讨论为载体，创新务实，开拓进取，各项工作均取得良好成绩，被评为创建县人民满意机关示范单位、省价格举报投诉优秀单位、全市发展改革重点工作优秀单位、全市收费验审工作优胜单位、全市“五好”老干部党支部、县先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经济运行监测】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紧扣发展、改革、价格、粮食等主线，密切关注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产业升级、主体功能区和中心镇等课题调研活动，形成《中心镇与县域城乡一体化进程小议》、《进化博弈论视角下台州产业升级研究》、《环漩门湾时代玉环县域经济发展研究》和《玉环县形成主体功能区对策建议》等专题性调研报告。认真做好全县经济形势调查分析和监测预测，及时把握经济发展脉络。坚持经济监测分析月报制度，坚持经济形势季度、半年度分析制度，开展经济、社会、改革等形势分析，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及时为县委、县政府全面掌握全县经济社会运行态势、破解发展难题提供决策参考。

【加快产业带建设】 强势推进沿海产业带建设，推进滨港工业城、漩门工业城、大麦屿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其中两大工业城累计完成投资10.6亿元，新开发面积1170亩，竣工企业37家，竣工厂房面积62万平方米。加快滩涂围垦土地工业项目立项报批工作。全面实施全县循环经济“666”行动计划。2008年，全县4个项目被列为市新兴产业项目，其中2个项目被列为省发展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项目。

【深化体制改革】 出台《玉环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暂行规定》、《玉环县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开工管理暂行规定》、《玉环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强化投资项目管理。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继续推进县良种场和县盐业公司等企事业单位转制工作。做好中心镇培育和联系工作。出台《开展防范墙改专项基金征收廉政风险项目化管理实施方案》，重新制作现场验收记录，使专项基金管理更加规范化。开展粘土砖瓦窑整治工作，全年拆除轮窑3座，全县已拆除轮窑11座，超额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加大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力度，推进新型墙体材料改革工作深入开展。

【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全年县32个重点

建设项目完成进度投资18.11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23.4%。港区码头主体、楚门中学、坎门后沙一期安置、黄泥坎隧道及接线、县人民医院感染病房、城区污水管网、新墙材示范楼等工程建成投运。境外引水工程按要求达到试通水目标。漩门三期、两大工业城等工程基本按工程计划要求顺利推进。

【推动第三产业发展】 紧紧围绕“三产活县”战略，加快服务业资源整合，完善现代服务业设施建设，优化服务业产业结构，提升全县服务业整体竞争力。出台《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和《玉环县城区重点区块和宗地“退二进三”政策》。2008年，全县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71.59亿元，同比增长10%。全年共确定全县重点服务业建设项目15个，总投资13.6亿元。全年累计完成投资1.9亿元。服务行业中的商贸流通、旅游、金融三大行业运行良好，各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

【价格监管】 依法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落实电网销售电价和药品价格的调整，对药品作价办法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加强成本监审，核定境外引水临时水价。严格执行规费减免优惠政策，特别是9月1日后全面停止征收个体工商户工商管理费、农贸市场管理费等8项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免除课本费和作业本费、学校用电用水用气实行与居民同价的优惠政策。开展涉农价格和收费清理整顿、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整顿和规范。加强奶制品市场价格监测，对县两大超市婴幼儿奶粉、液态奶价格进行重点监测，确保奶制品价格稳定。开展价格鉴定，规范业务操作程序，共办理案件773件，鉴证金额2068.22万元。

【规范收费管理】 出台咪表道路泊车收费实行阶梯累进计价制度。召开玉环县社会福利中心老人公寓自费寄养收费标准听证会，核定收费标准。按照提高标准、强化管理、保证质量、巩固清费减免成果的要求，全县应验审收费单位115家，验审率达100%，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88家，服务收费单位（含抽审医疗单位）27家。

【保障粮食安全】 广泛宣传订单粮食政策，价外贴补征收爱国粮，提高农民种粮卖粮积极性。委托网上拍卖县级储备粮5288.5吨。完成补库县级储备粮8100吨，其中收购晚稻104吨，突破县零收购历史。把好军粮质量关，做到服务上门、电话预约、定点销售、每批必检，严格保障军粮供应。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对粮食供应和消耗大户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检查粮食供应点，保障社会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严格落实粮食应急制度，及时调整落实应急加工点、供应网点和价格监测点。开展“一符四无”粮仓创建活动，坚持平时巡查、节前检查、节中抽查、节后复查等安全工作制度，严把粮食调入、出仓“两必检”，保证粮食储备安全。

【作风建设】 按照全县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主题大讨论活动。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推进依法行政。加强纪检监察力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机关工作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加强项目投资、资金安排、价格管理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监督，确保局机关“清风常在”。以阳光政务信息服务工程建设、“五好科

室（站所）”创建、人民满意站所创建、“心连心”活动等四项工作为重点，积极开展人民满意机关创建活动，进一步激发全局党员干部争先创优热情，提高工作效率和办事效能。

（颜冠冠）

审 计

【概况】 县审计局主要负责对全县乡镇和县直属单位审计监督。设办公室、财政金融审计科、经贸投资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县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县国家建设项目审计中心，有干部职工21人。2008年，实际完成审计项目32个，查出违规金额3424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28346万元、损失浪费金额6511万元、应交财政221万元，已上交财政142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773万元，调帐处理778万元，向检察院移送工作人员挪用公款案件一例。

【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 围绕2008年财政“同级审”，开展2007年度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调查与财政专项资金（基金）存量专项审计调查，进一步摸清全部政府性资金总量、规模、支出方向和重点，对收支结构和变动趋势进行深入分析。以《我县2007年度全部政府性资金呈现总量下降、结构更趋合理特点》专报政府主要领导，为政府理财用财聚财服务。确立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工作“一盘棋”观念，整合审计资源，形成整体合力，突出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组织实施城建、公安、农业、教育等系统和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老年公寓、清水工程等工程项目及社保、抗震救灾专项资金等一批审计项目，揭示问题，提出建议，收效明显。

【经济责任审计】 全面细化和充实评价内容，将原来统一的36项指标细化成部门59项与乡镇78项指标，使经济责任审计“五评法”体系更加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充实和完善相应的配套管理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出台《玉环县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办法》、《玉环县县管干部离任交接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经济责任相关制度建设的通知》，强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基础性工作。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列入《玉环县2008年度乡镇、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审计结果与县管干部个人评先评优和机关年度目标考核紧密挂钩。积极做好省厅对玉环县长经济责任审计配合工作，确保县长经济责任审计按时、圆满完成。受县委组织部委托，对全县11位乡镇及部门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政府投资项目绩效审计】 县政府修订颁布《玉环县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把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部纳入审计范围。该局对政府投资审计监督实行“关口”前移，参与政府重大工程项目的项目论证、招投标等过程，提出审计意见。出台、实施《玉环县审计局国家建设项目组织审计业务管理办法》，为必审制的落实做好预演工作并积累经验。推行建设项目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挖掘重大违纪、犯罪线索，发挥投资审计在反腐倡廉中的作用。全年共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4个，审计中全面注入绩效审计理念，力求对项目的功能设施、经济、社会效益进行审计综合评价。

【专项审计】 开展乡镇负债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就全县乡镇负债总额持续攀升、往来款项长期不清理、公务费用巨大等事项向县委、县政府提交了综合报告，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加强部门预算支出审计，重点检查预算执行情况，为人大评议部门预算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在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中把县定工资发放情况列为审计的重要内容，将部分单位以工会、技协等名义将国有财产性租赁收入作为奖金、福利津贴等名目发放的情况作了披露，为实行“阳光工资”奠定基础。

【民生资金和涉农资金的审计】 2008年，共安排千万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财政投入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资金、县财政用于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专项调查，五项社保资金、促进再就业专项资金、职业教育六项行动计划、汶川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等10多个民生资金和涉农资金审计项目，有力促进各项惠农、惠民政策落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提高计算机审计水平】 成立计算机审计科技攻关小组，投入12万元优化硬件设施，强化业务培训，推行考核“倒逼”机制，为全局开展计算机审计提供技术、物质、智力、制度保障。2008年，全局计算机审计技术取得一系列成果：计算机审计应用实例《AO2008在财政存量资金（基金）审计中的应用》和《玉环县2007年度五项社保基金审计》获审计署最高奖优秀奖，是台州市县级审计系统仅获优秀奖的2个项目；《县财政预算外和专项资金审计》入选审计署计算机审计专家经验；开发“财政性资金财务数据AO2008采集转换助手(A0_aide)”三小软件，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通用AO财务采集和中间表转换模板制作和使用》刊登在《浙江审计》2008年第二期；论文“基层计算机辅助审计的几点思考”被市局评为优胜奖。

【自身建设】 强化内部管理，建设全面质量管理系统，坚持从源头抓质量，实现项目质量“年年有突破、年年有提高”工作目标。规范三级复核职责制度，加强业务文书规范化研究和创新。创新廉政教育方式，以计算机网络、读书会为平台进行廉政教育。完善《关于落实审计纪律“八不准”的规定》及审计公示、回访等廉政规定。聘请人大、政协、纪委、组织部等部门7位审计监督员。强化审计组廉政建设，对审计组执行审计纪律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加强机作风建设，广泛开展“审计创业创新年”活动和以“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为主题的思想大讨论活动，通过大讨论重新审视思想观念、工作方法和工作质量，通过整改，自觉摒弃与审计事业发展不相适应的旧思路、旧观念和旧做法，自觉投入到创业创新。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勤下基层走访调研，走进矛盾，破解难题。全局审计干部与23户低保户、贫困户结成对子，开展帮扶。在汶川地震发生后，全局党员干部踊跃捐款，募集捐款5900元，16名党员交纳抗震救灾“特殊党费”7200元。

（刘　霞）

统　计

【概况】 县统计局是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2008年，该局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

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为抓手，进一步唱响“用数字说话、为发展服务”主旋律，坚持质量立统、依法治统、改革兴统、文化强统、服务活统，突出经济普查和能源、服务业统计调查两项重点，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全面推进统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全面报表与专项调查相结合】 牢固树立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生命的主题，制定年报及定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专业人员专业目标责任，认真落实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制度，强化事前预防与事后抽查、初审与复核、源头与汇总三控，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有效地规范各项常规工作，完成2007年年报及2008年各项定报工作；开展全县统计报表清查、规模以下工业调查、限额以下贸易住宿餐饮业抽样调查、民主法制建设情况问卷调查、人力资源统计调查、5‰人口变动、劳动力、安全感抽样调查、“万人评组工”调查、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非公有制企业人才资源状况抽样调查等各项专项调查工作；完成农普数据公报发布、农普调研文章撰写及农普先进表彰等第二次农业普查后续工作。

【重大普查与全新统计相结合】 突出经普工作，通过建立机构、落实人员和经费、组织业务培训、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规范、开展广泛宣传、开设专门网站、组织试点和清查、划分普查区、绘制地图、清查数据审核和处理等工作，依法开展普查工作。突出能源统计，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强化月度规上工业企业能耗统计监测，加大能耗分析力度，按季及时、全面收集全社会能源统计基础数据，客观反映全社会能源消耗总量，为县节能降耗工作提供依据。突出服务业统计，严把审核关，强化限上服务业全面统计，注重限上统计范围企业摸排，进一步加大限上服务业统计比重；注重以限下贸易住宿餐饮为主的服务业抽样调查工作。

【求精重质与创新形式相结合】 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为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服务水平有新提高。加大信息对外服务力度，全年刊出《玉环统计》50期，统计分析文章30篇；发布政务信息355篇，其中：被县两办录用25篇，市网录用225篇，省网录用100篇，国家网录用5篇，在全市统计系统排名第二位。增强专题分析深度，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撰写《我县服务业概况及发展思考》、《我县能源消费现状分析》等较有深度的统计专题报告，有针对性地为县领导正确决策提供参考。拓展服务平台，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数据的质量和效率有所提高。充分利用统计信息网站，短信群发及纸质快速卡片、月度卡片等有效载体，及时提供各种统计数据和分析，发挥统计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信息和监督作用。做好全县党代会和“两会”服务，在提供统计信息的同时，撰写玉环县经济发展统计材料，制作《用数字看玉环》（5篇系列统计分析文章），作为会议参阅资料。主动做好改革开放30周年资料汇编和成就分析，联合电视台共同创作“用数据说话”回看玉环改革开放30周年漫谈系列专题节目，全面反映改革开放30年的显著变化和伟大成就。

【统计调研与业务指导相结合】 深入实施“一线工作法”，结合全县“千名干部下企业”活动，建立联系企业制度，将专业人员下基层开展调研纳入工作制度。深

入乡镇、企业和村居进行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进行现场业务指导，为沟通基层创造条件。加强乡镇统计中心建设，有的放矢做好业务指导。进一步规范乡镇统计中心工作，制订《玉环县乡镇统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建立乡镇统计中心联系制度，经常性地开展调研和工作指导，建立乡镇专业统计工作交流会制度和乡镇统计业务培训机制，有针对性地进行统计业务指导和培训。建立执法稽查大队和普查中心，保证统计执法稽查和各项普查工作稳定有序进行，提高统计执法和普查专业化水平。

【普法教育与执法稽查相结合】 多形式开展统计“五五”普法工作，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开展全国法制日宣传活动。为纪念《统计法》颁布25周年，采取分发统计资料和法律汇编、设立咨询台、有奖答题等方式，开展全国法制日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知识宣传咨询活动，共发放“五五”统计普法学习资料1500多份，参与有奖答题人数达300多人次。加强执法队伍，加大查处力度。2008年，稽查基层统计单位80多家，其中立案查处违法案件41起，警告并罚款41起，共罚款9.69万元，并对2007年统计违法单位进行统计稽查回访，促进统计稽查工作开展，进一步提高基层单位统计业务工作的配合度。进一步加强统计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教育，促进统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和知识更新，分7期对1200名统计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组织311人参加统计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为依法统计打下坚实基础。开展企业诚信统计创建活动，推进统计文化建设，倡导诚信统计和依法统计，增进统计机构与统计调查对象的交流，创造以人为本、和谐统计的氛围。全县7家企业被评为市级诚信统计单位，7家企业被评为县级诚信统计单位。

【办公自动化与网上直报相结合】 进一步拓展统计网上直报和业务信息网络传递功能，继续推进企业、事业、机关统计报表联网直报工作，改进现行网上直报运行质量，全面提升全县联网直报运行效率，推广电子统计台帐。规范统计基础数据，保证源头数据质量，及时更新玉环统计信息网站资料，丰富统计信息内容。利用企信通短信平台，催报基层统计报表，发送统计信息资料，实现统计信息传递经常化、多样化。强化单位名录库建设，主动联系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地维护和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

【加强作风建设与统计文化建设相结合】 开展以“高举旗帜、科学发展、创业创新”为主题的党的十七大精神宣传教育活动和“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活动，围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结合创建人民满意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统计工作实际，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健全考核机制，深化改革与创新，切实转变机关作风，提升工作效能，真正做到“思想触动，工作推动”，并向社会公开作出转变作风的承诺。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参加抗震救灾捐款和交纳特殊党费活动，共捐善款17520元。丰富干部职工精神生活和文化生活，开展迎新春联欢会、“我爱玉环”数码摄影比赛等活动，选送2个歌舞节目参加全市统计系统“庆七一·展风采”文艺汇演和全省统计系统统计文化建设研讨会演出，分别获得一、三等奖，通过各项统计文化建设活动，培养团队精神，增强集体荣誉感。开展城乡百对

基层党组织“心连心”活动，落实“一户一策一干部”扶贫政策，推进“一线工作法”。通过“心连心”活动，机关和村支部共同组织召开党员民主生活会，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机关与农村党组织建设。全局出资3.45万元（其中干部职工捐款1.45万元），协调资金62万元，联系贫困户29户，帮助贫困户脱贫，支助联系村建设。

（李跃敏）

土地管理

【概况】 县国土资源局内设5个科室，所属5个事业单位、7个基层管理所，现有干部职工112人。2008年，全县国土资源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决议决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全系统干部职工共同努力，发奋工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服务全县经济发展】 按照“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供地原则，面对耕地保护责任大、用地指标偏紧、用地成本增加的土地管理新形势，依然确保各项重点工程建设、招商引资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全年共审批供地5404.93亩，超额完成全年2700亩供地任务，供地量同比增长113.84%，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供地4804.75亩，存量建设用地供地600.18亩。工矿仓储用地完成审批供地98宗，供地面积1400.62亩，完成上级下达1400亩工业用地供地任务。积极筹措用地指标，从外县市调剂指标500亩，向省厅争取计划外指标722亩，其中未利用地指标708亩，向市局申请追加未利用地指标498亩，充分保障用地指标需求。全年农用地转用报批总面积3135亩，报批率98.8%，其中组织计划批次11个，农用地514亩（耕地353亩）；整理批次8个，农用地730亩（耕地439亩）；以上19个批次共使用未利用地指标1892亩。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华能玉环电厂二期、环洲大麦屿1.5万吨级多用途码头、台州港大麦屿港区多用途码头一期工程等4个单独批次项目报批，总面积3097.5亩，其中农用地780.1亩（耕地617.7亩），建设用地78.6亩，未利用地2238.8亩。完成滨港工业城供地183.92亩，漩门工业城供地455.37亩。

【保护耕地资源】 进一步实行耕地保护，出台《玉环县2008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细则》，将保护责任落实到乡镇、村，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5.27万亩。年末耕地保有量15.35万亩，基本农田面积13.338万亩，连续13年耕地占补平衡。按照《关于开展全省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市下达4.9万亩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其中县内上图3.7955万亩，委托外县市上图1.1045万亩，建立标准农田动态监测体系。狠抓土地开发整理，开展基本农田示范区、宅基地示范村建设，在沙门镇实施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面积4200亩，每个地块均落实保护责任人，在相关村庄树立永久性保护标志石碑，在与建设用地区的交界处埋设界桩，标准农田建设面积75%。在楚门镇筠岭村完成宅基地整理示范村建设，拆迁民房51户、64间，整理面积19亩，实际新增耕地15亩。龙溪乡灵山头村宅基地整理示范村建设启动。漩门二期4号地块土地开发项目基本完工，新增耕地面积2152.5亩，并对清港镇鹤新村316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地块进行表土剥离试点，将剥离下来

的高产土壤填到漩门二期4号地块局部低洼地，以增加高程和提高土壤肥力。

【规范地产市场】 培育规范有序的地产市场，着力推进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加大公开出让力度。全年公开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116宗，土地面积1191.89亩，成交金额43714.12万元，完成合同到期应收取的40066.12万元出让金收缴，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财力资源。其中，通过市场为工业项目配置土地资源，公开出让工业用地97宗，土地面积1058.12亩，成交金额20061.92万元；公开出让经营性用地19宗，土地面积133.77亩，成效金额23652.20万元。全年批准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转出让83件，土地面积14.50亩，收取土地出让金770.69万元。批准抵押土地使用权1341宗，抵押面积5493亩。办理土地登记9223宗，其中设定1432宗，变更5337宗，注销2454宗，发放土地证6655本，其中国有土地使用证4810本，集体土地使用证1845本。推进城镇商品房用地分割登记发证工作，全年办理商品房土地使用权分割登记证1365本。

【破解农村建房难】 作为解决农村建房难的责任单位，将该项民生工程列为重点工作，实现农村私人建房用地审批职责向基层国土所下移到位。发动机关干部开展进村入户破解难题活动，编印发放《玉环县农村村民建房知识问答》小册子，制定出台《玉环县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管理办法》，解决建房户籍及老屋应拆未拆问题。在年度用地指标安排上，优先向农村村民建房倾斜，充分予以保障。通过近一年努力，共安排农村私人建房指标311.8亩，超额完成县政府提出的300亩指标任务。全年共审批农村私人建房832户，面积205.99亩。

【土地规划修编】 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完善及两规衔接工作得到进一步落实。其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根据省厅反馈意见，完成修改工作，已再次上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与县域总体规划的衔接报告，经多次协调形成共识，经市政府组织评审通过后上报省里。同时，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调整工作。完成珠港镇行政区域调整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将珠港镇2205个基本农田保护区块（面积3813.23公顷，保护率78.03%）重新划区定界，重新与60个行政村签订《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埋设保护界桩362只，树立保护标牌61块。完成芦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调整总面积64.5175公顷（全为非耕地），涉及建设项目15个，包括鸡山移民用地、漩门工业城用地等，已经市政府批准。举行干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听证会，对干江镇垟坑断岙联网公路土地利用规划调整进行听证（项目总面积2.438公顷，全部为非耕地），已上报市政府批准。对涉及基本农田调整的“四类项目”，全力做好上报省政府确认工作，共上报30个项目，涉及基本农田1276亩。其中：防灾救灾建设项目1个，涉及基本农田74亩；社会公益建设项目20个，涉及基本农田702亩；城镇、村、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个，涉及基本农田500亩。省政府已批准确认14个项目。

【节约集约用地】 制订《玉环县关于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全县闲置土地清查处理工作，共已清理处置闲置土地45宗，面积731.52亩。对企业“零用地”技术改造减免相关税费，

对“零地技改”实行备案制，不再办理土地报批手续。起草《关于城区试点区块和独立宗地“退二进三”的试行意见》，已经县政府公开发布并于2009年1月1日试行。

【第二次土地调查】 专门设立二次调查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确定作业单位，查清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分布。通过内外业调查，该项工作各项成果数据初步完成。

【地矿管理】 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全面开展“三查”工作，共检查持证矿山20家，完成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采矿权公开出让工作，全县15个经营性矿山全部关闭，筛选出5个采矿权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同意进行公开出让，联合有关单位出台《关于加强建筑石料矿管理的暂行规定》，保障建筑石料矿产品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强化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完成城关南山、清港镇鹤新后岭、海山乡南滩、沙门镇大沙湾等4个废弃矿山的治理工作，超额完成市下达治理废弃矿山2个的考核任务。完成华能玉环电厂废弃矿山“百矿示范”治理工程。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编发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操作手册3000多册，发放防灾明白卡42份、避险明白卡267份。完成沙门镇岭岙村公路边崩塌等5个地质灾害点的工程治理和鸡山乡北山村滑坡等3个地质灾害点、7户人家的搬迁避让工作。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工程建设项目，一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全年共做评估项目15个。坚持抓好台汛期间值班、巡查工作，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实现无人员伤亡目标。

【执法监察】 开展卫星遥感土地执法检查行动，核查卫星遥感的530个图斑，发现全县违法用地案件268宗，立案258宗（其余10宗因客观原因无法立案），其中做出行政处罚决定253宗，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5宗，建议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党纪处分20宗共29人，收缴罚没款491.2573万元。加强土地执法巡查和案件查处力度，进行动态执法巡查2684次，发现国土资源违法案件567宗，涉及土地面积1165亩，收缴罚没款413.19万元，查处率100%。通过新闻媒体对6起土地违法案件公开曝光，提高执法震慑力。强化信访维稳工作，全年接待来访9批18人次，受理来信58件，信访办结率100%，在全省信访积分排名第54位，较上年同比回落3位。2008年4月，县国土局在全省土地信访工作会议上作先进典型发言。

【宣传舆论导向、信息化建设】 以土地日、法制宣传日等为契机，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9月10～12日，联合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等8个部门，在县委党校对全县600多名村居（社区）干部进行为期3天的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被省厅评为全省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先进单位。推进信息化建设，深化局门户网站信息化公开，通过省厅、市局检查验收。

【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 深入开展基层国土所规范化，对基层国土所实行“坐标式”管理，实现国土所国土资源业务全覆盖、流程全公开、责权利全到位、机制全联动。在2008年全市创建示范国土资源所检查考核中，城关国土所、清港国土所通过考核验收，其他国土所则均达到合格所标准。

【整体工作效能】 推行和落实“首问责任制”、“责任过错追究制”、“一审一核制”等服务制度，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特别是土地抵押登记的承诺办理时间，由原来5个工作日缩短到3个工作日。县为民服务中心国土资源窗口全年受理业务事项7826件，办结7216件，办结率92%，第一、二、四季度被评为中心优秀窗口，并被评为年度先进窗口。加大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力度，调整征地补偿价格，完善征地补偿方式。配合县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养老保险保障工作，2008年共有4945人参加征地后养老保险。

【干部队伍建设】 在全系统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人民满意机关”评议排名向前移位，清港国土所、全程代理室被评为县群众满意站所队室（办事窗口）先进单位。组织参加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业务大比武，获团体优胜二等奖，13人获个人单项奖。狠抓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廉政文化进家庭活动被县纪委评为廉政文化项目建设二等奖，被市纪委列为廉政文化示范点，年初在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

（王　斌）

工商行政管理

【概况】 县工商局是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行政执法机关，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确认各类经营者的市场主体资格，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竞争、退出行为，取缔非法经营，查处各类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规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内设8个职能科室：监察室、办公室、法规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科、市场规范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和企业登记管理科，下设1个经济检查大队和5个基层工商所，全局在编干部137人。该局获全省信息调研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局党委再次获“红盾风采——优秀领导班子”荣誉称号，城关、楚门、陈屿、清港工商所被省局命名为三星级文明规范工商所。该局在全市工商系统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综合评比位列全市第二；被评为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示范单位。再次获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被评为食品安全工作、“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和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县为民服务中心工商窗口、城关工商所被评为县群众满意站所队室（办事窗口）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培育各类市场主体】 全年共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6452家，其中企业集团1家、冠无区域企业名称1家、有限责任公司69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02家、合伙企业51家、个人独资企业190家、个体工商户5349家。至2008年末，全县拥有各类市场主体41457家，其中有限责任公司4990家、非公司企业法人1331家、外资企业154家、农业专业合作社278家、合伙企业753家、个人独资企业2092家、个体工商户31319家、其它540家。

【推广订单农业】 2008年5月15日，玉政办发[2008]39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订单农业的通知》下发，该局在全县278家农业专业合作社中大力推广订单农业，推荐使用6种订单农业示范合同文本。工商部门还

与当地政府联合筹办成立订单农业指导服务站，7月5日，清港镇订单农业指导服务站成立；11月6日，干江镇订单农业服务指导站成立，指导站为当地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种植大户提供政策法律咨询、信息服务、涉农订单争议调解等服务，全年全县农业订单合同签约11995份，累计合同金额5亿多元，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2008年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531件，办结450件。其中查处商业贿赂案件5件，涉案金额102.6万元，涉外商标侵权案件41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9件9人。在清查含三聚氰胺问题奶粉期间，全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670人次，检查各类食品经营户7499户次，共查获不合格奶粉10.4公斤。在奥运会期间，共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案件41起，第29届奥运会组委会4次致函玉环县工商局肯定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做法。

【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针对“无牌”企业、“有牌”企业、“名牌”企业、优势产业等不同对象，实施个性化分类指导，全面激活企业创牌、树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08年，全县共新增核准注册商标1205件，其中国内注册商标762件，国际注册商标443件。中国驰名商标认定取得突破性进展，新增中国驰名商标7件。至年末，全县共有全国驰名商标12件，浙江省著名商标24件，台州市著名商标52件，商标发展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县级市第24位。

【消费维权普法教育】 依托玉环消费维权网（http：//edu.yh315.cn/）教育平台，开通玉环县消费维权远程教育学校，开展消费维权社会化宣传。全年区别不同对象分期分批组织妇女、青年、在校学生、农村消费维权监督员11358人次编班参加网上学习，随机登录学习的学员83万人次，参与人数和学习效果远远超过一般传统集会式的普法宣传教育，其做法得到国家工商总局肯定。

（吴敏凌）

质量技术监督

【概况】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主管全县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质量科、标准化科、计量科、监督稽查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食品办7个行政科室，管理玉环县标准计量管理所、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大队、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3个直属事业单位，共有在编人员44人。2008年，紧紧围绕省、市局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一切为了发展、一切围绕发展、一切服务发展”的工作方针和“工作部署与当地决策合拍、业务开展与地方中心工作安排同步、职能发挥与地方发展吻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在机遇中谋发展，在挑战中求突破，在攻坚中闯新路，推进全县企业转型升级和质监事业新发展。

【实施品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 争取政府部门支持，扩大名牌培育企业覆盖面，深化玉环产业提升，先后召开“迎新春、创佳绩”品牌建设座谈会和“树玉环形象、创玉环品牌、展玉环风采”玉环名牌产品展示中心筹建工作恳谈会，全面落实块状产业质量提升试点，确定水暖阀门行业为块状提升产业，开展创建浙江省区域品牌工作，以区域品牌培育为载体，促进

块状产业质量提升。制订2008～2012年名牌发展规划，出台《玉环县水暖阀门、数控车床行业块状产业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继续在陶瓷片密封水嘴和数控车床两个行业中开展名牌培育质量提升工作。全县有11个产品被浙江名牌推进委员会确定为2008年浙江名牌产品，30家企业被评为2008年度台州名牌产品生产企业。至2008年底，已拥有中国名牌产品3个，浙江名牌产品30个，台州名牌产品69个，品牌总数位居全市前列。

加强“一网两库”建设，强化企业标准备案程序性管理，完成两家市“513”工程企业、百强企业和规模上企业的采标，采标率100%。出台《关于征集玉环县技术标准化专家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征集有关标准化事业的标准化技术专家。促进企业专利转化为标准，将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占领技术制高点。帮助浙江隆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其中浙江世进水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国标《卡压式铜管路连接件》的修订，该标准成为县水暖行业首个国家标准。推进技术标准化战略，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引导农业标准化管理，服务新农村建设，玉环柚标准化栽培推广示范项目立项为浙江省农业标准化推广示范项目。

【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日常巡查、规范市场准入、小作坊监管、无证查处等工作力度，坚持打扶并举，稳步推进。对供奥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实施动态监控。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整合提升工作，严格按照“三框一盒”、质量安全承诺等小作坊制度监管，通过整合提升等模式，帮扶企业整合取证。“三鹿奶粉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食品质量安全应急机制，全面落实监管措施，建立加强奶制品及涉乳相关企业生产质量安全监管领导小组，出台《全县奶制品及涉乳相关企业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方案》和《全县奶粉、乳制品及相关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计划（2008年9月14日～12月30日）》，对全县奶粉、乳制品生产企业及使用奶粉、乳制品作原料生产食品的相关企业开展全面紧急排查，出动执法人员和检验人员100多人次。

重点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出动人员187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40家，重点监控设备单位36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单位22家，均已整改完毕。对上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发现重大问题告知（报告）表中反映的问题，进行逐家核对，发放监察指令书104份，较好地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面对全县固定式简易升降机安全事故频发的态势，开展固定式简易升降机专项整治活动，立案19起，其中移送公安机关2起，有效地遏制简易升降机安全形势的恶化。先后开展船舶修造、液化气充装、沙场码头吊机及压力管道元件等专项整治活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分乡镇、分行业召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及乡镇质监员培训会9次，举办培训班6期，培训人员1135人。

【产品质量和十小行业专项整治】 组织力量深入油漆涂料类、汽配和家具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专业市场，以及全县各大型超市、中小学附近商店和儿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开展“清新居室”、“平安六一”等专项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89人次，检查企业135家，查处违法行为10起。针对县汽车配件产品量大面广的情

况，专门制订《玉环县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玉环县汽车配件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玉环县家具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整治对象、整治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任务。全县涉及整治目录的汽车配件产品生产企业全部完成调查建档，涉及整治目录的家具生产企业85家全部建档并通过省级监督抽查。

全面推进“十小”行业整治与规范，充分发挥“十小整规办”牵头协调作用，制订《全县“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7项工作制度。出台《2008年度全县“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计划》，联合工商、卫生、药监、文广新等部门多次对小餐饮、小作坊、小药店、小网吧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查处3家涉嫌无照经营网吧；取缔14家无证餐饮店，1家无证照小作坊，8处无证音像制品游商、地摊，2处“黑网吧”。

【发挥质量监管和打假治劣职能】 配合实施省级监督抽查计划，加强对辖区内技术机构承担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监管，严格落实后处理措施，全年监督抽查产品441批次，批次合格率91.6%，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加强认证管理，推进认证工作。推进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全面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推动节能节水节材、绿色产品、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自愿性认证。建立完善获证企业长效监管机制，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重点产品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建立获证企业数据库和档案，开展巡查和回访。

进一步落实打假工作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以服务民生、服务发展为核心，更新执法理念，以技术执法、形象执法、文明执法、服务执法，寻找源头突破、地域突破、品种突破和服务突破，相继开展“五查五保”、“两打两建”、“保奥运、迎国庆”、“加油机检定”、“中秋月饼检查”、“3·15和质量月”等系列专项执法检查，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保障群众生活。截止11月底，全局出动执法人员3566人次，检查企业3457家次，查处违法行为191起，违法标值295.8万元，立案174起。

【提升技术保障能力】 投资5000万元、占地16.5亩、建筑面积近2万平方米的集信息中心、展示中心、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和监管中心于一体的新检测大楼即将投入使用。以展现玉环争创名牌各项成果、展示玉环品牌企业形象、提升玉环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玉环县名牌产品展示中心正在紧锣密鼓地筹建中。2008年，全县质检中心有75个产品、97个参数通过浙江省计量认证；国家实验室认可新增产品42个、参数25个、校准4个，计量认证新增产品31个、参数24个；新增直角心尺检定装置、钢卷尺标准装置等8项检定/校准项目。《阀门产品质量的研究与控制》科研项目通过玉环县科学技术局立项。制订《2008年设备投资计划》和《2008～2010年三年规划方案》，投入100万元组建恒温实验室、P1实验室及实验室工作台。充分发挥技术机构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转变服务理念，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手段，深入开展“技术机构千家企业质量帮扶”活动，使检测机构真正成为企业欢迎、推动企业发展的“技术指导专家”。

【服务经济】 以“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为中心，创新服务理念，转变工作作风和服务方式，着力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更多的服务内容。扎实推进沿海

产业带建设，到生产一线仔细察看、听意见、摸实情，为推进沿海产业带建设出谋划策。制定《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基层、进园区、入企业、送服务”活动计划》，在全县10大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开展服务活动。根据10个工业园区的分布，成立港南和港北2支创业创新服务队，发放《“下基层、进园区、入企业、送服务”活动调查表》，全面了解园区内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企业迫切需要质监部门服务和解决的问题。

全面落实帮扶减负措施，严格实行“三个不查”。对涉企行政许可事项，在权限内的，行政许可费一律暂停收取；对涉及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测等方面收费项目按规定减免；对所有涉农企业的经营服务费减半收取。截止年底，免予处罚代码登记、变更逾期行为45起；减免计量检定收费30473元。对特种设备厂内机动车辆驾驶员培训班收费减免20%，共41人。

【队伍建设】 开展“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组织以“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为主题的大讨论活动。制订《深入开展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和《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方案》，全面推行“十点”服务，着力解决机关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行风监督员作用，召开“树质监形象，促经济发展”行风建设座谈会，征求意见和建议。以报纸、简报、网站等为载体，以“3·15质量月”等活动为平台，广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质量法制意识，不断增强质监工作社会影响力。通过一系列措施，及时治理和纠正本单位损害企业、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全年未发生一起效能投诉案件。及时处理来信、来访和举报，信访件办结率100%。2008年度，玉环县部门、行业行风测评在接受测评的所有垂直管理部门中排名第一。

开展创卫活动和抗震救灾捐款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全省质监系统首届文艺汇演、县十三届运动会、主题征文比赛等多项文体活动。参加全省系统首届文艺汇演的两个节目分获二、三等奖；参加“高举旗帜、创业创新”和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征文评选的两篇文章均获二等奖。选派两支队伍参加全市质监系统技术机构技能大比武暨青工技能竞赛，获质检组和计量组两个第一。

（陈　策）

安全生产监督

【概况】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监察职权、综合监督管理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指导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和安全评价，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事故查处工作。内设办公室、社会安全监督科、工矿企业安全监管科和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4个科室，下属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和安全生产咨询服务中心2个单位，全局在编21人。

2008年，县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科学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发展是第一要务，安全是第一责任”，以及打造“平安玉环”要求，紧紧围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主题，以安全生产百日督查行动为契机，全面落实安

全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加大执法力度，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平稳。

【安全生产各类指标有效控制】 1~12月，全县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56起，同比下降12.10%；死亡69人（占考核指标的89.61%），同比下降6.76%；受伤297人，同比下降13.66%；直接经济损失410.65万元，同比下降25.36%，四项指标呈现全面下降态势。其中：工矿企业事故10起，同比上升11.11%；死亡10人（超出考核指标42.86%），同比上升11.11%；直接经济损失169万元，同比下降4.09%。道路交通事故267起，同比下降11.59%；死亡48人（占考核指标的97.96%），同比下降5.88%；受伤295人，同比下降13.99%；直接经济损失62.2万元，同比下降13.87%。无水上交通事故。渔船捕捞作业及运输事故17起，同比下降26.09%；死亡10人（占考核指标的50%），同比下降16.67%；直接经济损失115.05万元，同比下降22.58%。火灾事故62起，同比下降10.15%；死亡1人（占考核指标的100%），同比下降50%；受伤2人，同比上升100%；直接经济损失64.4万元，同比下降13.19%。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继县政府与乡镇、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后，各级各部门层层落实，组织企业、村居、学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进一步完善县到乡镇、部门、村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完善纵向有县、乡镇、村居三级分级管理，横向有安监、公安、交通、海洋与渔业等监管部门分工负责，纵横交错、责任明晰的立体网络监管体系，对每个网络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定岗、定责。重点加大乡镇监管网络建设，将监管责任落实到每位驻村干部，监管成效与考核直接挂钩。探索推广全员安全责任制，借鉴温岭城北街道安全监管经验，在坎门、龙溪两个乡镇实施全员安全责任制试点工作，并在全县推广，重点实施全员安全责任制、企业分类管理制、安全生产月查月报制、平安考核制等四个制度，乡镇干部“人人身上有担子，人人身上有责任”，确保安全监管各项工作的落实。完善部门安全管理试点工作，针对部门安全监管责任难以落实、安全监管力量薄弱等问题，在县卫生局开展完善安全管理试点工作，规范部门安全管理，落实职能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队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各项责任措施，强化安全基础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 立足治大隐患、防大事故，精心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各项活动。3月20日，县政府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全县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进行部署。4月2日，召开全县乡镇（办事处）分管领导、安监中队中队长、部门分管领导参加的安委会成员会议，对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进行再部署、再动员、再强调。县政府专门制定下发活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在县安监局设立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乡镇、部门层层动员，部署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因地制宜制订针对性与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保证思想、人力、精力到位。县安委办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联络员制度，及时掌握动态信息。在《今日玉环》两个版面全文刊登公布《玉环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方

案》，动员社会各界尤其是全县各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乡镇、部门以单位网站、黑板报、宣传刊物等为阵地开展活动宣传，力争“人人知晓、人人参与”。

6月中旬，县安委办、县监察局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全县部分乡镇（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11月上中旬，县府办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对乡镇（办事处）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联合督查。全县矿山、危化、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和领域共排查治理隐患单位288家，排查一般隐患588项，排查治理重大隐患7项，已全部落实整改。其他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治理隐患单位5787家，排查一般隐患9559项，排查治理重大隐患66项，已全部落实整改。打击非法建设、生产和经营行为315起。

【安全专项整治和重大隐患整改】 根据市里统一部署，全县船舶修造、工业企业用电、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海洋渔业等五大事故多发和安全隐患集中的行业和领域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针对特种设备事故多发、家具企业安全隐患集中等实际，在固定式简易升降机、家具企业消防、矿山三个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各牵头单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层层落实。5月16日，县安委办召开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会议，专门对两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由专业人员对整治和治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推进效果比较明显。

【安全生产百日督查行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下发后，县安委办迅速下发《玉环县百日安全督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百日督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县安委会派出两个督查组，于5月中下旬对全县乡镇、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下发督查通报。各乡镇、部门层层发动，动员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自查，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一线开展督查，确保百日督查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彻底排查隐患和问题，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重点落实危化行业百日督查各项工作。4月23日，部署危化品百日督查迎检工作，突出剧毒化学品监管工作。5月6日，召集危化品生产、剧毒品经营（使用）和烟花爆竹批发等企业负责人，对督查的综合内容、专项内容进行全面落实。迅速组织全县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企业认真查找治理隐患，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生产安全。下发整改指令书3份，现场检查记录86份，查处隐患136条。

【遏制重特大事故】 矿山安全监管方面：进一步加大矿山安全监管力度，严把许可审核源头关，实行分类管理，加强矿山日常检查，对重点监管矿和重点隐患进行整治。危化品安全监管方面：在做好危化品许可审核换证工作和日常安全监管的基础上，采取多项措施防范危化品事故发生；开展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和百日督查活动，突出剧毒化学品监管工作，开展扫雷一号、二号、四号行动，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专人负责，对隐患实行集中整治；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全县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医药化工企业以及

有仓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方面：在乡镇排摸的基础上，按照“科学布局、合理安排”原则，严格筛选214家作为烟花爆竹季节性零售点，及时落实发证、检查、许可证和多余烟花爆竹回收工作，春节前后共查获并销毁违规销售烟花爆竹249箱，平时加大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日常巡查和节日集中检查相结合，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行为，组织公安、工商、文明办、乡镇政府等单位开展全县性的烟花爆竹安全检查3次，出动人员100多人，开展小规模安全检查50多次，出动人员200多人，共查获销毁烟花爆竹4770箱。

【奥运安保工作】 奥运会前夕，县长亲自带队深入企业一线，对迎奥运安全保卫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全县各级各部门积极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8月11日，县政府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奥运安保工作进行再强调。8月28日，县安委办召开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民主恳谈会，围绕“群策群力、联防共治，平安保奥运”主题，就更好地加强安全监管，消除事故隐患，查漏补缺，齐心协力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8月，针对县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尤其是非法小电镀加工点得不到根本性铲除，剧毒化学品（氰化物）地下流入现象，开展打击地下“小电镀”专项整治活动，从严打击剧毒化学品非法交易和非法使用行为。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积极调处化解安全生产领域的矛盾和纠纷，确保社会稳定和奥运平安。县安监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奥运维稳工作先进集体。

【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 健全县、乡镇、村居、企业四级监管网络，探索完善部门安全管理试点和全员安全责任制试点工作，加快村居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形成安全生产处处有人管、事事有人问、责任有人担、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落实“五个一”基础管理工作，在乡镇安监中队全面推行一张安全生产分类管理动态表、一张辖区企业分布图、一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套安全生产管理台帐、一个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掌握企业基本情况，提高安全监管水平。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在矿山企业、机械行业推广安全标准化活动，提高企业参与标化的主动性，探索建立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长效机制，实现企业本质安全。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配备安全监管装备，提高监管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2008年，县财政专门拨款，落实芦浦、沙门、干江、龙溪4个乡镇安全监察执法用车。探索实施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征收制度，落实重特大事故及重大危险源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

【安全检查和事故查处】 加强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及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县政府都对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部署；各乡镇、有关部门根据县里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加强监控，限期整改；县领导在乡镇、部门自查的基础上，按照分工带队对整改结果进行抽查。开展经常性的安全专项检查，充分发挥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乡镇安监中队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作用，深入一线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将工作重心从事后查处转移到事前防范，督促企业采取有效的事前控制和隐患整改措施。县安

全生产监察大队开展电焊工持证上岗情况排查、船舶修造企业安全排查、“扫雷”系列行动等各类专项检查，检查生产经营单位644家，出动人员3000多人次，发放整改指令书49份，整改情况复查意见书62份，强制措施决定书25份，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2份，查封扣押决定书2份。严格事故查处，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一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四不放过”原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安监系统立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50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8起（1起生产安全事故案件移交市安监局查处，1起事故由于当事人死亡而撤销），完成市局2008年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考核数，其中：立案查处生产安全事故9起，作出行政处罚9起，罚款251.4万元，警告3起，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6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起，受理安全生产举报20起，核查调解纠纷20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6起。

【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工程】 在城关、坎门、陈屿、楚门和清港五大集镇和漩门、滨港两大工业城醒目位置设立固定式大型安全宣传牌，编制印发安全小册子3万份，发至各乡镇、村企、学校等。认真组织安全知识图版巡展，在重点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人员密集场所、高危行业（领域）、外来人员聚居区域、学校等进行图片巡展。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全面推进第七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整合宣传资源，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活动，营造“人人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深化培训工程，加大培训检查力度，将企业员工三级教育培训开展情况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予以检查，严格督促落实。继续规范特种作业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实施乡镇、村居干部安全培训工程，切实增强乡镇干部、村级安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监管能力，已完成乡镇（办事处）驻村干部、村级安全员培训任务，培训人员767人；组织船舶修造安全管理人员、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电焊工等培训7期，培训人员632人。

（唐丽静）

药品食品监督

【概况】 2008年，县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紧紧围绕“五个监管”和打造“三区”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不断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向纵深发展。一年来，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定好转，成功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和浙江省农村药品“两网一规范”示范县，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技术支撑体系、长效监管体系及作风建设活动等重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全县未发生一起食品安全等级事故和药害事件，被省食安委评为2008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被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为先进集体，被县委、县政府评为2008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

【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 主动牵头，积极协调，使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管理考核，纳入县政府日常议事内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从规划、制度、考核、资金等层面为创建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县“十个一”示范建设成果，召开现场会进行全面示范推广；县食安委组织农业、海洋渔

业、质监、工商等相关部门赴第一批国家级示范单位考察学习，深化措施，不断巩固试点成果，扩大示范效应。全县无公害基地达到25家，无公害产品25个，绿色食品认证9个，有机食品认证5个，无公害农产品种植基地面积1.8万亩，水产品养殖基地面积294.7公顷；全县乡镇连锁超市覆盖面100%，行政村放心店覆盖面90%，食品统一配送率82%。12月1～2日，浙江省第二批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验收组对玉环县创建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经验收组检查评定，达到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验收标准，成为台州市首个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

【完善食品安全基础体系】 整体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两年来形成覆盖生产、流通、消费三大环节、12个行业、1443家企业的信用体系建设格局，健全企业信息数据库和信用监管档案（政府监管档案），形成信用信息征集、评价、警示等机制，定期召开信用等级评定通报新闻发布会，采取四级信用提示方式，引导老百姓明明白白消费。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依托乡镇计生员队伍平台，聘请362名妇女为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负责本行政村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业的调查摸底、群体性聚餐的报备以及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等，以“网格化”管理实现农村食品无缝监管。完善食品定期检测评价和发布体系，按照“存量不变、增量集中”的原则，进一步整合现有食品检验检测资源，采取“统一计划、统一检测、统一评估、统一信息发布”的“四统一”机制，实行果蔬质量每周评价、水产品质量每旬评价、粮油质量每月评价信息发布制度，累计抽检各类食品1170批次，平均合格率97.1%。

【启动“四大工程”】 立足“示范乡镇”和“示范村”的创建经验，启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企业改造、初级农（水）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农产品市场准入、餐饮卫生规范化和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等四大工程，推进全县4个乡镇、1/4行政村示范创建工作，形成县、乡、村食品安全三级联创机制，城关、坎门、楚门、清港、芦浦、龙溪等6个乡镇（办事处）被命名为首批市级食品安全示范乡镇。按照《玉环县学校食品配送工程实施方案》，继续推进全县学生食品配送工作，全县城区学校和乡镇中心校以上学校食堂实现100%定点配送和定点采购，其它学校的食堂实现100%定点采购。县政府出台《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加强对废弃食用油脂管理。

【处置问题奶粉事件】 该局下发《关于加强婴幼儿奶粉安全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通过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发布紧急通知和消费者温馨提示，使群众了解真实情况，使患儿得以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同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县食安办负责每日查处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及时通过短信平台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确保信息沟通渠道和群众投诉渠道畅通，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地开展。全县累计检查奶粉经销、使用单位4726家次，筛查婴幼儿16525人次，确诊阳性病例227人，住/出院1人。

【药械打假】 日常检查到面，专项检查到点，举报投诉处理到位。全年完成医疗机构日常检查321家次、药品经营企业日常检查230家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60家次、药包材生产企业24家次、GSP跟踪检

查17家；开展药品日常抽验119批，评价性抽检合格率100%；完成医疗器械产品监督抽样47批、药包材13批和10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净化车间监测和注射用水（纯化水）监督抽样。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412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38例。重点开展非药品冒充药品、挂靠过票经营药品问题、“迎奥运、保安全”兴奋剂生产经营、医疗机构植入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牙科使用医疗器械、节日期间药械打假治劣、“小药店”、药包材、植入性医疗器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服务等专项检查。对群众举报一律到位检查，现场处理各类投诉举报14起。实施假药案件实名公示制度，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着力查办大要案。重点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械、非法渠道购销药品、无证或超范围经营药品、药师不在岗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案件移送条件尚未成熟时，协调司法提前介入调查，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上取得重大突破，“八味小檗皮胶囊”案和“特效壮骨风湿灵胶囊”邮寄假药案取得重大进展。全年查处各类药械违法案件67起，涉案金额84.62万元，罚没款141.17万元，5万元以上大要案5起，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案件2起，被公安刑拘3人，判刑1人，销毁假劣药品20余万元。4月22日，召开“特效壮骨风湿灵胶囊”邮寄假药案新闻发布会，此案被列入台州市药品稽查十大典型案件。

【药品安全信用信息体系建设】　在2007年实施购进品种上传基础上，逐步落实全县药品零售企业与浙江省药品经营企业监督管理系统数据100%对接，加强医疗机构信息化体系建设。对2007年度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予以通报，初步评出医疗器械生产诚信企业1家，守信企业14家，基本守信企业3家；药包材生产企业A级4家，B级7家，C级3家；药品经营企业守信48家，基本守信48家，轻微失信9家，严重失信15家；医疗机构药品安全守信147家，基本守信81家，轻微失信32家，严重失信5家。进一步加强药品广告监管，开展保健食品广告专项整治和报纸药品广告集中监测检查，对违法广告的药品一律实行批批检，对标示药店每发布违法广告一次，即增加有因检查一次，情节严重的予以消费警示形式在媒体曝光。加强与工商、文广新局的协调配合，通过媒体主管部门对重点媒体的管理教育，建立健全广告监管的长效机制，形成打击违法保健食品广告的强大合力，广告监管效果明显，未发现违法广告。

【落实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　继续推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受权人制度，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中引入授权人管理模式，开展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关键岗位质量授权制试点，使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内各岗位职、责、权、利相当，在企业内部形成层级监督和反向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意识，推动企业生产质量管理到位，该项工作在全市推广。6月13～14日，全省《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改稿征求意见座谈会议在玉环召开。6月底，国家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长姜峰到玉环调研无菌医疗器械及装备产业发展情况。

【创建浙江省农村药品“两网一规范”示范县】　各乡镇把“两网一规范”建设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调整充实农村基层药品协管员队伍，实行包村责任制，行政村居基层监管覆盖率100%。继续规范发

展海岛“放心店”乙类非处方药代售点的供药模式，加快推进药品订单式打包采购。完善农村医疗机构用药规范化管理体系，深入开展药房规范化管理“回头看”，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农村医疗机构药械管理水平。药学服务工作纳入县政府城乡社区卫生发展五年规划，加强居民健康信息系统建设，到2010年，家庭健康档案建档率达85%以上。深入开展过期药品回收工作，新增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16个，累计32个。

【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依法行政和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跟踪评估与责任追究制度》，首次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与县政府法制办建立行政处罚案卷联合评查机制，推行重大案件说理工作。建有法制工作、药品安全监管注册、医疗器械、药品市场、药品稽查和食品安全综合监管6支专业化队伍。继续巩固市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推行“十点”服务。开展“走进矛盾、破解难题”民情恳谈8次和其他社会调研，9件人大、政协议提案办理满意率100%。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开展与农村党组织“心连心”结对活动，组织发动全体干部职工和全县医药企业为“5·12”四川大地震捐赠价值170.95万元物资。坚持教育、机制、监督三者并举，狠抓党风廉政建设，确保两个安全。制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实施方案》，建立党风廉政“三书两报告”制度，开展半年度廉情效能监察分析评估。强化监督，开展防范廉政风险项目化管理，将行政执法办案作为2008年风险项目化管理，制定防范廉政风险工作流程图，按照“做所写、记所做”运作方法，确保执法办案全过程受控。建立廉政监察联系点制度，在全县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首选10个监察点，聘选10位廉政监察联络员，定期向纪检组织报送信息。全年机关干部未出现一起涉及党风廉政和效能投诉举报事件。

（汪蓉蓉）

盐务管理

【概况】 县盐务局是全县盐业主管部门，系在玉上级垂直管理单位，与县盐业公司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在岗干部职工48人。局机关设立办公室、财务股、生产经营股、盐政股；下设盐政缉查队、港北盐务所、坎门盐务所和陈屿盐务所。县盐务局主要职能是指导盐业生产、加强盐政管理、维护食盐专营，实行计划调销和保证全县市场碘盐有效供应。2008年，全县生产原盐22100吨，完成国家计划147.33%；盐质量合格率100%；全县调销各品种盐21444吨，完成年计划158.61%；其中县内销售8097.43吨，同比减少7.79%，上缴盐税126万元。

【打击原盐走私】 随着盐业生产结构进一步调整，台州各市县盐田相继废转，县内两个海盐生产盐场成为台州市范围内仅有的海盐生产盐场。产销矛盾突出，生产原盐供不应求，出现原盐走私活动，不仅扰乱盐业市场正常秩序，偷漏国家税收，而且严重影响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盐政缉查在加强队伍建设的同时，狠抓源头管理，掌握信息，主动打击走私，全年出动1339人次，查获各类大的盐业违法案件5起，缉获私盐4.25吨，运输工具3辆。

【确保碘盐正常供应】 玉环县属碘缺乏地区，围绕碘盐“三率”达标，制定专项

行动计划，大力开展防治碘缺乏病宣传工作，讲明碘缺乏病危害性及防治碘缺乏病的重要性。同时，努力做好碘盐正常供应工作，提高专营商品服务质量，文明经商，实施无休息日制度，推行配送服务准备，尽量满足用户需求。

【质量管理】 进一步完善企业监督机制，切实提高质量意识，规范操作行为，印发《玉环县盐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生产经营管理责任考核办法》2个文件，严把从生产到出场各个环节。局机关人员经常深入盐场检查，狠抓生产及其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杜绝质量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发生。

【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狠抓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着力增强党支部战斗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调整下属3个支部班子，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党章，“七一”期间组织党员参观革命老区。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局班子民主生活会，执行中纪委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七个不准”。四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全局干部职工涌跃捐款19080元，全体党员交纳特殊党费5500元，援助灾民。

（徐爱民）

玉环年鉴

城建·环保

建设规划

【概况】 2008年，县建设规划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围绕“全岛城市化”发展战略，以加快现代化城市建设为目标，埋头实干抓建设、凝心聚力谋发展，努力克服了融资难、拆迁难、维稳难等各方面不利因素，奋力推进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

【深化城乡规划】 完善规划编制，修改完善县域总体规划，完成县域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报告，通过省、市两级审查鉴定；编制县域道路网、住房保障、社区办公用房等专项规划；开展桃花岭文化广场和珠港大道沿线城市设计，完成控规单元区划图和试点控规单元；委托中规院编制港南、港北、港区分区规划及综合交通规划，规划层次进一步提升。规范审批管理，召开培训会，学习宣传贯彻《城乡规划法》，及时调整相关审批程序，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全面推进“阳光规划”。建立规划监察例会制度，对房地产项目、重大建设项目等进行规划批后跟踪管理，审批质量明显提高。全年办理各类行政许可审批件1410宗，调整、修编各类规划38次，有效缓解了农村建房难问题。加强城乡测绘管理，开展版图宣传教育，净化地图销售市场；出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实施方案并实现资质升级；推进预实测制度，全年完成各类工程测量974项，完成城区主道路地下管线测量和二等水准网复测任务。

【加快建设步伐】 全年投入建设资金2.9亿元，重点抓好“三条主路”建设，缓解城区交通“瓶颈”。绕城公路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双港路延伸工程稳步推进，鹰东环海路基本竣工，振兴路、工业路完成路段施工，城区路网不断完善。欧洲花园、滨江小区、渝汇大厦、国防大厦等100多座高楼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建设百幢高楼目标顺利完成。喜来登·福朋五星级酒店破土动工，果蔬批发市场竣工在即，海城花园及人防设施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建成城区停车点7处，新增泊位179个，城市功能不断完善。拆迁征地有序推进，坎门后沙拆迁、玉坎河两侧拆迁取得实质性进展；城关李家拆迁基本完成，塘里模拟拆迁协议签订完成86%，上段村108家拆迁户95户已签订补充协议，楚门家具城至大坝段拆迁安置成效明显，黄泥坎村土地征用及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市政设施有效维护，检测城区桥梁30座，维修城区危桥5座，建立“一桥一卡”档案；更新玉环公园游乐设施，强化园林植株养护，游乐层次、品位不断提升。

【推进民生工程】 住房保障深入实施，重点做好“五房”建设，启动2.1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廉租房一期工程建设；完成112户廉租房租赁补贴对象及204户经济适用房申请对象的资格审核，对117户符合条件的经济适用房申请对象进行公示。贯彻落实“强塘固房”工作，改造农村危旧房屋100户；完成全县首批293名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干部住房补贴发放，发放金额1710万元。大力推进“安居工程”，建成安置房12万平方米，李家安置小区完成原定目标，海都花园一期安置正式投用，二期进展顺利，三期、四期稳步推进，人才公寓即将竣工验收，新增农民建房18万平方米，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新农村建设有序开展，探索农村规划编制、农村住宅

建筑新思路，印发第三册农民住宅建筑图集，指导城关大坑、楚门东门、干江坪岭等村选择建筑户型和外墙设计色彩，保证村居立面与地方特色的协调统一。对全县201个村开展农房普查，建立信息数据库，提高农房防台抗灾能力。继续开展2个特色村、2个康居示范村以及2个农村新型建筑建设，顺利通过验收。对城区村庄开展“三三制”补助，着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状况。2008年，累计向城关、坎门建成区范围内13个村发放补助金148.7万元，发挥四两拨千斤作用，带动村镇投资1028万元，建成村道9.6公里，大大提高乡镇、村居共同参与城市建设积极性，村容村貌明显改观。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实施“乔木进城”工程，倡导“直购”方式，节约绿化资金。全年全县新增绿地11.6万平方米，实现城区人均绿地面积8.5平方米，城市环境进一步美化。污水厂和管网建设有序推进，建成沙门污水厂主体工程，完成楚门至收费站2.1公里污水干管铺设，基本完成楚门新区管网建设，全面竣工城区清水工程，新建二、三级雨污干管208公里，城区污废水直排现象得到有效控制。节能减排进一步推广，实现年度化学需氧量削减1010吨，其中年度新增削减330吨，占全市年度新增量70%。县污水处理厂日均1.2万吨中水回流至玉坎河，河道水质明显好转，城市生态环境逐渐改善。

【规范行业发展】　房地产继续保持稳定，房地产新开发面积、投资总量继续得到有效控制，市场房源供应较为平稳。全年房地产施工面积55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0万平方米，完成投资额5.4亿元，销售面积11.4万平方米，二手住房交易面积14.8万平方米，销售总额4.29亿元，对地方税收贡献1.27亿元。房管房改力度加大：房地产管理方面，成立房地产行业协会，加快推进“数字房管”建设，全面实施“新房屋登记办法”，健全“房屋登记簿”制度。全年发放房产证9879本，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8826户，受理房屋装修备案登记1201户，开展房屋安全鉴定200件，预防白蚁300户，面积105万平方米。启动“透明购房工程”，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商品房网上预（销）售和备案管理，方便购房需求。公积金管理方面，探索公积金管理新渠道，不断加大住房公积金归集力度，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1.6亿元，与上年同比增长25%，发放公积金贷款1.4亿元，累计住房公积金贷款5亿元，占归集总余额的86%。拓宽贷款业务，对发生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正常还贷12个月以上的职工，开展公积金支取，有效带动职工购房消费。建筑业管理明显加强，出台《建筑业专项整治管理办法》，重点加强对工业园区的管理，联合消防、安监等部门对滨江、漩门工业城的30个工程开展“地毯式”安全检查，全年园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继续开展质量通病治理，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工地，督促及时整改或停工处理，以优化建筑生产环境。严格欠薪保障制度，向建筑企业收取欠薪保障金73.8万元，有效解决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全面落实建筑节能任务，严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要求所有在建的民用建筑全部达到建筑节能标准。

【支援灾区重建】　在四川“5·12”特大地震发生后，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优良传统，在第一时间自发组织干部职工向灾区捐献爱心，共捐得爱心款45.6万元、特殊党费10余万、衣物1000余件，累计捐助总额达70多万元。及时组织13名

测量队员、4名规划设计院人员，组建援川分队，分批奔赴青川姚渡参与灾后重建，圆满完成规划设计和2平方公里的1∶500地形图测绘任务，在灾区树立起玉环城建人良好形象。留守3名技术骨干，支援灾区重建。

【创建满意机关】 深入实践“四通工作法”，结合全县“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全面推行领导下乡走访制度，召集基层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村民代表进行约谈、座谈，听取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建房难等问题。利用“经济服务月”活动，对全县10余家企业开展恳谈走访，解决了部分企业在规划审批、厂房建设上一些难题。召开调整污水处理费听证会、南门社区办公楼选址座谈会等专题会议，充分与群众沟通、协商，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民主性。结合“奥运维稳”，推行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着力解决民生信访问题，全年受理各类信访209件，接待访客275人次，回复率100%，办结率、满意率98%以上。“三案”办理成效明显，全年完成人大、政协和党代会提议案128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满意率100%。全面提速增效，优化服务质量。将房产登记中协助征税前置，实现存量房产交易办证登记由10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拓宽“绿色通道”服务面，将服务对象由原先的星级企业扩展到所有建设项目和办事对象，在全市率先实现“绿色通道”办事程序常规化操作，全年受理各类服务事项18738件，按期办结率100%。全面推行燃气“四项服务不出三”，对新开户实施一次开户、一周通气、一年一访制度，行业形象有效提升。信息宣传力度增强，更新门户网站，在《玉环建设》连刊“赴川援建”专栏，加大外宣力度，全年在各级媒体发表信息、报道、调研文章700余条，名列年度省厅政务信息报送县级第一，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潘翔鹏　仇宝平）

城市管理

【概况】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紧紧围绕年初提出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以机关作风建设为契机，以省级卫生县城迎检为重点，以“城管百日大行动”为抓手，求真务实，克难攻坚，不断加大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力度，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焦点问题，实现了市容见变化、工作见业绩、队伍见形象的目标，取得可喜成绩，获全市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台州市学习型组织示范单位、县巩固省卫生县城工作先进集体。

【城市环境面貌】 结合创卫复查迎检工作，实行清扫、保洁和清运分开运作机制，开展卫生死角集中清理活动，不断加强检查、监督和考核，切实加大对夜间乱倒垃圾行为的处罚力度。在广陵路、玉兴路等5条路段逐街开始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严格督促落实，实行垃圾袋装化，在城区主要路段采取上门定时定点收集的方式，确保店面及街道整洁卫生。加强“三线”路容路貌管理，成立“三线”专项管理办公室，召开楚门、清港两镇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动员会，与沿线各单位、企业、村居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500多份。组织开展大规模整治活动10余次，清理沿线陈积的垃圾近1000吨。组织开展夜间清洗榴岛大道活动，加强沿线清扫保洁

工作。统一规范文旦摊点设置及楚门胡新路口至客运站周边流动摊点管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加强中间绿化带、护栏、地下通道等公共设施的养护和维修工作。规范户外广告审批，做好审批前的实地踏勘、严格把关，批后管理切实加强。对不符合要求或破损、陈旧的广告牌、遮阳篷予以强制拆除，共拆除城区破损广告牌209只、遮阳篷165只，查处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行为122起；拆除“三线”沿线有碍观瞻的广告牌120多只。制定清港至楚门段中间绿化带及辅车道两侧以外的广告规划方案。

【城管执法】 结合“文明示范街”创建活动，探索重点街街路长管理办法，加大对跨门面经营、流动摊点、马路市场的整治力度，立案查处123起。开展“牛皮癣”专项整治，召开专题破解会议，强化执法和管理措施。加强社区联动，集中清洗和粉刷县前、垟青等社区及主街道的“牛皮癣”面积8000多平方米，抓获乱涂写及乱张贴者20人，立案查处18起。在城关九大社区及主街道设置宣传栏、便民服务信息栏（张贴栏）40只。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按照建筑垃圾“四统一”处置原则，会同相关部门努力解决建筑垃圾堆放问题，清理社区及假日大酒店后边的建筑垃圾4300多吨；建立信息联络员机制，加强乱倒建筑垃圾现象的监督管理。加大“双违”整治力度，强化源头管理，逐步建立健全乡镇联动、队员联片联村等制度，加强规划批后跟踪监察，查处违法建设921起，拆除违法建筑面积10.5万平方米。会同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开展餐饮业环境污染整治，完成城区餐饮业调查摸底，确定整治对象118家，取缔13号、17号小区夜排档摊位30多个。进一步树立“管理就是服务，执法就是责任”的理念，在老客运中心南侧设置农民临时自产自销点60多个，引导流动摊户入市经营，发放临时摊位证199份；调整夜市摊点布局，安置步行街摊位127个。召开夜排档整治民主恳谈会，创办城关美食广场，妥善安置夜排档24家。逐步健全执法机制，建立城管执法月例会点评制度，完善与交警、公安、卫生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参与“保畅通”和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工作，实施“三规范”（即规范机动车停放秩序、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和规范沿街店面有序经营）活动，努力消除流动摊点和违规占道经营现象。不断规范执法程序，推行“一劝说、二警告、三处罚”工作方式。开展规范中队创建活动，逐步完善“一案一档”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责任、错案追究、行政处罚证据及暂扣物品保存等制度。

【城市品位】 深化咪表管理，在城区城中路、广陵路、玉兴路、泰安路四个路段成功试行咪表泊车管理基础上，逐步向新城中路、长治路、广陵南路等城区二类部分道路推进，共设立泊位336个，安装咪表91只；实施友善劝告、手机温馨提示和年卡等制度，有效改善城区静态道路交通秩序。逐步完善环卫设备，城区添置清扫车3辆、洒水车1辆，增设果壳箱150只、垃圾箱100只；“三线”增加垃圾房46处，添置三轮车22辆。重视环卫设施维护，对城区24个公厕进行普查和维修，实施星级厕所评比活动，对坎门粪便处理中心设备及东山头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压缩设备进行及时维修。落实城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1处，完成清港苔山北塘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场及一期道路建设工程。不断推进亮化建设，开展城区三期亮化工程建设，加强城区主要道路两侧新建建筑物亮化设施的规划设

计、工程建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对国土大楼、工商大楼等10幢城区重点区域建筑实施亮化，先后对楚门滨江小区、坎门渝汇花园、城关金色阳光假日和玉环银座时代高层住宅等建筑物亮化工程建设进行规划验收，初步实现亮化“四同步”机制，确保重点节日城区亮化设施亮灯率100%。深化绿化管理，建立城区绿化园林管养督查通报制度，完善管养目标考核和奖惩机制；采取邀请专家讲座等措施，加强绿化养护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创新草花种植承包方式，对城区3344平方米草花、94只花坛管理实行全年包干，对25万平方米的绿地实行公开招投标。加强重点路段的绿化检查，对城区1.82多万平方米绿地进行补种，切实加大对玉坎河、南二路等处损绿毁绿行为的查处力度。

【城管形象】 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和“学习型团队”创建活动，组织以“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为主题的“感恩玉环、情系城管”大家谈活动，不断深化“我推荐、你讲评”读书活动。通过现场观摩、执法模拟大课堂、集体剖析案例等形式，努力提高队伍执法水平和应急能力。采取“走出去”的方式，组织部分中层干部赴山东聊城等地学习先进城市管理经验。着力抓好宣传工作，组建信息员队伍，召开信息员培训会和城管宣教恳谈会，共刊出《城管行政执法》简报25期，被各级媒体和刊物录用的新闻报道、网络信息等共200多篇，被评为全市建设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深入环山小学等学校开展城管法规知识讲座、“小手牵大手”等活动，发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小常识》漫画手册等宣传资料5000多份。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建立效能督查试行办法等19项规章制度，深化局长巡查制度，实行督查量化考评机制和督查情况每月通报制度；邀请城管顾问、城管义务督导团和协管员队伍加强督查，收到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函2000多份，经梳理狠抓落实。成功办理15件人大议案和15件政协提案，满意率100%；围绕“抓调处、促和谐，百日奋战迎奥运”专项活动，开展局长信访接待日活动，实行接待领导A、B角制度，办结信访案件140件；结合人民满意机关和满意基层站所创建活动，将悬挂横（直）幅、续设店堂广告年审、建筑垃圾临时占道等三项行政许可项目授权城管窗口代理室；推行“四通工作法”，开展“城管四进”（进社区<村居>、进学校、进企业、进店门）活动，深入社区100多人次、学校10所、店门270多家、企业10多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为基层排忧解难，实现行风明显升位。不断推进党建工作，开展《一日一条规》等党风廉政教育方面法规和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活动，组织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篇》等廉政教育录像，开展个人廉政建设等方面自查自纠活动；结合“心连心”和“党建活动月”活动，组织“党员奉献日”活动，全体党员在休息日义务清理玉坎线沿线垃圾；“七一”期间组织双庙村、李家村两结对村党支部先后听取党的十七大报告和新党章专题讲座，到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参观学习，帮助双庙村建立综治站，解决村道硬化建设和村庄规划调整问题。开展向四川灾区捐款献爱心活动，共捐款3万多元，全局党员缴纳特殊党费42136元。

（李为杰）

环境保护

【概况】 2008年，县环保局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环保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这一中心，严格管理，主动服务，依法治污，攻坚克难，推进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全县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进，其中空气质量基本稳定，地表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人居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生态县建设】 正式启动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玉环县河网污染整治规划》完成编制并通过评审，配合做好玉坎河沿线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开展生态系列和绿色系列创建工作，17个村被命名为市级生态村，29个村被命名为县级生态村，创建2户省级绿色家庭、1个市级生态环境教育示范基地和2所省级绿色学校。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新创建合格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1个，在各饮用水源地设立一批水环境保护宣传标志牌，增加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频次，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各饮用水源水质较为稳定。玉环县被评为市2008年度生态建设优秀单位。

【“811”环境保护】 确定11个县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启动玉环家具行业污染综合整治，玉环县电镀发展规划通过评审。减排工作纳入县对部门考核重要性指标和县对镇乡“两个社会”年度考核“一票否决”项目，主要污染物减排实现“双削减”，2008年，全县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分别比上年削减9.14%和8.75%（市里尚未正式发文确认）。污染源普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普查内容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共9956家，其中重点工业源949家、一般工业源6922家、生活源894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4家、农业源1187家，普查总数列全市第2位。污染源普查表交接验收管理、入户普查阶段数据质量抽查审核等工作得到市污普办肯定，在全市推广。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逐步加大，通过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及环保核查，列入整治名单的995家规模上工业企业（其中市政府下达任务26家），完成废水达标整治911家，总体完成率91.5%，超过计划数11.5个百分点，其中市政府下达的26家整治企业完成率100%。

【环保为中心服务】 增强环保审批为中心服务意识，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开辟“绿色通道”，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审批时限从国家规定的60、30、15个工作日缩短为20、10、3个工作日。全年审批建设项目195个，“三同时”验收项目57个，否定不符合环保审批“六项原则”要求的项目54个，审批准确率100%。切实落实企业减负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标准，经与环评机构沟通协商，畜禽养殖、屠宰环节的建设项目环评咨询费减半收费，其他项目按规定标准70%收取。鼓励企业调整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引导企业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在4家位于玉坎河两侧的拉丝企业推广先进生产工艺，引进抛丸技术替代原有的酸洗工艺，大大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环境执法】 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检查，开展土炉反弹整治、取缔无证电镀酸洗、工业园区企业“三同时”检查、飞行监测等9项内容的“绿剑”环保专项行动，对限期整改单位开展“后督查”，加大处罚力度，

提高执法威慑力，全年拆除反弹土炉112只，取缔非法电镀、酸洗165家（次），行政处罚129起，罚款金额416多万元，比上年增长40%，增幅全市第一。加大排污申报和排污费收缴力度，全年排污申报企业3406家，超出计划数406家，征收排污费706.4万元，比上年增长30%，排污费征收增幅全市第一。环境监察大队顺利通过国家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验收。

【环境信访工作】 继续实行环保举报热线及局领导信访接待轮流包周制度和环境信访信息月通报制度，认真做好“抓调处，促和谐，百日奋战迎奥运”专项活动、“迎奥运、促和谐、保平安”大排查活动和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狠抓环境污染纠纷的排查和调处工作。全年受理办结947件信访件，比上年减少20件。其中省、市环保局批转59件全部按时办结，无发生退回重办件，一批群众关心、社会各界关注的环境问题得到解决，有效保障全县环境安全，为玉环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环境信息公开和环保公众参与】 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依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明确的17项主要公开内容，做到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工作内容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日报和预报，在县电视台气象栏目和《333新闻窗》及环保网上公布每日空气质量状况。同时，对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曝光。建立环保义务监督员队伍，聘任14名来自全县不同行业的环保志愿者为环保义务监督员。开展环保公众参与日活动，深化和健全环保公众参与机制，将环保主要中心工作纳入公众参与的范围，每月至少举行一次，保障公众的环境监督权、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

【环保能力建设】 干部队伍建设得到强化，结合人民满意机关创建，不断强化作风建设，先后开展“三个正确认识”大讨论、“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主题大讨论活动和“打造清正廉洁环保队伍，重振台州环保工作雄风”主题思想作风教育整顿活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环保网络建设迈出大步伐，在五大集镇成立环保所（挂环境监察中队牌子），增加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1名，队伍力量进一步充实。把环境管理触角伸向村居一级，建立村级环保协管员网络，全县314个村居至少配备一名环保协管员，形成县、乡镇、村环保三元管理机制。环保硬件设施力度不断加大，投资65万元完成环保综合指挥中心一级标准化改建，投入60多万元购置一批监测设备，使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再上新台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得到增强，联合相关单位在石门坎水库举行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在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进行化学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环境监测和科研】 为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全年获得各类环境监测数据31000多个，其中大气（含降水）监测数据1800多个，地表水数据2357个，噪声数据2648个，其它数据25000多个。完成全县11个乡镇每年两次的大气、水、噪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300多家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和限期整改竣工验收监测以及规模企业废水达标整治验收监测，开展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发放监测，完成浙江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等20多家企业减排监测及报告编制。配合环境监察大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采样监测及污染纠纷现场采样监测等工作，做好玉坎河两岸企业整治监测和10家

市级以上在线企业的比对监测工作，共出具监测报告1139份。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完成滨港电镀园区等40多家建设项目“环评”本底监测，接受社会委托的建筑工程用水监测，企业申报免检产品和名牌产品、QS认证、ISO14000认证以及上市企业核查等委托监测80多次。完成计量认证扩项和复查评审，年初完成体系转版并于3月通过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计量认证扩项和复查评审，通过计量认证评审的监测项目共有四大类101项。监测站与浙江计量学院合作的1个课题列入玉环县2008年科研计划项目，5篇论文在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发表。县环境监测站被评为2008年省环保系统先进基层环境监测站和县基层群众满意单位，2人被评为市2005～2007年度环境监测先进个人。

【生态环境宣传】 环保纪念日活动有声有色，特别是在“6·5”世界环境日期间，围绕“绿色奥运与环境友好型社会”主题，举行隆重的纪念活动，开展“迎奥运，庆六五，建绿色家园”环保知识竞赛、“节能减排，绿色消费”集体宣誓、“迎奥运，庆六五”环保邮票展、环保送戏下乡等系列宣传活动。环保知识与法律法规宣传培训不断深入，开展“限塑”宣传，免费向全县群众发放环保袋12000条、环保篮1200多个；利用宣传车深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宣传；组织召开2次专题培训，对乡镇环保员和村级环保联络员进行《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环保知识培训；主动上门为电镀行业协会、家具行业协会、楚门商会、坎门企业协会等作10余次环保知识讲座和环保法制培训。

（钱显贵）

中央储备粮玉环直属库

【概况】 中央储备粮玉环直属库系二类中转储备库，占地200亩，2000年建成，仓容9.1万吨，配套的粮食储藏、装卸、检验、处理设备俱全。粮库隶属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实体，其人、财、物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授权浙江分公司直接管理，正处级建制。粮库中心任务是完成中央储备粮收购、储存、轮换等经营管理，职责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市场稳定，维护农民利益，确保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确保中央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实现“一符四无”粮仓合格率100%，宜存率96.2%，等级指标全部合格；完成年初分公司下达利润上百万指标；按分公司计划轮换完成率95%以上，其中玉米轮换完成率100%；全年安全无事故。

【仓储管理】 仓储工作再创佳绩，各项指标名列浙江辖区前茅。“包仓制”工作全面推开，实现“四个包”：一包粮食数量，责任仓保管员对粮食数量的接收、储存和出库负直接责任，以低于定额损耗的标准进行考核，抓好粮食出库调质工作，出库粮食数量首次实现溢余。二包粮食质量，保管员把好粮食入库质量关口、粮食储存关口，做好入库除杂、降水和储存温度管理工作，确保粮食质量符合要求，储存品质良好，实现储存期限延长一年。三包仓储费用，逐步实现仓储总费用和单仓费用预算化管理，严格控制、杜绝浪费。器材物资消耗定额到仓，物尽其用；机电

设备满负荷运作，产出比明显增加；自己动手争做“五匠”，减少杂工开支。四包安全，“包仓制”工作考核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安全包干内容包括粮食储存安全、粮食熏蒸和进仓作业安全、粮食出入库作业安全和高危作业安全三方面，现场监管到位，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修订完善方案，在本库40个仓全面推广。以仓为单位，印发《“包仓制”工作记录》，内容包括保管员移交记录、考核办法、保管员固定器材及仓内器材一览表、费用管理、数量管理、质量管理、科技储粮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八个方面，及时、详细、准确地记录仓储工作内容和费用支出情况。实施包仓制以来，各项储粮指标达到或优于分公司标准，费用管理有节约，实现吨粮能耗、吨粮直接保管费用比上年节约5%以上的目标，积累了相关数据资料，提高了对“包仓制”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工作责任心、自觉性。“包仓制”工作推行进一步夯实了仓储基础管理工作，不断强化了仓储基础考核奖惩机制，有力促进仓储精细化向纵深发展。

控温储粮实践效果明显。针对储粮控温指标要求更高的实际，年初抓住冬季有利时机，利用自然通风、山墙风机通风、轴流和离心风机等各种方式开展降温，效果明显。平房仓、立筒仓冬季粮温实现100%达标，为夏季保温降温奠定了良好基础。夏季开展空调器降温试验，分别在稻谷仓、玉米仓和小麦仓安装空调。通过多次摸索比较，空调制冷温度按一定标准设定，不仅使粮温时时达到控温储粮温度标准，而且能耗最低，管理更简单，实验仓累计耗电远低于每仓每年控温储粮电耗的包仓制考核要求，而且夏季粮温始终维持达标，控温质量较好，被推荐评为控温储粮示范仓。玉米安全度夏并达到控温目标要求，没有出现粮温不正常上升现象。增加投入平房仓屋顶隔热涂料项目，仓房内墙PEF板粘贴达到100%，大大提高仓房隔热保温性能。通过屋顶涂刷反光隔热涂料与空调器、谷冷机等制冷设备相结合，应对不同品种、不同年限的粮食控温。6、7、8三个月准低温储粮比例为历年最高，立筒仓和稻谷、玉米仓全部实现准低温，粮食品质裂变得到延缓。

高水分粮食安全储存取得成效。开展偏高水分玉米就仓降水安全储存试验、谷物冷却机一机三仓冷却通风试验，均较好地完成阶段性和整体工作目标，符合安全储藏标准，达到预期目标，没有发生发热、霉变等不良现象，储存安全。累计处理成本远低于晾晒或烘干费用，最大程度保持了玉米原有品质，为水份偏高玉米安全储藏和就仓降水积累了经验。

严把粮食数量、质量关。坚持按照出入库流程做好验质、检斤工作，设立专职检斤员、检验员，责任仓保管员既是保管员又是监磅员、检验员，对入库粮食质量、数量负直接责任。针对轮入玉米普遍杂质、不完善粒不达标现象，自行设计制造无动力溜筛，确保入库粮食数质并举。

直管库工作精细化得到提升。抓好仓容1万吨以下库点的撤点，仓储精细化完成从直属库到直管库的过渡时期，各直管库均积极全面推广仓储精细化工作，仓储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以及迎宾用语“一口清”工作等有声有色，仓储管理明显进步。同时帮助直管库积极申报代储资格。提高直管库仓储科技意识，加大科技投入。直管库机械通风储粮率100%，绝大部分直管库环流熏蒸系统、粮情测控系统配置齐全，有2个直管库开展低温储粮试验，部分度夏粮食进行隔热材料压盖处理。

【业务管理】 面对国内粮油市场受国际粮价及国内粮油品种结构性供求矛盾的影响，波动较大。该库搜集国内外粮食期货和现货市场信息并认真分析，根据市场行情，周密部署轮换、经营策略，灵活运用先购后销、边购边销、先销后购和市场行情有利时先经营后轮换等方式，稳妥开展轮换经营。

积极开拓市场，主动做好非储经营。根据总公司提出的销区直属库非储经营量的年度轮换计划要求，采取多项措施开展玉米经营。充分利用产销协作优势，与产区直属库签订《产销对接合作经营玉米意向协议》，有力保障粮源。基于本地小饲料企业多、玉米需求及客户群相对稳定的实际，在巩固老客户基础上，积极发展新客户和终端客户。通过改善服务、提高效率、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等方法，提高客户满意度。新增终端客户若干，提高本库粮食在台州市场的占有率。至11月底，已完成分公司下达的全年非储经营任务，超额完成全年非储经营目标利润。

产销对接，实现双赢。认真贯彻落实中储粮总公司及分公司关于扩大购销、促进中央储备粮轮换经营和市场稳定的指示精神，利用本库所处的销区平台，积极与大连、锦州等产区直属库采取委托收购、委托销售和代理销售等多种形式进行产销对接，通过产销协作方式落实的粮源占采购总量四分之三以上，较好地保证了粮质，稳固了客户，创造了效益。

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控制风险。结合分公司开展内控管理和《关于开展粮油购销合同效能监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管理措施，加强客户档案、合同等各项管理，合同价格、数量、合同变更（价格、数量变化等）等事项均由主任办公会议或库务会议通过。对部分老客户以“先货后款”的方式结算时，实行担保方式控制风险。除每月由统计人员做好“三帐”核对外，每月财务与业务加强购销客户往来帐核对工作，防范资金风险。每一批次（仓号）完成出入库时，及时做好各项结算工作，增强轮换经营核算意识。同时不断完善购销经营制度，实施非储经营管理制度和购销赊销管理制度。

服务国家宏观调控，稳定市场粮价。根据总公司、分公司要求，参加国家早籼谷竞拍，派出骨干参与完成托市小麦跨省移库任务。

【财务管理】 积极推行全面预算，深化内控工作，严格资金管理，控制费用支出，厉行节约。成立全面预算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人员接受总公司委托的培训指导，边学边做，掌握了全面预算基本知识和做法。根据财务科分配的指标，预算工作小组编制2008年下半年预算方案，各科室按照预算方案精打细算、严格控制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内控建设进一步加强。严格按照《内控手册》开展工作，尤其是财务管理控制、粮食轮换经营控制、工程项目控制等几个关键点，更是与效能监察工作结合，各科室齐抓共管、互相监督、严格把关，避免出现纰漏。通过季度自查和分公司半年度检查，及时将存在问题反馈给相关科室或岗位要求限期整改，以尽快完善内控制度，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促进内控效果。根据半年度内控评价报告修改、完善《内控手册》。

会计基础工作有条不紊。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对照数据查找问题并进行客观分析，找出原因及时向库领导反映，并根据分析结果向库领导提出控制费用支出的具体措施。及时、完整、准确地

报送会计报表，没有发生一次漏报、错报、误报，确保各类会计数据和资料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认真做好粮库工程结束后财务扫尾工作，同时做好“在建工程”帐务中的资产分类、登记等工作，建立固定资产新帐，如实、完整地反映本库固定资产全貌，为今后计提折旧额查找资产类目打下坚实基础。配合做好财务核算、票据传递、数据统计等工作，确保各项数据准确真实，各笔业务准确结算。搞好会计核算工作，做到完整、准确、及时、清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统计工作获分公司先进。

【综合管理】 围绕中心，服务全局，全面落实上级和本库各项工作，完成各项综合工作考核指标，通过县级文明单位复评和年度档案工作验收。

党风廉政建设有举措。将廉洁从业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重点抓好“涉外”人员和骨干人员廉洁自律。坚持“三重一大”集体议事决策制度，实行库务公开、民主监督等制度，严格根据《内控手册》开展经营轮换、物资采购、资金管理等工作。效能监察工作步入轨道，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轮换购销和投资管理列入效能监察项目，以监察促管理。库务公开和党风廉政建设有效推行，各项仓储、业务、财务工作符合考核标准，轮换经营再创佳绩。

党建工作正常开展。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及有关新政策、新思想，提高党性素质修养，增强时势判断、分析、应用能力。适时听取群众对党员工作、生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正面而直接的交流、沟通查找党员的不足，促进党员不断改进、完善自身。开展支部结对共建，通过召开工作例会、同过组织生活、帮助发展党员、帮助解决困难、为村部发展献策出力等活动，帮助村级抓好班子建设、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理清发展思路、解决矛盾和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内涵，丰富党员农村工作实践经验，加强党员理论与实际结合应用的能力。

员工队伍素质建设有力度。选送各层面人才参加总公司、分公司及地方举办的经营管理理论、岗位技能、职业资格等各类培训，至年底共培训34人次。该库统计、会计、检化验、保管等岗位人员都具备上岗资格，其中检化验和保管岗位均具备中级以上职业资格。重视员工追求向上的愿望并给予关注、培养，适时吸收到党组织中来。积极引进人才，充实到紧缺岗位。圆满完成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工作。中层干部续聘工作、员工岗位双向选择等顺利完成。

宣教文体活动齐开展。采取日常学习与专题学习、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通过学习，促使员工与时俱进，以最新的理论武装自己、指导实践。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库工会组织全体员工参加玉环县第六届职工运动会，选送2名运动员奔赴分公司参加总公司第一届羽毛球比赛浙江辖区选拔赛。热心参与公益事业，“5·12”汶川大地震后，全体员工积极自发组织捐款。“六一”儿童节走访慰问贫困儿童，“八一”节慰问公安、边防、消防官兵，赞助附近村居开展新农村建设，年终走访慰问联系村、结对村的老党员、贫困户，开展送温暖活动等。与边防派出所、县消防大队开展警企共建活动。根据县委安排派出农村指导员，与长山嘴村结对开展党支部“心连心”活动。通过这一系列友好活动，保持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提高了美誉度。

【安全管理】　落实责任，严格预防，实现全年稳定和谐、安全无事故，被推为2008年浙江省治安安全示范单位。

抓好生产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一、三、七”查粮制度，针对不同季节检查本库储粮情况，库主任定期安排带队到直管库检查，确保储粮安全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经常对仓房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储粮仓房设施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三防”设施配备齐全有效。进出仓移动设施设备、用电作业事先书面报批。严格执行药剂出入库管理、领用审批等制度，经常性开展药剂库存盘点，确保药剂帐帐、帐实一致。严格制订熏蒸方案并按规范操作，确保熏蒸人员人身安全。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到岗、到人，坚持领导带班制度和熏蒸、登高、明火等高危作业审批制度。与装卸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仓作业前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聘请消防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员工防火、救火、防身知识和技能。加强对各类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力度。

抓好施工现场管理。业主、监理、施工三方派驻专门人员驻守现场监管施工，发现问题即刻责令整改。隐蔽工程逐项记录分步验收，工程管理环环紧扣。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是工艺变更联系单，由业主、设计、监理单位现场查勘后逐项审核，三方一致确认方可施工。严格执行工场准入制度，登记身份证，佩戴安全帽，夜间施工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专业岗位持证上岗。质检部门对各种建设材料认真检查把关，反复核实，杜绝劣质产品。对进场的材料逐一抽检，发现不合格或未达标的产品坚决予以退场。

抓好综治保卫管理。一如既往创建治安安全先进单位，积极配合市、县公安局做好反恐、人防、安保等各项排查工作，签订责任状，制定预案，把方案做细。做好设施日常维护，保证110报警系统、数字监控系统等技防设施正常运转，实时监控库内安全状况；引进电子巡更系统，对保安人员夜间巡逻情况进行监督，使技防和人治有效结合。

抓好防汛抗台管理。3、4月份就开始防汛抗台前期准备工作。5月底，根据浙江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全省防汛抢险演练周”的要求，及时组织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提高处理突发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能力、现场协调能力和险情处置能力。8、9月，“海鸥”、“凤凰”、“森拉克”、“蔷薇”等强台风相继来袭，通过各种媒体及时跟踪了解台风动态，在台风来前及时启动预案，进入备战状态，随时准备应付突发状况。由于各项防汛抗台措施积极到位，粮库人、财、物均未遭受大的影响。

（陈丽丽）

玉环年鉴

水利·气象

水 利

【概况】 2009年，全县水利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和谐水利”总体目标，部署防汛抗旱措施，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水环境整治，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开展作风建设，水利事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被水利部确定为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示范县、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县，被省水利厅列为全省农村饮用水工程长效管理试点县。全年共完成投资3.2496亿元。

【“三防”工作】 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工作目标，推进“强塘固房”、“百乡和汛”和防汛信息化建设，提高防汛抗旱工作水平。实施“强塘固房”工程。编制实施方案，把海塘、水库、斗闸等重点水利设施的安全作为工程的主要内容来抓，加快各在建水利工程进度，推进山塘水库加固和水毁工程的修复。启动“百乡和汛”工程。计划用3年时间在11个乡镇实施“百乡和汛”工程，按重点试点和试点两个层次分别制定基层防汛体系建设标准，陈屿办事处和沙门镇列为2008年重点试点镇乡。推进防汛信息化建设。完成小（1）型水库及玉环、楚门2座雨量站水雨情遥测系统的升级改造，完成10处斗闸远程图象实时监控系统建设和县水文站建设项目。开展防灾救灾。台、涝灾害虽然造成一定损失，但总体上属较轻年份。全县没有因台、涝灾害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及重大工程险情和灾情。为防御自然灾害，科学部署，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发布汛情警报，转移人员7万多人次，成功防御“凤凰”等4个台风和“9·5”大暴雨，实现防汛防台零死亡工作目标。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重点工程建设。漩门三期围垦工程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44.6%，完成干江海堤、坎门海堤填筑，完成珠港海堤填筑1940米。境外引水工程进入扫尾阶段，总长8.3公里的3个输水隧洞工程已完工，境外段25.7公里和玉环段24公里的管线全部完成安装，位于温岭横峰的增压泵站完成调试，玉环配水站完成设备安装。工程于12月31日开始试通水，调水量约4.5万立方米/日。推进供改水工作。目标任务数是35个村3.5万人，结合新农村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扎实推进工程建设，确保让群众饮上放心的合格水。完成新铺设输水主管道26公里，改造旧管网37公里，建设陈屿岭头村独立净化消毒设施，完成坎门灯塔、坎中、红旗社区的高位用水工程，解决了40个村4.5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实施水库保安工程。牛栏水库加固工程和石门坎水库加固合同内工程均已完工，玉潭水库加固工程于4月底开工，内坡施工至118高程，龙溪水库完成初步设计。

【水环境整治】 启动玉坎河综合治理工作，确定年底前实现水体基本清洁的工作目标，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整治、污水截流、河道疏浚等。实施河道疏浚整治，计划疏浚整治河道26.5公里，主要包括新塘河等河段，将该项工作列入镇乡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已完成疏浚整治35.26公里，土石方85.33万立方米。开展水土保持治理，实施清港樟岙等小流域治理，在玉潭、石门坎水库库区种植水土保持林，启动里墩水库上游水保治理工作，开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执法行动，完成水土流失

治理4.1平方公里。

【依法行政】　推进“平安水利”建设。与各水管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完善信访接待制度，实施局班子成员接访制度，受理信访件20件。重视规划工作。完成《玉环县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大纲》、《玉环县水土保持规划（2008～2020年）》和《玉环县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制定《玉环县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计划管理。加强水资源管理。通过水资源调度联席会议制度科学调配水资源，确保正常供水。加强取用水管理，完成地下井封井5口，完成7座小（1）型水库的取水口实时监控系统安装，完成水资源调度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加强水质管理，在芳杜、小闾水库开展绿藻、蓝藻防治工作，对14处水资源实行定期水质监测，建立水质在线生物监测系统实时监测里墩水库水质。创建国家级节水型社会试点县。加强节水管理，调整用水级数，推广节水器材，完成一户一表改、安装7429户；开展节水先进试点推广工作，免费为低保户更换280只节水型坐便器；对2500多家企事业单位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对60多家用水大户开展水平衡测试。加强水利设施管理。全年完成涉水项目审批33件。加强小（1）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水库控制运用计划，完善巡查路线。加强河道监管，完成县城区36公里70万平方米水面保洁第二轮招投标工作，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加强标准海塘安全管理，开展海塘沉降观测。对4座小水电发出整改通知，为基层泵站提供技术服务。加强供水设施管理和水质检测，确保出厂水水质总体达到国家标准的99%水平；加强管网查漏，降低水损率，全年完成售水量1832.86万立方米。创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玉环（漩门湾）水利风景区被水利部列入第八批国家水利风景区，该景区由漩门二期蓄淡围垦区、玉环观光农业园及玉环世界名柚园组成，总面积43.33平方公里。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水利设施和水利资源的巡查保护，开展水库游泳专项整治，共查处水事违法案件86件，恢复水域面积4925.68平方米，拆除违章建2555.06平方米。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机会，开展防洪法等宣传，提高公众水法规意识。

【内部管理】　组织向“5·12”地震灾区捐款活动，做好对口支援灾区重建工作。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主题大讨论活动和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被县委宣传部列为第三批学习型组织示范点。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启动“清水文化”建设，试行绩效考核管理，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完成议案、提案办理57件。推进行政审批改革，设立行政审批科，提高办事效率，共办件153件。

（董西国）

漩门二期

【概况】　漩门二期管理局着力抓好围垦区综合开发实施，2008年，以公建项目先行为抓手，以完善城市功能促土地增值，以绿色生态体系建设促城市环境质量提升，系统谋划，有序推进，通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勾勒围区开发整体形象，促进围垦综合效益发挥。

【突出重点夯基础】 完成滨江大道工程、围垦纪念馆及附属设施，滨江大道延伸南段工程完成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编制和招投标，滨江大道延伸北段工程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完成漩门湾大桥与南兴西路接线道路施工、4号造田造地工程（面积2000亩）建设，启动休闲生态农业区主入口至中心广场道路路基表土清理及6公里的道路基础回填，完成休闲生态农业区全部主干道路修整。对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及竣工验收规程，3月份通过漩门二期竣工技术预验收。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防汛抗台工作，进行海堤渗漏处理，开始泄水闸启闭项目增设施工，完成海堤内侧抢险道路试验段施工。畅通旅游线路，购置40座观光一号游艇，修建完成鹰公岛临时码头，完成漩门湾大桥船坞建设。加大服务协调和敦促力度，帮助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滨江2号住宅小区完成总工程量的60%。

【绿化先行建生态】 完成休闲生态农业区苗木种植和培育59万株：针对生态城区绿化以及农业旅游需求，加快苗圃建设，选育和引进优质苗木，优化苗木种类和结构，种植苗木11万株，培育木麻黄苗20万株、桉树苗10万株；抢抓春秋两季有利时机，引进12个品种，完成生态湿地树木种植3.2万株；加快名优水果采摘区建设，完成3号地块550亩土地改良，完成优质梨、蟠桃、枳橙等9个品种1.3万株水果的引种工作；加速全线绿化，进行防风林带种植，完成1号、2号地块全部主林带和副林带建设，完成树木种植7.3万株；提高河道行洪泄涝能力，改善生态环境，完成河道疏浚6公里；加强水岸线处理，通过塑造地形创造不同程度的自然水岸效果，完成生态景观湿地地形改造5万平方米和大桥、纪念馆地段1.5万平方米的景观建设，种植绿化苗木700株。

【整合资源拓发展】 在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以现有围垦工程所营造的良好生态环境为基础，结合海岛旅游产业发展趋势，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全年累计接待游客1万多人次。根据国家水利风景区的规范管理要求，2008年9月成功申报国家水利风景区，成为继天台山龙穿峡风景区之后台州第二个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也是全省围垦工程唯一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规划编制】 根据县委、县政府全岛城市化战略构想和对漩门湾开发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从整体上着眼，微观上着手，通过科学规划，努力打造风格鲜明、海岛特色的生态城区新形象。2008年，管理局多次邀请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规院、清华大学等10多位国内外知名专家进行沟通咨询，为漩门二期建设开发出谋划策，也为县里编制港北片区规划以及对漩门二期准确定位打下基础。针对围垦区开发规划需要，在原来概念性规划的基础上，完成编制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通过四论审核、优化，正待与片区规划衔接。完成编制生态农业产业区总体规划，正在申请报批。完成编制滨江小区3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县规划办评审，上报待批。委托编制漩门二期环湖景观概念性规划，完成方案第一次讨论。

【综合管理】 从加强围区综合管理入手，创新管理方法，理顺与周边镇乡、村居、企业关系，保障综合开发顺利推进。规范水面养殖。在2007年县政府组织对库

区违规养殖网箱开展联合整治的基础上，基本完成库区违规养殖网箱清理工作，完成暂养合同签订78户，租赁养殖面积264563平方米，核对工作基本完成。理顺周边关系。实行领导带班巡逻制度，及时制止道头侵地回填、中山破塘建路、工业垃圾倾倒和筏式网箱新置等多起非法侵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协调解决分水料场问题，完成运输防汛抗台备料15660吨。以租促管，对尚未开发到的土地和河港实行短期租赁，完成楚北塘外侧以及周边零星土地租赁及堤坝内侧河道租赁。加快农业开发。完成优质文旦培育区土地整理，完成小青至引水闸2.7公里防护栏工程，加强海塘堤坝和农业区块管理，完成小青入口管理房主体工程，完成分水入口管理房施工图编制；对区块内部近期未开发地块实行短期租赁，全年共出租土地面积3400亩（其中棉花种植3000亩）、渔塘190亩。严格施工管理。安全生产态势良好，实现无事故目标。确保安全度汛。围绕安全度汛和年度建设计划任务，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和自救机制，加强汛期巡查防守，科学调度，实现安全度汛。

【作风建设】　围绕新一轮解放思想、创业创新，扎实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在机关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重点部位抓起，在提质和提速两个方面下工夫，探索和建立干部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制定重点工作例会制度，规定科室内部每星期召开2次科室例会、分管领导每星期召开1次工作例会、管理局每2星期召开1次督查会，强化监督，力求实效。创新围区管理思路，制定领导带班巡查制度，每晚组织4人由班子成员带队对围区各重点部位进行巡逻检查，有效提高防范能力，确保国有财产免遭损失。坚持“从严、从紧、节约”的原则，大做节流文章，把规范公务用车作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的一个重要突破口，落实公车台帐制度，采取车辆使用统一调度、一车一卡定点加油、专人驾驶、车辆固定停放等方式，有效减少车辆违规，节约经费开支。贯彻县纪委全会决议、决定，联合县检察院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活动，扎实推进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一日一条规”学习教育活动，撰写廉政座右铭，安装廉政屏保，组织观看《慎交友警示录》、《警钟》等宣教片，提高党员干部职工拒腐防变自觉性。

（郑新泉）

漩门三期

【概况】　2008年，漩门三期工程指挥部坚持以人为本，狠抓安全、质量、政策处理关，落实各项措施，推进工程进度。已完成工程投资4.77亿元，完成总工程量的44.6%，完成干江海堤、坎门海堤填筑，完成珠港海堤填筑1940米，圆满完成全年计划任务。

【自身建设】　树立为工程服务和参建单位服务意识，健全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加强自身素质建设，完善内部协调。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塑造良好整体形象。通过学习教育和各类技术培训，提高广大员工政治素质和专业水平。完善《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工程款支付监管制度》、《工程建设月报制度》、《工作合同制度》等一系列规范管理制度，对工程建设活动进行全程监督，使工程建设管理有章可依、有规可行。完善《考勤考核制度》，改进工

作作风。严格公务接待，规范公车使用管理。实施档案标准化建设，完善电子政务，推进公文收发网络化进程。

【严控工程质量】 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质量检查体系，根据工程特点建立质量机构和质量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实行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和合同管理，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检测关，采用平行检测法对项目部检验结果进行复核，共检查和抽检188次。合理安排年度形象进度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全年完成投资额16000万元，完成土方21.2万立方米，石方223万立方米，混凝土3.86万立方米，土工布4.94万平方米。完成珠港海堤堤心石填筑1034米、胸墙浇筑4602立方米、外海侧护面750米，预制扭王块5612只；完成二排涝闸▽6.0m以下闸墩、底板、消力池、护坦砼浇筑。针对工程实际情况，单龙口调整为双龙口，确保施工安全，加快施工进度。合理组织施工，减少台汛损失，制定安全度汛预案。加强投资概算管理和质量监督，严格按照支付流程做好工程款项的核付，委托审价单位对每笔工程款进行跟踪审价，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进行质量监督，每季度组织一次工程质量监督活动，严格从各个环节把好工程质量关。

【抓好安全生产】 突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提高职工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以6月份全国第七个“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举办“安全在我心中”演讲和安全知识考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指挥部与管理所、安全科、监理部、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施工单位也与下属各班组及特种作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任务和职责。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监督力度，确保施工安全。各施工单位在各班组班前班后自检的基础上每日进行检查，指挥部驻施工现场管理所每日一次巡查。指挥部领导小组人员每月不少于1～2次抽查。各项目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每月不少于2次安全检查，必要时，不定期地进行突击检查。加大事故隐患排查力度和整改措施的落实。7～8月，由安全科牵头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安全大检查，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力度，针对各个时期安全生产整治重点，制定专项整治任务目标，适时提出整治工作要求。如爆破、运输、用电、防汛防暑等事故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工作中，以安全防护用品、技术、设备、设施的整治为突破口，因事制宜，制订防护措施。对操作规程的执行、机械电气设备及运输车辆的检测和维护、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督促整改，专人跟踪检查，直至整改完毕，做到违规必究，执规必严，维护查处工作的严肃性、有效性。坚持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分析、研究安全生产状况。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台帐，狠抓落实。各施工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不放过工作中任何一个细节，做好台帐记录，使安全管理有证可查，有据可考。

【推进政策处理】 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深入调查研究，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分阶段，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做好坟墓拆迁工作。制定《坎门红旗炮台山矿区第二期坟墓迁移政策处理办法》，与墓主签订协议，红旗社区矿山扩征范围内的坟墓已全部拆迁完毕。做好理赔工作。堤

辽岙矿区影响周边民房，村民经常阻挠施工，为此制定《坎门堤辽岙采石场爆破安全距离划定范围和政策处理意见》、《坎门堤辽岙采石场周边有关居民腾空费补偿意见》，对堤辽岙矿区周边的民房进行实地勘测，划分三个安全距离区域，对符合条件的居民给予腾空费补偿，缓解了矛盾。做好矿区爆破影响周边民房工作。指挥部领导深入基层，与群众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对在300～400米范围内的民房进行拍照、登记建档、观察，待工程结束后进行认定，对确有影响、损坏的民房，予以评估理赔。同时，抽调人员分二组进村入户做宣传工作，得到大部分村民的理解和支持。做好围区内的政策处理工作。根据《玉环县漩门三期围垦区域政策处理若干意见》，分步骤、分阶段对围区内的滩涂、码头和沙场、船只进行评估补偿，已与41个行政村签订滩涂使用权收回协议，与41个行政村的养殖户签订滩涂养殖物搬迁协议，完成码头、沙场评估工作，已签订兑现协议，近1200多只船只现场勘察评估结束，进入与船主签订评估协议阶段。主动做好来信来访和群众干挠施工工作。8月份，指挥部专门成立漩门三期政策处理工作小组，在红旗社区设点办公，专门处理政策方面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情况进行登记，按照政策规定耐心仔细解答。

【管好用好资金】　指挥部在资金筹集上做到早准备，早筹集，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分别取得各大银行的贷款授信额度，与农行、中行、建行签订贷款合同，到位贷款资金5.4亿元，积极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在资金使用上坚持“从严、从紧、节约”原则，规范合理管好用好资金。健全《财务制度》，认真、仔细审核、审批每笔工程款，工程款项按程序逐级审核，严格把关，不出差错，控制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压缩非生产性支出。

【工程廉政建设】　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廉政责任。指挥部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保廉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管的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完善各种规章制度，确保监管力度。不断完善《关于指挥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关于指挥部全体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规定》制度，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廉政责任书，明确规定指挥部全体人员和监理人员不得私自接受施工单位的宴请、礼金、礼券。工程项目发包、设备采购等工作，严格按规定程序实行公开招标投标，集体决策，防止滥用职权。推行政务公开，公开办事透明度。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质量进度、资金运转、设备采购等情况，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定期通报。与检察院建立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制度，检察院派专人联系漩门三期工作，县纪委派驻专职监督员对漩门三期工程进行全方位监督。

（梁忠明）

气　象

【概况】　2008年度，玉环县气候总特点：年平均气温比常年偏高；雨量偏少，且月际间变化大；雨日明显偏少；日照略偏少。出现“冷冬”，但春秋夏气温均偏高；上半年降水略少且下半年明显偏少；夏秋台风影响强度中等偏轻；局地性暴雨影响严重。2008年总体上属于比较风调雨顺的一年。

【主要气象要素概述】 气温：本年度平均气温17.8℃，比常年偏高0.7℃，但比上年偏低0.7℃，尤其是3～12月的平均气温持续偏高。从全年各月看，1月下旬到2月中旬气温明显偏低达2.9℃，2月份气温创1984年以来同期最低，出现明显的“冷冬”天气，是近十几年少有的。3月到6月、9月和10月平均气温均偏高1.0℃以上。12月份出现两次寒潮天气，分别出现在4～6日（过程降温12.6℃，最低1.2℃）和21～22日（过程降温12.4℃，最低0.0℃）。年极端最高气温32.4℃，出现在7月26日；年极端最低气温-0.1℃，出现在2月14日。全年从气温角度看，3月10日入春，5月23日入夏，10月11日入秋，12月22日入冬，全年春夏秋冬季持续时间分别为74天、141天、72天和79天。全年呈现“冷冬”无严寒，夏季漫长无酷暑，冬、春、秋季节短暂。

降水：本年度总降水量为1176.5毫米，比常年偏少13%。总的看，冬季降水略偏多，春秋季明显偏少，夏季正常；特别是11月中旬至12月底，连续5旬合计降水仅3.4毫米，是历史同期最少的。全年出现6个暴雨日，4～9月份各月有一次。年度总雨日128天（常年151天），比常年偏少23天。冬雨：1～2月总降水量为133.9毫米，比常年126.8毫米偏多6%；春雨：3～5月总降水量为344.6毫米，比常年432.6毫米偏少20%；夏雨：6～9月总降水量为611.0毫米，与常年616.6毫米持平；秋雨：10～12月总降水量为87.0毫米，只及常年174.2毫米的一半。

通过对全县10个中尺度气象观测站的雨量分析，2008年全县全年面雨量为1157.4毫米，最大城关为1330.8毫米，最小沙门为999.8毫米。2008年属于偏旱年份。

日照时数：本年度日照时数1767.3小时，比常年1850.5小时略偏少（-4%）。其中，春季日照明显偏多，其它时段偏少。

【主要天气、气候事件】 冷冬：本年度1月下旬到2月中旬平均气温明显偏低，各旬分别偏低3.0℃、2.6℃和3.2℃，出现明显的冷冬现象，特别是2月份平均气温5.6℃，是1984年以来同期最低的，但由于极端最低气温仅-0.1℃，全县未出现明显冻害。当时正值春运期，内地大部地区同期出现严重暴雪冰冻天气，对全县春运工作产生很大影响，造成大批旅客滞留车站。

寒潮：县境出现两次寒潮过程，都发生在12月份，分别出现在12月4～6日和21～22日。由于回温较快，没有出现严重冻害，但气温急剧变化，对人体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局地性大暴雨：6月14日，受梅雨锋影响，出现大暴雨天气（本站雨量109.8毫米，全县面雨量98毫米），由于前期全县缺水，河道、水库、地下水位都较低，这次降雨不但没有造成明显灾害，反而增加蓄水200多万方。8月10日，受热带云团影响，本站出现大暴雨（105.2毫米），全县其它地区雨量都在50毫米以下，由于强降雨面窄，又近沿海，没有造成明显灾害，也没有带来多少蓄水。9月5日，受地面倒槽和低层切变线影响，县境出现范围较大的局部性大暴雨，主要在城关、楚门、清港、龙溪、芦浦（东部）一带，全县10个观测站，最大雨量为城关191.9毫米，次大清港为112.9毫米，其它在50毫米以下，本站无雨量。另据县防汛办雨量资料，最大玉城水库218毫米，龙溪水库97毫米。降雨出现在4日22时到5日13时，主要降雨时段在5～12时。从降雨强度看，城关最大一小时雨量（8～9时）70.5毫米，7～9时雨量130.7毫米；清港一小时最大雨量（6～7时）51.7毫米。这次强降雨造成城关被

淹，部份交通堵塞，但也带来300多万方蓄水，为后期用水提供了保障。“9·5大暴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250万元，其中，农牧渔业损失1800万元，农作物受灾2.3千公顷，成灾0.8千公顷，减少粮食收入82万吨。

干旱：从全年降水来看，属偏旱年份，总雨量明显少于上年和前年，但没有出现前两年严重缺水局面，主要是由于全年降水分配较均匀合理，经过科学安排调度，保证了旱年没有断水，全县正常生产生活能得到维持。

台风：共有4次台风影响过程，包括7月的0807号“海鸥”和0808号“凤凰”，9月的0913号“森拉克”和0915号“蔷薇”。

0807号台风“海鸥”：2008年第7号热带风暴“海鸥”于7月15日14时在菲律宾吕宋岛附近（东部）洋面上生成，16日20时加强为强热带风暴，17日8时发展为台风，18日2时减弱为强热带风暴，18日19时又减弱成为热带风暴。“海鸥”从15日20时后比较稳定地向偏北和西北偏北方向移动，于17日21时40分在台湾宜兰南部登陆，尔后穿过台湾北部，进入东海，于18日18时10分在福建霞浦长春镇再次登陆，登陆时最大风力为10级。登陆后，“海鸥”经福建东北部进入浙江境内，向偏北方向移动，经温州西部、丽水东部北上。受其影响，县境出现10级大风（24.8米/秒，披山，19日8时），降雨最大23.9毫米（海山）。全县没有造成明显的经济损失。

0808号“凤凰”：2008年第8号热带风暴“凤凰”于7月25日8时在台北东南偏东方向约1100公里的西太平洋上生成，生成后总体上向偏西方向移动，26日8时加强成为强热带风暴，26日17时又发展成为台风。在27日5时后“凤凰”一直比较稳定地向西北偏西方向移动，27日20时加强成为强台风，于28日6时30分在台湾省花莲的南部登陆。“凤凰”登陆后于28日9时减弱为台风，穿过台湾岛，于28日14时在台中附近进入台湾海峡，在28日22时在福建省福清市东翰镇沿海再次登陆。“凤凰”登陆福建后一直稳定地向西北偏西方向移动，于29日0时减弱为强热带风暴，29日8时又减弱为热带风暴。“凤凰”经过福建中北部在29日21时前后进入江西东部地区。受其影响，县境出现12级大风，极大风力34.4米/秒（坎门，东南风，出现在29日10时28分）；截止29日18时，全县过程面雨量94毫米（剔除海山、披山、大鹿岛3个海岛站），最大雨量110毫米（城关、清港），本站过程雨量为78.4毫米。据县防汛办统计，全县受灾9个乡镇，受灾人口4.2万人，直接经济损失3500万元。

0813号“森拉克”：2008年第13号热带风暴“森拉克”于9月9日5时在菲律宾以东洋面上生成，生成后总体上向北偏西方向移动，当日14时加强成为强热带风暴，17时又发展成为台风。在10日17时加强成强台风，11日17时又成为超强台风。从12日9时至14日8时一直为强台风，尔后至15日7时为台风强度，15日8时起减弱为强热带风暴。“森拉克”移动路径十分怪异，多次停顿或打转，曾于14日1时50分在台湾宜兰登陆，登陆后经过复杂的移动，穿过台湾北部进入东海南部，在15日8时后折向东北方向，以后又转向东北东方向，15日14时后以较快速度远离沿海。受其影响，县境出现10级大风，极大风力25.7米/秒（坎门，东北东，出现在15日6时13分）；截止16日8时，全县过程面雨量56.8毫米。全县直接经济损失4930万元，无人员伤亡。

0815号“蔷薇”：2008年第15号热带

风暴“蔷薇”于9月24日20时在菲律宾以东洋面上生成，25日14时加强成为强热带风暴，26日02时又发展成为台风，26日20时增强为强台风，27日05时起为超强台风，28日16时在台湾宜兰登陆，强度减弱为强台风，从生成到在台湾登陆一直稳定向西北方向移动。“蔷薇”中心登陆台湾以后短时停滞，尔后穿过台湾北部，29日04时减弱为台风，13时为强热带风暴，“蔷薇”出台湾岛后逐渐北上折向东北方向，离县境最近时仅为90公里左右，30日08时又减弱为热带风暴，然后快速向东北方向移去，强度进一步减弱，逐渐远离县境。受其影响，县境出现10级大风，极大风力26.7米/秒（披山，偏北风，出现在29日17时40分），本站极大风力21.8米/秒（北北西，29日10时33分）；29日，全县普降暴雨，海岛出现大暴雨（披山岛、大鹿岛），全县过程面雨量93.9毫米，最大雨量199.9毫米（披山），本站过程雨量为79.8毫米。全县无明显经济损失。

【气候影响评价】 粮食生产：2008年，粮食生产尽管受到多次台风暴雨影响，仍呈现“三增”现象，即面积、总产、单产全面增加。根据农业局调查统计，全县粮食总面积7.65万亩，同比增加0.36万亩，增幅4.9%；粮食总产量3.09万吨，同比增加0.3万吨，增幅10.8%；平均单产403.9公斤，同比增产5.4%。其中春粮面积0.89万亩，总产量0.16万吨，同比持平。水稻面积3.26万亩，同比增加0.33万亩，增幅11.3%（其中早稻面积0.16万亩，同比增加0.1万亩，增幅161.5%；单季晚稻面积2.96万亩，同比增加0.13万亩，增幅4.6%）；水稻总产量1.55万吨，同比增加0.24万吨，增幅18.3%；水稻单产475公斤，同比增加45公斤，增幅10.5%。甘薯面积2.68万亩，同比增加0.1万亩，增幅3.9%；其它杂粮面积0.82万亩。

晚稻气候影响评价：晚稻属全面大丰产年景，为近几年最高产量。属于比较典型的梅雨年份，从6月8日入梅，30日出梅，整个播种育秧期基本处于梅汛期。播种稍早的田块受梅雨影响较小，出苗较齐整，播种迟的田块则受梅雨影响。整个秧苗期气温高，梅雨期间受阴雨寡照、暴雨等天气条件影响，不利于秧苗生长。出梅后即进入晴热高温天气，气温偏高，虽然雨水较少，但在保证灌溉的情况下，反而有利于晚稻返青分蘖，分蘖速度快、发棵率高，分蘖穗的增加有利于增产，晴热天气亦有利于后期分蘖成穗率的提高，为晚稻丰产打下良好基础。8月份温度较高，晴雨相间，对晚稻幼穗分化较为有利，晚稻进入孕、抽穗关键时期，大部分时段温高光足，有利于晚稻的孕穗和抽穗开花。关键时段没有出现台风、暴雨、秋季低温或连阴雨天气影响，有利于扬花授粉，对大穗形成亦非常有利。晚稻灌浆期气温仍然特别高，后期日照时数较常年偏少，9月末受“蔷薇”台风外围影响后，部分田块的晚稻开始出现不同程度的倒伏现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晚稻结实粒和千粒重的进一步提高，另外，由于暖秋导致生育期明显延长，促使一些本属无效茎却变为了有效穗，收获前期天气晴朗，有利收晒入库，但11月上旬阴雨连绵，不仅影响收晒入库，大部分田块推迟收割，部分熟透晚稻倒伏加剧，籽粒脱落，且出现“树头芽”现象，造成部分产量损失。

综上所述，整个晚稻生育期内未遭受重大灾害性天气影响，风调雨顺，属丰产气候年景。

文旦生产：文旦共有1.682万亩，比上年多120亩，总产3.05万吨，比上年减产2.9%，

但也属于丰产年份。1月下旬到2月中旬平均气温明显偏低，出现明显的冷冬现象，不利于文旦安全越冬，对花芽分化有点影响。文旦开花期（4～5月）阴雨天气对开花授粉不利，座果率比2007年低。幼果期（7～9月）天气好，没有大的台风影响，也没有严重的干旱出现，使文旦生长好、座果率高，单只重量重，糖度接近2007年。总之，就气候而言，文旦生长期属于正常偏好年份。

养殖生产：淡水养殖数量不多，主要养珍珠和四大家鱼，所以气候对淡水养殖影响不大。海水养殖共有网箱4800多只，主要养殖鲈鱼、美国红鱼、大黄鱼、黑鲷和珍鲷等，由于受年初雨雪冰冻天气影响，大黄鱼全部冻死，鲈鱼和珍鲷部分死亡。台风对养殖业影响较轻。但由于受全球金融风暴影响，网箱养殖经济效益一般。另外，部分养殖户对高温天气不适应，乐清湾一带海温超过31度就会对养殖产生不利影响。总之，气候对养殖业来说属于中等的年份。

盐业生产：全县共有盐田5000亩，盐业总产量25000吨比上年（24000吨）略有提高，但只有最旺时（50000吨）的一半，盐业产业严重委缩。晒盐旺季的7、8、9月份出现晴雨相间，不是十分有利晒盐，但晒盐次旺季10、11月份天气晴好，连晴时间长，有利晒盐。

据县财产保险公司统计，因台风、暴雨、雷击等气象灾害理赔70多万元，不到上年（145万元）一半。主要原因是台风影响强度中等偏轻，暴雨强度比上年强，雷击损失呈逐年增多趋势。

森林火灾：据林特局统计，共发生森林火情火灾6起，受害森林面积72亩。森林火情火灾主要出现在春节、元宵、清明和11～12月，春节、元宵、清明为历年森林火灾的高发时段，11～12月出现连续晴天，森林火险高等级天数多。因森林覆盖率增加，全年都要防止森林火灾，特别是出现连续的晴好天气、连续的高森林火险等级时段，容易引发森林火灾。

总之，天气气候对社会影响利弊兼有，相对来说利多弊少，属正常偏好年景。

（袁鸿生　范永澜）

玉环年鉴

外贸·外事

外经贸

【概况】 玉环县外经贸局是县主管开放性经济发展工作的部门，内设4个科室，干部职工18人。2008年，面对国内外低迷的经济环境重压，紧紧围绕“增量、提质、育牌”三者并举思路，加快外贸产业提升，加大引资选资力度，扩大境外经济合作和开发，推动县开放型经济向纵深方向发展，使外经贸总体上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态势，确保在全市领先地位。县外经贸局获2008年度台州市外经贸系统先进集体、台州市对外贸易工作一等奖、台州市外经济合作工作一等奖、台州市利用外资工作二等奖。

【外贸进出口】 全县实现自营进出口额26.73亿美元，同比增长28.3%，继续居全市首位；其中自营出口25.51亿美元，居台州市第一位、全省第11位，完成年度计划的113.7%，同比增长29.3%，高于台州市平均水平4.8个百分点、全省平均水平9.9个百分点。

【利用外资】 全县新批三资企业5家；合同引进外资4931万美元，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的123.27%。实际利用外资3936万美元，完成考核指标的131.2%，同比增长2.7%。县最大引资项目——法国SEB集团与苏泊尔公司并购取得圆满成功。

【对外经济合作】 全县新批外经项目3个，境外总投资850万美元；顺利完成年度考核指标。境外企业带动外贸出口3500万美元，同比增长26.12%。

【外贸进出口主体队伍】 全县新增获得进出口权企业182家，累计1139家；新增有实绩进出口136家，累计818家，两者均为全市第一。出口额超千万美元企业68家，同比增加14家，出口额超千万美元企业数全市第一。

【自主出口品牌建设】 帮助3家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申请工作；组织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参加“浙江出口名牌”和“台州出口名牌”评选活动，其中有苏泊尔、中捷等6家企业获得“台州出口名牌”称号，2家企业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称号。

【对外经济交流】 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企业400多家，其中外经贸局组织188家企业，参加广交会、广州国际汽车展、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等8个国内重要展会，摊位374个；自主或联合其他单位举办广州（玉环）水暖阀门展、广州（玉环）家具展、东莞（玉环）家具展等展会。组织48家企业参加俄罗斯国际建材展、美国芝加哥厨房浴室设备展等14个国外重要展（博）会，参展摊位59个。外出参展已成为企业获得订单和客户的主要方式之一。

【政策扶持和服务】 对外贸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县投入600多万元，重点对加工贸易发展、出口品牌建设、市场开拓、招商引资等方面进行扶持，推进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对企业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大，帮助336家企业获得参展补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等外经贸发展扶持600多万元资金。共批加工贸易合同510个，比上年同期增长22个；从事加工贸易企业58家，比上年增加20家。为企业办理海关年审115家，企业自营进出口权审报 55家，

企业变更和年审电子口岸75家，签发原产地证超过万份。设立首个贸易风险预警点——玉环阀门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举办国际贸易实务和外贸英语函电业务培训班两次，参加培训人员250多人；首次与江南理工学院合办外贸英语培训班，参加学习的外贸业务骨干20多人。

【机关自身建设】 参与“十七大”教育、机关作风建设等活动，创建“人民满意机关”，实施职能归并，完善机关内部管理和运作制度，深化“一条龙”服务体系建设。在“工业服务月”中，通过走访企业、结对帮扶，化解与外经贸发展有关的问题20多个；在党组织“心连心”活动中，在联系村（坦埔村）开展党员学《党章》等系列活动，不但局机关党员受到教育，也使联系村党员受到教育，在局机关党员和村党员共同努力下，解决了困扰该村近5年的工业小区建设问题。

（林明珠）

海　事

【概况】 台州玉环海事处是交通运输部直属机构派出的副处级涉外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玉环县沿海水域及乐清湾温岭市部分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船舶污染海域及口岸查验等。内设综合科、监管科、执法大队3个职能科室，下设大麦屿执法中队和楚门坎门执法中队，隶属执法大队管理。2008年，玉环辖区发生水上交通事故2件，其中大事故1件，小事故1件，沉船2艘，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约12万元，事故件数、沉船艘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四项指标与上年同期比分别为40%、100%、1/0、14.1%。春运、雾季、台风季节等重点时段无事故，辖区水上安全形势稳定。

【“链网工程”】 明确以客渡运船舶和大型电煤运输船舶为监管重点，加强危险源管理，协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初步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协调配合、海事依法监管、企业自律、社会广泛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 加强日常监管，扎实开展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重点工程水域、轮渡线、进出港航路、锚地、渡口等水域的日常巡查，参与台州局组织的两次跨辖区联合巡航执法活动，打击各种违法行为，规范通航、作业秩序，净化通航环境。全年巡航、巡查170次，巡航时间556.4小时，巡航里程4906海里，出动人员共972人次。突出“四客一危”船舶，加强客渡船动态监管工作。严格按规定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及口岸查验手续。加强油船、危险品船舶监管和危险品码头管理，及辖区航运公司管理。认真做好重点跟踪船舶、“黑名单”船舶的管理，严把船舶安检关。全年，共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共1651艘次，办理进口岸查验34艘次，出口岸查验46艘次，安检船舶238艘次。做好“两防回头看”工作，扎实开展“两船”专项整治，有效遏制砂石运输船舶违法超载航行的势头。严格落实“奥运安保”工作，开展百日会战，确保奥运期间水上安全形势的稳定。

【防台等季节性安全管理】 根据“四季七节”重点时段的特点，突出辖区监管重点，把握规律，及早布置，落实责任，借力政府，齐抓共管，全力保障了重点时段及雾季、冬季大风影响时段的水上交通安

全。全年共4次组织防抗台工作。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为电煤运输船舶进出港护航、开辟“绿色通道”等服务措施，确保年初雪灾影响及“迎峰度夏”期间电煤运输安全。服务大麦屿港对外开放，配合上级完成大麦屿港锚地、航路、航标的调整，促进大麦屿港区一类开放口岸建设进程。服务海上搜救事业，全年快速处置3次水上交通事故与险情。

【规范执法行为】 贯彻交通运输部《交通行政执法忌语》和《交通行政执法禁令》，促进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全年组织执法自查4次，有效规范海事执法行为。结合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活动，制定“五五”普法计划，严格按计划组织实施，进一步提高海事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和执法水平。同时，多次开展宣教活动，如开展“送海上安全知识到海岛学校活动”、“送法到企业活动”和“送事故警示片给航运企业、海岛乡村活动”，增强安全意识。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配合台州局完成龙角尖VHF基站工程。工作船码头和配套工程得到上级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已进入开工前的关键阶段。口岸开放海事配套设施谈判取得实质性进展。重视信息化建设，运用电子海图、AIS，整合CCTV等技术，加强对辖区客渡运船舶实施动态监控。

【管用养修工作】 抓住“海巡1111”艇列编的契机，进一步规范船艇管用养修工作，通过船艇班组竞赛，建立较为完备的台帐，提高管用养修工作水平。

【队伍建设】 坚持正常的职工教育制度，重视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建立新录用人员岗位实习计划，帮助新进人员尽快适应岗位。注重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的学习，以观看电教片、案例分析会和把课堂设在大型船舶上等方式，重点进行十七大精神、科学发展观等政治理论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学习、海事业务和法制学习，提高干部职工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重视队伍稳定和干部培养，通过竞争上岗，2名年轻干部走上局管领导岗位。在“5·12”抗震救灾活动中，全处人员积极捐款、缴纳特殊党费。重视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创优争先”活动，获“规范化学习型党支部”称号和浙江局“五好示范党支部”称号。扎实开展班组竞赛活动，在全局三个班组竞赛中，获政务窗口和职工食堂班组竞赛的第一名。

【党风廉政建设】 处党支部以开展“廉政教育月活动”为抓手，开展形式多样的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廉政电教片，开展节日提醒，印发“政风建设监督联系卡”，组织行风监督员评议，诚心接受社会监督，使干部职工廉政意识得到提高，作风明显转变。

【文明创建】 开展乐清湾水域“安全畅通文明”创建活动，与乐清湾海事处及玉环滚装轮渡公司等单位联手，通过文明共建形式，组织海上搜救演练，着力解决滚装轮渡存在的“人车不分流”、“舱内吸烟”两大问题。

【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 全年报送政务信息327篇，被浙江局录用250篇，部局录用110篇。做好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全年有19篇稿件被地市级以上各类新闻媒体

录用，其中，中央媒体4篇，省部级4篇，地市级11篇。

【先进荣誉】 一年来，玉环海事事业在各方面都取得明显发展，获部海事局2008年保电煤等重点物资运输工作先进集体，浙江海事系统2008年先进集体、文明执法示范窗口，台州市海上搜救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台州市共建文明和谐口岸活动先进单位、台州海事局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

（林　洪）

侨　务

【依法护侨，为侨服务】 进一步做好侨务信访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华侨权益保障暂行规定》，重视华侨、侨眷的来信来访，依靠当地党委、政府，与有关部门协调，妥善处理涉侨信访中反映的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维护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为侨资企业排忧解难。深入侨资企业进行调研，了解掌握侨资企业遇到的困难，以省侨办开展的组织律师顾问团为侨企服务月活动为契机，解决侨企经济纠纷，保护侨资企业合法权益。开展为侨服务。为侨资企业和华侨、侨眷排忧解难。年初，得知侨资企业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招收工人困难，主动帮助该企业把招工简介分发到当地劳动力市场，与仙居等台州北方县市的侨务部门、当地政府、劳动力市场联系招工事项。通过《浙江工人日报》，到四川青川县灾区招工。通过努力，招收12名工人，解决了侨资企业用工难。

【侨务捐赠，开创局面】 充分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引导华侨侨胞捐赠，捐赠项目由“造福型”向“造血型”发展，捐赠数额日益增多，促进了当地文教事业发展。设立以香港同乡会会长詹耀良先生命名的“詹耀良先生教育基金”，每年奖励（资助）龙溪中学优秀学生8名，每人1500元。四川汶川发生大地震后，及时发动、鼓励、组织华侨侨胞、归侨侨眷与侨资企业为四川灾区捐款，共捐款30多万元。

【联谊联络，引资引智】 加强与3000多名玉环籍海外侨胞、港澳同胞联系，发掘更多的侨务资源，以侨引资、以侨引智、以侨引侨、以侨引外。2008年春节前，向海外华侨侨胞及侨胞侨眷发放贺卡280多份。实施“归侨侨眷关爱工程”，定期走访归侨侨眷，深入了解情况，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及问题，组织慰问坎门、龙溪、陈屿等地病故侨眷家属。做好接待工作，接待来自法国、美国、意大利、澳大利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回家探亲、考察投资的侨胞17批次、102人次。搭建引资引智平台，通过多方联系，推荐邀请13名玉环籍华侨回乡参加台州人商业大会，并做好接待工作。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在加强侨法宣传力度、维护侨胞、侨眷合法利益的同时，利用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活动，在《今日玉环》等新闻媒体刊出在外玉环人创业故事，已介绍5位侨胞在外奋勇拼搏、积极创业的事迹，扩大侨务工作的影响力。11月3日，全省侨办系统信息宣传通联会在玉环县召开，来自全省各市侨办、重点县（区）侨办负责人参加会议，省侨办副主任邱国栋出席会议。

【改进作风，提升素质】 开展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机关全体党员

干部政治理论素质。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利用周一政治学习夜与外出考察培训等多种途径，加强侨务干部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侨务干部的业务素质和为侨服务水平。深入开展机关作风建设，以“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为载体，狠抓机关作风整顿，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推动侨务各项工作开展。

（叶　帆）

外　事

【因公出入国（境）管理】　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若干规定及省、市纪委等部门关于制止党政干部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工作指示精神。拓宽工作思路，着力为外向型经济服务。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寓管理于服务中，为出国（境）人员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做好因公出国（境）审核上报和因公护照签证与省外办直办工作，加强因公护照收缴保管工作，全年审核上报因公出国（境）49批次、90人次；办理因公护照签证19批、44人次；因公护照收缴率100%。加强对因公出访人员的行前外事纪律教育指导工作。2008年，有3家企业被市外办列为市直报企业，全县共有17家市直报企业。做好邀请外国人来华呈报审核工作，全年审核上报邀请外国人来华82批次、136人次。建立健全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订《玉环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企业专办员队伍建设，建立由21家企业22名专办人员组成的企业因公出国专办员队伍，举办企业专办员业务培训会，就有关出入国境政策及办理因公出国任务报批、因公护照、签证和邀请外国人来华报批的有关业务和操作程序进行培训。

【对外友好交流】　开展经贸、教育、民间等方面多种形式的对外合作交流，对外友好交流渠道得到拓宽，丰富了合作交流内容。5月份，一位县领导率团赴英国、法国、意大利开展经贸交流。浙江江南理工专修学院在与马来西亚科技大学合作办学的基础上，开展与韩国大佛大学合作办学；玉环县实验学校在7～8月份组织4名教师、26名学生赴新西兰开展为期21天的英语夏令营活动，为玉环首次组织学生赴国外开展夏令营活动。做好外宾接待，1月份接待老挝驻中国大使维吉·欣达翁来玉访问；10月份，印尼教育部考察团一行16人来玉环进行职业教育设施设备采购为主题的专项考察，实地考察浙江江南理工专修学院和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对外宣传工作】　开展对外宣传，进一步提高玉环的美誉度和知名度。贯彻落实《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4月份接待加拿大中文电视台纪念中国改革开放30周年特别报道——“魅力中国”节目组一行来玉采访。坚持接待外宾赠送外宣品、政府出访团组携带外宣品，主动对外宣传玉环。

【机关内部建设】　抓好机关内部建设，外事干部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抓好奥运期间值班工作，完成台州外事年鉴玉环部分撰写和图片收集，抓好政府（外事）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专题学习和党纪“一日一条规”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人民满意机关”创建活动。加强机

关作风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坚持跨单位支部联合学习，由原来3个单位扩大到5个单位，全年组织3次联合学习。继续做好驻村联户工作。支援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

（杨婷婷）

口　岸

【概况】 2008年，围绕县重点工作和市口岸工作部署，优化口岸环境，服务港口经济，扎实推进口岸开放、口岸管理和口岸精神文明建设。国务院已批准大麦屿港口岸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并为开放后核增相应的查验人员编制，查验配套设施建设按照国家验收的标准逐步推进，华能玉环电厂煤码头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有序运行，实现最大吨位外国籍船舶进港作业的历史纪录。大麦屿港口岸外贸货物吞吐量234万吨，集装箱运输量7094标箱，出入境人员885名，出入境船舶48艘次。

【大麦屿港口岸升级】 大麦屿港二类口岸于1993年经省政府批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港口货物吞吐量迅速猛增，港口经济带动区域经济越趋凸现，大麦屿港口岸升级显得越来越重要。上半年，有关口岸开放申报工作继续加大攻关力度，多次与市办领导专程赴国务院、海关总署（国家口岸办）、中编办等相关部门，汇报大麦屿港口岸开放情况，切实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争取他们大力支持。在国家对口岸开放、人员编制从严控制的大环境下，1月30日，中编委同意为大麦屿港口岸开放增编67人（这是上届中央政府在人员增编上最后一次批件）。4月18日，国务院批准台州港口岸大麦屿港区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国函〔2008〕36号，这是本届中央政府关于口岸开放的第一个批件），标志玉环县对外开放和口岸提升进入一个崭新的时期，为全县港口经济和开放型经济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涉外查验配套设施建设】 下半年工作重点从申报口岸开放向建设查验配套设施转移。自国务院批准口岸开放后，口岸办建议县里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考察，借鉴周边口岸在查验设施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同时，迎接省、市查验部门相关领导多次来玉环就口岸查验机构选址进行检查指导，及时汇报大麦屿港口岸开发开放情况，进一步加深他们对大麦屿港口岸的了解及对口岸查验机构设立的重视与支持。结合口岸开放要求和玉环地情实际，会同港区办等相关部门踏勘选址区块和港区现场，商议查验机构设置地块划分等建设方面的相关事宜，四家查验机构选址已确定，相关条件在洽谈之中。完善查验监管条件，对大岩头至华能玉环电厂水域的开放航道、锚地进行全面、专业的扫海，组织海事等部门对该航道、锚地进行清障，设置航标，使之符合安全通航和锚泊要求。进出港航道和锚地已被浙江海事局对外公布。

【发挥口岸综合职能】 及时申报华能玉环电厂延续外轮临时进靠。从2007年初开始交通部先后5次批复华能玉环电厂煤码头临时进靠，为衔接临时进靠的时限，与交通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起草代拟稿逐级上报，通过共同努力，保证华能玉环电厂正常运行。帮助大麦屿港务公司进靠外轮。获悉2台与码头工程配套的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在8月份安装，主动出面联系，并提

供相关业务咨询，及时向市办请示协调。

【配合对台直航工作】 因大麦屿港列入全国63个对台直航点，主动介入前期工作，先后与港航分局、台办到福建等地考察、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于12月22日赴京向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口岸办、交通部汇报大麦屿港对台直航的有利条件和相关事宜，得到重视和支持。向省、市各涉外查验单位汇报对台直航与口岸开放的密切关系，得到支持。

【共建文明和谐口岸】 参与全市共建文明和谐口岸活动，通过文明共建、协作配合，不断改善口岸环境，为玉环县开放型产业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获2008年度打私海防口岸管理工作先进集体，获台州市共建文明和谐口岸活动先进集体。

（施飞土）

玉环年鉴

科教文卫

科 技

【概况】 县科学技术局为县政府主管全县科技和专利工作的职能部门。2008年，县科技局紧紧围绕“创业富民、创新强县”战略，深入开展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科技为引擎，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加强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实施专利战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县域自主创新能力得到提升，科技工作形势发展良好，被评为2008年度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市科技合作先进集体、市专利工作先进集体、县人民满意机关示范单位、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拥有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7家，国家重点新产品10个；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老办法认定33家、新办法认定9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16家，省级高新技术产品87个；与浙江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50多家院校、科研单位建立技术合作关系，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载体35家，形成汽摩配、甲壳素、阀门水暖等七大研发基地。

【政策引导】 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意见》、《玉环县企业研发经费贴补（试行）办法》、《落实企业技术开发费有关财务税收政策及相应管理办法》等重要科技激励政策，对2007年度国家、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省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省市专利示范企业等科技成果奖励412.16万元，同比增长40%；对隆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承担的74项企业研发项目贴补197.78万元，同比增长78%；对47家企业申报的企业技术开发费项目进行税前加计扣除4542万元，同比增长175%。政策的实施与落实产生明显的激励作用，企业创新积极性大大提高，2008年全县企业共投入研发经费3.46亿元，约为上年的1.35倍。

【创新平台建设】 按照“政府扶持平台，平台服务企业，企业自主创新，创新升级产业”的工作思路，把创新平台建设作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中之重来抓。2008年6月24日，挂牌成立高校（院所）玉环联合研究院，该院针对玉环汽摩配、阀门、机械装备、环境保护、医疗器械等县域产业特点，引进武汉理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10家高校（院所）（经筛选常驻7家），在科研开发、成果转化、信息交流、决策咨询等方面对县内企业开展服务工作，与企业达成科技合作意向40多项，签约25项，合作金额3320多万元；2007年成立的浙大台州研究院汽摩配研究所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有15名专家教授长期住在玉环，每月接待企业技术咨询超过30家，为浙江双辉剑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承担16项科技项目，金额达2000多万元，其中，该所与台州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汽车高效轻量化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被确定为省重大科技专项；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浙江分院进入基建阶段，该分院是玉环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签约在玉环设立的浙江分院，已完成人员培训、设备采购，进入工程建设阶段；浙江汽摩配创新服务平台台州分平台正常运行，拥有创新服务场地2356平方米，各类科技人才64人，其中高级职称以上27人，为县汽摩配产业提供科技决策、科研咨询、成果推广、技术转移、中间试验等各类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创新载体在企业积极推进，全年新增省级

研发中心2家，全县累计16家，新增校企共建创新载体5家，累计35家；浙江省科技信箱平台得到加快发展，全年新增科技信箱600多个，全县累计1200多个，通过该平台，县科技局向企业传达最新的科技政策以及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联系专家等各项服务；县科技创新服务协会、水暖阀门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等科技中介积极为全县企业提供各类科技服务，科技社会化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创新平台的建设促进了科技项目的合作攻关，对推动玉环汽摩配、阀门、自动化装备等产业的转型升级起到积极作用，为玉环营造区域特色产业竞争新优势提供了强大的科技支撑。

【科技项目管理】 完善制度，采取科技项目立项与项目验收分离制度，形成科室制衡及相互监督机制，使项目经费得到合理安排和规范使用。制定《2008年玉环县项目申报指南》，引导企业申报本级科技计划项目126项，74项立项，其中工业项目49项、农业项目20项、其它5项，安排科技经费362万元，其中2008年到位347万元，项目的改造与攻关推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申报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全年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99项，其中，国家创新基金项目2项（争取到创新基金170万元）、国家火炬计划5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5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78项；这些项目的培育发展强势推进县内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100强，浙江世进水控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被列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中9家按新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新认定家数列台州市第一。新制定《玉环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对近两年科技立项项目实施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年23项科技项目通过验收，成效明显，其中，台州光辉自控科技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环保节能技术及装置的研制与开发”项目于2008年12月通过验收，该项目成果多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获得2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

【举办科技活动周】 在第三届科技活动周中，县科技局向企业共征集到技术难题114项，700多家企业2000多人次与高校院所的148位专家、教授开展面对面的项目洽谈和咨询。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等56家企业分别与浙江大学、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等42所高校院所就玉环汽摩配、阀门、机床、眼镜、医药、包装、农业等行业达成合作项目和意向项目共92项，正式立项为科技合作项目的56项，其中工业48项，农业8项，合同总金额1.13亿元，合作立项项目与合同总金额均创历史新高。该批合作项目中生产、检测自动化系统和装备类项目占40%左右，对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提升县域产业层次起到重要作用。本次活动周为校企科技合作再次提供平台，促进校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双赢，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深化。

【实施专利战略】 通过“宣传、保护、示范、奖励”四大举措，实施专利战略。以“4·26”知识产权日为契机，通过举办大型现场咨询活动、展示知识产权画板及举办知识产权讲座等活动宣传和普及知识产权知识，使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开展专利执法7起，重点处理了粉末压模机、防漏水套管、厨卫水龙头3起专利纠纷案件，有效打击了违法侵权事件，净化了技术创新环境。积极培育专利示范企业，新增市级专利示范企业3家，县级5家，全县累计40家，示范带动作用明显。落实专利

奖励200多万元，有效激发了企业申报专利的积极性，全年专利申请2174件，列台州市第一，同比增长109%，万人占有专利申请数53.46件，列台州市第一，浙江省第五，万人专利申请数及其浙江省排名创历史新高；全年专利授权总量817件，每万人专利授权量20.1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60件，实用新型授权321件，外观设计436件，发明专利公告186件；发明专利授权量为上年3倍多，同比增长216%，占台州市35.7%，发明专利的大幅提高体现了县域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加强。

（郑根川）

教　育

【概况】 县教育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下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纪检监察审计科、基础教育科、职教成教科、计划财务科、教育信息中心、招生自考办、勤工俭学科、电教仪器站、教育工会、离退休教职工管理中心、教研室、教科所、教育督导室办公室15个科室，2008年增设了县教育会计核算中心，共有工作人员97名，班子成员5名，中层正副职26名。全县有小学50所，初中16所，普通高中5所，职业高中4所；在校中小学生52386人，在编教职工3261人。幼儿园210所，在园幼儿24472人。镇乡成人技术文化学校11所，浙江电大玉环学院、县教师进修学校和浙江江南理工专修学院各1所。2008年，县教育局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狠抓教师队伍建设，十五年基础教育发展成果得到巩固和深化，城乡教育均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县教育局获省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先进集体、省三八红旗集体、市食品配送先进单位、市自学考试先进单位、县人事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质量提升工程】 6月，出台《玉环县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教育发展目标及工作重心，对学生德育、教学管理、课堂效益、教师施教能力及教学评估等方面提出富有针对性的措施和要求。8月，召开全县提升教育质量千人动员大会，各校根据实际制定本校教育质量提升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教育质量提升大讨论活动，深入查找问题，加强整改创新。质量提升工程的实施，进一步深化了质量意识，促成教育系统上下思想统一、信念坚定、协同作战的工作合力，为玉环教育质量提升奠定了基础。2008年，十五年基础教育普及率96.6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42.5%，在全市率先实现所有乡镇均为“省教育强镇”。

【素质教育】 加强德育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小学、初中、高中分别突出感恩教育、法制教育和理想教育，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达标列入对学校的考核，探索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机制，切实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全面实施“两体一艺”工程，积极开展各类体育、艺术和科技比赛活动，不断深化素质教育。2008年，把游泳项目列入中考，成立玉环县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少年儿童书信写作大奖赛活动，县教育局获优秀组织奖。

【教学质量过程监控】 坚持以课堂为提升教学质量的主渠道，提高课堂教学效

益，加大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力度，大力推进新课改。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过程监控体系，实施初、高中教学质量目标考核奖励办法，激励初、高中学校切实抓好学科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对课堂教学的评价和指导，局领导深入课堂第一线听课调研，组织教研员对小学、初中分别进行“每周一校”、“每周两校”调研，深入开展教研联片活动；实行学校作业监控通报，推进落实“轻负高效”的教学模式。学生测评体系进一步健全，建立完善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制度，启动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小学取消毕业会考，采用抽测方式。努力培养优秀尖子生，组织开展初中、高中学科竞赛辅导。认真研究新高考策略，与教育先进地区实行全面联考。2008年，高考上线率为72.05%，重点率3.95%。中考高分段人数进一步扩大，650分以上840人，比上年增加373人。

【教育科研】 加强课题研究的过程指导与管理，努力提高课题研究实效性，通过开展教科帮扶活动，举行“市教科骨干与农村学校手牵手活动”，召开教科联谊会，深入探讨教育科研与教育教学等专题，提高教师教育科研水平。2008年，获省级课题优秀结题2项，市级课题优秀结题12项；3所学校分别被评为省、市教科研先进集体，6人分获省、市教科研先进个人；教师参加省市教科优秀论文评比，省级获奖4篇，市级获奖49篇；参加市优秀成果评比，共28项获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富有成效，参加市心理健康三优评比，共37项获奖；环山小学的《课堂教学病理与教师专业发展的研究》获省基础教育优秀成果三等奖；2名教师分别获省、市首届“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高中段教育】 加强对两所重点高中的调研和指导，做好玉城中学创建省一级重点中学工作，鼓励陈屿、坎门高中学校走特色办学之路。加强高中招生计划的宏观调控，重点高中定向招生指标提高到40%；取消高中择校生预报名制度，采用志愿填报方式，进行分批录取，确保生源质量。做好中职招生工作，落实贫困生助学及国家助学政策，对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三大类紧缺专业一、二年级中职学生实行免学费政策，共安排经费273万元，普职比连续多年保持1∶1；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学分制改革，出台《玉环县职业学校质量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办法；玉环职教集团成功组建，校企合作模式得到深化。

【义务教育】 加大玉环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力度，对全县城乡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小学生免除课本费、作业本费，并免除符合就学条件的外来民工子女借读费；提高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分别至300元、450元。进行“中心校战略”试点；调整学校布局，撤并小学1所，改为公办民工子弟小学2所，不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0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和巩固率均为100%，初升高比例96.93%。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指导、监督功能，出台《关于建立玉环县教育督学责任区制度的通知》；对初中学校管理规范、小学办学行为、学校教育装备和实验教学等各个方面进行专项督导，促进基础教育健康发展；实施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度监测，科学全面掌握全县城乡义务教育状况。

【幼教、成教、民办教育】 办园行为进一步规范，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学前教

育管理的若干意见》，全面停止学前班招生；将幼儿纳入教育局学籍管理系统；组织重审幼儿园评级工作。2008年，学前入园率96.87%。社区教育三级网络构建基本完成，完成农村后备劳动力培训432人。地方性高等教育发展稳中有升，江南理工专修学院升级转型成功，设立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江南分院。依法落实国家扶持民办教育发展政策措施，安排经费75万元对民办学校进行专项奖励及补助。

【教育人事管理】 进一步完善教师考录机制，实行教师招考预报名制度，2008年录用129名新教师，其中师范类92名，非师范类26名，高层次人才11名。进一步完善教师调配和考核机制，实施玉环县中小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末位交流办法和校级领导绩效考核办法，出台《玉环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08年暑期人事工作的意见》、《关于2008年超编学校人员分流的实施意见》。2008年，调配教师89名，其中考试调动（调向城区重点学校和外县市调入）23名，末位交流3名，分流13名。深入指导实施教师职务评聘分离制度。

【师资整体素质】 实施名师名校长动态管理和县星级教师评定办法，抓好名师名校长队伍建设。2008年，考核省、市、县名师名校长46名；评定星级教师178名（一星90名、二星60名、三星28名），评选新一届县名师21名、名校长2名；取消22名教师和校长的原县名教师、名校长荣誉称号。开展名师送教下乡活动，充分发挥名师辐射引领作用。坚持师德教育常抓不懈，暑期开展“百名干部、千名教师进万家”活动，2008年，评选“县师德群体创优”先进集体、班组15个，“县十佳师德标兵”10名，县先进教育工作者66名；23名教师分获省“春蚕奖”、市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全力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启动实施“领雁工程”“121”培训计划，选送63名农村教师（含校长）参加省、市级培训，56名农村教师参加县本级培训；召开全县教师培训工作现场会，开展幼儿园教师（410人）、新教师（129人）和班主任全员（1100人）培训。选派33名中职专业课教师参加省级高技能培训，选派3名教师参加国家级高技能培训。举行普通高中教师学科知识考试，不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狠抓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实行校级后备干部公开选拔，派送到浙江教育学院培训；组织近40名中心小学以上校长赴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习；开展全县首期校长读书会活动，全面提高校长业务素质。

【城乡办学条件】 教育经费投入加大，2008年预算安排4.32亿元，较上一年度净增1.11亿元；全面化解教育负债投入6300万元；建立县教育会计核算中心，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坚持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玉城中学迁建工程进入招投标筹备阶段；投用楚门中学扩建一期工程、龙溪乡中心幼儿园等工程；坎门中学改建工程基本完工；城关中心小学等学校相关建设工程按预定进度实施。进一步加大对薄弱学校的扶持力度，2008年，中小学标准化学校比例69.09%。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现代化建设。2008年，投入约828万元，改建8个实验室，为5所高中新建通用技术教室，新增多媒体教室135个、学生电脑575台，实施书香校园工程，添置图书3.7万多册，实现县中心小学及以上学校教室都设有多媒体教室，生机比10.9∶1。信息化网络平台硬件建设步伐加快，全面实施“校校通”宽带网络接入工程，全县教育城域网学校覆盖率100%；对信息化先进学校分

步实施校园网升级改造工程，优化校园局域网管理平台，教育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教育环境】 坚持抓好学校安全卫生工作，以创建“平安校园”活动为载体，认真开展以防溺安全为重点的学生安全教育系列活动，全面防范“手足口病”、麻疹等传染病；学校食堂建设与管理效果明显，通过全面实施“五常法”和食品配送工程等工作，全县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A级学校4家、B级学校6家、C级学校39家。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2008年通过省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复评。修订《玉环县教育局关于加强对在职教职工违规带生私教管理的暂行规定》，建立带生私教电子档案，对违规带生私教进行专项整治。开展社会满意学校评比活动，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切实加强监督与整改落实。

【党建工作和机关作风建设】 党建工作进一步深化，实施“共产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建立党建联系片制度，探索党建新路子；开展为“5·12”地震捐款捐物、党员交纳“特殊党费”等活动，共捐款特殊党费422918元；基层工会建设不断深化，指导民办民工子弟学校组建工会。关工委、离退休教师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县教育局被推评2008年度台州市离退管工作先进集体。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惩防体系建设，开展防范廉政风险项目化管理活动，制定零星基建工程防范廉政风险工作流程图；对电大等14所学校开展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进行职教“六项行动计划”专项审计，开展学校廉政文化项目评比；进一步完善教育行政决策制度，修订玉环县教育局七项经济责任相关制度。机关工作效能进一步提高，开展以“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为主题的大讨论活动，实行绩效公示、考核办法，完善考勤制度，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机关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坚持开展教育“恳谈日”活动，建立局班子成员联系重点企业制度，举办普通高校志愿填报现场咨询会，建立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进行机关行政职能归并，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切实方便群众办事。2008年，办理各级各类信访件66件，结案率100%，全程办事结办率100%。

【楚门中学】 省一级重点中学，系省文明学校、省绿色学校、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省科研兴校200强单位、省教育科研先进集体、省治安安全先进单位、省中学生社会活动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和无线电测向先进集体。学校占地186亩，建筑面积55056多平方米。学校秉承“厚德、博学、强身”的校训和“把人字写端正，把人字写辉煌”的办学理念，坚持“精神立校”“质量强校”“科研兴校”战略，实施“生态德育”工程，推行“导师制”，推进备课组建设和班集体建设，实施精细化管理，着力构建学习型、服务型和谐校园。师资队伍不断优化，学校有特级教师1人，省春蚕奖5人，市县名教师17人，中高级教师115人，研究生学历9人。学生素质不断发展，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全国二等奖1人，省级获奖51人，市县获奖261人，高考上线率保持在90%左右，重点率、本科率40%。学校科研成果明显，1项课题被评为省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2项课题被评为市优秀课题；教师撰写的论文国家、省级获奖或发表23篇，市级获奖41篇。2008年，学校被评为市第七批文明单位、市校

本教研先进集体，被授予市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市全民健身先进集体、市招飞先进集体、市教育装备工作先进集体和市会考先进集体，获县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县德育工作先进学校、县先进党支部、县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县关心下一代工作“五好”学校、县教育系统报道工作先进集体等。

【玉城中学】 省二级重点中学，系省文明学校、省治安安全单位、市群体师德创优先进学校、市绿色学校、市平安校园。学校师资力量不断优化，有全国优秀教师2人，省特级教师1人，省教坛新秀3人，省教科研新秀1人，省春蚕奖获得者1人，台州市名师5人，县名师5人，中学高级教师62人，中级教师59人，中高级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98%。近年来，共有20多名教师在台州市教学大比武、优质课评比中获得一等奖；教师共完成省市课题研究90多项，其中10项获市级以上教育教学优秀成果奖，在国内各级出版社正式出版教育教学用书15本（部），在市级以上获奖、发表文章400多篇。学校拥有先进完备的教学设施，全校所有教室配备先进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建成全闭路电视网、多媒体教学网、校园网及网络中控等多网合一的数字化校园。玉城中学办学50多年来，逐步形成“勤学、进取、求实、创新”的校风，坚持严明的校规校纪，构建完善的德育网络，精心组织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教育教学质量取得长足发展，为高校输送了大批优秀新生，为社会造就了大批杰出人才。2008年，学校被评为台州市教科研先进集体、台州市节水示范单位和2008年度县级平安校园、县德育工作先进学校，获2008年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比赛道德风尚奖、高中组第一名，县教工男篮球高中组第二名，女子排球第四名。征地近250亩、投资2亿元的玉城中学新校区工程已启动建设。

【浙江电大玉环学院】 是一所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远程教育的综合性开放大学。学院占地面积21亩，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设有具备“多网合一”特色的学院网站、多媒体机房、闭路电视设施、卫星接收系统和VBI接收设备等现代教育设施。建有北大方正数字图书馆，馆藏数字图书25000册。专职教职工42人（其中专业教师31人），兼职教师40多人，在校生2100余人。学院在大力发展电大学历教育同时，设立北京大学玉环学习中心、东北财经大学玉环学习中心、中央电大奥鹏学习中心，与浙江科技学院、温州大学等高校建立合作办学关系。开设行政管理、工商管理、财务管理、法学等20多个本、专科专业。学院开展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成人高考考前辅导、农村后备劳动力培训等门类齐全的非学历教育，为社会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服务。2008年，教科研工作取得新突破，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近10篇，1项课题市级立项，2项省级课题完成结题，其中一课题被评为省级优秀课题，3位老师在省、市电大优质课、教学技能比赛中获奖。办学规模持续稳定，全年招收学员727人；社区教育工作开创新局面，举行玉环县镇乡社区学校、首批社区学院工作站授牌仪式，全年培训8661人次，创历史新高；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工作，完成各类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1208人，实现劳动力就业转移1083人，学院被认定为“县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基地”，获“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2007～2008年全国优秀学习中心”称号。

【玉环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国家级重点职技校。学校占地面积11.9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72万平方米，建立计算机中心（512台计算机）、金工车间（普通车床、数控车床50多台）、力学等30多个较高水准的实验室，20多个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学校有全日制40多个教学班，在校生2000多人，教职工200多人，在开设的10类专业中，机械加工专业为省示范性专业，财会、计算机专业为台州市重点专业。学校探索“中、专、本”职教一体化模式，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办学，通过“上挂、横联、外拓、内练”，探索和完善现代职教“延伸教育”体系。2008年，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有100多人获奖，在市、县技能大比武、技能竞赛中获佳绩；学生参加市、县统考，多科成绩名列前茅，高考成绩迅速提高，上线人数逐年增加。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95%以上。学校被评为省先进制造业技能型培养培训示范基地、浙江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台州市教育基本现代化学校、台州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浙江江南理工专修学院】　省教育厅批准成立的一所全日制理工科大专院校，为全国百强民办学校、省自学考试全日制助学院校、省首批参加“中欧电子学习模式”院校、参与浙江工商大学等高校学分互认试点院校，2008年，设立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江南分院、浙江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江南分院。学校有教职工80多人，另从重点高等院校先后聘请40多位正副教授来校教学和管理，聘请中科院院士、原华中理工大学校长杨叔子教授任顾问。玉环多家大中型企业在学院开展定单式培养并设立“教育基金”，重奖优秀教师和学生。设有机电一体化、工商管理、财务会计等10多个专业，在校生1000多人。学校重视教科研工作，已结题的国家、省市级课题20多项，《微机接口技术500问》、《装饰控制使用手册》等五本教材分别在机械工业出版社和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学校以教学为中心，以技能为核心、质量为生命线，以“一专多能、全面发展”为培养目标，充分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和平台，不断满足社会对教育的各种需求。已与德国达姆斯塔特应用技术大学、马来西亚科技大学、韩国大佛大学、浙江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西南科技大学等国内外多所高校合作，开展专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专业人才。获台州市第三届大学生辩论赛团体冠军。

【环山小学】　县教育局直属的实验小学。学校从清雍正六年创设的“义学”至今，已有270余年。校园占地面积21亩（新老两个校区），绿化面积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设有校园网、智能广播系统、闭路电视网络、电脑室、语音室、阶梯教室、多功能厅、多媒体教室及200米塑胶运动场等现代教育设施。有教学班50个，学生2662人；教职工130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8人，小学高级教师61人，省名师培养对象4人，省教坛新秀3人，市名师3人，县名师2人，市、县骨干教师、教坛新秀、教学能手近50%，大专以上学历占专任教师的90%左右。学校本着“以人为本，全面发展”的理念，倾力打造“精致、和谐、大气、开放”的校园文化，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以“办学有特色，教学有特点，学生有特长”为抓手，在教育创新之路上结出累累硕果；以校本教研为依托，深化教育改革，牢固树立科研兴校、质量强校的办学思想。相继被评为浙

江省文明单位、省城镇示范性小学、省教科研200强学校、省校本教研示范学校、省首批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省语言文字规范学校、第二批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省优秀导读学校、省书法教育先进集体和全国“现代小学数学”实验示范学校、省少先队雏鹰红旗大队、全国青少年文明礼仪普及活动积极学校；被命名为省书法教育研究会实验基地和省小作家实验基地。

【县中心幼儿园】 省示范性幼儿园。园区占地面积15.67亩，建筑面积7000多平方米。园舍现代化设施齐全，功能完备，建有多功能室、多媒体教室等设施。根据幼儿兴趣特长和幼儿园培养目标，开设电子琴、古筝、军乐队、舞蹈、美术等艺术特色班，旨在开发幼儿智力潜能。30个班级，在园幼儿1000人，教职工140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2人，幼儿园高级教师17人。省教坛新秀1人，市名校长1人，县名师1人，市、县教坛新秀、教学能手若干名，专任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90%以上。幼儿园树立“以幼儿发展为本”的教育观，以“快乐第一、发展第一”为教育理念，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科学的教育方法，保教结合，全面发展，办园水平不断提高。2008年，获市、县校本培训优秀单位、县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县“文明单位”、县“家长满意学校”、县级“平安校园”等多项荣誉。

（庄向峰）

文 化

【概况】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内设办公室、文艺科、行政审批科、文化市场管理与产业科、广播电视管理科、新闻出版管理科、文物科共7个职能科室，下属有9个事业单位和1个国有企业单位。工作人员164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150人，具有高级技术资格4人，中级22人。

【文化活动】 举办迎新音乐会、“闹元宵”传统文化展示、台州市民间戏剧展演、纪念越剧团50周年庆祝活动、改革开放30周年下乡巡回演出等重大活动，联合多个部门单位举办“牵手残疾人·走进残奥会”文艺演出、庆“三八”“迎奥运”排舞大赛、“绿色环保行”文艺下乡巡回演出、“迎七一·树形象”党风廉政大型文艺晚会等专题演出。组织全县书法行家赴全县各地进行写春联送春联活动。举办新春卡拉OK大家唱和新春灯谜竞猜活动。建立馆外服务流通点12家，送书13096册，长期提供图书流通服务。全年完成电影放映3200场，送演出88场。

【基层文化建设】 举办“热爱科普·从我做起”图片展、“用文化再造心灵”专题讲座等为内容的“第四届未成年人读书节”活动。抓好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实现乡镇文化站面积达标率55%，创建基层文化俱乐部11家，建成率93%。为丰富全县女职工文化生活，免费举办全县排舞培训班，培养一批业务骨干。邀请省内著名艺术家对全县业余文艺骨干进行艺术指导培训。举行县首家民办民俗博物馆“龙山博物馆”开馆仪式，获2008年浙江省“文化遗产日奖”。

【文艺创作】 以自然灾害和奥运会、改革开放30周年等重大事件和活动为重点，创作出一批优秀作品。其中赈灾公益歌曲《永不放弃》获“感动中国—2008全国第

二届新创歌曲、歌词大赛”二等奖。2篇理论文章在全国文化论文评比中获三等奖。排舞《到我这儿来》获浙江省第二届排舞大赛青年组一等奖，《我们恋爱吧》、《浪漫月亮河》等10余首歌曲获国家级、省级音乐创作银奖和铜奖。越剧折子戏《祥林嫂·洞房》获浙江省第三届十大城市戏曲演唱联赛二等奖。

【文化遗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入市级名录10项、县级名录33项，坎门花龙等7个项目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普查已完成9个乡镇（办事处）、207个村（社区）的普查工作，完成野外不可移动文物调查量的65.92%，超额完成省、市文物普查办下达的工作目标，共调查459处文物点，其中复查10处，新发现65处，登记点384处，其中坎门验潮所被列为2008年全国文物普查重要新发现之一。三合潭遗址公园前期工作已进入项目审批阶段，委托省古建筑设计院专门设计。

【文化市场】 开展阳光娱乐、世界版权日和知识产权等宣传活动，发放奥运安全宣传图片，确保奥运期间文化市场安全有序。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迎奥运·促和谐”文化市场违禁物品集中销毁、“十小行业”小音像店（黑网吧）行业整顿等专项行动。全年出动1685人次，检查各类文化经营场所2616家次，取缔非法演出6处、非法销售音像制品51处、无证经营电子游戏42处，收缴非法音像制品25000张、非法书刊16000册、电子游戏机以及电路板356件，拆除擅自安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3处。

（徐旭升）

体　育

【概况】 县体育局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管全县体育工作。内设办公室、群众体育与体育市场产业科、训练竞赛科3个职能科室，下辖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县体育中心2个事业单位。2008年，县体育局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增强人民身体素质这一根本目标，以迎接北京奥运会为契机，备战参战台州市第三届运动会，组织开展各项体育比赛和全民健身活动，进一步深化“体教结合”业余训练模式，不断推进体育产业发展和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努力创建“人民满意机关”，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竞技体育】 围绕备战省运会、参加市运会，不断深化“体教结合”业训模式，内强制度建设，外引优秀人才，提高业训质量。参加台州市第三届运动会取得80金、56银、40铜的好成绩，破2项省青少年纪录、2项台州最高纪录，金牌总数位列全市第三，获2004～2008年度台州市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突出贡献单位等荣誉。组队参加省少年儿童“迎春杯”游泳比赛及省游泳锦标赛、省青少年OP帆船和帆板锦标赛、省青少年篮球（女子）锦标赛、青少年举重锦标赛、田径锦标赛，协同县教育局组队参加台州市重点中学田径运动会，均获得佳绩。成功承办市“三运会”女子篮球赛、OP帆船和帆板比赛，被评为优秀赛区。成功创建浙江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为玉环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提高整体竞争力夯实基础。

【群体体育】 成功举办玉环县第六届职

工运动会。5月7～21日，县第六届职工运动会在城关举行，全县106家基层工会组成88个代表团、近3000名运动员参加9个大项、18个小项比赛，为玉环县“职运会”历史上比赛规模最大、参加人数最多的一届。

全县性大型健身活动蓬勃开展。以县第十三个全民健身节（月）活动为载体，紧扣“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主题，组织举办“迎新春”玉环群众登高健身活动、基层文化俱乐部活动周等12次全县性大型体育比赛活动，丰实群众文体生活。

体育社会化进程加快。截至2008年底，全县体育协会和分会26个、基层文体俱乐部292家、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696名、基层健身点350多个，体育人口占总人口数40%以上。依托各体育协会、分会举办各单项体育比赛80多次，参与人数在2万人次以上。组织各体育协会、分会参加上级比赛和外地邀请赛20余次，获全国首届“百强县”乒乓球比赛个人第三名、省体育强镇（乡）台球比赛团体第一、全省县区级桥牌赛第一名等荣誉，残疾人体育协会参加市残疾人运动会取得较好成绩。组织钓鱼、武术、桥牌、象棋、围棋、木兰拳等协会和分会参加台州市第三届运动会大众体育部比赛项目，团体总分列全市第五，获台州市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全民健身活动优秀组织奖。体育舞蹈协会成功承办市三运会大众体育部体育舞蹈比赛，跑步健身协会邀请健康专家来玉环传授科学健身知识。

区域性体育活动向纵深拓展。各部门、各乡镇利用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有趣的体育比赛和健身活动，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不断上升，体育人口日益增加。城关乌岩村、陈屿新塘村、清港烧瓦村成功举办首届村民运动会，使广大村民在家门口就能参加体育比赛。

基层创建活动喜结硕果。鸡山乡成功创建省体育强乡，芦浦、干江、沙门、龙溪、鸡山、海山等6个乡镇成功创建省小康型老年体育乡镇，陈屿新塘村、城关乌岩村、清港烧瓦村成功创建省级农村体育俱乐部，各乡镇成功创建省级小康体育村20个。

老年体育日益红火。以创建省小康型老体乡镇为平台，狠抓“三边”工程，进一步推动城乡老体工作全面持续协调发展。举办各级各类健身、竞赛、培训活动上百次，参加人员近5000人次，尤其是“百万老年人健步走向北京奥运会”活动组织严密，延续持久，参与众多。组队参加市第四届老年人运动会，获5金3银。成功承办市老运会地掷球比赛。县中老年健身球操队获全国健身球操比赛优胜奖，县老体协被评为2008年浙江省地掷球协会的先进集体。

【体育产业】 全县有体彩销售点46家，2008年体育彩票销售额2700多万元，其中一般电彩24201880元，电脑足彩销售3012920元，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持。全县有上规模健身房4家、台球室53家、乒乓球室19家、体育用品商店23家、棋牌室39家。

【场地设施】 县体育中心实现体育场地资源向社会全面开放的工作目标。中心共开设跑步健身、羽毛球、乒乓球、足球、篮球、网球、跆拳道、游泳等8个健身项目。2008年，县体育中心共承办32次大型体育比赛活动，接待12万余人次来参加健身。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不断推进，以“健身路径送下乡工程”为载体，共投入100多万元，向85个行政村免费赠送健身路

径63套，全县健身路径覆盖率79%；加强对基层兴建体育场地设施财力支持，向20个小康体育村下拨补助资金20万元，对门球场、地掷球场等场地建设进行补助。全年新增水泥篮球场13个、乒乓球桌22张，门球场、地掷球场各2片，进一步改善农村基层体育基础设施，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坚实保障。

（王仁信）

卫　生

【概况】　县卫生局是县政府负责全县卫生工作的职能机构。内设办公室、医政股、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股3个职能科室。工作人员19人，其中行政领导7人，行政管理人员10人，工勤人员2人。全县各类卫生机构276家，实际开放床位1050张，平均每千人拥有床位2.6张，每千人医生数2.18。

【社区卫生服务建设】　完成创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个，其中陈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省级规范化中心，坎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省级社区卫生服务先进单位，城关、楚门、清港、干江、沙门、龙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市级规范化中心。龙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评为市“十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30个，其中市级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站24家，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率65%。

【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出台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各乡镇卫生院发展定位、建设规模和资经投入。芦浦、龙溪卫生院迁建项目完成农转用审批、地质勘探、建筑设计等相关手续办理，干江卫生院完成旧房改造。各乡镇卫生院基本配齐B超、X光机等“新六件”，诊疗条件有一定改善。进一步完善管理模式，在龙溪、芦浦进行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试点，对中心和村卫生室（站）实行统一布点、统一药品、统一财务、统一制度、统一工作任务、统一业务考核等“六个统一”管理。实施村卫生室量化分级管理，促进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落实。

【城乡公共卫生服务】　开展重点人群、慢病管理对象随访管理工作，实际上门随访190828户次，随访率91.3%。全县29所教育学校共开课88期，接受教育4370人次，建立城镇居民家庭档案47202户，个人档案118367人，建档率均80%以上。有序开展第二轮参合农民健康体检，2008年，健康体检人数共109727人，体检率49%，60岁以上老人体检28575人，全县城乡公共卫生服务达标率90.4%，位居全市前列。

【肠道传染病防控】　在《2007年伤寒副伤寒防治工作方案》基础上，进行科学调整，及早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年报告发病55例，比上年下降37.5%，未出现暴发疫情。继续加强疫情监测、疫点处理和井水消毒工作，对2005～2007年确诊病例进行消菌治疗，完成消菌治疗202人。

【探索高血压、精神病等慢性病防治工作】　启动高血压防治综合干预工作，5月份在龙溪开展试点，对750名60岁以上高血压病人进行基本情况调查；7月份在龙溪、海山、鸡山、沙门大岙里、陈屿新塘村启动基本药物免费配送试点；8～9月份在全县开展60岁以上高血压病人及低保五保等困难群体基本情况调查；10月份在全县开展降血压基本药物免费配送，截止年

底，各乡镇下发到高血压病人手中降血压药物共2.47万瓶，全县服用免费降压药物8894人。开展精神病社区综合管理工作，在清港、龙溪试点工作基础上，2008年在全县铺开，各乡镇共上报线索病人1747人，经核实诊断为精神疾病患者1355人，确诊率77.56%，住院治疗39人，出院27人，95人在社区接授药物治疗。

【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有序开展麻疹、手足口病、三聚氰胺筛查诊断和医疗救治工作，共报告手足口病发病187例，无重症和死亡病例。共筛查食用三聚氰胺奶粉婴儿16657例，阳性227人，未出现危重病例和死亡病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5·12”汶川大地震发生后，立即向全社会发出组织开展抗震募捐救灾工作倡议，在县献血办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接收社会各界捐赠。通过手机短信、新闻媒体发布募捐救灾紧急呼吁，公布募捐热线电话和捐赠账号，召集志愿者开展定向劝募活动，共募集捐款589.79万元，衣物2953件。先后派出5批共20人赴青川进行灾后防疫和卫生重建工作。

【医疗质量管理水平】 抓执业行为规范，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等行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记分，以年度为单位实行累积记分制度，记分结果作为年终考核各医疗机构目标责任制主要依据之一。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实行责任追究，惩罚措施包括取消评优资格、暂停执业、辞退等等，从源头上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力度，共取缔非法行医窝点50多个，立案查处非法行医10余起。制定村级医疗机构量化分级管理标准，对全县200多家各级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对35家不符合要求的D级村卫生室暂缓年检。健全医疗事故和医疗争议应急处置机制，由县维稳办下发《玉环县医疗死亡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规定（试行）》，与司法部门合作，筹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减少、化解医疗争议，2008年各类医疗纠纷案件同比减少39%，无重大死亡纠纷案件。无偿献血稳步推进，累计献血4345人次，献血率153%，一次献400毫升比例占76%，连续6年无偿献血率超100%。

【爱国卫生运动】 深化二次改厕和农村公厕后续管理工作，依托县农村卫生网络，确定责任医生对责任区域改厕工程每月检查一次；公厕补助金额除跟乡镇公厕数量直接挂钩外，还与县爱卫办对全县公厕四次大抽查、暗访考核评分、群众随访调查、责任医生对责任区域公厕工程检查结果直接挂钩，实行以奖代补方式将补助款直接划拨到乡镇政府，全年改厕得到深化细化的村居25个。开展拆除露天粪坑专项行动，城区粪便无害化处理率100%，累计建成公厕951座。9月底，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审。

【卫生行风建设】 在全系统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为主题的机关作风建设，开展廉政演讲比赛，在玉环卫生网开设廉政专栏，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以卫生系统民主评议行风活动为契机，规范医院管理。通过多方征求意见、明查暗访、单位内部自查等方式，深入查找各医疗机构在业务工作和行风建设中的不足，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和查出的问题进行归纳整理，对照问题逐条落实、整改。通过整改，各医院院容院貌、医疗秩序、上下班纪律、内部管理、病人

满意度均有一定改善，在评议活动中排名较上年有一定的提高。

【妇幼保健服务体系】　建立县妇保所工作人员与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工作目标双向考核制度，孕产妇和儿童管理取得一定成效，全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5.6%，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5.67%，无本地孕产妇死亡。广泛宣传免费婚检政策，探索婚姻登记和免费婚检并联工作机制，全县婚检率10.2%。

（吴杭莺）

广播电视

【概况】　县广播电视台组建于2005年12月21日，为县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前身是玉环县广播电视局。主要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广告发布、有线电视网络建设等工作。工作人员251人，其中班子领导5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90人。下设办公室（总编室）、广播中心、电视中心、广告中心、传输中心、乡镇站管理办公室、计划财务办公室7个内设机构，在城关、坎门、陈屿、楚门、清港设置5个乡镇有线广播电视管理站。是中国县市电视台外宣协作网理事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通联单位、华东县市外宣协作网协作单位、上海经济区新闻协作网成员台、浙江省文明单位、台州市模范集体。转播模拟电视节目31套，调频立体声广播节目1套，有线数字电视节目109套，电视购物频道1套。电视每天播出自制新闻专题节目90分，自办《玉环新闻》、《交流—天南地北玉环人》、《333新闻窗》、《金色港湾》、《警方在线》、《榴岛先锋》、《神州了望》7个栏目。广播每天播出自制节目13小时35分，其中直播节目4小时30分钟，自办《玉环新闻》、《娱乐地带》、《生活》、《在路上》等15个栏目。2008年，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令人欣喜成绩，获浙江省文明单位、台州市治安安全单位、玉环县机关事业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

【广电惠民工程】　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彩虹行动”、“广播电视低保”工程，为全县2013户低保户免除有线电视入网费和月租费。完成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增强中央、省、市台节目信号发射强度。巩固农村有线电视“村村通”工程，完成海山茅坦、横床村，龙溪邱家岭村，坎门渔岙村新建小区、方岩头村自然片的“村村通”工程。继续推进有线电视旧网改造工程，完成城关东山头、上岙、海边村，坎门里黄、前台村，陈屿陈北、新园、岗仔头村，楚门沙河、塘垟村，龙溪花岩浦、桩头、小山外、山外张村等地的网络改造，全年敷设光缆63公里，新增光节点102个，惠及有线电视用户9700多户。完成城关金色阳光大酒店、时代银座小区、县福利中心，楚门南滨小区、滨江小区，坎门海都小区、渝汇小区，清港博民房产、杰临房产，沙门新村，龙溪邱家村等地的有线电视入户工程，新增用户1865户。

【新闻宣传】　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人民日报社视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办台方向，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主体、主导、主阵地作用。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北京奥运会、抗

震救灾、应对金融危机、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抗台抢险、村级换届选举、创业创新等中心工作，推出一大批有份量的专题报道。突出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宣传，策划推出大型人物专题片《天南地北玉环人》、大型电视系列片《潮起玉环》，组织系列报道《亲历三十年》、《30年30事》、《数字三十年》等，全景展示改革开放30年来玉环的沧桑巨变，尽情讴歌玉环人民的创业创新精神。组织为期两个月的大型广播直播报道《走遍玉环》，在全县6个乡镇设立直播点，近距离和各地群众总结分享自己家乡30年的巨变。组织迎战台风“森拉克”特别报道，及时向中央、省、市台上送多篇制作精良、生动准确、富有视觉冲击力的抗台稿件。有效组织应对坎门“7·10”事件报道，广播电视记者不顾自身安危，连续多天驻守处突一线，及时还原事件真相，为事件的成功处置创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为期一个月的玉环电视观众服务月活动，到全县7个乡镇巡回路演，扩大电视品牌的社会影响力。

【对外宣传】 2008年，广播电视稿件在中央电台、电视台播出71条，在浙江电台、电视台播出572条，在台州电台、电视台播出1255条，在境外播出电视专题片35部。2008年12月13日，电视消息《玉环：近20个亿打造水电地等民生工程》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头条播出，成为建台以来第二条在央视《新闻联播》头条播出的稿件。广播电视分别获2008年度全省广播新闻报道协作先进集体特等奖和电视新闻报道协作先进集体一等奖。

【节目创优】 2008年，共有45件广播电视作品在中央、省、市广播电视节目评选中获奖，其中国家级1件，省级9件，市级35件。电视纪录片《潮起玉环》获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优秀纪录片银牌奖；广播热点引导节目《共战水荒》和《直击地下“六合彩”》获浙江省新闻奖三等奖；电视科普节目《青岛原点与坎门零点》和广播公共服务类节目《迎战“罗莎”台风》获浙江省广电新闻奖二等奖，电视系列报道《应对水荒》获浙江省广电新闻奖三等奖；广播《生活—乡村百事》栏目获浙江省广播电视对农节目服务工程建设广播优秀对农栏目奖，是台州市唯一受表彰的广播对农节目。

【数字电视】 通过制订考核激励政策、逐月通报工作进展、驻村现场办公、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等有效措施，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全县共转换有线电视用户10008户，新增服务频道、证券资讯频道、欧洲足球、电子足球、华娱卫视、央视高清6套节目，数字电视节目总数109套。楚门镇胡新村被授予台州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示范村。

【硬件设备】 完成电视非线性硬盘播出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于3月18日正式投入运行，结束了近20年的手动播历史，实现电视节目播出自动化。组建电视非线性编辑机房，设立1个播音工作站、9个编辑工作站，实现节目编辑数字化。购置首架电视摄像摇臂。完成广播田螺基发射机房升级改造，使全县广播信号覆盖率提高到97%以上，其中优质率达80%以上。完成广播机房的全面改造，改善录、直播工作环境。

【安全播出】 以“奥运保安全”为重点，深入开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强化周、

月、季、年检制度，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修订《机房安全制度》、《机房值班制度》、《机房交接班制度》，强化和规范安全播出值班工作。组织田螺基发射基站发射馈线被盗后的应急抢修和值班工作，确保广播电视无线发射信号正常传输。8月6日至9月17日，组织为期45天的“奥运保安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大会战，近360人次参与24小时不间断值班，圆满完成中央下达的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的安全播出任务。

【经营创收】 圆满完成全年创收任务，全台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连续两年保持盈余。2005年以来，全台总收入跨越两个千万元大关，增长近70%。加强广告创收工作。9月26日，成功引入“好易购”电视购物频道。配合完成台长经济责任及其任职期间单位财政收支审计，被县审计局评定为本轮11个被审单位中唯一的优秀等次单位。

【创建省级文明单位】 在2007年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的基础上，破格参加2008年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全台上下紧紧围绕创建标准，组织开展“我与广电共发展”主题交流会、户外拓展训练、迎“五四”大型青年诗歌朗诵会等活动，丰富广电文化，培育广电精神；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双千结对共建文明”、“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精神文明主题活动，不断延伸创建领域；组织开展环境保洁美化大行动和满意机关创建活动，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通过加强软硬件建设，有效提升全台文明程度。2009年2月12日，被省文明委评为“浙江省文明单位”，成为浙江省广电系统首家获省级文明单位的播出机构。

（应军军）

玉环年鉴

社会生活

计划生育

【概况】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深入开展创建“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活动，不断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整体推进人口计生工作并取得新的进步。全县共上报出生4929人，当年出生计划生育率92.85%，出生人口性别比107.62，综合节育率88.57%，长效节育率84.78%，低生育水平保持基本稳定。通过省级计生优质服务县验收，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全市第二，被台州市政府评为计生先进县。

【领导重视】 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把计生工作纳入重大事项督办范围，全年共召开4次大型计生专题会议，县四套班子领导赴基层督查计生工作44人次，坚持将计生工作列入每月乡镇党委书记例会重要内容，各乡镇坚持每月或每周计生工作例会制度，全县建立“一月一预警、一月一主题、一月一督查”工作机制。县财政全年用于计生事业经费920万元，同比增长20.82%，人均19元。

【队伍建设】 围绕计生工作“两个下移”的要求，加强乡、村两级队伍建设，村级计生员专职化、工薪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为优秀村级计生员办理养老保险，不断健全县、乡、村三级计生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考核制度。对全县计生干部进行分层分批系统培训，提高计生专干整体业务水平。

【宣传教育】 制作生育文化石雕群，印制和发放各类纸质宣传品，在五大集镇增设和更新5块大型计划生育公益广告牌，建设农村计生书屋，制作“创省优”宣传光盘、宣传条幅等等。以台州市人口计生“宣传服务千村行”暨玉环县“宣传服务榴岛行”活动为主题，组织大型文艺汇演，进行网上视频直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面对面宣传教育活动；以“心系育龄人，满意在玉环”为主题，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宣传队进村居、下海岛，发放宣传品和药品药具，开展免费为育龄群众提供计生知识咨询、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服务等活动；以“5·29”计生协会会员活动日和“7·11”世界人口日为主题，开展计生科普知识宣传、法律咨询服务、免费发放药品药具、知识竞赛和“三服务”下乡等活动。

【依法行政】 以深化部门联动、强化集中整治、优化长效机制为重点，开展第二个计生“执法季”活动，全县综合治理局面进一步巩固，一些计生工作难题逐步得到破解。全年两次“三查”服务率均达98%以上，完成各类计划生育手术6458例，其中落实补救措施916例，同比增加228例，推进管理“关口”前移。坚持从快、从严、从高征收社会抚养费，县法院和各乡镇在提高案件执行率上做了大量工作，全年共征收社会抚养费1527万元，同比增长50.13%，考核征收率、符合率分别为83.17%和67.92%，设立违法生育对象曝光台，有力打击违法生育现象。

【协会发展】 在15个育龄妇女超过50名的企业新建计生协会。充分发挥协会会员带头作用，开展“生孕关怀行动”、“幸福微笑行动”等一系列活动；成立生育文

明冠名基金，募集基金400多万元；在清港镇双颊塘村召开纪念“5·29”会员活动日暨“生育五关怀会员五带头”行动落实周远教会议；邀请省外妇产科医师来县进行“女性健康知识”讲座。

【流动人口】 建立省际流动人口“双向互动”管理服务制度，与8个地区建立双向协作关系；持续开展流动人口大清查活动，查验外来育龄妇女11万余人，对100多名非法怀孕对象落实补救措施，对部分怀孕月份较大、不能实施补救措施的非法怀孕对象预征社会抚养费；与企业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责任状，把外来育龄妇女50人以上的企业纳入重点管理范围；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以房管人”试点工作，初步建立“以房管人、优质服务”工作模式，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动态管理得到加强。

【利益导向和社会保障】 出台计生公益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和农村独女户家庭养老保险补助、长效节育措施奖励等优惠政策，全年共发放各类补助奖励150多万元，受惠家庭798户、人员926名。投资480万元完成县计生指导站省级标准化建设，计生技术服务条件进一步改善。

（张　斌）

民　政

【概况】 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全县社会保障、社会事务行政管理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等任务。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社会救济科、优抚安置科、基层政权和公共事务科等4个科室，下设低保中心、殡葬管理所、福利中心、福利企业办、干休所、地名办、婚登中心、殡仪馆、救助站等9个局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70余人。

2008年，县民政局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以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和“创业富民、创新强县”主题大讨论活动为抓手，解放思想，创新办法，狠抓落实，亮点纷呈。在全县行业行风综合测评和人民满意机关评比中均获第一名、获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获全市民政工作考核优胜单位、省民政工作先进县、省民政政务信息先进县、省退役士兵安置先进单位、省奥运先进婚姻登记机关、省滩坑水电站移民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优秀方案奖”、全国婚姻登记规范化单位等多项荣誉。

【社会救助】 低保实行动态管理，全县共有低保对象3156户4803人，其中城镇低保对象383户564人，农村低保对象2773户4239人，全年新增216户348人，脱贫49户84人，取消36户116人，死亡108户148人；低保标准稳步增长，城镇、农村分别为每月340元和205元，月人均补差分别为250元和180元，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及时发放物价补贴，全年共计发放195万余元；危旧房改造继续推进，全年完成重建100户、修缮200户，共投入资金229.8万元；进一步完善低保民主评议制，推行低保救济金发放公示制度，提高发放规范化和透明度；争创全国低保规范化建设示范县，从制度健全、档案规范等方面进行完善。医疗救助工作实现城乡全覆盖，按人均10元列入财政预算，年保障金400万元；全年共救助各类群体920人，支出救助金408.5万余元，资助低保等对象参加农医保5496人次

55万元。全面启动敬老院新建修缮工程落实“霞光计划”，组织对全县12所敬老院安全检查；健全集中供养长效机制，集中供养率和供养标准稳定提高，农村五保对象236名、城镇三无对象（孤残儿童）23名，集中供养率分别为98.3%和100%。完善灾害信息报送三级网络建设，对新建的17个避灾中心进行房屋质量鉴定；建立玉环县困难群众帮扶信息平台，实现全县各个救助部门之间工作动态衔接和资源共享；继续对救灾资金实行直补到户。慈善事业进一步提升，全年募集善款574万元，救助困难群众约1000人次。临时救助及时有效，通过在车站设立救助引导牌、上街劝导等主动救助形式，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62人、精神病人19人。

【基层民主】 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在选举中开展一些新的探索，如自荐海选、女委员专职专选、候选人创业承诺书等，选民参选率95.9%；对新当选的两委、村民代表、监督小组成员分别进行培训。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活动，下拨专款10万元，为全县集体经济薄弱的56个村统一制作安装村务公开栏；县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督查组对各村进行督查，对申报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达标村进行验收检查，全县95%以上的村达标。社区建设深入推进，对7个和谐社区创建单位专门进行指导，在6个乡镇建立20个农村社区，建成20个社区服务中心；拨出60万元，对全县农村社区试点村服务中心建设进行补助；开展城市社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活动，评选出一批示范社区服务中心。

【双拥工作】 创新保障体系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出台《玉环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建立“四位一体”医疗保障体系，将其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贫困居民大病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医前救助；将60岁以上生活困难退伍军人纳入城乡贫困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如期完成退伍安置工作，2007年冬季退役士兵和2008年春季转业士官共计211人，全部按照政策实行货币安置，转业士官5人落实事业职位；继续组织城乡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免费培训。深入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全县300多家企事业单位与11个基地建立共建，开展活动320多次，投入慰问金60余万元；广泛开展“关爱功臣、永葆光荣”系列活动，向残疾军人、老功臣们赠送残疾轮椅，联系当地卫生院免费为重点优抚对象体检。

【维护民利】 全面启动农村星光计划，共创建星光老年之家39家，其中示范型15家，标准型24家；各老年之家为老人提供有关政策咨询897人次，帮助233户老人解决生活困难问题，提供健康检查3521人次，开展家电维修，打扫卫生等服务1036次，解决纠纷77件，提供殡仪服务35次。多渠道兴办养老服务业，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实行优先审批，对造地费、土地管理费等收费项目予以全免，按规定享受供水电、城建配套设施等优惠政策，促进老年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全县国办、民办及筹办福利机构17家，床位1612张，同比增长11%；新建成的国办社会福利中心规模、设施、服务居台州乃至全省前列。全面启用孤残儿童信息系统，对查不到父母的儿童和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统一发放《儿童福利证》，使弃婴孤儿信息进入玉环民政困难群众信息平台。

【优化服务】 民间组织管理出新思路，

探索建立民间组织自律与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下发《关于试行民间组织自律与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建立规范化建设测评制度的通知》，通过年检进行自评测评；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行业协会评估工作先行启动。殡葬管理服务有新做法，开展“二沿五区”坟墓集中治理活动，全年拆迁坟墓572穴；通过制定考核办法、采取“以奖代补”等措施落实治理经费；开展以“绿色殡葬”为主题的生态葬法，严把审批关，做到建有指导、葬有盯防、管有监督；骨灰跟踪管理逐步到位，严格依法行政，做到程序合法、内容合法、档案齐全，共立案查处墓地违规案件8起，没收非法收入14万元，查处坟墓违规私自修建案件42起。地名公共服务出新成果，编制《玉环县域地名总体规划》、《玉环县地名GIS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数字地名专项事务建设；对全县103个海岛中的93个无居民海岛确定标准名称方案。婚登专项服务上新水平，完成婚姻登记中心整体搬迁，购置办证呼叫系统、液晶电视等硬件设施；完成北京奥运期间婚姻登记工作，创单日结婚登记224对记录；开展全国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

【自身建设】 深入学习十七大精神，开展十七大精神专题辅导讲座，与陈屿岭头村结成“心连心”党支部，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机关廉政文化建设，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观看警示片。深入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主题大讨论活动，本单位需要改进、重点解决的问题通过《玉环新闻》、《今日玉环》公开作出承诺；结合“创业富民、创新强县”大讨论活动，组织开展创建人民满意机关和站所、科室活动；要求全体机关干部按照“十点服务”要求，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作风行风。局机关办公楼修缮全面完成，通过搬迁老人公寓、调整科室分布等，改善办公条件，添置办公设备，机关大院面貌焕然一新。

（肖　勇）

老龄工作

【概况】 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简称县老龄委）由29个成员单位组成，按照各自职能分担老龄工作。县老龄委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联系、协调、督促检查以及决定有关事项，指导全县各乡镇（办事处）老龄委开展工作。2008年，全县老年人58902万人，占人口总数14.26%，其中70周岁及以上26375人，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9人。全县27个社区建有老年人协会和老年体育协会，乡镇、村居老年人协会295个、老体协317个，老年活动中心（室）337个。一年来，县老龄委按照“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工作方针和“服务中心，促进稳定，加快发展”工作主题，切实为广大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获全省先进县老龄办、台州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全市老龄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

【先进县创建】 县老龄办在汇编整理历史资料、制作光盘和多媒体汇报资料的同时，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户外视屏等大众媒体宣传老龄事业，与成员单位、乡镇联动在医院、车站、老年活动中心（室）等公共场所设置950多幅固定性敬老宣传标语和11块10平方米以上老龄宣传公益广告牌，与司法局联合制作60多张老年法宣传图片，在全社会形成敬老爱老助

老的良好氛围，通过省级老龄工作先进县验收。

【失能老人调研】 开展“重民生、促民主、破难题、创新业”主题实践活动，与省老龄委协力开展玉环县失能老人生活护理和照料服务调研，到托老院、敬老院、康复医院等地进行实地了解，抽样调查全县3676名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状况，重点调查部分中、重度失能老人，掌握老人生活环境、护理服务等情况，先后形成《玉环县老年人长期照料服务状况调研的阶段性成果报告》和《玉环县解决“失能老人照料难”问题的对策建议》，在全省率先探索失能老人照料问题。

【建设户外视屏】 2008年初，在清港迎宾公园设立面积为15平方米的全省首座“爱德视界”户外视屏，成为弘扬仁孝文化、宣传老龄事业的重要平台。继而在陈屿双峰社区、楚门西青桥、坎门休闲广场相应建成22平方米的户外视屏，城关步行街90平方米双面户外视屏正在建设中。

【助老活动】 2008年是浙江省第21个老人节，县老龄委以庆祝老人节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敬老助老活动，走访慰问50名老村干部、老党员、老复退军人及特困老年人。各镇乡、村居以走访慰问、组织旅游、召开座谈会、表彰会、祝酒会等形式庆祝节日，向2.5万名老年人发放292.2万元慰问金，向4359名老人发放价值14万元慰问品，20个村居（社区）出资20.7万元为1.23万老年人举办祝酒会。各成员单位纷纷开展义诊送药、志愿助老、体育比赛、文艺汇演、书画比赛、金婚庆典等活动庆祝“老人节”。

【落实优待政策】 全面贯彻落实《玉环县关于实施〈浙江省优待老年人规定〉意见》，由县财政拨出专项经费120万元落实老年人优待乘坐环线公交车。《深入调查研究解决老年人乘坐公交车问题》在“纪念改革开放30年暨浙江省人口老龄化20年”论坛上获三等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城关、坎门、楚门等乡镇的环线公交车和鸡山乡的客运轮渡老年人优待乘坐情况进行检查。全年共核发老年人优待证4367份，领证人员占老年总人数90%。健全法律援助体系，维护老人合法权益。与县民政局、县慈善总会、县残联联合建立玉环县困难群众帮扶信息平台，全年发放慰问金18.5万元。全县189个村居（社区）定期向老年人发放养老补贴，发放率60%。

【基础建设】 指导各乡镇完成村级老年人协会换届选举工作，组织40名村老年协会负责人参加市老龄业务培训。对全县27个实施“3587”工程的社区进行督促检查。继续在坎门红旗社区等地开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开展创“星级”老年活动室活动，评选玉环县首届“二星级”老年活动中心（室），6家老年活动中心（室）被评为台州市第三批“三星级”，1家获省级老年活动设施建设补助。加强老年人协会规范化建设，做好调解纠纷、签订赡养协议书、宣传涉老政策法规等工作。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全县各乡镇均建立门球场、地掷球场和综合活动室，有的乡镇还建立室内外老年排球场、篮球场、灯光球场、老年健身活动广场等。各类老年文体比赛丰富多彩，全县共举办7次乡镇老年人运动会、2次村级老运会、60次单项比赛，累计参赛3388人次。41250名老

年人参加“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健步走活动，占老年总人数的73.64%。老年文体骨干队伍日趋壮大，发展32支乡镇老年文体骨干队伍、76支村居（社区）老年文体骨干队伍，选送2个节目参加省第八届老年文化艺术周活动。全县各老年电大教学点有教学制度、有教学安排、有专人管理，如期完成春秋两季老年电大招生工作，学员6000人，入学率10.8%。开设“第二课堂”，定期组织老年人学习时事政治、法律法规、科普知识等。

（高丹雅）

慈善事业

【概况】 2008年，玉环群众慈善意识不断提高，社会捐款突破性增加，项目化救助效果明显，慈善资金稳步增加，社会影响力日益扩大。全县共募集善款2735.78万元，发放救助金383.02万元救助弱势群众2195人次，支援四川地震灾区2161.48万元，对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挥重要作用，被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台州市抗震救灾工作先进集体。

【慈善意识提高】 全县人民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踊跃捐款，其中：企业捐款788万元，企业职工捐款3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捐款104.9万元，社会人士捐款168.9万元，社会团体捐款154.7万元，各镇乡村居捐款299.7万元，教育系统捐款319.3万元，存银行利息收入1.5万元，超过慈善总会创办10年来的捐款总和。

【项目化救助】 对特殊贫困低保尿毒症患者每人医前救助5万元；为清港镇鹤新村建筑8间安居房；向沙门镇40名低保家庭的中小学生提供每人每学期450元的“营养午餐”；将面临失学的137名大学生纳入“2008年慈善助学工程”，本科生每人补助3000元，专科生每人补助2500元，共发放补助金35万元；经过调查筛选，发动全县有爱心人士对47名孤儿结对帮扶。

【义工作用】 义工主动宣传慈善理念，组织慈善义卖、义演，为贫困重病家庭募捐，开展流动捐款，为敬老院五保老人提供各种服务，特别在四川汶川地震募捐中，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募捐，为患疑难病症的患者联系医院，并与外地义工组织联系提供各种服务。

（李鹤平）

民族宗教

【概况】 全县有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4个宗教派别，有县佛教协会、县道教协会、县天主教爱国会、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会和县基督教协会等宗教团体，157处正式宗教活动场所。全县共有27个少数民族类别，县内固定少数民族居民近600人，登记在册的暂住和流动少数民族人员26590人。2008年，民族宗教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坚持独立自办原则，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认真做好少数民族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县民宗局被评为2008年度台州市民族宗教工作先进集体。

【提升宗教工作水平】 巩固“民族宗教知识宣讲年”活动成果，以“推动先进文化进场所、创建和谐平安场所”为工作主线，继续深入推进民族宗教法规政策以及

基本知识的学习宣传。利用周一学习夜向乡镇干部讲解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使乡镇干部理解民族宗教。全年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宣讲16场次，受教育人员2015次。

【加强依法管理】 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继续开展“平安场所”创建活动，评选表彰22个先进集体和51名“五好信徒”，51%以上的宗教活动场所成为“平安宗教活动场所”；本着“符合规划、合理布局、重点支持”原则，认真研究解决批准登记场所的迁、扩、翻建工作，保证场所建设纳入有序管理轨道；重点抓好场所安全工作，健全完善全县宗教系统安全工作责任网络，在抓好宗教活动场所日常性安全工作基础上，重点搞好有关节庆日的消防安全，做到节前有部署、有检查、促落实，特别是奥运会前夕及举办期间，认真细致做好民族宗教界的维稳工作，掌握天主教、基督教地下势力的底细；进一步完善宗教场所财务代理制，全县98%的宗教场所实现财务代理。强化对宗教活动的管理。加强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审批、备案和跟踪检查，全年办理非通常宗教活动审批或备案52件；打击查处各种非法宗教活动，抵御各种形式的境外宗教非法渗透。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健全全县宗教教职人员台帐，继续坚持和宗教界重点人士联系交友，加强与宗教界重点人士交流，春节期间走访慰问57名民族宗教界人士。

【引导宗教与社会相适应】 引导宗教界倡导和弘扬宗教经典、教义和教规中宗教道德方面的积极因素，力所能及地为社会公益事业和福利慈善事业作出积极贡献，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1～2月份，开展“情系舒城献爱心”活动，为遭受严重雪冻灾害的安徽舒城县捐赠价值约7万元的粮、油等物品，为当地学校重建捐款约5万元。“5·12”汶川大地震后，全县宗教界捐款近120万元，以实际行动支援灾区。县民宗局为宗教界排忧解难，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协商解决了楚门观音堂和楚门中学用地矛盾这一历史遗留问题。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新情况、新问题、新对策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全县少数民族情况，维护他们在劳动就业、子女入学、社会保障、法律服务等方面的平等权利。落实各项民族优惠政策，帮助少数民族解决子女教育、就业及民族成份更改等实际困难。做好少数民族群众扶贫工作，全年走访慰问5户少数民族困难户、4名重点人士。

（曹雪芬）

流动人口管理

【概况】 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负责对全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宣传教育及流动人口的维权服务。内设办公室、管理督导科和宣教服务科3个职能科室，编制10名。2008年以来，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人为本，按照服务、管理、教育、维权并举的方针，创新服务管理方法、落实服务管理措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切实增强了流动人口的归属感，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新老玉环人的和谐，维护了社会稳定。

【深入开展调研，完善长效机制】 组织参与《玉环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调查和思考》、《流动人口集中居住点建设情况》、《流动人口维权现状及对策》、《流动人口犯罪现状分析》、《流动人口“人户一致”管理》、《流动人口自管自治》等课题调研，掌握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方面较为准确的资料，提出了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玉环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全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长效机制。

【优化服务质量，落实服务措施】 针对春节前后大量返乡流动人口因冰雪天气滞留车站的情况，及时成立滞留人员接待中心，开展滞留人员接待工作；在“5·12”四川汶川大地震之后，努力做好地震灾区在玉民工安抚工作，带去党委、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开展“新玉环人看玉环”讲故事比赛，展现流动人口良好的精神风貌，丰富流动人口的业余生活；开展首届十佳“新玉环人”评选活动，充分发挥“新玉环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树立“新玉环人”学习的榜样；开展十七大精神进新民小区活动，邀请县委形势政策报告团成员和县五五普法讲师团讲师，在陈屿普南新民小区进行十七大精神和劳动法律法规等专题讲座；在玉环诺贝家具有限公司召开非公企业外来党员“七一”学习会，给外来党员送《党章》，上党课；联手《今日玉环》推出《寻找民工心目中的好老板》、《走进新民小区》等专栏，宣传县企业老板对民工的关爱，激发流动人口对玉环的热爱。

【创新管理模式，强化重点攻坚】 推广人户一致管理，强化出租房屋房主管理责任，确定24个村居为流动人口人户一致工作试点，推广“ABC”分层管理模式和“契约式”管理模式。各试点流动人口登记率92%，出租房屋登记备案率96%，人户一致率85%，试点刑事发案明显减少，治安状况良好。实行集中居住管理，督促用工单位承担改善民工居住条件的主体责任，鼓励引导村居、产业功能区和企业建设新民小区和外来员工宿舍楼，推进流动人口集中居住。全县共有新民小区52家，企业外来员工宿舍56家，入住流动人口3.2万人（统计口径为入住100人以上）。2008年新投用新民小区和企业职工宿舍楼84014平方米。推广新民小区建设工作经验被国务院办公厅《要情》刊发推广。

【注重维护权益，探索自管自治】 通过“新玉环人”民主恳谈会，倾听流动人口的呼声，帮助维护保障合法权益；探索建立维权服务三级网络，拓宽维权渠道，使流动人口“困有所助、难有所帮、需有所应”。全年累计接待流动人口来信来访近30批150多人次。排摸流动人口流出地及其分布情况，推广龙溪薪春党建工作站成功经验，组建相关地域的党建工作站，与流出地对接，互通流动人口相关信息，借助外力实现对流动人口的有效服务和管理，促进流动人口自我教育、管理和服务。全县已建成流动人口党支部14个。

【强化自身建设，提高队伍素质】 全面贯彻学习十七大精神，举办十七大精神集中学习会、主题宣讲辅导课、学习交流会等，开展十七大精神进新民小区活动；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

玉环业”大讨论活动，完善和规范机关内部各项制度，强化学习制度，严格考勤制度，加强公车管理。以创建县“人民满意机关”为载体，推行“十点”服务，积极在局机关开展创优活动，切实增强机关干部“责任、服务、创新、争先”意识，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温晓清）

乡镇街道

珠港镇城关办事处

【概况】 城关办事处位于玉环县域中心，东临漩门湾大海，与干江镇、鸡山乡隔水相望，东南接坎门办事处，西南为陈屿办事处，西嵌乐清湾，北连芦浦镇，辖地面积65.92平方公里。办事处办公大楼在城关广陵路128号，下辖9个社区、61个行政村，常住人口9.2万人，外来人口10万人。2008年，办事处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实施产业提升年和城市建设推进年活动，经济社会呈现整体推进发展态势。全年工农业总产值204.99亿元，同比增长11.74%；财政总收入11.57亿元，同比增长27%，其中地方财政收入5.36亿元，同比增长21%；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5848.68万元，同比增长12%；农渔民人均纯收入10249元，同比增长5%。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全年工业性投入4.06亿元，工业总产值201.1亿元，同比增长11.71%；全社会出口交货值37.05亿元，同比增4.09%，实际利用外资560万美元，推介对外招商项目10个。规模以上企业产值95.83亿元，新增规模上企业21家。上亿元企业19家，上5000万元企业47家，上3000万元企业73家，分别新增1家、6家、4家。机电产业功能区累计批准入园企业76家，筹建上市企业3家，开发土地面积1100亩，厂房竣工面积3.9万平方米，获台州市工业克难制胜、创新转型十强企业1家。办事处被评为新型工业化强镇竞赛示范镇。大力开展企业技术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工程，隆中控股、浙江世进、浙江宝路荣获省名牌产品称号。结合“313”科技周活动，18家企业与科技项目对接，专利授权115项，省级新产品开发16项，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5家，台州中昌、浙江世进、隆中控股等企业自主开发项目被评为国家级、省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办事处被评为台州市科技强镇。

【农业经济巩固发展】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粮食播种面积11136亩，万元田9200亩，农业总产值38983万元。大力培植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增规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拥有县级农业龙头企业13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深入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建立健全动植物防疫体系，畜禽免疫率达到应免全免，动物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重视林业生产，绿化造林面积1257亩，成活率95%以上，全县村庄绿化工作现场会在乌岩村召开，办事处被评为县绿化造林工作先进单位。加强护林防火监督巡查，森林火灾率控制在0.8‰以内。开展新型农民素质培训工程，犁头咀、东青整村推进。做好农民信箱培训和信息化示范村创建，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粮食直补网建档工作。健全低收入农户档案，全面完成低收入农户状况调查摸底工作。按照“百乡和汛”工作要求，完善三防预案编制工作，建立防汛责任体系数据库，开展三防演练，全力以赴抓好抗台救灾。加强农村水利整治，在全县率先落实河道清草保洁长效机制，做好玉潭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第三产业蓬勃发展】 全面完成第二次经济普查清查工作，石井、南门试点工作经验得到推广。扎实推进县“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规行业试点和综合试点单位工作，优化发展商贸流通业，新增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15家，三产单位7825个，增加

值增长率22%以上。加快城区“退二进三”步伐，喜来登·福朋五星级大酒店开工建设，洋青大厦、假日大酒店、银座时代等一批大型服务业项目相继竣工或投入使用，泰隆商业银行、浦发银行、永兴村镇银行、锦盛购物中心等金融和商业机构入驻城关。机电市场进入建设阶段，陆通物流项目8月份开始投用，二手车市场正在报批之中。

【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 漩门三期政策处理涉及到的23个村均提前完成协议签订。城市中心区改造李家163户拆迁工作已全部完成，上段村108户拆迁对象95户签订补充协议，塘里拆迁意向协议签订率86%以上。黄泥坎第二隧道及接线工程于9月底顺利通车；陈屿第二隧道城关段工程坟墓迁移和土地征用工作全面完成；环岛北路工程已全面完成外马、乌岩的拆迁工作以及沙石路面铺设；绕城公路路基工程接近尾声，黄泥坎村文旦塘163亩的土地征用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总长3.199公里的垃圾处理中心专用道路完成路基回填1.4公里，投入780万元的长220米的西滩隧道已基本完工，垃圾堆放场170多亩滩涂收回工作圆满完成。双港路延伸、深浦隧道、玉城中学等“三校迁建”工程进展顺利。建立实施“三个三”工作机制，3个月时间全面完成500KV玉环变至沙岙变220KV线路、110KV合潭输变电、35KV家电线改造等电网工程塔基政策处理工作。投入300多万元配合开展玉坎河整治，按时完成玉坎河、三合潭河105亩淤泥堆放场的落实工作，玉坎河9条支河疏浚工程于10月中旬全面完工。

【新农村建设步伐加快】 深入推进“十百”工程建设，白岩、东门等4个村社区通过县级整治村验收，黄泥坎、犁头咀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着力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全年完成27个村、685亩基本农田调整工作，完成南大岙等3个村规划修编、13个行政村局部规划调整。投入135万元加大卫生设施建设，建成城关美食城，对夜排档进行集中管理，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强化管理，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评。狠抓农村改厕后续管理工作，制定管理考核细则和考核办法，对55个村151只公厕和30只贮粪池进行造册动态管理。纵深推进“双违”整治工作，联合职能部门组织大规模拆违70多次，拆除面积36000多平方米。推进困难家庭安居工程，完成205户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初审、6户低保户住房重建和25户低保户危房修复工作。加大农村改水力度，完成白岩等6个村的改水工作，三合潭高位居民饮水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做好通村联网道路建设，完成联网公路建设4.167公里，设置标志标识4.3公里。大坑、横培高山移民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277名高山移民得到安置。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开展文明示范社区、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县前社区争创省级文明社区，西门社区被市推荐参加省“十佳和谐社区”评选，乌岩、北山、后塘垟分别争创省市级体育小康村。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600多万元的城关中心小学艺术楼建设进入施工阶段，投入270万元着力改善各中小学教学办学条件。实施加强计生管理若干意见，扎实开展“计生执法季”和计生蹲点工作周活动，计生工作整体推进。全年计划生育率91.91%，落实“四项”手术1262例，征收社会抚养费500多万元。进一步加强民政优抚工作，建立低保户周走访制度，共发放低保金150万余元。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手足口病

等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整顿和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秩序，被评为市级食品药品安全示范乡镇。深入开展“打、防、控”一体化建设和“迎新春、保平安”治安大巡防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全年共发刑事案件2402起，同比下降6.2%。基层综治管理不断加强，机电产业功能区自筹资金建立综治工作站，南大岙、渔岙、环西等村实行封闭式农村小区化管理，16家新民小区对17000多外来人员实行集中管理，全县流动人口“人户一致”现场会在城关召开。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深入开展十七大精神主题教育和“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创建城关干部讲坛、出台实施科室周例会制度、机关干部序列式考核制度，结合实际对考勤制度进行完善，实行临时外出登记；不断深化“领导干部下基层蹲点”和“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破解江岩海岛移民等涉及11个村22个与群众切身相关的历史遗留问题；注重效能督查促机关作风建设，联同县督查组对机关工作人员开展经常性督查，对违纪当事人分别作出通报批评、黄牌警告、效能告诫等处罚，党员干部队伍思想和作风状况得到明显改进。按照“先支部、后村委”和“先易后难”的原则，圆满完成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村党支部成员230人、村委会成员245人、村民代表1780人。围绕“五心工程”，开展机关干部进村扶任活动，村级事业发展呈现新气象。加强党员队伍规范发展，发展预备党员117名，预备党员转正167名，成功转化8个党建薄弱村。开展农村党员亮化分析工作，党员亮化率100%。进一步拓展村级惩防体系构建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试点示范效应，70个村社区全部启动该项工作。

（盛 剑）

珠港镇坎门办事处

【概况】 坎门办事处位于玉环岛南端。东濒东海，与鸡山乡隔海相望，南连洞头洋，西接陈屿办事处，北邻城关办事处。陆地面积24.17平方公里，下辖12个社区、6个村。2008年，工渔业总产值171.72亿元，增长11.58%；财政总收入5.3亿元，增长10%，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86亿元，增长6.69%。

【经济运行态势平稳】 全年工业总产值162.72亿元，同比增长12.21%；完成出口交货值24亿元，同比增长16.46%，其中外贸自营出口额15.5亿元，同比增长33.67%。规模企业224家，比上年增加9家，其中产值超亿元企业15家，比去年增加3家。规模以上工业累计实现产值66.05亿元，同比增长10.61%，占工业总产值的40.6%。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全年专利授权126项，新增省高新技术企业2家，市级共建创新载体1家，市级专利示范企业1家，新增国家驰名商标1家，申报国家火炬计划1项，申报省级科技系统新产品17项，龙生、宏利分别通过省、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普天、环方参与行业标准修订。现代农业发展加快，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培育各类农业龙头企业10家，其中省级2家、市级1家、县级7家，全年农渔业产值9亿元。第三产业发展不断突破，新增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3家，服务业单位3972家，全年服务业增长20%以上，引进浙江大学汽摩研究院、杭州格莱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科技咨询中介，提升坎门企业技

术层次。开展工业经济服务工作，启动坎门标准厂房和里澳工业区块建设工程，帮助企业开展“零地技改”，完成第二次经济普查，成功举办首届坎门企业发展论坛，组织明星企业家赴浙江大学培训，成功创建市科技强镇和市质量先进乡镇。

【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后沙旧城改造工程2008年新签订住宅拆迁协议101户，累计签订住宅拆迁协议868户，签订企事业拆迁协议3家，累计签订企事业单位拆迁协议23家。海都花园一期工程409套安置房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完成总工程量80%，三期、四期桩基工程基本完成。渝汇蓝湾国际一期投入使用，二期土建工程开始启动。鹰东环海公路工程基本完成。环岛南路坎门段工程海上路基已经回填完毕。双港路延伸工程、纬一路工程继续推进，振兴路延伸段、赵三王健康路改造工程已竣工。海城花园和海城人防设施建设已完成主体工程。配合供电部门完成110千伏汽摩变二期扩建10千伏出线工程的政策处理工作和110千伏海都、里黄输变选址工作。“双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全年查处案件55起，拆除47起，拆除违章建筑28451平方米。

【新农村建设力度加大】 继续实施“十百工程”，完成红旗、海城、坎门、坎中、里澳社区整治工作，黄门村成功创建市级生态村。全面推进高位改水、黄水改造工程，共投资500万元，铺设管网约8500米，解决10个社区（村）约1.5万人的用水问题。加大水利整治力度，配合完成玉坎河整治工作，完成营岙水库、双丰水库、山塘水库除险加固以及交通河、解放南闸、红旗闸、振兴闸疏浚，提高河道防汛能力。投入25万元，绿化山体719亩，质量合格率98%，超额完成生态公益林建设任务。不断提升农民素质，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全年培训222人，落实再就业90人，开通农民信箱600多个，500多人参加村级信息员培训。

【社会事业协调推进】 顺利完成林森火纪念馆、坎门一中食堂宿舍楼改造工程。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5个，农民免费健康体检顺利开展，12000多人参加体检。成功创建台州市食品卫生示范乡镇，坎门新大街被纳入省“十小”行业整治示范点。计生工作水平不断提升，计划生育率93.9%。各类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新增养老保险1610人、工伤保险18481人、基本医疗保险800人，失业保险3222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48920人，顺利完成政策性农业保险。完善民政低保评议制度，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92万元、救济金11.1万元。继续加大环境整治监管力度，完成污染源普查入户登记工作；启动坎门214家规模上企业废水达标整治工作，配合做好电镀行业废水达标治理工作。发展循环经济，建立金汇、耀强、普天3家循环经济示范点。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力做好奥运会、残奥会前后社会稳定工作，成功处置“7·10”事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全年共发刑事案件852起，同比下降7.5%；破刑事案件693起，同比上升15.9%。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全年调处矛盾97起，成功调解95起，成功率97.9%。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实施全员安全责任制、企业分类管理制、安全生产月查月报制和平安考核四项制度，全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5起，死亡5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5%和40%，没有一起重特大事故。坎门禁毒阳光会所被省政府评为禁毒工作先进集体。精神文明宣传工作创新推进，成功举办坎

门首届“海韵渔情”文化艺术节，实施新市民素质提升工程。成功举办首届“坎门企业家发展论坛”，培训180人次。

【党建水平不断提升】 机关干部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建立以《干部管理册》为主抓手，《一线工作监督卡》、《效能册》为辅助工具的多元化、立体式干部管理监督评价体系，机关干部作风明显改善。机关干部为民服务水平明显提高，落实“一线工作法”，坚持依法施政，协调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完成村级换届选举工作，出台《加强村级组织规范化建设若干意见》，与村干部签定《2008坎门办事处村（社区）两委履职责任状》，促进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有序化；实施社区、村干部轮流坐值班制度；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和落实农村指导员制度和“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非公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新建13家非公企业党支部，发展非公党员57人；建立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坎门企业家协会党委被评为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坎门社区被评为浙江省党建示范社区。党员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发展党员121名，转正152名，培训入党积极分子197名；成立东安村外来党员党支部和东风暂住新村外来党员支部，将外来党员纳入正常教育管理；远程教育站点规范化建设在县委组织部组织的“大培训、大比武”中获团体二等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开展“一日一条规”学习活动并获县党纪条规有奖知识竞答活动组织奖；成立坎门企业家协会纪委，开展廉洁文化进企业活动；查办党员违纪案件5件，受理来信来访5起，全部办结。坚持党管武装，向部队输送32名新兵；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参与抗雪救灾，被浙江省军区授予抗雪救灾英雄单位称号；7月22日，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营史馆正式开馆，并召开庆祝建军81周年暨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成立60周年纪念大会。

（朱赛君）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概况】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位于县境西南部，陆域面积70.93平方公里，属沿海半山区，水陆交通便捷，港口资源丰富。办事处下辖48个行政村，6个社区，常驻人口5.5万人，外来人口4万人。2008年，办事处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围绕一个龙头，优化三个环境，建好三支队伍，推进十大工程”为主线，经济社会保持平稳有序发展态势，被评为县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先进单位。

【经济发展态势保持平稳】 全年工农业总产值76.1亿元，财政总收入4.39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73亿元，同比增长18.5%。完成工业性投入3.87亿元。外资审批全程服务及后续跟踪服务得到加强，全年推介招商项目10个，新批外资企业2家，引荐合同外资300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完成出口产值22.64亿元，同比增长11.75%。以工业经济服务月活动为契机，加大对企业零地技改、技术创新改造等政策帮扶力度，抓好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申报国家火炬计划2项，国家级新产品2项，省级新产品22项，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5家，完成企业和科研院所科技项目对接签约12项。全年举办各类培训25次，人才总数量5197人。扎实开展三农工作，农业经济基础得到巩固，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农业总产值2.58亿元，农渔民人均纯收入

7432元。深化“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农业基础建设明显改善，渔业生产管理服务明显加强。百乡和汛工程通过市级验收，被台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评为先进单位，被县人民政府评为绿化造林先进集体。第三产业蓬勃发展，三产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总数3093户，比上年增长8.64%。新增规模上三产企业3家，亿元市场3家。

【城乡基础设施继续改善】 以交通设施为切入点，完成兴港路路面修理，建成陈屿小学前红绿灯和兴中路、疏港大道路灯工程。加快普青工业区块回填，开挖山体面积6000平方米，完成场地平整工程量45万立方米，在建企业3家。全面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启动陈屿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前期工作，建成普南村、斗门头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乡镇”活动，完成中捷公司技改项目140亩土地、华能灰库工程160亩土地、500kv和220kv变电所建设用地征收。纵深推进“双违”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偷建抢建，稳步推进“双违”案件处理工作。全年依法拆除违法建筑42宗7245平方米，有效遏制“双违”案件高发态势。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力度，以“整脏治乱”为主线，结合团妇青年美化家园活动，开展创建洁美村居活动，树立一批村容村貌整洁卫生的典型，被评为台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

【社会各项事业和谐发展】 围绕“平安陈屿”建设，有序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强化综治基层基础工作。深化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加大对不稳定因素的排摸力度。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实施村居联防和农村小区化管理。设置“红、黄、蓝”三卡，对归正人员实行分层分类动态管理。以计生“执法季”活动为契机，强化计生工作责任落实。完善服务网络和阵地建设，逐步提高计生队伍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推进生孕关怀服务，营造良好计生氛围。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救灾资金直补到户制度。加强减灾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对16户低保对象进行危房改造，落实32户特困户房屋维修。为“5·12”四川汶川地震救灾募集慈善资金55多万元。提倡农科教相结合，完善基层文化站、文化俱乐部及图书室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学校及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组织农民参加健康体检，成功举办老年人运动会和首届农民运动会。

【基层党建基础不断夯实】 开展领导干部下村蹲点调研主题实践活动，疏理解决热点难点问题21项。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主题大讨论活动，筹备成立办事处机关党委，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行农村党员党性亮化分析制度、党员教育和培训制度及建立流动党员支部，持续加强对本地无职党员和外来流动党员的管理。开展隐性党员排摸工作，排摸登记隐性党员57名。深化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建成非公企业党组织90个，发展非公企业党员31人。建设远程教育播放点，尝试农村党员远程教育敞开式播放，丰富和完善外来党员和务工人员教育学习载体。完成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村级组织分类管理，完善村干部一把手工作例会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基层工作指导和服务，维护农村稳定。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成23个村务监督委员会组建和96个支部纪检员配备，查处党员违纪案件7件。深化“为民服务新十点”，推出领导信访

接待日制度。推行专职驻村干部绩效考核制、中层干部末位淘汰制、一般干部待岗制三个干部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工作督查制度，切实改变干部工作作风，提高为民服务意识，密切党群联系。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创建“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对台及少数民族工作进一步加强。重视关心下一代和老龄工作，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老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切实加强党管武装工作，强化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现代化国防教育，做好征兵工作，大力推动基层民兵组织建设。

（林甲辉）

楚门镇

【概况】 楚门镇位于玉环县北部、楚门半岛中心地带，是全国文明镇先进单位、全国综合改革试点镇、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省市两级中心镇。2008年，楚门镇在创业创新中全力打造“港北经济圈”，确保经济社会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全年工农业总产值119.39亿元，比上年增长3.8%；财政总收入5.24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51亿元，分别增长6.5%和29.9%；村级集体经济收入378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9020元，分别增长1.7%和1.5%。

【经济综合实力跨上新台阶】 实现工业总产值118.43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99.83亿元，分别增长2.8%和5.6%。支柱产业稳步发展，阀门行业实现产值83.19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家具行业实现产值16.14亿元，增长54.5%。推动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项、国家创新基金项目1项，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3家，形成国家级品牌6个、省级品牌9个、市级品牌11个。外贸出口稳步增长，实现出口交货值67.54亿元，其中自营出口额48.41亿元。加大服务企业力度，进一步完善科技产业功能区块基础设施，新增厂房面积4.8万平方米，实施“零土地技改”试点，邀请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专家为企业作经济形势讲座，形成政企携手、共渡难关的良好氛围。农业经济稳步发展，农业总产值9560万元。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加大对东西村“省农家乐特色示范村”培育引导力度，完善专业合作社建设。加快第三产业发展，成功举办第五届机床模具暨工业装备展，全镇三产服务业企业5000多家。

【城乡发展空间实现新拓展】 围绕打造“港北经济圈”目标，加快构建“五纵四横”道路框架。完成南兴西路延伸段建设工程、泽坎线中山段大转盘改造工程，完成环保西路道路工程，环保中路、环保东路路基贯通。76省道复线、泗小线工程竣工通车。红照路工程纳入75省道项目。全力推进玉环家具城至大坝楚门段拆迁安置工作，确保滨江大道等主要工程顺利实施。做好镇行政事业中心、玉二医、中心幼儿园、敬老院迁建等重点工程前期工作，昌业路5号地块、湖滨路地块出让土地拍卖前期工作基本就绪。在推进中心区开发建设的同时，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统筹镇村协调发展。全面完成楚门镇总体规划，完成楚门清港漩门二期道路规划，完成黄家村、前排村老区改造规划，调整三联村小区局部规划。开展筠岗、田岙等村通村公路建设，完成吴家村村部大楼建设，启动西南村住宅改造，着手高山移民小区建设，妥善解决三联村定基塘村民建房历史遗留问题。完成污水管网规划，启动楚门山区小流域农业生态治理工程，完

成胡新闸迁建工程、南门河水系贯通工程、中央河疏浚扫尾工程。

【“平安楚门”建设彰显新成效】 紧抓信访、治安、安全生产三条主线，深入推进“平安楚门”建设。重视社会矛盾化解，落实信访案件领导包案制度，妥善解决历时多年的楚门中学与观音堂用地矛盾纠纷、石角村“9·29”交通事故死者家属抬尸堵路、诺玛迪等4家企业负责人欠薪逃逸等群体性突发事件，楚门司法所被评为省级示范司法所。加强外来人口服务管理，规范村级综治工作站建设，加快新民小区建设步伐，开展“人户一致”试点工作，蒲田村农村综治小区化管理建设经验在全县推广。深入开展社会实效大防范活动，楚门派出所辖区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49%，破获刑事案件同比上升8.65%，其中“两抢”案件和入室盗窃案件分别下降25.64%和19.37%，被评为市平安乡镇建设先进单位。加强公共安全管理，通过市首批食品安全示范镇考核，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各项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事故零增长。

【社会事业建设迈出新步伐】 成功创建全国文明镇先进单位。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完善中小学基础设施，配合做好楚门中学扩建工程。重视文体事业，成功创建2个省级小康型体育示范村，楚洲文化城成为省文化建设示范点，楚门文化站被评为市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严格控制计划外生育，计生工作全面加强。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低保救助工作。开展四川汶川特大地震救灾捐款活动，全镇累计捐赠款247万元，其中特殊党费26万元。开展企业劳动用工情况调查，掌握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加大市容环卫整治力度，加强农村改厕后续管理，南兴街成功创建“五小”行业整治示范街。完成楚门中心菜市场改造，完成夜排档流动摊点整体迁移工作，建成楚门美食广场，群众反映强烈的一系列热点难点问题相继解决。

【党的建设取得新进展】 开展十七大精神主题教育活动，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结对、星级企业创评、学习型组织示范点和基层党校规范化建设，理论武装工作全面加强。深化拓展“树新形象、创新业绩”、“走进矛盾、破解难题”等主题实践活动，坚持村书记例会制度，领导班子整体素质有所提升。启动实施“五心工程”，探索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村级组织建设进一步规范。加强党员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村级后备人才库，探索实行农村党员党性亮化分析制度，实施外来党员安家工程，成立山北新民小区党支部。加强制度建设，切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党代表常任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深化作风建设，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强化机关规章制度执行力度，有效推动工作落实。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查处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5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推进。完善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体制，加强党对人大、政协工作的领导，人大、政协职能作用充分发挥，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进一步和谐，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得到发挥，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得到巩固和推进，老龄、老干部、关心下一代等工作继续加强，被评为台州市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孔美霞）

清港镇

【概况】 清港镇位于玉环县西北部，北邻温岭市城南镇，东接沙门镇，南连楚门镇，西靠乐清湾。全镇辖区面积53.6平方公里，辖40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常住人口4.6万人，在册外来人口2.8万人，耕地面积17800亩，属半山区。清港镇地海港旧称“古港”，建国后沿用清港镇名称。1991年3月，建立清港区。1992年5月，撤销清港区，将原凡塘乡、芳杜乡、外塘乡的上湫、下湫、后排、袁家等村并入清港镇。近年来，大力实施“工业立镇、农业转型、科教兴镇、可持续发展”四大战略，狠抓各项重点工作落实，保持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的良好势头。2008年，工农业生产总值80.36亿元，其中工业总值78.2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4%，规模以上企业产值63.1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74%，规模企业153家，阀门、家具是两大支柱产业；农业总产值1.56亿元，形成文旦、葡萄、蔬菜、甘蔗四大产业。

【工业经济稳步增长】 全镇工业总产值78.28亿元，同比增长3.84%，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产值63.13亿元，同比增长2.74%。实际利用外资288万美元，同比增长15.2%。新增规模企业16家，规模企业工业产值超5000万元18家，上亿元14家。阀门、家具两大支柱产业继续保持平稳增势，分别比上年增长18.57%和25.3%。实施新上报技改项目23个，完成投资2.8亿元。新增三木公司、港源家具2个省级著名商标。恒捷铜业、三木公司、康意洁具等3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验收。全年完成工业功能区开发70亩，竣工企业8家，竣工面积10万平方米。园区企业完成投资1.28亿元，其中企业土建投资6800万元，设备投入6000万元。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继续完善，投资120万元完成苏尔达至二期工业功能区自来水安装，投资300万元完成二期工业功能区电力设施安装设计。

【农业经济平稳推进】 全镇农业总产值1.56亿元。完成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3家，农业特色产业强村建设2个。垟根村文旦“一村一品”特色项目被列入2008年国家“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扶持项目。抓好芳杜山区小流域治理，累计完成4000米防洪坎砌石加固，其中垟根段完成工程量70%，樟岙段完成工程量50%，前路段治理工作全面展开。抓好粮食生产管理，全年落实粮食种植面积16149亩，其中水稻种植面积10455亩。加强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组织培训16期，劳动力素质培训1100人，农民信箱注册户培训1714户。农产品安全质量得到保障，全年生猪、牛、羊防疫1.1万头，禽类防疫45万多羽，扑灭黄龙病病株近万株，未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山体绿化工作进一步推进，完成生态公益林建设353亩，质量合格率95%以上。

【第三产业稳步增长】 随着老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开发不断深入，第三产业发展势头迅猛。服务业单位3500家，服务业增加值的增长率20%。营业面积2500平方米的北大门酒店于年底投入使用，四星级豪门假日酒店建筑已完成，进行室内装修。投资100多万元对潘心元烈士墓进行扩建，红色旅游资源正在加紧开发。

【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垟根村创建

全面小康示范村通过市级验收。“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继续实施，完成上山、西岙等4个村村庄整治。污水处理工程初见成效，全面完成前赵、岳新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改水工作继续推进，翻身、坦浦等9个村的主管道铺设全面完成，烧瓦、下湫、芳斗等村入户支管道铺设接近尾声。村级改厕后续管理工作力度加大，新建公厕9座。推进康庄工程建设，共完成双郑塘、徐都等7个村道路8.2公里，基本实现联网公路村村通目标。希望路主道路拆迁工作接近尾声，着手下水道铺设。双垟路主道路硬化工程及群兴路局部路面修复完成。投资200万元的凡岩路建设工程接近尾声。清港客运中心拆迁工作完成，建设设计方案在报批中。坑口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招投标，正式动工。垟根隧道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论证报告完成。配合做好境外引水工程建设。徐都、凡宏等村1.5公里河道疏浚及清障保洁工作基本完成。推进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工作，116家企业签订废水治理设施安装合同，83家企业顺利验收达标，33家企业申报达标验收。启动全国优美乡镇创建工作和垟根村全国优美村庄创建工作，上山、夏岭、西岙、西林、袁家等5个村完成市、县级生态村创建。芳杜水库边坡治理工程完成招投标前期工作。

【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着力做好劳动保障工作，全年处理工伤认定案件956件。重视关心弱势群体生活，全年发放低保金125.3万元，享受低保待遇622人；对30户低保户、扶优对象、患病对象实施医疗补助，全年发放医疗救助金13.4万元，对280户发放临时救济金31万元，完成17户贫困家庭危旧房改造。全年发放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金22.86万元，为42名白内障患者提供免费复明治疗，组织62名残疾人参加信息技术培训，8户残疾人危旧房改造圆满完成。教学设施不断改善，完成凡塘小学危房翻建；启动总投资300多万元的清港中心小学综合楼工程；投资65万元完成惠民、清北小学食堂工程建设；投资80多万建造清港中学钢构临时教室用房；调整下湫小学校网划分，逐步解决凡塘片入学争议问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89.3%，免费为16800名村民健康体检。开展以食品药品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市场整治行动，完成市级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复查工作，促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一步改善。计生工作抓紧抓实，2008年计划生育率91.3%，婴儿出生性别比108:100，流动人口计生服务工作不断推进，流动人口查验率100%。

【“平安清港”建设进一步推进】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16个村级综治工作站进行规范化建设。继续实施“天网”工程，全镇累计安装村11个，安装电子探头210个。加强综治进民企及创安工作，46家企事业单位参加创安工作，42家企业开展“综治进民企”活动。社区矫正工作全面推进。健全治安防控网络体系，以城镇街面、村居区块、企业重点部位三个防范区域为重点，开展实效大防范活动、毒品问题专项整治、禁赌专项整治和严厉打击各种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网络，严密排查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高度重视稳定工作，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全年各类纠纷案件218起，调处213起。

【政府职能加快转变】 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进一步增强。加强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四条禁令”，提升机关

干部形象，增强机关干部服务意识、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信访工作，坚持领导信访接待制度，实行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和重大矛盾纠纷领导包案责任制，调处和平息了上湫、扫帚山、盐业等4起涉及土地上访案件。创新机关效能建设，继续深化绩效公示制和“一门受理、一厅办公、一窗办结”的全程为民服务体系，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全年全程代理窗口共接案件2386件，按期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99.8%。

（汪　涵）

芦浦镇

【概况】 芦浦镇位于玉环县本岛北端。全镇陆地面积19.67平方公里，耕地面积7051亩，海岸线长18公里，属沿海半山区。行政村16个，人口1.6万人，镇域依山傍水，兼得山海之利。2008年，工农业总产值36.6亿元，比上年增长11%；财政总收入7635.8万元，同比增长48%；农民人均纯收入8947元。

【工业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全镇实现工业总产值33.6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完成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4.7亿元。全镇规模企业高速增长，规模以上企业68家，比上年增加17家，实现产值17亿元（不包括漩门工业城企业），比上年增长15%，其中超亿元产值4家。完成制造业投资5亿元和“零土地技改”企业13家，1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整合传统的医药包装行业，督促闲置厂房和已审批的土地尽可能发挥最大作用，引进阀门、水暖、家具和汽配行业企业。

【农业经济平稳发展】 全年实现农业产值3亿元。有10家农业企业被命名为农业龙头企业，其中市级龙头企业4家。省级优秀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1家，市级骨干合作社1家。完成粮食生产5610亩、万元田建设2200亩和政策性农业保险任务，发展经济作物，大力发展海藻、百合等种植业。海水养殖业发展平稳，海水滩涂养殖10000多亩，发展海参、鲍鱼养殖等。农业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西塘小流域治理工程顺利推进。完成3个村改水工作。

【三产经济有所增长】 依托乐清湾网箱养殖基地和休闲鱼船等集垂钓、观光、餐饮、休闲为一体的海上资源，吸引大批旅游观光者，拉动三产经济发展。新增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2个，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21%，服务业单位648个。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 落实各种有效措施，配合做好漩门工业城和漩门二期开发工作，及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及意外事件。顺利贯通镇政府到工业城1200米道路接线工程。做好110千伏明珠输变电工程及配套10千伏出线工程的政策处理工作。完成76省道复线工程及环岛北路芦浦段工程建设。配合做好漩门湾大桥接线有关工作和疏港大道工程前期工作。配合做好深浦隧道接线工程有关工作。启动芦浦卫生院迁建工程。完成“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任务，建成污水混合排放处理中心，完成道头村、大沙村、分水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和39家企业污水整治，营造良好的社会生活环境，通过全国环境优美乡镇验收。

【社会事业和谐发展】 完成芦浦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主体工程。教育工作取得可

喜成绩，被评为省教育强镇。防治肠道传染病，按期完成农民免费健康体检，被评为市食品安全示范乡镇。狠抓基层基础建设、强化依法行政、扎实开展宣传教育、提升计生优质服务水平等方面均取得明显成绩。农村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农村低保、社会保障资金按标准落实到位。对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

【社会大局稳定】 建成二级综治工作站5家，二级调委会2家，四星级民主法治村1家，综治进民企12家，“十佳示范综治进民企”单位1家。全镇无出现重大刑事、治安案件。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及时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全镇无出现到市以上上访和群体上访，维护了社会大局的稳定。

【党建工作不断加强】 认真开展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教育活动，推行“创业大讲坛”活动。启动实施“五心工程”，平稳完成行政村换届选举工作，强化农村干部教育管理和激励保障工作；定期召开民主恳谈会和“心连心”结对活动，帮助村干部理清发展思路。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主题大讨论，推行“一日一条规”党纪政纪教育活动。

（黄丹芳）

干江镇

【概况】 干江镇位于楚门半岛最南端，距县城13.5公里，东濒东海，南与鸡山乡隔海相望，西临漩门湾，北接龙溪乡，全镇总面积29.37平方公里，辖19个行政村，总人口24000人。2008年，全镇工农业总产值10.99亿元，同比增长18.9%；地方财政收入402万元，农（渔）民人均纯收入8524元，同比增长6.72%。

【镇域经济平稳健康】 工业经济发展平稳。面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巨大影响，制订实施镇领导联系企业制度，开展“工业经济服务月”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支持企业开展“零土地技改”和清洁生产，建立科技信箱，帮助完成专利申请23项、申报省级新产品3项、设立研发机构2家。全年新增规模上企业4家，总量达27家，完成产值5.80亿元，占全镇工业经济比重63.53%。农业经济持续优化。完成农排线改造19.05公里、河道疏浚3.76公里，木杓头出海闸维修及海塘管理房建设工程、沙岙坑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按期完工，礁门塘标准海塘除险加固工程正在建设。创建规模型专业合作社3家，完成省级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果农”牌葡萄被评为国家级绿色食品A级农产品，甸山头村成功创建特色强村。做好种粮直补工作，发放捕捞渔船柴油补助款900多万元。第三产业持续发展。依托下栈台、下礁门、白马岙等码头，发展货运、仓储业，解决部分渔民转产转业问题。以干江综合贸易市场为辐射中心，楚栈路、繁江路、台江路沿线的商贸服务业有序推进。第三产业在方便群众日常生活的同时，拉动全镇经济总量增长。

【镇村面貌初现格局】 集镇建设力度加大。全年完成新建报批84户、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5个住宅小区有序开发，白马岙地质灾害点搬迁避让工程已经启动。坚持不懈开展“双违”整治工作，坚持每日巡逻，有效遏制了“双违”现象。城建基础建设逐步完善。围绕党代会、人代会提案

和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城建基础设施投入，完成麦莎大道700米绿化、亮化工程和500米非机动车道路面硬化工程。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完成2个整治村、2个污水处理村和1个市级全面小康示范村建设。制定“成片连线”整治实施方案并着手前期工作，村庄整治由点上向面上推进。加强镇区和农村环卫督查，完成规模上企业废水达标整治和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各项事业不断进步】 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强化低保对象动态管理，应保未保现象得到消除。投资40多万元建成减灾安居工程，完成35户低保对象危旧房维修和新建。不断跟进镇敬老院配套工程，妥善解决企业欠薪问题。农村救灾救济基础工作规范有效，医疗救助逐渐完善，全年慰问困难群众800人次，发放救助款近50万元。2009农医保年参保17185人，参保率85.9%。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牢固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加强科技队伍建设、阵地建设和信息建设。加快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干江中心小学教学楼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进展顺利。教学质量得到提高，成人教育、学前教育稳步推进，教育事业呈现均衡发展的良好局面。全面落实防控措施，全年无传染病疫情发生。加大投入，强势推进，完成镇中心卫生院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第二个计生“执法季”活动，成功创建省级优质计生服务镇。创新工作方法，对计生重点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全年计划生育率95.08%，长效节育率87.27%，综合节育率89.63%。“平安”工作扎实推进。完善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加强公共卫生工作，巩固改厕工作成果，杜绝急恶性肠道传染病的发生。推进打防控体系建设，在做好群防群治工作的同时，加大治安排查力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年无重大治安案件发生。村级、企事业综治网络不断健全，新民小区建设步伐加快，基层基础不断巩固。加强监管工作，有效遏制非法寺观庙堂的反弹回潮。加强普法工作，群众法制意识得到增强。加强民兵预备役及“双拥”工作，完成冬季征兵任务。

【自身建设得到加强】 深入开展加强机关作风狠抓工作落实活动，促进各项重点工作，及时解决存在困难，2008年45项重点工作和十件实事均已按计划完成。完善政府采购、公车使用等12项机关管理制度，规范机关内部运作。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在镇机关实施驻联村工作规则。村村建立村情档案，畅通渠道，掌握民情民声，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掌握、及时化解。简化办事程序，理顺内部流转，实行“一站式”服务，提升服务层次。

（刘 霞）

沙门镇

【概况】 沙门镇位于玉环县东北部，东南濒海，西接楚门镇，北与温岭市接壤。境内平原地带古为海洋，后积淤围垦成陆，镇驻地为山麓冲沙聚集的高地，濒海凹壮如门，故称之为沙门。辖区总面积38.91平方公里，总人口2.46万人，下辖23个行政村。2008年，沙门镇深入实施“工业立镇、科教兴镇、富民强镇、依法治镇”四大战略，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全年工农业总产值12.9亿元，同比增长28.8%；地方财政收入857万元，增长84%；农渔民人均纯收入7373元，增长7.6%。

【工业经济持续增长】　全镇工业产值10.6亿元，同比增长34.5%，其中规模上工业产值7.1亿元，增长27.1%。出口交货值3.6亿元，增长3.9%；工业性投入5.6亿元，增长8.9%。开展“工业经济服务月”活动，提供“全程无偿协助服务”，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四纵六横”道路交通网架格局基本成形。完成污水处理厂土建主体工程。滨港工业城建设稳步推进，动工企业59家，完成工业性投入4.5亿元；投产企业31家，实现税收7937万元。

【农业发展彰显新貌】　推进“万元田”示范户创建工作，做好骨干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落实动物防疫措施、春季绿化造林任务，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扩大机耕面积。推进“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创建3个县级整治合格村和1个市级小康示范村。开展农技安全知识培训，完成信息化示范村创建工作。全力推进“百乡和汛”工程，被授予省、市级先进单位。省级山区小流域治理工程全面完工，全镇渔船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防碰撞系统。

【城乡建设协调推进】　严格执行镇总体规划及村庄、小区详细规划，涉及规划修编或调整的严格按法定程序审批。配合做好76省道复线沙门段工程建设，推进灵门500吨级交通码头征地工作，完成沙门车站地块挂牌出让、兴发小区住宅地块的出让报批、复线沿线村与白山路路面硬化工程。开展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和农村困难家庭危旧房调查工作，开展“双违”整治日常巡查、开发路集中整治行动，完成润晖小区排水设施安装工作，镇垃圾中转站投入运行。

【社会事业趋向和谐】　开展“实效大防范”活动，抓好“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服务月”活动。全力做好奥运会和残奥会前后维稳工作。启用新居民文化俱乐部，开展出租私房“人户一致”整治工作。举办“海景月·中秋情”文艺汇演、“青年歌手PK赛”等活动。动工建设沙门中学综合楼，开展沙门小学教学楼立项、土地审批等工作。实现医疗保险基本全覆盖，计生工作继续处于先进行列。健全镇村信访网络，巩固“亲情港湾”创建成果。

【党建工作全面推进】　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主题大讨论，强化党建责任制落实，出台《沙门镇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方案》，实施廉政文化“6+1”行动，推行“一日一条规”教育活动。推进领导干部蹲点调研促“两创”活动，拓展“树新形象创新业绩”实践活动。开展“滨港杯”全国征联大赛活动，依托“滨港新风行动”等载体，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巩固“先锋工程”建设成果，完成23个行政村换届选举工作，启动实施“五心工程”，探索实行村民代表会议主席制。建立农村党员党性亮化分析制度，实施外来党员“安家工程”。建立健全党内关爱机制，为地震灾区捐献“特殊党费”8.2万元。成立滨港工业城党总支，启动“创业创新作表率，克难攻坚促发展”活动。改善党对人大的领导，坚持党管武装原则，推进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加强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建设，重视老干部、关老体协工作。

（朱英嘉）

龙溪乡

【概况】 龙溪乡位于楚门半岛中南部，东邻沙门镇，南接干江镇，西与芦浦镇凭大坝相连，北界楚门镇，距县城约8公里，辖地面积27.8平方公里，为沿海半山区。乡政府驻花岩浦村，下辖行政村20个，总人口17978人。境内交通便利，环境优美，是全国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先进集体、全程办事代理制的首创地，为省级“小康乡”。2008年，工农业总产值38.18亿元，同比增长3.86%；财政总收入1.2亿元，同比增长17%，其中地方财政收入3903.7万元，增长19.8%；农民人均纯收入10502元，经济综合实力稳居同类乡镇首位。

【工业经济日益增强】 以阀门基地为重点，以工业性投入为抓手，以结构调整为主线，着力发展产业优势，工业经济发展继续保持良好势头。全年工业总产值35.79亿元，新增规模企业10家，累计61家，其中上5000万13家，上亿3家。规模企业实现产值22.8亿元。重视人才引进工作，引进中高级技术人才2名，非公企业人才库已发展至1921人。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科技创新力度加大，完成专利授权20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5项。对外贸易活跃，完成出口交货值12.47亿元，外贸自营出口额6.05亿元，推介招商项目5项。完善企业服务平台，对全乡900多家企业逐一排查，建成企业档案，实行分类管理。率先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试点工作。

【农业经济稳中有升】 实现农业总产值1.19亿元。重视粮食生产，加大早稻种植乡级直补力度，建设万元田3470亩，完成粮食播种面积6420亩。发展效益农业，抓好西瓜嫁接试验，新发展大棚西瓜200多亩，引进紫心番薯等农作物新品种。加大水利设施建设力度，累计投入资金200多万元，先后完成山里燕窝水库除险加固、龙攻门和梅岙共4.5公里的河道整治、山外张宫河150米的改道和陡闸迁建、法山头出海闸外港疏浚等水利工程。启动龙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重视绿化造林和森林防火，建立全县首支外来人员扑火队，将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市场化运作。切实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被评为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和畜产品安全目标管理优秀乡镇。开展规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完成3家骨干型及1家规范化建设。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超额完成县里下达的任务。服务业发展有新进展，服务业单位数949家。丰谷大酒店投入使用，以花岩浦为中心的餐饮服务、商品流通日益兴旺。

【乡村面貌不断改善】 不断完善集镇基础设施，投资800万元的龙翔北路与76省道复线接线工程进入扫尾阶段，投资580万元完成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食宿楼建设。集镇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完成龙溪卫生院、派出所征地工作，成立龙溪交警中队，建成龙溪供电营业所大楼。百村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完成花岩浦村、龙攻门村村庄整治。切实解决老百姓建房难，完成全乡农村村民建房“用地难”普查及458户危旧房屋调查工作，启动邱家、邱家岭、灵山头等村高山移民前期工作，帮助法山头、塘厂等村做好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基本完成龙攻门、小山外和小密溪等村小区建设。优化村级办公场所，完成花岩浦、桩头等村村部建设。加大环境整治工作力

度，做好龙攻门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完成花岩浦、高山头村及龙攻门小区的生活污水处理及二次接管工程。完成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开展规模企业工业废水达标排放专项整治，完成45家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被评为市“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集体。实施省级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试点，出台《进一步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意见》，被评为省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示范乡镇。

【社会事业协调推进】 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地位，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顺利通过省教育强镇复查。继续深化“平安龙溪”建设，“五五”普法、依法行政工作全面推进，综治工作中心“五联”机制进一步完善。重视信访工作，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加大对新民服务站办公场所的投入，调整充实管理人员，开展异地办理二代身份证、留守儿童夏令营、远教亲情通道等服务活动，为外来务工人员调解工伤赔偿、拖欠工资、困难帮扶等300多起，蕲春党建工作站和新民服务站合二为一的工作模式得到台州市委肯定。完成村级换届选举工作，大密溪村在选票上印制照片探索创新选举方式。推进计生管理重心下移，真正实现村级计生员工薪制、专职化管理。深入开展计生“执法季”活动，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征收社会抚养费110万元，计划外生育得到有效控制，被评为县优胜单位。开展“扶残助残爱心乡镇”创建活动，切实做好对弱势群体的帮扶工作，在灵山头、渔业等村建成低保户、孤寡老人、残疾人村级集中供养点。低保救济工作不断深入，发放各类救济款70余万元。关心群众健康，食品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被评为市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做好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普查任务。完成农民健康工程工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14567人，参保农民体检5241人，均超额完成县下达的任务数。抓好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制定重点传染病防控预案，落实改厕后续工作，完成露天粪坑整治工作。殡葬改革继续深化，青山白化治理成效明显。巩固市级文明乡创建成果，深入开展各类创建活动，被评为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先进集体。宣传报道工作继续名列全县前茅，全年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刊出报道400多篇。

【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深入开展机关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四条禁令”，出台机关效能督查制度，严格公车管理，规范考勤制度。规范财务制度，乡财务审计结果良好，被评为全县唯一的优秀单位，财务管理经验在全县推广。进一步深化全程办事代理制，完善“一三五”为民服务日制度，探索建立“村情档案”。完善机关干部绩效考核办法，侧重工作实效，奖优罚劣。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纠正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郑　林　夏剑武）

鸡山乡

【概况】 2008年，全乡工渔业总产值1.52亿元，同比增长10.1%；其中渔业产值13583万元，同比增长24.9%；工业产值1609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渔民人均纯收入10892元，同比增长6.5%。

【调整产业结构】 充分发挥渔区优势，做大做强主导产业，积极培育近海养殖业

和第三产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业内改作势头良好，面对帆式张网即将淘汰、传统产业急需转型升级的困境，鼓励引导新发展灯光围网渔船18艘，打破传统单一作业方式带来的结构性风险，获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近海养殖推介已经实践成功的浅海养殖项目，海带、羊栖菜、鲍鱼等市场前景看好，浅海养殖面积600余亩。假日经济初步凸现，打响“赏海岛风光、品鸡山海鲜”品牌，印制《鸡山画册》，进一步提升海岛乡美誉度和知名度。水产加工作坊20余家，既解决了富余劳动力就业，也提高了低值水产品经济价值，海鲜干制品远销省内外。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休闲渔都、秀美渔岛、和谐渔村”这一目标，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609多万元的兴岛公路一期建设基本完成路基工程。鸡山渔港建设完成地形图、地质、水文等勘测和防波堤布置方案，形成可行性报告。鸡山码头建设已初步完成选址调查、地质勘探等前期准备工作。洋屿海岛移民工程完成土地上报审批，移民小区规划即将评审。投资50多万元的生活污水处理中心建设已启动土建工程。村庄整治进展有序，后岙村顺利通过复评，南山村基本通过省级验收，村级道路建设不断推进，村级绿化率逐步提高，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稳步推进，开展“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测量工作，完成鸡山岛生态绿化92亩。

【协调发展社会各项事业】 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加快推进卫生计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各项事业发展，不断增强发展软实力。开展计生执法季活动，集中清理违法生育遗留对象，全面落实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和生殖健康服务。完成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6个行政村共选出22名村委会成员，基本配足一村一名专职女干部。启动建设鸡山乡安全生产监管中心，为全乡渔船安全生产装上电子眼。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活动，“八将穿阵”被收入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大体育设施投入力度，被命名为浙江省体育强乡和省小康型老年体育乡镇。

【完善政府自身建设】 建设服务型政府，狠抓机关作风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效能督查，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增强。继续深化全程办事代理制，全年办理农医保、计生、殡葬等便民服务196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为100%。严格执行“四条禁令”，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赵木宝）

海山乡

【概况】 海山乡位于乐清湾中心，全乡由茅埏、横床、茅坦、大青、小青等9个岛屿组成，所辖区域面积81.2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7.32平方公里，浅海面积47.5平方公里，滩涂面积26.44平方公里，分别占辖区的9%、32.5%、58.5%。下辖9个行政村，总人口7000余人，是玉环县海水养殖重要乡镇之一。2008年，全乡社会生产总值3.8亿元；财政总收入1189.3万元，同比增长7.6%；农民人均纯收入8509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内。

【平稳发展主导产业经济】 深化“农业

增效、农民增收”目标建设，巩固市级农业特色产业强乡的既有优势，农业特色产业强村建设成效进一步显现。2008年，全乡水产养殖面积3万多亩，渔业产值3.13亿元，主导产业经济发展平稳。实施“科技兴农”战略，成功申报县级以上科技项目6项，其中省级科技开发项目2项。培大育强农业规模化产业基地，切实推动海岛农渔业经济发展及生产加工产品的市场化和品牌化进程。加快农村合作社规范化发展，新创建骨干型合作社1家，专业合作社3家。重视农村劳动力素质和农民信箱的培训，组织各类技能培训134人次，渔民转产转业53人。深入开展农业污染源和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加大粮食种植政策保障力度，稳定粮食生产，粮食播种面积3001亩。稳定和发展休闲旅游产业，不断提升三产在经济结构中的比重。

【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　大桥建设开发基础准备工作有序开展，加快乡域总体规划方案的报批程序，初步敲定群众集中安置区块选址，开展土地权属、民意调查等大桥建设开发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危旧房调查，落实原拆原建等多种举措，群众住房难问题得到疏导，启动洪溪坑地质灾害安置居民点16户17间住房建设。水、电、路条件进一步改善，投入近130万元用于村级道路路基工程。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茅埏岛生态景观林建设和红树林种植进展顺利，完成红树林培植70多亩；完成2个污水处理池建设，在大岛5个村实施环卫一体化。投资近60万元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开展河道疏浚整治工作以及横床避风塘勘测、设计工作。

【社会各项事业齐头并进】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有序推进海山学校综合楼等一批教育设施建设，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强化基层精神文明阵地建设，完成小岛有线电视线路铺设，深入开展县级文明村创建活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完成农民健康体检3001人。重视重点传染病防控，全乡未爆发疫情。加大计生宣传和管理力度，优化村级计生队伍。“五五”普法工作扎实推进，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提高。创建“平安海山”，重视社会稳定工作，严格执行重大矛盾纠纷领导包案制度，全面落实维稳调解各项举措，社会治安状况保持良好，未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切实抓好信访工作，主动下访、约访，加强信访排查和协调处理，社会大局总体稳定。重视安全工作，重点抓好防台、水陆交通和安全生产工作，全年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民主政治工作逐步深入，完成9个村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年发放低保款158户56万元，农村政策性住房保险全面完成。

【加强党的自身建设】　重视抓好乡村两级党员干部学习培训，全面提高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开展民情档案调查建档工作，完成党建示范点创建及党员信息采集工作。推进村级“五心工程”建设、农村党员党性亮化分析评议制度实施、基层组织“心连心”活动开展等重点工作，不断深化党员发展、党内关爱等制度建设。2008年发展新党员6名，转正14名，推荐入党积极分子30名，培养村级后备干部30人。着力加强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责任制建设，深入开展“四个玉环”主题大讨论活动，继续拓展87191110海岛为民服务热线影响力，坚持实施机关干部绩效公示制，有力强化重点环节的廉政监督管理。坚持党管武装，完成基层民兵整

组、训练和征兵任务。支持乡人大主席团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发挥监督与评议职能。重视统战工作，加强与海山籍在外工商业人士联谊会的联系，精心筹建海岛发展民间咨询小组。切实加强宗教场所（保留点）的日常管理，领导工青妇、关老体协、残联等群团组织服务党政中心工作并发挥积极作用。

（林呈锋）

附录

光 荣 榜

（依据2008年度工作实绩考评结果）

【荣获国家属部门颁奖的先进集体】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	中国社科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中心、中国中小城市科学发展评价委员会
玉环县人民政府	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全国亿万老年人健步走向北京奥运”活动先进地区	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
玉环县委讲师团	第一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中央文明委
玉环县广播电视台	对外展播电视外宣优秀奖	中国黄河电视台
玉环县人民检察院	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日报社
玉环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全国文明窗口	国家公安部
玉环县民政局	全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优秀方案奖	国家民政部
玉环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07-2008年度全国婚姻登记规范化单位	国家民政部
玉环县人劳社保局	基层劳动保障新闻宣传先进单位	中国劳动保障报
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玉环客运中心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补2007年度)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玉环县林特局	2007-2008年度华东林业信息网优秀会员单位	中国林学会林业情报专业委员会
玉环海事处	保电煤等重点物资运输先进集体	交通部海事局党委
浙江苏泊尔集团模具车间	工人先锋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
楚门镇人民政府	第四批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镇	中央文明办

【荣获国家属部门颁奖的先进个人】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项延永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国法院优秀法官	最高人民法院
林　玥	玉环县科协	农函大先进工作者	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
朱达明	玉环县公安局	全国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落实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公安部
涂天亮	大麦屿边防派出所	基层执法标兵	国家公安部边防局
肖　勇	玉环县民政局	《中国民政》宣传发行先进个人	国家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
戴纪顺	玉环县林特局	2007-2008年度华东林业信息网优秀会员	中国林学会林业情报专业委员会
许心孚	玉环县老体协	“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全国亿万老年人健步走向北京奥运”活动先进个人	中国老体协
张炳文	玉环县老体协	第七届全国健康老人	中国老体协、中国老龄协会中华全国妇联
方孔林	玉环海事处	保电煤等重点物资运输先进个人	交通部海事局党委

【荣获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颁奖的先进集体】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委、县政府	平安县	浙江省委、省政府
玉环县委、县政府	2007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军分区
玉环县人武部	先进团单位	浙江省军分区
玉环县人武部	资源节约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军分区
玉环县人武部	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军分区
玉环县广播电视台	省级文明单位	浙江省委、省政府
玉环县委政法委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浙江省委、省政府
玉环县环山小学	省级文明单位	浙江省委、省政府
玉环县民政局	滩坑水电站移民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玉环县民政局	2006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政府、省军区
玉环县计生指导站	省级文明单位	浙江省委、省政府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港航分局	省级文明单位	浙江省委、省政府
玉环县供电局	省级文明单位	浙江省委、省政府
玉环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省级文明单位	浙江省委、省政府
玉环县邮政局	省级文明单位	浙江省委、省政府
中国电信玉环分公司	省级文明单位	浙江省委、省政府
中国移动玉环分公司	省级文明单位	浙江省委、省政府
中国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省级文明单位	浙江省委、省政府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	省级文明单位	浙江省委、省政府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省级文明单位	浙江省委、省政府
财产保险玉环支公司	省级文明单位	浙江省委、省政府
珠港镇城关南大岙村	省级文明村	浙江省委、省政府
玉环县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	抗雪救灾先进单位	浙江省军分区
坎门禁毒阳光会所	禁毒人民战争（2005-2007）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民政府
楚门镇城郊村	省级文明村	浙江省委、省政府
楚门镇蒲田村党支部	省农村基层组织先锋工程建设五好村党组织	中共浙江省委
清港镇人民政府	省级文明镇	浙江省委、省政府
清港镇垟心村	省级文明村	浙江省委、省政府
浙江新颖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文明单位	浙江省委、省政府
龙溪乡党委	省农村基层组织先锋工程建设五好乡镇党委	中共浙江省委

【荣获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颁奖的先进个人】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黄显锋	玉环县委政法委	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浙江省委、省政府
钱财友	玉环县民政局	滩坑水电站移民工作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人民政府
陈青英	玉环县特产技术推广站	2007年度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孙龙法	坎门办事处人武部	优秀专武干部	浙江省军分区
章礼良	浙江新颖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开展武装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委、省政府、浙江省军分区

【荣获省属部门颁奖的先进集体】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委、县政府	全省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县	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全省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县	浙江省民政厅
玉环县人民政府	渔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一等奖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玉环县人民政府	省老龄工作先进县	浙江省老龄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	浙江省人口计生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	无偿献血先进县	浙江省卫生厅、省红十字会
玉环县委报道组	先进报道组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玉环县委宣传部	“五金城杯”征文组织奖	浙江省委办公厅、《今日浙江》杂志社
玉环县基层理论大篷车宣讲团	省优秀宣讲团	浙江省委宣传部、省委讲师团
中国玉环新闻网	第四届文明办网示范单位	浙江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新闻办、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通信管理局、团省委
浙江在线玉环支站	优秀支站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
玉环人民广播电台	全省广播电视新闻协作先进集体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玉环电视台	全省广播电视新闻协作先进集体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玉环广播中心新闻部	2007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	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
玉环县台办	全省对台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	浙江省台办
玉环县台办	全省对台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台办
玉环县委政法委	全省政法综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委政法委
玉环县委政法委	2007～2008年集中排查化解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先进集体	浙江省委政法委
玉环县档案局	《浙江档案》杂志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档案局
玉环县人大机关	省人大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大办公厅、省人大研究室
玉环县人民检察院驻县看守所检察室	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二级规范化检察室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共青团玉环县委	省优秀志愿服务集体	浙江省志愿者服务办、团省委、省志愿者协会
共青团玉环县委	省中学生暑期“四个一”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工作奖	浙江省教育厅、团省委
玉环县工商联	全省工商联系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工商联、浙江省商会
玉环县关工委	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关工委
玉环县发改局	全省价格举报工作优秀单位	浙江省物价局
玉环县经贸局	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乡镇企业局、省中小企业局
玉环县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	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玉环县科技局	全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科技厅
玉环县公安局	《平安时报》公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公安厅
城关派出所县前警务室	省巾帼文明岗	浙江省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办公室
玉环县消防大队	2006~2008年度全省消防部队“三基”建设先进单位	浙江省消防总队
玉环县消防大队	全省消防部队基层建设先进大队	浙江省消防总队
玉环县消防中队	全省消防部队基层建设先进中队	浙江省消防总队
武警玉环县中队	基层建设先进中队	浙江省武警总队
大麦屿边防派出所	五星级党支部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党委
玉环县民政局	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县级组年度工作示范单位	浙江省民政厅
玉环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北京奥运期间先进婚姻登记机关	浙江省民政厅
玉环县老龄委办公室	全省先进县老龄办	浙江省老龄办
玉环县司法局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司法厅
玉环县司法局	全省优秀普法报刊	浙江省普法办
玉环县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先进单位	浙江省财政厅
玉环县财政局	全省财政系统计算机应用先进单位	浙江省财政厅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财政局	《浙江财政年鉴（2008）》组稿先进单位	浙江省财政厅
玉环县财政局	新政府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先进单位	浙江省财政厅
玉环县财政局	会计管理工作县级先进单位	浙江省财政厅
玉环县地税局	200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优秀单位	浙江省地税局
玉环县地税局	《浙江地税年鉴》资料征集先进单位	浙江省地税局
玉环县地税局	信息系统应用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地税局
玉环县人劳社保局	全省人事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人事厅
玉环县人劳社保局	全省劳动保障宣传（通讯）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玉环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全省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省级治安安全示范单位	浙江省公安厅、省综治办、省综治协会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	2007年度全省建设系统政务信息报送先进单位	浙江省建设厅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为民服务中心全程办事代理室	2007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	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为民服务中心全程办事代理室	省建设系统“群众满意办事窗口”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建设厅
玉环县水利局	全省水利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玉环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基层防汛体系建设示范点	浙江省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玉环县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与渔业工作先进县局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玉环县海洋与渔业局	政务信息先进集体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互保协会玉环办事处	全省渔业互保工作年度先进单位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互保协会玉环办事处	全省渔业互保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浙玉渔3201 / 浙台渔运218	渔船互救先进单位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浙玉渔5381	渔船互救先进单位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文广新局	省文化遗产日奖	浙江省文化厅、省文物局
玉环县文物监察大队	文物行政执法监察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文物局
玉环县卫生局	全省卫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卫生厅
玉环县人民医院ICU	2007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	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
玉环县人民医院外科	2007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	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
玉环县人民医院儿科	2007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	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
玉环县计划生育指导站	省巾帼文明岗	浙江省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办公室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全省环保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玉环县环境监察大队	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玉环县环境监测站	先进环境基层监测（中心）站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贸促会玉环县委员会	培训工作先进单位	贸促会浙江省分会
玉环县国税局	集体嘉奖	浙江省国税局
玉环县国税局	系统工作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浙江省国税局
玉环县国税局	2007年度全省国税系统文明单位	浙江省国税局
玉环县工商局党委	红盾风采——优秀领导班子	浙江省工商局党委
玉环县国土资源局	全省干部国土资源法律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先进单位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玉环县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玉环县供电局	2008年浙江电网“抗冰灾光明行动”立功竞赛三等功臣集体	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工会
玉环县供电局	“抗冰灾光明行动”优秀共产党员先锋队	浙江省电力公司党组
龙溪供电营业所	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先进单位	浙江省电力公司优质服务和行风建设领导小组
玉环县烟草专卖局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浙江省公司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烟草专卖局	省级治安安全示范单位	浙江省公安厅、省综治办、省综治协会
玉环县邮政局营业中心	2007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	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
移动玉环分公司长兴路营业厅	2007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	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
中央储备粮玉环直属库	省级治安安全示范单位	浙江省公安厅、省综治办、省综治协会
工商银行玉环支行党总支	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单位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
工商银行玉环支行	县（市）支行“十强”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工商银行玉环支行	内控管理和防案工作先进支行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玉环农村合作银行	全省县（市、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优胜单位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财产保险玉环支公司	2008年第1季度车险业务开门红竞赛汽车险签单保费奖	财产保险浙江省分公司办公室
珠港镇城关办事处总工会	2007年度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活动先进单位	浙江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
珠港镇城关林素梅家庭	省级绿色家庭	浙江省妇联、省环境保护局
珠港镇城关石井社区	省级文明社区	浙江省文明委
珠港镇城关县前社区	省级文明社区	浙江省文明委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模范职工之家	浙江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
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隆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玉环聚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浙江路杰机械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玉环汽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浙江强力螺栓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坎门办事处司法所	省级示范司法所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沪环机械有限公司工会	模范职工之家	浙江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基层防汛体系建设示范点	浙江省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浙江玉环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2007年度全省外经贸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外经贸局
珠港镇陈屿双峰社区	第五批省基层科普示范社区	浙江省科协
浙江康华眼镜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浙江海荣机械有限公司	省“双爱双评”先进企业	浙江省总工会、省工商联
楚门镇团委	省级先进团委	共青团浙江省委
楚门镇司法所	省级示范司法所	浙江省司法厅
楚门镇楚洲文化城	浙江省文化建设示范点	浙江省委宣传部
楚门镇东西村戴荷连家庭	省级绿色家庭	浙江省妇联、省环境保护局
台州方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工会	模范职工之家	浙江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
清港镇人民政府	省第三批兴林富民示范乡镇	浙江省委宣传部、省农办、省林业厅
清港镇总工会	2007年度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活动先进单位	浙江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
清港镇农函大辅导站	农函大先进辅导站	浙江省科协
台州苏尔达水暖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浙江新颖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治安安全示范单位	浙江省公安厅、省综治办、省综治协会
芦浦镇人民政府	省小康型老年体育乡镇	浙江省老年人体育协会
干江镇司法所	省级示范司法所	浙江省司法厅
沙门镇人民政府	基层防汛体系建设示范点	浙江省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鸡山乡人民政府	省第四批体育强镇（乡）	浙江省体育局

【荣获省属部门颁奖的先进个人】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王卫兵	玉环县人武部	双拥参建先进个人	浙江省军分区政治部
李华真	玉环县人武部	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军分区政治部
骆战红	玉环县委报道组	先进报道工作者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阮挺峰	玉环县委报道组	先进报道工作者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罗天恩	玉环人民广播电台	全省广播电视新闻协作先进个人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苏丹丹	玉环电视台	全省广播电视新闻协作先进个人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刘定洋	玉环县委党校	浙江省党校系统第五届优秀教师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耿礼文 林婷婷	玉环县委党校	浙江省党校系统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	浙江省科学发展观与浙江发展研究中心、浙江省党校系统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
陈　萌	玉环县委党校	浙江省党校系统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	
龚冬娟	玉环县人民检察院	省第八届优秀公诉人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潘海波	玉环县人民检察院驻县看守所监察室	省首届十佳派驻检察官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汪　涛	玉环县总工会	“安康杯”竞赛先进个人	浙江省总工会、省安监局、省卫生厅
李卫国	共青团玉环县委	省级优秀团干部	共青团浙江省委
李卫国	共青团玉环县委	浙江省共青团调研二等奖	共青团浙江省委
赖伶超	共青团玉环县委	省优秀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志愿者服务办、团省委、省志愿者协会
林　玥	玉环县科协	省第十二届讲比活动优秀组织者	浙江省讲比活动指导小组
郭口顺	玉环县关工委	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关工委
林承列	玉环县教育局	省中学生暑期“四个一”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浙江省教育厅、团省委
龚时锋	楚门中学	浙江省第二十一届“春蚕奖”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省教育厅
曾三钦	环山小学	浙江省第二十一届“春蚕奖”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省教育厅
叶如昌	鸡山乡学校	浙江省第二十一届“春蚕奖”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省教育厅
林美萍	城关中心幼儿园	省巾帼建功标兵	浙江省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办公室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王素怀	玉环县科技局	全省科技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科技厅
胡向阳	玉环县公安局	全省公安办公室、指挥中心系统先进个人	浙江省公安厅
陈　斌	玉环县网监大队	全省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先进个人	浙江省公安厅
梁亦锋	玉环县消防大队	全省消防部队基层优秀警官	浙江省消防总队
蒋　威	玉环县看守所	全省公安监管系统先进个人	浙江省公安厅
李海波	清港派出所	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浙江省公安厅
周绍杰	大麦屿边防派出所	优秀党务工作者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党委
杨俊文	玉环县普法办	浙江省网络普法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普法办
姜仁武	玉环县财政局	浙江省第十九届“绿叶奖”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省教育厅
潘灵利	玉环县财政局	2007年度企业会计决算报表先进个人	浙江省财政厅
柯锋利	玉环县财政局	全省财政系统计算机应用先进个人	浙江省财政厅
李逊来	玉环县财政局	会计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财政厅
盛杰星	玉环县地税局	《浙江地税年鉴》资料征集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地税局
林冬素	玉环县人劳社保局	全省人事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人事厅
林冬素	玉环县人劳社保局	全省劳动保障宣传（通讯）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叶善龙	玉环县龙港环卫有限公司	省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优秀城市美容师	浙江省建设厅
李　燕	玉环县农业局	全省农村经营管理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农业厅
余家和	玉环县土肥站	全省标准农田地力调查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农业厅
董西国	玉环县水利局	全省水利系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吴云忠	玉环县海洋与渔业局	全省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张　军	玉环县海洋与渔业局	全省海监执法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阮旭明	浙江渔业船舶检验局玉环检查站	全省渔业船舶检验系统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张　英	渔业互保协会玉环办事处	全省渔业互保工作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林　哲	渔业互保协会玉环办事处	全省渔业互保工作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叶　春	渔业互保协会玉环办事处	全省渔业互保工作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叶　春	渔业互保协会玉环办事处	优秀网管员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胡伟华	渔业互保协会玉环办事处	优秀核赔员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郑念平	渔业互保协会玉环办事处	优秀核保员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郑念平	渔业互保协会玉环办事处	优秀财务人员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李海峰	渔业互保协会玉环办事处	优秀统计员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苏美芳	玉环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7年度省巾帼建功标兵	浙江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
车建军	贸促会玉环县委员会	优秀贸促工作者	贸促会浙江省分会
徐　康	玉环县国税局	三等功	浙江省国税局
叶继选	玉环县国税局稽查局	全省国税系统优秀税务工作者	浙江省国税局
王黎明	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省优秀青年岗位能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团省委
林凤英	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省优秀青年岗位能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团省委
刘建宙	玉环县供电局	浙江电网“抗冰灾光明行动”优秀党员先锋队员	浙江省电力公司党组
王相荣	玉环县供电局	浙江电网“抗冰灾光明行动”优秀党员先锋队员	浙江省电力公司党组
施昌伟	玉环县供电局	浙江电网“抗冰灾光明行动”立功竞赛一等功臣个人	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工会
杨　军	玉环县供电局	浙江电网“抗冰灾光明行动”立功竞赛二等功臣个人	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工会
李朱悦	玉环县供电局	优秀共产党员	浙江省电力公司党组
张文培	玉环县供电局	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电力公司
沈　刚	玉环县供电局	省级优秀团干部	共青团浙江省委
王宗兵	清港供电所	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先进个人	浙江省电力公司
曾云聪	玉环县电信局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潘定岳	玉环县烟草专卖局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浙江省公司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郭爱凤	工商银行玉环坎门支行	内控管理和防案工作先进个人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邱晓霞	人寿保险玉环支公司	全省系统“十八朵金花”	人寿保险浙江分公司
林潇滢	人寿保险玉环支公司	省级国寿柜面经理之星	人寿保险浙江分公司
孙仲元	玉环县城关玉潭路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陈永生	玉环力恒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董诚世	台州动力机部件厂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管敏全	玉环县城关农用汽车配件厂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叶善群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吴长鸿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李绍光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李瑞胜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潘　菁	坎门办事处团委	省级优秀团员	共青团浙江省委
张灵胜	台州东亚鱼粉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潘法宝	浙江金汇钢业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陈孙庆	台州中元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许容容	玉环县第一汽车配件厂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黄银燕	浙江金燕机械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李志敏	台州振鹏单向器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郭　文	台州宏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蔡国长	玉环坎门机械厂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黄陈普	玉环县汽车配件制造厂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李德进	台州宏利实业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郭畏士	浙江盛大汽摩配件工业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曾坎红	玉环华大百货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陈高山	坎门双龙居住小区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林甲辉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2007年度全省外经贸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外经贸局
黄志标	珠港镇陈屿岗仔头村	2007年度省“平安家庭”百户模范户	省“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办公室
杜成振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省第十二届讲比活动先进个人	浙江省讲比活动指导小组
曾水平	中捷环洲钢业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游奕长	玉环县长盛机械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洪杨金	玉环县宏达眼镜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姚必武	浙江宇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季一心	楚门镇楚柚南路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胡再贵	浙江诺贝家具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林祖法	浙江环宇阀门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张更祥	玉环爱佳家具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连加德	玉环县中汽客车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释英静	玉环县楚门观音堂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颜巧平	浙江新颖铜业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章礼良	浙江新颖铜业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林　斌	浙江艺家百年家具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耿炳福	台州三和家具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戴新德	台州三和家具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孙招祥	台州三和家具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张长春	玉环张氏工艺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林成才	芦浦镇人民政府	省农函大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科协
范君法	芦浦镇红山村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林香美	沙门镇张岙村	2007年度省百名来料加工优秀经纪人	浙江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办公室
肖玉池	玉环鼎力仪表有限公司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陈坚林	鸡山乡团委	省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共青团浙江省委
潘介银	海山乡毛坦村	省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浙江省慈善总会

【荣获中共台州市委、市政府颁奖的先进集体】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人民政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玉环县人民政府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人民政府
玉环县广播电视台	市模范集体	台州市人民政府
玉环县信访局	北京奥运会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人民法院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人民法院	2006-2007年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人民检察院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经济贸易局	市“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人民政府
楚门中学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坎门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玉环县公安局	北京奥运会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交警大队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刑侦大队直属中队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巡特警大队	2006-2007年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老龄办	2006-2007年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慈善总会	市抗震救灾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人民政府
玉环县殡仪馆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交通局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公路管理段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76省道玉环收费站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城建测量大队	市抗震救灾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人民政府
玉环县海洋与渔业局	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渔政33023船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卫生局	市抗震救灾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人民政府
玉环县人民医院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中医院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市“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人民政府
玉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奥运会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国税局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国土资源局坎门管理所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县气象局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海事处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人民银行玉环县支行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建设银行玉环支行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人寿保险玉环支公司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中国联通玉环分公司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城关办事处党委政府	平安乡镇建设先进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城关办事处	第七批市级文明镇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城关办事处	2007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乡镇	台州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珠港镇城关西门社区	第一批市级文明示范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城关南门社区	第一批市级文明示范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城关垟青社区	第一批市级文明示范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城关西溪社区	市级文明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城关县东社区	市级文明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城关东门社区	市级文明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珠港镇城关玉潭社区	市级文明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城关礁头村	2006-2007年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隆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	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台州市委
珠港镇坎门办事处	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珠港镇坎门办事处	市质量先进乡镇	台州市人民政府
珠港镇坎门办事处	第七批市级文明镇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坎门办事处	2007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乡镇	台州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珠港镇坎门红旗社区	市级文明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坎门坎中社区	市级文明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坎门振兴社区	市级文明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坎门坎门社区	市级文明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坎门灯塔社区	市级文明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坎门鹰东社区	市级文明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坎门海港社区	市级文明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党委政府	平安乡镇建设先进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第七批市级文明镇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2007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乡镇	台州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2007年度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2007年度全市农村指导员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2006-2007年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市政府
陈屿龙山社区	市级文明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陈屿鲜迭社区	市级文明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陈屿鲜迭社区党总支	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台州市委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珠港镇陈屿铁龙头社区	市级文明社区	台州市委、市政府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模具车间	市模范集体	台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市“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人民政府
楚门镇党委政府	2007年度平安乡镇建设先进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楚门镇人民政府	市“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人民政府
楚门镇蒲田村	2006-2007年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玉环第一家具厂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清港镇党委政府	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清港镇党委政府	2006-2007年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市政府
清港镇党委政府	2007年度平安乡镇建设先进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清港镇人民政府	市质量先进乡镇	台州市人民政府
清港镇后排村	第七批市级文明村	台州市委、市政府
浙江博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芦浦镇党委政府	农村指导员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浙江玉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支援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台州市委
浙江玉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七批市级文明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干江镇党委政府	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	台州市委、市政府
沙门镇人民政府	2007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乡镇	台州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龙溪乡党委	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台州市委
龙溪乡人民政府	第七批市级文明乡	台州市委、市政府
龙溪乡人民政府	市“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人民政府
龙溪乡人民政府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人民政府

【荣获中共台州市委、市政府颁奖的先进个人】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杜慧玲	玉环县人民政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徐英法	玉环县综治办	2006-2007年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徐英法	玉环县维稳办	北京奥运会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张汉学	北京玉环商会	北京奥运会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舒　欢	玉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陈定广	玉环县漩门工业城	市“两年”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张晓华	玉环县经济贸易局	市“两年”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许圣华	玉环县经济贸易局	市“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林　基	玉环县教育局	市职业教育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王　徽	玉环县教育局	市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人民政府
王　徽	玉环县教育局	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王灵欢	楚门中学	2007学年市优秀教师	台州市人民政府
彭加春	玉环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07学年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台州市人民政府
金小敏	环山小学	市劳动模范	台州市人民政府
陈守波	东方中学	市职业教育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杨　芬	陈屿中心小学	2007学年市优秀教师	台州市人民政府
罗剑英	清港镇中心小学	2007学年市优秀教师	台州市人民政府
梁徽其	芦浦镇初级中学	2007学年市优秀教师	台州市人民政府
林义夏	干江镇初级中学	2007学年市优秀教师	台州市人民政府
沈宣旺	沙门镇中心小学	2007学年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台州市人民政府
陈候辉	玉环县科技局	市“两年”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金根才	玉环县公安局	北京奥运会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吴承治	玉环县公安局	2007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丁国盛	玉环县刑侦大队	市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台州市委
金文斐	玉环县老龄办	2006-2007年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谢丽萍	玉环县老龄办	2007年度全市老龄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王　磊	玉环县慈善总会	市抗震救灾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盛光伟	玉环县司法局	2006-2007年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张恢卓	玉环县财政局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陈文荣	玉环县人劳社保局	市劳动模范	台州市人民政府
张定华	玉环县交通局	北京奥运会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郑彬勇	玉环县公路段	市支援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台州市委
郑彬勇	玉环县公路段	市抗震救灾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高建光	玉环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7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张才傲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	市抗震救灾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张志文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	市“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周　勇	玉环县城建测量大队	市抗震救灾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陈水龙	玉环县城建测量大队	市抗震救灾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柯善安	玉环县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陈青英	玉环县特产技术推广站	市劳动模范	台州市人民政府
蔡良成	玉环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陈云飞	玉环县卫生局	市抗震救灾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周文岳	玉环县卫生局	市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台州市委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吴日圣	玉环县人民医院	2007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李志腾	玉环县红十字会	市抗震救灾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金　秋	玉环县人口计生局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仇可林	玉环县人口计生局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陈宝福	玉环县审计局	市劳动模范	台州市人民政府
李良峰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市“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谢志伟	玉环县环境监察大队	市“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车建军	玉环县外经贸局	市“两年”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谢亨根	玉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人民政府
陈　斌	玉环县工商局	市“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夏继春	玉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杨良强	珠港镇城关办事处	市劳动模范	台州市人民政府
杨良强	珠港镇城关办事处	2007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曾志斌	珠港镇城关办事处	2006-2007年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杨宗清	珠港镇城关办事处	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吴明锋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市劳动模范	台州市人民政府
林应中	浙江世进水控股份有限公司	市劳动模范	台州市人民政府
史国义	玉环一帆万向节有限公司	市十佳复退军人创业创新模范	台州市委、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庄爱莲	珠港镇坎门办事处	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杨辉平	珠港镇坎门红旗社区	2006-2007年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陈财满	玉环县天龙机械橡塑有限公司	市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台州市委
盛　义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市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人民政府
董西宇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2006-2007年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李晓海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市“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刘淑芬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蔡其方	楚门镇人民政府	北京奥运会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郑贵旺	楚门镇胡新村	市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台州市委
黄崇德	玉环县鑫隆铜业有限公司	复退军人创业创新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陈应元	清港镇人民政府	2006-2007年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阮小秋	清港镇人民政府	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阮小秋	清港镇人民政府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陈　强	清港镇人民政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李加财	清港镇人民政府	市“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民政府
郑子夫	清港镇徐都村	2006-2007年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吴建华	玉环博大塑业有限公司	复退军人创业创新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台州军分区
黄小祝	玉环县海珍品养殖协会	市劳动模范	台州市人民政府
金华松	干江镇人民政府	2006-2007年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方灵云	干江镇垟岭村	市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台州市委
朱晓初	沙门镇人民政府	北京奥运会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吴坚毅	玉环县滨江工业城	市“两年”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市政府
朱启全	玉环县鸡山渔业开发公司浙玉渔5381船	市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台州市委

【荣获市属部门颁奖的先进集体】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委、县政府	全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玉环县委、县政府	生态市建设工作优秀单位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玉环县人民政府	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先进单位	台州市残工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	2006-2007年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玉环县人武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征文组织奖	台州军分区政治部
玉环县委办公室	《台州日报》发行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办公室
玉环县农办	全市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农办
玉环县委组织部	全市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示范单位	台州市委组织部
玉环县委组织部	组织工作创新奖	台州市委组织部
玉环县委老干部局	市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玉环县委宣传部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宣传部
玉环县委宣传部	市第三届农民文化节优秀组织奖	台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
玉环县委宣传部	全市宣传思想工作创新奖	台州市委宣传部
玉环县广播电视台	台州广播电视新闻协作先进集体	台州广播电视总台
玉环县广播电视台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广播电视台电视中心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广播电视台广播中心新闻部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广播电视台广告中心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委统战部	全市统战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委统战部
玉环县委统战部	全市统战工作创新奖	台州市委统战部
玉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玉环台胞站	先进台胞站	台州市台办
玉环县委政法委	队伍建设先进单位	台州市委政法委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打私办	市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打私海防口岸办
玉环县档案局	全市信访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档案局
玉环县委党校	市党校系统科研工作优胜奖	台州市委党校
玉环县人大机关	市人大信息工作一等奖	台州市人大办公室、市人大研究室
玉环县人民法院	调研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法院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法院系统第五届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奖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环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集体三等功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环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集体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环县人民法院民商案件速裁庭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集体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环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总工会	全市工会信息和宣传报道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玉环县总工会	全民健身活动优秀组织奖	台州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共青团玉环县委	市“五四”活动优秀项目奖	共青团台州市委
共青团玉环县委	市共青团工作、青年工作创新奖	共青团台州市委
共青团玉环县委	市优秀学校团队工作项目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
共青团玉环县委	市优秀红领巾小社团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工作奖	台州市少工委
玉环县妇联	市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集体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玉环县妇联	市妇女儿童工作创新奖	台州市妇联
北京玉环商会	市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玉环县文联	先进县市区文联	台州市文联
玉环县残联	台州市全民健身运动先进单位	台州市体育局
玉环县残疾人轮椅免费维修部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口岸办	市共建文明和谐口岸活动先进单位	台州市打私海防口岸办、市共建文明和谐口岸活动领导小组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口岸办	市口岸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打私海防口岸办
玉环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	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玉环县为民服务中心	市级先进行政服务中心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玉环县发改局	全市发展改革工作优秀单位	台州市发改委
玉环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验审工作办公室	收费验审工作优胜单位	台州市发改委
玉环县经济贸易局	市卫生先进单位	台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玉环县经济贸易局	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玉环县教育局	市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玉城中学	2003-2007年市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教育局
玉城中学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	市级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优秀达标单位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环保局
玉城中学“扶贫助困，意暖乡村”暑期社会实践队	市大中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台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学生联合会
玉环县坎门中学缤纷漫画社	市优秀中学生社团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
玉环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市共青团工作星级学校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
玉环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团委	市区域共青团整体化建设示范点	共青团台州市委
玉环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艺术团	市十佳中学生社团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
环山小学绿色天使环保小社团	市优秀红领巾小社团二等奖	台州市少工委
玉环县实验学校	市共青团工作星级学校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
玉环县实验学校团委	市先进团组织	共青团台州市委
玉环县实验学校团委	市区域共青团整体化建设示范点	共青团台州市委
城关第一初级中学	市卫生先进单位	台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玉环县机关幼儿园	市巾帼文明岗	台州市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办公室
玉环县坎门文技校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	市级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优秀达标单位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环保局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坎门中心小学	2003-2007年市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教育局
陈屿中心小学大队部	市少先队红旗大队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陈屿中心小学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	市级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优秀达标单位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环保局
楚门镇一中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	市大中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台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学生联合会
玉环县东方中学志愿者协会	市优秀中学生社团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
玉环县东方中学保护母亲河号	市级保护母亲河号优秀达标单位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环保局
楚门镇中心小学小百灵合唱团	市优秀红领巾小社团三等奖	台州市少工委
清港中学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	市级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优秀达标单位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环保局
芦浦中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市留守儿童示范家长学校	台州市妇联、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关工委
芦浦小学梦想精灵小社团	市优秀红领巾小社团三等奖	台州市少工委
芦浦小学雏鹰展翅小社团	市优秀红领巾小社团三等奖	台州市少工委
干江镇中心小学耕读社	市优秀红领巾小社团二等奖	台州市少工委
沙门镇中心小学大队部	市少先队红旗大队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沙门镇中学留守儿童之家	市示范性留守儿童之家	台州市妇联、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关工委
龙溪乡中心小学大队部	市少先队红旗大队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龙溪乡中心小学小天鹅舞蹈队	市优秀红领巾小社团三等奖	台州市少工委
龙溪乡中心小学小葵花合唱团	市优秀红领巾小社团三等奖	台州市少工委
龙溪乡中心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市示范性留守儿童之家	台州市妇联、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关工委
玉环县科技局	全市科技合作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科技局
玉环县科技局	全市专利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科技局
玉环县公安局	全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先进集体	台州市公安局
玉环县公安局	集体三等功	台州市公安局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公安局	集体三等功	台州市公安局
玉环县公安局	集体二等功	台州市公安局
玉环县公安局	市公安系统奥运安保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公安局
玉环县巡特警大队	市公安系统奥运安保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公安局
玉环县消防大队党委	2008年度好班子	台州市消防支队
玉环县消防大队	全市消防部队军事行政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消防支队
玉环县消防大队	全市消防部队消防监督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消防支队
玉环县消防大队	全市消防部队消防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消防支队
玉环县消防大队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城关派出所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城关派出所	市级创安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陈屿派出所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大麦屿边防派出所	市公安系统奥运安保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公安局
楚门派出所	市级创安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清港派出所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清港派出所	市公安系统奥运安保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公安局
清港派出所	市级创安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老龄委办公室	2007年度全市老龄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老龄委办公室
玉环县司法局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调研组织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司法局
玉环县财政局	2007年度企业会计决算报表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财政局
玉环县财政局	2007年度工交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财政局
玉环县财政局	2007年度地方金融企业会计决算报表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财政局
玉环县财政局	2007年度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财政局
玉环县财政局	2007年度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报表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财政局
玉环县财政局	2007年度粮食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财政局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财政局	2007年度商贸企业月度分户财务快报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财政局
玉环县财政局	2008年度工交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财政局
玉环县财政局	2008年度商贸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财政局
玉环县财政局	200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市级先进集体	台州市财政局
玉环县财政局	网站建设先进单位	台州市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
玉环县地方税务局	“七税一费”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
玉环县地方税务局	涉外税收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
玉环县地方税务局	计划管理先进单位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
玉环县地方税务局	报表管理先进单位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
玉环县地方税务局	重点税源管理先进单位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
玉环县地方税务局	税源调研先进单位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
玉环县地方税务局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会计核算中心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玉环广陵营业部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地税楚门分局	全市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档案局
玉环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城关中队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先进中队	台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玉环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楚门中队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先进中队	台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坎门办事处劳动保障和救助管理事务所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先进所	台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玉环县人才交流中心	全市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组织部
玉环县交通局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公路管理段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楚门路政中队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隧道管理所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76省道玉环收费站	第二批市级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文明委
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客运中心	第二批市级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文明委
玉环客运中心	市卫生先进单位	台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玉环客运中心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客运中心	全市道路运输行业春运先进集体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滚装轮渡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楚门客运中心	全市道路运输行业春运先进集体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楚门客运中心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	全市建设系统先进集体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	全市建设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玉环县市政园林管理处	全市建设系统文明行业示范单位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规划审批科	全市建设系统行风升位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全程办事代理室	建设系统群众满意办事窗口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全程办事代理室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城建测量大队	全市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档案局
玉环县城建测量队	建设系统群众满意基层站所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玉环县房地产管理处	建设系统群众满意基层站所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玉环县液化气有限公司	全市建设系统文明行业示范单位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第四批学习型组织示范点	台州市委宣传部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全市建设系统先进集体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全市建设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全市建设系统行风升位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市容环卫管理处	全市建设系统文明行业示范单位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玉环县市容环卫管理处	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玉环县公用事业管理处	全市建设系统文明行业示范单位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系统群众满意基层站所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农业局	农业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农业局
玉环县植物保护站	市农作物病虫测报防治先进集体	台州市农业局
玉环县土肥站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先进集体	台州市农业局
玉环县林业特产局	绿化造林质量管理先进集体	台州市林业局
玉环县林业特产局	市特产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农业局
玉环县林业特产局	市卫生先进单位	台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玉环县森林警察大队	森林公安执法质量先进集体	台州市林业局
玉环县水利局	全市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档案局
玉环自来水公司	全市建设系统文明行业示范单位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玉环自来水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文广新局	市文广新系统重点工作考核优秀等次	台州市文广新局
玉环县文广新局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文广新局	市文广新系统政务信息先进集体	台州市文广新局
玉环县文广新局	市第三届农民文化节优秀组织奖	台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
玉环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市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	台州市文广新局
玉环县卫生局	市城乡公共卫生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卫生局
玉环县卫生局团委	市共青团工作、青年工作优秀项目奖	共青团台州市委
玉环县卫生监督所	全市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档案局
玉环县疾控中心	市结核病防治先进集体	台州市卫生局
玉环县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治科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人民医院	市卫生先进单位	台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玉环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人民医院妇产科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人民医院保护母亲河号	市级保护母亲河号优秀达标单位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环保局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	市卫生先进单位	台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外科	市巾帼文明岗	台州市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办公室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内一科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团支部	市区域共青团整体化建设示范点	共青团台州市委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检验科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ICU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中医院团委	市先进团组织	共青团台州市委
玉环县审计局	全市审计机关目标工作考核优秀单位	台州市审计局
玉环县统计局	全市统计工作综合考核优秀单位	台州市统计局办公室
玉环县统计局	全市统计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统计局办公室
玉环县统计局	全市依法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统计局办公室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统计先进集体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全程办事代理室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楚门环境监察中队	环境监察系统基层中队红旗单位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玉环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外经贸局	市外经贸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外经贸局
玉环县外经贸局	全市利用外资工作二等奖	台州市外经贸局
玉环县外经贸局	全市对外贸易工作一等奖	台州市外经贸局
玉环县外经贸局	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一等奖	台州市外经贸局
玉环港航分局	全市港航系统宣传报道先进单位	台州市港航管理局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港航分局	全市港航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港航管理局
玉环港航分局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风景旅游管理局	2008浙江省旅游交易会台州展区最佳组织奖	台州市旅游局
玉环县风景旅游管理局	2008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台州展区优秀组织奖	台州市旅游局
玉环县风景旅游管理局办公室	全市建设系统行风升位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玉环县风景旅游管理局规划建设科	建设系统群众满意基层站所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大鹿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市建设系统文明行业示范单位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大鹿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体育局	全民健身活动优秀组织奖	台州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玉环县体育局	市第三届运动会办赛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第三届运动会组委会
玉环县体育局	2004-2008年度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突出贡献单位	台州市第三届运动会组委会
玉环县代表团	市第三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台州市第三届运动会组委会
玉环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目标考核特等奖	台州市供销合作社
玉环县供销合作总社	全市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	台州市供销合作社
玉环县国税局	2007年度全市国税系统文明单位	台州市国税局
玉环县国税局办税服务厅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质监系统政务信息（宣传报道）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市质监系统技术机构技能大比武暨青工技能竞赛质检专业组优秀团体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市质监系统技术机构技能大比武暨青工技能竞赛计量专业组优秀团体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玉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	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先进集体	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玉环县国土资源局全程办事代理室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国土资源局财务室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气象局	全市气象部门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单位	台州市气象局
玉环县气象局	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气象局
玉环国家基本气象站	测报质量优秀站	台州市气象局
玉环海事处	市共建文明和谐口岸活动先进单位	台州市打私海防口岸办、市共建文明和谐口岸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海事处	海上搜救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台州市海上搜救中心
玉环海事处	班组竞赛活动船艇竞赛第三名	台州海事处党委
玉环海事处	班组竞赛活动窗口竞赛优胜班组	台州海事处党委
玉环县海事处食堂	班组竞赛活动食堂竞赛优胜班组	台州海事处党委
玉环海事处大麦屿签证窗口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海事处楚门签证点	班组竞赛活动窗口竞赛第八名	台州海事处党委
玉环海事处综合科	先进集体	台州海事处党委
玉环县供电局	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	台州电业局党委
玉环电力客户服务中心	第二批市级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文明委
玉环县供电局汽车队	台州电力系统交通安全先进集体	台州电业局
玉环县供电局抗冰抢险队	台州电网“抗冰灾光明行动”先进集体	台州市电业局
玉环供电局调度室	奥运保供电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电业局
城南供电营业所	迎峰度夏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电业局
楚门供电所	迎峰度夏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电业局
清港供电所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龙溪供电营业所	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先进单位	台州电业局
华能玉环电厂	市共建文明和谐口岸活动先进单位	台州市打私海防口岸办、市共建文明和谐口岸活动领导小组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玉环县烟草专卖局	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烟草专卖局
玉环县烟草专卖局	宣传报道先进单位	台州市烟草专卖局
玉环县邮政局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天鸿饭店总台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邮政局楚门储蓄所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清港邮政支局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电信分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电信分公司	2007～2008年度第七届台州市消费者信得过单位	台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玉环电信分公司中心营业厅	第二批市级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文明委
玉环电信分公司监控维护安装室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电信分公司政企客户部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电信分公司城区中心营业班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电信分公司坎门支局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移动玉环分公司客服班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移动玉环分公司长兴路营业厅	第二批市级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文明委
移动玉环分公司长兴路营业班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联通玉环分公司营业中心	第二批市级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文明委
联通玉环分公司营业厅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中央储备粮玉环直属库	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台州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领导小组
漩门加油站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坎门加油站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坎门东头港区加油站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工商银行玉环支行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工商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	第二批市级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文明委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储蓄专柜	第二批市级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文明委
建设银行玉环支行营业厅	第二批市级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文明委
玉环农村合作银行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农村合作银行坎门支行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财产保险玉环支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财产保险玉环支公司	2008年第1季度业务“开门红”竞赛达标奖	财产保险台州市分公司
财产保险玉环支公司	2008年第1季度业务“开门红”竞赛贡献奖	财产保险台州市分公司
财产保险玉环支公司承保营业窗口	第二批市级文明示范窗口	台州市文明委
财产保险玉环支公司营业窗口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财产保险玉环支公司楚门营销服务部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人寿保险玉环支公司	全市系统先进单位	人寿保险台州分公司
人寿保险玉环支公司B柜面	全市系统先进集体	人寿保险台州分公司
人寿保险玉环支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珠港镇人民政府	2007年度新型工业化强镇竞赛示范镇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珠港镇城关办事处	全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珠港镇城关办事处	市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台州市府办
城关办事处纪委	乡镇纪委办案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纪委
城关办事处团委	市五四红旗团委	共青团台州市委
城关办事处妇联	市妇女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妇联
城关办事处妇联	市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集体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城关南门社区团支部保护母亲河号	市级保护母亲河号优秀达标单位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环保局
城关南门社区潘贤亮家庭	市平安家庭百户模范户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城关石井社区保护母亲河号	市级保护母亲河号优秀达标单位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环保局
城关城中路苏为方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城关西门巷林应德家庭	市巾帼绿色家庭	台州市妇联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城关九子岙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城关采桑村	市巾帼示范村	台州市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办公室
城关白岩村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	市级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优秀达标单位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环保局
城关小普竹村李盛宽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玉环大酒店客房部楼层服务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大酒店总台服务岗点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大酒店餐饭部团支部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好多多超市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台州环天机械有限公司	市卫生先进单位	台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菲时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玉环县电镀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福尔加机械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程望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世进水控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市“强保障、促和谐”活动先进示范企业	台州市总工会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台州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领导小组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市“双爱双评”先进企业	台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台州IDC万达阀门有限公司	市青年创业实践基地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青企协、市农促会
隆中控股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隆中控股有限公司技术部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隆中控股有限公司工修车间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隆中控股有限公司调整臂车间装配组	市工人先锋号	台州市总工会
浙江耐士伦机械有限公司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珠港镇坎门办事处	市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珠港镇坎门办事处党委	市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坎门镇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台州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领导小组
坎门农函大辅导站	市先进农函大辅导站	台州市科协
坎门民兵哨所	市海防基础设施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打私海防口岸办
坎门胡沙头社区妇联	市妇女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妇联
坎门东安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坎门东安村	市第四批学习型组织示范点	台州市委宣传部
坎门松树脚沈德顺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坎门后沙社区王克福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坎门振兴社区黄永才家庭	市平安家庭百户模范户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坎门社区陈秀蓉家庭	市平安家庭百户模范户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坎门海城社区金启宝家庭	市巾帼绿色家庭	台州市妇联
浙江双辉剑机械有限公司	第七批台州市科普企业	台州市科协
浙江骆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金辉机械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长宏机电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和日摇臂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玉旋泵业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环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玉环力生机械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台州华达机械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利中实业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利中实业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浙江利中实业有限公司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浙江利中实业有限公司总装一组	市工人先锋号	台州市总工会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市创争活动示范单位	台州市创争活动领导小组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市“强保障、促和谐”活动先进示范企业	台州市总工会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总装课装配线	市创争活动示范班组	台州市创争活动领导小组
台州工交机械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台州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团支部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坎门机床厂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台州易宏实业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普天单向器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普天单向器有限公司技术部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县雄鹏机械有限公司	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百乡和讯”工程先进单位	台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全市统计系统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人事局、市统计局台州调查队
陈屿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	首批市级示范行政服务中心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效能办
陈屿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陈屿办事处妇联	市妇女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妇联
陈屿办事处文化站	市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	台州市文广新局
陈屿双峰社区综治管理站	市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集体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陈屿双峰社区蔡建辉家庭	市平安家庭百户模范户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陈屿兴港西路曾仁义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陈屿港盛路沈亦进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陈屿尤蒙岙村姚宗辉家庭	市巾帼绿色家庭	台州市妇联
陈屿尤蒙岙村远教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市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活动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台州市委组织部、团市委
陈屿仰天湖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陈屿镶额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陈屿七丘田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陈屿办事处新塘村	市青少年生态示范村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环保局
陈屿港南造林队	专业队承包造林优良工程	台州市林业局
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部不锈钢压力锅复制车间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顾客服务部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中捷环洲钢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台州丰华铜业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玉环县坎门万和机械厂	市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玉环县大麦屿金港湾渔家乐	市青年创业实践基地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青企协、市农促会
浙江海荣机械有限公司	市“强保障、促和谐”活动先进示范企业	台州市总工会
浙江冠一汽车传动轴制造有限公司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浙江南洋药业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浙江康华眼镜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台州丰华铜业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浙江宇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一车间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楚门镇人民政府	市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楚门镇人民政府	2006-2007年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楚门镇团委	市“五四”活动优秀项目奖	共青团台州市委
楚门镇团委	市区域共青团整体化建设示范乡镇	共青团台州市委
楚门镇文化站	市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	台州市文广新局
楚门镇专职消防队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楚门镇彭宅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楚门镇彭宅村	市巾帼示范村	台州市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办公室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楚门镇山北村团支部	市区域共青团整体化建设示范点	共青团台州市委
楚门镇山北村妇代会	市妇女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妇联
楚门镇应家村	市巾帼绿色示范点	台州市妇联
楚门镇东西村	市青少年生态示范村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环保局
楚门镇南兴东路叶德生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楚门镇孙家巷孙海林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楚门镇谷坦居叶秋阳家庭	市平安家庭百户模范户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楚门镇城郊村吴梅青家庭	市平安家庭百户模范户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玉环县长城宾馆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方正铜业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诺贝家具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诺贝家具有限公司贴纸组	市工人先锋号	台州市总工会
台州金源铜业制品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天源家具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天源家具有限公司	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先进企业	台州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领导小组
台州飞龙家具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台州达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县球阀总厂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玉环汇源配送中心	市抗震救灾慈善爱心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台州方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市青年创新实践基地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青企协、市农促会
台州方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缝皮工艺组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玉环第一家具厂	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先进企业	台州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领导小组
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台州清源铜业有限公司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浙江天源家具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清港镇人民政府	2007年度新型工业化强镇竞赛优秀镇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清港镇人民政府	市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清港镇人民政府	2006-2007年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清港镇人民政府	全市统计系统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人事局、市统计局、台州调查队
清港镇妇联	妇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台州市妇联
清港镇全程办事代理中心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清港镇柏台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清港镇朱家前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清港镇小路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清港镇垟心村	第七批台州市科普村	台州市科协
清港镇垟心村远教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活动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台州市委组织部、团市委
清港镇垟根村	市青少年生态示范村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环保局
清港镇双郑塘村郑秀领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清港镇垟根村陈素琴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清港镇下湫村盛美芳家庭	市平安家庭百户模范户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清港镇前路村林立军家庭	市巾帼绿色家庭	台州市妇联
清港镇樟岙村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市先进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台州市科协
清港镇徐都村联合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先进村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台州健龙塑艺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台州隆大铜业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新颖铜业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新颖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工车间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浙江博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玉环县博远铜业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台州苏尔达水暖有限公司装配车间第四组	市工人先锋号	台州市总工会
台州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	市“双爱双评”先进企业	台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浙江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中国三木集团磨床车间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台州欣涯洁具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芦浦镇党委政府	市农村指导员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芦浦镇人民政府	市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台州市府办
芦浦镇大坑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芦浦镇大坑村应祥广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芦浦镇井头村娄昌福家庭	市平安家庭百户模范户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尚富水产养殖科普示范基地	市先进农村科普示范基地	台州市科协
浙江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市青年创新实践基地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青企协、市农促会
浙江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输液器组装工段	市级青年文明号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浙江沃尔达铜业有限公司	市“双爱双评”先进企业	台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浙江振华塑业有限公司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台州宏鑫曲轴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台州隆大铜业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干江镇总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示范镇乡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干江镇上栈台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干江镇盛性毅家庭	市第四批学习型组织示范点	台州市委宣传部
干江镇垟岭新村汪贤亨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干江镇梅岭村章再林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干江镇下栈头村陈和青家庭	市平安家庭百户模范户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干江镇盐盘村林申根家庭	市巾帼绿色家庭	台州市妇联
玉环县神农果业合作社	市科技结对帮扶先进单位	台州市科协
玉环县神农果业合作社	市青年创业实践基地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青企协、市农促会
台州飞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单　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台州飞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沙门镇人民政府	“百乡和讯”工程先进单位	台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沙门镇团委	市先进团组织	共青团台州市委
沙门镇妇联	市妇女儿童工作创新奖	台州市妇联
沙门镇安人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沙门镇小闾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沙门镇里山村林冬青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沙门镇沙门村张美领家庭	市平安家庭百户模范户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玉环县全力机械有限公司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浙江洛克啤酒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龙溪乡人民政府	市食品安全示范乡镇	台州市府办
龙溪乡团委	市共青团工作、青年工作优秀项目奖	共青团台州市委
龙溪乡新民服务站团支部	市区域共青团整体化建设示范点	共青团台州市委
龙溪乡高山头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龙溪乡陈岙村马夏芬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浙江兴鑫爱特铜业有限公司	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先进企业	台州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领导小组
浙江兴鑫爱特铜业有限公司工会	市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工会	台州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浙江巨龙工贸有限公司	市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鸡山乡后岙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鸡山乡南山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鸡山乡北山村林文彪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海山乡礁头村	2007年度台州市生态村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海山乡南滩村贾永良家庭	市级绿色家庭	台州市委妇联、市环保局
玉环县银河水产苗种专业合作社	市十佳妇女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台州市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办公室

【荣获市属部门颁奖的先进个人】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吕振兴	中共玉环县委	《台州日报》发行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公室
王慧慧	玉环县委办公室	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公室
骆战红	玉环县委报道组	报道组先进工作者	台州日报社
阮挺峰	玉环县委报道组	报道组先进工作者	台州日报社
杜洪英	玉环县委组织部	全市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委组织部
罗　华	玉环县委组织部	组织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组织部
金建雄	玉环县委老干部局	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潘薇萍	玉环县委宣传部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宣传部
高　春	玉环县委宣传部	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陈志鹏	玉环县委统战部	全市统战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统战部
陈志法	玉环县委统战部	全市统战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统战部
陈　进	玉环县打私办	市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打私海防口岸办
罗军辉	玉环县人大机关	市人大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人大办公室、市人大研究室
黄建勋	玉环县人民法院	三等功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叶开飞	玉环县人民法院	三等功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为赞	玉环县人民法院	三等功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敏慧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世良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庄慧杰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一平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华辉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绍青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国平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李艳芬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剑锋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罗明国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　雅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　阳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叶润华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洪金宝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琪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欢球	玉环县人民法院	全市基层法院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慧贞	玉环县人民法院	调研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蒋慧君	玉环县总工会	全市工会信息和宣传报道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赖伶超	共青团玉环县委	市共青团调研奖	共青团台州市委
黄雪映	共青团玉环县委	市星星火炬事业功臣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罗　丰	共青团玉环县委	市级优秀团干部	共青团台州市委
陈　洁	共青团玉环县委	市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共青团台州市委
吴玲芝	玉环县妇联	市妇女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妇联
李雪燕	玉环县妇联	市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林士勇	玉环县残联	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詹娇琴	玉环县残联	全民健身活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林楚城	玉环县口岸办	市共建文明和谐口岸活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打私海防口岸办、市共建文明和谐口岸活动领导小组
林楚城	玉环县口岸办	市口岸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打私海防口岸办
阮宏虎	玉环县口岸办	市口岸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打私海防口岸办
胡丽亚	玉环县发改局	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潘菲虹	玉环县教育局	全市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委组织部
徐朝晖	玉环县教育局教研室	2003-2007年市教科研先进个人	台州市教育局
陈友祥	楚门中学	2007学年市优秀班主任	台州市教育局
张礼聪	楚门中学	2003-2007年市教科研先进个人	台州市教育局
应崇恩	楚门中学	市大中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学生联合会
林　敏	玉城中学	市级优秀团干部	共青团台州市委
颜小英	玉环县职教园区联合团委	市级优秀团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
刘微微	玉环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07学年市优秀班主任	台州市教育局
吴德章	玉环县东方中学	市级优秀团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
金小敏	环山小学	2003-2007年市教科研先进个人	台州市教育局
金小敏	环山小学	市巾帼建功标兵	台州市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
胡秋平	环山小学	市第四届十佳少先队辅导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陈素芳	环山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董琪然	环山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方雅婕	环山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龚丹红	城关一中	市大中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学生联合会
董艳玲	城关中心小学	2007学年市优秀班主任	台州市教育局
王小红	城关中心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薛瑶珺	城关中心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雷　轲	城关中心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应和敏	实验学校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叶秋艳	坎门第一初级中学	2007学年市优秀班主任	台州市教育局
赵加方	坎门中心小学	2003-2007年市教科研先进个人	台州市教育局
黄心怡	坎门中心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叶元鹏	坎门中心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龚美萍	陈屿中心小学	2007学年市优秀班主任	台州市教育局
钟容洁	陈屿中心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潘　晨	陈屿中心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李清扬	陈屿中心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杨仁忠	楚门镇中心小学	市星星火炬事业功臣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占必青	楚门镇中心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林敏锋	楚门镇中心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洪　辉	楚门镇中心小学	2007学年市优秀班主任	台州市教育局
罗　婕	楚门镇中心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孙　铭	楚门镇中心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李雨薇	楚门镇筠岗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陈依琪	楚门镇外塘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郭曹培	清港镇中心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梁徽峰	芦浦中学	市优秀代理家长	台州市妇联、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关工委
王诚菊	芦浦中心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梁　爽	芦浦中心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陈　攀	干江镇初级中学	2007学年市优秀班主任	台州市教育局
罗林燕	干江镇中心小学	市第五届十佳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卢　跃	沙门镇中心小学	市优秀代理家长	台州市妇联、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关工委
潘健约	沙门镇中心小学	市优秀留守儿童	台州市妇联、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关工委
张孙贤	沙门镇中心小学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陈涵婷	鸡山乡学校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陈　丹	海山乡学校	市优秀留守儿童	台州市妇联、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关工委
李丹芳	海山乡学校	市优秀少先队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苏海华	玉环县公安局	全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先进个人	台州市公安局
陈传波	玉环县公安局	全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先进个人	台州市公安局
吴长江	玉环县公安局	全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先进个人	台州市公安局
吕金雷	玉环县国保大队	市公安系统奥运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公安局
陈金文	玉环县国保大队	三等功	台州市公安局
黄祥春	玉环县经侦大队	三等功	台州市公安局
丁国盛	玉环县刑侦大队	全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先进个人	台州市公安局
龚益通	玉环县刑侦大队	三等功	台州市公安局
李伟志	玉环县刑侦大队直属中队	三等功	台州市公安局
高志胜	玉环县巡特警大队	全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先进个人	台州市公安局
蒋玲燕	玉环县交警大队	三等功	台州市公安局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罗时海 朱丛义	玉环县消防大队	2008年度一对好主官	台州市消防支队
张勇钢	玉环县消防大队	全市消防部队先进个人	台州市消防支队
阮海荣	玉环县消防大队	市第一届十佳少先队志愿者辅导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叶巧龙	武警玉环县中队	三等功	台州市武警支队
傅　恒	武警玉环县中队	三等功	台州市武警支队
蒋水良	玉环县看守所	三等功	台州市公安局
林宗近	玉环县看守所	嘉奖	台州市公安局
张　杰	城关派出所	市公安系统奥运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公安局
莫海滨	城关派出所	三等功	台州市公安局
周志旺	城关派出所团支部	市级优秀团干部	共青团台州市委
阮善荣	城关交警中队	全市优秀人民警察	台州市公安局
阮善荣	城关交警中队	市公安系统奥运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公安局
黄旺一	坎门派出所	市公安系统奥运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公安局
王晨辉	陈屿派出所	全市优秀政工干部	台州市公安局
张春光	陈屿派出所	市级创安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刘永全	楚门派出所	三等功	台州市公安局
周建勇	楚门派出所	市级创安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余庆华	楚门派出所芦浦警务室	市公安系统奥运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公安局
李海波	清港派出所	三等功	台州市公安局
江继文	清港派出所	市级创安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金文斐	玉环县老龄委办公室	2006-2007年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谢丽萍	玉环县老龄委办公室	2007年度全市老龄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老龄委办公室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徐旭臻	玉环县司法局	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李华鸿	玉环县财政局	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吴长虹	玉环县财政局	200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先进个人	台州市财政局
吴长虹	玉环县财政局	200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先进个人	台州市财政局
高福斌	玉环县财政局	200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先进个人	台州市财政局
李逊来	玉环县财政局	市先进会计工作者	台州市财政局
黄　枫	玉环县财政局	网站建设先进个人	台州市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
盛杰星	玉环县财政局	信息工作积极分子	台州市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
周玲玲	玉环县财政局	2008年计财同工种竞赛先进个人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
金素君	玉环县会计核算中心	市巾帼建功标兵	台州市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
苻正岳	玉环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全市道路运输行业春运先进个人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刘雪丹	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团支部	市级优秀团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
曹献伟	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全市道路运输行业春运先进个人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黄开聪	楚门客运中心	全市道路运输行业春运先进个人	台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
孙火龙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	市建设系统优秀局长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张伟华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	市建设系统先进个人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叶吉法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	市建设系统先进个人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张志文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	市建设系统先进个人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郑志平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	市建设系统先进个人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仇宝平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	全市建设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郑建星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	全市建设系统行风升位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董志华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	全市建设系统行风升位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吴国才	玉环县建设规划局	生态市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陈敦中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建设系统优秀局长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龚时连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建设系统先进个人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陈熙倩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建设系统先进个人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江道福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全市建设系统信息宣传工作优秀分管领导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林宗福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全市建设系统行风升位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李为杰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全市建设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蔡族树	玉环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优秀城市美容师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许海亮	玉环县农业局	农业政务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农业局
颜曰红	玉环县农业局	市农作物病虫测报防治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农业局
郑章麟	玉环县农业局	市植物检疫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农业局
林美华	玉环县农业局	粮油生产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农业局
潘　静	玉环县农业局	蔬菜生产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农业局
袁　斌	玉环县农业局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农业局
陈卫国	玉环县农能办	农村能源工作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农业局
张武华	玉环县农业局	农机化工作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农业局
王体峰	玉环县农业局	农机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农业局
张海焉	玉环县林业特产局	全市林业宣传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林业局
卢方良	玉环县特产技术推广站	市特产工作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农业局
方位忠	玉环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嘉奖	台州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处
万青绿	玉环县水利局	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徐旭升	玉环县文广新局	市文广新系统政务信息先进个人	台州市文广新局
项文君	玉环县卫生局	全市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委组织部
李松涛	玉环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结核病防治先进个人	台州市卫生局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扬善浦	玉环县人民医院	市结核病防治先进个人	台州市卫生局
孙家忠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	市结核病防治先进个人	台州市卫生局
林有征	玉环县统计局	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孔招霖	玉环县统计局	全市统计系统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人事局、市统计局、台州调查队
叶丽萍	玉环县统计局	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郑　华	玉环县社会经济调查队	全市统计系统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人事局、市统计局、台州调查队
颜敏森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生态市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张海峰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统计先进个人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陈菊芬	玉环县环境监测站	2005-2007年度环境监测先进个人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陈恽殊	玉环县环境监测站	2005-2007年度环境监测先进个人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杨玉平	玉环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妇女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妇联
张宏军	玉环港航分局	全市港航系统宣传报道先进个人	台州市港航管理局
张宏军	玉环港航分局	全市港航系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港航管理局
郑祥胜	玉环县风景旅游管理局	市建设系统先进个人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杨志光	玉环县风景旅游管理局	市建设系统先进个人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洪海红	玉环县风景旅游管理局	全市建设系统行风升位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尤坚勇	玉环县体育局	全民健身活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徐爱芬	玉环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全民健身活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候学元	玉环县体育总会羽毛球分会	全民健身活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陈祥飚	玉环县体育总会体育舞蹈分会	全民健身活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赵飞跃	玉环县体育总会跑步健身分会	全民健身活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钟红辉	玉环县体育总会门球分会	全民健身活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郭　竞	玉环县供销合作社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叶继选	玉环县国税局稽查局	2007年度全市优秀国税干部	台州市国税局
吴琴香	玉环县国税局	全市优秀国税干部	台州市国税局
郭文华	玉环县工商局	全市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委组织部
王黎明	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优秀青年岗位能手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团市委
林凤英	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优秀青年岗位能手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团市委
李　白	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质监系统政务信息（宣传报道）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潘辉国	玉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作人员考核优秀等次	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潘辉国	玉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杨陈勇	玉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作人员考核优秀等次	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杨陈勇	玉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周小华	玉环县气象局	优秀气象预审员	台州市气象局
王建军	玉环县气象局	装备保障先进个人	台州市气象局
袁鸿生	玉环县气象局	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台州市气象局
黄　贞	玉环县气象局	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台州市气象局
黄　贞	玉环县气象局	气象宣传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气象局
沈　阳	玉环县气象局	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台州市气象局
金明媚	玉环县气象局	优秀地面气象测报员	台州市气象局
叶伟明	玉环海事处	先进个人	台州海事局党委
林英尧	玉环海事处	先进个人	台州海事局党委
叶　舟	玉环海事处	先进个人	台州海事局党委
陈祖平	玉环海事处	先进个人	台州海事局党委
叶云强	玉环海事处	宣传报道和政务信息先进个人	台州海事局党委
柳　凝	玉环海事处	宣传报道和政务信息先进个人	台州海事局党委
李青松	玉环海事处	市共建文明和谐口岸活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打私海防口岸办市共建文明和谐口岸活动领导小组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于祖双	玉环县供电局	抗冰灾光明行动工会先进个人	台州电业局工会
黄日初	玉环县供电局	抗冰灾光明行动工会先进个人	台州电业局工会
金　钿	玉环县供电局	抗冰灾光明行动先进个人	台州电业局、台州电业局工会
侯兴国	玉环县供电局	抗冰灾光明行动先进个人	工商银行台州市分行
王宗兵	清港供电所	抗冰灾光明行动先进个人	财产保险台州市分公司
李金峰	玉环县供电局	台州电力系统交通安全先进个人	台州电业局
林德伟	玉环县供电局	台州电力系统交通安全先进个人	台州电业局
陈　辉	玉环县供电局	装表接电技术比武先进个人	台州电业局
黄华君	玉环县供电局	迎峰度夏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电业局、电业局工会
黄锡晓	玉环县供电局	迎峰度夏工作先进个人	财产保险台州市分公司
陈伟华	坎门供电所	奥运保供电工作先进个人	人寿保险台州分公司
王宗兵	清港供电所	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先进个人	台州电业局
肖云伟	龙溪供电营业所	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先进个人	台州电业局
毛琼瑶	玉环供电局营业大厅	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先进个人	台州电业局
程　珍	玉环县烟草专卖局	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烟草专卖局、台州市烟草公司
陈雨江	人寿保险玉环支公司	柜面服务明星	人寿保险台州分公司
邱晓霞	人寿保险玉环支公司	全市系统先进个人	人寿保险台州分公司
周则利	珠港镇城关办事处	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周则利	珠港镇城关老龄办	2006-2007年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吴云万	珠港镇城关办事处	市级创安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公安局、市综治办
黄道华	珠港镇城关办事处	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陈丽萍	城关西门社区	市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华　福	城关环城村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韩芝琪	城关小普竹村	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活动优秀青年志愿者	台州市委组织部、团市委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吴明收	浙江双环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优秀工人	台州市宣传部、市总工会、台州日报社、市文广新局、市广电总台
叶继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阮卜琴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优秀民营企业家	台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徐广辉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优秀员工	台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林可清	珠港镇坎门办事处	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苏辉霞	珠港镇坎门办事处	市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李芝利	珠港镇坎门办事处	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郭口顺	珠港镇坎门老龄委	2006-2007年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郑丽红	坎门红旗社区	台州市十佳好军嫂	台州军分区政治部、市妇联、市双拥办公室
金诗招	玉环县海经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陈牵华	浙江定海针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陈俊杰	台州意豪转向器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王仁锦	玉环县正奥汽配实业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陈建平	浙江冰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黄长春	玉环普天单向器有限公司	台州市十大金牌工人	台州市宣传部、市总工会、台州日报社、市文广新局、市广电总台
赵建璐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市创争活动知识型职工标兵	台州市创争活动领导小组
李良波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蔡庆和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粮油生产技术推广先进个人	台州市农业局
陈小建	珠港镇陈屿办事处	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张杨顺	陈屿办事处团委	市级优秀团干部	共青团台州市委
张玲香	陈屿办事处妇联	市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张玲香	陈屿办事处妇联	市妇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妇联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陈云岳	楚门镇人民政府	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潘明水	楚门镇老年人体育协会	全民健身活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徐文平	楚门镇塘垟村	市十佳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	台州市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办公室
黄再青	楚门镇谷坦居	市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平安家庭创建办
张新波	楚门镇蒲田村	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活动优秀青年志愿者	台州市委组织部、团市委
陈学林	玉环县方正铜业有限公司	市抗震救灾慈善贡献奖	台州市慈善总会
米济人	清港镇人民政府	生态市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王珍彩	清港镇人民政府	市特产工作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农业局
阮小秋	清港镇人民政府	全民健身活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胡志方	清港镇老龄办	2006-2007年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王金敖	台州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	台州市优秀民营企业家	台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季善方	台州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	台州市优秀员工	台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陈香凤	芦浦镇人民政府	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孙梦璐	芦浦镇团委	市级优秀团员	共青团台州市委
黄小祝	芦浦镇小塘村	市优秀农民高级技师	台州市科协
卓旦春	浙江沃尔达铜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优秀民营企业家	台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洪春芳	浙江沃尔达铜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优秀员工	台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林水元	干江镇人民政府	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赵崇巧	干江镇人民政府	生态市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台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陈　江	沙门镇人民政府	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	台州市委办、市府办
王建新	龙溪乡人民政府	全民健身活动先进个人	台州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陈永寿	龙溪乡人民政府	全市统计系统先进工作者	台州市人事局、市统计局、台州调查队
赵益民	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工会	台州市勇克时艰杰出职工	台州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

【荣获县级先进集体和个人】

2008年度县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先进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玉县委〔2008〕39号）

县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先进单位：

陈屿办事处党委　　龙溪乡党委

县海洋与渔业局党委

县先进基层党组织：

县信访局党支部　　县委党校党支部

县司法局机关党支部　　玉环港航分局党支部

县工商局机关党支部　　县电信局机关党支部

县职教园区党总支　　县公安局刑大直属中队党支部

县交通局隧道所党支部　　县卫生局疾控中心党支部

县广播电视台清港站党支部　　城关办事处县前社区党总支

城关办事处南大岙村党支部　　隆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

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　　坎门办事处坎门社区党委

坎门办事处黄门村党总支　　玉环天龙机械橡塑有限公司党总支

陈屿办事处长山咀村党支部　　陈屿办事处镶额村党支部

陈屿办事处隔门村党支部　　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党支部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楚门镇蒲田村党支部

楚门镇山北村党支部　　楚门镇吴家村党支部

清港镇垟心村党支部　　清港镇上山村党支部

浙江天源家具有限公司党支部　　芦浦镇分水村党支部

浙江玉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党支部　　干江镇上栈头村党支部

干江镇梅岭村党支部　　沙门镇沙门村党支部

沙门镇里山村党支部　　龙溪乡龙攻门村党支部

玉环利群阀门有限公司党支部　　鸡山乡南山村党支部

海山乡大岙村党支部

县优秀共产党员：

阙海江（县委办公室）　　杨亚敏（县政府办公室）

游国文（县委组织部）　　陈青平（县人劳社保局）

汪云高（县科技局）　　吕德胜（县人口和计生局）

张晓华（县经贸局）　　姜仁武（县财政局）

罗飞民（县国土局）　　方张斌（县水利局）

刘祥龙（环山小学）　　周陈木（城关办事处）

杨宗清（城关办事处）　　苏为方（城关办事处西门社区）

赵朱龙（城关办事处环礁村）　　阮善智（浙江双友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绍光（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永平（坎门办事处）
陈明春（坎门办事处水龙村）　王进勇（坎门办事处里澳社区）
罗天东（坎门企业家协会）　游荣根（陈屿办事处）
庞光法（陈屿办事处）　陈指光（陈屿办事处桥头村）
蔡建辉（陈屿办事处双峰社区）　林湘兰（浙江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金启祝（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育明（楚门镇人民政府资产经营公司）
袁必华（楚门镇蒲田村）　李良富（楚门镇筠岗村）
黄有满（楚门镇居委会党总支）　郑通喜（清港镇）
王领亨（清港镇坦浦村）　阮宇峰（清港镇茶头村）
许道田（清港镇凡宏村）　林成才（芦浦镇）
林明梅（芦浦镇分水村）　颜光冬（干江镇）
方灵云（干江镇垟岭村）　陈　江（沙门镇）
王　平（沙门镇）　姚建华（龙溪乡）
李长华（龙溪乡塘厂村）　陈文革（鸡山乡）
李益枫（海山乡）

县优秀党务工作者：

钟胡兰（县建设规划局）　詹永滨（县国税局）
杨　诤（县机关事务局）　林列霞（城关办事处）
黄日翔（城关办事处鳝塘村）　陈明凯（坎门办事处灯塔社区）
庄岳文（坎门办事处后沙社区）　石凤艳（陈屿办事处）
黄显慧（陈屿办事处鲜迭社区）　韩聪斌（楚门镇）
胡再贵（浙江诺贝家具有限公司）　陈方桂（清港镇）
章礼良（浙江新颖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晓（芦浦镇）
金华松（干江镇）　朱晓初（沙门镇）
董家善（龙溪乡）　林金玉（鸡山乡）
袁新峰（海山乡）

2008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乡镇优秀单位等十个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玉县委〔2009〕4号）

2008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乡镇和优秀单位：

优秀镇乡：

楚门镇　城关办事处　龙溪乡

优秀单位：

县人武部　县委政法委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组织部　县信访局　县民政局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县海洋与渔业局　县公安局
县科技局　县工商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劳社保局　县广播电视台　县建设规划局

县优秀重点工程指挥部：

台州供水玉环配水工程指挥部　　城区污水管网工程指挥部

创建县“人民满意机关”示范单位和优胜单位：

示范单位：

县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民政局

优胜单位：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战部

县公安局　　县统计局

科教兴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城关办事处　　楚门镇　　龙溪乡

先进个人：

罗　剑（坎门办事处）　　赵小平（陈屿办事处）

林红兵（清港镇）　　刘文清（芦浦镇）

倪伶俐（干江镇）　　叶玉平（龙溪乡）

2008年度工作先进村（社区）：

一等奖村（社区）：

城关办事处环礁村　　坎门办事处坎门社区

陈屿办事处鲜迭社区　　楚门镇城郊村

清港镇垟心村　　芦浦镇分水村

干江镇垟岭村　　沙门镇沙门村

龙溪乡小密溪村　　鸡山乡南山村

二等奖村（社区）：

城关办事处南大岙村　　城关办事处小普竹村

坎门办事处鹰东社区　　坎门办事处黄门村

陈屿办事处七丘田村　　陈屿办事处长山咀村

楚门镇蒲田村　　清港镇翻身村

芦浦镇金山村　　干江镇上栈头村

沙门镇安人村　　龙溪乡桩头村

海山乡大青村

三等奖村（社区）：

城关办事处西门社区　　城关办事处玉潭社区

城关办事处鳝塘村　　城关办事处海边村

城关办事处山脚下村　　城关办事处冷水潭村

陈屿办事处西坑村　　陈屿办事处隔门村

陈屿办事处岙里村　　陈屿办事处洪家村

陈屿办事处龙湾村　　楚门镇吴家村

楚门镇山北村　　清港镇坦浦村
清港镇上山村　　干江镇木杓头村
沙门镇上山头村　　龙溪乡大密溪村

县首届村干部“金牛奖”：

赵朱龙（城关办事处环礁村）　　李作海（城关办事处南大岙村）
许火云（坎门办事处坎门社区）　　黄显慧（陈屿办事处鲜迭社区）
蔡赋祥（楚门镇蒲田村）　　李金荣（清港镇垟心村）
黄松土（干江镇上栈头村）　　陈友富（海山乡大岙村）

县先进农业龙头企业和县先进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先进农业龙头企业：

玉环漩门湾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玉环县林氏禽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尚富水产养殖研究所　　玉环县城关农场
浙江一太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定海针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县绿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县大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县刘庄菜园蔬菜批发有限公司　　玉环县海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县先进农民专业合作社：

玉环县科然农作物专业合作社　　玉环县银河水产苗种专业合作社
玉环县天丰獭兔养殖专业合作社　　玉环县万丰贝类专业合作社
玉环县樟岙水果专业合作社　　玉环神农果业专业合作社
玉环县环秀果木专业合作社　　玉环苔山塘文旦专业合作社

县服务业明星企业：

中捷环洲钢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汇钢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玉环县兴合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玉环华氏钢业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农村合作银行　　浙江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玉环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兴龙舟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医药有限公司
台州高速玉环大酒店有限公司　　玉环好多多超市有限公司
玉环天鸿饭店有限公司　　玉环国际大酒店
玉环长城宾馆有限公司　　浙江鸿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玉环商城

县自营出口20强企业：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清源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台州恒泰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山河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华儒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永和洁具有限公司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苏尔达水暖有限公司　　浙江正裕实业有限公司
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达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博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赛林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利中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天源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世进水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康意洁具有限公司
浙江诺贝家具有限公司　　沃茨水暖技术（台州）有限公司

县利用外资先进单位：

城关办事处　　陈屿办事处
县外经贸局　　县外汇管理局

2008年度县百强工业企业县突出贡献企业家等四个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玉县委〔2009〕5号）

县百强工业企业：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友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世进水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清源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台州苏尔达水暖有限公司
台州达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永和洁具有限公司　　浙江天源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山河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恒泰阀门有限公司
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骆氏减震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利中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天元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诺贝家具有限公司　　台州三盛阀门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　　玉环县华龙阀门有限公司
玉环县雄鹏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申达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长宏机电有限公司　　玉环县锐利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金辉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海荣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和日摇臂有限公司　　玉环普天单向器有限公司
玉环赛林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隆大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康意洁具有限公司
玉环佳仕阀门有限公司　　玉环第一家具厂
隆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圣杰罗家具有限公司
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巨水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国昌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宇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玉环信得利阀业有限公司
台州易宏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宏鑫曲轴有限公司
浙江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港源家具有限公司
台州丰华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新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县昌飞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莱曼迪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万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九隆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飞龙家具有限公司
玉环县环城汽车配件制造厂　　台州鑫和卫浴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华邦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县恒达阀门厂
浙江金源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县强力件制造厂
浙江环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玉环县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欣涯洁具有限公司　　玉环聚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金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台州雅达水暖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欧宜风家具有限公司　　台州佳先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康华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沪龙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福尔加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征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永德信铜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佳宇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巨龙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东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诺德龙机电有限公司　　玉环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华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
台州恒捷铜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万家乐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雷博司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汇丰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路杰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冠一汽车传动轴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德利众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密尔沃基阀门有限公司
台州三和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澳利达家具有限公司
台州永安转向器有限公司　　玉环华宇洁具有限公司

县实出贡献企业家:

蔡开坚（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长鸿（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苏艳萍（浙江双友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显泽（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郑连松（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　　李家德（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林应中（浙江世进水控股份有限公司）　　梁治初（浙江博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蒋连法（浙江清源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苏光尧（台州苏尔达水暖有限公司）

县明星企业家:

张增夫（台州达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李孙琴（浙江中兴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应雪青（浙江永和洁具有限公司）　　黄青云（浙江天源家具有限公司）
袁克计（浙江山河实业有限公司）　　董西银（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
骆联盟（浙江骆氏减震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力中（浙江利中实业有限公司）
郑小平（浙江天元机电有限公司）　　胡思敏（浙江诺贝家具有限公司）
孔万云（台州三盛阀门工业有限公司）　　苏宗义（浙江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
戴美云（玉环县华龙阀门有限公司）　　颜雄国（玉环县雄鹏机械有限公司）
屠申波（台州申达阀门有限公司）　　林长平（浙江长宏机电有限公司）

陈余良（玉环县锐利机械有限公司）　郭健辉（浙江金辉机械有限公司）
曾德显（浙江海荣机械有限公司）

县优秀企业家：

陈爱和（浙江和日摇臂有限公司）　黄国平（玉环普天单向器有限公司）
陈米林（玉环赛林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林夏森（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杨根道（台州隆大铜业有限公司）　颜扬志（浙江康意洁具有限公司）
梁剑冰（玉环佳仕阀门有限公司）　詹可林（玉环第一家具厂）
陈绪丰（隆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罗麟祥（浙江圣杰罗家具有限公司）
沈传明（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　李德进（台州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才福（台州巨水铜业有限公司）　黄志昌（浙江国昌机械有限公司）
姚宗熙（浙江宇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郭礼田（玉环信得利阀业有限公司）
陈秀平（台州易宏实业有限公司）　王兴钱（台州宏鑫曲轴有限公司）
钱云周（浙江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高全献（台州港源家具有限公司）
李法余（台州丰华铜业有限公司）　林秉爱（浙江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陆阿平（浙江新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屠昌飞（玉环县昌飞阀门有限公司）
苏光明（浙江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舒金宝（浙江莱曼迪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钟兴富（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　吴益明（玉环县万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叶艺龙（浙江九隆机械有限公司）　林启忠（台州飞龙家具有限公司）
董服聪（玉环县环城汽车配件制造厂）　金济定（台州鑫和卫浴器材有限公司）
颜邦寿（浙江华邦机械有限公司）　徐宝力（玉环县恒达阀门厂）
余楚金（浙江金源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叶尚云（玉环县强力件制造厂）
许容娇（浙江环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郑端祥（玉环县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陈先祥（台州欣涯洁具有限公司）　郑　杰（玉环聚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林荣业（浙江金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陈才满（台州雅达水暖制品有限公司）
林　章（浙江欧宜风家具有限公司）　郑建坤（台州佳先工业有限公司）
高克胡（浙江康华眼镜有限公司）　朱义潜（浙江沪龙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赵加文（浙江福尔加机械有限公司）　薛菊良（台州征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庄道芳（浙江环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彭汉平（浙江永德信铜业有限公司）
戈伟峰（玉环县佳宇阀门有限公司）　林祖国（浙江环宇阀门有限公司）
瞿岳鸣（浙江巨龙工贸有限公司）　刘东升（浙江东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袁　振（台州诺德龙机电有限公司）　肖赛香（玉环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
苏为兵（台州华达机械有限公司）　陈国平（台州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
王高献（台州恒捷铜业有限公司）　林小飞（玉环县万家乐家具有限公司）
郑增定（浙江雷博司电器有限公司）　方丹华（浙江汇丰铜业有限公司）
于逊刚（浙江路杰机械有限公司）　黄正文（浙江冠一汽车传动轴制造有限公司）
刘根燕（浙江德利众机械有限公司）　张　明（玉环密尔沃基阀门有限公司）
耿炳福（台州三和家具有限公司）　林银平（浙江澳利达家具有限公司）
李孙建（台州永安转向器有限公司）　杨跃进（玉环华宇洁具有限公司）

2008年度县“十佳政法干警”和综治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玉县委〔2009〕8号）

县“十佳政法干警”：

林美霖（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王天广（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
章煊华（县看守所）　　卢金跃（县公安局大麦屿边防派出所）
龚冬娟（县人民检察院）　　潘海波（县人民检察院）
孙　宾（县人民法院）　　王胜权（县人民法院）
陈　彬（县司法局）　　张　勇（县委政法委）

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乡镇：

楚门镇　　清港镇　　龙溪乡

部门（单位）：

县委宣传部　　县人民法院工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劳社保局
县机关事务局　　县检察院行政装备科　　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直属中队　　坎门禁毒阳光会所

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

陈长有（县委办）　　舒　欢（县府办）
卓永平（县委政法委）　　王致一（县信访局）
李卫国（团县委）　　戴华霜（县妇联）
陈瑞林（县教育局）　　郭炳宗（县交通局）
王　斌（县国土资源局）　　蒋昌根（县海洋与渔业局）
陈熙倩（县城管执法局）　　方位忠（县林特局）
管志武（县广播电视台）　　王静善（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
陈　进（县工商局）　　朱　斌（城关办事处）
赵朱龙（城关办事处环礁村）　　李作海（城关办事处南大岙村）
陈剑峰（坎门办事处）　　张细叶（坎门办事处坎门社区）
李孙毅（坎门办事处灯塔社区）　　卓玉宝（陈屿办事处）
沈万法（陈屿办事处刘园社区）　　张玲素（陈屿办事处岗仔头村）
宋　萱（楚门镇）　　林银华（楚门镇马山村）
吴六昌（楚门镇吴家村）　　陈伟华（清港镇）
洪明微（清港镇上湫村）　　林作青（清港镇双郑塘村）
江海君（芦浦镇）　　林道纪（芦浦镇井头村）
张　钦（干江镇）　　应展禾（干江镇盐盘村）
郑茂斌（沙门镇）　　丁桂祥（沙门镇灵门村）
丁春雷（龙溪乡）　　张士法（龙溪乡桩头村）
张维彪（鸡山乡）　　张明光（海山乡）

2008年度全县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玉县委〔2009〕10号）

县新农村建设先进集体：

县财政局	县水利局	县环保局
县电信局	玉环农村合作银行	城关办事处
沙门镇	龙溪乡	

县新农村建设先进个人：

叶开琴（县农办）	陈岩定（县公安局）
方蔚苗（县财政局）	杨爱华（县建设规划局）
董强峰（县交通局）	郑一平（县水利局）
陈敏乾（县卫生局）	许寿军（县国土局）
项长友（县环保局）	林宗福（县城管执法局）
池方河（县林特局）	李学明（县供电局）
洪晓华（县电信局）	王为春（玉环农村合作银行）
蒋子良（城关办事处）	吴丁法（城关办事处）
林德森（城关办事处）	潘支明（坎门办事处）
梁兴安（坎门办事处）	杨辉平（坎门办事处）
杨冯标（陈屿办事处）	苏彩喜（陈屿办事处）
李孙连（陈屿办事处）	李凤林（楚门镇）
陈学友（楚门镇）	李良富（楚门镇）
李兴良（清港镇）	林作清（清港镇）
蒋左正（清港镇）	江和星（芦浦镇）
黄德夫（芦浦镇）	盛性毅（干江镇）
郑福全（干江镇）	洪　浩（沙门镇）
陈林贵（沙门镇）	赵水法（龙溪乡）
黄申根（龙溪乡）	李光聪（鸡山乡）
林文彪（鸡山乡）	赵贵法（海山乡）
陈孔林（海山乡）	

县环境整治洁美村：

城关办事处：小岙村	坎门办事处：鹰东社区
陈屿办事处：镬额村	楚门镇：石角村
清港镇：前赵村	芦浦镇：百丈村
干江镇：上栈头村、垟岭村	鸡山乡：北山村
海山乡：大岙村	

县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先进单位：

清港镇	坎门办事处	县人劳社保局
陈屿办事处	县农业局	县教育局
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县社区学院	珠港镇城关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2008年度“平安乡镇”和创建“平安玉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玉县委〔2009〕17号）

“平安乡镇”：

城关办事处	陈屿办事处	楚门镇
清港镇	芦浦镇	干江镇
沙门镇	龙溪乡	鸡山乡
海山乡		

创建“平安玉环”工作先进单位：

县委政法委	县发改局	县信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局	县广播电视台
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	县工商局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县消防大队		

创建“平安玉环”工作先进个人：

毛华彬（县委办）	舒　欢（县府办）	李　洋（县纪委）
王　冰（县委宣传部）	张　勇（县平安办）	陈绍青（县法院）
张丹芳（县检察院）	彭海鲲（县信访局）	黄雪映（团县委）
李雪燕（县妇联）	颜冠冠（县发改局）	曾子文（县经贸局）
王德才（县教育局）	林伟华（县公安局）	华　红（县民政局）
吴慧明（县司法局）	黄　枫（县财政局）	莫咸荣（县人劳社保局）
潘翔鹏（县建设规划局）	张定华（县交通局）	董西国（县水利局）
陈绪亮（县农业局）	陈海红（县卫生局）	吴云忠（县海洋与渔业局）
孙建远（县环保局）	胡治民（县安监局）	方位忠（县林特局）
陈文胜（县广播电视台）	王静善（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	
倪恩良（县工商局）	郑　隽（县质监局）	夏继春（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张勇钢（县消防大队）	吴云万（城关办事处）	陈剑峰（坎门办事处）
潘志杰（陈屿办事处）	金东成（楚门镇）	陈伟华（清港镇）
江海君（芦浦镇）	钟辉军（沙门镇）	黄统志（干江镇）
丁春雷（龙溪乡）	张维彪（鸡山乡）	李益枫（海山乡）

2008年度县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村）（玉县委发〔2009〕9号）

县级文明单位：

县委党校	县文广新局	县旅游局
县档案局	县水利局	浙江电大玉环学院
龙溪中学	鸡山乡学校	县中心幼儿园
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县级文明社区：

坎门办事处胡沙头社区	坎门办事处东沙社区

县级文明村:

城关办事处环礁村	城关办事处山脚下村
城关办事处中段村	陈屿办事处馒额村
楚门镇河桥村	楚门镇吴家村
清港镇茶头村	清港镇上山村
芦浦镇分水村	沙门镇里山村
龙溪乡龙攻门村	海山乡大岙村

(同时,撤销县公安局、县地税局楚门征管局、坎门中心幼儿园等县级文明单位称号,撤销城关办事处西山村、坎门办事处东安村、陈屿办事处新塘村、楚门镇塘岸村、楚门镇胡新村、清港镇上湫村、清港镇凡海村、沙门镇路上村等县级文明村称号。)

2008年度县管干部考核优秀等次(玉县委发〔2009〕16号)

王永红	王志胜	王美青	占福章	邢文彬	朱晓初	江 飞
许 环	孙火龙	孙建勇	孙敏玲	苏宗德	李国立	李剑毅
杨良权	杨良强	肖加福	吴美英	吴思尧	汪云高	沈华栋
张国力	张恢卓	陈文娟	陈水明	陈青平	陈奇亮	陈承锋
陈高峰	陈海鸣	陈海晓	陈彩勇	陈毅法	林仁斌	林可清
林金玉	林定保	林法土	林楚城	金启光	周红宇	郑达忠
胡再雷	胡载彬	施明强	姜仁武	耿礼文	徐英法	徐春法
徐夏平	翁振贵	高凌云	黄建勋	黄显锋	梅东晓	盛性毅
梁永红	董西强	曾志斌	蔡木贵	蔡昌富	颜 彬	潘立志
薛金璋						

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好议案(玉人大〔2009〕1号)

一等奖:

曾良荣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水环境污染防治力度的议案》

许火云等38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县政府尽早出台失海渔民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费享受同等待遇的议案》

二等奖:

苏耕云等2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农村文化建设的议案》

刘旭红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学校体育运动场所向社会免费开放,着力解决居民健身场所的议案》

蔡文青等2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投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的议案》

三等奖:

金文平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采取措施解决农民建房难问题的议案》

孙贤来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丧葬礼俗管理,树立文明新风的议案》

陈良东等19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牛栏水库从生活饮用水改为生产用水的议案》

王仕奇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岛山体护林防火的议案》

林福明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改善城区交通的议案》

吴昌顺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76省道复线龙溪至沙门段建设路灯安装道路安全设施及监控的议案》

王永红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非法携带使用管制刀具问题进行整治的议案》

2008年度先进代表小组（玉人大〔2009〕2号）

第一代表小组（城关）　第四代表小组（坎门）　第五代表小组（陈屿）
第八代表小组（楚门）　第十代表小组（清港）　第十三代表小组（干江）
第十四代表小组（沙门）

2007年度荣获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台州市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玉政发〔2008〕2号）（注：此文件补《2008年鉴·光荣榜》）

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台州港源家具有限公司　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企业：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源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皇冠铜业有限公司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荣获台州市著名商标企业：

浙江鹏飞阀门有限公司　玉环县锐利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利中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飞龙家具有限公司
玉环县雅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玉环普天单向器有限公司
浙江世进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诺贝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苏尔达水暖有限公司

2008年县春运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玉政发〔2008〕10号）

县春运工作先进集体：

玉环海事处　县公管所
县交警大队　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楚门客运中心

县春运工作先进个人：

林英尧（玉环海事处）　王土才（县交通局）
陈锦峰（玉环港航分局）　王　敏（县交警大队）
翁旺云（县交警大队）　蔡锄伟（县公路段）
应　剑（县公管所）　俞莹增（县公管所）
黄祥辉（城关派出所）　叶常秀（楚门派出所）

林爱国（城关办事处）　　胡正生（楚门镇）
袁升平（鸡山乡）　　赵贵法（海山乡）
曹献伟（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唐沿波（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李支平（玉环滚装轮渡有限公司）　　陈海明（楚门客运中心）
唐兴华（县联运公司）

2008年度县农业龙头企业（玉政发〔2008〕36号）

2007年度命名被保留的县农业龙头企业：

玉环漩门湾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玉环县尚富水产养殖研究所
玉环县林氏禽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惠丰文旦有限公司
玉环县好亦多绿色净菜有限公司　　玉环县蔬菜净菜批发市场
玉环县三公主葡萄酒庄　　浙江小博士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县城关农场　　玉环县山头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县城关小乌岛生态放牧园　　玉环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定海针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玉环水产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市丰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台州市东亚鱼粉有限公司　　玉环县江南獭兔繁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珠港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县长兴獭兔养殖场
浙江一太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县文旦果品批发市场
玉环县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亿展水产冷藏有限公司
玉环县飞龙柚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彬彬鸽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清港葡萄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玉环县凡塘禽畜饲料厂
玉环县万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诺凡尔海洋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大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莎尔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源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海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新农蔬菜产销有限公司　　玉环跃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天峰农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东升海珍品养殖开发公司
玉环县宏海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山海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远海鱼品有限公司　　玉环县华龙饲料鱼粉有限公司
玉环县绿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县旺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中港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五丰蒸干脱脂鱼粉厂

2007年度命名被取消的县农业龙头企业：

玉环县鸡山水产加工厂　　台州同盛实业有限公司

新命名的县农业龙头企业：

浙江澳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县刘庄菜园蔬菜批发有限公司
玉环县城关永业禽蛋加工厂　　玉环县玉芦土鸡养殖有限公司
玉环县双龙水产食品冷冻厂　　玉环珠港蔬菜基地
玉环笑果核桃种植场　　玉环县金海岸食品有限公司

玉环天发水产养殖场　　玉环之山水产有限公司

2008年度全县林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玉政发〔2008〕45号）

县林业先进工作者：

蒋子良（城关办事处）　　徐仁法（陈屿办事处）

李凤林（楚门镇）　　陈　强（清港镇）

县绿化造林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城关办事处　　陈屿办事处

优秀造林专业队：

玉环县干江大陆绿化造林服务站　　玉环县楚门海鑫山体绿化服务部

先进个人：

胡春木（坎门办事处）　　林金祥（楚门镇）

王新法（海山乡）

县森林消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坎门办事处　　干江镇

先进森林消防队：

城关办事处森林消防队　　芦浦镇森林消防队

先进个人：

吴成玉（陈屿办事处）　　盛增维（清港镇）

瞿金富（龙溪乡森林消防队）　　潘阳忠（沙门镇都墩村）

县特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清港镇　　苔山塘文旦联营基地

先进个人：

陈金辉（玉环神农果业合作社）　　陈夏明（清港镇樟岙村）

苏锡洪（玉环县苔山塘文旦专业合作社）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先进个人：

王法力（城关办事处）　　林森云（县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

2008年度一二三级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玉政发〔2009〕1号）

一级村居（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城关办事处西门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城关办事处环礁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坎门办事处坎门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坎门办事处灯塔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屿办事处尤蒙岙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屿办事处刘园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楚门镇筠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楚门镇龙王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清港镇徐都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清港镇上湫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级村居（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芦蒲镇金山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芦蒲镇井头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沙门镇灵门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沙门镇瑶坑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干江镇盐盘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干江镇湖山头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龙溪乡法山头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龙溪乡山外张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鸡山乡南山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海山乡虹田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级村居（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城关办事处南大岙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城关办事处小水埠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坎门办事处振兴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坎门办事处海港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屿办事处鲜迭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屿办事处环海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楚门镇应家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楚门镇三联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清港镇双郑塘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清港镇下湫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2008年度全县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玉政发〔2009〕4号）

一等奖：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局

二等奖：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县工商局
坎门办事处　清港镇

三等奖：

县教育局　县农业局
县海洋与渔业局　县经济贸易局
城关办事处　楚门镇芦浦镇
龙溪乡

2008年度全县人事人才和劳动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玉政发〔2009〕5号）

先进单位：

县人民法院　县教育局
县地税局　城关办事处
坎门办事处　楚门镇
沙门镇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飞龙家具有限公司　台州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先进个人：

施灵华（县人劳社保局）　王　环（县人劳社保局）
林子淼（县农业局）　万青绿（县水利局）
孙玉珠（县社保中心）　陈文荣（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莫咸荣（楚门劳动保障管理所）　赵小平（陈屿办事处）
颜贻方（清港镇）　王晓晓（芦浦镇）

胡再雷（干江镇）

2008年度县民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玉政发〔2009〕7号）

县民政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乡镇：

坎门办事处　　陈屿办事处

清港镇

先进福利企业：

玉环县富立达金属有限公司　　玉环县博远铜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精华铜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正田铜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通源电器开关厂　　玉环县振泰铜业有限公司

玉环开元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振华塑业有限公司

县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民政先进工作者：

詹永霞（县民政局）　　郑达锦（城关办事处）

陈青华（干江镇）　　王万林（沙门镇）

陈哲宝（龙溪乡）

福利企业优秀企业家：

薛菊朋（玉环鹏飞铜业有限公司）　　钱素云（玉环塑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周以庆（玉环县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　陈岁德（玉环县宏华泡沫塑料厂）

黄兴良（台州康大橡塑有限公司）　　林太方（台州康龙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张仁春（玉环县汇丰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叶景华（玉环县华荣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008年度浙江名牌产品台州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玉政发〔2009〕8号）

浙江名牌产品企业：

浙江宝路鞋业有限公司　　台州港源家具有限公司

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世进水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德信铜业有限公司　　玉环普天单向器有限公司

隆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康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浙江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浙江天源家具有限公司（复评）

浙江骆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复评）

台州名牌产品企业：

浙江沪龙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一太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圣杰罗家具有限公司　　玉环大帆家具有限公司

玉环县雅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台州健龙塑艺有限公司

玉环县华龙阀门有限公司　　台州恒捷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莱曼迪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沃尔达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长宏机电有限公司　　台州永安转向器有限公司

台州意豪转向机有限公司　　菲时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奥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县清港葡萄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诺贝家具有限公司（复评）　　台州易宏实业有限公司（复评）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复评）　　浙江环宇阀门有限公司（复评）
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复评）　　浙江永德信铜业有限公司（复评）
浙江澳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评）　　台州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复评）
浙江新颖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浙江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玉环第一家具厂（复评）　　浙江金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复评）
台州方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复评）　　隆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复评）

2008年度全县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玉政发〔2009〕10号）

先进集体：

县卫生局　　县工商局
县质监局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先进个人：

朱雪珍（县经贸局）　　郑金才（县公安局）
黄朝晖（县建设规划局）　　郑章麟（县农业局）
苏云燕（县文广新局）　　邓小强（县卫生局）
陈久亮（县工商局）　　吕贤芳（县质监局）
洪克文（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陈岩富（城关办事处）

2008年度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玉政发〔2009〕12号）

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县教育局　　县水利局　　县海洋与渔业局
县烟草局　　坎门办事处　　陈屿办事处

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林文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林　军（县经贸局）
陈瑞林（县教育局）　　郭　健（县民宗局）
蒋照岳（县公安局）　　黄耀明（县监察局）
沈祥梅（县民政局）　　郑跃文（县交通局）
黄哲鹏（县建设规划局）　　王体峰（县农业局）
吴华安（县水利局）　　程生平（县海洋与渔业局）
苏天旭（县文广新局）　　高　健（县卫生局）
苏为民（县安监局）　　王松义（县安监局）
方原勤（县国土局）　　颜美雪（县旅游局）
黄荣尧（玉环港航分局）　　李楚东（县漩门二期管理局）
刘　锋（县供销社）　　陈　斌（县工商局）

张　凯（县质监局）
潘定岳（县烟草局）
张海鹰（县电信局）
林友勤（县气象局）
阮海荣（县消防大队）
张于刚（县石油公司）
刘旭红（城关办事处）
曾春光（坎门办事处）
林良宽（陈屿办事处）
杨一清（楚门镇）
郑林辉（清港镇）
倪伶俐（干江镇）
屠其正（龙溪乡）
张维彪（鸡山乡）
陈增华（县供电局）
金福连（县邮政局）
方孔林（玉环海事处）
金可勇（县交警大队）
方国富（县总工会）
黄有胜（城关办事处）
林宏伟（坎门办事处）
李宗斌（陈屿办事处）
江　洪（楚门镇）
钟君林（清港镇）
张国平（芦浦镇）
李春斌（沙门镇）
刘晗冰（海山乡）

2008年度县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玉政发〔2009〕13号）

县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

坎门办事处　　清港镇　　龙溪乡
县地税局　　县卫生局　　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方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博盛塑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

县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

沈祥梅（县民政局）
尤坚勇（县体育局）
林有煜（县残联）
林士勇（县残联）
林康云（县惠民康复医院）
金启建（陈屿办事处）
吴陈春（清港镇）
陈雪平（县卫生局）
吴立静（县文明办）
蒋含瑜（县残联）
卢奇锋（县中医院）
孙龙法（坎门办事处）
池建安（楚门镇）
陈青华（干江镇）

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玉政发〔2009〕14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先进集体：

县文广新局　　坎门办事处　　清港镇
沙门镇　　鸡山乡

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县文广新局：蔡良成　刘　艺　马亚兵　叶继荣
城关办事处：林　杰　颜佩丽　肖云琴
坎门办事处：卓桂娥　邱　兵　郑祥吉

陈屿办事处：张弘强　刘淑芬　林必进
楚门镇：钟加荣　罗匡飞　黄燕红
清港镇：张国力　阮小秋　李　威
芦浦镇：陈忠义　孙　云　方长富
干江镇：钱晓霞　龚时梦　吴云林
沙门镇：余海勇　虞国英　洪德旺
龙溪乡：金霞玲　王建新　罗连青
鸡山乡：林金玉　林丹凤　陈文革
海山乡：王焕鑫　贾永梁　陈巧红

2008年度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市著名商标企业（玉政发〔2009〕18号）

驰名商标企业：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司法认定）
浙江骆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司法认定）　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司法认定）
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司法认定）　台州苏尔达水暖有限公司（司法认定）
浙江兰花实业有限公司（司法认定）　玉环第一家具厂（司法认定）

浙江省著名商标企业：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辉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世进水控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苏尔达水暖有限公司　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延续确认）
玉环县文旦研究所（延续确认）　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延续确认）
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延续确认）　浙江骆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延续确认）

台州市著名商标企业：

浙江瑞格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　浙江沪龙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玉环县坎门机床厂　台州中昌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环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奥瑞特制药有限公司（延续确认）
浙江金源铜业有限公司（延续确认）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延续确认）
台州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续确认)　玉环县欣涯洁具有限公司（延续确认）

2008年度全县河道疏浚整治工作先进乡镇（玉政发〔2009〕19号）

一等奖：龙溪乡
二等奖：城关办事处
三等奖：干江镇

2008年度全县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玉政发〔2009〕20号）

坎门办事处　沙门镇　鸡山乡

2008年度“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玉政发〔2009〕24号）

“811”环境污染整治新三年工作先进集体：

县供电局　　县安监局　　陈屿办事处
坎门办事处　　城关办事处　　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县工商联楚门分会（楚门商会）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1”环境污染整治新三年工作先进个人：

苏水法（县府办）　　林吉峰（县环保局）
林苗根（县公安局）　　叶丽萍（县统计局）
陈　斌（县工商局）　　侯爱国（县建设规划局）
林敏峰（县水利局）　　郑心钱（县供电局）
管斌奋（县财政局）　　许圣华（县经贸局）
胡治民（县安监局）　　李祖利（城关办事处）
陈允平（坎门办事处）　　李　强（陈屿办事处）
王　勇（楚门镇）　　米济人（清港镇）
南　强（芦浦镇）　　王辉国（干江镇）
苏光杰（沙门镇）　　梁锦昌（龙溪乡）
潘法宝（玉环金汇钢业有限公司）

2005～2008年浙江农民信箱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玉政发〔2009〕31号）

先进集体：

坎门办事处　　清港镇　　鸡山乡

先进个人：

叶　丽（城关办事处）　　孙建华（陈屿办事处）
王珍彩（清港镇）　　许君芬（芦浦镇）
薛　鸿（鸡山乡）

2008年度先进委组好提案优秀委员优秀信息员（玉政协〔2009〕2号）

先进委组：

经济委员会经济一组　　社会法制委员会
科教文卫体委员会教育组　　政协城关联络组
政协楚门联络组　　政协清港联络组

好提案：

清港联络组　　切实解决农民建房难问题
张才傲、管银荣　　加强城区交通管理，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城关联络组　　环境污染、令人担忧，加大治理、刻不容缓
黄宝鹤等　　务实才能实施跨海大桥
陈明琳　　关于规范幼儿园管理的几点建议

楚门联络组　对提高我县教育质量的刍议
蔡昌文　加大社会"倒款"打击力度，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进程
管银荣　继续实施殡改，丧葬陋习须根治的建议
范永澜等　保护现有海岸线资源，造福子孙后代
杨跃进、陈树民　对加强和改善我县外来人员管理的建议

优秀委员：

王水亚　钟振美　潘寿黎　杨永建　梁信芳　叶　程
骆联盟　李振宇　钱云周　董建勤　汪云高　陈斌生
黄立轩　陈增瑞　李晓辉　林　媚　董黎光　张力中
黄国平　张美英　陈树民　季一心　胡再富　陈明琳

优秀信息员：

陈海晓　陈树民　张美英　蔡昌富　陈贤光　赵　华

重要文件目录

【中共玉环县委文件】

序号	文　号	文件标题
1	玉县委〔2008〕1号	关于在全县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
2	玉县委〔2008〕3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县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先进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报
3	玉县委〔2008〕4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镇乡和优秀单位的通报
4	玉县委〔2008〕5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创建县“人民满意机关”优胜单位的通报
5	玉县委〔2008〕6号	关于表彰玉环县“创业之星”和“创新之星”的通报
6	玉县委〔2008〕7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县百强工业企业县突出贡献企业家等十个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7	玉县委〔2008〕8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工作先进村（社区）的通报
8	玉县委〔2008〕9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县优秀重点工程指挥部的通报
9	玉县委〔2008〕10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县“十佳政法干警”和综治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10	玉县委〔2008〕12号	关于印发《玉环县县管干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玉县委〔2008〕13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全县新农村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2	玉县委〔2008〕14号	关于实施“五心工程”加强村级班子建设的意见
13	玉县委〔2008〕15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全县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4	玉县委〔2008〕16号	关于命名表彰2007年度“平安乡镇”和创建“平安玉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15	玉县委〔2008〕22号	关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的实施意见
16	玉县委〔2008〕23号	关于推进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
17	玉县委〔2008〕24号	关于印发2008年度县对乡镇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18	玉县委〔2008〕25号	关于印发玉环县2008年度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19	玉县委〔2008〕26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县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20	玉县委〔2008〕27号	关于印发《玉环县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和结果运用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件标题
21	玉县委〔2008〕30号	关于印发《玉环县县管干部离任交接工作制度》的通知
22	玉县委〔2008〕31号	关于县级机关内设机构行政许可职能归并的实施意见
23	玉县委〔2008〕2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24	玉县委〔2008〕33号	关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25	玉县委〔2008〕34号	关于印发《玉环县2008年-2011年双拥创建工作规划》的通知
26	玉县委〔2008〕35号	关于印发《玉环县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27	玉县委〔2008〕39号	关于表彰2008年度县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先进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
28	玉县委〔2008〕40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29	玉县委发〔2008〕14号	关于命名表彰2007年度县级文明单位县级文明村的决定
30	玉县委发〔2008〕20号	关于2007年度县管干部考核优秀等次的通报

【玉环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序号	文　号	文件标题
1	玉人大〔2008〕1号	关于表彰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好议案的通报
2	玉人大〔2008〕2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先进代表小组的通报
3	玉人大〔2008〕3号	关于召开玉环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4	玉人大〔2008〕4号	玉环县人大常委会2008年工作要点
5	玉人大〔2008〕5号	关于加强人大工作宣传报道的办法
6	玉人大〔2008〕7号	关于批准玉环县2007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7	玉人大〔2008〕12号	关于调整2008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决议
8	玉人大〔2008〕14号	关于批准楚门至海边公路工程和陈屿第二隧道及接线工程建设项目贷款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安排的决议
9	玉人大〔2008〕15号	玉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玉环县人民政府文件】

序号	文　号	文件标题
1	玉政发〔2008〕2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荣获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台州市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通报
2	玉政发〔2008〕4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全县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3	玉政发〔2008〕5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全县人事人才和劳动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4	玉政发〔2008〕6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县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5	玉政发〔2008〕7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县民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6	玉政发〔2008〕8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浙江名牌产品台州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通报
7	玉政发〔2008〕9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8	玉政发〔2008〕10号	关于表彰2008年县春运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9	玉政发〔2008〕11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全县渡口安全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0	玉政发〔2008〕12号	关于印发玉环县加快发展畜牧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11	玉政发〔2008〕13号	关于下达2008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12	玉政发〔2008〕15号	关于2008年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13	玉政发〔2008〕16号	批转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玉环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14	玉政发〔2008〕17号	公布县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
15	玉政发〔2008〕18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16	玉政发〔2008〕19号	关于印发玉环县船舶工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玉政发〔2008〕20号	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玉政发〔2008〕21号	关于实施食品安全九大基础工程的意见
19	玉政发〔2008〕22号	关于切实加强2008年海洋伏季休渔工作的通告
20	玉政发〔2008〕24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全县河道疏浚工作先进乡镇的通报
21	玉政发〔2008〕25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全县伏季休渔管理先进单位的通报
22	玉政发〔2008〕26号	关于表彰县“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3	玉政发〔2008〕27号	关于实施玉环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通知
24	玉政发〔2008〕30号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197件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件标题
25	玉政发〔2008〕31号	关于印发玉环县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6	玉政发〔2008〕32号	关于印发玉环县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7	玉政发〔2008〕33号	关于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
28	玉政发〔2008〕34号	关于印发玉环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9	玉政发〔2008〕35号	关于加强基层人民防空工作的实施意见
30	玉政发〔2008〕36号	关于命名2008年度县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报
31	玉政发〔2008〕38号	关于鼓励工业企业零用地技术改造的意见
32	玉政发〔2008〕39号	关于印发玉环县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33	玉政发〔2008〕40号	关于印发玉环县漩门三期围垦区域政策处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34	玉政发〔2008〕41号	关于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意见
35	玉政发〔2008〕42号	2008年冬季征兵命令
36	玉政发〔2008〕43号	关于切实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
37	玉政发〔2008〕44号	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
38	玉政发〔2008〕45号	关于表彰2008年度全县林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39	玉政发〔2008〕46号	关于印发玉环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玉政发〔2008〕48号	关于禁止在台州港大麦屿港区航道锚地设置网具的通告
41	玉政发〔2008〕49号	关于印发玉环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
42	玉政发〔2008〕50号	关于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

【政协玉环县委员会文件】

序号	文　号	文件标题
1	玉政协〔2008〕1号	关于呈送《政协玉环县委员会2007年工作总结》的报告
2	玉政协〔2008〕3号	政协玉环县委员会2008年工作要点
3	玉政协〔2008〕7号	关于呈送《强化我县文旦销售服务的若干建议》的报告
4	玉政协〔2008〕8号	关于呈送《推动我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的思考与建议》的报告

重要文件选录

中共玉环县委
关于印发《玉环县县管干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8年2月27日）

各镇、乡党委，县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玉环县县管干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玉环县县管干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建立科学、规范的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正确评价领导干部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建设高素质的领导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和《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坚持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着力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逐步实现我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为准确评价、识别和使用干部提供科学的依据。

二、考核的基本原则

（一）党管干部原则

（二）实事求是原则

（三）全面系统原则

（四）群众公认原则

（五）依法遵规原则

（六）简便易行原则

三、考核范围及对象

（一）考核对象：县管干部。

（二）有下列情形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病（事）假累计超过6个月的县管干部，不参加本年度考核；

2、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县管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待案件审结后再行确定；

3、受党政纪处分的县管干部，参加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按《浙江省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浙组〔2007〕45号）有关规定执行；

4、新提任县管干部考核在现任职单位进行；

5、在现单位任职不满半年的县管干部，回任职满半年的单位参加考核。

四、考核内容

以县管干部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实际工作任务及落实完成情况为基本依据，

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是指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

能，是指履行职责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勤，是指责任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表现。

绩，是指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和所产生的效益。

廉，是指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

五、考核程序方法

县管干部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平时考核重点考核县管干部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阶段工作目标以及急、难、险、重等工作落实完成情况。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在每年年末或翌年年初进行。

全面实行县管干部绩效公示制，每位县管干部根据本单位工作安排，明确每月工作目标，经班子会议讨论确定，填写《县管干部月绩效公示登记表》（见附件1），在单位内予以公示，所在单位负责县管干部每月绩效的检查考评，年终汇总后供考核组查阅。

考核程序按照述职、民主评议、个别谈话、综合分析、确定等次、结果反馈等步骤进行。

（一）述职：采取口头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述职内容以每月工作绩效为主，同时简要总结一年来本人的德、能、勤、廉等方面的情况，填写好《玉环县县管干部绩效考核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印发给相关评价主体，作为民主评议的主要依据。述职会议由考核组组长主持。县级机关单位参加述职会议对象为全体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负责人；镇、乡参加述职会议对象为全体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负责人、村居负责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等有关人员。

（二）民主评议：单位群众评议在述职会议上进行，其他评议由县委组织部、县考核组共同负责完成。各相关评价主体主要根据《玉环县县管干部绩效考核情况登记表》对考核对象进行评议，并填写《玉环县县管干部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见附件3）。

（三）个别谈话：考核组根据考核单位的情况，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个别谈话。谈话对象为：县级机关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下属单位负责人；镇、乡班子成员、中层干部、村居负责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其他需谈话的人员根据需要确定。个别谈话由考核组两名以上成员共同进行。同时，考核组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实地考察、专项调查等方法调查核实考核对象的有关情况，重点了解考核对象每月的工作绩效。经济责任审计、学习教育培训等有关方面的情况，由考核组向县审计局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四）综合分析：考核组根据民主评议、个别谈话、调查核实等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分析，形成相关考核材料，提出初步评价意见。

（五）考核等次确定：

各考核组向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汇报考核有关情况，经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商量确定考核初步等次，再提请县委常委会讨论确定。

县管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控制在参加本年度考核的县管干部总人数的15%。其中正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一般控制在参加本年度考

核的正职县管干部总人数的20%，副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一般控制在参加本年度考核的副职县管干部总人数的10%。

综合相关评价主体评议结果，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票相加超过总票数的20%的，考核对象则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等次；不称职票超过20%且与基本称职票相加超过30%的，考核对象则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

（六）考核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县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后进行通报，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各单位党委（党组）和考核对象。

六、考核评价评分

对县管干部的考核评分按百分制计算。具体由单位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度考核综合得分、群众评议、县级领导和其他相关评价主体的评议、考核组评议等组成。

正职县管干部评分：单位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度考核综合得分权重占25%，县分管线领导及县联系领导评议权重占15%，单位班子成员评议权重占10%，群众评议权重占40%，考核组评议权重占10%。

副职（包括明确级别等）县管干部评分：单位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度考核综合得分权重占20%，县分管线领导及县联系领导评议权重占15%，单位党政“一把手”评议权重占10%，单位班子成员评议权重占5%，群众评议权重占40%，考核组评议权重占10%。

退出现任领导岗位县管干部的考核不进行评议评分，根据年度工作表现情况确定考核等次。对表现突出或者获得县级优秀共产党员和市级单项先进及以上奖励的作为评定优秀等次的主要依据。

县管干部绩效考核计分办法：单位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度考核综合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他评价主体评议的总体评价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分别按100分、85分、65分、45分换算。各相关评价主体对考核对象的评价得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相对应的得票数乘以对应的分值再相加除以总的有效票数所得的分值。县管干部综合得分为：各相关评价主体对考核对象评价得分乘以各自的权重再相加所得的分值。每个县管干部的综合得分排序作为县管干部等次评定的主要依据。

七、考核结果的运用

县管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予以通报表彰；不称职等次的，予以降职或免职；基本称职等次的，对其提出诫勉，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予以降职。

县管干部的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职务升降以及调整职务、级别和工资的重要依据，有关规定按《浙江省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浙组〔2007〕45号）执行。

八、组织领导和有关要求

县管干部考核工作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委组织部负责处理考核工作的日常事务。各单位要成立相应考核机构负责县管干部每月的绩效登记考评汇总。

参加县管干部年度工作考核，既是县管干部的权利，也是县管干部的义务。参加年度考核的现职县管干部必须按要求填写《玉环县县管干部月绩效公示登记表》、《玉环县县管干部绩效考核情况登记表》和《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4），退出现任领导岗位干部填写《年度考

核登记表》。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不按时上报考核有关材料的，可直接确定其考核结果为不称职。考核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全面地进行考核，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在考核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附：1、《玉环县县管干部月绩效公示登记表》

2、《玉环县县管干部绩效考核情况登记表》

3、《玉环县县管干部考核民主测评表》

4、《年度考核登记表》

（玉县委〔2008〕12号）

中共玉环县委
关于实施“五心工程”加强村级班子建设的意见

（2008年4月14日）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基层组织“先锋工程”建设，夯实党在农村基层的执政基础，在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县基层组织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农村实施以“选好班子强核心、理顺关系结同心、提升素质增信心、激励保障促安心、规范服务顺民心”为主要内容的“五心工程”。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高党在农村的执政能力这个大局，通过实施“五心工程”，加强以村级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增强村级党组织和村级干部队伍在新一轮创业创新中的领导能力和服务能力，为我县新农村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主要内容

（一）选好班子强核心

1、加强村级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采取“两推一选”和党组织书记直选等方式，把群众公认度高、“双带”能力强的党员选拔到村党组织书记岗位。对党组织书记无合适人选的，由镇乡党委及时选派工作能力强、熟悉党务工作的机关干部担任。鼓励村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交叉兼职；鼓励党员参选村民代表，努力使村民代表中的党员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以上，不断强化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

2、选好配强村两委班子成员。积极探索通过村党组织“两推一选”、无候选人海选以及村委会海推直选、自荐海选等方式，把那些政治素质好、热心为群众服务、能创业致富、有奉献精神、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群众公认的农村优秀人才选进村级组织班子。要进一步优化村级组织班子的年龄、文化、性别结构。积极推选在农村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中的优秀人才进入村两委班子，每个村两委班子原则上要有一名35岁以下的干部，村两委班子中要有1名女干部。

3、抓好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推行村级

后备人才公推选拔制度。村级后备人才的选拔，必须在全体党员和村民代表推荐的基础上，经村两委联席会议讨论，并报镇乡党委审定。每个村要有3名以上后备人才。重视在后备人才中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选拔优秀后备人才担任村两委协助员，列席村两委班子会议、参与村务管理，加强后备人才的培养和实践锻炼。优先推荐群众威信较高的后备人才为村两委候选人。

4、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通过公开选聘，5年内实现每个村（社区）都有1名素质较好的高校毕业生。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高校毕业生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经济合作社社长助理、团支部书记、文书等职务，对适应工作、表现优秀的，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村（社区）领导班子，进一步提高村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理顺关系结同心

5、规范村两委联席会议制度。村两委联席会议每月至少召开1次，要求驻村联户干部参加。会前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先进行交流谈心，统一思想，商定会上需要讨论的议题；会上共同商讨村务，提出需要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建立村委会定期向村党组织汇报工作，村党组织定期向村委会通报工作制度，进一步形成两委工作的合力。

6、规范重大村务民主决策机制。试行村民代表会议主席制，由村党组织负责人担任村民代表会议主席，完善“村党组织领导、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策、村两委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在实施村级民主决策“五步法”中，党组织通过加强对村民代表会议、落实创业承诺以及跟踪监督等环节的组织领导，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民会议规范授权，对村两委研究提交的议案进行民主表决，履行重大村务民主决策职能；村委会通过班子成员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创业承诺落到实处。

7、开展村级“和谐班子”创建活动。按照“四和谐一满意”（即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关系和谐、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关系和谐、村级其他组织之间关系和谐、社会和谐、群众满意）的条件，每届内开展1次以上村级“好搭档”评选活动，切实提高村两委协作的水平。

（三）提升素质增信心

8、完善村干部培训教育制度。建立分级培训村干部责任制。县里每年组织村两委主要干部，举办3至5期不同类型的专题培训班，镇乡负责村两委其他成员的培训，培训时间1年不少于7天。依托高等院校、党校大专班、农函大等，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村干部及后备人才参加大专以上学历教育，进一步提升村干部学历层次。

9、加强村干部培训实践基地建设。各镇乡要按照班子和谐示范村、党员作用发挥示范村、党务村务公开示范村、村务民主决策示范村、为民服务示范村、远程教育学用示范村等不同类型，建立各类村干部培训实践基地，通过跟班学习、参观考察、经验交流等形式，不断提高村干部“双带”能力和服务群众的水平。

10、完善村干部工作例会制度。各镇乡每2-3个月要召开1次村两委主要干部例会，会前预先确定议题，会上充分听取各村情况，相互交流经验，会后及时改进不足，努力实现共同提高。

11、健全机关、企业党组织对村班子的结对帮扶机制。通过开展城乡基层党组织“心连心”共建、村企结对以及部门领导干部驻村联户等措施，帮助村级班子转变观念，理清思路，增强发展壮大村级集

体经济和带领群众致富奔小康的能力和本领。

（四）激励保障促安心

12、完善村干部人身保障保险制度。县财政按照增收幅度，逐步增加投入，不断提高在职村两委干部年度人身意外伤害（死亡）以及疾病医疗保险标准。

13、完善集体经济薄弱村村干部误工报酬补助制度。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集体经济薄弱村村干部误工报酬补助。集体经济薄弱村由镇乡申报，县委组织部审定。

14、完善表彰奖励先进村（社区）干部制度。结合村干部年度考核，每年评选一批班子和谐、集体经济增长较快、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的村为先进村（社区），由县委、县政府进行表彰奖励。设立“金牛奖”，每年评选表彰10名群众信任度高、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村干部。

15、完善长期任职村干部正常离任补贴制度。对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已离任的累计担任村两委主要负责人9年以上且年度没有违法违纪问题的，给予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一般每5年调整1次。

16、注重在村干部中考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在符合条件的优秀村干部中定向招考镇乡、部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坚持每两年安排1～2个镇乡公务员职位，专门面向业绩突出的村干部进行考录；逐步探索在领导干部职位选拔时，适当放宽村干部报考条件。

（五）规范服务顺民心

17、规范村级办公场所服务功能。逐步在村级活动场所推行VIS视觉识别系统，完善“三室三栏一中心”设施，加强管理和使用。实行村干部轮流坐值班制度和周末集中办公制度，规范村级全程办事代理点，及时处理日常事务，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服务。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村民开展学习教育培训和各类文娱活动。

18、规范村干部履职行为。各镇乡要结合村干部岗位职责承诺情况，制订村干部履职责任状，每年初由村两委干部分别与全体党员和村民代表签订，年终向党员群众述职。对述职测评不称职的，取消当年度经济薄弱村村干部补助、先进村村干部奖励及其他先进评选资格。

19、规范村干部联系服务群众机制。每位村干部要联系10户以上群众，及时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和服务需求。有条件的村干部要与困难群众进行结对帮扶，努力树好班子形象。

20、规范党务村务公开。一般的党务村务事项通过村务公开栏、村网页等，至少每季度向党内外公开1次，涉及党员、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党员、群众关心的事项及时进行公开。村级财务必须做到逐笔逐项公开明细账目。实行村级财务联章联签制度，完善村级财务委托代理制和村级财务审计监督制度。

三、工作要求

开展村级班子“五心工程”建设活动，是深化“先锋工程”创建活动，加强新时期村级班子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密切农村基层干群关系、提高党在农村基层执政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镇乡和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全力抓好落实。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镇乡要把实施“五心工程”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制订方案。要按照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坚持“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确保责任到人。

重心下移，解决难题。镇乡领导干部

要结合驻村联户工作，深入各村了解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班子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帮助村班子化解矛盾，破解难题，推进村级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结合实际，注重创新。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坚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积极探索新时期加强村级班子建设的好方法、好措施。要加强典型培树，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村级班子建设水平。

（玉县委〔2008〕14号）

中共玉环县委
关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的实施意见

（2008年5月30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推动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落实，现就加强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着力解决当前机关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措施、健全机制，激发全县干部以饱满的创业创新热情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好地优化作风、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狠抓工作落实，为推进新一轮创业创新提供坚强的保证。

（二）总体要求

以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为载体，通过大讨论活动，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推动当前各项工作落实，营造雷厉风行、真抓实干、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二、开展大讨论活动，推进机关作风建设

从6月初开始到7月上中旬，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在全县机关干部和乡镇干部中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并以此为抓手，不断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一）主要内容

倡导“做玉环人”，致力于增强干部的责任心和事业心。针对机关干部中存在的责任意识不强、干劲不足，讲实惠、怕吃苦，工作无所谓、不作为，消极被动、敷衍应付等问题，大力弘扬爱乡爱家的情怀，以玉环荣为荣，以玉环耻为耻，带着对家乡、对人民的深厚感情，为玉环发展潜心谋事、用心做事。

倡导“知玉环情”，致力于增强干部的宗旨观念和服务意识。针对机关中一些干部宗旨意识、服务意识不强，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不够等问题，自觉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作风，倡导深入一线调查研究、排摸实情，倾听群众呼声，了解基层实情，掌握社情民意，

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

倡导“办玉环事”，致力于增强干部的思想解放和创新意识。针对机关中一些干部思想僵化、行为守旧，怕担风险，怕担责任，习惯于凡事都要找出处的问题，要真正推动思想解放，在吃透上情的基础上结合玉环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对上级文件没有明确、法律法规没有禁止的，只要出于公心、为了广大群众的利益、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就可以大胆去试、大胆去做。

倡导“创玉环业”，致力于增强干部的争先意识和进取精神。针对机关中一些干部安于现状、自我满足，或悲观埋怨、信心不足等问题，坚定对玉环发展的信心，始终保持敢为人先、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努力把玉环打造成为创业富民的热土、创新强县的沃土、和谐发展的乐土。

（二）方法步骤

1、动员学习、统一思想阶段（6月2日至6月6日）。主要任务是搞好动员，抓好学习，统一思想。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活动目标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细化方案，及时动员部署，组织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作风建设的文件精神及县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大会精神，进一步明确当前抓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广大机关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的要求上来。各单位要把实施方案及时报县作风办。

2、查找问题、作出承诺阶段（6月6日至6月20日）。主要任务是开展讨论、对照检查、公开承诺。各地、各部门要在全面动员的基础上，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讨论活动要达到“思想触动、工作推动”的目标。各单位要对照职能、职责，围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的要求，找准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单位“一把手”要把本单位需要改进的作风和重点解决的问题在电视上公开向社会作出承诺。所有干部也要在本单位会议上和政务公开栏，公开作出作风承诺，接受监督。

3、落实措施、推动工作阶段（6月6日开始）。主要任务是完善制度，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作风，推动工作落实。针对机关干部中存在的责任心、事业心和服务意识问题，今年县里将重点抓好六项工作：一是深化为民办事制度，推进行政审批职能归并；二是强化学习制度；三是加强机关效能监督，加大效能问责力度；四是加强干部日常管理；五是精简会议、文件；六是加强公车管理。各地、各部门要梳理健全各项机关运行制度和为民服务制度，结合新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持之以恒抓好执行落实；要以创建县“人民满意机关”和“群众满意站所队室（办事窗口）”为载体，全面推行“十点”服务（语气轻点，微笑多点，仪态好点，沟通畅点，肚量大点，理由少点，办事勤点，行动快点，执行活点，效率高点）。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整改措施，带头转变作风、推动工作，组织开展“一把手谈作风整改”活动；适时开展“十佳办事员”、“十佳科（股）长”、“十佳副局长（副乡镇长）”评选活动。组织开展全县机关干部履职公共知识、业务知识闭卷考试，促进学习，提高素质，优化作风，考试成绩记入个人学习档案，作为个人年终评先评优的依据。对考试不及格的人员，予以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予以调整工作岗位。

三、有效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加强作风建设的最终落脚点是推动工

作落实。因此，要把抓落实的成效作为检验作风建设成效的主要标准。要按照《2008年度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抓落实方案》有效推进县委、县政府全年工作任务落实，对确定的10大类83项任务，各责任单位要坚持重点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具体化、具体工作时序化，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进度，逐项予以突破。特别对交通、供水、电力、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环境、教育、卫生、社会治安、工业经济等重大民生工作，要按照抓落实要有形、量化、具体、看变化、重结果的要求，全力加以突破和解决。重点工作抓落实要与深化拓展“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相结合，深入开展“创业创新破难攻坚”活动，认真解决一批事关民生和发展的难题。各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履职，兑现承诺，深入基层，积极想办法、破难题；各乡镇要切实担负起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责任，真正做到守土有责，一步一个脚印地抓好落实；县四套班子领导要按照责任分工，抓好牵头协调、督促落实，深入到部门、到乡镇、到企业、到一线检查指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年初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全面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加强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这项活动是县委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加强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带头改进作风、带头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县作风办要加强指导和督促，统筹安排，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查。要改进督查方式，提高督查实效。在工作安排上，做到“节点”问题必督；在时间安排上，每月督查一次听取汇报。县四套班子领导要根据所牵头和联系的工作实时进行督查，及时解决问题，促进各项任务落实。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督查，按季对各地、各部门抓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档排名排序，定期公布；同时把作风建设、抓落实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与干部绩效考核有机结合。此外，要加强作风督查，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促进作风建设。

（三）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加强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的现实意义，统一广大干部的思想认识。要坚持典型引路，积极挖掘典型，努力用身边的先进人物教育身边的人和事。县级新闻媒体要开辟大讨论活动专栏，及时宣传报道各条战线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及时曝光不良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氛围。

（四）严肃纪律。要优化奖惩激励机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注重以实绩论英雄，坚持在抓落实过程中考察和识别干部，对作风好、抓落实业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因主观原因造成工作不落实的，或因作风问题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从而在全县形成凝聚人心、真抓实干、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附：1、“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总体安排表

“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金敬中
副组长：应建红
　　吕振兴
　　王国平
成　员：胡载彬（县委办）
　　潘立志（县委办）
　　王庆飞（县委办、县府办）
　　金富盛（县府办）
　　洪进锋（县纪委）
　　陈亨标（县委组织部）
　　肖加福（县委宣传部）
　　黄显锋（县委政法委）
　　黄友强（县机关党工委）
　　陈青平（县人劳社保局）
　　周方新（县行政效能投诉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县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主任：洪进锋（兼），副主任：潘立志（兼）、陈亨标（兼）、肖加福（兼）、金碧辉（县纪委）。

（玉县委〔2008〕22号）

“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活动总体安排表

阶段	序号	主要工作及要求	备　注
一、动员学习、统一思想（6月2日至6月6日）	1	县委在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方案，召开动员大会。	6月2日前
	2	各地、各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及时动员部署。	6月6日前各单位要把实施方案及时报县作风办
	3	组织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作风建设的文件精神及县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大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	6月6日前
	4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县作风办牵头，媒体参与
二、查找问题、作出承诺（6月6日至6月20日）	1	开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大讨论。	6月9日前
	2	各单位要对照职能、职责，围绕"做玉环人、知玉环情、办玉环事、创玉环业"的要求，找准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6月9日前
	3	单位“一把手”要把本单位需要改进的作风和重点解决的问题在电视上公开向社会作出承诺，接受监督。	由县作风办统一安排
	4	所有干部要在本单位会议上和政务公开栏，公开作出作风承诺。	6月13日前

阶段	序号	主要工作及要求	备 注
三、落实措施、推动工作（6月6日开始）	1	深化为民办事制度，推进行政审批职能归并。	由县府办、县监察局负责
	2	强化学习制度。	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并抓落实
	3	加强机关效能监督，加大效能问责力度。	由县纪委负责并抓落实
	4	加强干部日常管理。	由县委办、县府办、县纪委、县委组织部负责
	5	精简会议、文件。	由县委办、县府办负责
	6	加强公车管理。	由县纪委负责并抓落实
	7	各地、各部门要梳理健全各项机关运行制度和为民服务制度，结合新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持之以恒抓好执行落实。	6月底前完成修订
	8	创建县“人民满意机关”和“群众满意站所队室（办事窗口）”，全面推行“十点”服务。	由县机关党工委牵头负责
	9	组织开展“一把手谈作风整改”活动。	由县作风办负责安排
	10	开展“十佳办事员”“十佳科（股）长”“十佳副局长（副乡镇长）”评选活动。	由县作风办牵头负责，年底前完成
	11	组织开展全县机关干部履职公共知识、业务知识闭卷考试。	由县作风办制定方案
	12	有效推进重点工作落实，每月督查一次听取汇报.	每月月初
	13	按季对各地、各部门抓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档排名排序，定期公布。	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负责
	14	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促进作风建设。	由县作风办负责

中共玉环县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

（2008年6月24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市、县各级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县，深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正确树立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指导思想。创业富民、创新强县是改革开放以来玉环发展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今后一个时期推动玉环发展的总战略。推进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就是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县第十三届党代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二十字方针，把创业富民、创新强县落实到我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各个方面，努力实现我县“两个社会”建设继续走在前列的奋斗目标。

2、全面把握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的总体要求。以推进农村创业创新为根本举措，加大城乡统筹发展力度，积极转移农村劳动力，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建立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加快发展农村文教科卫事业，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农村民主法治建设，深入推进农村新社区建设，全面建立农村道路、改厕、改水、信息、规划、环卫、社会保障“七个一体化”，全县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再上新的台阶。

二、坚持创业创新，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经济

3、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鼓励农业“走出去”，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培育壮大较具市场竞争力的农业主导产业。加强农业产业化组织的培育，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新增一批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示范户建设。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强镇”、“强村”和“一村一品”等工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农产品品牌和农业标准化建设。提升捕捞业，适度发展大马力钢质渔船，扩大浅海生态养殖规模，改造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围塘，建设水产养殖示范园区。县财政投入380万元，用于农业政策兑现和各类动植物疫病防控。落实粮食生产财政直补政策，加大对农业科研推广的财政支持力度，加大金融信贷支农服务力度，实施农业政策性保险，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4、引导发展农村新兴产业。积极引导农民在农村新兴产业领域的创业，切实增加农村劳动力中从事二、三产业的比重。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进一步促进农产品流通，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优惠政策，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力度，加快发展乡镇连锁

超市、农资连锁经营点等行业，活跃农村服务市场，依托农业资源优势，鼓励发展“农家乐”、“渔家乐”等休闲观光农（渔）业，积极创建省、市级“农（渔）家乐”特色村（点），发挥旅游业对农村经济的带动作用。县财政对示范带动力强的项目要予以重点扶持。

5、加快农（渔）民转产转业。大力实施“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规范农业培训，强化转移培训，创新创业培训，探索异地培训，打造具有特色的农村劳动力培训品牌，加快推动失土（海）农（渔）民转产转业。县财政安排300万元，用于完成2008年培训总数10000人和转移就业2800人，以及实施农村青年就业创业行动、务工农民培训、“双证制”教育和后备劳动力素质培训。安排550万元，实施渔民转产转业，扶持海洋渔业发展。建立完善城乡一体、多层次、全方位、宽领域的就业服务机制，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鼓励二、三产企业吸纳本县被征地农民、转产渔民、下山移民等农村劳动力。

三、坚持创业创新，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建立占用农灌用水补偿机制，加快灌区渠系改造，推广农业灌溉节水技术，支持引导农民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实施水库、标准海塘保险制度，抓好管理维护，县财政安排水利建设基金、防汛防台抗旱及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2033万元，专项用于各类水利设施的建设维护。投入250万元，加强渔港、渔业码头等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加大中低产田改造、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力度，加快农村空闲宅基地复垦，不断缓解用地矛盾。2008年安排100万元，建设改造10个村的农排线路。

7、改善民生基础设施。完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投入6022万元，加快县乡道建设，完成村道主干线的硬化建设，提高客运班车通村率，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农村改水工程，投资700万元，解决35个村3.5万群众饮水安全问题。抓好新农村建设3个示范点规划编制指导工作，开展农村住房防灾能力建设，完成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60户。开展新农村电网建设，建成电气化达标乡镇2个、达标村74个，投资1800万元建设和改造城乡中低压配电网。

8、优化农村生态环境。大力开展生态县建设，投入资金400万元，创建市级生态村12个。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300万元，实施山体绿化及沿海防护林工程建设。推进河道疏浚整治工程，投资1780万元，疏浚整治河道26.5公里，建立县、乡、村三级河道专业保洁队伍。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细化深化农村改厕工作，完成生活污水处理村12个，对农村新建改建公厕等二次改厕提供经济补助与政策支持，试行家庭生态湿地模式等净化处理技术。投入500万元，开展村庄绿化工程。

四、坚持创业创新，积极推进农村新社区建设

9、推进农村新社区建设。深入实施“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投入1000万元，按照农村新社区建设的要求，建成农村新社区3个，整治村庄30个，切实搞好环境整治和改路、改水、改厕、改房，启动旧村改造工程，鼓励有条件的村开展村庄整体改造，启动沿线连片整治，完成3至4个村的连片整治目标。坚持以规划为先导，充分考虑村级特色经济发展现状，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选取一批具有一定特色的村，开展若干类型的“一村一特色”试点建设。严格落实综治工作责任制，深化基层平安创建，加强村企综治工

作站（办）规范化建设，争取85个综治站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健全村社区专兼职巡逻队，实现全县范围网格化巡逻，加强外来人口管理，完善管理组织，强化管理措施，努力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10、深化农村环境整治。加强乡镇垃圾中转站（焚烧炉）、村级环卫设施和保洁员队伍建设，在全面实现农村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工作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探索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作模式，探索农村环境保洁长效管理模式。完善农村环境整治实施办法，筛选若干个村、社区，通过对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补助，建成一批设施齐全、环境洁美的样板村、社区，进一步巩固环境整治成果，彻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县财政安排1250万元，作为上述工作专项资金。

11、加快农村信息化建设。实施百村建网工程，投入40万元，全面开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宽带入户率达30%以上。建设完善农村信息管理平台和信息交互平台，平台使用率达50%以上。全面开展农村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乡镇监控系统安装率100%，村级监控系统建成率20%以上，建成信息化示范村20个。继续实施“农民信箱”、农技“110”、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农村信息化建设工程，开展农村信息技术培训活动，2008年培训2万人次。

五、坚持创业创新，全面发展农村社会事业

12、发展农村文教科卫事业。设立农村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新农村文化建设十项工程。投入62万元，创建村级文化俱乐部和文化示范村，积极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安排资金150万元，实施新一轮农村有线电视“村村通”工程，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创建体育小康村20个，全民健身路径普及率达75%以上。全面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加强科普设施建设，提升农民科学素养。县财政安排2600万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育，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卫生村、市级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社区卫生服务站20个，安排1920万元，实施农民健康工程，推进农村医疗合作。

13、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实施社会保险“五费合征”模式，逐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规范调整参保政策，扩大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新增参保人员6万人以上。提高土地综合区片价补偿标准，实施并完善失土失海农渔民养老保险制度，继续保持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覆盖，整合救助资源，健全农村低保对象动态补贴管理机制，提高标准，积极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县财政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2000万元、贫困居民医疗救助资金320万元、农村低收入群体生活保障资金1138万元、廉租房建设500万元。

14、增强农村村级经济实力。加强对村级集体资产的运作管理，扩大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改革试点工作，边改革边探索，不断总结经验，逐步规范，建立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新模式，为集体资产管理的保值增值提供保障。加大新农村建设结对帮扶力度，依托“村企结对”工作机制，全县建成一个“新农村建设项目库”，由工商企业根据自身能力特点，认领相关建设项目，增强村企共建实效。大力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县财政投入270万元用于农村扶贫工作。积极探索农村村级资源整合，解决农村建设发展不均衡问题，

通过富村带穷村、村庄合并、财政补助等方法，弥补经济贫困村的建设投入不足，逐步形成帮助贫困村发展的帮扶工作机制。

六、切实加强对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工作的领导

15、强化对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工作的领导。推进创业创新是加快新农村建设的必然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十七大精神，坚决落实好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的重大决策，灵活运用科学发展观，正视我县实际，研究和解决推进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和矛盾，认真履行职责，合力抓好以创业创新为主题的新农村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与推进。各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切实加强与基层群众的联系，深入开展调研指导。要切实加强“三农”工作综合部门的力量，充分发挥其在推进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作用，突出农民创业创新绩效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政绩和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16、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引领作用。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其在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实践中的引领作用。全面开展农村基层干部培训和村干部经验交流活动，培养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人才，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专职化制度，增强引领农民群众创业创新的能力。不断创新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着力完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推行村务公开，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村级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实施村干部激励机制，加强村部规范化建设。

17、努力营造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的重大意义，大力宣传树立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各项扶持政策，不断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创业创新的热情。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是全社会的事业，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各行各业都要关心支持，为新农村建设创业创新作出贡献。县级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调整工作思路，转变工作职能，把服务延伸到农村，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建设新农村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派出单位与派驻村的挂钩帮扶制度，引导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农村进行结对帮扶，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新农村建设的激励机制。

（玉县委〔2008〕23号）

中共玉环县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环县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和结果运用办法》的通知

（2008年8月4日）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直属各单位：

《玉环县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和结果运用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玉环县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和结果运用办法

为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领导干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关于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中办发〔1999〕20号）、《浙江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浙经审联办〔2005〕1号）和《关于浙江省乡镇党政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经审联办〔2006〕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审计对象

本办法所称党政领导干部，指县属各党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和乡镇党政正职领导干部（含主持工作的副职，以下简称领导干部）。

二、经济责任界定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

（一）直接责任：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直接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失职、渎职的行为。主要包括：

1、虚报冒领国家财政拨款、退税款或者奖金、补贴。

2、挪用单位资金归本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在5000元以上，超过三个月未还。

3、本人借用公款数额在5000元以上，或者占有公物归本人使用，价值在5000元以上，时间超过六个月。

4、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将本人或者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在本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报销。

5、用公款送礼，或者以其他方式挥霍浪费国家资财。

6、私设“小金库”和设置“账外账”。

7、未经论证和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经济事项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8、单位乱发奖金、补贴、财物或私分钱物等。

9、单位偷税、抗税或未按规定缴纳个人收入所得税。

10、其他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主管责任：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或资产负债不真实，资金使用不当，资产流（损）失等应当负有的直接责任以外的领导和管理责任。被审计领导干部应负有的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必须在认真分析、判断、区分以下责任界限后再予以认定：

1、前任责任与现任责任。

2、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

3、故意责任与过失责任。

4、主观责任与客观责任。

5、上级责任与本人责任。

6、会计责任与领导责任。

三、审计评价原则

（一）客观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不受外界和主观因素的影响，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描述事实。

（二）准确原则。审计评价用语要准确、措词要恰当，直接阐述事实，避免使用修饰性语言，切忌使用模棱两可、似是而非、言过其实的评价用语。

（三）全面原则。在坚持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全面审查、分析各种情况和问题，避免以偏概全。在使用审计评价指标时，不能用个别指标或事实去评价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整体情况。

（四）谨慎原则。审计评价要稳健、谨慎，要与审计事实相一致，要与被审计领导干部权责相对应，要防止评价过高或过低带来的审计风险。对审计过程中未涉及的事项或审计证据不足、评价依据和标准不明、超出审计职责和范围的事项，不予评价。

（五）量化原则。坚持以定量为主，依据可靠数据和客观事实，采取写实、量化的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和评价。

四、审计评价重点内容和方法

审计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被审计者及所在单位在经济管理效益、经济决策机制、执行财政法规、经济管理能力和廉洁从政五方面。同时，依据审计方案明确必须延伸的审计单位和事项的审核情况，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相关的内容作出评价。

行政事业单位评价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1，乡镇政府评价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2。在具体评分过程中执行以下规定：各项目扣分扣完为止，加分与扣分相抵后为总得分。

五、审计结果等次评定

根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方法，对被审计领导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评定等级。评定结果共分以下四个等次：

（一）优秀：按评分标准得分在90分以上的（含90分，下同）。

（二）良好：按评分标准得分在75分以上89分以下的。

（三）一般：按评分标准得分在60分以上74分以下的。

（四）较差：按评分标准得分在59分以下的。

六、审计结果运用

审计结果等次评定后，由县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召集被审计对象进行结果反馈。对评为“优秀”等次的领导干部予以通报表彰；对评为“一般”等次的领导干部，由组织部门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评为“较差”等次的领导干部，视具体情况对其进行降职、免职或责令辞职处理；对审计中发现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涉及经济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将审计结果纳入县管干部及所在单位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依据，评为“一般”以下等次的领导干部审计当年个人不得评为“优秀”，其所在单位县年度考核予以相应扣分。

七、本办法自2008年度起执行，原《玉环县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和结果运用办法（试行）》（玉县委〔2006〕10号）同时废止。

附：1、玉环县经济责任审计评分标准（行政事业单位）

2、玉环县经济责任审计评分标准（乡镇政府）

（玉县委〔2008〕27号）

中共玉环县委
关于印发《玉环县县管干部离任交接工作制度》的通　知

（2008年10月8日）

各乡、镇党委，县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玉环县县管干部离任交接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环县县管干部离任交接工作制度

为规范县管干部离任交接工作，明确责任划分，保持工作连续性，保证离任后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 干部离任交接工作的主要事项

县管干部在办理调动、免职、辞职等手续前，应按照本制度规定，书面办理离任交接手续。离任交接主要事项包括：

（一）业务工作。包括机构人事变动情况；任期工作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进展情况；任期内重大决策及执行情况；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项目完成情况；近期急需解决的重大事项等。

（二）经济工作。包括财务资产情况和其他需要交接的经济活动情况。主要是任期内决定的重大经济事项（未了的投资、工程项目、承包、租赁、合作、抵押、担保、资产出借等经济往来事项、经济纠纷及相关书面资料）和建立的有关制度；各项资产、负债情况；各项经济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等。

（三）个人使用和保管的公物。包括个人保管、使用和借用的公物、公款、公章、票据、办公设备、电脑及存储设备（包括电脑中存储资料情况）等物品，以及文件、档案等有关资料。

（四）任期内遗留问题和任前遗留的问题。

（五）其他需要交接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干部离任交接工作程序

（一）组织部门在办理有关领导干部离任手续前，向离任方发出《玉环县县管干部离任交接工作通知书》，并抄送有关部门和接任方。

（二）交接双方接到通知后，离任方填写《玉环县县管干部离任工作事项移交书》。交接手续一般应在接到离任通知7天内办理，做好相关事项的清理、造册等工作，准备好移交事项的书面资料。同时，涉及单位主要领导离任时，单位的人事、财务工作临时冻结；涉及到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离任时，单位的财务工作临时冻结。

（三）县管干部离任交接工作一般在离任与接任领导干部之间进行，接任领导干部未明确的，与离任单位主要领导交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交接，由县委组织部牵头派人监证。其他副职的交接，由所在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监证。交接时，离任方、接任方在《玉环县县管干部离任工作事项移交书》上签字盖章。

（四）县管领导干部凭《玉环县县管干部离任工作事项移交书》，到组织部门办理调动相关手续。

三、干部离任交接工作的责任与纪律

（一）对交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问题性质轻微不影响工作的，办理相关离任手续；如发现问题较为严重的，由县委组织部报县委研究后决定。

（二）交接时，双方必须认真细致，将交接事项一次性全部交接清楚，做到无遗漏、无隐瞒。对离任方因交接工作不认真、不负责，导致交接后出现遗漏、隐瞒的各类事项和问题由离任方负责；接任方在交接工作过程中要认真核对所接事项，对不清楚、不明白或有争议的问题，要及时向县委组织部提出建议和要求，由离任方作出解释和说明。对接任方因接收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或明知有问题而不报告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接任方负责。

（三）在经济事项中对未办理交接的各种债务、对外担保、承诺等，离任方应作出解释和说明，在未查清款项内容真实性前，接任方暂不得用公款支付。对未办理交接的各种债权，离任方也应作出解释和说明，并配合原单位做好清收工作。

（四）离任方对移交的工作责任事项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事后在检查中发现的离任前违规违纪问题，由离任方承担责任。

四、有关要求

（一）双方在交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登记和材料的留存。离任方将交接的事项进行分类整理认真填写好《玉环县县管干部离任工作事项移交书》，经交接双方签字后，一式三份，县纪委、县委组织部、离任单位各留一份存档，作为划分离任领导与接任领导工作责任界限的重要依据。党政主要领导的离任工作事项移交书另外抄送县审计局一份存档。

（二）对已办理交接手续的未了事项，由接任方继续办理。对尚未办理完毕需交接的公务，离任方应当主动配合接任方共同完成。

（三）办理交接手续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县委组织部确定时间进行回访。

（四）本制度由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若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本制度从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1、玉环县县管干部离任交接工作通知书

2、玉环县县管干部离任工作事项移交书

（玉县委〔2008〕30号）

中共玉环县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8年11月26日）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有效解决当前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困难，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

“标本兼治、保稳促调”和市委、市政府“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的工作要求，现就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不断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对国家已经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县国税局、县地税局要抓紧出台并公布具体操作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当前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实际，本着“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的原则，落实各项具体优惠措施。

1、当前经营确有困难需延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在提出申请并报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同意后，予以延期缴纳。

2、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期间，实现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且实际占用土地面积30亩以上的企业，其2008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25%予以奖励。

3、取得土地在两年内建成并在本意见执行期投产的企业，投产当年已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50%予以奖励。

4、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在报经上级税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减征、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或房产税，外地企业在玉环设立的分公司除外。

（1）高新技术企业经营困难的，可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或房产税；

（2）2008年被评为县百强工业企业的，当年已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50%予以奖励；

（3）新引进的省外企业集团总部，可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4）残疾人员占企业生产总人数35%以上的民政福利企业，且效益低下、负担较重的，暂缓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同一企业同时享受上述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按最高奖额兑现，不累计兑现。

二、重点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强化与企业发展同舟共济的意识，进一步加大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积极落实一批企业融资项目。对行业龙头企业、出口重点企业，各商业银行要简化信贷审批手续，积极创新融资产品，通过扩大出口押汇、出口保付代理业务、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途径，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开展远期结售汇等汇率风险防范业务。对信誉好的出口企业要提供保险便利，保费予以适当下浮。在外汇政策规定范围内，及时为企业办理结汇等业务，特别是预收货款在待核查账户中，要根据企业实际，对行业龙头企业和出口重点企业适度放宽审批。国库部门要及时办理业务，特别是国税和地税部门的退库业务，在收到票据后要及时将款项退到企业账户。

三、切实减免或缓缴有关规费。建设单位承诺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缴款实行即征即退半，剩余50%预缴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办理结算手续，予以退还。加大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力度。全额免缴实施“零用地”技改项目，以及一般性工业企业的第二层以上（包括第二层）厂房的基础设施配套费。缓征工业企业散装水泥基金预缴款20%。防雷设施设计安装检测费和防雷设计技术评价费，在2008年9月份省定新的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优惠10%。白蚁防治费、房屋产权登记费、房屋所有权证工本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本费、建设用地批准书工本费、土地登记证书工本费一律免缴。允许缓交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四、继续强化要素保障。健全能源预警机制，加强对煤、电、油等重要能源的

市场监控力度。加强有序用电管理，加强与供油单位沟通衔接，通过绿色通道、配送、定点定时、直供等途径和方法，努力缓解企业用油需求。优先保障县重点企业、在建重大项目对煤、电、油等的需求。加强征地、供地、用地、管地服务，优先保障重大项目、新兴产业，推进工业园区整合与提升。允许建设项目分期实施的企业在审核确认后分割办理土地契证，在足额缴纳已建成投产的建设用地契税的前提下，加快办理已建成投产的建设用地土地权证。

五、努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切实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县为民中心作用，加强内部审批流程改革，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通过在办事窗口设置服务评价器、制订服务考核办法、明确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奖惩等措施，强化对审批工作的全程监督。大力宣传“标本兼治、保稳促调”的先进典型，引导企业家增强信心，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克难攻坚促发展。大力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规范劳资关系，着力稳定用工队伍。各部门要不断创新思路和政策，千方百计保护好、发挥好、引导好企业加快发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的积极性。

本意见执行期为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玉县委〔2008〕33号）

中共玉环县委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2008年12月31日）

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我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量，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由之路，也是培植地方财源、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内在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发展服务业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8〕5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在整合、吸收我县原有服务业政策意见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推进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重点

（一）特色商贸。鼓励发展现代新兴商贸业态，重点发展特色专营店、品牌专卖店、精品店、专业贸易市场等。以完善布局、集聚规模、错位发展、提升品质为导向，加快形成商业特色街区，优化交通组织，完善配套设施，创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二）工业物流。充分发挥我县工业和港口资源特色与优势，重点发展为制造业配套的生产性物流业和港口物流业。以漩门和滨港工业城为重点，在工业集聚区

配套发展物流产业，完善提升园区功能。培育骨干型现代物流企业，引导和扶持传统运输、仓储、代理企业与工商企业结成联盟，推动二、三产业互促并进。

（三）旅游休闲。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大型旅游景区、高星级度假酒店、高端餐饮以及综合旅游休闲设施等领域。重点规划建设环漩门湾旅游经济带，逐步形成商务办公、休闲度假、体育健身、海上游乐等功能聚集的高尚时尚区域。

（四）品牌会展。以玉环商展中心为依托，鼓励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举办产品订购会、展销会、推介会等各类有影响力的展会，打造特色品牌。吸纳社会资本投资会展业，努力形成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的多元化办展办会体系。

（五）文化创意。加快演出市场、艺术培训、广告服务、休闲体育等现代文化产业的发展，培育和扩大文化消费市场。加强对创意产业项目的引进、辅导和推动，加快工业设计、建筑与规划设计、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的发展。

（六）现代金融。积极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大力培育一批非银行金融机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规范发展各种所有制形式的融资担保公司，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大力发展多层次、多功能的金融服务。

二、扶持政策

（一）大力支持投资兴办大型商贸、现代物流、星级饭店等重大服务业项目

1、社会资金投资我县服务业重点项目且为非垄断行业，属于当年批准且正式启动实施的（不包括房地产项目），对该项目建设资金在银行贷款利息额度内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一年，项目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在2000万元以下的，最高贴息额度3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最高贴息额度50万元。对其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至1亿元（含）的服务业新建或改造项目，再予30万元的奖励；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再予50万元的奖励。

2、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特色专业市场、大型餐饮设施，以及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商业网点、三星级以上的酒店宾馆建设项目，其用地的出让地价按不同的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设定，同时根据规划调整、建设要求等进行评估修正（涉及城市拆迁等特殊区块用地的地价，按“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项目报批涉及的相关规费，参照工业重点项目给予优惠。

3、现代物流企业采用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立体仓库、自动分拣系统等先进物流技术和设备的，在其系统建设成本的6%以内给予奖励。

4、对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或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投资的重大服务业项目，实行个案处理。

（二）积极扶持规模以上（按统计局口径）服务业经营企业发展

5、对帐务健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其对地方贡献增幅超过当年地方财政增幅的部分给予全额奖励；新办企业按其当年对地方贡献的50%给予奖励（在其第二年获得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格并较上年地方贡献有所增长的前提下予以兑现）。每家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6、对规模以上物流企业自开发票的纳税人承揽分包业务的营业额，经县地方税务部门批准使用运输企业发票，按“交通运输业”税目征收营业税的单位，将承担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运输企业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以其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支

付给其他运输企业运费的余额为营业额。

7、县有关部门要做好服务业企业健全帐务管理相关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实行查帐征收。

（三）着力引导和扶持服务业创新发展

8、鼓励发展新兴服务业。发展中介、咨询服务业，凡新办的科技型、智力型和信息型中介企业，自企业开业之日起3年内，每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给予奖励。发展旅游业，对新获得3A以上的景区，自经营年度起5年内，每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给予奖励。发展会展业，对在县内举办展示会、交易会、博览会的主办单位，自首次举办年度起3年内，每次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给予奖励。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对新建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娱乐业除外），自营业之日起3年内，每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给予奖励。上述服务业企业必须帐册齐全，年营业额达到同行业规模以上标准，每家企业奖励限额50万元。此外，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区服务等社会性服务领域，也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具体政策措施由相关部门负责抓紧研究制订。

9、积极鼓励工业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两端拓展延伸，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国际贸易、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支持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将售后服务、后勤物业、餐饮和教育培训等内部服务功能剥离，整合组建专门的服务企业，其配套的服务企业享受原工业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10、大力推进二、三产分离工作。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广的原则，开展制造企业二、三产分离试点，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由县财政税务部门会同统计、经贸等部门，进一步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鼓励制造企业二、三产分离的政策措施。分离后的税负如高于原税额，高出部分由县财政对该企业予以扶持补助，鼓励分离后的服务企业为社会服务，其自用的生产经营房产应缴纳的房产税、占地面积较大的服务企业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如纳税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设立初期的三年内给予减征；其所购的固定资产因技术进步等原因，可以加速折旧。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工业企业组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市场准入、登记注册、资质认证等方面简化审批手续，降低相关费用，提高办事效率。

（四）推动服务业品牌、标准化和组织化建设

11、对开办经营驰名商标商品的专卖店，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奖励1万元；实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奖励2万元；实际投资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奖励3万元。对新获得驰名商标的商品区域性代理权（含周边县市代理授权），且经营三年以上的批发业主，视纳税额给予1～2万元奖励。

12、对新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新认定的服务业省级知名商号给予3～4万元的奖励，新认定的市级知名商号给予1～2万元的奖励。对在我县开设品牌连锁门店、家数5家以上、经营规模500万元以上或门店总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1万元奖励。

13、积极推进服务领域标准化。在现代物流、旅游、交通运输和社区服务等领域探索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对暂不具备制定标准的服务行业，积极开展服务承诺、服务规范和服务公约等行业自律制度建设。加强对服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14、鼓励服务业经营主体提高组织化程度，成立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化经营。引导和督促规模以上服务业个体经营户申请法人资格，实行法人登记后帐务健全的企业，其登记当年对地方的贡献超过上年部分给予全额奖励。积极扶持服务业企业上市，拟上市企业享受县工业企业同等政策优惠。积极发展服务业行业协会，对当年新组建行业协会且规范运作，根据成立批文和年度活动总结，予以奖励1.5万元。

（五）进一步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条件

15、鼓励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我县设立服务业企业和分支机构，或与我县企业联合创办服务业企业。凡是法律法规没有禁止进入的服务业领域，各类资本均可进入；凡是向外资开放的服务领域，都向内资开放；凡是对本地区开放的服务领域，全部向外地企业开放。县工商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深入研究提出放宽市场准入、清理进入壁垒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16、放宽服务业经营场所登记条件。从事设计、咨询、翻译等不影响公共利益、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的服务业企业，其已取得合法产权或使用权的住宅，经社区物业管理机构（或业主委员会）出具同意从事经营的证明，可作为服务业经营场所办理登记手续。经县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在有效期内的临时商业用房，可作为上述服务业企业的经营场所申办登记手续。

17、支持企业和个人以经评估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出资兴办各类服务业企业。以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的专用权出资参股申办公司制服务业企业的，出资比例可从20%放宽至30%。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服务业规划和用地保障

18、在城市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进一步明确服务业的功能和布局，明确保障服务业发展用地的措施。加强服务业规划的细化工作，根据服务业及其业态规划，分不同行业明确今后3～5年的建设规模、规划布点和年度计划，并将规划具体细化落实到每个行业、地块，增强项目可操作性，提高落地率。关于服务业重点行业规划细化的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19、优先安排服务业用地计划和用地指标。根据服务业发展需要，制定年度服务业用地计划，逐步提高服务业用地比例；编制年度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对列入计划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县国土部门优先予以安排。

20、鼓励城区企业“退二进三”，对符合规划、整体搬迁的，给予原企业一定的奖励。根据县政府审定的规划和确定需要实施的区块，重点鼓励城区企业退出制造业，投资兴办大型商贸物流、星级饭店等重大服务业项目。关于城区试点区块和宗地“退二进三”的试行意见另行制定。

（二）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和税费减免优惠力度

21、继续加大财政资金对服务业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支持。县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500万元（包括航运企业专项奖励资金150万元），作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对重点服务业项目建设和服务业经营企业的贴息、奖励等扶持。引导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上年度结余部分转入下年度

使用，上年度对服务业企业地方贡献奖励部分由县财政部门年终结算、确认后，在下年度给予追加。县财政等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考核，并向县第三产业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2、改善服务业经营企业融资环境。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推广适应服务业发展需要的个性化金融产品。将服务业贷款比例纳入金融机构年度评价依据，引导金融机构逐步增加服务业贷款规模，加大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服务业经营企业的授信额度。

23、落实税费减免和收费价格优惠措施。切实抓好现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对鼓励发展的服务业行业实行税费减免优惠。调整服务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及收费政策。服务业用水（除桑拿、洗浴、洗车等高耗水行业外）、用气价格实现与一般工业同价；改革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基本实现商业用电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并轨。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对服务业企业行政性收费进行清理，根据不同情况实施缓交、暂停、免收、取消等措施，县监察、财政、物价等部门对各部门行政性收费清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切实抓好落实。具体有关税费减免和收费价格调整措施，由县财政、物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严格规范服务业政策扶持制度

24、享受本意见政策扶持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必须财务制度规范，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对存在偷漏税、侵权、仿冒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以及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违反其它“一票否决”事项的企业（单位），不得享受本优惠政策。

25、符合本意见所规定优惠奖励条件的，由企业（单位）、乡镇政府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县三产办如实申报，县三产办、县财政税务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考核组负责核查确认，报县第三产业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兑现。

26、对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奖励额最高的一项执行。

（四）不断强化对服务业发展的服务力度

27、凡新设立服务业企业，对有明确前置审批条件的，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商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完成”的要求，由县为民服务中心在规定的工作日内牵头协调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等另有规定的行政许可除外）。

28、对涉及基本建设申报程序的重点服务业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在立项审批、用地出让、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实行全程优质服务。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兼顾、加强协调，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从简从速办理审批手续。

29、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服务业项目报批程序。本意见所指的服务业基本建设项目报批程序如下：

（1）项目的提出。符合适用范围和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意见有关要求，以书面文件形式上报县三产办，并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建设规划局和当地乡镇政府。

（2）项目的审核和认定。县三产办（县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建设的项目进行会审，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之后对项目是否符合条件及其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提出综合性的审核意见。县推进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根据县发改局提出的意见组织讨论，并报请县第三产业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对牵涉面较广的重大服务业项目，还需提请县有关重要会

议商定。

（3）项目的审批。项目业主根据县第三产业管理领导小组审定或县有关重要会议商定的意见，向县发改局提出书面申请，进入项目立项等基本建设审批法定程序。

（4）项目的验收。由县发改局牵头，会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县财政、国土、建设规划等部门，对完工的项目进行综合验收。消防等竣工验收按法定程序实施。

（五）切实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30、加强服务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调整、充实县第三产业管理领导小组力量，进一步健全县推进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县服务业发展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问题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也要建立完善相应的服务业工作组织协调机构。

31、建立健全统分结合的服务业工作机制。要制定完善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编制服务业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确定目标，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工作统筹和协调。各有关部门是推进服务业各行业、各领域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加强相互之间的协作和配合；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已经明确的政策抓好落实，对需要制定专项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的要抓紧研究制定，成熟一项，出台一项。

32、强化服务业统计、检查和考核评价。建立政府统计和行业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服务业统计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服务业信息发布制度，做好服务业发展形势的监测与分析工作。统计所需工作经费由县财政给予保障。完善县对部门、乡镇服务业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考核评价制度，从2009年度开始，以各乡镇、服务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主要考核对象，以服务业年度重大计划项目为考核重点，增加考核内容，提高权重比例，着重考核年度重点工作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绩效。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大考核督查力度，加强对重点工作和重要项目抓落实进度情况的检查督促，力争使我县服务业实现突破性发展。

四、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出台后，原《玉环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01〕62号）、《玉环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玉政发〔2006〕53号）、《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补充意见》（玉政发〔2007〕27号）、《玉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补充意见相关条款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办发〔2007〕143号）文件同时废止。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二）本意见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本意见由县第三产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玉县委〔2008〕40号）

玉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2008年12月18日玉环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对本行政区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下列文件：

（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二）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决定、命令以及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三）其他应当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备案报告；

（二）规范性文件文本及相应说明；

（三）其他有关材料。

说明的内容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必要性、制定过程；规定权利义务的依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报送装订成册的全部备案材料纸质文本一式一份（另附规范性文件文本五份），并同时报送备案材料的电子文本。

第六条 县人大常委会设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小组，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七条 备案审查小组为接收登记机构和具体审查机构，承担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备案、审查和存档等工作。

第八条 备案审查小组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后，应当及时进行识别分类和登记备案。

备案审查小组认为报送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备案审查范围的，应当将收到的材料退回报送机关。

第九条 县人大常委会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有下列不适当情形之一的，有权予以撤销：

（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

（二）超越法定权限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四）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五）同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的；

（六）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应当予以撤销的。

第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备案审查小组收到书面审查要求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备案审查小组收到书面审查建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到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单位和个人，并进行研究。认为确有审查必要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备案审查小组应当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十三条　备案审查小组应当自收到对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审查要求或者书面审查建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完毕，有特殊情况的，经县人大常委会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十四条　备案审查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主动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备案审查小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征询县人大常委会相应机构的意见，可以会同上述机构进行联合审查；县人大常委会相应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节之一的，会同备案审查小组进行联合审查。

第十六条　备案审查小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通知有关制定机关派员说明情况、提供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　备案审查小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审查工作，也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十八条　备案审查小组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与制定机关沟通，征询意见。

第十九条　经沟通、征询意见后，制定机关同意对被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备案审查小组应当督促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认为被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无需修改或废止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重新公布，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送备案；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止的，应当予以公告。

制定机关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备案审查小组认为制定机关提出的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不成立的，备案审查小组应当在报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备案审查小组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二十条　制定机关收到对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三十日内进行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备案审查小组可以向县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提出处理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第二十一条 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撤销不适当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时，备案审查小组应当报告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并回答询问。制定机关负责人可以到会提出申辩意见。

第二十二条 县人大常委会对撤销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向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的要求和建议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备案审查小组应当在审查工作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审查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备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备案审查小组可以提出处理建议，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视情作出决定，必要时，县人大常委会启动相应的监督程序。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玉人大〔2008〕15号）

玉环县人民政府批转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玉环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8年5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制定的《玉环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玉环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根据《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以及《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字〔2007〕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本意见。

第二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具体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不含代收代缴的税费）；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

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

第三条　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和征收管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入征收工作，地方国库负责办理土地出让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等各项业务，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相关报表和资料。

第四条　为加强对依法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的管理，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必须纳入“玉环县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核算，不得另设账户。

第五条　土地出让收入及有关代收代缴的税费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执收与票款分离”的办法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受让方全额缴纳后，国土资源部门必须在7个工作日之内负责填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登记单和清算单（以下简称登记单、清算单），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在审核、清算后，于3个工作日之内将土地出让收入缴入地方国库。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管理。支出实行彻底的“收支两条线”管理，一律通过地方政府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地方国库设立专账（即登记簿），专门核算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情况。

第六条　国土资源部门应当督促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严格履行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确保将应缴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价款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对未按缴款通知书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并不能提供有效缴款凭证的，不予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不按土地出让合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应按日加收违约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同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地方国库。

第七条　财政部门从缴入地方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划出5%的资金，用于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实行分账核算。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主要用于土地收购储备，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购土地补偿方案、拆迁补偿方案以及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执行。

第八条　财政部门从缴入地方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具体计提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财综〔2004〕49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按照县政府

批准的征地补偿方案、拆迁补偿方案以及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执行。

第十条 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包含因出让土地涉及的需要进行相关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以及相关需要支付的银行贷款本息等支出），按照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执行。

土地前期开发要积极引入市场机制、严格控制支出，通过政府采购投标方式选择评估、拆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努力降低开发成本。

对成片开发的宗地（包括各产业功能区），其土地前期开发的开发程度、构成项目、相关成本及工程变更情况，应由开发机构按年度向县政府上报，经县政府批准确认后，由财政部门安排预算支出。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从缴入地方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核定10%的资金预算安排支农支出，用于包括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农业土地开发支出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按照土地出让收入的2%核定预算安排土地出让业务费，用于出让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勘测费、评估费、公告费、场地租金、招拍挂代理费和评标费用等。

第十三条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从缴入地方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净收益中，核定10%的资金预算安排城镇廉租住房保障支出。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落实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通知》（财综〔2006〕25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综字〔2007〕135号）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工业用地，财政部门在土地出让收入扣减本意见第七条至第十四条预算安排后的净额，全额由县统筹预算安排用于县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对商业、住宅等用地，属于县城规划区内的，财政部门在土地出让收入扣减本意见第七条至第十四条预算安排后的净额，全额预算安排用于县城规划区内的城市建设支出；属于县城规划区外的，财政部门在土地出让收入扣减本意见第七条至第十四条预算安排后的净额中65%的资金，预算安排用于宗地所在地各乡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的城市建设支出（含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剩余35%由县统筹预算安排用于县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对村级留用安置土地，土地所有权转为国有出让的，财政部门在土地出让收入扣减本意见第七条至第十四条预算安排后的净额中75%的资金，通过预算安排继续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剩余25%由县统筹预算安排用于县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为支付破产或改制国有企业职工安置等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破产或改制国有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减本意见第七条至第十四条预算安排后的净额，预算优先安排用于支付破产或改制国有企业职工安置等费用。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以前的规定若与此意见有抵触的，以此为准，今后上级部门若有新的政策出台，则按新的政策执行。

（玉政发〔2008〕16号）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2008年5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乡镇财政分配关系，充分调动乡镇财政培植财源、自求发展、自求平衡的积极性，规范乡镇财政收支行为，经县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筹，进一步转换乡镇政府管理职能，理顺县乡财权、事权关系，改革乡镇财政管理方式，规范乡镇财政支出行为；建立乡镇财政基本支出保障机制，提高乡镇基本支出保障能力，促进城乡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改革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继续实行税收返还机制；二是保证基本支出需要；三是理顺县乡财权事权；四是坚持收支平衡；五是逐步清理消化现有债务。

二、实行乡镇财政分类管理

根据目前各乡镇财政现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状况，将全县乡镇财政划分为三类，实行分类管理：城关办事处、坎门办事处、陈屿办事处、楚门镇、清港镇为一类乡镇；芦浦镇、干江镇、沙门镇、龙溪乡为二类乡镇；鸡山乡、海山乡为三类乡镇。

三、合理划分县乡两级财政收入范围

县级收入：县属企业及其他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和牌照使用税及其他财政收入；契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排污费收入等全部为县级收入。

乡镇收入：县建设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征收的城镇（集镇）配套费（除县建设体制另有规定外）、乡镇作为执法主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形成罚没款的县得部分、房屋出租、赞助等其他收入。

县乡（镇）共享收入：各乡镇范围内所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纳税人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车船和牌照使用税及其他上级政府或财政部门明确乡镇分成的收入作为县乡（镇）共享收入。

如国家财政体制及税收政策调整涉及税收上划的，相应调整县乡（镇）收入分享。

四、合理划分县乡两级财政支出范围

支出的划分紧密结合事权的确定，按照“支出定责”的原则，逐步调减乡镇事权，积极推行事权市场化运作，把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社会救济、社会治安、社会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超出乡镇承受能力的事权全部划由县级承担。县级财政在“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基础

上，承担乡镇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需要，合理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公共事务管理支出的需要，建立有利于乡镇财政经济健康发展的财政运行机制。具体包括：

1、行政管理及机关服务经费支出。县级财政负担乡镇管理服务农村社会发展各个口子在编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各项基本的社会保障经费支出。

县财政负担乡镇在编人员的人员经费，包括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和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工资、福利和奖金支出，同时包括规范收入分配机制下对乡镇人员的津补贴补差。对规范乡镇收入分配的补差（包括提高岗位奖金），由乡镇自行考核兑现。公用经费实行分类管理，由县财政部门按乡镇类别参照部门预算确定的标准实行定额管理。

2、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支出。进一步理顺乡镇教管会管理体制，乡镇教管会划归教育局管理，取消对乡镇教育费附加的返还，考虑乡镇学校基本建设负债，对列入乡镇教管会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负债，由县财政继续安排教育转移支付经费或在教育费附加中统筹解决。

3、公共卫生经费支出。包括卫生防疫、农村改厕、新型农村医疗合作经费、农民健康工程、农村公共卫生服务等支出。

4、社会救济支出。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优抚、城乡贫困居民医疗救助、集中供养等支出。

5、社会治安经费支出。主要指巡特警、夜巡队、消防队等经费支出。

6、社会保障经费支出。包括失土农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经费等支出。

7、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指列入县年度计划，且项目立项时明确由县财政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支出。

8、应急机动专项经费支出。包括救灾、临时性重点工作及特殊工作经费支出。

取消乡镇各项经费的配套，全部由县财政负担。

乡镇财政支出范围：安排辖区内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村镇建设、补助村级支出及其他支出，超出县财政定额补助的公用经费支出和县财政没有核定的人员经费。

乡镇下属自收自支人员由自收自支机构自求平衡，可由乡镇自行确定经费保障水平。

五、乡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

（一）税收返还结算办法

1、收入基数：以上年度各乡镇共享收入（不含个体集贸税收收入，下同）实绩乘以（1+县考核增长率），为当年各乡镇体制结算的收入基数。

2、为调动乡镇创收积极性，对乡镇当年收入超基数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返还。共享收入乡镇返还比例：一类乡镇，基数内按5%返还，超基数部分按25%返还；二类乡镇，基数内按20%返还，超基数部分按35%返还；三类乡镇，基数内按30%返还，超基数部分按70%返还。

3、为调动镇乡抓集贸税收和零星分散税收的积极性，对已建立个体工商税收管理小组的乡镇，征收的个体集贸税收收入县得部分，报财政部门核准后，以上年收入实绩为基数，基数内按共享收入比例计算返还，超基数部分按70%返还。地税部门代征个体税收的劳动服务公司按代征收入的15%给予补助经费。

（二）其他事项结算办法

1、土地出让金全额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在县计提各项基金、留用和专项项目支出后，按结余的35%计提偿债基金（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分乡镇核算，全部用于乡镇清理各项债务；乡镇商住用地出让金按结余的65%安排给乡镇用于发展和扶持农村经济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其他上级政府或财政部门明确乡镇分成的收入按有关文件进行兑现。

六、乡镇政府债务管理

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重新登记造册，明确债权债务关系。针对不同的债务主体，制定不同的偿还办法，全面清理和化解乡镇政府债务。一是要全面清理现有负债。各乡镇对现有负债进行全面清理，区分各种负债，制定相应偿还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予以消化。二是要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对一、二类乡镇举债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三类乡镇举债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实行乡镇举债县级审批制度。三是隶属乡镇的开发性项目要一律自求平衡。

七、完善相应奖惩办法

对各乡镇在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规定以外发给个人的各项补贴和奖金，一经查实，除全额上缴国库外，取消该乡镇下年度规范津贴补贴的补差。

为调动乡镇清收各项债权的积极性，对清收3年以上账龄的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债权，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清收债权的20%可用于弥补办公经费不足或用于个人奖励，其余全部用于偿债。

乡镇在一个预算年度内未向县财政申请专项经费补助，且年度经常性经费包干结余（不包括项目专项资金未拨付结转数），报县财政审批后，按结余额的50%用于有关人员奖励。

继续落实乡镇“保平消赤”工作考核，对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的乡镇，县财政给予奖励公用经费20万元；对未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的乡镇，按该乡镇当年财政赤字的10%扣减下年度支出预算。

乡镇财政体制中涉及的各项个人奖励在国家规范津补贴发放后，按国家出台的有关政策执行。

八、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配套改革措施

（一）加快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精简机构，加快乡镇事业单位改革步伐，将有条件的乡镇事业单位推向市场，减少财政供养人员，减轻财政负担。在条件成熟时，将乡镇财务上收到县级，对乡镇财政实行“乡财县管”。

（二）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将乡镇涉及竞争性、经营性的重点工程建设推向市场，利用市场机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投资领域，弥补乡镇基础设施投资不足，减轻乡镇举债搞建设的负担。

（三）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考核制度。进一步明确任职领导在履行经济管理中的职责，加强负债管理，将债务余额的增减纳入任期考核，建立负债指标的离任交接制度，把债务责任落到实处。

（四）积极推进乡镇各项财政改革。通过全面实施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范乡镇财政支出行为，切实提高乡镇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安全性，合理用财。乡镇要实行综合财政管理，将各项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建立财政供养人员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乡镇人员工资由县财政通过银行直接划拨到个人账户的制度，努力堵塞“乱进人”口子。积极盘活乡镇国有资产，加强对资产处置力度，资产处置收入全额上交国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乡镇政府采购、招投标和重

点工程项目的县级审批制度。

（五）实施乡镇财务全县联网工程。通过统一乡镇财务管理软件，将财政监督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审核全过程，对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实时监督乡镇每一笔支出的用途和方向。强化日常监督，及时发现乡镇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九、本通知从2008年1月1日开始执行至2010年12月31日。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县政府认为需要变化时，可进行调整。

十、本通知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玉政发〔2008〕18号）

玉环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8年5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推进我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意见》（浙政发〔2007〕35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07〕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发展我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到2010年，我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达到浙江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到2012年，全县建成网络体系健全、机构布局合理、设施功能完善、管理运行科学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使社区居民享受到经济、有效、安全、便捷、综合、连续的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努力实现“户户拥有社区责任医生，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质，强化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入，探索运行机制，鼓励社会参与。在确保社区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的基础上，多渠道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坚持规划指导、城乡统筹，将社区卫生服务建设纳入城乡发展规划，使社区卫生服务与城镇化进程、新农村建设和社区建设同步发展。整合现有各级卫生资源，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坚持防治结合，公共卫生和基本

医疗并重、中西医并重。

——坚持社区卫生服务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相结合，相互支持，相互促进。

（三）主要任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提供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和贫困居民为重点，采取社区门诊、电话预约、上门服务、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家庭病床、慢病管理、指派家庭保健医生等多种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基本医疗等服务，也可根据居民需要提供部分个性化的健康服务。其主要任务是：

1、开展社区卫生诊断和预防接种，管理健康档案，报告和监测传染病疫情，协助做好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等工作；

2、开展妇女、儿童、老年人保健工作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重视中医药服务；

4、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人健康管理，做好残疾人、精神病人康复指导；

5、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6、开展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指导；

7、开展药学服务，监测和预防药物不良反应以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协助防止药害事件发生；

8、开展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一）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布局

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由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渠道发展。积极调整现有卫生资源，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为主体，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原则上在每个乡镇建立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数量下设若干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对站实行一体化管理，一个站覆盖户籍人口城镇1万人、农村5000人左右。同时，规范村卫生室，确保平原地区居民步行15分钟，山区居民步行30分钟可到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根据我县的实际，城关依托县中医院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楚门依托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坎门、陈屿、清港、芦浦、干江、沙门、龙溪、鸡山、海山乡镇卫生院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分院通过调整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善服务模式，先行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村卫生室，符合条件的可升格为社区卫生服务站，条件不成熟的可作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补充力量和后备资源。对现有基层卫生资源不足的城区、新建小区，要加紧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确保满足人民群众对社区卫生服务的要求。

在坚持政府办好社区卫生服务的前提下，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和运行管理。

（二）加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改造步伐

制定社区卫生服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编制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布局专业规划。要抓紧改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用房条件，2008年启动建设，到2012年年底前全面完成，通过新建、扩建、改造，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00平方米、站150平方米的用房标准。对租房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出租房属于乡镇政府所有的

免收租金。鼓励乡镇在符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总体布局要求的前提下，利用校网调整后空置的校舍建社区卫生服务站。规范发展村卫生室，村卫生室原则上设置在村部，由村集体提供用房。

城镇成片开发的房地产和新开发的工业功能区，应当依据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布局专业规划和《城市居住规划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把社区卫生服务用房作为公益性配套设施建设要求，纳入规划设计，并作为土地出让的前提条件，由开发建设单位同步建设后，按规定移交给卫生部门统一管理。社区卫生服务用房必须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不得挪作他用。

（三）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建设的投入

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建设的投入力度。从2008年起，县财政每年安排8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乡镇卫生院的用房、仪器设备设施等标准化建设，使乡镇卫生院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标准要求，切实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条件。乡镇卫生院应从业务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事业发展基金，用于卫生院的可持续发展。按照“以奖代补”的原则，县政府对经验收达到市级规范化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每家给予3万元奖励。落实基本医疗服务政策性亏损的补助，根据基本医疗服务成本和收费标准之间的差额，统筹考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整体收支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确保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正常运营。按城镇常住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20元、农村常住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15元的标准，安排城乡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乡镇卫生院预防保健工作，采取政府购买预防保健服务的方法，按每万人口配备2.5名（其中0.5人服务外来人口）预防保健人员的标准，县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的专项经费。公共卫生服务和预防保健人员的经费，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标准。

三、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公益性事业单位，按照精简高效的要求，核定相应的编制，具体由人劳社保和卫生部门负责实施。新进人员实行人事代理，原则上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根据浙编办〔2007〕58号文件精神，按每万居民配备医师5～6名（其中全科医师不少于3名），护士按与全科医师1:1的标准配备，其他人员不超过核定编制总数的20%，按规划设置康复护理床位的机构，按照每床0.7人的标准相应增加编制。

加快人才培养步伐，通过定向培养、岗位培训、社会聘用等多种途径，在3～5年内配齐配强社区卫生服务人才队伍，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卫技人员达到标准要求。实施订单式定向人才培养，鼓励高考学生报考医学卫生专业；与县级医院采取捆绑式招收医学院校临床专业毕业生办法，培养社区医生，引导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积极鼓励和支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医学学历教育和各种形式的岗位培训，争取到2010年基本完成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相应的岗位培训。建立社区卫生技术人员定期进修制度，原则上社区卫生技术人员在5年的工作周期内，单位必须安排一次为期3个月以上的进修学习，县级接受进修单位免收进修费用。县级医院和预防保健机构卫技人员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必须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半年以上，鼓励县级医院临床医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推动离退休医护人员积极参与社区卫生服务。

加强县级医院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

支援，实施“医院牵手社区行动”，建立县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稳定的技术指导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双向转诊制度，实行资源共享，逐步形成“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新格局。县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残疾人康复服务等机构要大力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的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上的支持，使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满足广大群众的医疗卫生需求。

四、全面深化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一）大力推行社区责任医生制度

按照服务区域划分和人均服务1000～2000人口的要求，建立以社区责任医生为骨干，社区护理等人员共同组成的社区责任医生团队。社区责任医生要转变服务模式，采取主动服务、上门服务的方式，及时掌握责任区居民健康信息，科学建立和利用健康档案，实施针对性健康服务，重点做好责任区内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妇幼和老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工作。综合运用上门巡诊、家庭病床、全科门诊等措施，为社区居民就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社区责任医生对责任区内居民进行健康教育和巡诊等主动服务次数原则上每年不少于4次。根据服务对象的特殊需求，社区责任医生可通过签订健康合同等方式开展个性化的健康保健服务。

（二）切实加强社区公共卫生工作

政府通过购买和补贴农村公共卫生服务的方式，重点加强直接面向社区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全人群健康服务、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和社区卫生服务协管等三大类12项。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内容、目标、考核评价体系以及工作要求等，按省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加强建设居民健康信息系统。要把建立健康档案作为社区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来抓，将现有的预防接种、妇幼保健、健康体检档案等信息充分整合，为辖区居民建立完整、连续、动态的家庭健康档案。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加快构建社区基本健康信息平台，提高社区信息处理、利用水平。2010年，以家庭为单位，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5%以上，基本建成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元，以县为单位的居民基本健康信息服务体系。

（三）积极推动中医药进社区工作

发挥中医药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优势和作用。加强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供中药及针灸、推拿、火罐等适宜技术服务，切实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水平。到2010年，力争建成1个省级中医药参与社区卫生服务示范中心。

（四）实行计卫合作，构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新平台

人口和计生、卫生部门要通过联手合作、服务共享、资源整合的新思路，创新技术服务体制，积极创建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联合体。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承担起提供计划生育四项手术和生殖保健技术服务的职能，切实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六位一体”服务功能。

五、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全面推行社区卫生服务人员聘用制度，实行以岗定编、公开招聘、合同聘用、岗位管理、绩效考核的办法。实行多种选拔任用方法，择优选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建立完善服务中心主任负责制和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主任任期内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

任用、奖惩相挂钩，保证其相应待遇，将其工资和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列入财政预算。

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机制改革，搞活运营形式，实行全员聘用制，形成富有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扩大服务中心主任在用人、考核分配、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方式择优聘用各类人员，并实行聘用合同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聘、解聘或者调整岗位的依据。加大分配制度改革力度，实行以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为主要内容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与服务数量、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相挂钩的分配制度。

（二）发挥社区卫生服务健康保障作用

发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医疗救助制度与社区卫生服务的相互促进作用，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探索完善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特点相适应的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进一步研究制定支持社区首诊和双向转诊的政策措施，引导群众优先利用社区卫生服务资源。

（三）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监管机制

严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和技术服务项目的准入管理，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管理信息系统，强化行业监管和质量控制。完善社区医药价格管理，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同质同价，确保医药安全，降低药品价格。

积极创造条件，实行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支预算管理。对海岛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收支两条线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负责本乡镇范围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制定管理方案，实行“统一布点、统一制度、统一人员、统一任务、统一考核、统一药品、统一财务、统一信息化管理”的一体化管理，做到“人员互动、工作互通、资源互补”，组成整体，形成合力。

卫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按照有关要求，制定政策和措施，严格监督检查和考核。对达不到要求的，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予以摘牌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要重视加快全科医生的培养和培训步伐，抓好在职卫技人员的转型教育，定期组织业务技能考核和工作业绩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卫技人员予以解聘。

（四）建立政府牵头、多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

社区卫生服务是一项政府实事工程，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发展和改革部门：将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优先予以安排。

民政部门：大力支持、配合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将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财政部门：研究制定有利于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财政经济政策。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投入，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建设；同时依据社区卫生服务人口安排相应的公共卫生与预防保健服务所需经费。

人劳社保部门：支持和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医保和合作医疗定点单位，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要纳入养老、医疗保险范围。2008年年底前完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

的核定。

建设规划部门：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建设范围；督促城镇房地产成片开发单位和工业功能区，安排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

国土资源部门：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规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卫生部门：负责制定全县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工作方案和管理规范，加强检查、指导、监督和规划管理，严把机构、人员、技术、设备准入关。调整现有卫生事业经费的支出结构，增加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投入。

人口和计生部门：在制订落实人口计划、推行计生优质服务时，积极支持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切实加强卫计合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社区卫生服务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开展药物不良反应监测，保障用药安全。

各乡镇政府：加强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组织领导，组建相应的领导小组，做好社区卫生服务的组织协调和建设工作，督促村居（社区）按相关标准提供社区卫生服务站用房。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保护和增进居民健康，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对于维护居民健康、促进社区和谐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目标，纳入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新农村建设中。县里将成立由卫生、发改、民政、财政、人劳社保、建设规划、国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到2012年建立起完善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玉政发〔2008〕20号）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食品安全九大基础工程的意见

（2008年5月13日）

食品安全工作是政府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玉环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在食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中，影响食品安全监管的深层次问题很多，在分段监管体制下，只凭单个部门的力量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必须从总体上形成解决问题的合力。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食品安全九大基础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08〕22号）精神，我县拟用2～3年时间全面实施“从田头到餐桌”全过程中的九大食品安全基础工程，即规范化的初级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工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企业改造工程；农产品市场准入工程；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工程；食品配送工程；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建设工程；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工程；问题食品应急处

置工程；餐饮卫生规范化和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工程。为确保九大工程的顺利实施，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初级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一）主要内容：依托有效载体，探索建立并实施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工作。以产品和基地认证认定为抓手，依托农业标准化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高全县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一是以认定认证、农业标准化和检验检测为主要内容的三项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二是以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和农业投入品综合整治为内容的三项工作进一步强化实施。经过几年努力，实现我县农业环境生态化、生产过程标准化、产品优质无害化、产销衔接品牌化，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三）主要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农（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落实监管责任。二是大力开展农（水）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教育，普及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三是推广认定认证，加强农（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及对产地的环境保护。四是加强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五是切实加强农资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渔）业投入品市场的规范与整顿。六是加强农（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农产品产地编码制度，进一步完善产地编码卡监管模式；以养殖塘为单位建立养殖日志，开展以生产、用药、销售为主要内容的“三项记录”。七是实行认证标志的规范管理。八是强化监督和定期巡查，同时加强农（水）产品质量监管员队伍建设。

（四）牵头部门：县农业局、县海洋与渔业局。

相关责任部门：县质监局。

（五）部门职责：农业、海洋与渔业部门分别负责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工程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质监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企业农（水）产品地方标准的申报，并汇总报送省质监局争取立项，以及开展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区实施监督工作。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企业改造工程

（一）主要内容：加大小企业、小作坊（加工户）分类整合力度，积极扶持食品行业按照规模化——标准化——工业化的发展方向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食品产业的整体水平。切实增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的食品质量安全意识，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以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推动食品小企业、小作坊走整合、规范、特色和品牌发展之路，提高全县生产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一是小企业、小作坊进行登记造册，并对持有效证照的小企业、小作坊建立档案。二是持有效证照的小企业、小作坊应符合《浙江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基本要求》，质量安全水平可控。三是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明显提高。四是基本完成应取得证照而未取得的小企业、小作坊的关停取缔工作。五是通过帮扶引导，使小企业、小作坊联小做大、整合做强、规范发展。

（三）主要措施：一是实行区域监管责任制，促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基本条件的改造，帮扶具备一定生产条

件的小作坊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和强制检验，督促小企业、小作坊规范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建立使用原料台帐制度。三是实行小企业、小作坊食品安全公开承诺制，并与合格的原料供应商和属地政府签订责任状。四是推进组织化、规模化建设，引导鼓励小企业、小作坊联小做大、整合做强、规范发展。五是适时出台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技改、并购、取证及食品品牌创建的奖励或优惠政策。六是发挥群众监督网络的作用。七是加强对小企业、小作坊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四）牵头部门：县质监局。

相关责任部门：县卫生局、县工商局。

（五）部门职责：质监部门负责工程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负责持证小企业、小作坊的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大打击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卫生、工商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取缔其它无证照食品生产加工行为，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三、农产品市场准入工程

（一）主要内容：健全主导农产品标准化体系，推广应用标准化生产；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与产地认证进程；强化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建立基地特供农产品专卖市场，推进农产品产销合作；完善农产品可追溯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形成科学合理的农产品标准化体系，主导农产品实行标准化生产；农业投入品使用科学、合理、规范；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制度进一步完善；形成基地农产品专卖市场和一批专供农产品基地，实行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完整；农产品可追溯管理进一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三）主要措施：一是加大农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标准推广实施的工作力度，加快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二是提高农产品生产组织化程度，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标准+农户”的生产模式。三是突出重点区域（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重点企业（大型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知名品牌企业）、重点产品（名特优产品、精深加工产品和出口产品），进一步推进农产品认定认证进程，同时大力示范推广生产管理体系认证。四是强化农产品质量监测，推进检测网络建设，做到基地、市场自检和部门例行抽检相结合。五是建立基地农产品专卖市场和一批专供农产品基地，严格市场准入，形成较完整的市场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农产品产销合作进程，农产品销售企业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经营记录，农产品可追溯管理进一步健全。

（四）牵头部门：县农业局。

相关责任部门：县工商局、县质监局。

（五）部门职责：农业、工商部门共同负责工程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质监部门负责农产品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

四、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工程

（一）主要内容：构建以区域自主型的食品安全检测机构为核心，各监管部门检测系统为辅助的食品安全监测网络，统一检测计划、检测经费、信息发布，共享

检验检测数据。

（二）工作目标：建立以县食品安全检测中心为主，其他专业食品安全检测机构为辅，食品安全快检网络为补充的全方位、层级式实时检测网络体系，做到统一、协调、高效，避免资源浪费、重复检测，达到信息共享的目的。

（三）主要措施：一是建立县级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合理布局各专业食品安全检测机构，规范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网络。二是逐步增加检测设备的投入，有计划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管，承担法定监督检验职责的政府检验检测机构必须依取得法定资质，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食品检测机构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计量认证，以提高检测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及时性。三是统一检测计划和经费，由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提出检测计划，综合监管部门进行统筹规划，并予以分块分解落实，财政部门把检验费用列入年度专项预算，下拨至有关职能部门或检测机构。四是统一信息审核和发布，打造集中、快速、权威、统一的食品安全检测信息发布平台。

（四）牵头部门：县食品药品安全委会办公室。

相关责任部门：县农业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局、县卫生局、县经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五）部门职责：县食品药品安全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组建或改建区域自主型的食品安全检测机构，组织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制定出台全县食品安全检测计划，定期审核、汇总、对外发布检测信息，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年度涉及食品安全检测经费的预算工作。财政部门根据全县食品安全检测状况，逐年增加农产品检测中心等所需检测设备的投入，以适应食品安全检测工作需要，并根据食品安全检测计划，统筹规划各职能部门的检测经费。农业、经贸、质监、发展和改革、工商、卫生等部门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会办公室上报部门年度检测计划，按照县食品药品安全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全县食品安全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并定期上报检测结果，对内自行发布检测信息。

五、食品配送工程

（一）主要内容：深入实施“连锁超市”和“放心店”工程，推进“农村现代流通网”建设，实施放心店和学校食品配送工程，进一步规范食品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杜绝假冒伪劣食品进入农村市场和学校。

（二）工作目标：建立农村和学校食品统一配送长效监管机制；建成一批放心店配送中心；配送单位执行规范，商品索证备案网络健全，建立配送企业基础档案和监管信用档案；农村放心店和学校食品配送覆盖面和配送率达到要求，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三）主要措施：一是制订并落实配送规章制度。二是确定准入工作到位，信誉好、规模大、实力强的企业作为食品配送企业。三是实行配送中心为主、各种配送形式为辅的配送模式。四是对农村放心店和校园食品店进行标准化改造。五是推动农、水产品等生鲜品种实行产销连锁经营模式。六是加大监督力度，建立配送企业基础档案和信用档案，发现配送企业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取消配送资格。

（四）牵头部门：县工商局、县教育局。

相关责任部门：县经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质监局、县卫生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部门职责：工商部门负责整个

工程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负责配送企业和放心店的规范化建设；经贸、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引导大型连锁企业参与放心店配送；教育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抓好学生食品配送工程的落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总体工作目标，协调各相关部门参与食品配送工程建设；相关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六、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建设工程

（一）主要内容：以食品放心工程、“三网”建设、专项整治和各项保障体系建设为基础，逐步推开示范乡镇和村居社区的创建工作；本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先易后难、梯度推进的方针，适应和谐社会构建、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着眼于提升全县食品安全整体水平，落实创建措施，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

（二）工作目标：城关办事处、坎门办事处、芦浦镇、龙溪乡全面完成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创建工作，并通过市级验收。

（三）主要措施：一是借鉴食品安全示范乡镇（楚门、清港）建设试点经验，全面推进示范创建工作。二是将创建工作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定点示范与全面推广相结合，完成创建目标和探索长效监管模式相结合，推动“示范乡镇”、“示范小区”、“示范种植基地”、“示范养殖基地”、“示范景区”、“示范生产加工企业”、“示范市场”、“示范酒店”、“示范学校食堂、放心店”、“优质放心食品”、“示范村居”等深入开展。三是建立全民参与监督和维权的社会监督网络，畅通监督、维权渠道。

（四）牵头部门：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相关责任部门：县农业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局、县卫生局、县经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相关乡镇。

（五）部门职责：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个工程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乡镇负责示范创建的具体实施；农业、经贸、发展和改革、质监、工商、卫生、教育、食品药品监管以及财政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密切协作，支持和指导示范创建工作。

七、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工程

（一）主要内容：整合农村食品药品监管资源，构建多功能的农村食品药品监管网络，提升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工作目标：有效整合农业、工商、卫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设在农村的监督资源，组建一支高素质、规范化、不占编制的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构建起县、乡镇、村三级联防、共促安全的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监督体系，提升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管理能力，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三）主要措施：一是深入调研，摸清底细，制订多员合一实施方案。二是严格要求，高标准组建农村公共安全协管队伍。三是加强管理和培训，提高协管队伍素质和能力，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四是落实经费和报酬，解决协管员（信息员）的福利待遇。五是制订绩效考核办法，表彰优秀，调动协管员（信息员）的工作积极性。六是规范协管员（信息员）的进入和退出机制。七是积极探索和构建统一的举报投诉平台，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四）牵头部门：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工商局。

相关责任部门：县农业局、县质监局、县卫生局、县经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环保局、县财政局。

（五）相关部门职责：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工程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县工商局负责工程的具体落实；财政、人劳社保、农业、质监、卫生、经贸、发展和改革、环保等部门积极配合。

八、问题食品应急处置工程

（一）主要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健全问题食品处置机制，完善预警、退市、召回、销毁等处置程序，进一步提高问题食品应急处置能力。

（二）工作目标：一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台《玉环县问题食品处置办法》。二是问题食品预警、退市、召回、销毁等处置机制进一步健全，责任明确，配套措施完整。三是应急处置队伍得到加强。四是及早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做到有效预防；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有效遏制食品安全事故的扩散和升级，做到有效控制和消除。五是问题食品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不出现全县性食品安全问题。

（三）主要措施：一是深入调研，结合实际出台全县问题食品处置办法。二是在实施问题食品预警、退市、召回、销毁等过程中逐步完善处置机制，明确和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三是建立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四是落实问题食品处置的经费保障，完善善后事宜处置措施。五是建立群众参与监督机制，落实举报奖励措施。六是开展问题食品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对效能。

（四）牵头部门：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相关责任部门：县经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局、县卫生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五）相关部门职责：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工程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经贸、发展和改革、农业、质监、工商、卫生、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各环节问题食品的预警、退市、召回、销毁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指导事发地机关维护社会稳定。

九、餐饮卫生规范化和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工程

（一）主要内容：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并向社会公示生产经营单位信誉度；制定废弃油脂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责任，加大协调配合，深入宣传发动，切实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油脂的监管，促进行业自律。

（二）工作目标：一是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制度全面实施，卫生监督资源合理配置。二是企业的自身管理水平明显提高，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进一步增强。三是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进一步得到保障。四是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监管机制健全。五是通过引导和监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贮存、回收和处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六是实现对废弃食用油脂流向的全程有效监控，防止出现二次污染，保障人体健康。

（三）主要措施：一是按照“监管并重、量化评价、动态监管、公开透明和鼓励进步”的原则，进一步推进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二是向全社会公示餐饮行业量化分级评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企业增强责任意识，提高餐饮卫生整体水平。三是卫生、环保、工商、质监、经贸等相关部门相互协作，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大废弃食用油脂合法回收企业的扶持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回收行为。四是广泛开展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工作的宣传活动，借舆论之力推动工作的开展。五是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

位和回收企业的进出台帐，确保不流入非法渠道。六是各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加大对非法回收和使用废弃油脂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牵头部门：县卫生局。

相关责任部门：县环保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

（五）部门职责：卫生部门负责全面实施餐饮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废弃食用油脂进行监督管理，督促餐饮企业建立健全食用油采购和废弃食用油脂去向台账制度；环保部门对废弃食用油脂回收企业进行统筹规划和行政许可审核，负责对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贮存、运输、加工的处理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食用油市场监管，防止废弃食用油脂回流餐饮市场。

县级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我县实际，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九大基础工程，每个牵头单位每年要有重点地推进至少一项工程，力争用2－3年时间全面完成上述九大基础工程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分工要求，细化工作意见，层层分解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各乡镇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要以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监管和建设为手段，以形成监督管理机制为核心，加强相互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我县食品安全工作。

（玉政发〔2008〕21号）

玉环县人民政府
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

（2008年8月11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57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08〕18号）精神，进一步强化政府住房保障职能，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经县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住房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城市居民住房问题，始终把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作为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业发展的根本目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和谐玉环的总体目标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并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进一步完

善和落实住房保障制度，统一思想和行动，切实抓紧抓好，确保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以满足城市低收入家庭基本居住需求为目标，扩大廉租住房制度实施覆盖面和受益面，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逐步改善农民工等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加快形成以廉租住房制度为重点，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和旧住宅区综合改造、农民工居住条件改善等多渠道并举，多形式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政策体系。到2010年底，基本实现城市低保标准两倍以下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应保尽保”，基本满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购买或租赁经济适用住房，基本完成现有旧住宅区的综合改造，多渠道改善农民工等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得到基本解决。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廉租住房制度

（一）扩大保障范围。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主要途径。2008年开始，廉租住房制度保障范围由城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大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范围为：人均收入在本县城市低保标准两倍以内（含两倍）的家庭；1人家庭现有房产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含20平方米），2人家庭现有房产建筑面积低于36平方米（含36平方米），3人及以上家庭现有房产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15平方米）。

城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范围为：依法获得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家庭；1人家庭现有房产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含20平方米），2人家庭现有房产建筑面积低于36平方米（含36平方米），3人及以上家庭现有房产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15平方米）。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县政府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二）完善保障方式。廉租住房保障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方式相结合，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在市场上承租住房的能力。对孤寡老人、军烈属、病残人及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以及低保家庭中的无房户，尽可能实行实物配租。实行实物配租，可根据房源落实情况轮候实施到位。现房产建筑面积已经达到廉租住房保障水平80%以上的保障对象，原则上实行货币补贴。

（三）合理确定保障标准。1人家庭现有房产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含20平方米）、2人家庭现有房产建筑面积低于36平方米（含36平方米）、3人及以上家庭现有房产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15平方米）；且每户家庭住房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50平方米。具体由县政府确定，实行动态管理，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家庭，实行货币补贴的，可按本县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和市场平均租金给予补贴；对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市场平均租金的60%给予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家庭，实行实物配租的，在保障面积标准以内的，其租金按照本县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30%缴纳，超过保障面积标准的部分按照本县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缴纳；对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保障面积标准以内的，其租金按照本县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50%缴纳，超过保障面积标准的部分按照本县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缴纳。

（四）优先保证保障资金。切实落实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确保廉租住房制度实施。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实行财政定期核算、专户管理。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1、本县缴入地方国库的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的10%；

2、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余额；

3、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4、拆迁补偿资金的结余部分；

5、社会定向捐赠资金及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

6、其它资金。

（五）积极落实保障房源。采取新建、改建、收购、调剂及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廉租住房房源，增强政府调控和保障能力。近期要适当加大廉租住房建设力度，新建廉租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

（六）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民政、财政、公安等部门和乡镇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的成员、收入、住房等状况进行核查，及时掌握其变动情况。对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其家庭人均收入连续一年以上超过本县廉租住房政策确定的收入标准的，或因家庭人数减少、住房面积增加，住房面积超出本县廉租住房政策确定的住房面积标准的，应停止享受租赁补贴，或调整提高租金标准，或收回承租的廉租住房。对因未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状况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以及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转租、转借廉租住房，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廉租住房居住的，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取消保障资格的决定，收回承租的廉租住房或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四、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

（一）严格界定供应对象。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以下、家庭房产建筑面积低于48平方米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经济适用住房优先供应本地户籍、无自有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凡已享受过房改购房、解困房、安居房、农村批地建房等优惠政策且相应房产建筑面积达到48平方米以上的家庭和已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不再享受廉租住房保障政策。

（二）严格控制建设标准。按照满足基本居住需求的原则，经济适用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为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经济适用住房有效供给，对高层、小高层可适当增加建筑面积，增加的建筑面积一般不超过10平方米。要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经济适用住房需求，合理安排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规模。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要坚持标准适度、功能齐全、经济适用、节能省地的原则，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

（三）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对符合申请经济适用住房条件又有购买能力的家庭，可通过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改善家庭居住条件。对符合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但因经济困难等原因暂无购买能力的，可以实行租赁、“先租后买”、“租买结合”，也可以实行一次性货币化补贴的方式，鼓励符合申请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购买商品住房，具体由住房保障机构规定。

（四）严格上市交易管理。经济适用住房属于政策性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5年以内因各种原因确需转让经

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规定回购。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的，购房人可转让经济适用住房，但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价格与原购买价格（包括超过核准保障面积的部门）差价的50%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也可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又购买其他住房的，原经济适用住房可由政府按规定回购，或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上述规定，应在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继续向符合条件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或出租。

（五）加强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一律不得搞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任何单位不得新征用或新购买土地搞集资合作建房。

五、努力解决和改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

（一）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改造。对成片集中主体结构质量完好的旧住宅区，要以改善城市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为宗旨，遵循政府组织、居民参与的原则，积极进行以房屋维修养护、完善配套设施、绿化美化环境、提高节能性能为内容的住宅区综合改造工作，力戒大拆大建。

（二）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用工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的责任，向农民工提供符合基本卫生和安全条件的居住场所。要求农民工自行解决居住场所的，要在劳动合同中明确。有条件的用工单位，应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中配套建设农民工公寓，享受经济适用住房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农民工集中的产业功能区，在规划建设时应当充分考虑农民工生活配套设施用房，可以集中建设集体宿舍，向农民工出租。农民工公寓不得出售。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引导本县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向农民工出租的集体宿舍。建筑施工企业，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为施工现场农民工提供标准化的临时宿舍。

（三）切实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按照“总量控制、区域平衡、落实项目”的要求，保证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70%以上。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含限价房）建设用地的年度供应量不得低于居住用地供应量的70%。严格控制拆迁规模，加大住房需求调节力度，引导住房合理消费。

（四）积极培育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要积极引导城市居民，特别是新进入城市就业安家的各类人群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居住问题。要集中建设一批经济租赁住房，用于解决城市中低收入无房户、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等的住房问题，合理确定租金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集中建设的经济租赁住房可享受经济适用住房的政策，建筑面积一般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中小套型住房，面向社会出租，享受国家住房租赁的税收支持政策。要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按照国家规定调整和规范住房租赁税收政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发布租赁房源、租金价格信息，规范租赁行为，维护租赁双方合法权益。

六、改革保障性住房建设方式

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济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和政府农

民工公寓等。要引入市场机制，积极探索保障性住房建设方式的改革，采取相对集中配建与集中单独建设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应采取“配建法”建设方式，即在普通商品住宅项目中配建，并在用地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规定配建比例，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回购。农民工公寓宜单独建设。

（一）“配建法”建设程序。

1、县政府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情况编制3年住房保障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将年度计划下达相关职能部门。

年度计划明确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总套数、总建筑面积、套型比例、回购价格、每个开发地块的回购比例控制幅度等指标。

2、规划部门在核发普通商品住宅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规划要求时，会同住房保障部门明确该地块保障性住房建设指标，包括保障性住房总套数（含要求无障碍套数）、总建筑面积、套型比例、布局、设备配置标准、物业服务费减免办法及标准、物业维修资金缴纳、物业保修金缴纳、回购价格和房款支付方式以及建成后的移交等，并列入规划条件。

3、国土资源部门在编制出让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时，应按规划部门的规划条件，将保障性住房建设指标列入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和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4、取得国有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与县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规划条件，签订具体的回购协议。

5、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土地出让合同和规划条件建设保障性住房。保障性住房与该地块的商品房的建设标准必须相同（室内装修除外），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6、经验收合格的保障性住房，住房保障部门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交接手续。

（二）保障性住房回购价格。参照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确定原则，一般包括土地征收（征用）成本、建筑安装成本、配套设施设备成本、场地环境绿化成本及开发管理成本和利润等，也可采取"零"价格回购。

（三）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廉租住房的建设资金在廉租住房专项资金中列支；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资金在县财政经济适用房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经济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和政府农民工公寓的建设资金由县财政专项安排。采取"配建法"建设保障性住房后，按国家政策规定，行政划拨用于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用地，要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推向房地产市场，其土地出让收益应纳入经济适用房建设专项资金。

七、完善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

（一）落实经济政策和用地政策。保障性住房建设、旧住宅区综合改造，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在编制申报年度建设项目和用地计划时，要将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单独列出，其用地指标一般不低于居住用地的10%。

（二）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由县府办副主任，县建设规划局、县监察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物价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国土局、县国税局、县人民银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县统计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协调解决住房保障工作的

有关重大问题。同时，将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房改等所有住房保障管理工作职能归并，设立县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县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设在县建设规划局，负责全县住房保障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各乡镇、社区和村居也要落实一名住房保障工作人员。各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强化服务，共同做好住房保障工作。

1、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住房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牵头协调工作，指导贯彻落实各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住房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住房建设标准和住房建设运作方式；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住房状况的调查审核；负责城市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规划和选址；负责住房保障资金的预决算编制，按财政规定安排和使用住房保障资金；负责发放廉租住房补贴；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购、分配、管理、收回等工作；负责廉租住房、租赁性经济适用住房、经济租赁住房、农民工公寓等保障性住房租金管理、住房维修养护和收回重租等工作。

2、财政部门要做好廉租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预决算审核以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筹措落实经济适用住房、经济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农民工公寓、旧住宅区综合改造等建设资金；安排落实住房保障机构及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3、民政部门要会同建设规划、财政、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办法；负责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低保家庭收入状况的调查审核，并负责提供证明材料。

4、国土部门负责住房保障的土地供应计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安排，落实住房保障建设用地；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土地增值收益交纳标准。

5、物价部门要会同建设规划、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测算公布住房市场平均租金，审核确定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回购等价格。

6、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余额划归财政廉租住房专项资金帐户。

7、公安部门负责户口的认定工作；配合建设规划、民政部门和乡镇做好住房保障对象保障条件的调查审核；配合建设规划部门落实廉租住房、经济租赁住房、农民工公寓退出制度。

8、人民银行要会同建设规划、财政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金融支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9、乡镇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申请受理、保障条件的初审工作；配合建设规划、民政部门做好住房保障对象保障条件的调查审核；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实施旧住宅区综合改造。

10、监察部门负责监察住房保障工作，对工作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负责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参与流动人口集中居住点规划、建设和管理。

（三）抓紧做好基础性工作。要抓紧制订2008～2010年城市住房保障规划和2008年度实施计划。要建立健全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申报、审核和退出制度。要在2008年3月底前，确定当年本地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和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的收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同时制订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审核和公示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四）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对各部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政策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要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对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中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政策宣传，要及时主动发布有关政策和工作进展情况。同时要注意把握方向，坚持客观、公正报道，不得提供和发布虚假信息，借机炒作，努力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和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的顺利推进。

八、本意见由县建设规划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过去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玉政发〔2008〕33号）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环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8年8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环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57号）、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7〕258号）和《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限定建设标准、套型面积、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的政策性住房。

本实施细则所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本县城关范围内具有城镇常住居民户口，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符合县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第三条　本县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交易和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县经济适用住房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和实施工作。县发展和

改革（价格）、监察、财政、国土、税务及金融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住房保障规划及年度计划时，要明确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项目布局和用地安排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政策扶持

第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一般以划拨方式供应，纳入县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并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保证供应。

第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经济适用住房项目规划红线外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政府负担。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可以以在建项目作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住房开发贷款，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该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建设。

第八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个人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除符合《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外，还应当出具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准予购房的核准通知。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可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和优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经济适用住房的贷款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供应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第十条 严禁以经济适用住房名义取得划拨土地后，以补交土地出让金等方式，变相进行商品房开发。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经济适用住房购买对象居住、就业的便利以及对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的要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第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应当采取在普通商品住宅项目中相对集中配建（以下称“配建法”）与集中单独建设相结合的方式，以“配建法”建设为主。采取“配建法”建设的，应在用地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规定配建比例，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回购。

政府收回或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在销售前应作为国有资产进行管理，政府向经济适用住房申购对象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其建设用地性质为行政划拨。

第十三条 采取“配建法”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其建设程序如下：

（一）县政府根据经济适用住房需求情况编制三年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将年度计划下达给相关职能部门。

年度计划明确各类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总套数、总建筑面积、套型比例、回购价格、每个开发地块的回购比例控制幅度等指标。

（二）规划部门在核发普通商品住宅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规划要求时，要会同住房保障部门明确该地块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指标，包括经济适用住房总套数（含要求无障碍套数）、总建筑面积、套型比例、布局、设备配置标准、物业服务费减免办法及标准、物业维修资金缴纳、物业保修金缴纳、回购价格和房款支付方式以及建成后的移交等，并列入规划条件。

（三）国土资源部门在编制出让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时，应按规划部门的规划条件，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指标列入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和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四）取得国有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

业，应与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规划条件，签订具体的回购协议。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土地出让合同和规划条件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与该地块商品房的建设标准必须相同（室内装修除外），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六）经验收合格的经济适用住房，由住房保障部门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配建法”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回购价格，可参照集中单独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确定原则进行确定，一般应包括土地征收（征用）成本、建筑安装成本、配套设施设备成本、场地环境绿化成本及开发管理成本和利润等；也可采取“零”价格回购。

第十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资金在经济适用住房专项资金中列支。采取“配建法”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后，按国家政策规定，行政划拨用于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用地，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推向房地产市场，其土地出让收益应纳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采取集中单独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政府组织协调、企业市场运作的原则，由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通过招标方式择优确定项目建设主体。参与投标的开发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资本金要求，并有良好的开发业绩和社会信誉，也可以由政府确定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机构直接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必须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建设的强制性标准，采取竞标方式优选规划设计方案，做到在较小的套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第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标准：

（一）按国家《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浙江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15-2003）等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二）套型建筑面积：按60～70平方米套型建设。

（三）经济适用住房的车房、车库、车位配置按浙江省停车泊位配建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对其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工程质量负最终责任，向住房保障单位和买受人出具《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并承担保修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有关住房质量和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经济适用住房的施工和监理，采取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社会信誉的建筑企业和监理公司实施。

第二十条　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济适用住房房源，定期组织选房销售：

（一）已取得经济适用住房预售许可证；

（二）已取得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批复。

经济适用住房预售许可证核发参照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集中单独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由建设单位采取招标方式选择具

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服务。在普通商品住宅项目中配建的经济适用住房，统一由该普通商品住宅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服务。

经济适用住房的物业服务费，由县住房保障部门根据购买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一定时期内给予适当减免。减免部份的费用由县政府直接补贴给物业服务企业，具体实施办法由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价格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其价格确定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高于3%核定；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

第二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实行明码标价，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格上浮幅度，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确定后向社会公布。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收费卡制度，各有关部门收取费用时，必须填写价格主管部门核发的交费登记卡。任何单位不得以押金、保证金等名义，变相向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成本监管，全面掌握经济适用住房成本及利润变动情况，确保经济适用住房做到质价相符。

第五章 准入和退出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建筑面积60平方米；家庭成员4人及以上的，保障面积标准为建筑面积70平方米。

第二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要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经济适用住房由县政府按核定的价格，统一组织向符合购房条件的城市低（最低）收入家庭出售。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制度。

第二十八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家庭成员至少有1人具有本县常住城关城镇居民户口（指非农业户口，享受宅基地审批的除外，不包括学生户口）并居住5年及以上；

（二）家庭现有房产建筑面积低于48平方米（含48平方米，下同）；

（三）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县统计局每年向社会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审核时县统计局尚未公布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按照其公布的前一年度数据确定）。

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根据县商品住房价格、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居住水平和家庭人口结构等因素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二十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以一对夫妻为一户申请家庭。除未成年子女外，已作为申请家庭成员的不得再申购经济适用住房。一户家庭只能申请购买一套经济适用住房。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家庭成

员，包括配偶和实际共同居住1年及以上的父母、子女和其他有法定扶养、赡养、抚养关系的人员。

服现役军人、在校大中专学生（不包括境外自费留学）、服刑人员户口已迁出本县的，可作为家庭成员；烈士可作为未再婚配偶或父母一方的家庭成员。

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已分户，但仍实际共同居住的，作为一户家庭；离婚5年及以上的夫妻双方分户后可分别作为一个独立家庭。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所有成员的全部收入总和，包括家庭成员的工资性收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收入以及其他劳动收入等）和财产性收入（各类保险金、存款与借出款利息、有价证券与股份、投资经营收益以及其他固定资产经营收益等）。

第三十二条　家庭现有房产建筑面积按家庭成员拥有的下列房产建筑面积认定（含已转让、析产、赠与、拍卖、没收等时间在10年内的房产，家庭所有成员的房产面积合并计算）：

（一）私有房产（含与他人共有产权的房产部分）；

（二）拆迁房屋实行产权调换待安置的房屋以及实行货币安置的拆迁房屋；

（三）已享受的住房货币补贴面积；

（四）在农村批地建房的房产面积。

夫妻离婚前，家庭现有房产超过保障面积标准的，离婚析产后视同双方均拥有超过保障面积标准的家庭现有房产；家庭现有房产低于保障面积标准的，离婚析产后无房一方可视为无家庭现有房产。

第三十三条　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乡镇，要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房产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一）家庭成员身份证明。需提供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户口簿以外的家庭成员（含服现役的军人、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人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和公安派出所证明；有未成年独生子女的需提供独生子女证明；离婚夫妻负责抚养子女一方需提供抚养权证明；烈属需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二）家庭收入状况证明。需提供家庭成员收入状况清单及证明。单位设有劳动人事部门的职工，由单位劳动人事部门出具收入证明；离退休人员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收入证明；个体工商户需出具营业执照和上年度缴税凭证；自由职业人员、社会兼职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由本人提供收入情况说明；失业人员需出具由劳动保障部门发放的《失业证》；已享受廉租保障家庭需出具《低保证》或提供经本县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

（三）家庭现有房产状况证明。需提供家庭成员现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拆迁房屋的需提供拆迁安置协议；已享受住房货币补贴的需提供货币补贴证明；在农村批地建房的需提供农村房产证明；承租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已转让、析产、赠与、拍卖、没收等房产的需提供相关协议或证明。

同时，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产情况证明；属集体户口的由单位出具有无分房证明；配偶户口属外地城镇户口的，由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房产情况证明。

第三十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受理：

（一）采取确定受理周期、限定可受理申请人年龄段的方法进行受理。具体受理周期及年龄段由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和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网上公告明确。

（二）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如实填写《玉环县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表》，向户口所在地乡镇提交申请表及附件材料。

家庭户主如行动不便的，可以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或其工作单位同事、村社区干部代为申请。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非家庭成员的，还应出具相应的身份证明。

（三）乡镇受理申请后，要成立调查小组，就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收入、房产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调查小组提出核查意见并签名后，居民小组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乡镇班子会议研究并提出初审意见（包括初审结论和建议），对初审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条件的申请人，以乡镇名义，在申请人户口所在村社区和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张榜公布，公示期限为10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乡镇把经济适用住房购买申请人的初审意见、公示情况和申请材料报送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上述程序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0天内完成。

附件材料中的复印件，由乡镇核对无误后注明“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原件存放在××处”字样，并加盖公章。

（四）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乡镇报送的对经济适用住房购买申请人的初审意见、公示情况和申请材料后应当成立调查小组，就经济适用住房购买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收入、房产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逐项复核，调查小组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名后，将复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经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申请家庭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条件的，在相关媒体和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在相关媒体和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网公开登记结果。

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申请家庭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上述程序在收到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

（五）符合购买条件的申请家庭按照公开登记批次先后顺序进入轮候。同一登记批次以摇号或抽签方式确定轮候顺序。

第三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公开选房：

（一）根据房源数和登记户数，按1:1的比例确定参加选房人员名单，并将公开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基本情况在相关媒体和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网上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房源数量、单套建筑面积、地段、价格、开发建设单位、选房人员名单、选房时间和地点等。

（二）在公告规定期限内，经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并公示后，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凭登记单到指定地点换领《玉环县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以下简称《准购证》）。《准购证》号码顺序按照原登记先后顺序确定，并按照该顺序参加摇号或抽签方式选房。

有孤寡老人、病残人的家庭可以要求在无障碍住房或多层房屋一至二层内单独

界定选房范围。

（三）选房结果在相关媒体和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网上公告。

第三十七条　列入选房公告范围的申请家庭，如未参加当期选房或选房后放弃购买，其《准购证》作废，且自当期选房开始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第三十八条　持《准购证》的家庭，可以购买一套与核准保障面积相对应的经济适用住房。购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准保障面积。购买面积在核准保障面积以内的，按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购买；购买面积超过核准保障面积的部分，不得享受政府优惠，由购房人按照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购买，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三十九条　住房保障部门在经济适用住房建成后，要按规定办理房屋产权初始登记，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房屋、土地权属登记部门在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附记”栏中注明“经济适用住房”。

申请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应当按规定办理权属登记，房屋权属登记部门在房屋所有权证“附记”栏中注明“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建筑面积及相关内容，土地权属登记部门在土地使用证“附记”栏中注明“经济适用住房划拨土地”。

第四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经济适用住房未满5年不得交易。

（一）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未满5年因各种原因确需转让的，由本人向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由县政府回购。回购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原购买价格并结合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

（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满5年后允许上市交易；上市交易时，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价格与原购买价格（包括超过核准保障面积的部分）差价的50%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也可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

（三）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又购买其它住房的，原经济适用住房可由政府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回购，或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后，也可以取得完全产权。

上述规定应在经济适用住房购买合同中予以载明，并明确相关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继续出售给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条件的家庭。

经济适用住房政府回购、收回、退回和上市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价格、国土、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在限制交易期限内，因继承、离婚析产而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经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可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后，房产性质仍为经济适用住房，限制上市交易期限从原房屋所有权证核发之日起计算。房屋权属登记部门仍应在房屋所有权证“附记”栏中注明“经济适用住房继承”或“经济适用住房离婚析产”、所占面积、准予上市交易日期及其他相关内容。

因法院裁定、判决、调解等须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经向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可提前办理过户手续，但经济适用住房性质不变，房屋权属登记部门按上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凡已享受过房改购房、

解困房、安居房、集资房等福利分房优惠政策，但家庭现有房产建筑面积低于48平方米的家庭，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应按规定退回福利分房房产。原福利分房房产保留的，按差额面积配售。

凡已享受过房改购房、解困房、安居房、集资房等福利分房优惠政策且相应住房建筑面积超过48平方米（不含48平方米）的家庭和已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承租公有住房家庭，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退回承租的公有住房，否则不得享受经济适用住房。

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不再享受廉租住房保障政策，其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退回已承租的廉租住房，否则不得享受经济适用住房。

第四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用于出租经营，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将经济适用住房作为营业或办公场所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除购房按揭贷款外，经济适用住房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进行任何抵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家庭的居住人员、房屋的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县建设规划、国土、价格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交易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对以下行为可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进行处罚或处理：

（一）擅自改变经济适用住房用地性质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二）擅自提高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三）未取得资格的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其所购买的住房由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按原购买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回；不能收回的，由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成其补缴经济适用住房与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价格差，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四）取得经济适用住房预售证前，收取房款以及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的，由建设规划、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五）擅自将经济适用住房改为普通商品房建设及销售的，由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擅自将经济适用住房出租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收回其住房。

第四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房产及其他相关情况骗购经济适用住房的个人，由县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按原购买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回所购住房，并依法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购房人违反本细则或合同约定，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回购或收回，责令购房人在规定期限内退回已购住房、已租住房或补交价款，购房人拒不退回或补交的，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未满规定的限制年限和未补交收益擅自转让的，依据《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新征用或新购买土地组织集资合作建房；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一律不得搞单位集资合作建房。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建设规划局会同发展和改革、监察、财政、国土、人民银行、税务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玉政发〔2008〕34号）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工业企业零用地技术改造的意见

（2008年9月12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动企业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8〕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挖潜节地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鼓励工业企业实施“零用地”技术改造提出如下意见：

一、企业实施“零用地”技术改造的前提条件：

1、地块必须符合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以及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等要求，其中县科技工业园区76省道清港至楚门段两侧、其他园区重要地段则严格按照规划的控制要求和专项规划进行实施；

2、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新增建筑面积必须达到1000㎡以上（含1000㎡）；

3、主体必须是原用地面积在5亩以上（含5亩），且自身急需发展用地的企业；

4、项目实施必须满足消防安全和建筑结构安全。

二、实施“零用地”技术改造的企业建设项目，容积率放宽至2.0，特殊行业（如家具、医药、眼镜、食品、纺织、电子等制造业）经审批可以放宽至2.4；建筑密度放宽至55%，特殊行业（如机床等制造业）经审批可放宽至60%；一般非生产

性建筑面积放宽到占总面积的15%，直接为生产配套的非生产性建筑面积（包括新建企业员工宿舍楼面积）放宽到占总面积的20%。具体由县建设规划局把关，严禁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用房混用。

三、企业“零用地”技术改造通过老厂房改建、翻建和加层的，其新增建筑面积部分不再收取土地有偿使用费、补缴土地出让金，并免缴基础设施配套费；通过原厂区空地上新建的，不再收取其土地有偿使用费、补缴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则按第一层全额缴纳、第二层减半收取、第三层（含三层）以上全额免交的标准执行。

四、建立“零用地”技术改造项目联合审批制度。由县为民服务中心牵头，召集县发展和改革、经贸、财政、国土、建设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组成联合审批小组。以乡镇工贸（经发）办为单位，统一收集本辖区要实施“零用地”技术改造的企业所有需提交的资料，交由县经贸局为民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后，再提交并经联合审批小组踏勘联审后，按程序分解到各个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五、以前规定与本意见相抵触的，按本意见为准。

六、本意见由县法制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企业“零用地”技术改造项目联合审批程序图

（玉政发〔2008〕38号）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环县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管理若干规定的通　知

（2008年9月2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县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管理若干规定》已经县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环县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管理，切实规范房地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通过除出让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各种方式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划拨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

为，包括出售、交换、赠与。

第四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转让，适用本规定，由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管理并监督检查。

第五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手续。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其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领有《房屋所有权证》；

（四）依照本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付土地出让金或者以转让所获收益抵交土地出让金。

第七条　下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一）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二）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国有土地；

（三）依法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五）权属有争议的；

（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程序：

（一）申请。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转让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国有土地使用证》；

2、《房屋所有权证》；

3、城市规划证明材料；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地价评估报告；

6、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材料。

（二）受理。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到实地调查、勘测，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决定是否受理。

（三）审批。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就申请宗地的土地用途等征询规划管理部门意见。经审查，申请宗地符合规划和办理协议出让条件的，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地价评估，确定土地出让金额，拟订协议出让转让方案；对符合转让条件，但不符合办理协议出让手续的，应根据地价评估，确定土地收益金额，拟订土地使用权划拨转让方案，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四）交易。转让方案批准后，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向申请人发出《划拨土地使用权准予转让通知书》。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准予转让通知书》的申请人，应当将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在土地有形市场等场所公开交易，确定受让人和成交价款。

（五）转让。通过公开交易确定受让方和成交价款后，转让人应当与受让人签订转让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受让人应在达成交易后10日内，持转让合同、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划拨土地使用权准予转让通知书》、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身份证明材料等向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转让手续。

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

转让方案、公开交易情况等，依法收回原土地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或国土地使用证》，注销土地登记，与受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手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7日内，县国土资源部门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结果在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土地登记公示场所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经批准办理协议出让手续的，必须按转让宗地评估确认地价的40%补交土地出让金。

城镇规范范围内的旧城改造建设区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批准同意办理土地使用权划拨转让的，按办理转让宗地评估确认地价的20%收取土地收益金。

土地使用权转让成交地价高于评估确认地价的，按转让成交地价计算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

土地使用权转让成交地价低于评估确认地价20%的，政府拥有优先收购权。

第十条　因家庭内部分家析产、继承等引起的土地使用权转移，可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手续，免交土地收益金，直接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依法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准予转让通知书》后，方可进入土地交易场所公开交易，凡未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准予转让通知书》的，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县房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转让手续。

第十二条　在本规定发文之前，已办理房产转让过户手续，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缴纳契税领取契证的，其土地使用权转让按照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从事交易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玉政〔1995〕20号）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未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出让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县国土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县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玉政发〔2008〕39号）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环县漩门三期围垦区域政策处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8年10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县漩门三期围垦区域政策处理若干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环县漩门三期围垦区域政策处理若干意见

为切实做好漩门三期围垦区域的政策

处理工作，确保漩门三期围垦工程顺利实施和围区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滩涂围垦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玉环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漩门三期围垦工程是省重点围垦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涉及城关、坎门、芦浦、干江、龙溪等5个乡镇43个行政村。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县政府依法收回围垦区域内的海域滩涂使用权，并对围垦区域内使用海域滩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及围区内合法设施的投入者给予适当补偿。

（一）滩涂补偿办法：

1、对原使用滩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给予每亩200元的补偿。

2、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围区内的滩涂围塘等不得再进行养殖，已有的养殖物在2008年12月底前必须全部自行清理；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清理完毕的，每亩补偿300元，补偿款由乡镇人民政府视实际情况发放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滩涂承包人和养殖户。在规定期限内未作清理的视作放弃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负。

3、漩门三期围垦区域各村使用的滩涂面积以2003年测量登记的滩涂面积为准。

（二）码头、沙场补偿办法：

1、围区内属于集体或个人投资及管理的客货运码头，经交通等有关部门批准且手续齐全的，根据当前评估价按相应比例扣除政府性资金补助部分予以补偿；在200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施行前所建但批准手续不全的，按原造价扣除政府性资金补助部分予以补偿。

2、围区内的沙场，经交通、海洋等有关部门批准且手续齐全的，按当前评估价给予补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施行前所建但批准手续不全的，按原造价予以补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施行后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或废弃的客货运码头、沙场不予补偿。

（三）船只补偿办法：

1、对围区内用于张网、放笼、养殖等的船只，由县海洋与渔业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后按评估价予以收购拆解；不愿拆解的，在2008年12月底前必须全部自行搬离围区。在规定期限内不搬离的，县政府将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清理，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负。

2、船只收购的条件：

①船只必须是在漩门三期围区内进行养殖、放笼、张网等渔业作业，并有乡镇出具的证明依据。

②购置时间必须在本意见发布之前。

③必须经过登记、核实、确认等程序后，方可办理收购兑现手续。

三、漩门三期围垦区域内集体或个人实施的围填海工程，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四、为加快漩门三期围垦区周边相关村农、渔民转产转业步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给予滩涂收回村的扶持办法如下：

（一）按收回滩涂面积，以每亩补助1500元的标准扶持失涂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级集体扶持资金用于在漩门三期工业区块购置标准厂房的，每亩补助1800元；扶持资金用于村民整体参与社会养老保险的，每亩补助2100元。

（二）村级集体需自建标准厂房的，在漩门三期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用地由县里统一安排，按收回滩涂面积的5%（毛地）比例划块到乡镇；标准厂房以乡镇为

单位严格按照漩门三期工业区块的规划统一建设。

（三）上述两种扶持方式村级集体只能选择一种。

五、漩门三期围垦区域的政策处理工作在县漩门三期围垦区域政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所在乡镇负责实施。

六、在政策处理过程中涉嫌弄虚作假的集体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补偿资格；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本意见由县法制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八、本意见自2008年10月8日起实施。

（玉政发〔2008〕40号）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8年11月24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节能降耗工作方面系列文件精神，确保我县“十一五”期间节能降耗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现根据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要求，就切实加强节能降耗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和“两创”战略，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推进技术进步和提升产业层次为根本途径，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节能意识，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加大节能执法监察力度，完善节能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节约型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努力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降耗工作格局，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

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给我县“十一五”期间节能降耗约束性指标的任务，建立健全与创新节能管理模式，不断巩固和强化节能降耗长效工作机制，使全县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全省前列。到2010年，全县万元GDP能耗达到0.5232吨标准煤以下，完成“十一五”期间降低20%的约束性指标任务，其中2008年、2009年、2010年全县万元GDP能耗分别下降5.5%、5.5%、5%；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加大。到2010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步上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0%，装备制造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5%，高耗能产业落后产能基本淘汰；节能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实施“3333”工程，五年累计实施30项重大节能降耗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项目，培育30家节能降耗示范企业，创建30家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完成30家工业、建筑、交通、商贸、旅游、卫生等领域重点

耗能企事业单位的能源监察或审计。

三、主要任务

营造良好节能工作氛围，组织实施节能降耗十大工程，合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重点是做好节能“加减乘除”法。“加”就是通过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等低能耗高附加值产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实现加法效应；“减”就是通过控制减少新上高耗能项目，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和加强节能管理，减少能源消耗，实现能源减量化；“乘”就是积极发展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技术含量，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技术进步在节能降耗中的“乘”数效应；“除”就是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快淘汰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生产工艺和装备，降低能源消耗，实现落后产能的淘汰和“去除”效应。

（一）重点企业节能推进工程

主要目标：到2010年，全县规模上企业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下降25%，同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与取水量分别下降20%。

实施途径：通过落实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强化奖惩制度，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改造项目给予扶持，每年评比奖励一批节能降耗示范企业，鼓励企业加大主要耗能设备和工艺的节能改造，淘汰低效风机、水泵、空压机、电动机、变压器等落后设备，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电机，广泛采取高、低压变频调速节能技术、无功补偿、系统改造、机组优化配置、智能控制等节电控制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技术改造传统工业锅炉，加大燃煤锅炉替代；推广运用膜处理技术，对工业废水进行生化处理与实现中水循环利用；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对年耗能500吨标准煤及以上，年用电量250万千瓦时及以上，年取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年排COD1吨或$SO_2$1吨或NHx1吨以上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五年累计完成100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

（二）落后产能淘汰推进工程

主要目标：到2010年，逐步淘汰小火电机组（自备油机）、粘土砖瓦窑、小电镀、小冶炼等落后产能。

实施途径：贯彻实施国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省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和县政府《工业性投资导向目录》，完善落后产能退出与补偿机制，加强目标考核，实施相应奖惩制度。严格执行限期淘汰制度，对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区域实行项目“区域”限批；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有步骤、分批次实施淘汰单耗超标的企业落后产能与工艺设备。

（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推进工程

主要目标：到2010年，传统产业产品高端化、附加值增量化，传统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单位工业产值综合能耗下降20%。

实施途径：通过实施“产业提升年”活动，开展技术改造与创新，加快传统优势产业品牌建设，提升产品增加值，实现水暖阀门、金属制品、家具制造、药械包装等传统优势产业提升。

（四）装备制造业振兴推进工程

主要目标：到2010年，装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高于全部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长速度3个百分点以上，年均增长15%以上，优势行业的规模和水平位居全国同行前列。

实施途径：制定出台装备制造业发展指导目录，设立装备制造业专项资金，落实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扶持政策，围绕区域经济和主导产业，加快发展量大面广和市场急需

的专用生产设备，重点发展：

1、通（专）用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数控机床、高档数控机床关键核心部件及其控制系统以及高端机电产品和机电基础件；加快发展高性能轻工机械、环保技术及设备、高效节能及新能源关键设备；发展工程机械及特种用途装备。

2、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扶持发展新型发动机、自动变速箱、制动器总成及系统、离合器、传动系统、汽车电子产品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加快发展高性能专用船舶以及专业化、自动化程度高的船舶配套产品。

（五）技术创新推进工程

主要目标：到2010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增长15%，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0%。

实施途径：从技术创新入手，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围绕优势传统产业与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发挥技术创新“乘数”效应，着重推进实施。

1、技术赶超战略：以工艺节能为起点，产品关键共性技术为突破口，加快实施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技术赶超计划，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等为重点，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2、节能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建立节能新技术推广应用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扶持光伏发电、智能控制、中央空调系统节能等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先进企业，形成良好的推广机制。建立主导行业节能技术中心和节能技术转移中心，深化节能创新型企业试点示范工作，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特色优势明显的节能服务企业。

（六）建筑节能推进工程

主要目标：到2010年，全县新建民用建筑实施节能65%设计标准（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比例不低于5%），逐步建立政府机关办公楼和1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监管系统，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普遍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试点示范全面推进。

实施途径：

1、新建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结合新农村建设，积极引导农村新建住宅采用节能新技术，拓展居住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范围。

2、既有建筑节能：健全建筑节能改造标准，推广网络化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系统，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加大对高耗能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重点是墙体节能系统、门窗、中央空调系统及配套供用能系统的综合节能改造。

3、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加快实施与建筑物统一的太阳能供热技术，小区、广场、公园等推广实施“绿色照明”工程，创建节能示范小区。

（七）交通运输与农村节能推进工程

主要目标：到2010年，营运客货车辆运输单位能耗较2005年降低5%，沿海运输船舶千吨公里油耗降低10%。

实施途径：

1、交通运输节能：强化年检年审，按期淘汰落后车辆，增加全县货运车辆箱式化、重型化、专业化比重；建立城乡衔接枢纽工程，提高城乡客运一体化率，优先发展环保车辆和全承载式客运车辆，降低营运货车运输单位能耗；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实施水路运输结构调整补助政策，促进水路运输结构调整，淘汰落后船型，推进船型标准化；加强交通节能环保类科技项目的研究和推广，大力推进沥青路面等节能环保型道路的建设；加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综合性交通物流基地建设和交通

物流龙头企业培育，提高物流效率。

2、农村节能：加快淘汰和更新高耗能落后农业机械和渔船设备，大力发展农村户用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抓好农村节能示范村建设，加快新农村电气化改造。

（八）商业及民用节能推进工程

主要目标：到2010年，实现全县商业领域单位能耗降低25%。

实施途径：

1、加强能耗定额管理：对年耗能500吨标准煤（年耗电250万千瓦时）以上的商场、宾馆、银行、医院等重点耗能单位实行定额和限额管理，对主要耗能单位进行能源监察和审计，对超额单位，执行阶梯能源价格或强制节能改造。

2、推进商业建筑节能：推广使用变频空调、冰蓄冷空调、节能型冷藏设备、自动控制扶梯等节能设备和技术，全面推行节能灯具使用率。对现有建筑进行保温、隔热及采暖、通风、空调系统等方面进行综合节能改造。

3、倡导节能型消费：引导零售企业采购和销售节能产品，促进企业研发生产节能产品、使用节能材料、采用节能生产工艺和流程，实施节能产品标识；增加民用节能电器及节能灯普及率，城市居民小区照明节能灯普及率达到90%，全县路灯节电改造面达到90%。

（九）公共机构节能推进工程

主要目标：到2010年，公共机构单位能耗降低20%，主要包括教育系统、卫生系统、机关及事业系统、文化系统、体育系统等。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机关大楼实行能耗定额管理。

实施途径：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创建资源节约型机关。

1、编制规划：针对不同功能的公共建筑制定并实施相应的节能规划。

2、加强能耗定额和限额管理：制定公共机构能耗限额标准，并实行定额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机关节能督查与检查。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用能系统管理，强化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

3、政府率先垂范：政府担当节能降耗示范点，强制采购、采用高效节能产品，并建立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体系和监督制度，确定不同种类政府公务用车油耗标准，并严格考核。

4、应用节能产品：采用节能产品如高效节能空调器、电脑、节能灯等节能电器，节能灯覆盖率100%（特殊用途除外）；大力发展公共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十）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程

主要目标：到2010年，全县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新型墙体材料在建筑中广泛应用，水泥散装推广使用保持全市领先水平。

实施途径：

1、推进废弃资源再利用：以保持和稳步提高废虾蟹壳、粉煤灰、煤渣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为重点，拓展资源综合利用品种，引导资源综合利用向纵深发展，逐步提高生产垃圾、废旧金属、废旧电子产品、工业污泥等废弃物的利用率。加强以废旧金属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为重点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2、提高原材料节约利用率：积极推广非粘土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散装水泥，加快发展预拌混凝土。

四、保障措施

以建立长效机制为重点，并通过行政、经济和法律的手段，从源头入手，强化保障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合力推动“十大节能工程”有效实施，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一）切实加强领导

县政府对全县节能工作负总责。建立县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节能降耗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负责全县节能降耗工作的日常指导、协调与管理。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并落实工作机构，切实加强领导。

（二）建立健全机制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节能降耗约束性指标纳入县对乡镇、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全县年综合能耗500吨标煤以上企业（以下简称重点用能企业）实行分级目标责任管理。县政府每年与全县年综合能耗在1000吨标煤以上市级重点用能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各乡镇（包括工业城管委会）与辖区内年综合能耗在500吨-1000吨标煤以上县级重点用能企业签订节能降耗目标责任书。建立节能降耗定期通报制度，每半年对各乡镇和重点用能企业及分行业节能降耗情况进行通报，强化监管。年终，县节能降耗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节能评价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另定），并在乡镇与部门中开展节能降耗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评比，在全县重点用能企业中开展节能降耗先进示范企业评比。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乡镇、相关部门要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未完成节能指标的企业不得享受当年县委、县政府各类扶持政策。

（三）坚决治旧控新

根据国家、省、市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加快淘汰粘土砖瓦窑、小冶炼、小电镀等落后产能，按计划关停小火电机组；修改和完善产业发展目录，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全面实施能源评估制度，严格控制新上高能耗项目。出台玉环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把节能评估审查作为项目标准、审批和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凡新上项目年综合能耗超过500吨标准煤或年用电量超过250万千瓦时（新增变压器500千伏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进行节能评估。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备案登记制度。对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或未办理节能备案登记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和立项，县各职能部门在项目审批中要严格把关，确保把有限资源用到好项目上。

（四）强化重点监管

组织开展节能降耗专项检查与督查，重点检查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节能政策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严格查处各类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县能源监察大队，充实能源管理队伍力量，强化依法监管。按照省市能源监察与监测工作要求，每年度分批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源监察执法和能源监测审计，对未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企业强制实行能源监察与审计。列入重点用能企业名单的企业，到2010年末要全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重点用能企业要围绕节能目标责任，按照重点用能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成立相应节能领导机构，配备专职能管员和能源统计员，定期报送企业能源信息统计报表，年综合能耗在5000吨标准煤以上省级重点用能企业必须每月向省能源监察

总队网上报送能源信息化资料，年综合能耗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市级重点用能企业每季度必须向县经贸局报送能源消耗和利用状况报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必须每月向县统计局报送能源报表；各重点用能企业要强化能源计量管理，建立和完善计量检测体系，重视编制节能规划与年度节能计划，每年要安排一定数额资金用于节能技术改造和落后产能、工艺设备的淘汰，实现技术节能与结构节能。

（五）发挥政策引导

完善落实支持节能降耗的财税政策，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设立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办法另定），2008年安排200万元，今后每年按一定比例增长，滚动使用专项用于支持节能降耗工作。引导企业和社会对节能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投入、支持节能重点工程、高效节能产品和节能机制推广、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淘汰产能退出补偿机制。积极落实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对节能与节水项目的所得税减免政策，研发费用作为无形资产折价扣除以及节能专用设备折扣免税等优惠政策。组织实施《浙江省执行差别电价政策企业认定办法》，取消不利于节能的电价优惠政策，对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探索对超过限额标准和未能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企业实施超能耗累进加价措施，加倍收取超能耗资金专项用于企业节能奖励。

（六）造浓工作氛围

加大节能技术改造、节能先进技术产业化示范和试点推广，适时召开试点工作现场会和节能技术推广会。新闻单位要开辟节能降耗专栏，加大对先进节能技术的宣传推广，广泛宣传节能先进典型。加大企业能源统计与节能管理培训，深入开展节能法律法规与政策宣传，编印节能工作手册与宣传资料，精心组织“节能宣传周”活动，努力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耗浓厚氛围，推进全社会节能。

（玉政发〔2008〕43号）

玉环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

（2008年11月25日）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我县经济发展模式转型，促进工业经济创新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着力加快技术进步，全面推进科技创新

第一条　大力培育科技创新型企业。

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创新载体建设，对被认定（不含复评）为国家级、省级或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15万元和5万元。积极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凡是按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20万元。鼓励企业争取一批国家级科技项目，对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国家级星火计划的，每个项目奖励5万元。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对列入省级技术创新或应对贸

易壁垒项目，每个项目奖励5万元。鼓励企业研发一批新产品，对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的，每个产品奖励5万元。积极培育和建设创新型企业，对被认定为省级、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的，分别奖励15万元、5万元。

第二条　鼓励重点优势行业技术改造。

对符合本县产业导向的制造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和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等三个专项的技改项目进行重点扶持。经认定列入上述三个专项计划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且实际设备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给予4%的贴息；其中机床行业及其他生产设备装备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不限，实际设备投资2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给予5%的贴息；单个项目（企业）最高奖励150万元。县政府设立企业技术改造贴息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评审和验收办法另行制订。

第三条　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坚持自主研究开发与引进先进技术相结合，大力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企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大力培育创新主体。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15万元和5万元；对被认定为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奖励5万元。继续推动产学研结合，鼓励企业与省级以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载体，凡经县科技局认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大力培育科技服务业，重点扶持区域创新服务中心建设，对被认定为省级、市级区域创新服务中心的，分别奖励15万元、5万元。

第四条　鼓励企业实施专利战略。

积极培育专利示范企业，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专利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100万元、15万元、5万元、5万元。鼓励企业申报专利，对获得国内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每个分别奖励400元和800元；获得国外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每个分别奖励1万元和1.5万元；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个奖励2万元，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个奖励4万元。

二、切实加强节能降耗工作，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五条　积极鼓励引导企业向低消耗、低排放、高效节约发展方式转变，全面落实节能降耗各项工作任务。2008年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200万元，以后每年按15%的比例增长，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发展。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实行滚动使用。

三、加快企业体制改革，创新工业增长方式

第六条　积极鼓励企业上市。按照“不因上市而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设立企业上市专项资金，推动企业上市。

第七条　鼓励企业重组。

1、鼓励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三年内企业内部股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总股权的49%以上未发生变更的，其房地产变更登记视作非交易变更；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由股权变化后的企业或股东就所涉及的土地出让缓交款或借款作出书面债务承诺后，办理变更手续。如涉及借款的，由原借出单位重新签订借款合同。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需要分离或重组的资产，在股权转让、资产购并时实际控股人未发生变化的，按非交易过户处理。

2、对行业龙头企业整合兼并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的中小企业实行税费优惠。整合重组后，非公司制企业改制变更

为公司制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非货币性资产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70%的，可将其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转增企业注册资本，属个人股东的评估增值部分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股东转让其股份或企业清算股权时如有所得，再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原企业土地、房产等资产（包含无形资产）的变更，免收变更、过户手续费。

3、企业整合重组中需要分离或重组的资产，因历史原因，部分权证不全但无争议的房产、土地，经企业所在乡镇确认，并补齐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后列入资产，违反规划、属于危房、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及存在法律纠纷的除外。

4、企业重组（包括兼并、合并、分立）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转移，符合现有工业用地规划的，按《玉环县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管理若干规定》（玉政发〔2008〕39号）执行，报县政府批准补办出让手续；不符合现有工业用地规划的，保持原划拨土地性质不变，直接办理土地变更登记。内部股份变化的，不收取土地收益金；股权对外转让的，按现行评估价的20%收取收益金，契税由县财政部门按有关政策处理。

5、企业重组（包括兼并、合并、分立）涉及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转移的，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保持原使用集体土地性质不变，直接办理土地变更登记。内部股份变化的，不收取土地收益金；股权对外转让的，按现行评估价的12.5%收取收益金，契税由县财政部门按有关政策处理。

6、整合重组后的企业，因技术进步或产品更新换代需添置的固定资产，或者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在报税务部门备案后，可自主选择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但最低折旧年限不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有环保限期治理项目的，其应上缴的排污费除上缴国家、省以外，剩余部分优先用于补助其污染项目防治。紧密层、半紧密层、松散层企业的荣誉称号、统计数据、品牌等，经批准备案后，可一并纳入核心企业集团管理、申报和共享，紧密层企业税收可纳入核心企业集团税收统计排名。

四、健全品牌培育体系，创新发展品牌经济

第八条　设立玉环县政府质量奖，表彰奖励获得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对获得国家、省、市、县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300万元、100万、50万元、10万元。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省、市名牌和商标。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奖励100万元；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的，奖励30万元；获得经司法途径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奖励20万元；获得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的，奖励15万元；获得台州市名牌产品或台州市著名商标的，奖励3万元。

第十条　加强品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做好企业组团参展工作，提高玉环制造业知名度。县财政每年安排4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组织企业参展和区域品牌宣传。

五、加强基础管理工作，推进企业管理创新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夯实质量基础，提升质量水平。

1、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订工作。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参与起草或主要修订的单位，分别奖励25万元、10万元、5万

元、2.5万元。

2、对成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奖励50万元；对成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或全国专业标准化工作组，奖励20万元；对成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奖励10万元。

3、对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标准体系）的单位，并获得国家4A级至1A级确认的，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2万元、1万元。

4、对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内容，经分析研究和试验验证，等同或修改转化为企业标准，并经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奖励3万元。

5、对将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或目录内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的相关技术要求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经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将目录内已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的相关技术要求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单位，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5万元、2.5万元。

6、对建立计量检测体系的单位，并获得国家一级至三级确认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1万元。

第十二条　加强全县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县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专项培训经费，用于全县企业经营管理培训。

六、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同一企业获得上述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奖励的，以及两次或多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台州市名牌产品或台州市著名商标奖励的，均按最高奖额颁发，不累计颁发。

第十四条　本意见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关于鼓励企业联合发展的意见》（玉政发〔2004〕38号）、《玉环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办法》（玉政发〔2006〕17号）、《玉环县企业研发经费贴补办法》（玉政发〔2006〕16号）、《关于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若干意见》（玉政发〔2006〕15号）同时废止。其他以前相关政策有与本意见相冲突的，以本意见为准。

（玉政发〔2008〕44号）

政协玉环县委员会关于呈送《强化我县文旦销售服务的若干建议》的报　告

（2008年8月8日）

县人民政府：

随着农业种植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县文旦连年增产，但由于文旦销售组织化程度不高，网络不健全，价格低廉，导致产业效益不高，影响了果农的种植积极性及产业的健康发展。为此，上阶段，县政协组织经济委委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调研组，深入苔山塘农场和凡塘、垟根、樟岙、龙溪、芦浦、陈屿等文旦种植基地进行实地视察，走访相关部门，召开文旦销售大户座谈会，对我县文旦销售服务工作进行研讨，并经县政协七届十二次主席会议和七届九次常委会议协商讨论，形成了《关于强化我县文旦销售服务的若干建议》的调研报告。现将此调研报告呈上，供决策参考。

请将处理意见在规定期限三个月内回复县政协办公室。

关于强化我县文旦销售服务的若干建议

县政协调研组

一、我县文旦生产和销售基本情况

近年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文旦产业发展，尤其是2006年县政协开展拯救文旦产业调研后，县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拯救文旦产业，文旦种植水平和种苗培育技术进一步提高，产量日益提升。2007年，全县文旦种植总面积16887亩，其中实际投产面积12013亩；生产总量7207.8万斤（其中商品果5405.9万斤），平均亩产达6000多斤，生产总值9370.14万元；销售总量6919.5万斤，销售总额8995.4万元（详见表Ⅰ）。主要集中在苔山塘等十大重点文旦种植基地，种植面积和产量约占全县的98%。

从表Ⅰ可以看出，2007年文旦投产面积在比2004年少8092亩的情况下，总产量却增加了2627.9万斤，主要原因是黄龙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种植水平和防裂果技术的提高，亩产量从2004年的2278斤／亩提升到2007年的6000斤／亩。据调查，有的种植区亩产已高达1万多斤，如果以每斤1.3元的价格计算，剔除成本，每亩有近万元收入，若价格稍高一点，利润更可贵。从这点看，发展文旦产业前景十分看好。

在销售方面，主要通过三种渠道进行销售。一是种植户自产自销，将所生产的文旦通过路边摆小摊经营、顾客上门购买、向单位和酒店直销等形式进行，但所占的数量不多。二是通过返销户收购，再销往外地，全县专门搞文旦营销的返销大户有50多家。三是通过专业合作社这一途径来销售。目前，全县经营文旦销售业务的专业合作社有9家，这些合作社往往集生产与销售为一体，产量和销售量逐年增加，2007年销售总量4966万斤，销售总额6173万元，分别占全县的71.8%和68.6%（详见表Ⅱ）。

表Ⅰ：玉环县2004～2007年文旦生产与销售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说 明
种植面积	亩	28262	27145	16767	16887	06年减掉工业园区占用和黄龙病挖除的面积
投产面积	亩	20105	19310	11928	12013	
生产总量	万斤	4579.9	3243.7	5768.6	7207.8	
亩均产量	斤	2278	1680	4836	6000	
生产总值	万元	8014.8	6487.4	8652.9	9370.1	
亩均产值	元	3986	3360	7254	9000	
销售总量	万斤	4396.7	3113.9	5537.8	6919.5	按生产总量96%计
销售总额	万元	7964.2	6227.7	8306.7	8995.4	
销售均价	元／斤	1.75	2	1.5	1.3	
加工总量	万斤	23	29	37.6	75	浙江小博士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资料
加工总值	万元	360	450	600	1200	果品上年度收购，加工值发生在下年度
加工均值	元／斤	15.7	15.5	16.0	16	

（说明：2004年与2005年，受黄龙病影响，文旦种植区内荒芜的土地较多）

表Ⅱ：玉环县2004～2007年文旦专业合作社生产与销售统计表

项目 \ 名称 \ 数据		大鹿岛文旦专业合作社	樟岙水果专业合作社	半边天文旦专业合作社	漩门湾果蔬专业合作社	江北文旦果业专业合作社	苔山塘文旦专业合作社	沙门文旦种植专业合作社	红沙塘文旦专业合作社	神农果业专业合作社	合计
2004年	种植面积（亩）	2000	1450	980	600	50	600	200	276	50	6206
	生产总量（万斤）	1200	725	560	480	30	300	80	166	15	3556
	生产总值（万元）	1200	870	560	576	39	390	120	199	15	3969
	销售总量（万斤）	1200	725	560	480	30	300	80	166	15	3556
	销售总额（万元）	1200	870	560	576	39	390	120	199	15	3969
2005年	种植面积（亩）	2000	1450	980	600	50	600	200	276	50	6206
	生产总量（万斤）	1200	798	700	420	35	360	80	179	15	3787
	生产总值（万元）	1200	1037	700	504	53	540	120	233	15	4402
	销售总量（万斤）	1200	798	700	420	35	360	80	179	15	3787
	销售总额（万元）	1200	1037	700	504	53	540	120	233	15	4402
2006年	种植面积（亩）	2000	1450	980	600	50	600	200	276	50	6206
	生产总量（万斤）	1000	740	1000	480	28	420	80	188	15	3950
	生产总值（万元）	1000	961	1000	576	42	630	120	244	15	4588
	销售总量（万斤）	1000	740	1000	480	28	420	80	188	15	3950
	销售总额（万元）	1000	961	1000	576	42	630	120	244	15	4588
2007年	种植面积（亩）	2000	1450	980	600	50	600	150	276	50	6156
	生产总量（万斤）	1600	870	1200	480	40	480	60	221	15	4966
	生产总值（万元）	1920	1305	1200	576	60	720	90	287	15	6173
	销售总量（万斤）	1600	870	1200	480	40	480	60	221	15	4966
	销售总额（万元）	1920	1305	1200	576	60	720	90	287	15	6173

二、文旦销售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拯救文旦这一特殊产业时，在生产和技术研究方面投入了一定的资金，产量有了大幅上升，特别是亩产量的增长使果农收益有所提高，但种植效益还没有很好显现。其主要原因是销售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归结起来有以下几方面:

1、文旦销售的宣传力度不够。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我县曾依靠文旦这一知名农产品而扬名国内,县政府还成立了文旦特产局专门负责文旦种植、销售管理，使文旦产业一度得到良好发展，最多时种植面积达到45000多亩，我县也因此被称为“中国文旦之乡”。但时至今日，享誉国内的文旦知名度却已逐渐淡化。我们认为，这与宣传力度不足、品牌包装不力很有关系。不仅没有在中央电视台等一些知名媒体上打过广告，就连县内主要交通要道的大型广告牌也未设立，文旦这一名字已从许多人的视线里走远。而我县周边县市的一些特色农产品，如仙居杨梅、临海涌泉蜜桔都是通过广告来塑造品牌，扩大知名度。

2、文旦品牌资源没有有效利用。我县的文旦以“楚门文旦”而闻名于世，在申请商标时也注册为“楚门文旦”，并被评为省名牌产品。而现在文旦销售时的商标可以说是五花八门，有坪根、樟岙、大鹿岛、半边天、漩门湾、江北、榴岛等等，未形成一个大批量销售的品牌，让客户难以识别哪种文旦质量好，哪种是正宗的玉环文旦，从而影响了文旦的销售和价格。原因是，原注册的“楚门文旦”这一品牌，由县林特部门审核和主管，为保证该品牌文旦的质量，需经过检测后，统一包装贴牌，并收取一定的贴牌费，成本较高，大多果农不愿利用这一品牌来标识，而是通过合作社这一平台申请了自己的品牌，导致这一省名牌资源利用率低，品牌资源分散，效益不高。

3、文旦销售价格难以提高。文旦果大形美、肉质甘甜、香气馥郁，比福建官溪蜜柚具有更大的发展优势，按理价格应高出许多，但现在每斤仅一元多点，与官溪蜜柚相差无几，同杨梅、芒果、榴莲等引进的水果或当地名果（每斤达十多元）比较，相差更大，甚至连西瓜、葡萄这些普通水果的价格也比不上。并且价格呈下降趋势，从2004年均价1.75元／斤降到2007年均价1.3元／斤，直接影响了果农利益。而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价格及人工费的提高，使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大（已达到每亩近2000元），导致文旦增产难增收。究其原因，主要有：一是果品质量参差不齐。由于种植户众多，生产规模较小，全县10亩以上的种植户有263户，而种植面积最大的没有超过50亩，且没有统一的培植、管理和质检标准，文旦品质差异较大，卖出的文旦质量难以保证，影响了销售价格。同时，文旦质量好坏难以从外表上识别出来，往往是质量好的卖不了好价钱。二是文旦销售主要由各专业合作社和返销户自行进行，集聚度不高，相互压价、降价现象普遍存在，压缩了利润空间。三是品牌还不够过硬，影响力不够强，若刻意提高文旦价格，容易影响销路和销量。四是由于销售缺乏监管，商标管理混乱，有些种植户和销售户受利益驱动，对果品质量要求不严，甚至冒牌出售，影响了品牌声誉和销售质量。五是文旦种植户仓储场地缺乏，仓储设备、设施落后，文旦成熟期又集中，销售时间较短，也导致价格难以提高。有些种植户采取树上挂果现卖的办法，但因未及时采摘，影响文旦质量。

4、文旦销售网络还不健全。虽然全国各地大多有文旦销售网点，但与福建官溪蜜柚相比，销售网络建设还相当滞后。一是政府还未设立文旦销售的牵头和协调机构，文旦销售组织化程度不高，没有计划和目标，容易形成无序的竞争。二是作为文旦销售主要载体的文旦专业合作社作用并未充分发挥。由于内部管理和运作不够规范，合作社与种植户之间存在两张皮现象，有的合作社还操作在个别社员手里，其他种植户没有公平分享销售利益；合作社之间也缺少经常性的联络沟通，合作精神不强，信息共享程度不高。三是我县大部分文旦销售户兼营福建官溪蜜柚，官溪蜜柚成熟期比文旦早，年总产量相当于文旦的近10倍，销售户往往待其销完后再销售文旦。这样，等文旦上市，市场对柚的需求已基本饱和，虽然文旦的果形和品质优于官溪蜜柚，但销售上仍处于劣势地位。四是因文旦品种单一、品质不齐以及销售户的素质不高等原因，所卖文旦精品果少，大路货多，影响了市场声誉，有些本已开发的市场也在恶劣的经营环境中萎缩。如，原已逐步打开的上海市场，就因有些销售户销售质量不过关的文旦，使整个市场受到影响。另外，文旦出口在前年开始起步，去年批了两家出口基地，但对外销售体系并未建立，销量很少，2006年主要出口匈牙利、法国共22万斤，2007年主要出口罗马尼亚、荷兰、英国等共36万斤，仅占总量的0.5%。

5、文旦加工行业相当薄弱。目前，文旦加工企业数量少、规模小，除浙江小博士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从2005年开始有少量加工外，惠丰文旦有限公司也用少量的文旦生产柠檬苦素，数量十分有限，2007年加工总量为75万斤，仅占总量的1.0%，占等外果的4.2%。许多文旦等外果得不到有效利用，种植户只好以非常低廉的价格出售，既影响了文旦的产值，也影响了文旦上市质量。

三、对强化我县文旦销售服务的建议

玉环文旦是四大名柚之一，是我县的一种传统名果和一项特色产业。虽然对我县这样一个工业强县来说，文旦产值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微乎其微，经济效益并不明显。但是，玉环文旦是我县得以驰名的一张金“名片”，是玉环人民引以自豪的特色农产品，是用金钱换不来的无价之宝和无形资产。因此，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特别是在我县生态县建设和城市化进程中，发展这种绿色产业，不仅能够惠及一万多文旦种植户，而且能够蓄积更多的生态环境财富，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我们要在确保文旦种植面积，增加文旦产量的基础上，促进文旦销售，打响文旦品牌，提高文旦产值，将这一传统品牌、拳头产品发扬光大。为此，建议：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文旦销售服务体系。在文旦产业发展中，政府要高度重视文旦销售工作，加强指导和服务，拓宽销售市场，提高经济效益，以效益来激发果农的种植积极性，扩大产业规模。一要明确文旦销售的主管部门，切实推进文旦销售服务工作。理清林特、供销及农业部门在文旦生产、销售和管理方面的工作职责，由一个部门负责文旦销售的牵头和协调，避免相互推诿现象发生，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文旦销售。二要加强文旦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建设，推进文旦产业化经营。对已审批的文旦专业合作社进行审核和整改，规范其运作，严格落实合作社各项制度，提高文旦销售的组织化程度，努力实现合作社、种植户和销售户之间的互惠互利、精诚合作和公平分享。三

要建立文旦行业协会，发挥其在文旦销售服务中的统筹、指导作用。在原各大文旦专业合作社的基础上，成立文旦行业协会，用行业统筹、行业标准、行业指导、行业自律来规范文旦销售，并为企业和农户提供前沿市场信息、科技动态和先进适用技术，积极帮助企业和农户开拓市场。

2、做好品牌宣传，打响、打亮“玉环文旦”。“全国八连冠”为玉环文旦品牌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县政府要充分利用这一资源，做好品牌的宣传工作，造足文旦的发展和营销声势。一要整合品牌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在利用好“楚门文旦”这一省名牌资源的前提下，逐步整合文旦品牌为惟一的“玉环文旦”，提高品牌层次，推行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包装、统一标识制度，并统一印制说明书和宣传手册，将玉环的知名度与玉环文旦的名号紧密联系起来，既能解决文旦品牌分散、利用率低的问题，又能提高玉环知名度，取得双赢的效果。鼓励符合质量标准的文旦种植户和销售户利用这一品牌进行销售，实现资源共享，并力创“中国驰名商标”，提高品牌整体效益。同时，要加强品牌管理和保护，对有冒牌销售和侵权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二要通过举办“文旦节”，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和销售大户参加国家、省农博会及农产品展销会等多种途径，进一步展示玉环文旦，推介玉环文旦，提高玉环文旦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三要重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宣传，扩大玉环文旦的知晓面。考虑到我县文旦种植规模不大，可以选择既经济又有影响力的中央7台农业频道打广告，也可在阿里巴巴等知名网站打广告，扩大文旦销售的宣传面。在县内交通显要处设立大型广告牌宣传玉环文旦，并通过鼓励酒店宴席、座谈会、商业洽谈会等使用文旦作水果盘等形式，让众多来玉商人知晓玉环文旦，推介玉环文旦。要将文旦树作为我县城市绿化和道路绿化的主要景观树种，既能发挥文旦树常年绿色、四季飘香、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作用，又能体现玉环“文旦之乡”的特色，起到宣传玉环、宣传玉环文旦的效果。

3、开展质量技术研究，整体提高文旦品质。优良的品质是文旦品牌打造、价格提高和销路拓宽的重要前提。县林特部门要加强文旦种植技术特别是质量技术的研究和指导，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从根本上保证文旦优质优价。一要选择文旦质量好的基地或树种，组织专家对其周围土壤成分及周边环境进行测定分析，总结培育、管理经验，在此基础上，进行科学论证，找到生产优质果的根源，制定出一套文旦优质果生产方案。二要对种植户进行统一培训，提高他们培育优质果的技术水平，并依照优质果生产方案落实文旦栽培和管理措施，统一栽培标准，实行标准化生产，全面提高文旦品质。三要加强文旦果品分级处理。引进并完善果品分级机，建立果品包装分级加工场，实施选果流水作业，对果实进行清洗、杀菌、分级、打蜡，施行统一包装，做到大小一致、色泽一致、品质一致，提高果品市场竞争力。并加强监管,防止落果、裂果及其它劣质果进入市场。四要提高文旦贮运保鲜技术。政府要积极帮助文旦种植和销售大户解决仓储用地问题，并鼓励他们建立冷藏库、消毒库房，推广低温贮运保鲜技术，延长果品供应期。五要制定文旦综合质量标准，不断强化标准化生产。努力开展“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认证工作，并采取由文旦行业协会负责政府贴补的方式购买文旦质量检测设备，按程序和要求实行文旦抽样检测，符合标准的贴“玉环文旦”商标

进入市场，以保障出售的文旦个个有质量。

4、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拓宽文旦销售网络。由于文旦专业合作社和返销户规模较小，拓展市场有困难，政府应采取扶持措施，鼓励他们开发市场，如对新销售网点实行摊位费由政府支付或部分支付的方式，促进销售户到外地销售。一要立足国内市场。国内市场要定位在北方城市，特别是将东北和华北地区作为重点销售区域，将大型超市和连锁店作为重点销售网点。理由有二：一是在南方有琯溪蜜柚、台湾柚等大批量销售，市场需求基本饱和，市场开发难度较大；二是部分返销户已将文旦销到黑龙江和吉林一带，很受顾客欢迎，特别是受到与东北交界的俄罗斯人的青睐，且价格不菲、利润可观。二要积极拓展国际市场。采取有力措施将玉环文旦证明商标保护空间延伸到境外，在欧、美等国家和地区进行商标国际注册；支持有出口能力的销售企业进行文旦出口申请，对其包装加工的投入给予贴补，努力增加出口量。三要由文旦行业协会负责建立专门的文旦销售网站，统一发布文旦销售和需求信息，开辟网上销售平台，推广网上销售，实行网上订购。

5、发展文旦加工业，提高产品附加值。文旦有较强的综合利用价值，产品附加值高：花可提取香精；果肉可加工成天然粒粒汁、原汁等饮品；果皮可制作果脯、果脯、果酱、橘皮油等；果实柠檬苦素、黄酮素和膳食纤维含量高，具有抗癌保健等功能。据小博士饮料有限公司统计表明，2004年至2007年文旦加工后的均值保持在16元／斤左右，是文旦销售价格的10倍多，如果加工成柠檬苦素的话，附加值更高，效益更好。并且，加工企业使用的文旦原材料质量要求不高，大多是等外果，2007年等外果共有1800多万斤，加工的只有75万斤，仅占4.2%，利用的空间还很大。因此，鼓励和扶持文旦加工企业，既能促进文旦销售，提高销售效益，又能使大量等外果进入加工环节，保障销售领域文旦的质量。一要对文旦深加工企业在审批方面予以方便，在用地安排等方面给予优先。二要畅通融资渠道，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支持食品深加工企业等优惠政策；各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应对有发展前景、效益好的项目实施信贷优先。三要积极鼓励大公司参与文旦加工业的深度开发，促进文旦加工行业的发展。四要加强文旦综合加工技术研究应用。强化与高校院所科技合作，加快将科研成果应用于文旦产品加工，着力开发柠檬苦素、黄酮素等文旦医药产品和粒粒汁等饮料食品，着力提升文旦产品附加值。

（玉政协〔2008〕7号）

政协玉环县委员会关于呈送《推动我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的思考与建议》的报告

（2008年11月4日）

县人民政府：

流动人口是当前社会管理的重点和难点。为推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创新与发展，促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上新水平，上阶段，县政协抽调社法委委员及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有关同志组成调研组，对我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走访了相关部门及部分乡镇、村居、企业，召开各类人员座谈会，开展流动人口问卷调查，在此基础上再进行深入反复的研讨，并经县政协七届十四次主席会议和七届十次常委会议协商讨论，形成了《关于推动我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的思考与建议》的调研报告。现将此调研报告呈上，供决策参考。

请将处理意见在规定期限三个月内回复县政协办公室。

关于推动我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的思考与建议

县政协调研组

一、流动人口组织化程度低带来的服务管理工作困境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县流动人口数量急剧增加。据统计，1990年流动人口不到1万人，2000年增至11.5万人，2005年又猛增至20.15万人，五年时间翻了一番。到今年6月底，全县流动人口登记数已达24.1万人，实际人数近30万人。流动人口的基本特点：一是来源广。我县流动人口来自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其中四川5.19万人、湖北4.48万人、贵州3.53万人、安徽2.76万人、江西2.48万人、湖南1.58万人、河南9639人，这七省合计21万人，占总数的87%。流动人口在我县人数超过2000人以上的县（市、区）有21个，其中5000人以上的有5个。二是居住散。流动人口在新民小区、暂住中心、企业职工宿舍等集中住宿的仅3.2万人，集中住宿率为13.3%，其余散居在全县294个村居（社区）中。三是从业杂。流动人口从业遍布全县36900多家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中务工17.4万人、务农1.3万人、服务3.6万人、经商1.3万人。四是素质低。流动人口文化程度总体偏低，不良习惯和不文明行为比较普遍。据对城关环礁村的调查，流动人口文化程度大专以上仅占1.5%，高中占12%，初中及初中以下占86.5%。五是流动大。流动人口离开了自己的原居地，脱离原籍纵向行政体系的控制，在职业之间、产业之间和地域之间频繁流动。据公安部门去年7月至今年6月底的统计汇总，流动人口在我县暂住一年以上的仅2.43万人，占10%；一个月至一年的21.57万人，占89.5%；一个月以下的约1000人，占0.5%。

流动人口的基本特点决定了流动人口社会组织化程度比较低。几年来，因流动人口组织化程度低下而引发的一系列社会

问题日益突出，社会管理工作正承受着巨大的压力，现行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已适应不了现实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两个社会群体整合工作力不从心。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坚持不懈地抓流动人口社会整合工作，力促流动人口更快地融入当地社会，使之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但社会整合工作的实际成效离最初的目标和愿望仍有较大差距，流动人口社会群体与户籍人口社会群体“二元结构”依然十分明显。一是流动人口对玉环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难以改变。由于缺乏相互沟通的平台和桥梁，流动人口始终没有把自己当成新玉环人，认为与户籍人口是两个截然不同的社会群体，存在着难以逾越的鸿沟。根据我们对500名流动人口的抽样调查，有69.2%的人认为难以融入玉环社会，68.8%的人表示不愿落户或无意落户玉环。二是流动人口市民待遇难以落到实处。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2006年）的政策要求，流动人口应该享有与户籍人口一样在计生服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就业培训、子女入学、劳动保护、文化娱乐等方面同等的待遇。但实际上由于流动人口社会群体组织化程度不足等因素，许多待遇难以真正落实到位。比如流动人口计生服务工作，许多村居（社区）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少则几十名，多则几千名，因为居住混乱，流动频繁，导致生殖健康、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等宣传教育服务工作难以伸入到所有流动人口育龄妇女。据统计，去年全县流动人口育龄妇女“三服务”（查病、查环、查孕）服务率约为78%。三是流动人口民主政治权利难以实现。由于户籍制度的天然屏障，流动人口民主政治权利的实现途径和方式比较缺乏，流动人口无法像户籍人口一样享有广阔的民主政治权利，在工作居住地参与政治生活。目前全县近30万流动人口中仅6人当选为县或乡镇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2、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网络无法实现全覆盖。

近年来，我县十分重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网络建设，不断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目前县一级成立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乡镇（办事处）设立综治服务中心，村居（社区）普遍建立了综治工作站（或流动人口服务站），其中一级综治站35个，二级综治站60个。但是，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网络仍然是残缺不全，漏洞不少。一方面已建的服务管理机构（包括县、镇乡、村居、社区）的工作职能、工作责任并没有完全到位，比如相当多的综治站还是停留在登记、发证等初级层次上，工作人员水平低、素质差，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导致流动人口漏管失控现象比较严重，重复登记、人走未及时注销等情况较为突出；另一方面，有的职能部门认为县里已建立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于是降低了协作配合抓服务管理的主动性和责任感，造成服务管理工作出现许多漏洞和空隙；再一方面，伸入到流动人口内部的基层组织缺失，流动人口游离于社会各个角落。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对流动人口的底数情况无法像对户籍人口一样做到全面、准确掌握，流动人口社会群体始终成为我们服务管理的盲区或半盲区。据公安部门抽样统计，去年我县流动人口登记率、出租房屋登记备案率、人户一致率分别为86%、95%、72%，实际许多乡镇、村居的“三率”则更低。

3、流动人口社会矛盾化解能力明显弱

化。

近年来，流动人口社会矛盾冲突已成为影响我县社会和谐稳定的主要因素。从信访情况看，因交通事故、劳资纠纷、工伤事故、民事纠纷、生计救助等方面利益诉求而上访的案件已相当突出，有的还演变为群体性事件，甚至走向犯罪。据县信访局2005年至2008年上半年的上访登记情况统计（见附表1），流动人口信访始终占有较大的数量，并有不断增长的趋势，特别是今年上半年，上访量大幅增加，占到全县总上访量的23.8%。流动人口纷纷到县政府及县信访局上访，表明他们的利益诉求难以在基层得到解决，矛盾纠纷无法在基层得到化解。事实上，村（居）、社区、企业正缺乏一些能让流动人口进行利益诉求、情绪化解、沟通理解的渠道和平台。而当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找不到正当途径的有效维护时，有些人就会铤而走险，依靠老乡群体抱团力量或寻求黑恶势力，动用非法手段来“暴力维权”。最典型的是“6·23堵塞76省道事件”、“坎门7·10袭警事件”等群体性事件。根据我们对500名流动人口的抽样调查表明，有15.9%的人知道周边有老乡自发的各种组织。从社会治安情况看，流动人口违法犯罪率始终处于高位。据县法院和市中院统计（见附表2），2005～2007年，我县流动人口刑事犯罪分别为713人、805人和982人，每年平均增长17.4%，流动人口刑事犯罪每年占全部刑事犯罪的70%以上，其中两抢一盗犯罪每年占全部流动人口犯罪数的60%左右。而且，结伙犯罪情况更加突出，2005～2007年分别为101伙、115伙和138伙，每年上升近20%，结伙犯罪人数每年以24%以上的增幅提升。有些结伙犯罪还具有黑社会性质，比如公安机关在05、06年端掉的以湖北籍刘纯兵为首的犯罪团伙，2007年端掉的“东北帮”、“湖南帮”、“四川帮”等被外人称作“八国联军”的涉黑集团。流动人口犯罪猖獗，表明我们对流动人口违法犯罪的防控能力还比较薄弱，特别对团伙犯罪成员的信息掌握和瓦解手段还比较缺乏。由此可见，流动人口社会群体这一巨大阵地，如果我们不正面去占领，并建立矛盾冲突化解平台对其进行疏导、教育和感化，就容易被不法分子所利用，特别是年轻的“二代”流动人口极易走向反面。近几年的流动人口青少年犯罪形势就是一个警示。2005～2007年，18周岁以下流动人口青少年违法犯罪213人，约占犯罪总数8%；18周岁至25周岁的有1379人，约占总数55.2%。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探索建立符合实际需要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提高流动人口社会组织化程度，是加强和改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完善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的一条重要途径，也是保障流动人口市民化待遇，实现民主化管理的一个必然选择。

二、我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实践和培育难点

1995年，大麦屿开发区福山成立首个外来人口之家，从此，我县迈开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形式培育工作的探索步伐。到目前为止，全县组建了以流动人口党组织为主要形式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共12个，其中输出流入两地协作管理3个，属地化管理8个，自我管理1个（见附表3）。几年来，流动人口党组织发挥自身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在为流动人口协调矛盾纠纷、提供服务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一是充当流动人口的贴心人。2007年1月，龙溪乡与湖北蕲春县协作成立了龙溪蕲春党建工作站，由蕲春县派遣专职干部担任工作站副站长，服务管

理在龙溪的7000多名蕲春流动人口。工作站成立后，先后开展民工返乡直通车、评选“十佳新龙溪人”、异地办理二代身份证、组织妇女计生“三服务”、举办留守儿童夏令营等活动，还为流动人口处理了工伤赔偿、工资拖欠、生活纠纷等许多问题，让流动人口找到精神上的家的感觉。二是成为党委、政府的得力助手。流动人口党组织发挥他们身处第一线、发现信访苗头早、掌握信息快的优势，及时为党委政府提供信息，化解各种矛盾纠纷。比如，湖北省秭归县流动党员玉环支部在秭归籍务工人员王华平猝死案发生后，积极协助大麦屿开发区党委政府安置死者家属，防止流言传播，使该事件得以平稳处置。此外，流动人口党组织还以党建工作为抓手，协助党委政府开展综治、计生、卫生、宣传教育等领域的服务管理工作。

尽管我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起步比较早，但一直处于尝试阶段。目前，已建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仅局限于流动人口党组织，形式单一，规模较小，覆盖面不广。据统计，已建的流动人口党组织所属的党员总数仅为125人，在全县近30万流动人口中犹如几点星火而已，辐射效应不强。因此，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探索、规范和深化。

从实践来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遇到的主要困难：一是思想认识阻碍多。由于流动人口带来了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使得防范、压制一直以来成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主导思想，广大群众和基层干部对流动人口也不同程度地存在排斥思想。而且，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无论何种形式，都会带有某种亲情地缘关系，容易紧密抱团，如果把握不牢，管理不到位，可能会被少数不法分子利用，与党委政府相抗衡而走向反面。因此，社会各界对建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普遍持谨慎态度。二是培育工作操作难。培育工作表面上看是寻找几个人成立一个组织，而实际操作比较复杂，特别是模式选择、人员确定工作比较难。比如组建输出流入两地协作管理组织，目前已与我县建立工作协作关系的除湖北蕲春、秭归等个别县市外，其余县市还没有建立，因此寻求与流动人口输出地协作管理的途径存在一些困难。又如按流入地属地化组建各类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又会遇到流动人口底子不清、情况不明、难以物色到合适的人选等问题。三是经费缺乏运行难。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自身没有收入来源，单靠其个人筹资或社会捐资来保证组织正常运行已比较困难，更不必说承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比如，江西玉山流动党员俱乐部、湖北英山流动党员玉环支部等由纯外地流动党员组建的组织，根本就没有相应的工作经费。这也是目前一些流动人口党组织无法开展正常活动的一个主要原因。

三、对推进我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的几点建议

1、以“本地化”为理念，分层分类探索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组建模式。

根据中共十七大关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有关精神，培育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就是要把流动人口纳入户籍人口社会生活共同体之中，扩大群众基层组织范围。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应该是我县群众基层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探索培育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的时候，必须坚持两条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的工作主导权、支配权和主动权牢牢掌握在党委政府的手里；二是坚持共建共促，

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为桥梁，把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实现服务管理方式的根本转变，即从单向管理转变为双向互动、双向服务。按照上述基本原则，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组建模式的总体构想，应该是以“本地化”为理念，以组织设置便利、形式丰富多样、作用发挥实在为要求，实行分层分类。其参考模式：在乡镇层面，可建立以党建工作站为主要形式的流动人口输出流入两地协作管理组织。龙溪蕲春党建工作站的实践经验表明，输出流入两地协作管理组织因为有两地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派遣担任负责人，并有党委政府作为其强大后盾，组织的可靠性强，应是我们需要积极探索培育的形式。新组建的协作管理组织要与乡镇现行的综治服务中心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在村居（社区）层面，可建立在村居（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各类组织。按流动人口的居住形态，可有不同模式和不同结构。在村居（社区）新民小区集中居住的流动人口，可设立“新居民委员会”、“新民小区党支部”、“新居民计生协会”、“流动人口自治协会”、“新民家庭学校”等各类服务管理基层组织，由村居（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管理，并由有关职能部门对口联系；散居的流动人口，应融入户籍人口之中，根据流动人口的数量，可按村居（社区）小组的自然区域设一名流动人口小组长，流动人口小组长归村居（社区）综治工作站管理，流动人口小组长也可视情成为综治工作站兼专职组成人员，也可成立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志愿者协会；散居流动人口党员，可按党小组的形式归属村居（社区）党组织管理。在企业层面，应本着“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和企业工会组织，加强用人单位对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所有职工的服务管理责任。在行业层面，可根据条件具备情况，以行业为纽带，建立包括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均在内的行业相关协会，比如五菱车协会、出租车协会、餐饮服务协会等，并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建和管理。

2、以试点工作为基础，积极稳妥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既要积极推进，又要稳扎稳打。一方面，要制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发展规划，将其纳入我县人口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另一方面，在目标设定和工作把握上，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条件成熟一个建一个，建一个成一个，避免一哄而上、遍地开花。近期，可在输出流入两地协作组织建设、集中居住点组织建设方面以及在有条件的村居社区首先寻找试点培育途径。比如，根据目前有21个县（市）在我县的流动人口数超过2000人以上的实际，我县可主动联系对方县（市），共同组建协作组织。为使试点工作取得成效，使之成为推广经验，我们建议还要认真抓好基础工作。一是开展流动人口底数摸排，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如果对辖区内的流动人口情况没有一定的知情度，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培育工作可能会很盲目，因此，有必要开展以察实情摸底数送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流动人口档案”创建活动。“流动人口档案”创建活动，应由乡镇牵头发动，组织乡镇干部、村居（社区）干部、村民代表（或村民小组长）深入流动人口租住房走访摸排，边走访边建档，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二是精挑细选，把好选人关。要选择政治思想素质较强、文化程度较高、组织协调

能力强、有影响力、在当地居住时间较长、对玉环有深厚情谊的流动人口来担任服务管理基层组织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使组建的服务管理基层组织能较快适应玉环、融入玉环，并能与玉环当地的各类组织和干部群众和谐相处。

3、以政策机制为保障，努力发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积极作用。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作为党委政府服务管理流动人口的重要补充，党委政府应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建立相关机制给予大力支持，促进和保障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正常运行，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一是建立双向互动工作机制。一方面赋予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相关工作职能，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工作平台。比如对流动人口党建工作站、流动人口志愿者协会、新居民委员会等服务管理基层组织，要明确他们在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为流动人口提供信息服务，以及参与协助乡镇、村居（社区）社会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吸纳服务管理基层组织的负责人及其成员以担任治安巡防员、纠纷调解员、计生协理员、政策宣传员、卫生保洁员等形式和途径来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另一方面建立定期反馈制度，实现双向互动管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要及时把辖区流动人口的进出情况、思想动态、矛盾纠纷、生活需求等情况向党委政府或村居（社区）汇报，使党委政府及时掌握信息动态。二是建立经费来源保障机制。要进一步扩大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地方财政预算，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运行费用补助纳入财政预算范畴。理顺职能部门和乡镇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经费使用机制，规范使用办法，保障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在行使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享有政府财政经费支持。村居（社区）和辖区企业要多形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支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开展工作。三是健全政治权利保障机制。要平等赋予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出席或列席乡镇、村居（社区）及有关部门相关工作会议，处理相关事务的权利。按照平等、尊重、民主参与的原则，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应与本地各类自治组织一样享有参与评优评先的权利，乡镇、部门、村居（社区）应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中的优秀分子列入各类先进分子（比如优秀党员、优秀调解员、优秀计生协理员、优秀信访信息员等）的评选范围。要突破现行户籍制度的障碍，积极探索流动人口政治权利异地实现机制，拓展流动人口行使民主权利的空间，给予流动人口一定比例的县、乡镇两级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的名额。

4、以规范化建设为要求，实现职能部门与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的有效对接。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是具有挑战性和探索性的新生事物，要在党委政府以及职能部门的直接领导或有效对接下，开展规范的活动。一是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宣传、民政、劳动、司法、计生等职能部门和工、青、妇等群众团体要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的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并找准载体、选好内容，有针对性地组织好各类教育培训活动，比如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普法培训、劳动安全、计生宣传教育等，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健康发展。二是搞好舆论宣传。既要曝光流动人口中的丑陋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更要宣传服务管理基层组织中的先进事迹和好人好事，多宣传他们中的诚实劳动者和模范典型。三是提供便民服务。各个职能部门

要在各自管辖的领域内，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开展工作，同时依托服务管理基层组织这一平台为流动人口提供一些扶助性为主的服务，以提高服务管理基层组织的威望。四是强化管理责任。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除了行业性组织依托职能部门来管理外，其它都要归属当地党委政府和村居（社区）组织来管理。乡镇、村居（社区）管理服务网络是否健全、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是否到位，关系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的生存与发展。为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合法化的流动人口黑恶势力组织，加强管理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村居（社区）更要强化管理功能和管理责任。因此，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部分职能下移到村居（社区），加强和完善村居（社区）综治工作站的工作，建立与乡镇行政功能相类似的融管理、服务、教育、维权为一体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站”，服务站在上级主管部门和乡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要建立“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确保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健康运行。并建立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层组织的培育、管理工作列为对部门、乡镇的考核内容。

（玉政协〔2008〕8号）

附表1：

流动人口信访统计情况

	上访量		与全县上访总量比重	其中集体访	
	批次	人次		批次	人次
2005年	58	545	12.8%	12	478
2006年	65	257	7.8%	13	180
2007年	93	359	13%	10	235
2008年（1—6月）	46	347	23.8%	16	297

注：上述数据来自县信访局。

附表2：

流动人口犯罪情况

	犯罪数（判刑）	与全部刑事犯罪比重	两抢一盗占比	结伙犯罪	
				伙数	人数
2005年	713人	75.8%	61.7%	101	262
2006年	805人	70.5%	62.3%	115	325
2007年	982人	72.5%	59.6%	138	404

注：上述数据来自县法院和市中级法院。

附表3：

全县流动人口党组织基本情况

（统计截至2008年9月底）

序号	基本情况	党员数	党员组织关系	组织性质	组织管理	
1	龙溪蕲春党建工作站支部	17	已接转	正式	龙溪乡党委	输出流入两地协作管理
2	湖北蕲春流动党员支部	18	未接转	临时	龙溪蕲春两地协作管理	
3	湖北秭归流动党员玉环支部	14	未接转	临时	陈屿秭归两地协作管理	
4	浙江新颖铜业外来人口党支部	27	已接转	正式	新颖铜业公司党委	属地化管理
5	楚门山北新民小区党支部	6	3人关系已接转	正式	楚门镇党委	
6	浙江一太食品有限公司流动党支部	3	已接转	正式	沙门镇党委	
7	安徽绩溪流动党员党支部	3	已接转	正式	双环公司党委	
8	江西玉山流动党员俱乐部	3	未接转	临时	挂在陈屿尤蒙岙村	
9	城关后蛟新民小区党支部	5	未接转	临时	委托后蛟村党支部管理	
10	陈屿福山外来人员党支部	6	未接转	临时	由福山桥头村党支部管理	
11	城关白岩新民小区流动党员党支部	3	未接转	临时	委托白岩村党支部管理	
12	湖北英山县驻城关流动党员支部	20	未接转	临时	自我管理	



玉环干部群众向四川汶川地震灾区募捐。

县四套班子领导捐款。



企业员工捐款。



各界群众捐款。



玉环县慈善总会2008年贫困大学生助学金发放仪式。



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文艺晚会暨颁奖仪式。









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文艺演出。



玉环县第三届科技活动周开幕。



玉环县科技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漩门湾大桥暨 76 省道复线玉环段工程竣工试通车典礼。



玉环县组织家具生产厂商参加第20届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暨国际名家具机械材料展览会、国际名家具家居饰品展览会。



玉环县国发投资有限公司工业标准厂房工程开工典礼。



玉环县首家按五星级标准建造的大酒店喜来登·福朋酒店奠基、开工典礼。



浙江省首家村镇银行——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挂牌开业。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玉环支行开业。





中国作家玉环行暨叶文玲从事文学创作五十周年座谈会。



玉环职业教育集团成立大会现场。



封面设计： 黄建军

摄　　影： 黄建军　陈海晓　李华真　季　渊　林楚炳
潘阳滨　魏雪梅　江俊伟　张美琴　徐　君
阮玲敏　罗军辉　吴杭莺　丁　艳

编　　校： 张佩珠　董静如

